漢語史與
中國古典文獻學
研究叢書

詞源觀念史

楊光榮 著

四川出版集
巴蜀書

漢語史與
中國古典文獻學
研究叢書

四川大學“九八五工程”文化遺產與文化互動項目

ISBN 978-7-80659-973-0

9 787806 599730 >

定價：46.00圓

四川大學『211工程』重點建設學科項目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詞源觀念史

楊光榮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詞源觀念史/楊光榮著．—成都:巴蜀書社,2007.12
(漢語史與中國古典文獻學研究叢書)
ISBN 978-7-80659-973-0

Ⅰ.詞… Ⅱ.楊… Ⅲ.漢語—同源詞—研究 Ⅳ.H139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7)第024766號

詞源觀念史 楊光榮 著

責任編輯	李 蓓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2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028)85011398
版 次	200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張	19.125
字 數	460千
書 號	ISBN 978-7-80659-973-0
定 價	46.00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换

目　録

第一章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產生…………………………（ 1 ）
1.1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先驅 …………………………（ 1 ）
1.1.1　方以智的同源詞觀念 …………………………（ 1 ）
1.1.2　黄生的《字詁》、《義府》 ……………………（ 5 ）
1.1.3　江永的韵部“互相轉”學説 ……………………（ 17 ）
1.2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奠基 …………………………（ 18 ）
1.2.1　首席奠基者戴震的轉語學説 ……………………（ 18 ）
1.2.2　另一奠基者程瑶田的《果臝轉語記》 ………（ 40 ）
1.2.3　第三奠基者錢大昕的《聲類》 ………………（ 49 ）
1.3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推進 …………………………（ 65 ）
1.3.1　戴門弟子段玉裁的“聲義同原” ……………（ 66 ）
1.3.2　戴門弟子王念孫的“聲近義同” ……………（ 82 ）
1.3.3　阮門弟子郝懿行的“聲義同” ………………（ 93 ）
1.3.4　錢大昭之子錢繹的“音隨地異” ……………（107）
1.3.5　錢門弟子朱駿聲的“著文字聲音之原” ……（115）

第二章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初步成型及進一步發展………（128）
2.1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初步成型 ………………………（128）
2.1.1　章太炎的《文始》、《新方言》 ………………（128）
2.1.2　章門弟子黄侃的《説文同文》、《爾雅音訓》、《蘄春語》……………………………………（158）
2.1.3　黄門弟子劉賾的《初文述誼》 ………………（180）
2.1.4　黄門弟子黄焯的《古今聲類通轉表》、《形聲字借聲説》 …………………………………（187）
2.1.5　黄門弟子徐復的《章氏〈成均圖〉疏證》、《釋“畐”“犮”二字之語源》 ………………（194）
2.1.6　黄門弟子陸宗達的傳統字源學 ………………（200）
2.1.7　錢門弟子于靖嘉對戴震《轉語》的發掘 ……（204）
2.2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一） ……………（210）
2.2.1　黄門弟子殷孟倫的《〈果蠃轉語記〉疏證叙説》…………………………………………（210）
2.2.2　章門弟子沈兼士的《聯綿詞音變略例》 ……（214）
2.2.3　徐門弟子王繼如的《“脈蜴”轉語記》 ……（215）
2.2.4　趙門弟子汪啓明的《“眠眩”同源詞譜》 …（218）
2.2.5　蔣門弟子馮蒸的《古漢語同源聯綿詞試探》 …（220）
2.3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二） ……………（223）
2.3.1　肖璋的《考老解》、《王石臞删訂〈爾雅義疏〉聲韵謬誤述補》 ……………………………（223）
2.3.2　肖門弟子孫雍長的《王念孫“義通”説箋識》、《王念孫“義類”説箋識》 ………………（226）

2.3.3 蘇寶榮的詞的表層“所指義”與深層“隱含義” ……………………………………………… (230)
2.4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三） …………… (233)
2.4.1 陸門弟子王寧的“詞源原理” ……………… (233)
2.4.2 陸門弟子王貴元的《漢語同源字（詞）意義關係研究》 ………………………………… (235)
2.4.3 于門弟子劉殿義的《〈廣雅疏證〉同源字的語義問題》 ………………………………… (238)
2.4.4 王門弟子孟蓬生的《上古漢語同源詞語音關係研究》 ………………………………… (242)
2.4.5 俞門弟子崔樞華的《對同源詞之間音義相對對應關係的考察和討論》 ………………… (247)
2.5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四） …………… (250)
2.5.1 王力的《同源字典》 …………………………… (250)
2.5.2 王門弟子齊衝天的《聲韵語源字典》 ……… (256)
2.6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五） …………… (262)
2.6.1 蔣門弟子任繼昉的《漢語語源學》 ………… (262)
2.6.2 蔣門弟子殷寄明的《漢語語源義初探》 …… (267)
2.7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六） …………… (269)
2.7.1 王鳳陽的“詞源思想” ……………………… (269)
2.7.2 王門弟子張希峰的《漢語詞族叢考》及《續考》 ……………………………………………… (272)
2.7.3 劉門弟子張博的《漢語同族詞的系統性與驗證方法》 ………………………………………… (275)

2.8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七）……………（280）
2.8.1　黄門弟子林寶卿的《閩南方言與古漢語同源詞典》……………………………………………（280）
2.8.2　嚴門弟子趙秉璇的《髑髏——頭新證》……（283）
2.8.3　鄭張尚芳的《漢語的同源異形詞和異源共形詞》……………………………………………………（286）
2.8.4　吕門弟子江藍生的《説“麽”與“們”同源》……………………………………………………（289）
2.8.5　程觀林的《外來詞與詞源》…………………（295）
2.9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八）……………（297）
2.9.1　羅門弟子嚴學窘的《談漢藏語系同源詞和借詞》……………………………………………………（297）
2.9.2　嚴門弟子董爲光的《漢語侗臺語語源聯繫舉例》……………………………………………………（302）
2.9.3　李門弟子馬學良的《〈白狼歌〉中的“僂讓”考》……………………………………………………（305）
2.9.4　李門弟子邢公畹的“語義學比較法”………（310）
2.9.5　羅門弟子俞敏的《漢藏同源字譜稿》………（318）
2.9.6　俞門弟子施向東的《漢語和藏語同源體系的比較研究》……………………………………（322）
2.9.7　梅祖麟的《漢藏語的“歲、越”、“還（旋）、圜”及其相關問題》………………………………（327）

第三章 釋名派同源詞理論的初步成型及進一步發展……（339）
3.1 釋名派同源詞理論的初步成型 ……………………（339）
3.1.1 劉熙的《釋名》 ……………………………（339）
3.1.2 王聖美的“右文説” ………………………（349）
3.2 釋名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一） …………（351）
3.2.1 畢沅的《釋名疏證》 ………………………（351）
3.2.2 顧廣圻的《釋名略例》 ……………………（358）
3.2.3 張金吾的《廣釋名》 ………………………（359）
3.2.4 王先謙的《釋名疏證補》 …………………（365）
3.2.5 楊樹達的《釋名新略例》 …………………（367）
3.2.6 黄侃對《釋名》的研究 ……………………（370）
3.2.7 包擬古的《釋名複聲母研究》 ……………（372）
3.2.8 孫德宣的《劉熙和他的〈釋名〉》……………（377）
3.2.9 張舜徽的《演釋名》 ………………………（380）
3.2.10 張永言的《關於詞的“内部形式”》 ………（383）
3.2.11 崔棠華的《〈釋名〉的聲訓及其訓詁價值》
……………………………………………………（387）
3.2.12 楊光榮的“劉熙的‘所以之意’與洪堡特的
‘内部形式’的比較” ……………………（395）
3.2.13 祁秉英的《〈釋名〉聲訓淺説》……………（397）
3.2.14 李茂康的《試論〈釋名〉中可取的聲訓》
……………………………………………………（399）
3.2.15 王衛峰的《試論〈釋名〉的語源學價值》
……………………………………………………（401）

3.2.16　周光慶的《漢語義類的形成及其哲學意蘊》
…………………………………………………… (406)
3.3　釋名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二） ………… (410)
3.3.1　王觀國的右文說觀點 ………………………… (410)
3.3.2　戴侗的“六書推類而用之”說 ……………… (414)
3.3.3　黃承吉的《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說》 ………… (417)
3.3.4　劉師培的《字義起於字音說》 ……………… (426)
3.3.5　沈兼士對“右文說”的推闡 ………………… (433)
3.3.6　劉又辛的《“右文說”說》 ………………… (442)
3.3.7　姚榮松的《古代漢語同源詞研究探源——從
聲訓到右文說》 ………………………………… (447)
3.3.8　楊潤陸的《論右文說》 ……………………… (450)
3.3.9　蔡永貴的《“右文說”新探》 ……………… (452)
3.4　釋名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三） ………… (457)
3.4.1　劉師培的《物名溯源》、《爾雅蟲名今釋》 … (457)
3.4.2　王國維的《〈爾雅〉草木蟲魚鳥獸名釋例》
…………………………………………………… (460)
3.4.3　楊樹達的《釋伯》、《釋鏑》等 ……………… (463)
3.4.4　馮浩菲的《〈廣雅〉草木蟲魚鳥獸畜複名取
名法試析》 ……………………………………… (466)
3.4.5　楊光榮有關羅願《爾雅翼》名物命名的研究
…………………………………………………… (470)
3.4.6　李海霞的《漢語動物命名研究》 …………… (471)
3.4.7　張永言的《上古漢語的“五色之名”》……… (474)

3.4.8 劉興均的《〈周禮〉名物詞研究》 ………… (476)
3.4.9 羅振躍的《試説早期水名漢字的聲符含義》 …………………………………………………… (479)
3.4.10 張洪明的《漢語“河”詞源考》…………… (480)
3.5 釋名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四） ………… (484)
3.5.1 沈兼士的《廣韵聲系》 ……………………… (484)
3.5.2 楊樹達的《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 ………… (485)
3.5.3 李國英的《小篆形聲字研究》 ……………… (489)
3.6 釋名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五） ………… (492)
3.6.1 胡坦的《藏語中的隨欲名和隨立名》、《藏語親屬詞》 …………………………………… (492)
3.6.2 力提甫·托乎提的《共同阿爾泰語動詞＊ka-～＊ko-及其詞族考》 ………………………… (503)

第四章 皖派與釋名派視野的拓展…………………… (512)
4.1 皖派詞源學與釋名派詞源學的提出 ……………… (512)
4.2 歐洲皖派觀念 ……………………………………… (518)
4.2.1 歷史主義語言觀點的確立 …………………… (518)
4.2.2 歷史比較法的採用 …………………………… (519)
4.2.3 歐洲皖派詞源學分析 ………………………… (522)
4.3 歐洲釋名派觀念 …………………………………… (535)
4.3.1 奥古斯汀、瓦羅等對事物得名之由的推尋 … (535)
4.3.2 赫爾德的以事物自身稱名 …………………… (537)
4.3.3 威廉·馮·洪堡特的內部語言形式 ………… (540)

4.3.4 梅耶的意義相符的同源詞 …………………… (553)
4.3.5 沃爾夫的"意由音定" …………………… (554)
4.4 釋名派的普適性 …………………… (557)
4.4.1 維果茨基學說及其心理實驗對釋名派的支持 …………………… (557)
4.4.2 瑪麗·勒克龍·福斯特的發音與意義同形的心理生物學推闡 …………………… (562)
4.5 印度《尼盧致論》(*Nirukta*):同源異派——歐洲皖派之源與中國釋名派可能之源 …………………… (564)
4.5.1 《尼盧致論》(*Nirukta*) …………………… (564)
4.5.2 歐洲皖派之源 …………………… (570)
4.5.3 中國釋名派可能之源 …………………… (571)
4.6 兼容而不融合——一維度詞源學與二維度詞源學 …………………… (573)
4.6.1 一維度詞源學 …………………… (573)
4.6.2 二維度詞源學 …………………… (575)
4.7 "天師計劃"——漢藏語系單語種同源詞詞典建造計劃與漢藏語系歷史比較語言學建構計劃 …… (588)

引用文獻目録…………………… (590)
後　記…………………… (602)

第一章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產生

1.1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先驅

1.1.1　方以智的同源詞觀念

方以智，字密之，明末安徽桐城人。他在小學方面的代表作是《通雅》。對於該書，梁啓超有個評價："崇禎十五年出版之方密之（以智）《通雅》五十卷，實爲近代研究小學之第一部書，體例略仿《爾雅》，而門類稍有增減。（看第十二講方密之條。）此書有許多新理解，先乾嘉學者而發明，但後來人徵引很少，不知何故。"［1，頁 330］又說："依我看，《通雅》這部書，總算近代聲音訓詁學第一流作品。清代學者除高郵王氏父子以外，像没有哪位趕得上他。但乾嘉諸老，對於這部書很少徵引，很少稱道，不知是未見其書，抑或有什麽門户之見？（清儒是看不起明儒的。密之純屬明人，這書又成於崇禎年間，也許清儒很少人讀過。）"［1，頁 264］

方以智在同源詞理論方面的貢獻主要有下列幾方面：

第一，提出"以音通古義之原"的觀念。

《方以智全書·通雅一·疑始》：

“副墨洛誦，推至疑始，始作此者，自有其故，不可不知，不可不疑也。世變遠矣，字變則易形，音變者轉也。變極反本。且以今日之音徵唐宋，徵兩漢，徵三代，古人多引方言以左證經傳。方言者，自然之氣也，以音通古義之原也。若後世已成之義，則諸儒辨難，已著典要，但須考耳。”[2，頁 79]

《通雅四十九·諺原》：

“叔然作反切，本出于俚里常言。宋景文《筆記》之如‘鯽溜爲就’、‘突欒爲團’、‘鯽令爲精’、‘窟寵爲孔’，不可勝舉。訛失日以遠矣。然相沿各有其原，考之于古，頗有闇合。方音乃天地間自然而轉者，上古之變爲漢晋，漢晋之變爲宋元，勢也。記《諺原》者，因此推之。”[2，頁 1439]

《通雅卷首一·音義雜論·方言説》：

“古今方言亦變矣。……《方言》所載，十半與今不合。……可知鄉談隨世變而改矣。不攷世變之言，豈能通古今之詁而是正名物乎？……欲通古義，先通古音。聲音之道，與天地轉。歲差自東而西，地氣自南而北，方言之變，猶之草木移接之變也。歷代訓詁、讖緯、歌謠、小説，即具各時之聲稱，惟留心者察焉。”[2，頁 21—22]

《凡例》：

“草木鳥獸之名，最難考究，蓋各方各代，隨時變更……須足迹徧天下，通曉方言，方能核之。”[2，頁 6]

《通雅卷首二·小學大略》：

“非攷古不能泝源，非博洽旁通不能知古。知其故矣，仍遵

《正韵》徵用，則《十三經》、《史》、《漢》，是藝林也。”［2，頁54］

方氏的“以音通古義之原”包含下列學科理念：

“世變遠矣，字變則易形，音變者轉也。”即是説，隨着社會的變遷，漢字的字形以及漢語的語音均會發生變化；而“字”與“音”變化的結果，前者爲“易形”，後者爲“轉”。這是方氏“以音通古義之原”的總綱。

“方音乃天地間自然而轉者，上古之變爲漢晋，漢晋之變爲宋元，勢也。”從時代上講，“方音”從“上古”到“漢晋”到“宋元”的變化，是“勢”之所然，是一種“自然而轉”的語言現象。這是方氏“以音通古義之原”的技術路綫。

探討古語詞與方言詞之間的内在聯繫，“是正名物”，考釋“謰語”、“重言”。這是方氏“以音通古義之原”的研究對象。

推本溯源，“以音求義”［1，頁264］是方氏“以音通古義之原”的操作方法。

第二，提出古韵通轉、古舌上音與舌頭音通借不分、古輕脣音與重脣音相混不分的觀念。

《通雅卷首一・音韵通别不紊説》：

“旋韵，以中和均平之聲音爲四正，支灣放閉爲四隅，倫論森然，其通轉之幾，于發送收餘，可知矣。‘都’、‘俞’發聲也。喉中滿呼合脣爲‘吾’。‘吾’侷脣爲‘余’，撮脣爲‘都’，抵齒爲‘諸’，瀉齒爲‘遮’。此‘模’、‘麻’韵之通也。‘于’轉‘噫’，‘吾’轉‘唯’，此‘魚’、‘支’之通也。‘胡’與‘喉’轉，‘侯’與‘維’轉，此‘尤’、‘支’、‘模’之通也。‘于’轉

‘爰’、‘云’，‘圓’轉‘環’、‘丸’，此‘先’、‘魚’、‘寒’、‘山’之通也。‘些’之助詞猶‘斯’也。‘㦤’从麻，‘礳’从靡，此‘支’、‘歌’、‘麻’之通也。‘噫’亦轉‘優’，此‘皆’、‘支’之通也。他如‘東’、‘陽’、‘庚’通，‘真’、‘先’、‘寒’、‘山’通，‘蕭’、‘尤’、‘侵’、‘覃’通。通以脣舌，分倫而填，韵自各别也。”［2，頁 24—25］

方氏這段話，不僅講了韵部的通轉，而且還涉及聲紐的通轉。在講聲紐通轉時，是從發音方法（“發”、“送”、“收”）與發音部位（“通以脣舌”）人手考察的。

《通雅一・疑始・專論古篆古音》:

“鮦，誤音紂。……《韵會補》定音冢，則緣紂紅而改爲上聲也。鮦從同，自音同，推因古人口齒同、重相混，如種、穜通用，衝、衝、鐘、鍾皆是一聲。《後漢書》引爞爞爲烔烔可證。”［2，頁 86］

“古‘包’與‘孚’通。包從巳，象子在胞中。《易・中孚》象鳥孚子，從爪從子。京山曰：“元氣動於子，妊于巳也。”竹中膜亦曰孚。生氣在中，孚包於外，故包通孚。字從包與從孚同，如脬與胞、桴與枹、莩與苞、浮與泡、捊與抱之類互通。《左傳》隱九年‘及莒盟於浮來’，《公》、《穀》作‘包來’。包犧一作庖犧、炮犧，即伏犧，孚、俯、付、伏，可知古呼包如孚矣。浮從孚，《中原音韵》收入魚模，而沈韵在尤，故吳人譏德清，此皆習字書之訓而忘其本耳。《説文》餢古文飽，[illegible]古文保，[illegible]又引古文孚，後人譏之，蓋本同原相因，即許氏亦未之知也。”［2，頁 111］

這段話中，方氏論述了古舌上音與舌頭音相混不分的情況（“古人口齒同、重相混”）以及古輕脣音與重脣音“互通”的情況。可以説，清人錢大昕的古無舌上音與古無輕脣音説也不能不受到方氏觀念的影響。

從同源詞理論的發展來看，方以智的同源詞理論尚停留在學科理念的階段。他對同源詞的考辨，是結合文獻進行的，是爲文獻服務的。他并未將自己的同源詞理念從材料中剥離出來并作系統而深入的抽象。他在古聲紐上雖有重要的發現，但却没有走到錢大昕提出學説的那一步，因爲他衹有十分籠統的“相混”、“皆是一聲”、“互通”等觀念，却不知音位的産生也有時序之分。梁啓超的評價雖有過譽之嫌，但方氏作爲皖派同源詞理論的先驅之一還是够格的。

1.1.2　黄生的《字詁》、《義府》

黄生，字扶孟，號白山，清徽州府歙縣人。明亡後，一意著作，主要有《字詁》、《義府》及《杜詩説》等。支偉成將黄生列入“清代樸學先導大師”之列，并評論説：“支偉成曰：扶孟先生僻處于岩阿郵曲之中，非如清初諸大師之廣涉博覽，切磋交通；乃不假師承，無煩友質，上下古今，鉤深致遠，聲音回轉，訓詁周流，反勝於諸人之猶有所沾滯焉。綜厥學業之績，品誼之醇，碻乎堅貞。亮哉！誠可謂爲古逸民通人之儔輩也！”[17，頁19]

對於《字詁》，《四庫全書總目・卷四〇・經部・小學類一・字詁一卷》評論道：“是編取魏張揖《字詁》以名其書，於六書多所發明，每字皆有新義，而根據博奥，與穿鑿者有殊。間有數

字未安者……此類則最爲精核，其他條似此者不可枚舉。蓋生致力漢學，而於六書訓詁尤爲專長，故不同明人之剿説也。”[19，頁343] 黄生族孫黄承吉則評介道：“若《字詁》則入於小學類而在經部，《提要》并未嘗以此書亦與以智相較，則以經部中之小學爲生所獨擅，非如徒爲博學者之訓詁終疎。故《提要》云‘生致力漢學’，是明明衡定以漢學分際予生，而謂其異於明人。”[18，頁271]

對於《義府》，《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九·子部·雜家類三·義府二卷》評論道：“此書皆考證劄記之文，上卷論經，下卷論諸史、諸子、諸集，附以趙明誠《金石録》、洪适《隸釋》、酈道元《水經注》所載古碑，陶宏景《周子良冥通記》訓詁，以别教之書，綴之卷末，示外之之意焉。生於古音古訓，皆考究淹通，引據精確，不爲無稽臆度之談。……然小小疎舛，不足爲累。雖篇秩無多，其可取者要不在方以智《通雅》下也。”[19，頁1029] 黄承吉則説：“公之《義府》，博學也，所以四庫以與《通雅》同入於雜家，謂‘可取者不在方以智下’。惟《提要》此語，乃專指《義府》一書而言。”[18，頁271]

黄生生於明熹宗天啓二年，即公元一六二二年。明思宗崇禎癸未年，即公元一六四三年，正值李自成破潼關，張獻忠入成都。次年，即公元一六四四年，闖王入北京，崇禎縊死於景山，這年黄生纔二十三虚歲。顯然，《字詁》“乃入國朝後所著”。[18，頁274] 黄生生當改朝换代之際，其學問亦具有承前啓後之功效。對此，黄承吉敘述得極爲詳細：“比有族人來致，述及是二書采進時。乃戴東原太史耳公名，未見公書，迫屬當事訪求

而後得者。蓋當時此二書存亦甚僅，微太史力莫能出也，不出則二書亦湮没久矣。以承吉觀之，此其中有人焉，有天焉。何以言乎人也？徽郡名儒，戴氏之前有江氏，江氏之前有公。公書罕傳，故他方不知公之人；而公名甚籍，則近郡無不知公之有書。戴氏當奉詔徵書之時，習知鄉先輩之學之書，爲尋訪而獻之，戴之美，書之幸也。此繫乎人者也。何以言乎天也？自漢晋以來，經學集成於本朝，而邃學者尤以徽、蘇兩郡爲衆盛，即吾揚諸儒亦皆後出。徽自婺源江氏首倡，戴氏出於休邑繼之，歙金氏、程氏等又繼之。蘇則惠氏研溪猶出顧氏之後，而顧更遠出於徽衆氏之前，然則論實學者，莫或顧之先矣。此人之所共見者也。即他郡如德清胡氏、山陽閻氏亦皆學成於昭代，而人則生自前朝。説者莫不以此數公爲本朝實學之誕登先導，其靈秀之故，天實鍾之啟之，一挽前代束書不觀之習，以爲我國家耀此人文，後之繼起者，切切焉尸祝事之。絶不料我公尤出於胡、閻、惠數氏之前，不假師承，無煩友質，冥然獨處於山村溪舍之中，上下古今，鈎深致遠，其足跡非若諸人之多所涉歷，其卷籍非若諸人之易於購求，其境地非若諸人之有所切蹉；且其口音又非若諸人之習親官語，而其學識之卓犖超越，以至聲音回轉，訓詁周流，則反勝於諸人之猶有所沾溉也，意者權輿靈秀，實肇於公。後人之釃析江河，惟公其岷山積石。然後學實非私淑自公，而公學抑已兼包乎衆，時會所置，疇能廢之。宜乎公書雖多遺失，而此二帙固儼然存而不没也。此則其繫乎天者也。”［18，頁 264—265］

這也是我們將黄生列入“皖派同源詞理論的先驅”的重要原因。

在同源詞研究方面，黄生的貢獻主要有下列幾方面：一是同源詞理論的闡發，二是同源詞的繫聯。

1.1.2.1 同源詞理論的闡發

在同源詞理論的闡發方面，又有兩端：一爲同源詞義的闡發，二是同源詞音的論述。

第一，同源詞義的闡發。

綱義目義説。例如：

紛 雰 翁 衯 棼

“物分則亂，故諸字从分者皆有亂義。紛，絲亂也。(《左傳》“猶治絲而棼之也”，借用棼。) 雰，雨雪之亂也。(《詩》：“雨雪雰雰。”) 衯，衣亂也。(《上林賦》：“衯衯裶裶。”) 翁，鳥聚而亂也。(或作翁。《莊子》：“翂翂翐翐。”) 棼棼，亂貌也。(《書》：“泯泯棼棼。”此借用字。)

承吉按：凡諧聲字以所从之聲爲綱義，而偏旁其逐事逐物形跡之目，此則公已先見及之。”[18，頁 20—21]

黄生將“紛”“雰”“翁”“衯”“棼”五字歸爲一組，從中抽出一個意義的共有成分“亂義”，然後以“絲”“雨雪”“鳥聚”“衣”“一般”分别指稱各自意義的不同之處。黄承吉在“按”語中將“亂義”指稱爲“綱義”，綱有統領之義；而將各别之義歸爲“逐事逐物形跡之目”。我們在這裏據黄承吉按語分别抽象出“綱義”(承黄承吉) 與“目義”。

我們以爲，黄生及其族孫的表徵及抽象，反映了漢族先民怎樣以“漢字”來分割、表徵外界事物，具有深層的哲理意蘊，值得我們重視。

耎　偄　嫨　需　輭

"《説文》:'耎,(而伩切。)稍前大也。讀若畏偄。''偄,(奴亂切。)弱也。''嫨,(而沇切。)好貌。鉉等按:《切韵》又音奴困切。今俗作嫩,非是。''需,(相俞切。)䇓也,遇雨不進,止䇓也。''輭,(泥展切。)轢也。'俗書偄作輭,又作軟。輭字合取耎、輭而成,軟字則輭之僞省也。輭本訓轢,即今俗書碾字,音訓並不同。誤偄爲軟,自《玉篇》始。今按《説文》之訓,則物之弱者曰耎,人之弱者爲偄。此其分兩字意也。然《史》、《漢》諸書於前數字,又多借用,是以後人反切亦從而互譌。如《史記》之言'選蠕觀望',《後漢·清河王傳》'選蠕之恩',又《西羌傳》'公聊選懦',此借蠕、懦爲偄字也。如《考工記·鮑人》'腥脂之則需',又《弓人》'薄其帑則需',此以需爲耎字也。如《莊子》之言'以濡弱謙下爲表',此以濡爲懦字也。(舊讀爲耎,非。)如《考工記·輈人》言'馬不契需',此以需爲懦字也。(舊乃亂切,非。)《漢書·武帝紀》'坐畏偄棄市',此以愞爲偄字也。(《説文》無此字。《注》音如掾、乃管二反。《韵會》收入翰韵,音奴亂反。並非。)《説文》偄本而沇切。孫氏乃音奴亂切,嫨本奴困切,孫氏乃音而沇切。懦本音奴卧切,孫氏乃音人朱切。諸字既以溷借亂形,復以誤音溷聲。造次尋之,正未易辨。

承吉按:此條中所云'物弱曰耎,人弱曰偄'者,正所云古者凡字以所从之聲綱爲主,而偏旁其逐事物記識之目也。耎者綱也。人之耎,加以人旁者,目也。其云'諸書於前數字又多借用'者,正所云綱重而目輕。雖偏旁互换,甚至字形殊異,而皆

可通用者，主乎聲，不主乎形跡也。其云‘後人反切亦從而互譌’者，承吉觀此條所列諸書之反切皆未譌，其不同而各爲反切者，各方口舌殊異之所成也。其雖各爲反切，而實同者，以其諸部分皆爲曲字之聲義所通也。凡所列如掾、乃管、而沇、奴亂、奴困、奴卧、人朱等切，皆曲之一聲也。且又豈獨衹此數反切，耎、需二字皆起於而聲，公所尚未及列。惟而聲，故耎、需互換同字。如擩、抧、揗又在《集韵》脂部，爲儒佳切同字之類，此諸部之字爲一聲，在在皆可證。明耎、需之字所由制，字字皆可徹疏。要必明乎曲、直、通之聲義，則可迎刃而解。此數字承吉《文説・論方言篇》已詳明之。耎、需一聲，正承吉所以明權、輿一聲者也。”［18，頁 46—47］

這裏，黄承吉所謂“聲綱”，即“綱義”，不過自聲符言之罷了。黄承吉以“綱”“目”來分别指稱聲符義及形符義，表明他力圖從具體到抽象，概括出較爲普適的條例來。較之黄生，這是一個重要發展。

第二，同源詞音的論述。

在同源詞音的討論方面，黄生採用的術語主要有“雙聲並義，不爲假借”［18，頁 1］、“聲之相近”［18，頁 3］、“會意兼諧聲”［18，頁 6］、“聲相近”［18，頁 25］、“隨聲之轉”［18，頁 34］、“音之轉”［18，頁 42］、“一音之轉”［18，頁 85］、“古字音近通用”［18，頁 109］等。

以上術語，皆用來表徵“同源音變”的狀況，至於“非同源音變”，如同音借用，則用“音相近而借用”［18，頁 152］、“古字音相近而通用”［18，頁 156］等術語來描述。

黄生所涉通轉，主要爲韵轉，其次爲聲轉，韵轉主要有對轉及旁轉。

對轉

陽鐸對轉　《字詁》“郎當”條云：“郎當之仄聲即落托。”按：郎當與落托爲陽鐸對轉關係。[20，頁 47]

脂真對轉　《字詁》“以”條云：“古真文多與支齊通，如夤同胰。”按：夤古音在真部，胰在脂部，是脂真對轉。[20，頁 47—48]

歌元對轉　《義府》卷下“鴈鼎”條云：古鴈正作鵞音，則鴈、僞之聲可通轉矣。按：鴈古音在元部，鵞在歌部，是爲歌元對轉。[20，頁 217]

旁轉

屋與錫職旁轉　《義府》卷上“縮縫”條云：“蓋古屋韵與錫職二韵字多相通，如矗字從三直，其音則敕六切。俶字從叔，在屋韵則昌六切，在錫韵則它歷切。蹙字從戚，其音則子六切。戚字中又從尗，其音則式竹切。輻字在屋韵音福，在職韵音逼，而堛、愊、稫、副四字在職韵者俱諧畐音。”按：此以同聲符之字歸部的不同推求其韵部之間的通轉，很有説服力。[20，頁 48]

陽耕旁轉　《義府》卷下“丁壯”條云：“古丁、當同音。”按：丁，古音在耕部，當，古音在陽部，是爲耕陽旁轉。又《義府》卷上“方舟”條云：“古無庚青二韵，凡韵中皆與陽韵通。”可爲補證。[20，頁 48]

之魚旁轉　《字詁》“無字之音”條云：“何其、何居皆發問

之助語詞，二音皆無正字，故寄聲於其、居之間。”又《義府》卷上“何居”條云：“何居，何其，皆當讀基字濁音，音在基、其之間。”按：其、基上古音俱在之部，居在魚部，乃之魚旁轉之證。[20，頁48]

此外，尚有疊韵。例如：

信

“信，古通借爲申字，《易》‘屈信相感’，《孟子》‘屈而不信’是也。按：《詩》（《周頌》）‘有客信信’，毛傳：‘再宿曰信。’余謂當讀爲申，申一訓重，即再宿義。注家知訓爲再宿，而不知讀爲申，何歟?”[18，頁9]

《宋本廣韵·震第二十一》：“信，息晋切。”[21，頁371]又《眞第十七》：“申，失人切。”[21，頁83]“信”“申”上古音均爲“真”部，當爲疊韵。

聲轉

喉牙通轉　例如：

巂

“《曲禮》：‘立視五巂。’《注》：“音攜，規也。輪一周爲一規。”按：巂、規當即一音，古字通用，蜀子規鳥一名巂可證。攜從巂諧聲，亦如枯之諧古，紅之諧工，旱之諧干，皆以見母轉匣母也。”[18，頁151]

此外，尚有雙聲。例如：

宗

“宗、尊古同音。故注家即訓爲尊。(《書》：“禋于六宗。”孔《傳》：“尊也。”)《穀梁》以伯宗爲伯尊，賈逵以宗盟爲尊盟，皆

因聲借用。《論語》‘信近於義’節，文體如《詩》，蓋復辱、親宗，兩兩葉韵。考亭知此節之用韵，而乃讀宗爲族，以葉復、辱，所謂强作解事者。”［18，頁125］

《宋本廣韵・冬第二》：“宗，作冬切。”［21，頁13］上古音精母冬部。又《魂第二十三》：“尊，祖昆切。”［21，頁98］上古音精母文部。宗、尊雙聲且旁轉。

此外，黄生也有古無輕脣音之觀念。例如：

虙、宓

“虙、伏同音，故伏羲氏之伏一作虙。（《易》作“包犧”，《莊子》作“伏戲”，《史記》作“宓犧”，《漢書・律曆志》作“炮犧”，《太史公傳》作“虙戲”。）又宓（美畢切。）與虙同諧必聲，故《史記》借用宓。又伏羲氏妃死爲洛神曰宓妃（《上林賦》：“青琴，宓妃之徒。”揚雄《甘泉賦》：“屏玉女，却宓妃。”曹植《洛神賦》：“洛水之神名曰宓妃。”），孔子弟子宓之賤爲伏羲之後，而漢伏生又子賤之後。蓋古字多因聲假借。不甚拘也。後人以宓音美畢切，與虙音不同，故有謂从宓者誤。《顔氏家訓》云：‘孔子弟子宓子賤，即虙羲之後，俗字亦爲宓，或復加山。永昌城東有《子賤碑》，漢世所立，乃云濟南伏生即子賤之後。是知虙之與伏，古來通字，誤以爲宓，較可知也。’郭忠恕《佩觿》云：‘以深宓之宓爲虙賤，其順非有如此者。’按：二子所辯皆不通古音之過。古伏、虙皆讀如弼，故宓，虙皆以必爲聲。其虙妃、虙賤之借用宓者，音即隨之而轉，但俗人仍讀如密，則爲大謬。苟俗刊謬正俗者，但當正其音，不當斥其誤也。

承吉按：包、炮亦正與伏、虙、宓一聲，是以通用，承吉

《經説》中詳明之。”[18，頁 19－20]

紡

“《國語·晋語》：‘執而紡於庭之槐。’按：紡當讀爲綳（悲萌切。祊音烹，跻音崩，皆此聲。），古字通用。《説文》：‘綳，束也。’今俗綁字（補項切。），即綳音之轉，因轉音故字從而變耳。紡於庭槐，語云：‘求繫即繫，求援既援。’韋《注》釋紡爲懸，此臆説耳。”[18，頁 157]

此類例子尚有若干條，此不贅。

結合其他例子來看，黄生的確有古無輕脣音的概念，但并没有到錢大昕做出論斷的那一步。談到此類現象時，黄生更多的是納入“古來通字”“古字通用”這樣的理念範圍之内。况且，從黄生《字詁》、《義府》全書來看，他談音變，也主要是從應用範圍來談，而從音系格局來談音之分合的徵兆不顯豁。由此而得出“清儒古無輕脣音之發現，實椎輪於黄生”[22，頁 356]的結論并不妥當。

黄生談古音通轉，包括的内容較多，有涉及音系格局變化的純音變問題，如“古伏、虙皆讀如弼”這樣的今音輕脣古讀爲重脣的問題，也有同音借用的問題，還有同源音變的問題。這一混合型的通轉理念對後世影響很大。

1.1.2.2 同源詞的繫聯實踐

前面我們從理論上探討了黄生對同源詞研究的貢獻。事實上，黄生并未從形而上的角度專門去研究同源詞的理論問題，而是在同源詞繫聯的實踐中隨繫聯隨闡釋，隨闡釋隨繫聯。

黄生繫聯同源詞，亦初步有了“組系”觀念，而組系繫聯之

結果便是同源詞族。黄氏的繫聯實踐，約有下列幾種情況：

同源詞族繫聯，如：

疋　䟽　延　疏　梳

“疋，鳥足之疏也。䟽、延、並窗户之交疏也。梳、疏，並理髮器也。鳥足開而不斂，故作疋字象之。疋有稀義，故窗户之稀者曰䟽，櫛器之稀者曰疏，並從疋會意兼諧形。疏所以通髮也，故借爲疏通之疏。因借義專，故去疋从木作梳以別之。凡稀疏之義，當借用延，疏通之義，當借用疏，今日但作疏，非是。俗又妄爲疎，不知何故從束？而束晳之姓或云本出二疏，因避難而去疋者，然則廣、受二子其果姓疎耶?”［18，頁 6］

奄　弇　掩　揜　閹

“奄，覆也，又有餘也，又欠也。从大，从申。申，展也。弇，蓋也。掩，斂也，小上曰掩。揜，自關以東謂取曰揜，一曰覆也。閹，豎也，宫中閹閽閉門者。以上並《説文》本訓。按：小上義當歸奄，蓋器之小口大腹者，其下寬展而上斂束，故曰奄，《月令》孟冬‘其器閎以奄’是也。《周禮·考工記·鳧氏》‘弇聲鬱’作弇。弇、奄即一字。《虞書·大禹謨》：‘奄有四海。’此即賈誼所云‘囊括四海’之意。（并喻詞。）孔《傳》‘同也’，蔡《傳》‘盡也’，皆以意爲説，義未盡也。又宫者謂之奄人，言其精氣斂閉於内，故以奄爲名。鄭注《周禮·酒人》注，引《月令》‘其器閎以奄’，得其旨矣。奄人之奄一作閹，以司閽故。《孟子》：‘閹然媚於世。’（趙《注》：“閹然大媚於世。”朱《注》：“閹如奄人之奄，閉藏之意也，言深自閉藏以求親媚於世。”）趙《注》甚謬，朱《注》似是而非。蓋奄類婦人女子，以媚悦人主

爲事，故以爲喻。所謂‘衆皆悦之’，是鄉原之行也。覆義當歸掩。从上覆之，从後取之並曰掩，本掩取禽獸之義。掩、揜即一字。又俗坩字（《篇海》：“口甘切。土器也。”），當即弇之轉聲。弇一音古南切。”［18，頁 16－17］

同源聯綿詞繫聯。如：

婀娜

“婀娜（上烏可切，下乃可切。），美貌，又舒遲貌。亦作阿那，衛恒《論書》‘或縱肆阿那’。陸雲《陸丞相誄》：‘珍裘阿那。’又哀褭，衣服長好貌。又榱椃，木茂盛貌。一作猗儺，《詩》：‘猗儺其華。’（注：“柔順貌。”）又旖旎，旌旗從風貌，《楚辭》：‘紛旖旎乎都房。’亦作猗柅，《相如賦》‘垂雲貌之猗柅’，韓愈《元和聖德詩》‘旂常婀娜’，東方朔《七諫》‘若李旖旎’。予謂，二字總輕婉柔弱之意，在人則爲婀娜，在衣則爲哀褭，在木則爲榱椃，在旌旗則爲旖旎，故詩文中亦可互借爲用。猗儺《詩》音平聲，旖旎一音倚你，又一音伊泥，此隨聲之轉，各相其聲勢所協耳。《詩》中又有單用者，‘猗彼女桑’、‘佩玉之儺’是也。（《增韵》亦作猗狔，猗旑旎也。又旖旎，香也。婀娜亦作旖旎，屠門高《琴引》云：“美人旖旎紛嬽柮。”婀娜又作婑媠，《列子》：“擇稚齒婑媠者以盈之。”《注》：“阿那上聲。”其字亦即是婐妮，皆以聲通也。）”［18，頁 33－34］

僂傴

“僂（力主切。）傴（於主切。）府身向前也，此背曲之病。《莊子·列禦寇篇》作痀僂。又字書僂（郎豆切。）佝（苦候切。）當即一義。（訓短醜貌，未晰。）又《左傳》（昭二十五。）：‘臧會

竊其寶龜僂（旅。）句。’此亦以其形名之。（《注》：“龜所出地。”）臆造。又《史記·滑稽傳》：‘甌窶滿篝，污（蛙）邪（即甌臾。）滿車。’污邪下地，則甌窶爲高地可知，此亦以其形名之。據《莊子》之痀僂，則僂傴（鉅。）僂（吕。）佝（鉅）僂句（鉅）甌（鉅）窶（吕）皆當作此音。（以語有倒易，字有通借，諸書昧其義遂異其音。通人閱此，自當了然。）”［18，頁211］

黄生的同源聯綿詞繫聯，實開同源聯綿詞族繫聯之先河，對程瑶田作《果贏轉語記》也不會没有影響。

1.1.3　江永的韵部“互相轉”學説

江永，字慎修，清代安徽婺源人。關於江永在學術史上的地位，周祖謨有個評價：“讀書能深思，長於比勘，精於三禮、鐘律和聲韵，著述極富。關於聲韵的書，有《音學辨微》、《四聲切韵表》和《古韵標準》。前兩種是講解等韵和分析《廣韵》的聲韵部類的，後一種是考證古韵分部的。”［3，《前言》］

江永的語言學成就主要在音韵學上，我們之所以將其列入皖派同源詞理論的先驅行列，那是因爲江永的“互相轉”［3，頁30］與戴震的轉語學説有着源流關係。對此，唐作藩叙述到：“江永利用《詩經》用韵、諧聲和古讀反復論證語音可以‘互相轉’。這種所謂‘互相轉’就是陰聲韵和陽聲韵可以互相轉化，入聲韵也可以和陽聲韵互相轉化，這是漢語語音發展變化的一條基本規律。古今方音莫不如此。後來江永的學生戴震（1727—1777）和戴震的學生孔廣森（1752—1786）進一步發展這種韵部互相轉化的學説，概括爲‘陰陽對轉’。”［4，頁3］

至於江永韵部“互相轉”的内在機理，唐作藩有個很好的總

結："江永在《四聲切韵表》中還提出'數韵共一入'的觀點，這對揭示古漢語語音的系統性及其發展規律也是很重要的理論。他説：《切韵》（實爲《廣韵》）得入聲三十四部，'除緝合以下九部爲侵覃九韵所專……其餘二十五部諸韵或合二三韵而共一入，無入者間有之，有入者爲多'，但是他又强調指出'數韵同一入，非强不類者而混合之也。必審其音呼，别其等第，察其字之音轉，偏旁之聲，古音之通而後定其爲此韵之入，即同用一入，而表中（按，指《四聲切韵表》）所列之字，亦有不同，蓋各有脉絡不容紊淆'。所謂'脉絡'就是指系統性和對應關係。""可見'數韵共一入'，實際上是以入聲韵爲樞紐，分析了古漢語陰、入、陽三種韵類之間的對應關係。根據是等呼一致（介音與主元音相同），韵尾發音部位相應，即'脉絡相通'。正因爲如此，在語音歷史發展中可以互相轉化。"［4，頁 3］

江永的韵部"互相轉"較之於方以智的韵部通轉，確實前進了一大步。江永不但揭示了韵部通轉的路綫，而且還闡明了韵部通轉的內在機理。

1.2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奠基

1.2.1　首席奠基者戴震的轉語學説

1.2.1.1　戴震的《轉語》

戴震，字東原，清代安徽休寧人。戴震治學，不輕信於古人，亦不惑於自身。

《答鄭丈用牧書》：

"立身守二字曰'不苟'，待人守二字曰'無憾'。事事不苟，猶未能寡耻辱；念念求無憾，猶未能免怨尤。此數十年得於行事

者。

其得於學：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自蔽；不爲一時之名，亦不期後世之名。有名之見，其弊二：非掊擊前人以自表襮，即依傍昔儒以附驥尾。二者不同，而鄙陋之心同，是以君子務在聞道也。今之博雅能文章、善考覈者，皆未志乎聞道。徒株守先儒而信之篤，如南、北朝人所譏'寧信周、孔誤，莫道鄭、服非'，亦未志乎聞道者也。私智穿鑿者，或非盡掊擊以自表襮，積非成是而無從知，先入爲主而惑以終身；或非盡依傍以附驥尾，無鄙陋之心而失與之等。故學難言也。

好友數人，思歸而共講明正道，不入四者之弊，修詞立誠，以俟後學。其或聽或否，或傳或墜，或尊信或非議，述古賢聖之道者所不計也。”［5，頁 2678］

不“蔽己”，不“自蔽”，這是戴震一生爲學的指導原則。梁啓超説：“蓋學問之難也，粗涉其途，未有不爲人蔽者；及其稍深入，力求自脱於人蔽，而己旋自蔽矣。非廓然卓然，鑒空衡平，不失於彼，必失於此。”［6，頁 29］

《與某書》：

“治經先考字義，次通文理，志存聞道，必空所依傍。漢儒故訓有師承，亦有時傅會。晋人傅會鑿空益多。宋人則恃胸臆爲斷，故其襲取者多謬，而不謬者在其所棄。我輩讀書，原非與後儒競立説，宜平心體會經文，有一字非其的解，則於所言之意必差，而道從此失。學以牖吾心知，猶飲食以養吾血氣，雖愚必明，雖柔必强。可知學不足以益吾之智勇，非自得之學也，猶飲食不足以增長吾血氣，食而不化者也。君子或出或處，可以不見

用，用必措天下於治安。

宋以來儒者，以己之見，硬坐爲古賢聖立言之意，而語言文字實未之知，其於天下之事也，以己所謂理强斷行之，而事情原委隱曲實未能得，是以大道失而行事乖。孟子曰：‘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自以爲於心無愧，而天下受其咎，其誰之咎？不知者，且以躬行實踐之儒歸焉。”［5，頁211］

在這兩段話中，戴震告訴人們怎樣纔能做到不“蔽己”，即“必空所依傍”，要爲“自得之學”。對於“漢儒”、“晋人”、“宋人”以及“宋以來儒者”之言，不可輕信，因他們之“故訓”“亦時有傅會”。而要做到“空所依傍”，應“先考字義，次通文理”，即從語言文字入手來治學。

《與姚孝廉姬傳書》：

“自始知學，每憾昔人成書太早，多未定之説。今足下以是規教，退不敢忘，自賀得師。何者？凡僕所以尋求於遺經，懼聖人之緒言闇汶於後世也。然尋求而獲，有十分之見，有未至十分之見。所謂十分之見，必徵之古而靡不條貫，合諸道而不留餘議，鉅細畢究，本末兼察。若夫疑於傳聞以擬其是，擇於衆説以裁其優，出於空言以定其論，據於孤證以信其通；雖溯流可以知源，不目睹淵泉所導，循根可以達杪，不手披枝肄所歧，皆未至十分之見也。以此治經，失‘不知爲不知’之意，而徒增一惑，以滋識者之辨之也。

先儒之學，如漢鄭氏，宋程子、張子、朱子，其爲書至詳博，然猶得失中判。其得者，取義遠，資理閎，書不克盡言，言

不克盡意；學者深思自得，漸進其區，不深思自得，斯草薉於畦而茅塞其陸。其失者，即目未覩淵泉所導，手未披枝肄所歧者也；而爲説轉易曉，學者淺涉而堅信之，用自滿其量之能容受，不復求遠者、闊者。故誦法康成、程、朱，不必無人，而皆失康成、程、朱於誦法中，則不志乎聞道之過也。誠有能志乎聞道，必去其兩失，殫力於其兩得，既深思自得而知近矣，然後知孰爲十分之見，孰爲未至十分之見。如繩繩木，昔以爲直者，其曲於是可見也；如水準地，昔以爲平者，其坳於是可見也。夫然後傳其信，不傳其疑，疑則闕，庶幾治經不害。”［5，頁 2596－2597］

這是講如何力避“自蔽”的。戴震以爲，爲學所獲，有“十分之見”與“未至十分之見”之分。所謂“十分之見”，即在學理上要有“條貫”，在脉絡上要“本末兼察”，而且在證據上要“徵之古”；所謂“未至十分之見”，即在學理上没什麼“條貫”，僅僅以傳聞擬是、擇衆説裁優、出空言定論，在證據上祇據孤證，在脉絡上不睹淵泉所導。爲學應“深思自得”，然後可鑒别“十分之見”與“未至十分之見”。這裏應指出的是，梁啓超對“十分之見”與“未至十分之見”的判斷似乎不正確，他説：“其所謂十分之見與未至十分之見者，即科學家定理與假説之分也。科學之目的，在求定理，然定理必經過假設之階級而後成。初得一義，未敢信爲眞也，其眞之程度，或僅一二分而已，然姑假定以爲近眞焉，而憑藉之以爲研究之點，幾經試驗之結果，寖假而眞之程度增至五六分，七八分，卒達於十分，於是認爲定理而主張之。其不能至十分者，或仍存爲假説以俟後人，或遂自廢棄之

也。凡科學家之態度，固當如是也。”[6，頁 30—31] 考據與自然科學有所不同，前者是對文獻文本的考證，其所依據的學理在性質上與後者是不同的，不能將“十分之見”與“未至十分之見”等同於自然科學中的“定理”與“假說”。

戴震在治學上的不“蔽己”、不“自蔽”，源自於他從小就生就的懷疑精神。對此，梁啓超在引述王昶的記述的同時又予以評述：“休寧戴震受學江永，其與惠棟亦在師友之間。震十歲就傅，受《大學章句》，至‘右經一章’以下，問其塾師曰：‘此何以知爲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又何以知爲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師應之曰：‘此先儒朱子所注云爾。’又問：‘朱子何時人？’曰：‘南宋。’又問：‘孔子、曾子何時人？’曰：‘東周。’又問：‘周去宋幾何時？’曰：‘幾二千年。’又問：‘然則朱子何以知其然？’師無以應。（據王昶《述庵文鈔·戴東原墓志銘》）此一段故事，非惟可以説明戴氏學術之出發點，實可以代表清學派時代精神之全部。蓋無論何人之言，絶不肯漫然置信，必求其所以然之故。”[6，頁 28—29]

戴震的懷疑精神，造就了他的創造精神。而其《轉語》一書，最能體現戴震治學上的創造性。

公元一七四七年，戴震年方二十四歲，著《轉語二十章序》一文：

“人之語言萬變，而聲氣之微，有自然之節限。是故六書依聲託事，假借相禪，其用至博，操之至約也。學士茫然莫究。今别爲二十章，各從乎聲，以原其義。

夫聲自微而之顯，言者未終，聞者已解。辨於口不繁，則耳

治不惑。人口始喉，下底脣末，按位以譜之，其爲聲之大限五，小限各四，於是互相參伍，而聲之用蓋備矣。

參伍之法：台、余、予、陽，自稱之詞，在次三章；吾、卬、言、我，亦自稱之詞，在次十有五章。截四章爲一類，類有四位。三與十有五，數其位，皆至三而得之，位同也。凡同位爲正轉，位同爲變轉。爾、女、而、戎、若，謂人之詞，而如、若、然，義又交通，並在次十有一章。《周語》'若能有濟也'，《注》云'若，乃也'；《檀弓》'而曰然'，《注》云'而，乃也'；《魯論》'吾末如之何'，即'奈之何'，鄭康成讀'如'爲'那'。(乃箇切。案《集韵》三十八箇云：如，乃個切，'若也'。《書》曰'如五器，卒乃復'，鄭康成讀。今《尚書音義》無此，蓋開、寶中所刪，丁度等據未改，《釋文》有之。《毛詩》'柔遠能邇'，《箋》云：'能，伽也。'伽字當亦音乃個切。) 曰乃、曰柰、曰那，在次七章。七與十有一，數其位，亦至三而得之。若此類，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是以爲書明之。凡同位則同聲，同聲則可以通乎其義；位同則聲變而同，聲變而同則其義亦可以比之而通。

更就方音言，吾郡歙邑讀若攝(失葉切)。唐張參《五經文字》、顔師古注《漢書·地理志》已然。歙之正音讀如翕，翕與歙聲之位同者也。用是聽五方之音，及少兒學語未清者，其展轉譌溷必各如其位，斯足證聲之節限位次，自然而成，不假人意厝設也。

古今言音聲之書，紛然淆雜，大致去其穿鑿，自然符合者近是，昔人既作《爾雅》、《方言》、《釋名》，余以謂猶闕一卷書，剏爲是篇，用補其闕。俾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

之。説經之士，搜小學之奇觚，訪六書之逸簡，溯厥本始，其亦有樂乎此也。時乾隆丁卯仲春，戴震撰。”[5，頁 2523—2524]

公元一七七七年，戴震五十四歲，撰《聲類表》九卷。段玉裁爲此書作序：“丁酉之五月，師又自著書曰《聲類表》，以九類者譜之爲九卷。一曰歌魚鐸之類，二曰蒸之職之類，三曰東尤屋之類，四曰陽蕭藥之類，五曰庚支陌之類，六曰眞脂質之類，七曰元寒桓删山仙祭泰夬廢月曷末黠鎋薛之類，八曰侵緝之類，九曰覃合之類。每類中詳其開口、合口、内轉、外轉、重聲、輕聲、呼等之繁瑣，今音古音之轉移，綱領既張，纖悉畢舉。蓋江氏之論顧氏也曰：考古之功多，審音之功少，吾師之論余亦云爾。江氏與師皆考古審音均詣其極，而師集諸家大成，精研爛熟，故能五日而成此編，距易簀之期僅二十日，未及爲例言，孔誧伯户部刻之。”[7，頁 218]

《轉語二十章序》與《聲類表》二者的寫作時間相差三十年，因而即使戴震的門生孔廣森、段玉裁也不認爲二者有什麽關係；況且，較早的刻本均將《答段若膺論韵》一文與《聲類表》合刻一處。由戴震研究會等單位合編的《戴震全集》將《轉語二十章序》、《答段若膺論韵》以及《聲類表》三者合刻一處，這反映了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以來一些學者的看法。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曾廣源著有《戴東原轉語釋補》一書；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于靖嘉著有《戴東原〈轉語二十章〉考》等系列論文；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李開又著有《戴震語文學研究》一書，他們均認爲《轉語二十章序》與《聲類表》實爲一書，二者相輔相成，有着内在的聯繫。

據《轉語二十章序》，可以推導出它的聲紐系統。［8，頁261］

《轉語二十章序》聲紐系統

章數	聲類	聲位	發音方法	聲母
1	喉	一	清	見
2		二	次清	溪
3		三	次濁	喻
4		四	濁	匣
5	舌	一	清	端
6		二	次清	透
7		三	次濁	泥
8		四	濁	來（實爲次濁）
9	牙	一	清	照
10		二	次清	穿
11		三	次濁	日
12		四	濁	禪
13	齒	一	清	精
14		二	次清	清
15		三	次濁	疑
16		四	濁	邪
17	脣	一	清	幫
18		二	次清	滂
19		三	次濁	明
20		四	濁	奉

戴震將聲紐按喉、舌、牙、齒、脣五種發音部位依次分類，每類又按清、次清、次濁、濁四種發音方法分成四個聲位，即“人口始喉，下底脣末，按位以譜之，其爲聲之大限五，小限各四”。

戴震的“轉語”之法，就是他所說的“互相參伍”、“參伍之法”。這種方法又有“正轉”與“變轉”之分，“凡同位爲正轉，位同爲變轉”。“同位”就是聲母相同，亦即聲母的五種發音部位“喉、舌、牙、齒、脣”方面的對當關係。而“位同”則是指聲母的四種發音方法“清、次清、次濁、濁”方面的對當關係。試以戴震所舉的例子來看看他的“位同”。“台、余、予、陽”“在次三章”，即在第三章，屬喉音；“吾、卬、言、我”“在次十有五章，即在第十五章”，屬齒音。因爲聲紐系統總共爲二十章，若以“喉、舌、牙、齒、脣”五等分來劃分，每四章便爲一類，即“截四章爲一類”；而在每類中又以“清、次清、次濁、濁”四等分來劃分，便得“類有四位”。第三章與第十五章的第三位皆爲“次濁”，這便是“位同”，即“三與十有五，數其位皆至三而得之，位同也”。因此，“正轉”是指聲母發音部位的對當關係，而“變轉”則是指聲母發音方法的對當關係。

“大限”（發音部位）與“小限”（發音方法）“互相參伍”，“聲之用”便“備矣”。那麼這種“參伍之法”的內在機制又是什麼呢？戴震說：“凡同位則同聲，同聲則可以通乎其義；位同則聲變而同，聲變而同則其義亦可以比之而通。”

“轉語”的功能是什麼呢？戴震說：“俾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即是說“以聲求義”與“以義正音”

是“轉語”的兩大功能。

《轉語二十章序》是戴震二十四歲時的作品，我們以爲，其時戴震衹有《轉語二十章》的一個大綱、一個輪廓；而且衹在聲轉方面較爲清晰，因而上述《序》中舉例時衹談了聲轉方面的情況。至於“韵轉”，由於他當時尚未搞出一個體系，因而無法談及，也無法舉例。之後的二十多年中，戴震一直致力於對韵部的探討；公元一七六九年，戴震四十六歲，撰《聲韵考》四卷；公元一七七三年，戴震五十歲，研析顧炎武《詩本音》，據《廣韵》分古韵爲七類二十部；公元一七七六年，戴震五十三歲，亦即去逝前一年，撰《答段若膺論韵》一文，最後將古韵定爲九類二十五部："僕初定七類者，上年改爲九類，以九類分爲二十五部；若入聲附而不列，則十六部。阿第一，烏第二，堊第三，此三部皆收喉音。膺第四，噫第五，億第六，翁第七，謳第八，屋第九，央第十，夭第十一，約第十二，嬰第十三，娃第十四，戹第十五，此十二部皆收鼻音。殷第十六，衣第十七，乙第十八，安第十九，靄第二十，遏第二十一，此六部皆收舌齒音。音第二十二，邑第二十三，醃第二十四，諜第二十五，此四部皆收脣音。收喉音者其音引喉，收鼻音者其音引喉穿鼻，收舌齒音者其音舒舌而衝齒，收脣音者其音斂脣。以此爲次，似幾於自然。”［5，頁 2534］

至此，戴震的古音體系算是定型了：聲紐系統爲五類二十章，韵部系統爲九類二十五部。

今依戴震所述，列其韵部於下：

九類二十五部韻部系統

類次	收音	部次	韻部
第一類	喉音	一 二 三	阿 烏 堊
第二類	鼻音	四 五 六	膺 噫 億
第三類	鼻音	七 八 九	翁 謳 屋
第四類	鼻音	十 十一 十二	央 夭 約
第五類	鼻音	十三 十四 十五	嬰 娃 戹
第六類	舌齒音	十六 十七 十八	殷 衣 乙
第七類	舌齒音	十九 二十 二一	安 靄 遏
第八類	脣音	二二 二三	音 邑
第九類	脣音	二四 二五	醃 諜

我們還可以“陽—陰—入”爲主體重新排列上表，并將韻部名稱變得更爲通行。

九類二十五部陽—陰—入三分韻部系統

類次	收音	陽聲韻	陰聲韻	入聲韻
第一類	喉音	歌	魚	鐸
第二類	鼻音	蒸	之	職
第三類	鼻音	東	尤	屋
第四類	鼻音	陽	蕭	藥
第五類	鼻音	庚	支	陌
第六類	舌齒音	真	脂	質
第七類	舌齒音	元	祭	月
第八類	脣音	侵		緝
第九類	脣音	談		盍

陽、陰、入三分，源自於江永，而成型於戴震。江永有“數韻共一入”之說，即以入聲韻爲樞紐，力圖理清陽聲韻、陰聲韻、入聲韻三者之間的對應關係。而戴震則在其師觀點的指導之下，建構了陽、陰、入三類韻部之間的對應關係，爲之後的韻轉提供了音理依據。

《答段若膺論韻》：

“支、佳韻字雖有從歌、戈流變者，虞韻字雖有從侯、幽流變者，皆屬旁轉，不必以例正轉。其正轉之法有三：一爲轉而不出其類，脂轉皆，之轉咍，支轉佳是也；一爲相配互轉，眞、文、魂、先轉脂、微、灰、齊，换轉泰，咍、海轉登、等，侯轉

東，厚轉講，模轉歌是也；一爲聯貫遞轉，蒸、登轉東，之、咍轉尤，職、德轉屋，東、冬轉江，尤、侯轉蕭，屋、燭轉覺，陽、唐轉庚，藥轉錫，真轉先，侵轉覃是也。以正轉知其相配及次序，而不以旁轉惑之，以正轉之同入相配定其分合，而不徒恃古人用韵爲證。”[5，頁 2530]

在這段話中，戴震提出了“旁轉”、“正轉”的術語。他的“旁轉”是指韵部跨大類之間的關係，歌、戈屬第一大類，而支、佳却在第五大類，中間跨了第二、三、四三個大類；虞韵屬第一大類，而侯、幽却在第三大類，中間跨了第二大類。他的“正轉”可分爲三種情況：一種是“轉而不出其類”者，這是指同一韵部内的關係，“脂轉皆”是脂部内的關係，“之轉咍”是之部内的關係，“支轉佳”是支部内的關係。再一種是“相配互轉”者，這是指同一大類内各韵部之間的關係，“真、文、魂、先轉脂、微、灰、齊”，這是第六大類内第十六與第十七部之間的關係，而“先”韵則屬於第七大類第十九部。第三種是“聯貫遞轉”者，這是指鄰近大類間的關係，“蒸、登轉東”，是指第二大類第四部與第三大類第七部之間的關係。我們可將戴震所述韵部關係依“遠一近”之序排列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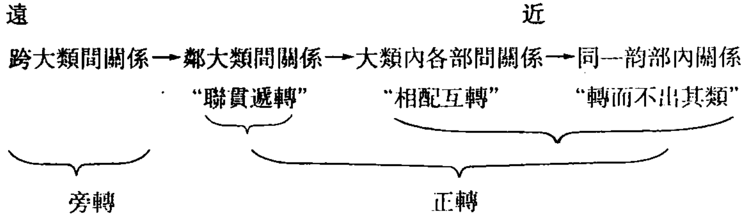

戴震雖然提出了“旁轉”、“正轉”的術語，但其概念却比較含混。儘管他也提到了陽聲韵與陰聲韵之間的相配與互轉關係（“相配互轉”），但距建構韵部的通轉關係尚有一段距離，而這一任務却落在了他的學生孔廣森的肩上。

戴震二十四歲時考慮寫一部《轉語》，因當時他已在古聲紐方面趨於定型，於是衹寫了《轉語二十章·序》一文。因他在古韵分部方面尚處於探索階段，於是整部書還難於着筆。何九盈也談了他的看法：“戴震的‘轉語’之所以没有寫成書，大概是在寫作過程中遇到了難以克服的困難。因爲‘位同’、‘同位’衹是轉語的條件之一，談‘轉語’而置韵部於不顧，勢必難以行得通。”［8，頁 263］經過漫長的二十多年的探討，他終於在五十三歲那年使自己的韵部系統趨於定型。至此，“轉語”的兩個條件已具備；次年，戴震僅以五日之功便完成了《聲類表》一書，這便是那早年設想的“一卷書”，即《轉語》。至於戴震爲什麽不把《聲類表》叫做《轉語》，我們以爲，“轉語”一名是從功能命名的，而“聲類表”一名則是從“轉語”的操作方面命名的，因爲《聲類表》“基本上是上古聲紐通轉表，且主要是同聲紐轉語”。［9，頁 166］事實上，這兩個名稱也可以結合起來使用：《聲類表——轉語二十章》。正標題表明操作手段，而副標題則表明操作目的。

下面，讓我們看一下《聲類表》自身的構造系統。

《聲類表》聲紐系統

發音方法／發音部位	行次	清	次清	次濁	濁
牙音Ⅱ	1	見			
	2		溪		群
喉音Ⅰ	3	影		喻、微Ⅴ	邪Ⅳ、匣
	4	影	曉、溪Ⅱ、透Ⅲ		匣
舌音Ⅲ	5	端			
	6	知	透		定
	7			泥日Ⅳ	
	8			來	
齒音Ⅳ	9	知Ⅲ、莊、章	徹Ⅲ		
	10	知Ⅲ	徹Ⅲ、初、昌		崇、船、澄Ⅲ
	11			日、泥Ⅲ、娘Ⅲ	
	12	山、書、心		喻四Ⅰ	禪
	13	精、山			從
	14		清		從、禪
	15		疑Ⅱ		
	16	心			邪
脣音Ⅴ	17	幫			並
	18		滂		並
	19		滂	明	並
	20	非	敷		奉

［9，頁 162］

將上表予以簡化，可得下表：

《聲類表》二十類聲紐系統簡表

發音部位	行次 \ 發音方法	清	次清	次濁	濁
牙音	1	見			
	2		溪		群
喉音	3	影		喻、微	
	4		曉		匣
舌音	5	端			
	6		透		定
	7			泥	
	8			來	
齒音	9	知、照			
	10		徹、穿		床、澄
	11			日、娘	
	12	審			禪
	13	精			
	14		清		從
	15			疑	
	16	心			邪
脣音	17	幫			
	18		滂		並
	19			明	
	20	非	敷		奉

將《聲類表》二十類聲紐與《轉語二十章序》聲紐相對照，可以看到，二者的聲紐次序相對應，二十聲紐即二十章，二者完全一致。

《聲類表》是“轉語”操作表，它在聲紐的具體排列方面不同於《轉語二十章序》的聲紐排列；後者是一個抽象的上古聲紐系統，而前者則是立足於古音來排列中古聲紐，所以往往有“兩置同一紐”[9，頁 177] 這種情況，例如“滂”紐，本屬脣音第十八行，却又被同時置於脣音第十九行。此外，還有“泥日互兼”[9，頁 168] 這種情況，即是說，在舌音第七行是以“泥”紐字爲主，而兼收“日”紐字；但在齒音第十一行却是以“日”紐字爲主，而兼收“泥”紐字與“娘”紐字。章太炎的“古音娘日二紐歸泥說”，可說是戴震“泥日互兼”的自然發展。從總體上來看，《聲類表》的聲紐系統的組織構造是由兩方面決定的。一方面是由《廣韵》中的實際情況所決定的，李開說：“齒音橫十六行收心紐和邪紐，形成清濁對待。兩紐相諧例，邃（《廣韵》雖遂切），心紐，遂燧隧（《廣韵》徐醉切），邪紐。至於邪母又被移置於橫三行，如前所說，這與滿足邪紐與喻紐字的相諧有極大關係，如不移置，《聲類表》就無法說明這一應當滿足的相諧關係。”[9，頁 173] 另一方面是由《聲類表》的“轉語”功能所決定的，李開說：“如此看來，《聲類表》齒音橫十五行疑紐竟按戴氏‘同位正轉’和‘位同變轉’的理論適應了與齒音精山從清禪心邪，乃至與知徹莊初崇山章昌船書澄喻四日泥娘的正轉，與舌音泥日兩紐，與脣音明（含微）母的變轉，《聲類表》置牙音疑紐於齒音橫十五行，是有其苦心的，如置於牙音橫二行次濁

而成‘溪疑群’之排列，不能滿足上述正轉變轉之需，正確的做法是，仿《聲類表》兩置喻泥日心等紐的體例，表内横十五行疑紐不變，牙音横二行增置疑毋而成‘溪疑群’排列，用以説明疑紐與見溪群影喻微邪匣曉溪透形成正轉或變轉，這樣就對頭了。光責備《聲類表》置疑母於齒音横十五行爲不通音理，這也是錯誤的，錯就錯在不明戴氏從上古聲母系統考慮疑紐的安排，加之《聲類表》有兩置同一紐之體例，齒音横十五行有疑紐不能説是錯誤的。”[9，頁177]

《聲類表》的韵部系統見下表：

類次	收音	部次	韵部		陽、陰、入	所轄《廣韵》韵部
			原名	今名		
第一類	喉音	一	阿	歌	陽	歌、戈、麻
		二	烏	魚	陰	魚、虞半、模、支半
		三	堊	鐸	入	鐸半、藥半、昔半
第二類	鼻音	四	膺	蒸	陽	蒸、登
		五	噫	之	陰	之、咍
		六	億	職	入	職、德
第三類	鼻音	七	翁	東	陽	東、冬、鍾、江
		八	謳	尤	陰	尤半、侯、幽、虞半、蕭半、豪半
		九	屋	屋	入	屋半、沃、燭、覺半、錫半
第四類	鼻音	十	央	陽	陽	陽、唐、庚半、耕半
		十一	夭	蕭	陰	蕭半、宵、肴、豪半
		十二	約	藥	入	藥半、鐸半、覺半、錫半、陌半、麥半

續表

類次	收音	部次	韵部		陽、陰、入	所轄《廣韵》韵部
			原名	今名		
第五類	鼻音	十三	嬰	庚	陽	庚半、耕半、清、青
		十四	娃	支	陰	支半、佳、齊半
		十五	戹	陌	入	陌半、麥半、昔半、錫半
第六類	舌齒音	十六	殷	眞	陽	臻、真、諄、痕、殷、魂、文、先半
		十七	衣	脂	陰	脂、微、皆半、齊半、灰、支半
		十八	乙	質	入	没、質半、櫛、迄、物、黠半、屑半
第七類	舌齒音	十九	安	元	陽	寒、刪、山、仙、元、桓、先半
		二十	靄	祭	陰	泰、祭、夬、廢、皆半、齊半
		二一	遏	月	入	黠半、鎋、薛、月、屑半、質半、曷
第八類	脣音	二二	音	侵	陽	侵、鹽半、添半、覃半、談半、咸半
		二三	邑	緝	入	緝、合半、盍半、洽半、葉半、帖半
第九類	脣音	二四	醃	談	陽	覃半、談半、咸半、銜、鹽半、添半、嚴
		二五	諜	盍	入	合半、盍半、洽半、狎、葉半、業、乏半、帖半

據《聲類表》歸納出的古韵分部，與戴震定型於一七七六年的九類二十五部完全一致，而且《聲類表》已落實到具體字上，這可以加深我們對九類二十五部的感性認識。

下面，我們對《聲類表》的審音標準予以簡述，以便對《聲類表》的構造有更爲深入的瞭解。

審音模式

《聲類表》的韵目是依照“開口/合口—内轉/外轉—重聲/輕聲”的順序命名的，即先開口，後合口，先内轉，後外轉，先重聲，後輕聲。以開合、内外、重輕這三類六個參項相配合，可得下列八個標準類：開口内轉重聲、開口外轉重聲、開口内轉輕聲、開口外轉輕聲；合口内轉重聲、合口外轉重聲、合口内轉輕聲、合口外轉輕聲。

《聲類表》中的等是由内外轉和重輕聲一起決定的。“内轉含一等二等，外轉含三等四等，重聲含一等三等，輕聲含二等四等。”［9，頁 148］衹有“轉”和“聲”二者在“等”上取得一致時，纔能決定綱目内容所指的“等”是哪一等，據此，可知上述八個標準類的開合與等，即“開口内轉重聲”爲開口一等，“開口外轉重聲”爲開口三等，“開口内轉輕聲”爲開口二等，“開口外轉輕聲”爲開口四等；“合口内轉重聲”爲合口一等，“合口外轉重聲”爲合口三等，“合口内轉輕聲”爲合口二等，“合口外轉輕聲”爲合口四等。

以聲紐取等

《聲類表》的功能是在“轉語”，而其“轉語”又是立足於聲轉的，《轉語二十章序》説：“凡同位則同聲，同聲則可以通乎其義。”“同位”是指聲紐而言。因此，《聲類表》是以反切上字來定“等”的，而不是以反切下字來定“等”。由於《廣韵》反切上字與反切下字等的基本一致，因而《聲類表》中字的等仍可以

反切下字的“等”來看等。

與轉語近似的內外轉

關於“內外轉”的傳統説法，李新魁説：“所謂‘內轉’與‘外轉’，主要是就一個攝中各韵部有没有眞正的二等韵（即不依附於一、三等的獨立二等韵）來區分的。有眞正二等韵的攝（轉）就稱爲‘外轉’，没有的便稱爲‘內轉’，這是傳統的説法。”[7，頁 20] 又説：“總之，內外轉的叫法，除了一些語涉玄虛的説法之外，主要有兩種見解：一以發音的弇侈分內外，一以有無獨立二等韵（即是否通及三等）分內外，這兩種見解當以後者較有根據。”[7，頁 23]

戴震關於“內外轉”的看法有别於傳統的觀點，他説：“鄭樵本《七音韵鑒》爲《內外轉圖》，及元劉鑒《切韵指南》，皆以聲洪細别之爲一、二、三、四等列，故稱等韵。各等又分開口呼、合口呼，即外聲、內聲。開口呼至三等則爲齊齒，合口呼至四等則爲撮口。其説雖後人新立，而二百六韵之譜，實以此審定部分，然則呼等亦隋唐舊法，後人竊其意以名專學耳。”[5，頁 2269] 對戴震的這一段話，李開解釋道：“這裏戴氏把開口呼與外聲等同，合口呼與內聲等同，從上下文看，這裏的外聲和內聲是指外轉和內轉，可是《聲類表》除開口外轉以外，還有開口內轉，除合口內轉以外，還有合口外轉。《聲類表》中的開合內外轉與《聲韵考》中的開合內外轉提法不盡一致，但有一點是一致的，即內外轉已不是傳統韵圖理解的內外轉，而是與開口、合口有關的新的理解。”[9，頁 155]

至於“內外轉”與“轉語”有什麽關係，李開説：“戴氏的

内外轉與宋人《韵鏡》中的内外轉已不同。《聲韵考》説：‘各等又分開口呼、合口呼，即外聲、内聲。’也就是説，開口度的大小（等）決定内外轉。戴震立足於古音研究使用‘轉’的術語，内外轉之‘轉’既與傳統説法不同，就必然與古音研究中的轉語相近，以聲紐取‘等’并名之爲‘内外轉’是戴氏轉語説的必然。”[9，頁 149]

1.2.1.2　戴震的“轉語”實踐

戴震的轉語實踐，是與其轉語理論的建構同步進行的，即是説，他并不是先建構好轉語理論之後纔予以實際操作的，而是邊實踐邊建構，他的《方言疏證》、《屈原賦注》等著作中有不少轉語的例子，而且，他轉語的應用範圍比較廣泛，可用於同音借用、方言詞的考辨、同源詞的推求以及近義詞的語音關係等方面，例如：

《方言疏證・十三卷》：“掩、翳，薆也。（謂蔽薆也。《詩》曰：“薆而不見。”音愛。）案：《月令》：‘處必掩身。’鄭注云：‘掩，猶隱翳也。’左思《詠史》詩：‘歸來翳負郭。’李善注引《方言》‘翳，薆也’。并注《爾雅・釋木》‘蔽者翳’。郭注云：‘樹蔭翳覆地者。’《釋言》：‘薆，隱也。’注云：‘謂隱蔽。’《離騷》：‘從薆然而蔽之。’洪興祖《補注》引《方言》此條注文，訛作‘謂薆蔽也’。薆亦通用僾。《説文》云：‘仿佛也。’引《詩》‘薆而不見’。今《毛詩》作‘愛’，古字假借通用薆，而猶‘隱然’而如‘若然’，一聲之轉。”[5，頁 2386]

這是應用於同音借用方面的例子。

又如：

《方言疏證·十三卷》："顛，頂上也。案：《爾雅·釋言》：'顛，頂也。'顛與頂一聲之轉。《廣雅》：'顛，頂上也。'義本此。"[5，頁 2377]

"顛"與"頂"并不是什麼同源關係，而是一種近義關係，二者爲近義詞，它們之間的"一聲之轉"也衹是表明了近義關係的語音關係。

從語音方面來看，戴震的轉語有的是同類韵部内的轉變關係，例如"顛"與"頂"均爲陽聲韵，"顛"爲"真"部，"頂"爲"庚"部，二者的關係屬於陽聲韵内的轉變關係。有的則爲聲轉關係，例如：

《方言疏證·十三卷》："台，既，失也。宋魯之間曰台。案《廣韵》：'台，既，失也。'義本此。台、遺一聲之轉。既，蓋如'日食既'之'既'。"[5，頁 2379]"台"爲"之"部，"遺"爲"脂"部，若依戴震早年"之""脂"不分，二者爲聲轉字。

總的來看，戴震的轉語學説是一種混合性的理論體系，除了包含語言現象之外，還包括文字的使用情况（同音借用）；在語言現象中，又包括方言詞的音變、同源詞的語音關係以及近義詞之間的語音關係。

1.2.2　另一奠基者程瑶田的《果贏轉語記》

程瑶田，字易田，又字易疇，清代安徽歙縣人。少年時便有過人之處，"少入塾，先生曰：'盍言爾志！'曰：'無志。窮達由天命，窮爲匹夫，不得曰非吾志而却之也；達爲卿相，不得曰吾志不及此而逃之也。'坐者起曰：'是聖賢之志也！'則曰：'讀書不當師聖賢耶！'"[10，頁 152] 讀書不以聖賢爲師，他人何足

師耶！程瑶田的這種精神，頗類戴震的“空所依傍”。

程瑶田與戴震、金榜同出一門，共同師從江永，他的治學志趣不能不受其師及同門的影響。從江永的“互相轉”，到戴震的《轉語二十章》，再到他的《果贏轉語記》，“轉語”的綫索貫穿於其中。但是，程瑶田治轉語，又與同門戴震有所不同，戴氏的轉語内容十分廣博，同源詞僅是其中的一個部分；而程氏的《果贏轉語記》則是僅就同源詞而論。結合戴震的轉語實踐來看，戴氏的轉語可謂廣而泛，而程氏的轉語可謂窄而深。戴氏的轉語成就主要集中於聲轉的建構上，而程氏的轉語成就則主要體現在“義轉”的發掘方面。儘管戴震在《方言疏證》裏也涉及了一些雙音節詞的轉語問題，但却比較零散，不成系統；就戴震主觀上而言，也未作爲一個獨立的研究對象來看等。可以説，程瑶田的《果贏轉語記》開了系統地繫聯雙音節同源詞的先河。

1.2.2.1 程瑶田的轉語理論

《果贏轉語記》：

“雙聲疊韵之不可爲典要，而唯變所適也：聲隨形命，字依聲立。屢變其物而不易其名，屢易其文而弗離其聲。物不相類也而名或不得不類，形不相似而天下之人皆得以是聲形之，亦遂靡或弗似也。”［11，頁 16］

“凡上所記，以形求之，蓋有物焉而不方，以意逆之，則變動而不居，抑或恒居其所也，見似而名，隨聲義在，愚夫愚婦之所與知，雖聖人莫或易焉者也。

銘曰：‘轉語胡始？’姑妄言之，迺釋果贏，遂以先之。何先何後？厥終厥初，如攜如取，信筆而書。來今往古，四方上下，

大夫學士，老嫗穉子，典册高文，鄙諺里語，胡不佽焉，玆爲遺矩。”[11，頁 29]

程易疇《果蠃轉語》跋：

“惟所作《果蠃轉語》，未及付梓而歿，歲在庚寅，先生同族姪問源中丞攜以屬余校而序之。蓋雙聲疊韵，出於天籟，不學而能，由經典以及謠俗，如出一軌，而先生獨能觀其會通，窮其變化，使學者讀之而知絶代異語、别國方言，無非一聲之轉，則觸類旁通而天下之能事畢矣。故《果蠃轉語》實爲訓詁家未嘗有之書，亦不可無之書也。”[12，頁 151]

程氏本人的論述，再加上王氏的看法，足以看出程氏轉語理論的眉目。下面，我們分條敘述程瑶田有關轉語的理論。

非時序觀念

在程瑶田的《果蠃轉語記》中，并没有明確的時序觀念，他説：“轉語胡始？姑妄言之，廼釋果蠃，遂以先之。”即是説，他的轉語考釋是以“果蠃”一詞打頭的，“果蠃”之後的考釋，“何先何後?”難以判定，衹能是“信筆而書”罷了。他説：“姑以所云‘果蠃’者推廣言之。”即是此意。

詞源生成觀念

詞源，即詞的構詞理據是怎樣形成的？程瑶田説“聲隨形命”。“聲”是語音形式，而“形”則是事物的形狀、性狀，二者是詞源的兩個基本組成成分。那麽，二者的關係又怎樣呢？依程氏的看法，語音是按照事物的形狀、性狀而命名的，即是説，詞源中既含有一種客觀的成分，又含有一種主觀的因素，因爲詞源畢竟是由人命名的，這是其主觀因素所在；又由於這種命名是以

一定對象的“形”爲依據的，所以這種主觀命名内又含有某種客觀因素。例如，《爾雅·釋草》：“果贏之實，栝樓。”《爾雅今注》：“果贏，蔓生植物。葉形似瓜葉，果實黄色，圓形，大如拳。”即是説，“果贏”這一植物的得名之由，是來自於其果實的“圓形”之狀。在事物得名之由的形成上，有“自然派”與“慣例派”之分，而程瑶田的觀念中則包容了二者。

轉語形成觀念

在程瑶田的心目中，他的“轉語”是以一名打頭，又由於此名“無定”，展轉變化，因而形成了一系列轉語。

那麽，“轉語”的形成機制又是什麽呢?

程瑶田説：“見似而名，隨聲義在。”［11，頁 29］這就是説，事物之“似”是“轉語”形成的根本原因。事物的“似”就是事物間的相似性。而這一“相似性”又是人所觀察到的，“見似”便是這一意思。由此看來，“見似”是主、客觀合一的東西，即外在與心理的統一體。“隨聲義在”，這是“轉語”形成的條件。語音變化，義也變化，這種“音變”絶非純音變，而是聲義的共變，即形式（聲）與内容（義）的共變。程瑶田説：“又轉之爲‘花孤毒’，或曰‘花骨朵’。《集韵》：‘胍肫，大腹貌，一曰椎之大者，故俗謂仗頭大爲胍肫。’余按：‘胍肫’音同‘狐都’，今《集韵》曰椎曰仗頭，則花之初作苞也彷佛似之，後人依聲作字，遂屢易其文與?《莊周書》：‘枝經肯綮之未嘗，而況大軱乎?’大軱其骨之肫胍者與?匈奴謂天爲‘撑犁’，謂子爲‘孤塗’，故其國稱單于‘撑梨孤塗’也。又有‘左右骨都侯’，又有‘左右谷蠡王’，谷蠡音蓋與鹿盧同。山西人以米粉麵入水

和之，散碎成塊（中雜以菜及油），蒸食之，謂之‘穀晶’。吾徽諺語切魚肉成厚塊，不藿葉切者，謂之‘穀侖塊’，余謂即‘囫圇’也。車有轂，有輪，合言之曰‘轂輪’。‘輪’又轉爲‘轆’，今皆謂之‘車轂轆’。自有‘轂轆’之名，凡塊然者皆得謂之矣。西北人呼拳曰‘轂轆’，呼人侏儒者亦曰‘轂輪’。吾徽呼物終葵首者通曰‘轂輪渠孤都’。”［11，頁 27］這一段很好地例釋了“轉語”的形成脉絡及其機制。

1.2.2.2　程瑤田的轉語實踐

程瑤田的《果蠃轉語記》便是其轉語理論的實踐。該文并非原文全貌，但也大致展示了程氏轉語實踐的狀況。任繼昉對該文進行了整理，今將任氏所列表格［13，頁 28—32］介紹於下：

物類／聲類	植物	動物	器物				身體	地形	食品	建築	其他
	圓	短	圓	曲	短	疏	圓曲	曲	塊狀	曲短	
k-l-	果裸 栝樓 㼌瓠 瓠瓠 屈龍	蜾蠃 果蠃 蛞螻 渠略	鍋鑹 篛篚 轂輪 轂轆	拘簍 禹簍 軥轆 罛罶			佝瘻 眗瞜 喉嚨 轂轆（拳）	岣嶁 雩婁 句廉 蟹螺	河漏 谷侖 卷婁	籧廬 穹廬 囷鹿 柧棱	

續表

物類 / 聲類	植物	動物	器物				身體	地形	食品	建築	其他
	圓	短	圓	曲	短	疏	圓曲	曲	塊狀	曲短	
p-l-	扶留 荷離 蓓蕾 苻婁	蒲盧 蚹蠃 蜉蝣	普魯 叵羅 蒲籃 瓿甊 杯落				痱瘤	部婁 培塿 附婁 杯樓		薄櫨	
l-k-		螻蛄 螻蟈		鹿觡、							
l-p-	萊菔 蘆菔	蠦蜚									
k-t-	弧毒 骨朵 果墮 活脫	科斗 活東 螖蜂	骨董 胍肫（杖頭）		渠答		胍肫（大腹貌）				

續表

物類／聲類	植物	動物	器物				身體	地形	食品	建築	其他
	圓	短	圓	曲	短	疏	圓曲	曲	塊狀	曲短	
t-k-			終葵								
t-l-	諸慮 滴露		豆筥 杔櫨	舳艫	屬鏤						都盧 妯娌
l-t-	菈遝		碌碡 簍篼								
k-r-						氍毹					
p-r-			蜉蝣		扶揄	孚俞					扶搖
t-r-	茱萸		蠾蝓 蝳蜍								
k-n-						渠挐					
t-n-			朱獳				侏儒			棳儒	
k-	瓜菅				幹檻		拳				

續表

物類／聲類	植物	動物	器物				身體	地形	食品	建築	其他
	圓	短	圓	曲	短	疏	圓曲	曲	塊狀	曲短	
k-k-	蔛姑 萑葦	蝷蝸		蘧茁							
p-		蜱				笆筏桴	巴				巴扶趺
p-p-	芘	蚍蜱 蚍蜉							波波		
l-	萰	鹿	輪轆		櫓闌					麗梁廇	
l-l-		留離	轆轤 䡨轤		鹿盧				麩麷		婁羅
t	葖		椎		盾						
t-t-	蓈蕫									蝳蝀	

續表

物類／聲類	植物	動物	器物				身體	地形	食品	建築	其他
	圓	短	圓	曲	短	疏	圓曲	曲	塊狀	曲短	
p-k-	芙蕖				敝渠						
p-t-	蓇突								餺飥		
p-o-		蚨蚜									
o-p-			甌瓿								
o-l-		鷗螺					傴僂	甌窶			
o-			罌				握				
r-r-		螔蝓									
k-s-	蘧蔬	蠼螋				窶數 鉤須 渠疏					
p-s-					扶胥 扶蘇 蒲胥 夫須					浮思 罘罳 浮罝	

續表

物類 聲類	植物	動物	器物				身體	地形	食品	建築	其他
	圓	短	圓	曲	短	疏	圓曲	曲	塊狀	曲短	
s-p-						罝罘					
s-l-	蒺藜						瘯蠡　瘯瘰				
l-s-						絡索　流蘇					
t-s-	出遂										
s-t-	蘇涂										
s-	茨					綃					
s-s-						騷殺					子胥

任氏所整理的這一“‘果裸’詞族表”［13，頁 33］表明，程氏繼黄生之後，初步展示了同源聯綿詞詞族研究的前景及價值。

1.2.3　第三奠基者錢大昕的《聲類》

錢大昕，字曉征，又字辛楣，清代江蘇嘉定人。錢大昕雖然被列入“吴派經學大師”之列，但他并不專治一經，而是博覽群書，無經不通。從學科方面講，他治音韵，治訓詁，是一位傑出的語言學家；他治歷史，著《廿二史考異》，是一位史學大師；

此外，他還兼治地理、金石以及中西曆算等，均卓然有所成。

錢大昕在詞源學上的貢獻，主要有二點：一是對上古聲紐的考訂，二是《聲類》一書的撰著。

1.2.3.1 錢大昕對上古聲紐的考訂

“古無輕脣音。

凡輕脣之音，古讀皆爲重脣，《詩》：‘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檀弓》引《詩》作‘扶服’。《家語》引作‘扶伏’。又‘誕實匍匐’。《釋文》：‘本亦作“扶服”。’《左傳·昭》十二年：‘奉壺飲冰以蒲伏焉。’《釋文》：‘本又作“匍匐”，“蒲”本亦作“扶”。’《昭》二十一年：‘扶伏而擊之。’《釋文》：‘本或作“匍匐”。’《史記·蘇秦傳》：‘嫂委蛇蒲服。’《范雎傳》：‘膝行蒲服。’《淮陰侯傳》：‘俛出袴下蒲伏。’《漢書·霍光傳》：‘中孺扶服叩頭。’皆‘匍匐’之異文也。

古讀‘扶’如‘酺’，轉爲‘蟠’音。《漢書·天文志》：‘晷長爲潦，短爲旱，奢爲扶。’鄭氏云：‘扶當爲蟠，齊魯之間，聲如酺酺，扶聲近蟠，止不行也。’《史記·五帝本紀》：‘東至蟠木。’《吕氏春秋》：‘東至扶木。’又云：‘禹東至榑木之地。’‘扶木謂扶桑’也。《説文》作‘榑桑’。古音‘扶’如‘蟠’，故又作‘蟠木’。《一切經音義》：‘菩薩’又作‘扶薛’。

‘服’又轉爲‘犕’音。《説文》引《易》：‘犕牛乘馬。’‘犕牛’即‘服牛’也。《左傳》：‘王使伯服，游孫伯。’《史記·鄭世家》：‘伯犕。’《後漢書·皇甫嵩傳》：‘義眞犕未平。’注：‘犕古服字。’

‘服’又轉爲‘謈’音。《漢書·東方朔傳》：‘舍人不勝痛，

呼謈。’服虔云：‘謈音暴。’鄧展云：‘瓜瓝之瓝。’師古曰：‘痛切而叫呼也。’與《田蚡傳》‘呼服’音義皆同。《田蚡傳》：‘蚡疾一身盡痛。若有擊者，謼服謝罪。’晋灼云：‘服音瓝，關西俗謂得杖呼及小兒啼爲呼瓝。’

《廣韵》：‘菢，薄報切，鳥伏卵。伏，扶富切，鳥菢子。’‘伏’‘菢’互相訓，而聲亦相轉。此‘伏羲’所以爲‘庖羲’，‘伏羲氏’亦稱‘庖羲氏’。《説文》：‘𧶜，迫也。讀若《易》虙羲氏。’《唐韵》：‘𧶜，平秘切。’《風俗通》：‘伏者，別也，變也，伏羲始別八卦，以變化天下。’‘伏’又與‘逼’通。《考工記》：‘不伏其轅，必縊其牛。’注：‘故書“伏”作“偪”。’杜子春云：‘“偪”當作“伏”。’按：偪、迫、別、變皆重脣。

‘伏’又與‘馮’通。皮冰切。《史記·魏世家》：‘中旗馮琴而對。’《春秋後語》作‘伏琴’。《戰國策》：‘伏軾撙銜。’《漢書·王吉傳》：‘馮式撙銜。’

古音‘負’如‘背’，亦如‘倍’。《史記·魯周公世家》：‘南面倍依。’《漢書·徐樂傳》：‘南面背依。’‘倍’與‘背’同，即‘負扆’也。《書·禹貢》：‘至于陪尾。’《史記》作‘負尾’，《漢書》作‘倍尾’。《漢書·宣帝紀》：‘行幸萯陽宫。’李斐曰：‘負音倍。’《東方朔傳》：‘倍陽宣曲尤幸。’師古曰：‘倍陽即萯陽也。’《釋名》：‘負，背也，置項背也。’

《書》：‘方命圮族。’《史記》作‘負命’。《正義》云：‘負音佩。’依《字通》：‘負，違也。’按：負命猶言背命。

‘負’亦爲‘老母’之稱。《漢書·高帝紀》：‘常從王媪武負貰酒。’如湻曰：‘俗謂老大母爲負。’師古曰：‘劉向《列女傳》

魏曲沃負者，魏大夫如耳之母也。’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負耳，武負，武家之母也。案：古稱老嫗爲負。若今稱婆，皆重脣，非輕脣。

古讀‘附’如‘部’。《左傳》：‘部婁無松柏’。《說文》引作‘附婁’，云：‘附婁，小土山也。’今人稱‘培婁’。《詩》：‘景命有僕。’《傳》：‘僕，附也。’《廣雅》：‘薄，附也。’

‘苻’即‘蒲’字。《左傳》：‘取人於萑苻之澤。’《釋文》：‘苻音蒲。’《晋書》：‘蒲洪孫堅，背有草苻字，改姓苻。’

古讀‘佛’如‘弼’，亦如‘勃’。《詩》：‘佛時仔肩。’《釋文》：‘佛毛，符弗反，大也。鄭音弼，輔也。’《學記》：‘其求之也佛。’《正義》：‘佛者，佛戾也。’《釋文》本又作‘拂’，‘扶弗反’。《曲禮》：‘獻鳥者佛其首。’注：‘佛，戾也。’《釋文》作‘拂，本又作“佛”，扶弗反。’《晋書》：‘赫速勃勃。’《宋書》作‘佛佛’。‘乞伏氏’亦作‘乞佛’，古音伏、佛皆重脣。‘佛’亦作‘棄’。《說文》：‘棄，大也。讀若予違汝弼。’

古讀‘文’如‘門’。《水經注·漢水篇》：‘文水即門水也。’今吴人呼蚊如門。《書》‘岷嶓既藝’‘岷山之陽’‘岷山導江’，《史記·夏本紀》皆作‘汶山’。《漢書·武帝紀》‘文山郡’注：‘應劭曰：“文山，今蜀郡嶍山。”’《禮記》：‘君子貴玉而賤碈。’‘碈’或作‘玟’。《釋文》：‘玟，武巾反，又音枚。’《漢書·高帝紀》：‘亡諸身帥閩中兵。’如湻曰：‘閩音緡。’應劭曰：‘音文飾之文。’文閩同音，皆重脣也。《史記·魯世家》：‘平公子文公。’《世本》作‘湣公’。‘湣’與‘閔’同，‘閔’亦从文聲。

古讀‘弗’如‘不’。《廣韵》：‘不與弗同。分勿切。’《說

文》:‘吳謂之不律，燕謂之弗，秦謂之筆弗，聲相近也。’

古讀‘拂’如‘弼’。《孟子》:‘人則無法家拂士。’《史記·夏本紀》:‘女匡拂予。’

古讀‘茀’如‘蔽’。《詩》:‘翟茀以朝。’《傳》:‘茀，蔽也。’《周禮》注引作‘翟蔽以朝’。‘簟茀魚服’，《箋》:‘茀之言蔽也。’簟茀朱鞹。《傳》:‘車之蔽曰茀。’

古讀‘茀’如‘孛’，《史記·天官書》:‘星茀於河戌。’《索引》云:‘茀音佩，即孛星也。’《漢書·谷永傳》:‘茀星耀光。’師古曰:‘茀與孛同，音步内反。’

《論語》:‘色勃如也。’《説文》兩引:一作‘孛’，一作‘艴’。《廣韵》十一‘没’部:‘艴艴然不悦，蒲没切。’此古音。又八‘物’部:‘艴，淺色，敷勿切。’此齊梁以後之音。

古讀‘繁’如‘鞶’。《左傳》成二年:‘曲縣繁纓以朝。’《釋文》:‘繁，步干反。繁纓亦作樊纓。’《周禮巾車》:‘玉路，鍚，樊纓十有再就。’注:‘樊讀如鞶帶之鞶。’謂今馬大帶也。《釋文》:‘樊，步干反。’《廣韵》二十六‘桓’部有‘繁’字，云:‘繁纓馬飾，薄官切。’陸元朗作‘步干切’。是寒、桓不分也，故知寒、桓分開口、合口呼，亦起於法言諸人。‘繁’又轉如‘婆’音。《左傳》定四年:‘殷民士族，繁氏、锜氏。’《釋文》:‘繁，步何反。’《漢書·公卿表》:‘李延壽爲御史大夫。一姓繁。’師古曰:‘繁，音蒲元反。’《陳湯傳》‘御史大夫繁延壽’，師古曰:‘繁，音蒲胡反。’《蕭望之傳》師古音‘婆’。《谷永傳》師古音‘蒲何反’。延壽一人，而小顔三易其音，要皆重脣非輕脣，則是漢人無輕脣之證也。《史記·張丞相列傳》:‘丞

相司直繁君。’《索隱》：‘音繁爲婆。’《文選》‘繁休伯’吕向‘音步何反’。《廣韵》八‘戈’部有‘繁’字，‘薄波切’，‘姓也’，則繁姓讀婆音爲正。

古讀‘蕃’如‘卞’。《漢書·成帝紀》：‘引書於蕃時雍。’‘於蕃’即‘於變’也。孔宙碑又云：‘於卞時雍。’卞、變、蕃皆同音。

古讀‘藩’如‘播’。《周禮·大司樂》：‘播之以八音。’注：‘故書播爲藩。’杜子春云：‘播當爲播，讀后稷播百穀之播。’《尚書大傳》‘播國率相行事’鄭注：‘播讀爲藩。’

古讀‘僨’如‘奔’。《禮·射儀》：‘賁軍之將。’注：‘賁讀爲僨，覆敗也。’《詩·行葦》《傳》引作‘奔軍之將’。

古讀‘汾’如‘盆’。《莊子·逍遥游篇》：‘汾水之陽。’司馬彪，崔譔本皆作‘盆水’。

古讀‘紛’如‘豳’。《周禮·司几筵》：‘設莞筵紛純。’鄭司農云：‘紛讀爲豳。’古讀‘甫’如‘圃’。《詩》：‘東有甫草。’《韓詩》作‘圃草’。薛君《章句》：‘圃，博也。有博大茂草也。’鄭《箋》云：‘甫草，甫田之草也。鄭有圃田。’《釋文》：‘鄭音補。’《左傳》：‘及甫田之北竟。’《釋文》：‘甫，布五反，本亦作圃。’

古音‘敷’如‘布’。《書·顧命》：‘敷重篾席。’《説文》引作‘布重莧席’。《詩》‘敷政優優’《左傳》引作‘布政’。《儀禮》：‘管人布幕於寢門外。’注：‘今文布作敷。’

‘敷’亦讀如‘鋪’。《詩》：‘鋪敦淮濆。’《釋文》：‘韓詩作敷。’又‘敷時繹思’。《左傳》引作‘鋪’。《蓼蕭》《箋》：‘外薄

四海。’《釋文》云：‘諸本作外敷。’注：‘芳夫反。’是亦讀如鋪也。《公羊》隱元年《釋文》：‘扳，普顔反，舊敷閒反。’是古讀‘敷’如‘普’。

古讀‘方’如‘旁’。《書》：‘方鳩僝功。’《說文》兩引：一作‘旁逑僝功’，一作‘旁救孱功’。《史記》作‘方聚布功’。《書》：‘方施象刑惟明。’《新序》引作‘旁施’，立政，方行天下，亦讀爲旁。與《易》‘旁行而不流’義同。《傳》云：‘方，四方，非也。’《書》：‘方告無辜于上。’《論衡》引作‘旁’。《士喪禮》：‘牢中旁寸。’注：‘今文旁爲方。’《左傳》：‘衡流而方羊。’《釋文》：‘方，蒲郎反。’《莊子·逍遥游篇》：‘彷徨乎無爲之側。’崔譔本作‘方羊’。

‘方’又讀如‘謗’。《論語》：‘子貢方人。’鄭康成本作‘謗人’。《廣雅》：‘方，表也，邊，方也。’《説文》：‘方，併船也。’古人讀‘方’重脣，與‘邊’‘表’併聲相近。《字林》：‘穮，方遥反；襮，方沃反；邶，方代反。’吕忱，魏人，其時初行反語，即反語可得‘方’之正音。六朝以後，轉重脣爲輕脣，後世不知有正音，乃强爲類隔之説，謬矣。

古音‘魴’如‘鰟’。《説文》：‘魴或作鰟。’《春秋》：‘晋侯使士魴來乞師。’《公羊》作‘士彭’。是‘魴’非輕脣也。

古音‘逢’如‘蓬’。《詩》：‘鼉鼓逢逢。’《釋文》：‘逢，薄紅反。’徐仙民音豐。亦讀豐重脣也。《爾雅》：‘歲在甲，曰閼逢。’《淮南·天文訓》作‘閼蓬’。《莊子·山木篇》：‘雖羿蓬蒙不能眄睨。’今本‘蓬’作‘逢’，蓋淺人妄改，兹據陸氏《釋文》，即《孟子》之‘逢蒙’也。後世聲韵之學行，妄生分别，

以‘彭逢逢’讀重脣，入‘東’韻；‘相逢’字讀輕脣，入‘鍾’韻。又别造一‘逄’字，轉爲‘薄江切’，訓人姓，改‘逢蒙’‘逢丑父’之‘逢’爲‘逄’以實之，則眞大謬矣。洪氏《隸釋》引司馬相如云：‘烏獲逢蒙之巧。’王裦云：‘逢門子彎烏號。’《藝文志》亦作‘逢門’，即‘逢蒙’也。《古今人表》有逢於何數人。陽朔中有太僕逢信。《左傳》有逢伯陵。逢丑父矣。漢有逢萌，《莊子》：‘羿逢蒙不能睥睨。’《淮南子》：‘重以逢蒙門子之巧。’皆作逢迎之逢。石刻有漢故博士趙傅逢府君神道逢童子碑，其篆文皆從夆。魏元丕碑有逢牧。孔宙碑陰有逢祈。逢盛碑陰有逢信，亦不書作逄。又謂漢儒尚借韸爲逢，則恐諸逢當讀爲鼉鼓逢逢之逢。洪説是也。漢魏以前，未有逄字，其爲六朝人妄造無疑。《廣韵》‘江’部，又有‘韸’字，訓‘鼓聲’，此即‘鼉鼓逢逢’之‘逢’。音轉爲‘薄江切’。俗師改從音旁，又改夆爲夅，皆所謂不知而作也。

古讀‘封’如‘邦’。《論語》：‘且在邦域之中矣。’《釋文》：‘邦或作封。’‘而謀動干戈於邦内。’《釋文》：‘鄭本作封内。’《釋名》：‘邦，封也。有功於是，故封之也。’

‘封’又讀如‘窆’。《檀子》：‘縣棺而封。’注：‘封當爲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堋’。《周禮·鄉師》：‘及窆，執斧以涖匠師。’鄭司農云：‘窆謂葬下棺也。’《春秋》傳曰：‘日中而堋。’《禮記》所謂‘封’者。《太僕》：‘窆亦如之。’鄭司農云：‘窆謂葬下棺也。’《春秋》傳所謂‘日中而堋’，《禮記》謂之‘封’，皆葬下棺也。音相似，窆讀如慶封氾祭之氾。《左傳》：‘日中而堋。’《釋文》：‘堋，北鄧反，下棺也。禮家作窆，彼驗

反，義同。’《説文》：‘堋，喪葬下土也。’《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封，府容切；窆，方驗切；堋，方鄧切（徐邈音甫鄧切）；聲皆相似，故可互轉。後儒不通古音，乃有類隔之例，不知古音本無輕脣也。古人讀‘封’如‘邦’。先鄭云‘窆、堋、封音相似’，是東京尚無輕脣音。

古音‘勿’如‘没’。《爾雅》：‘蠠没’即《詩》‘密勿’也。《詩》：‘黽勉從事。’劉向傳引作‘密勿從事’。《禮記·祭義》：‘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注：‘勿勿猶勉勉。’《大戴禮·曾子立事》篇：‘君子終身守此勿勿。’注：‘勿勿猶勉勉。’《曲禮》：‘國中以策彗卹勿。’注：‘卹勿，搔摩也。’古人讀‘勿’重脣，故與‘勉’‘摩’聲相轉。《顔氏家訓》云：‘《戰國策》音刎爲免。’古音‘刎’‘免’皆重脣，六朝人轉‘刎’爲輕脣。故以爲異。

古讀‘副’如‘劈’。《説文》：‘副，判也。’判、副雙聲，引《周禮》‘副辜’。籀文作‘疈辜’。《詩》：‘不坼不副。’讀孚逼反。《字林》：‘副，判也。匹亦反。’（《詩》《釋文》）

古讀‘罰’如‘軷’。《周禮·大馭》‘犯軷’注：‘故書軷作罰。’杜子春云：‘罰當軷，軷讀爲別異之別。’

古讀‘非’如‘頒’。《説文》：‘粊，賦事也。讀若頒，一曰讀若非。’《周禮·太宰》：‘匪頒之式。’鄭司農云：‘匪，分也。匪頒雙聲。’

古讀‘匪’如‘彼’。《詩》：‘彼交匪敖。’《春秋》襄廿七年《傳》引作‘匪交匪敖’。《詩》：‘彼交匪紓。’《荀子·勸學》篇引作‘匪交匪紓’。《春秋》襄八年《傳》引《詩》‘如匪行邁

謀’。注：‘匪，彼也。’《廣雅》：‘匪，彼也。’‘匪’又與‘邲’通。《詩》：‘有匪君子。’《韓詩》作‘邲’。

‘腓’與‘芘’同。《詩》：‘小人所腓。’《箋》云：‘腓當作芘。’毛於此文，及牛羊腓字之，皆訓腓爲辟。蓋以聲相似取義。

古文‘妃’與‘配’同。《詩》：‘天立厥配。’《釋文》：‘本亦作妃。’《易》：‘遇其配主。’鄭本作‘妃’。

‘剕’與‘臏’通。《書》：‘剕罰之屬五百。’《史記·周本紀》作‘臏’。

‘菲’與‘苞’通。《曲禮》：‘苞屨扱衽。’注：‘苞或爲菲。’

‘浘’與‘浼’通。《詩》：‘河水浼浼。’《釋文》：‘浼，每罪反。’《韓詩》作‘浘浘’。

‘娓’即‘美’字。《詩》：‘准俑予美。’《韓詩》作‘娓’。《説文》：‘娓，順也。讀若媚。’

古音‘微’如‘眉’。《少牢禮》：‘眉壽萬年。’注：‘古文眉爲微。’《春秋》莊廿八年：‘築郿。’《公羊》作‘微’。《詩》：‘勿士行枚。’《傳》：‘枚，微也。’《廣韵》六‘脂’部眉紐有‘矀’‘贚’‘籋’‘黴’‘溦’‘薇’六字，皆古讀，後來别出‘微’韵，乃成鴻溝之隔矣。

古讀‘無’如‘模’。《説文》：‘霖或説規模字。’漢人規模字或作‘橅’。《易》：‘莫夜有戎。’鄭讀莫如字，云：‘無也。’無夜非一夜。《詩》：‘德音莫違。’《箋》：‘莫，無也。’《廣雅》：‘莫，無也。’《曲禮》：‘毋不敬。’《釋文》云：‘古文言毋，猶今人言莫也。’釋氏書多用‘南無’字，讀如‘曩謨’。梵書入中國，繹釋多在東晉時，音猶近古，沙門守其舊音不改，所謂禮失而求

諸野也。'無'又轉如'毛'。《後漢書·馮衍傳》：'饑者毛食。'注云：'按衍集毛字作無。'《漢書·功臣侯表序》：'靡有孑遺秏矣。'注：'孟康曰："秏音毛。"'師古曰：'今俗語猶謂無爲秏。'大昕按：今江西湖南方音讀'無'如'冒'，即'毛'之去聲。

'無'轉訓爲'末'。《檀弓》：'末吾禁也。'注：'末，無也。'又轉訓爲'靡'。《釋言》：'靡，無也。'

古讀'蕪'與'蔓'通。《釋艸》：'蔓菁。'《釋文》云：'蔓音万，本又作蕪，音無。'

古讀'膴'如'模'。《詩》：'民雖靡膴。'《箋》：'膴，法也。'《釋文》：'徐云鄭音模，又音武。'《韓詩》作'靡腜'。《詩》：'周原膴膴。'《文選》注引《韓詩》作'腜腜，莫來切'。模腜聲相近。《説文》：'膴，讀若模。'

'璑'从無聲。《周禮·弁師》：'瑉玉三采。'注：'故書瑉作璑。'《説文》：'璑，三采玉也。'璑、瑉聲相近。

'鳳'即'朋'字。《説文》'朋''鵬'皆古文'鳳'字。'朋'象形。鳳飛群鳥從以万數，故以爲朋黨字。《字林》：'鵬，朋黨也。古以爲鳳字。'《莊子·逍遥游篇》：'其名爲鵬。'《釋文》：'崔音鳳。云鵬即古鳳字，非來儀之鳳也。'宋玉對楚王問云：'鳥有鳳而魚有鯤，鳳皇上擊九千里，絶雲霓，負蒼天，足亂浮雲，翱翔乎杳冥之上。夫蕃籬之鷃，豈能與之料天地之高哉！'與莊子説正同，可知鳳即鵬也。

古讀'反'如'變'。《詩》：'四矢反兮。'《韓詩》作'變'。《説文》'汳水'即'汴水'。（《廣韵》以"汳""汴"爲二字，汳，芳万切，在"願"韵；汴，皮變切，在"線"韵，由不知古

無輕脣。）

古讀‘馥’如‘苾’。《詩》：‘苾芬孝祀。’《韓詩》作‘馥芬’。

古讀‘復’如‘愎’。《釋言》：‘狃，復也。’孫炎云：‘狃忕前事復爲也。’《春秋》傳：‘愎諫違卜。’謂諫不從而復爲也。《説文》無‘愎’字，蓋即狃復字，後儒改從心旁耳。今人呼鰒魚曰鮑魚。此方音之存古者。

古讀‘法’如‘逼’。《釋名》：‘法，逼也，人莫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

古音‘晚’重脣，今吴音猶然。《説文》：‘晚，莫也。’《詩》毛《傳》：‘莫，晚也。’莫，晚聲相近。

古讀‘馮’爲‘憑’，本從冰得聲。《易》：‘用馮河。’《詩》：‘不敢馮河。’《論語》：‘暴虎馮河。’《春秋》‘宋公馮’，皆皮冰反。吾衍謂孟子‘諸馮’，馮婦之馮，皆皮冰反。按：《水經注》：‘皇舅寺是太師昌黎憑晋國所造。’攷《魏書》：‘馮熙，字晋國，文明太后兄也，封昌黎王。’是魏時讀馮姓皮冰反，故或作憑也。

‘俘’與‘寶’通。《春秋》：‘齊人來歸衛俘。’《公》《穀》‘俘’作‘寶’。

《一切經音義》引詔定古文官書，‘枹’‘桴’二字同體，扶鳩反，是‘桴’與‘枹’同音。

《廣韵》十七‘真’部，‘府巾切’有‘份’‘玢’‘邠’‘攽’‘砏’；‘武巾切’有‘旻’‘旼’‘汶’‘忞’；‘符巾切’有‘穷’。二十‘文’部，‘無分切’有‘蟁’‘聞’‘閺’、‘閿’；‘符分切’有‘墳’‘蕡’‘鞼’‘鼖’‘濆’‘燌’‘豶’‘羵’‘鷬’‘蕡’

‘樍’‘蕡’‘鐼’‘馩’‘轒’；‘府文切’有‘饋’‘餴‘毴’。二十五‘德’部，‘蒲北切’有‘菔’‘踣’‘仆’‘堛’‘䨔’‘箙’‘犕’；‘匹北切’有‘覆’‘堛’‘匐’；‘莫北切’有‘万’。十‘陽’部，輕脣‘武方切’十二字。十一‘唐’部，重脣‘莫郎切’十四字，其同者‘芒’‘茫’‘莔’‘邙’‘鄸’五字，今皆讀重脣，無讀輕脣者。拜‘鋩’‘硭’兩字，亦皆讀重脣。吴音則‘亡’‘忘’‘望’亦讀重脣，北音又轉爲喻母。

古讀‘房’如‘旁’。《廣韵》：‘阿房，宫名。步光切。’《釋名》：‘房，旁也。在堂兩邊也。’《史記·六國表》：‘秦始皇二十八年，爲阿房宫；二世元年，就阿房宫。’宋本皆作‘旁’，旁、房古通用。

古讀‘望’如‘茫’。《釋名》：‘望，茫也，遠視茫茫也。’《周禮·職方氏》：‘其澤藪曰望諸。’注：‘望諸，明都也。’疏：‘明都即宋之孟諸。’（古音孟如芒。）

古讀‘務’如‘牟’。《旬子·成相篇》：‘天乙湯，論舉當，身讓卞隋舉牟光。’即‘務光’也。《左傳》：‘莒公子務婁。’徐音：‘莫侯反。’

古讀‘發’如‘撥’。《詩》：‘鱣鮪發發。’《釋文》：‘補末反，此古音也。’‘一之日觱發。’《説文》作‘滭冹’，此雙聲，亦當爲‘補末切’。《釋文》云‘如字’，誤矣。《説文》：‘冹，分勿切。’（古讀“分”如“邠”，本重脣。）”［14，頁 101—111］

我們將錢氏原文移録於此，目的是要表明該文的價值有三點：

第一，“純音變”價值。

所謂“純音變”，即是錢氏所説的“古無輕脣音”，即漢語音系格局在從上古到今天的演變當中，輕脣音是從重脣音中分化出的。至於這個分化時代，錢氏以爲至漢代尚且無輕脣音（“則是漢人無輕脣之證也”），輕脣音的産生時代是在“六朝”以後（“六朝以后轉重脣爲輕脣”）。

錢氏之所以得出“古無輕脣音”的命題，是因爲他採用了在今天看來也是正確的方法。古今時序觀念是錢氏考證方法的核心，他的“古讀×如×”“古音×如×”這兩類判定格式貫穿全文。這兩類格式既含有時序觀念，又含有語音在時序長河中發展演變的觀念，這與經典歷史比較的歷史主義原則在本質上是一致的。至於在材料的選擇上，錢氏引用了大量經典異文，從中揭示出古代輕重脣互爲異文的内在狀況，并且進一步作出下列斷語：“皆重脣，非輕脣”［14，頁 103］、“要皆重脣，非輕脣”［14，頁 104］、“古人讀方重脣，與邊表併聲相近”［14，頁 106］、“六朝以後轉重脣爲輕脣”［14，頁 106］、“後儒不通古音，乃有類隔之例，不知古音本無輕脣也”［14，頁 107］、“古音刎免皆重脣，六朝人轉刎爲輕脣”［14，頁 108］等。此外，錢氏還採用大量古人音注，例如“讀若”、“直音”、“反切”，以及少量方音爲證，例如“注：孟康曰：秏音毛。師古曰：今俗語猶謂無爲秏。大昕按：今江西、湖南方音讀無如冒，即毛之去聲”［14，頁 109］、“今人呼鰒魚曰鮑魚，此方音之存古者”［14，頁 110］、“古音晚重脣，今吴音猶然”［14，頁 110］等，可以説，錢氏得出“凡輕脣之音，古讀皆爲重脣”［14，頁 101］這樣的結論是順理成章的。

有學者説:“不過,由於錢大昕不具有現代語音學的精確分析能力,因而他在方法上還存在着缺陷。所引資料,除去幾條今方言材料外,都是經典上的文獻資料,限於以古證古,因而其證據衹能用來證明輕脣與重脣不分,舌頭與舌上不分,而不能够有力地證明古無輕脣音,古無舌上音。”[15,頁 261—262]我們以爲此話有不妥之處。在音值的構擬上,在分化的條件及時代上,今人的確勝於錢大昕。但在音類的分合上,錢氏依靠自己的考辨方法的確可以證明古無輕脣音,古無舌上音。即使撇開有數的若干條“方音”證據,衹靠經典異文、古人音注亦可以證明。因爲錢氏的“以古證古”,是以相對的“後之古”去證相對的“前之古”,而這又是符合經典歷史比較的歷史主義原則的。

第二,“同源音變”價值。

所謂“同源音變”,就是在語詞衍生的音義變化領域之內所發生的音變。同源音變之音變,與“義”不可分,因此,這種音變又可以稱之爲“親緣音變”。相對而言,“純音變”則可以稱之爲“非同源音變”或“非親緣音變”。

錢大昕在《古無輕脣音》一文的考辨中,除主要論證“純音變”外,還涉及“同源音變”。例如:

“古讀‘房’如‘旁’。《廣韵》:‘阿房,宫名。步光切。’《釋名》:‘房,旁也。在堂兩旁也。’”[14,頁 111]

“古讀‘望’如‘茫’。《釋名》:‘望,茫也。遠視茫茫也。’”[14,頁 111]

第三,“聲相轉”價值。

錢大昕對“聲相轉”有多種稱呼:“聲亦相轉”[14,頁

102]、“聲相近”[14，頁 104]、“轉如”[14，頁 104]、“同音”[14，頁 105]、“讀爲”[14，頁 106]、“音轉”[14，頁 107]、“互轉”[14，頁 107]、“相轉”[14，頁 107]、“雙聲”[14，頁 108]、“×與×通”[14，頁 108]、“轉訓”[14，頁 109]、“通用”[14，頁 111] 等。

錢氏的聲相轉，是個混合性的東西，既包含純音變，又含有同源音變。

此外，錢大昕還有“舌音類隔之説不可信”等觀點 [14，頁 111－117]，此不贅。

錢大昕對古聲紐的探討，是有意而爲之。在音韵學上，他針對顧炎武重韵而不重聲的情况，指出“顧氏之言古音善矣，而於聲音文字之本，則猶得其半而失其半也”[15，頁 259]；而在訓詁上，他也極爲重視“音”的作用，他説：“古人以音載義，後人區音與義而二之。聲音之不通，而空談義理，吾未見其精於義也。”[15，頁 264] 這大概就是錢氏潛心於古聲紐的原因所在吧。

1.2.3.2 錢大昕的《聲類》

錢大昕著有《聲類》五卷。該書刊刻於道光五年，即公元一八二五年，距錢氏逝世（1804）已二十多年了。後人對該書多有誤解之處，以爲衹“是採綴古文獻中的有關語言方面的資料，而自己很少發揮”。[15，頁 264] 今人郭晋稀爲之注疏，撰有《聲類疏證》一書，郭氏的工作，使後人得窺錢氏《聲類》的“廬山眞面目”，可以説，郭氏乃錢氏之功臣。

郭氏認爲，錢氏《聲類》主要有下列價值：“《聲類》四卷則不然，主聲不主韵，用其全力捜羅古訓，以其整部書來闡揚雙聲

正轉和同位變轉。”[16，頁16] 例如：

“113　嫂，叟也。《儀禮》注：‘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

[疏證]　引《儀禮・喪服傳》注。

今按：嫂從叟聲，《說文》形聲同一聲系，不惟音同，義亦常轉。凡此類字，疏證自可從簡。叟嫂古韵在幽部，《廣韵・厚》‘叟，蘇后切’，《皓》‘嫂，蘇老切’，則韵異而聲同，心紐雙聲，正轉也。”[16，頁109—110]

“269　窗，聰也。《釋名》：‘窗，聰也。於内窺外，爲聰明也。’

[疏證]　引《釋名・釋宫室》。《釋名疏證補》：‘畢沅曰：《大戴・盛德篇》“一室而有四户八聰”，是窻亦可作聰。’又引皮錫瑞曰：‘《風俗通・十反篇》：“蓋人君者，闢門開窗，號咷博求。”《左・文十八年傳》杜注：“闢四門，達四窻，以賓禮衆賢。”蓋今文《尚書》，四聰有作四窻者。’

今按：《說文》分窗、窻兩字，其實一字也，囱爲象形初文，窗則加形符穴，窻則形聲字也。窗、窻、聰皆從囱聲，古本同音字，後世而韵變矣。《廣韵・東》‘聰，倉紅切’，清母；《江》‘窗，楚江切’，穿二古讀清，同紐雙聲。錢氏不言穿二讀清，則清與穿二爲同位，同位爲變轉。”[16，頁243]

錢氏的《聲類》，是對其聲轉理論的實踐。

從戴震的“轉語”，到程瑶田的《果蠃轉語記》，再到錢大昕的《聲類》，初步奠定了皖派同源理論與實踐的基礎。

1.3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推進

皖派同源詞理論在戴震、程瑶田、錢大昕三巨人手上奠定了

基礎之後，他們的弟子或後輩接過了接力棒，從理論和實踐兩個方面入手，將同源詞的研究推向既深且廣的境地。

1.3.1　戴門弟子段玉裁的“聲義同原”

段玉裁，字若膺，號茂堂，清代江蘇金壇人。段氏考中舉人後，相繼做過貴州玉屏縣知縣，四川南溪縣、富順縣署理知縣以及巫山縣知縣等官。段氏公務之餘，仍不忘學術，潛心著述。段氏爲官十年後辭官回鄉，晚年定居終老於蘇州。段氏一生著述甚豐，先後撰有《詩經韵譜》、《群經韵譜》、《六書音均表》、《古文尚書撰異》、《説文解字注》、《周禮漢讀考》、《戴東原年譜》等。其中《説文解字注》是不朽之名作，從草創到刻印成書歷四十餘年，凝聚了段氏畢生之精力。段玉裁與戴震，是由私淑而成爲師生，段氏二十八歲那年，求爲戴氏學生，可直到三十四歲上纔得允諾。段戴相識，直到戴氏去逝，歷十五年之久。段氏對於其師的學問，是繼承中有發展，卓然成一大家，後世譽之爲“段王之學”。

1.3.1.1　“聲與義同原”

《説文解字注·一篇上·示部·禛》：“禛，㠯真受福也。从示，真聲。此亦當云从示、从真，真亦聲。不言者省也。聲與義同原，故龤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説文》或偁其會意，略其形聲；或偁其形聲，略其會意。雖則渻文，實欲互見。不知此則聲與義隔。又或如宋人《字説》，衹有會意，别無形聲，其失均誣矣。側鄰切。十二部。”[23，頁2—3]

又《十三篇下·土部·坤》：“坤，地也。《易》之卦也。《象

傳》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説卦傳》曰：坤，順也。按：伏羲取天地之德爲卦，名曰乾坤。从土、申。會意。苦昆切。十三部。土位在申也。此説从申之意也。《説卦傳》曰：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坤正在申位，自倉頡造字已然。後儒乃臆造乾南坤北爲伏羲先天之學。《説卦傳》所定之位爲文王後天之學，甚矣人之好怪也。或問伏羲畫八卦，即有乾坤震巽等名與不？曰：有之。伏羲三奇謂之乾，三耦謂之坤，而未有乾字坤字。傳至於倉頡，乃後有其字。坤㚇特造之，乾震坎離艮兑，以音義相同之字爲之。故文字之始作也，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音必先乎形。名之曰乾坤者，伏羲也。字之者，倉頡也。畫卦者，造字之先聲也。是以不得云☷即坤字。"[23，頁 682]

"聲與義同原"是段玉裁同源詞理論的綱領。即是説，聲與義有共同的起源，二者同來自一處，共出一"原"，而且"聲"與"義"是不可以"隔"的。這種同源詞中音義的起源觀點，與今人無異。由此出發，段氏進一步推闡道，"先有義而後有音"，"義"催生"音"，而"音"則緣"義"而生，這便是"聲""義""同源"的具體狀況。至於"形"的產生，段氏以爲，"音"乃立"形"之依據，因爲"音"在時間上"必先乎形"，這是時序原則作用的結果。"形"乃依"音"而設，而制，這是造字的時序、邏輯合一原則。段氏的論述，除了詞源學的價值外，在文字學上也十分重要：漢字的"形"乃"形音"合一，即是説，"形"是表音的，如此看來，漢字亦可説是"形音文字"。

具體到字的構造上，則"諧聲之偏旁多與字義相近，此會

意、形聲兩兼之字致多也”。這是段氏判定同源詞的基本原則。可以説，段氏以“聲與義同原”爲綱領，以聲符義與字義具有一致性爲操作原則，全面而詳細地發掘隱伏於《説文》中的同源詞。至於《説文》中在稱説字的結構時出現“會意”“形聲”或“稱”或“略”的情況，不過是“互見”罷了。

1.3.1.2　“古形古音古義，可互求”

《説文解字注·一篇上·一部·一》：“一，惟初大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漢書》曰：元元本本，數始於一，凡一之屬皆從一。一之形於六書爲指事，凡云凡某之屬皆從某者，《自序》所謂分别部居，不相襍厠也。《爾雅》、《方言》所以發明轉注、假借；《倉頡》、《訓纂》、《滂熹》及《凡將》、《急就》、《元尚》、《飛龍》、《聖皇》諸篇，僅以四言、七言成文，皆不言字形原委。以字形爲書，俾學者因形以考音與義，實始於許，功莫大焉。於悉切。古音第十二部。凡注言一部、二部以至十七部者，謂古韵也。玉裁作《六書音均表》，識古韵凡十七部。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許叔重造《説文》曰某聲、曰讀若某者，皆條理合一不紊，故既用徐鉉切音矣，而又某字志之曰古音第幾部。又恐學者未見六書音均之書，不知其所謂，乃於《説文》十五篇之後，附《六書音均表》五篇，俾形聲相表裏，因耑推究，於古形、古音、古義，可互求焉。”[23，頁 1]

《廣雅疏證·序》：

“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古今者，不定之名也。三代爲古，則漢爲

今；漢魏晋爲古，則唐宋以下爲今。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周官》六書，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形也；轉注、假借二者，馭形者也。音與義也，三代小學之書不傳；今之存者，形書，《説文》爲之首，《玉篇》以下次之；音書，《廣韵》爲之首，《集韵》以下次之；義書，《爾雅》爲之首，《方言》、《釋名》、《廣雅》以下次之。《爾雅》、《方言》、《釋名》、《廣雅》者，轉注、假借之條目也。義屬於形，是爲轉注；義屬於聲，是爲假借。稚讓爲魏博士，作《廣雅》。蓋魏以前經傳謡俗之形、音、義彙粹於是。不孰於古形、古音、古義，則其説之存者無由甄綜，其説之已亡者無由比例推測。形失，則謂《説文》之外字皆可廢；音失，則惑於字母七音，猶治絲棼之；義失，則梏於《説文》所説之本義而廢其假借。又或言假借而昧其古音，是皆無與於小學者也。懷祖氏能以三者互求，以六者互求，尤能以古音得經義，蓋天下一人而已矣。假《廣雅》以證其所得，其注之精粹，再有子雲必能知之。敢以是質於懷祖氏竝質諸天下後世言小學者。乾隆辛亥八月，金壇段玉裁序。”［24，段序］

在考辨同源詞時，應做到“古形古音古義互相求”。這一形、音、義互考的理念，實不受形體的限制。在互相求的作用下，所得結果，不僅有同源詞，而且還有同源字。即是説，同源字、同源詞均在段氏考辨的視野之內。爲何？因爲“治經莫重於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由“音”這一手段進而達到得“義”這一目標，并最終爲了“治經”這一系列的向量考辨行爲中，得到的結

果之一便是同源詞，此乃段氏爲治經而治小學所獲得的首要副産品之一。又因學者們在考字中的程序行爲“學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如此便自然而然地在考得同源詞的同時，又獲得了另一重要副産品——同源字。之所以這樣的根本原因，那是因爲“聖人之制字，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是因爲“聲與義同原”。

段氏考形→考音→考義的考辨程序，是基於“聖人之制字”的時序、邏輯原則；而聖人制字的原則，則又是基於“聲與義同原”這一原則的。我們以爲，儘管段氏治小學的目標不是純語言學的，而是爲了“治經”這一世俗的目標，但他的邏輯設定無疑是正確的，看來理論的正確是行爲正確的重要條件之一。

段氏作《六書音均表》，將《説文》所有字分别派入他所定的十七部中，這樣便可做到字有定音，即是説，每個字在十七部中可獲得它應有的地位。許慎《説文》則使每個字在字形系統五百四十部中獲得它應有的字形地位；加之段氏的本—引義系統，使字的有關義項在本—引義列中獲得了它應有的本義地位，或引申義地位。如此説來，段氏在《説文解字注》中，做到了每個字“有三定”，即字有定形、字有定音、字有定義。這是段氏“古形古音古義互相求”的材料基礎。

在形、音、義三方面，段氏不僅有明確的時序觀念，甚至可以説是具有了確鑿無疑的歷史主義原則。段氏將形、音、義分别劃分爲古形與今形、古音與今音、古義與今義，這可以稱之爲“歷史主義小學”，段氏依“歷史主義小學”原則，由三者互相求擴展爲六者互相求。可以這樣説，段氏的形、音、義考辨，是一

種歷史主義的考辨。

1.3.1.3　同源詞考辨

《說文解字注・八篇上・衣部・襛》：

“襛，衣厚皃。凡農聲之字皆訓厚。醲，酒厚也。濃，露多也。襛，衣厚皃也。引申爲凡多厚之偁。《召南》曰：何彼襛矣。《唐棣之華傳》曰：襛猶戎戎也。按：《韓詩》作茙茙。即戎戎之俗字耳。戎取同聲得其義。从衣農聲。汝容切。九部。《詩》曰：何彼襛矣。《詩》俗本作穠。誤。”[23，頁 393]

又《十一篇上二・水部・濃》：

“濃，露多也。《小雅・蓼蕭傳》曰：濃濃，厚皃。按：酉部曰：醲，厚酒也。衣部曰：襛，衣厚皃。凡農聲字皆訓厚。从水農聲。女容切。九部。《詩曰》：零露濃濃。”[23，頁 559]

“凡農聲之字皆訓厚”，即是說，“農”聲與“厚”義有配置關係，這便是“聲與義同原”的表徵之一。

又《十篇下・心部・悒》：

“悒，不安也。《大戴禮》曰：君子終身守此悒悒。盧注：憂念也。《蒼頡篇》曰：悒悒，不暢之皃也。其字古通作邑，俗作唈。《爾雅》云：僾，唈也，謂憂而不得息也。从心邑聲。邑者，人所聚也。故凡鬱積之義从之。於汲切。七部。”[23，頁 508—509]

“邑”，人所聚積；“悒”，心中所聚積，因而“凡鬱積之義从之”。

又《八篇上・匕部・眞》：

“眞，僊人變形而登天也。此眞之本義也。經典但言誠實，

無言眞實者。諸子百家乃有眞字耳。然其字古矣。古文作𡗜。非蒼頡以前已有眞人乎。引申爲眞誠。凡稹、鎭、瞋、謓、順、塡、寘、闐、嗔、滇、鬒、瑱、顚、愼字皆以眞爲聲，多取充實之意。其顚、槇字以頂爲義者，亦充實上升之義也。愼今訓謹，古則訓誠。《小雅》：愼爾優游，予愼無罪。傳皆云：誠也。又愼爾言也。《大雅》：考愼其相，箋皆云：誠也。愼訓誠者，其字從眞。人必誠而後敬，不誠未有能敬者也。敬者，愼之弟二義；誠者，愼之弟一義。學者沿其流而不溯其原矣。故若《詩》傳、箋所說諸愼字，謂即眞之假借字可也。从匕、目、乚。變形故從匕、目。獨言目者，道書云養生之道，耳、目爲先。耳、目爲尋眞之梯級。韋昭云：偓佺方眼。乚，匿也，讀若隱，仙人能隱形也。ㄦ，謂篆體之下也。所以乘載之。ㄦ者，六之省，下基也。《抱朴子》曰：乘蹻可以周流天下，蹻道有三，一曰龍蹻，二曰氣蹻，三曰鹿盧蹻。蹻，去喬切。眞从四字會意。側鄰切。十二部。𡗜古文眞。《汗簡》作𡗜。"［23，頁 384］

"眞"聲與"充實"義配置。

又《十篇上・馬部・騢》：

"騢，馬赤白襍毛。襍毛者，謂異色之毛襍亂相廁也。或作襍色，非是，《魯頌》有騢，《釋獸》、毛傳皆曰：彤白襍毛曰騢。从馬叚聲。乎加切。古音在五部。謂色似鰕魚也。此當作色似鰕魚四字，系襍毛之下。如驒下文如鼉魚一例。鰕魚謂今之蝦，亦魚屬也。蝦略有紅色。凡叚聲多有紅義。是以瑕爲玉小赤色。此六字蓋舊注之僅存者。"［23，頁 461］

"叚"聲配置"紅"義。

又《十四篇下・𨸏部・阞》：

“阞，地理也。《攷工記》曰：凡溝逆地阞，謂之不行。注云：溝謂造溝，阞謂脈理。按：力者，筋也。筋有脈絡可尋，故凡有理之字皆从力。阞者，地理也。朸者，木理也。泐者，水理也。手部有扐，亦同意。从𨸏力聲。盧則切。一部。”[23，頁731]

又《六篇上・木部・朸》：

“朸，木之理也。《考工記》曰：陽木稹理而堅，陰木疏理而柔。《毛詩》傳曰：析薪必隨其理。《毛詩》：如矢斯棘。《韓詩》棘作朸。毛曰，棘，棱廉也。韓曰：朸，隅也。學者皆不解。及觀抑詩維德之隅。毛曰：隅，廉也。箋申之云：如宮室之制，內有繩直，則外有廉隅，然後知《斯干詩》謂如矢之正直，而外有廉隅也。《韓》朸爲正字，《毛》棘爲假借字，如矢之直，則得其理而廉隅整飭矣。《毛》、《韓》辭異而意一也。从木力聲。以形聲包會意也。阞下曰：地理。朸下曰：木理。泐下云：水理。皆从力。力者，筋也。人身之理也。盧則切。一部。平原有朸縣。”[23，頁252]

又《十三篇下・力部・力》：

“力，筋也。筋下曰：肉之力也。二篆爲轉注。筋者其體，力者其用也。非有二物。引申之，凡精神所勝任皆曰力。象人筋之形。象其條理也。人之理曰力，故木之理曰朸，地之理曰阞，水之理曰泐。林直切。一部。治功曰力。《周禮・司勳》文。能禦大災。《國語》、《祭法》文，引以釋治功曰力也。凡力之屬皆从力。”[23，頁699]

又《十一篇上二·水部·泐》：

“泐，水之理也。各本水下有石字，今删。𠂤部曰：阞，地理也。从𠂤。木部曰：朸，木之理也，从木。然則泐訓水之理，从水無疑矣。淺人不知水有理，又見下文引《周禮》説石，乃妄增一字。水理如地理、木理可尋，其字皆从力。力者。人身之理也。从水阞聲。形聲包會意也。大徐無‘聲’字，盧則切。一部。《周禮》曰：石有時而泐。《考工記》文。石隨其理而解散。石之理如水之理，故借用泐字。水理猶地理，故泐以阞會意、形聲。”［23，頁 559］

“力”聲配置“理”義。段氏在四處以互文解釋的方式闡釋了這一聲義配置關係，從而也獲得了一組同源字以及同源詞。段氏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爲受作注體例所限。但他在同源詞繫聯方面，仍然一脉相承地繼承了黄生所開創的體例：“組系”繫聯法，而且在準確性方面大爲提高。

段玉裁繫聯同源詞，主要有兩種方式：一種是隨注式繫聯，另一種則是互文式繫聯，這兩種繫聯方式并不影響段氏在詞源學史上的地位，他繫聯之精、繫聯之多、系聯之廣，均遠邁前人。可以説，在皖派同源詞理論研究中，段氏之繫聯是第一個達到規模效應的人。他的繫聯實踐，爲隨後之繫聯夯實了根基，爲以後之繫聯實踐勃發開了先河。如果套用一句時髦的話來説，段玉裁之前的同源詞繫聯可以稱之爲前段玉裁時代，段玉裁之後的同源詞繫聯則可以稱之爲後段玉裁時代。

那種以爲“段注拈取同源詞所取得的成就是不大的”［25，頁 186］的看法是不妥的。

1.3.1.4　合韵

王念孫在《説文解字注·序》中説：

“吾友段氏若膺，於古音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嘗爲《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綜合之，因是爲《説文注》。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23，王序]

這即是説，段氏將《説文》中的字依他所定的古韵十七部分類、定位，然後再在十七部内的“遠近分合”關係内考辨各字。

今將段氏十七部六類古韵[23，頁830]列表如下：

<table>
<tr><td>第一類</td><td>第一部</td><td>平聲之咍　上聲止海　去聲志代　入聲職德</td></tr>
<tr><td rowspan="4">第二類</td><td>第二部</td><td>平聲蕭宵肴豪　上聲篠小巧晧　去聲嘯笑效號</td></tr>
<tr><td>第三部</td><td>平聲尤幽　上聲有黝　去聲宥幼　入聲屋沃燭覺</td></tr>
<tr><td>第四部</td><td>平聲侯　上聲厚　去聲候</td></tr>
<tr><td>第五部</td><td>平聲魚虞模　上聲語麌姥　去聲御遇暮　入聲藥鐸</td></tr>
<tr><td rowspan="3">第三類</td><td>第六部</td><td>平聲蒸登　上聲拯等　去聲證隥</td></tr>
<tr><td>第七部</td><td>平聲侵鹽添　上聲寑琰忝　去聲沁豔㮇　入聲緝葉怗</td></tr>
<tr><td>第八部</td><td>平聲覃談咸銜嚴凡　上聲感敢豏檻儼范　去聲勘闞陷鑑釅梵　入聲合盍洽狎業乏</td></tr>
<tr><td rowspan="3">第四類</td><td>第九部</td><td>平聲東冬鍾江　上聲董腫講　去聲送宋用絳</td></tr>
<tr><td>第十部</td><td>平聲陽唐　上聲養蕩　去聲漾宕</td></tr>
<tr><td>第十一部</td><td>平聲庚耕清青　上聲梗耿静迥　去聲映諍勁徑</td></tr>
</table>

續表

第五類	第十二部	平聲真臻先　上聲軫銑　去聲震霰　入聲質櫛屑
	第十三部	平聲諄文欣魂痕　上聲準吻隱混很　去聲稕問焮慁恨
	第十四部	平聲元寒桓删山仙　上聲阮旱緩潸産獮　去聲願翰换諫襇線
第六類	第十五部	平聲脂微齊皆灰　上聲旨尾薺駭賄　去聲至未霽祭泰怪夬隊廢　入聲術物迄月没曷末黠鎋薛
	第十六部	平聲支佳　上聲紙蟹　去聲寘卦　入聲陌麥昔錫
	第十七部	平聲歌戈麻　上聲哿果馬　去聲箇過禡

如果舉平以賅上去，則段氏古韵十七部六類可以用下列形式表徵：

第一類	（一部）	之部	ə
第二類	（二部）	霄部	o
	（三部）	幽部	u
	（四部）	侯部	ɔ
	（五部）	魚部	ɑ
第三類	（六部）	蒸部	um
	（七部）	侵部	əm
	（八部）	談部	am
第四類	（九部）	東部	ɔŋ
	（十部）	陽部	ɑŋ
	（十一部）	耕部	eŋ

第五類	（十二部）	真部	en
	（十三部）	文部	ən
	（十四部）	元部	an
第六類	（十五部）	脂部	ei
	（十六部）	支部	e
	（十七部）	歌部	ai

此外，我們將王力的擬音附列於各部之後。[26，頁 81]

至於十七部列次之根據，段玉裁說："今韵二百六部，始東終乏。以古韵分之，得十有七部。循其條理，以之咍職德爲建首，蕭宵肴豪音近之，故次之。幽尤屋沃燭覺音近蕭，故次之。侯音近尤，故次之。魚虞模藥鐸音近侯，故次之。是爲一類。蒸登音亦近之，故次之。侵鹽添緝葉帖音近蒸，故次之。覃談咸銜嚴凡合盍洽狎業乏音近侵，故次之。是爲一類。之二類者，古亦交互合用。東冬鍾江音與二類近，故次之。陽唐音近冬鍾，故次之。庚耕清青音近陽，故次之。是爲一類。真臻先質櫛屑音近耕清，故次之。諄文欣魂痕音近真，故次之。元寒桓删山仙音近諄，故次之。是爲一類。脂微齊皆灰術物迄月没曷末黠鎋薛音近諄元二部，故次之。支佳陌麥昔錫音近脂，故次之。歌戈麻音近支，故次之。是爲一類。《易大傳》曰'方以類聚，物以群分'，是之謂矣。學者誠以是求之，可以覩古音分合之理，可以求今韵轉移不同之故，可以綜古經傳假借轉注之用，可以通五方言語清濁輕重之不齊，輒依其類，表於左。"[23，頁 829]

段氏古韵之"部""類"劃分，均依"音近"標準。從第一部之部到第十七部歌部，各部之間依次"音近"，這是十七部列

次的總原則。而在十七部中，又依“古亦交互合用”之原則對十七部予以再次分類。即是説，同“類”之韵部，可交相合用；具體而言，可用來“求今韵轉移”，可用來評斷假借轉注，亦可用通方言之差異。實際上，第一、二、六類屬於陰聲韵，第三、四、五類則屬於陽聲韵。

段氏主張“古合韵”：

“古合韵次弟近遠説

合韵以十七部次弟分爲六類求之，同類爲近，異類爲遠；非同類而次弟相附爲近，次弟相隔爲遠。”[23，頁 831]

即是説，合韵的標準是“音近”：一是“同類”音近，二是“次弟相附”音近。這種音近的本質，是韵尾相同，元音不同。[26，頁 247]

具體而言，段氏十七部及其“古合韵”的應用主要有下列幾方面：

考辨同源詞

《古音義説》：“字義不隨字音爲分別，音轉入於他部，其義同也。音變析爲他韵，其義同也。平轉爲仄聲，上入轉爲厺聲，其義同也。今韵例多爲分别，如登韵之能爲才能，咍韵之能爲三足鼈；之韵之台爲台予，咍韵之台爲三台皇；六魚之譽爲毁譽，九御之譽爲稱譽；十一暮之惡爲厭惡，十九鐸之惡爲醜惡者，皆拘牽瑣碎，未可以語古音古義。”[23，頁 816—817]

這一段論述，是段氏觀察音變與義的關係的結果。音盡可以變，可入“他部”，可“析爲他韵”，亦可“平轉爲仄聲”，“上入轉爲厺聲”，但“義同”是穩定的。至於段氏的“義同”，我們以

爲有三種情況：一種是“綱義”義同，而“目義”則不同；另一種則是整個“詞義”義同，還有一種是變調後詞性改變，而詞義則仍有聯繫之義同。第一種情況的同源詞即後世所説的“理據式同源詞”，第二種情況的同源詞則爲“音轉式同源詞”，而第三種則爲“變調式同源詞”。

對“理據式同源詞”的繫聯，是段氏於注解《説文》時着力的一個重要方面。他在“聲與義同原”與“同聲必同部”［23，頁 817］兩大原則指導下，從“聲符”入手，一箭雙雕：一手抓住了義，同聲符義通；另一手則抓住了聲，同聲符必同部；從而繫聯出一系列同源詞。

辨析假借轉注

《古異部假借轉注説》：“古六書、假借以音爲主，同音相代也。轉注以義爲主，同義互訓也。作字之始，有音而後有字，義不外乎音，故轉注亦主音。假借取諸同部者多，取諸異部者少。轉注取諸同部異部者各半。十七部爲假借轉注之維綱。”［23，頁 832—833］

段氏指出，假借是個“同音相代”問題，而轉注則是“同義互訓”問題。他據古韵十七部，將假借區分爲“同部假借”與“異部假借”；而將轉注也區分爲“同部轉注”與“異部轉注”。

分辨“古一字異體”

《古一字異體説》：“凡一字異體者，既可徵合韵之條理。以弟十六部言之，鶃或爲鷊，逖古爲逷，兒聲、鬲聲、狄聲、易聲同在本部也。芰或爲茤，鬄或爲髢，賜或爲貤，輗或爲軏，虒或爲褫，支聲、易聲、兒聲、虒聲在十六部，多聲、也聲、㐌聲在

十七部。此可見次弟相近合用之理。鷊或鶂，説本相如，速改爲迹，起於李斯，鬲聲朿聲在十六部，赤聲、亦聲在第五部，此可見次弟相遠合用之理。他部皆準此求之。”[23，頁 832]

依段氏説來，因聲符不同而形成的異體字，可分爲同部異體字與古合韵異體字。而古合韵異體字又有“次弟相近合用異體字”與“次弟相遠合用異體字”之分。

辨析六書

《六書説》：“文字起於聲音。六書不外謡俗。六書以象形、指事、會意爲形，以諧聲、轉注、假借爲聲；又以象形、指事、會意、諧聲爲形，以轉注、假借爲聲；又以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假借爲形，以十七部爲聲。六書猶五音，十七部猶六律，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不以十七部不能分别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四者文字之聲韵鴻殺，而得其轉注假借。故十七部曰音均。均者，匀也，徧也。一部之内其音匀圓如一也。均、韵古今字。轉注異字同義，假借異義同字，其源皆在音均。《説文解字》者，象形、指事、會意、諧聲之書也。《爾雅》、《廣雅》、《方言》、《釋名》者，轉注、假借之書也。陸法言《切韵》爲音韵之書，然古十七部藏薶未悟，不可以通古經傳之文。今特表而出之，箸其分合，周秦漢人詁訓之精微，後代反語、雙聲、疊韵、音紐、字母之學，胥一以貫之矣。”[23，頁 833]

段氏以爲，十七部是分析六書進而得轉注、假借的工具。若以六書爲標準，《説文解字》則是“象形指事會意諧聲”之書，而《爾雅》、《廣雅》、《方言》、《釋名》則爲“轉注假借”之書，以他之十七部，可以通以上兩大部類之書，進而通古經傳之文，

以致貫通整個小學。

辨析純音變

《古今不同隨舉可徵説》：“古音聲不同，今隨舉可證。如今人兄榮字讀入東韵，朋棚字讀入東韵，佳字讀入麻韵，母富婦字讀入麌、遇韵，此音轉之徵也。子字不讀即里切，側字不讀莊力切，此音變之徵也。上韵内之字多讀爲去韵，此四聲異古之徵也。今音不同唐音，即唐音不同古音之徵也。”[23，頁 816]

這裏，段氏涉及韵部的分合、聲調的分化等音系格局的變化問題。

此外，段氏還談到，以“古本音”十七部及其“正變”可正確解釋“協韵”問題。[23，頁 816]

可以説，段氏在“古合韵”的應用方面，較他之前之學者邁出了一大步；範圍更確定，操作更技術化，目標也更明確。

1.3.1.5　雙聲

段氏在關注韵部相近的同時，也充分重視雙聲的作用。例如：

《説文解字注・一篇上・玉部・珋》：“珋，石之有光者，璧珋也。者字依李善《江賦》注補。此當作璧珋石之有光者也。恐亦後人倒之。璧珋。即璧流離也。《地理志》曰：入海市明珠，璧流離。《西域傳》曰：罽賓國出璧流離。璧流離三字爲名，胡語也。猶珣玗琪之爲夷語。漢武梁祠堂畫有璧流離曰，王者不隱過則至。吴國山碑紀符瑞亦有璧流離，梵書言吠瑠璃，吠與璧音相近。《西域傳》注：孟康曰，璧流離，青色如玉。今本《漢書》注無璧字。讀者誤認正文璧與流離爲二物矣。今人省言之曰流

離，改其字爲瑠璃。古人省言之曰璧珋。珋與流瑠音同。楊雄《羽獵賦》：椎夜光之流離。是古亦省作流離也。出西胡中。西胡，西域也。班固曰：西域三十六國皆在匈奴之西，故《説文》謂之西胡。凡三見。《魏略》云：大秦國出赤、白、黑、黄、青、緑、縹、紺、紅、紫十種流離。師古曰：此蓋自然之物，采澤光潤，踰於衆玉，其色不恒，今俗所用，皆銷冶石汁，加以衆藥，灌而爲之，尤虚脃不貞實。从王丣聲。《廣韵》引《説文》音留。三部。玉裁按：古音卯丣二聲同在三部爲疊韵。而留珋茆聊駵鼮劉等字，皆與丣又疊韵中雙聲。昴貿茆等字，與卯疊韵中雙聲。部分以疊韵爲重，字音以雙聲爲重。"［23，頁19］

"部分以疊韵爲重，字音以雙聲爲重"，可見段氏重視韵部的同時，亦十分重視雙聲的作用。

1.3.2 戴門弟子王念孫的"聲近義同"

王念孫，字懷祖，號石臞，清代江蘇高郵人，王氏從十三歲便師從戴震，治語言文字之學。他的著作主要有《古韵二十一部通表》、《毛詩群經楚辭古韵譜》（卷上、卷下）、《説文解字校勘記殘稿》二卷、《王氏讀説文記》、《輶軒使者絶代語釋别國方言疏證補第一》、《廣雅疏證》、《釋大》、《讀書雜志》等。

王念孫與段玉裁同師事戴震，因而在治學方略、治學路徑以及治學領域方面，多受其師影響。雖然他們的學問不及其師廣，但治小學及經學之精却不讓其師，因而後世譽之爲"段王之學"。

王念孫的同源詞研究成果，主要體現於他的《廣雅疏證》中；他的《釋大》今僅有八篇，并非完秩，亦非定稿。王國維説："此第八篇初稿與第七篇及釋始清從二母字初稿同在一紙上，

塗乙草率，幾不可讀。亟録出之，雖非定稿，而牙喉八母字得此乃備，致可喜也。王國維識。”[12，頁 81]

王念孫在撰《廣雅疏證》之前，做了許多前期工作，給《詩經》、《楚辭》及群經韵語做韵譜，校定《説文》、補正《方言》等，這些工作爲他日後疏證《廣雅》打下了堅實基礎。儘管王氏爲《廣雅》作疏證是在多次選題撞車以後不得不爲之的選擇[27，頁 253—254]，這些研究却可視之爲先期的練兵工作。

1.3.2.1　“聲近義同”

《廣雅疏證・序》：

“昔者周公制禮作樂，爰箸《爾雅》。其後七十子之徒、漢初綴學之士，遞有補益。作者之聖、述者之明，卓乎六藝群書之鈐鍵矣。至於舊書雅記，詁訓未能悉備，網羅放失，將有待於來者。魏太和中，博士張君稚讓繼兩漢諸儒後參攷往籍，徧記所聞，分别部居，依乎《爾雅》，凡所不載，悉箸於篇，其自《易》、《書》、《詩》、三《禮》、三《傳》經師之訓，《論語》、《孟子》、《鴻烈》、《法言》之注，《楚辭》、漢賦之解，讖緯之記，《倉頡》、《訓纂》、《滂喜》、《方言》、《説文》之説，靡不兼載。蓋周秦兩漢古義之存者，可據以證其得失；其散逸不傳者，可藉以闚其端緒，則其書之爲功於詁訓也大矣。念孫不揆檮昧，爲之疏證，殫精極慮，十年於兹。竊以詁訓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群分，實亦同條共貫，譬如振裘必提其領，舉網必挈其綱。故曰本立而道生，知天下之至嘖而不可亂也。此之不寤，則有字别爲音，音别爲義，或望文虚造而違古義，或墨守成訓而尟會通，易簡之理既失而大道多岐矣。今則就

古音以求古義，引伸觸類，不限形體，苟可以發明前訓，斯淩雜之譏亦所不辭，其或張君誤采，博攷以證其失；先儒誤說，參酌而寤其非，以燕石之瑜，補荆璞之瑕，適不知量者之用心云爾。張君進表，《廣雅》分爲上、中、下，是以《隋書·經籍志》作三卷而又云梁有四卷，不知所析何篇。隋曹憲音釋，《隋·志》作四卷，《唐·志》作十卷，今所傳十卷之本，音與正文相次。然《館閣書目》云，今逸，但存音三卷。是音與《廣雅》別行之證，較然甚明。特後人合之耳。又憲避煬帝諱，始稱《博雅》，今則仍名《廣雅》而還音釋於後，從其朔也。憲所傳本即有舛誤，故音內多據誤字作音。《集韵》、《類篇》、《太平御覽》諸書所引，其誤亦或與今本同。蓋是書之僞脱久矣。今據耳目所及，旁攷諸書，以校此本。凡字之僞者，五百八十；脱者，四百九十；衍者，三十九；先後錯亂者，百二十三，正文誤入音內者，十九；音內字誤入正文者，五十七；輒復隨條補正，詳擧所由（《廣雅》諸刻本，以明畢效欽本爲最善。凡諸本皆誤而畢本未誤者，不在補正之列。）最後一卷，子引之嘗習其義，亦即存其說，竊放范氏《穀梁傳集解》子弟列名之例。博訪通人，載稽前典，義或易曉，略而不論，於所不知，蓋闕如也。後有好學深思之士，匡所不及，企而望之。”［24，自序］

在這段自序中，王念孫提出了“聲近義同”這一學說，這是他的一個綱領性思想。“聲近義同”表徵的是“聲”與“義”之間的關係，祇要“聲”近，便可“義”同。這是一個出發點，一個原則，王氏的同源詞研究以及其他訓詁實踐，都是圍繞着這一中心而展開的。

王念孫的“聲近義同”與段玉裁的“聲與義同原”究竟有什麼異同呢？在表述上，兩個命題均將“聲”前置，以此來談與義的關係，這是二者的一致之處。所不同的是，王氏是從條件方面來談“聲”與“義”的關係，衹要條件符合，便會產生“義同”之結果；而段氏則從發生的角度來談“聲”與“義”的關係，認爲“聲”與“義”在產生上是同出一原的。這是二者的不同之處。

事實上，段氏命題與王氏命題是互爲補充的。段氏命題從起源上表徵“音”與“義”，而王氏命題則從條件上表徵“音”與“義”。這兩個命題均可以設定爲皖派詞源學的原則，即是說，皖派詞源學可由此而出發，推演出自己的理論體系來。

理論原則設定了，接下來便是具體操作。“詁訓之旨，本於聲音”，這是王氏訓詁工作的核心。即是說，他的全部訓詁操作，要從“聲音”開始，進而達到“同條共貫”的目標。在王氏心中，“聲音”是裘之領、網之綱，是貫穿衆多“類聚群分”狀態的字詞的“本”。

“會通”是王氏考辨的一個標準。考辨之是否有水準，“會通”是一個標尺。以往之訓詁，或“違古義”，或“墨守成訓”，因而“尟會通”。

從“聲音”入手，具體而言，是從“古音”入手，經考求所得之義也應是“古義”，即“周秦兩漢古義”。

怎樣“就古音以求古義”呢？“義”有不同“類”，它們“類聚群分”便是明證；同樣，“字”有形，它們隨“義”而“類聚群分”，在求古義時，要“引伸”，要推演，要突破“義”間之

“類”隔；同樣，也不可爲“形體”所限。

在“引伸”推演時，難免有對“前訓”發明之處，對此，要堅持眞理，哪怕“凌雜之譏亦所不辭”。

爲了做好這項考辨工作，先要對工作底本進行一番清理工作，將那些“僞”“脱”“衍”“錯亂”“誤入”者，一一是正。

可見，王念孫的工作綱領不僅僅是針對《廣雅疏證》而發的，於今亦有參考價值。

1.3.2.2　同源詞考辨

《廣雅疏證·卷五下·釋言》：

“子，孳也。

《律書》云，子者，滋也。言萬物滋於下也。《律曆志》云：孳萌於子。《説文》：子，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滋與孳通。”[28，頁 165]

又《卷五下·釋言》：

“軍，圍也。

《説文》：軍，圜圍也。《吕氏春秋·明理篇》‘其日有暈珥’高誘注云：暈，讀如君國子民之君，氣圍繞日周帀，有似軍營相圍守，故曰暈也。《淮南子·覽冥訓》‘畫隨灰而月運闕’高注云：運，讀連圍之圍。運者，軍也。將有軍事相圍守，則月運出也。軍、運、圍，古聲竝相近。”[28，頁 167－168]

又《卷五下·釋言》：

“月，闕也。

《月令正義》引《春秋·元命包》云：月之爲言闕也。《説文》：月，闕也。十五稍減，故曰闕也。太陰之精，象形。”[28，

頁 169]

又《卷五下・釋言》:

"䝤，蹻也。

《集韵》引《埤倉》云：䝤，細長也。《爾雅・釋木》'小枝上繚爲喬'郭璞注云：謂細枝皆翹繚上句者，名爲喬木。喬與蹻，繚與䝤，竝同義。蹻，各本譌作�береж，今訂正。" [28，頁 172]

又《卷七下・釋器》:

"軥謂之軦。

軥之言鉤也，拘也。《卷一》云：軥、軦、牽，引也。軥，曹憲音衢，字或作絇。《爾雅》：絇謂之救。郭注云，救絲以爲絇，或曰亦罥名。罥名之説，與上下文相合。説見上文，罼、罕、罠、旃，率也。下救也拘，聲亦相近，絇謂之救，猶云絇謂之拘，鄭注《周官・屨人》云：絇謂之救，著於舄屨之頭以爲行戒。《釋文》：救、劉音拘。疏云：言拘，取自拘持是也。絇謂之拘，猶云絇之言拘，鄭注《士冠禮》云：絇之言拘，以爲行戒是也。《爾雅》之絇，本是罥名，而鄭以釋屨頭飾者。絇所以拘持屨頭，軥所以拘持鳥獸，二者不同而同爲拘持之義，故其訓同也。凡物之異類而同名者，其命名之意皆相近。《爾雅》：斛謂之疀，謂田器也。而鄭注《少牢下篇》以此釋桃匕云：挑謂之猷，有淺斗，狀如飯橾。蓋桃匕所以插取食，斛所以插取土，二者不同，而同爲插取之義，故其訓亦同也。" [28，頁 225—226]

在這條考釋中，軥、拘、絇的表徵對象不同，但均有"拘持之義"。這與黃生之綱義、目義之説，段玉裁之某聲多有某義皆

一脉相承。

又《卷七下・釋器》:

“輥謂之軸。

軸之言持也。《説文》: 軸，持輪也。舟柁謂之軸。機持經者謂之柚。義竝同也。《方言》: 軸，謂之軸，輥之言關也，横亘之名也。《説文》: 輥、軺車前横木也，與輥謂之軸亦同義。”[28，頁 242]

又《卷八上・釋器》:

“穅謂之稭。

穅之言康也。《爾雅》: 康，虚也。《説文》: 穅，穀之皮也。或作康，隸省作穅，康。《爾雅》云: 康謂之蠱。”[28，頁 250]

又《卷十上・釋木》:

“笴、枳、叉、股，枝也。

各本枝字誤在股上，今訂正。笴，當讀爲柯。《玉篇》云: 柯，枝也。《廣韵》云: 柯，枝柯也，柯本莖名，因而枝亦通稱柯。股，聲之轉也。枳與枝同聲。《爾雅》云: 中有枳首蛇焉。孫炎音支，云蛇有枝首。郭璞巨攴反，云岐頭蛇也。岐與枝，聲亦相近。岐生莖旁，故謂之枝，又謂之枳矣。《説文》云: 枝，木别生條也。是其義也。叉與杈同。《説文》云: 杈，杈枝也。杈之言錯也。《説文》云: 叉，手指相錯也。手指相錯謂之叉，樹枝相錯謂之杈，其義一也。今俗語猶謂樹枝錯出者曰杈頭，楚嫁反。”[28，頁 354]

又《卷十上・釋木》:

“柯，莖也。

柯，榦也。古聲柯與榦同。故鄭注《考工記》云：笴，矢榦也。《廣韵》：笴，古我切，又公旱切。箭莖也。箭莖謂之榦，亦謂之笴，樹莖謂之榦，亦謂之柯。聲義竝同也。樹莖名柯，因而草莖亦以爲名。《爾雅》云：荷，芙渠。其莖茄。茄猶柯耳。”[28，頁 354]

我們從王氏考辨中録出九條，目的是爲了展示王氏同源詞考辨的狀况與成果。可以這樣認爲，王念孫《爾雅疏證》中涉及并考辨出大量同源詞，但《爾雅疏證》并非一部同源詞專著；這正像他的師兄段玉裁的《説文解字注》一樣，含有大量同源詞，但并非一部同源詞專著。何也?

從《廣雅》自身來説，係仿《爾雅》而作。前六卷是一般詞語，後四卷所收則爲各科名詞，訓詁學上稱之爲名物詞。這種編排方式，是以“物類”與“非物類”作爲劃分標準的，物類者爲百科名詞，即名物詞；而非物類者則爲一般詞語。又由於漢字的表意性，即以形定義，形隨義生，因此，“形體”不可能在《廣雅》此類書中發揮統帥作用，這點有别於《説文解字》，這就决定了王氏在疏解《廣雅》時不得不“不限形體”。王氏之所以這樣做，不是他樂不樂意的問題，而是不得不這樣。受此局限，王氏疏證在求古形、今形上，便不能像段氏那樣暢達自如、得心應手。

剩下來的路子，便衹有“義”這一條了，這即是王氏所説的“引伸觸類”了。“義”的貫通，大概有以下這幾種情况。

一是本義—引申義路綫。從理論上講，這是一條歷時路綫。儘管從年代學上講，本義、引申義的年代層次也不太好斷代，但

依照段玉裁的古今相對觀還是可以劃分出古義、今義來的，因而段氏在本義、引申義劃分上可説是超邁前人。反觀《廣雅疏證》，儘管也廣爲徵引《説文》，但在古義、今義的考求上便没有《説文解字注》那麼幸運了，因爲，本義、引申義乃依托於字形，段氏求本一引義列時有系統的形系統作根基，而擺在王氏面前的，衹是處於離散狀態的一個個形體。

二是義近，即詞項的近義關係。詞項之近義關係，的確與形體無關，自然也就“不限形體”了；同樣，詞項之近義關係，也不受音之約束。在這裏，“就古音以求古義”中的“就古音”自然不會起作用。

三是“聲近義同”。這條判定標準可表徵爲下列兩個命題：諸詞項“聲近”，則其所指義同；諸詞項“聲近”，則其核義同。這裏的“核義”，就是黄生的“綱義”，就是段玉裁的“×聲多有×義”，就是王念孫的“命名之意”。王氏考辨若合乎這條判定原則，其所涉之相關詞項則爲同源詞。就這一點而論，王氏、段氏的同源詞考辨、繫聯一樣精確，一樣偉大。可是，問題還有另一面，若據第一條準則下斷語，情況較爲複雜。“所指義同”，有歷時内的所指義同，例如今天的“人”與先秦的“人”的所指義，儘管古今人對“人”的理解不盡相同，但所指的對象却是一致的。“所指義同”還可以指不同地域、空間的所指義同，例如，玉米，山西叫“玉茭子”，河北、天津則叫“棒子”；“玉米麵”，山西叫“玉茭子麵”，河北、天津則叫“棒子麵”。叫法不同，所指對象却是一致的。“所指義同”還有另一個含義，即不同詞項間有一義項相同，這便是近義詞之間的所指義同。若干詞項，如

果是歷時内的所指義或不同空間的所指義同，又能證明它們在音上有流變關係，則爲同源詞；如果衹是某一義項同，并不能證明它們在音上有流變關係，衹看到它們在共時音上（例如先秦古音）的音近關係，那它們仍然衹是近義詞的關係。事實上，王氏的詞語考釋中有不少是近義詞間的“引伸觸類”。

如果王念孫在疏證《廣雅》之前對他的“聲近義同”做一番剖析，情况就會大不一樣，然而，事實上卻也不可能，因爲王氏“聲近義同”中所蘊涵的兩類四個判斷標準均能達到“雖或類聚群分實亦同條共貫”的目標。另外，從當時的學術源流來看，王念孫的這種做法也是承繼前人及其師，他們的目標并非爲了純語言學的追求，也没有求對象本質、追事物終極的理念，而是爲了通經致用，爲了世俗實用。相比較而言，段玉裁的“聲與義同原”似乎倒有點追求終極的味道。

從實際工作來看，王念孫作《廣雅疏證》是爲了疏通證明這一語料匯編，要以“同條”的方式“共貫”釋詞與被釋詞中的各項以及旁見詞項，而且順便“貫”通古文獻及字書中的有關詞項。這種工作目標便產生了這種情况，就每一所釋（含釋詞、被釋詞）來看，往往包括同源詞考辨及繫聯、近義詞組的繫聯以及由借字求本字的同音借代情况這樣三個方面。由此看來，近義詞與同源詞的糾結不清是王念孫理論與實踐雙重作用導致的結果。完成《廣雅疏證》之後，王氏開始撰《釋大》八篇，稿未完、未定，主要原因是處理不好近義詞與同源詞的關係。這是王念孫的困惑，也是王念孫之後的困擾。

1.3.2.3　音轉

同他的前輩、老師以及同門段玉裁一樣，在疏通《廣雅》時，王念孫也極爲重視音的作用，因爲他是“就古音以求古義”的，不能不重視這一點。

但王念孫的做法又有別於段玉裁。段氏將《說文》的每個字頭都標定了古韵地位，而王念孫却未像段玉裁那樣做。要知道，在古韵分部上，段、王是齊名的。然而在實際工作中王念孫又十分措意於“聲近”現象，并每每標明：“同聲同義”［28，頁104］、“方俗語轉”［28，頁105］、“雙聲之相近”［28，頁192］、“聲相近”［28，頁192］、“疊韵之變轉”“正轉”［28，頁192］、“雙聲之尤相近者”［28，頁193］、“聲義亦相近”［28，頁193］、“聲近而義同”［28，頁194］等，可見王氏於“音近”之重視了。

我們以爲，王念孫在“音近”的判定方面很可能採用了其師戴震的說法。他多次提到“變轉”“正轉”“同位”等術語，今將例子摘抄於下，以見一斑：

《廣雅疏證・卷六上・釋訓》：

“俳佪，便旋也。

此疊韵之變轉也，俳佪之正轉爲盤桓，變之則爲便旋。薛綜注《西京賦》云：盤桓，便旋也，便旋猶盤旋耳。俳佪，各本皆作徘徊，唯影宋本作俳佪。《漢書・高后紀》注云：俳佪猶傍偟，不進之意也。《史記・司馬相如傳》‘於是楚王乃弭節裴回’，《漢書》作俳佪，《文選》作徘徊，《後漢書・張衡傳》作俳回。竝字異而義同。”［28，頁192］

對於王念孫在《廣雅疏證》中採用其師戴震的判定標準這一

情況，于靖嘉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寫有一文《〈廣雅疏證〉聲韵轉變分析》，她採用戴氏轉語聲紐表和韵部部類表，對王氏《廣雅疏證》中的“聲近”作了全面分析，得出了如下結論：“綜以上分析，看到王氏以古音求古義的體系。他以同、通、近、轉四類爲綱，而每一類的提法雖有若干，但歸納起來不出四則。此四則各類皆備，即：聲韵皆同，聲韵皆轉，聲同韵轉和聲轉韵同。其全部體系是以四類爲經，以四則爲緯，構成以古音求古義的完整方法論，這就是群分與共貫。讀古書者可以振其領而挈其綱，六經多假借，假借乃依聲託事，假借之法操之至約，依聲音流變的規律，遵轉語之法而類推，終使‘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縱經籍之假借，遽數之不能終其物，但《廣雅疏證》却條分縷析，綱舉目張，再以轉語之法爲之統括而一以貫之，則協靈通氣，若合符節。從語言實際而至理論高度，王戴結合，互爲生輝。所憾者未能理解王戴真諦，未獲三昧，蘊蘊二百載，尚未得軒露啊！會其指歸，當俟來日。”[29，頁 32]

吴澤順和朱國理也有類似看法。現將朱國理觀點轉録於下：“戴震創立了轉語説，而將其轉語説理論發揚光大，并廣泛應用於語源研究實踐的，則是他的學生王念孫，王念孫這方面的著作主要有《廣雅疏證》和《釋大》。”[30，頁 34]

1.3.3　阮門弟子郝懿行的“聲義同”

郝懿行，字恂九，號蘭皋，清代山東栖霞人，嘉慶四年進士，官户部主事等。郝氏一生爲人謙退，不善言辭；所居四壁蕭然，院内蓬蒿常滿，處之泰然；先後爲官二十年，然官場看得很淡，唯一意著述，四十年不輟。

郝氏一生著述甚豐，主要有《春秋説略》十二卷、《春秋比》二卷、《易説》十二卷、《書説》二卷、《詩説》二卷、《詩經拾遺》二卷、《鄭氏禮記箋》四十九卷、《山海經箋疏》十八卷、《竹書紀年較正》十四卷、《晋宋書故》一卷、《紀海錯》一卷、《爾雅義疏》十九卷等。其中《爾雅義疏》是其代表作。

對於郝氏的《爾雅義疏》，清代學者、常州學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宋翔鳳曾爲之作序：

“學者有志治經，必先明古字古言。古字者，倉頡古文及籀文也；古言者，三代秦漢所讀之音與今不同也。自隸書行而古字漸亡，六朝以後之韵書出而古言漸亡，就晚近之心思耳目，求往古之制度文教，以致微茫沈晦。殆逾千載，恭逢盛世，經學昌明，則有傑出之士綜《易》、《詩》、《離騷》，凡漢以前有韵之文，皆得本音而别其部居，明其通假，日積月久，相與引申。復有通儒就許書所存之古籀，又博採自古鍾鼎遺文，以始一終亥之義，依類而編之，分合而辯之，俗儒以爲模黏影響而能一，皆就理悉合六書，有是二者，斯能訓故通而五經立。《爾雅》二十篇（本《漢·志》，今《爾雅》十九篇。愚意以爲，《釋詁》文多舊分二篇，又《詩正義》引《爾雅序篇》云：《釋詁》、《釋言》，通古今之字，古與今異言也。《釋訓》言形貌也。《詩正義》但疏詁訓二字之義，所引不全，則《爾雅》尚有序篇，今亡之矣。）則訓故之淵海，五經之梯航也。然至唐代，但用郭景純之注，而漢學不傳；至宋邢氏作疏，但取唐人《五經正義》綴緝而成，遂滋闕漏。乾隆間，邵二雲學士作《爾雅正義》，翟晴江進士作《爾雅補郭》，然後郭注未詳未聞之説皆可疏通證明，而猶未至於旁皇

周浹，窮深極遠也。迨嘉慶間，棲霞郝户部蘭皋先生之《爾雅義疏》最後成書，其時，南北學者知求於古字古言，於是通貫融會諧聲轉注假借，引端竟委，觸類旁通，豁然盡見。且薈萃古今一字之異、一義之偏，罔不搜羅，分别是非，必及根原，鮮逞胸肊。蓋此書之大成，陵唐躒宋，追秦漢而明周孔者也。翔鳳昔在嘉慶辛未，滯迹京邸，始識先生，時接言論，每致商榷，輒付掌録，不以前修而輕後生。時所纂《山海經箋疏》，不涉荒怪，而唯求實是，已行於世。《爾雅》則未卒業，一官不達，九原難起。後於湘中得太傅阮公所輯《經解》，一再瀏覽，得其大端。後制府陸公單行其書，與阮本無異。嘉興高君又得足本，以校阮、陸兩本。多四之一；或云删去之文出高郵王石渠先生手，或云他人所删而嫁名於王，夫説一經之文，必合衆家之議。前此者未必是，後此者未必非。惟在學者求其本根，不立門户，同歸康莊，是以河帥楊公得高君之本而爲流播於時，剞劂僅半而河帥即世，兹胡君心耘始續成之，而後郝氏一家之言遂有完書，誠盛事也。咸豐六年八月。後學長洲宋翔鳳謹記。”［31，序］

從宋翔鳳的序中可以看出，郝氏《爾雅義疏》晚於邵晋涵的《爾雅正義》、翟晴江的《爾雅補郭》，但其水平却超邁前人，這主要表現於“通貫融會諧聲、轉注、假借”上；即是説，郝疏在内容上一如前人，限於“古字古言”，在處理方式上，重在“諧聲、轉注、假借”的“通貫”。由此看來，同源詞的考辨、文字的同音借代在郝疏中仍是混合於一處的。

至於郝氏的治學精神，宋氏稱許爲“唯求實是”。郝氏鄉居時，親自到田野考察，細觀草木蟲魚，并撰有《燕子春秋》、《蜂

�northern小記》各一卷。另外，郝氏的這種治學精神也體現於他的《義疏》中。

1.3.3.1 "聲義同"

《爾雅義疏上一·釋詁上》：

"弘 廓 宏 溥 介 純 夏 幠 厖 墳 嘏 丕 奕 洪 誕 戎 駿 假 京 碩 濯 訏 宇 穹 壬 路 淫 甫 景 廢 壯 冢 簡 箌 昄 晊 將 業 席，大也。

釋君之後，繼以大者。君亦大也。故《老子》云：天大地大王亦大。《説文》本之而云：天大地大人亦大。《尸子》本此而云：天帝后皇辟公皆大也。是皆君亦訓大之義。推此而言，林、烝亦有大意，公侯亦兼大名，其義舉可見矣。

廓者，《方言》云：張小使大謂之廓。《一切經音義》九引孫炎云：廓，張之大也。《詩》云：憎其式廓。《文選·西京賦》云：廓開九市。《毛傳》及薛綜注竝云：廓，大也。《孟子》云：知皆擴而充之。趙岐注：擴、廓也。《釋名》云：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公羊》文十五年傳云：恢，廓也。恢郭即恢廓，故意林引《風俗通》云：郭，大也。《詩·星矣》《釋文》：郭本又作廓，蓋《正義》本作廓。《釋文》本作郭，而音亦苦霍反，是郭廓通，擴義亦同矣。

宏者，《説文》云：屋深響也。《書》：用宏兹賁。《正義》引樊光曰：《周禮》云：其聲大而宏。《禮記·月令》：其器閎以奄。《呂覽·孟冬紀》作其器宏以弇。《史記·司馬相如傳》云：必將崇論閎義。《漢書》閎作竑。《一切經音義》十七云：宏，古文硡同。是硡閎俱與宏通。《逸周書·皇門篇》之閎孔晁音皇。《詩·

執競》篇之喤，徐邈又音宏。宏、皇聲轉，皇亦大也。是音義又通矣。

溥者，經典與普通，《詩》：溥天之下。《左氏》昭七年傳及《孟子》竝作普天之下。《儀禮》鄭注：普，大也。是普溥通，又通鋪與敷。《詩》：鋪敦淮濆。《釋文》引《韓詩》鋪作敷，云：大也。《禮記·祭義》云：溥之而横乎四海。《釋文》：溥本亦作敷，蓋溥、鋪、敷俱从甫聲。凡聲同者字亦通也。溥、旁聲轉。《説文》云：旁，溥也。聲轉爲旁溥，又爲旁魄，又爲彭魄，又爲旁勃，又爲盤礴，竝以聲爲義矣。

介者，乔之叚借也。《説文》《方言》竝云：乔，大也。經典通作介。《逸周書·武順篇》云：集固介德。《離騷》云：彼堯舜之耿介。孔晁、王逸注竝云：介，大也。

純者，奄之叚借也。《説文》云：奄，大也。讀若鶉。經典通作純。《周語》云：俾莫不任肅純恪。《文選·魯靈光殿賦》云：承蒼昊之純殷。韋昭及張載注竝云：純，大也。又《方言》云：純，好也，《吕覽·士容篇》注：純，美也。《漢書》注：純，善也。純又訓善者，與介同意，故介訓善，又訓大。純訓大，又訓善也。好、美皆善矣。純通作淳，《鄭語》云：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惇大。韋照注：淳，大也。是淳、純通矣。

夏者，《方言》云：大也。《樂記》同《説文》以夏爲中國之人，蓋有威儀備具之美。《周禮·染人》秋染夏及夏采。説者以夏爲五色之名。《爾雅》兼包二義，故訓爲大。《左傳》云：能夏則大。《書》云：羽畎夏翟。可知二義兼矣。

幠者，《説文》云：覆也。覆冒義亦爲大。故《方言》云：

幠，大也，《詩》：亂如此幠。《毛傳》同。通作膴。《儀禮·公食大夫禮》及《周禮·臘人》鄭注竝云：膴，大也。膴義與廡同。韋昭《晋語》注云：廡，豐也。豐亦大也。《説文》云：無，豐也。引《商書》曰：庶草繁無，今書無作廡，是聲義又同矣。幠，荒聲轉，《詩·天作》傳：荒，大也。凡聲同、聲近、聲轉之字，其義多存乎聲，皆此例也。

厖者，《説文》云：石大也。《方言》云：深之大也。厖、朦聲近，故《方言》又云：秦晋之間凡大貌謂之朦或謂之厖矣。

墳者，《釋丘》云：墳，大防。《方言》云：墳，地大也。青、幽之間，凡土而高且大者謂之墳。《詩》：牂羊墳首。《周禮·司烜》：共墳燭通作賁。《詩》：賁鼓維鏞。《書》：用宏兹賁賁，皆大也。又通作頒。《説文》云：頒，大頭也。引《詩》有頒其首。《正義》據《釋詁》云：頒與賁字雖異，音義同，此説是也。但古書多叚借頒首之頒，則頒爲正體，墳乃叚借。《書正義》據樊光引《詩》作：有賁其首，亦叚借矣。

嘏者，《説文》云：大遠也。《郊特牲》云：嘏，長也，大也。長遠與大義近，故《方言》云：嘏，大也。通作格。《少牢饋食禮》云："以嘏于主人。鄭注：古文嘏爲格。《士冠禮》云：孝友時格。鄭注：今文格爲嘏。又通作假。《詩》：鬷假無言。《左氏》昭廿年傳作：鬷嘏無言。《士冠禮》及《禮運》《釋文》竝云：嘏本或作假，蓋嘏爲本字，假爲通借，假、格古音相轉，故其字俱通矣。假，古讀若鼓。夏，古讀若户，故《鄉飲酒義》云：夏之爲言假也。皆以聲近爲義也。

丕者，《書》云：三苗丕叙。《史記·夏紀》作：三苗大序。

《漢書·郊祀志》引大誓曰丕，天之大律。鄭注：丕，大也。張參《五經文字》云：丕，石經作平，見《春秋傳》。按：《左傳》丕，鄭父是也。《爾雅》本亦有作丕者，故《釋文》云：丕字又作丕，通作不。戴氏震《毛鄭詩考正》云：《書·立政》篇：丕，丕基。漢石經作：不，不其。凡《詩》中不顯、不承、不時、不寍、不康，皆當讀爲丕。《詩》之不顯、不承即《書》之丕顯、丕承也。

奕者，《詩》之奕奕，毛俱訓大。《文選·秋懷詩》注引《韓詩章句》云：奕奕，盛貌。盛大義亦近也。通作亦。《詩》：亦服爾耕。亦有高廩。鄭箋竝云：亦，大也。不顯亦世。《後漢書·袁術傳》注及《魏書·禮志》作：不顯亦世。是其字通矣。

洪者，水之大也。故《説文》云：洪，洚水也。洚與洪音義同。通作鴻。《書》之洪水，《史記》俱作鴻水。《文選·四子講德論》云：夫鴻均之世。李善注：鴻與洪古字通也。

誕者，詞之大也。《詩》《書》誕皆訓大。何誕之節兮，毛傳：誕，闊也，闊亦大矣。

戎者，《詩·民勞》傳云：大也。《方言》云：凡物盛多謂之寇，盛多與大義亦近。是寇戎其義同。

駿者，《玉篇》云：馬之美稱也。美大義近。下文又云：駿，長也。長大義亦近，通作峻。《詩》：駿命不易，駿極於天。《禮記》《中庸》《大學》及孔子閒居竝引作峻，又通作浚。《書》夙夜浚明有家。《釋文》引馬融注：浚，大也。《詩·噫嘻》《釋文》：浚本亦作駿，又通作俊。《夏小正》云：時有俊風初俊羔傳竝云：俊者，大也。《説文》云：俊，才過千人也。然則人之俊

者爲大，馬之俊者亦爲大，山之峻者亦爲大，水之浚者亦爲大。字雖異而音義同矣。

京者，丘之大也。與墳同意。《釋丘》云：絶高爲之京，高亦大也。故《公羊》桓九年傳云：京者，何大也。京、景聲義同。故《白虎通》云：景者，大也。經典景俱訓大，而亦爲明。景从日，故訓明；从京聲，故又訓大矣。

碩者，《説文》云：頭大也。與頒同意。《小爾雅》云：碩，遠也。遠亦大也。通作石。《漢書·律麻志》云：石者，大也。《匈奴傳》云：石畫之臣甚衆。《文選·爲曹公作書與孫權》云：明棄碩交。李善注：碩與石古字通。

濯者，《方言》云：大也。《詩》：王公伊濯，濯征徐國，毛傳竝云：濯，大也。王公伊濯《釋文》引《韓詩》云：濯，美也。美亦大也。《説文》：美从大，與善同意。故《詩·桑柔》箋云：善猶大也。善訓大，知美亦訓大矣。

訏者，《詩》中訏字毛傳竝訓爲大，通作芋。《方言》訏芋竝云大也。郭注：芋猶訏也。又云：訏亦作芋，故《詩》云：君子攸芋。毛傳：芋，大也。又通作盱與吁。《詩·溱洧》《釋文》：訏，《韓詩》作盱。《斯干》《釋文》：芋，或作吁。《爾雅》《釋文》：訏，本又作盱。是皆以聲爲義也。凡从于之字多訓大，于亦訓大。故《方言》云：于，大也。《檀弓》云：于則于，説者亦以爲廣大是矣。

宇者，亦从于。與訏同。《説文》云：宇，屋邊也。蓋屋檐四垂，爲屋之四邊，天形象屋四垂，故曰天宇，亦曰大宇，《逸周書·寶典篇》云七寬弘是謂寬宇。《荀子·非十二子篇》云：

喬宇嵬瑣。楊倞注：宇，大也。《莊子・齊物論篇》《釋文》引《尸子》云：天地四方曰宇，然則宇之爲大可知矣。

穹者，與宇同意。故穹隆，穹崇，穹蒼，其義皆謂天也。《漢書・司馬相如傳》云：觸穹石。張揖注：穹石，大石也。通作空。《詩》‘在彼空谷’，毛傳：空，大也。《文選》注引《韓詩》作：在彼穹谷。薛君曰：穹谷，深谷也。然則穹蓋深之大矣。

壬者，《詩》：有壬有林。毛傳：壬，大也。通作任。仲氏任只傳亦云：任，大也。《史記・律書》云：壬之爲言任也。是任、壬聲義同。《説文》云：壬象人褢妊之形。故訓爲大矣。

路者，《詩》：串夷載路，厥聲載路，傳竝云：路，大也。經典凡言路寢、路車、路馬，義皆爲大，路本道路，可以通達，故謂之大，或借爲輅，《玉篇》云：輅，大車。《荀子・哀公問篇》注引舍人云：輅，車之大也。《後漢書・張湛傳》注引《曲禮》式路馬作軾輅馬云：輅，大也。是輅，路通矣。

淫者，浸淫，又久雨也。浸久有過度之意，故訓爲過。過有奓泰之意，故又爲大。《詩》既有淫威，毛傳：淫，大也。《文選・七發》云：血脈淫濯。李善注：淫濯謂過度而且大也。然則淫濯俱訓大，本於《爾雅》也。

甫者，男子之美稱。美大義近，故又爲大。《詩》之《甫田》、甫草及魴鱮甫甫傳竝云：大也。《説文》云：誧，大也。讀若逋。《詩》：東有甫草。《文選・東都賦》注引《韓詩》作：東有圃草。薛君曰：圃，博也。有博大茂草也。《後漢書・班彪傳》注引《薛君傳》作：甫，博也。博與圃誧俱從甫聲，故義皆爲

大。而其字亦通矣。

廢者，奔之叚音也。《説文》云：奔，大也。《玉篇》作㚕，又作㹃同，通作佛。《詩》云：佛時仔肩。毛傳：佛，大也。孔穎達不知叚借之義，故云：佛之爲大，其義未聞。又通作廢，郭引《詩》：廢爲殘賊。《釋文》云：廢，大也。此王肅義。《列子·楊朱篇》云：廢虐之主。張湛注：廢，大也。《逸周書·官人篇》云：華廢而誣。是亦以廢爲大也。

壯者，與奘同而聲近將，其義亦相通借。《禮記·射義》云：幼壯孝弟。鄭注：壯或爲將。《詩》：鮮我方將。毛傳：將，壯也。是二字義同字通。《廣雅》云：將，美也。又云：將，長也。長美與大義亦近也。

冢者，與墳義同。與京義亦近。《説文》云：冢，高墳也。《方言》云：冢，秦晋之間謂之墳。《書正義》引舍人曰：冢，封之大也。蓋冢本封土爲名，而凡大亦皆稱冢。《書》之友邦冢君，冢亦大也。然則大君謂之冢君，大宰謂之冢宰，大子謂之冢子，大祀謂之冢祀。不但《詩》之冢土獨擅冢名矣。

簡者，疏節闊目之意，故亦爲大。《論語》：可也簡。孔安國注：以簡爲大也。《淮南·説山篇》云：周之簡圭生於垢石。高誘注：簡圭，大圭也。通作閒。《尚書大傳》云：閒尾倍其身。鄭注：閒，大也。又通作閑。《文選·魏都賦》注引薛君《韓詩章句》曰：閑，大也。謂閑然大也。又通作蕑。《詩》：簡兮。《釋文》云：簡或作蕑，是皆以聲爲義也。

菿者，《釋文》引《説文》云：艸大也。今《説文》本菿作菽。蓋形近誤衍菽字，而於菿下又妄加艸木到三字，竝誤矣。

《玉篇》菿下引《韓詩》作菿彼甫田。《詩》、《釋文》引作箌，从竹亦非矣。《廣韵・四覺》斲紐下引《説文》：菿，从艸。與《爾雅》《釋文》合。今據以訂正焉。通作倬。《詩》：倬彼甫田。《韓詩》作菿，云：菿，卓也。卓與倬同。毛詩作倬。《説文》云：倬，箸大也。引《詩》'倬彼云漢'，傳亦云：倬，大也。是倬、菿音義同。

昄者，《説文》及《詩・卷阿》傳竝云：昄，大也。通作反。《詩》：威儀反反。《釋文》引《韓詩》作昄昄，云：善貌。善與美同意。美大義近，昄之爲言版也。與業同意。故《釋名》云：板，昄也。昄昄，平廣也。廣大義又近是。《韓詩》之威儀昄昄，本兼善、大二義。故《玉篇》云：昄，大也，善也。

晊者，古本作郅，《史記・司馬相如傳》云：爰周郅隆，《索引》引樊光云：郅可見之大也。是樊本作郅，通作晊。《玉篇》云：晊之日切大也，聲近戜。《説文》云：戜，大也。讀若《詩》：戜戜大猷。《玉篇》：戜，雉慄切。與晊音同。《釋文》：晊本又作至。蓋郭本即作至，故云：至極亦爲大也。至者，極也。極者，中也。屋之中極至爲高大，故云至極亦大矣。

業者，《説文》云大版也。《詩》傳同，俱本《釋器》爲説也。四牡業業，毛云：業業然壯也。又云：業業，言高大也。高壯亦皆爲大矣。

席者，《説文》云：廣多也。廣多亦皆爲大。故《詩・緇衣》傳：蓆。大也。《釋文》引《韓詩》云：蓆，儲也。儲積與廣大義亦近也。通作席。《漢書・賈誼傳》云：非有仄室之執，以豫席之也。應劭注：席，大也。郭引《尸子》曰：此皆大有十餘名

而同一實。邢疏引《尸子·廣澤篇》云：天、帝、后、皇、辟、公、弘、廓、宏、溥、介、純、夏、幠、冢、晊、昄，皆大也。十有餘名而實一也。今按：大字之訓，凡三十有九名，《尸子》所稱纔止十一。又天、帝、后、皇、辟、公亦俱訓大，與今本異證。知《爾雅》諸文後人多有增益及竄改者。古書茫昧千載無聲，編簡簸殘，遺文散落。夫孰從而辨子。”［31，頁4—9］

該條考釋的價值是多方面的，下面予以陳述：

第一，郝氏就“聲”“義”關係多次下斷語：“是音義又通矣”、“凡聲同者字亦通也”、“以聲爲義矣”、“音義同”、“皆以聲近爲義也”、“聲義同”、“是皆以聲爲義也”等。在這些斷語中，“聲義同”、“音義同”這兩條與段玉裁“聲與義同原”最爲接近。這表明，在“聲”與“義”關係的理念方面，郝懿行與段玉裁基本上處於同一層次。所不同的是，段氏更具“聲”、“義”同出一源的味道；而郝更側重於“聲”“義”的等同性方面。我們以爲，郝、段的差異，源於段氏的時序觀念要强一些，而郝氏的時序觀念要弱一點。

有了“聲義同”的核心理念，接下來就是考辨工作中的“聲”“義”關係斷定了。“皆以聲近爲義也”這一斷語，大致與王念孫的“聲近義同”相當，這是郝氏考辨工作中的斷定原則。具體而言，“凡聲同者字亦通也”、“是音義又通矣”等，多用來斷定同源詞，這與段、王没什麽兩樣，都是一脈相承的。

第二，在音轉上，郝氏總結出“同”“近”“轉”的類型。他說：“凡聲同、聲近、聲轉之字，其義多存乎聲。”［31，頁5］又說：“竊謂訓詁之學，以聲音文字爲本，轉注假借，各有部居；

疏通證明，存乎了悟。前人疏義但取博引經典，以爲籍徵，不知已落第二義矣。鄙意欲就古音古義之中，博其旨趣，要其會歸，大抵不外同、近、通、轉四科，從相統系。先從許叔重書，得其本字，而後知孰爲假借，觸類旁通……其中亦多佳處，爲前人所未發。”[32，頁 177－178] 應指出的是，最早將“同、近、通、轉四科”概括爲“同”、“近”、“轉”三類的是郝懿行，而不是黃侃。衹不過他們所用的名稱不同罷了，郝氏用“聲同”、“聲近”、“聲轉”三個名稱，而黃侃則用“音同”、“音近”、“音轉”三個名稱。今將黃侃原文摘録於下，以資比較：“昔人求本字者，有音同、音近、音轉三例，至爲閎通；……此言雖簡，實爲據借字以求本字之不易定法。王懷祖、郝恂九諸位罔不如此。”[33，頁 359－360] 還應指出的是，黃侃將通轉三例限於“求本字”，實在是縮小了它們的應用範圍，在這一點上，恐怕要落後於王念孫、郝懿行了。

第三，在考辨結果上，郝氏一如王念孫，將同源詞、近義詞以及同音借代現象融爲一體，從音入手，借助於義的同源裂變、本義—引申義系列以及詞項的近義，將各詞項予以貫通，這是由《爾雅》此類書的性質決定的。例如：

同源裂變貫穿：

廓、郭；宏、閎；溥、鋪、敷、博、圃、誧；駿、峻、浚、俊；京、景；訏、于、宇；卓、倬；等。

本義—引申義貫穿：

誕：本義爲言詞荒誕；引申義爲大。

駿：本義爲高大良馬；引申義爲大。

本字、假借字貫穿：

介：通夰，大。

廢：通奅，大。

近義貫穿：

君亦大也。

覆冒義亦爲大。

應指出的是，這裏的“近義”有“近義詞”之近義與“義拉近推演”之分。前者近義，會形成“近義詞組”，而後者近義，僅僅是“引申觸類”中的一種詞義推導。王念孫《廣雅疏證》與郝懿行《爾雅義疏》中的“義亦近”均有此二種含義，例如：郝懿行說：“駿者，《玉篇》云：‘馬之美稱也。’美大義近。”“美”是否有“大”這一義項，值得懷疑。

1.3.3.2 王念孫刪訂郝氏《爾雅義疏》聲韵謬誤問題

郝懿行《爾雅義疏》有足本與删本之說，是由宋翔鳳在爲郝疏所作的序中提出的。即是說，郝師阮元於道光六年輯入《學海堂經解》以及陸建瀛於道光三十年單刻的《爾雅義疏》這兩個本子“無異”，爲删節本；而高均儒於咸豐五年所得的郝疏原稿抄本并由楊以增、胡珽於咸豐六年刻成的《爾雅義疏》，爲足本。足本較節本多出四分之一。至於節本所出，有出自王念孫之手或出自他人之手而嫁名於王氏兩說。至於所删内容，羅振玉於一九二八年刊印《爾雅郝注刊誤》，稱刊誤一百零三條。［34，頁183］之後，肖璋於一九四八年發表《王石臞删定爾雅義疏聲韵謬誤述補》［35，頁205－251］一文，將郝疏聲韵謬誤分爲“韵部之誤”“聲紐之誤（附聲轉之誤）”“妄評經籍舊音”三類，計

指出“韵部之誤”三十九小類七十四條，“聲紐之誤”十一小類二十條，“聲轉之誤”五小類六條，“妄評經籍舊音”五小類十四條，共計一百一十四條。肖璋述補的一百一十四條，包括“王删，有訂”、“王删，無訂”以及“王未删”三種情况，即是説，郝疏聲韵方面的謬誤有一百余條。後來，張永言又從“草木蟲魚”名義解釋、“聲音訓詁”方面舉證郝氏不妥之處。[36，頁29—36]

不過，郝疏之謬誤多出自他有自知之明的“余則疏於聲音”。

對於郝疏，除聲音有疏失之外，在義的推闡方面則似乎要勝於王念孫的《廣雅疏證》了。可以這樣説，在音方面，王勝郝；而在義方面則郝勝王，但王亦不弱。

1.3.4 錢大昭之子錢繹的“音隨地異”

錢繹，初名東墉，字以成，一字小廬，清代江蘇嘉定人。錢繹是錢大昭之子，幼承家學，究心經術，主要著有《訓詁類纂》一百零六卷、《爾雅疏證》十九卷、《説文解字讀若考》三卷、《説文解字闕疑補》一卷、《釋電》一卷、《十三經漢學句讀》十三卷、《方言箋疏》十三卷等。《方言箋疏》是錢繹的代表作，尤爲著名。

關於《方言箋疏》的創作，錢氏在《方言箋疏·序》中説：

“《方言箋疏》之作也，余弟同人實首創之，未及成而即世。其本藏之篋笥者十有餘年，及賦梅姪弱冠後，始出以示余。余閲其本，簡眉牘尾如黑蟻攢集，相襍於白蟫，趍趍之中，幾不可復辨。余憫其閉力之勤，而懼其久而散佚也，乃取而件繫之，條録之。凡未及者補之，複出者删之，未盡者詳之，未安者辨之，或

因此而及彼者，則觸類而引伸之，譬之築室，其基址材木陶埴之資，則同人已具之，若陰陽向背，體立覆蓋，墻垣黝堊，户牖門橛，則予實成之。竭數年力心，始得脱稿。自後時加釐正，而塗乙纂改者又十之六。書成後，間嫌有繁冗處，思欲更爲删節，重復抄寫，多事卒卒，殊少暇晷，兼之手戰目眩，不能捉管。蓋是時余年已亦耄矣。同邑吴子嘯虔與余爲忘年交，於儕輩中獨好訓詁之學。余出此稿示之，囑之參訂，頗有條理，且録清本貽余。後爲壽陽祁相國索去，吴子又爲余録有此本。我子孫其弆之毋任鼠傷蟲蝕也。昔毛西河有弟纂《易傳》，未卒業而歿，西河爲續成之，今所傳仲氏易即其本也。余之學視西河無能爲役而事適相類，亦愈以增鸰原之戚矣。爰述其緣起及成書之本末如此。時咸豐建元辛亥仲春嘉定錢繹自序。”［37，序］

如此説來，《方言箋疏》是在其弟錢侗原稿上增益而成的。錢繹所做的工作，主要有補未及者、删複出者、詳未盡者、辨未安者幾項。這裏應指出的是，錢繹的“或因此而及彼者，則觸類而引伸之”，即是王念孫的“引伸觸類”，是一脈相承的。

1.3.4.1　“音隨地異”

《方言箋疏・卷十一》：

“蠅，東齊謂之羊。

［注］此亦語轉耳。今江東人呼羊聲如蠅。凡此之類，皆不宜别立名也。

陳楚之間謂之蠅，自關而西秦晋之間謂之羊。

［箋疏］《釋蟲》云：蠅醜扇。郭注云：好摇翅。《説文》：蠅，蟲之大腹者。又蝙，蠅醜蝙。《小雅・青蠅篇》：營營青蠅。

注云：此亦語轉。今江東人呼羊聲如蠅者。《說卦傳》爲羊。鄭本作陽，《逸周書》皇門解云：乃維有奉，狂夫是陽是繩。孔晁注云：言陽舉狂夫以爲上人。莊十四年《左氏傳》云：繩息嬀以語楚子，猶言譽揚息嬀之美以告楚子也。《吕氏春秋·古樂篇》云：周公旦乃作詩，以繩文王之德。猶言作詩以頌揚文王之德也。羊陽揚繩蠅古聲並同。揚之轉爲純，猶蠅之轉爲羊矣。又云：凡此之類，皆不宜別立名。此說非也。蓋音隨地異，遂成兩名，書中此類十居七八。如郭所言，則《方言》之作皆爲不別，何煩更爲之注耶？盧氏云：蠅从黽聲，古讀當近閩與楚姓之芈，聲相近，是欲改羊爲芈，說更謬矣。按：蠅，《說文》在黽部，非形聲字，故云：蟲之大腹者。從黽、虫，謂腹大如黽蟲也。爲會意字，讀余陵反，與蒸、登爲韵，故繩爲蠅省聲。若閔則與準、吻、隱、混、很爲韵，相去甚遠，不能强合也。末羊字欲本作蠅誤，今從戴校。”[37，頁 14]

又《卷四》：

“繹案：凡雙聲疊韵之字，原不必以義相求，而此則於義亦合。”[37，頁 24]

“音隨地異”與“雙聲疊韵之字原不必以義相求”構成錢繹注疏《方言》的首要綱領。錢氏這一綱領是對揚雄“轉語”的繼承。所謂“轉語”，就是由於空間、時間之不同而發生語音變化的詞語。如此講來，轉語可分爲歷時音變轉語與地域音變轉語兩類。這兩類轉語有一共同點，即音有變而義無變，錢繹的“音隨地異”“不必以義相求”正表現了這兩類轉語的特徵。我們以爲，錢繹的這一“轉語”綱領，較之戴震的“轉語”更符合《方言》

的實際情況，更接近於語言學目標。

這兩類轉語也屬於同源詞之列，我們稱之爲“音轉式同源詞”。對於這類同源詞的考辨，重在考求音變的親緣性，而不應以義相求。

錢繹説：“音隨地異，遂成兩名，書中此類十居七八。”即是説，《方言》中有百分之七八十是音轉式同源詞。下舉幾例，以窺一斑。

《方言箋疏·卷十》：

“煤，火也，楚轉語也，猶齊言焜，火也。

［音義］煤，呼隗反。焜，音毁。

［箋疏］《玉篇》云：楚人呼火爲煤。《廣韵》音賄，云南人呼火也。《説文》：焜，火也。引《周南·汝憤篇》：王室如焜。又：燬，火也。引僖二十五年《左氏傳》：衛侯燬 。李賢注《後漢書》引《韓詩》與《説文》同今本，作燬 。毛傳：燬，火也。《釋言》同李巡，云：燬 ，一名火。孫炎云：《方言》有輕重，故謂火爲燬也。郭氏云：燬，齊人語。《詩》《釋文》云：燬，音毁。齊人謂火爲燬。郭璞又音貨。字書作：焜，音毁。《説文》同，一音火尾反。是燬即焜之異文，故《方言》：齊曰焜。《爾雅》郭注作燬也。《説文》燬字當是後人所增。陸德明所據不如此也。”［37，頁 5］

又《卷十》：

“遥、窕，淫也。九嶷荆郊之鄙謂淫曰遥。

［注］言心遥蕩也。沅湘之間謂之窕。［注］窈窕冶容。

［箋疏］淫之言淫泆也。通作婬。《説文》：婬，私逸也。遥

通作媱。上文云江沅之間謂戲爲遥。《廣雅》：婬、窕，婬也。媱與遥，婬與淫，聲義並同。《荀子·禮篇》云：故其立文飾也，不至於窕冶。楊倞注：窕讀爲姚。姚冶，妖美也。《後漢書·列女傳》：出則窈窕作態。李賢注云：窈窕，妖冶之貌也。盧氏云：荆郊，疑荆郢之誤。"[37，頁 9]

又《卷三》：

"庸謂之倯，轉語也。

[注] 倯，猶保倯也。今隴右人名嬾爲倯。

[音義] 倯，相容反。

[箋疏] 上云甬，奴婢賤稱也。自關而東，陳魏宋楚之間，保庸謂之甬。《楚辭·九章》云：猶庸態也。王逸注：庸，厮賤之人也。《卷七》云：倮倯，罵也。燕之北郊曰倮倯。注：羸小可憎之名也。庸、倯、甬，聲義並相近；保倯與保庸亦同。是轉語也。餘詳前臧、甬、侮、獲、奴、婢，賤稱條下注。嬾，古嬾字，亦作孄。並同。"[37，頁 30]

1.3.4.2　"聲近義同"

《方言箋疏·卷六》：

"鋡、龕，受也。

[注] 今云龕囊依此名也。齊楚曰鋡，揚越曰龕，受盛也。猶秦晋言容盛也。

[音義] 鋡，音含。

[箋疏]《廣雅》：鋡、堪、龕、受，盛也。《玉篇》：鋡，受也。鋡之言含也。《釋名》：含，合也。合口亭之也。通作函。《曲禮》云：席間函丈。鄭注：函，猶容也。函與鋡聲近義同。"

[37，頁 6]

“聲近義同”是錢繹的第二個綱領。這一綱領與王念孫的“聲近義同”在精神上是一致的，用來處理同源詞、同音借用以及近義詞。在這一原則指導下，錢繹也長於“觸類而引伸”，即從音出發，從義方面貫通各詞項。

在《方言》中，除了第一類同源詞而外，還有另一類同源詞，即“理據式同源詞”。該類同源詞，主要是由義的裂變而形成的，在裂變過程中，音或隨義而轉，或保持恒定。段玉裁的某聲多有某義便屬於該類型。錢氏考辨此類同源詞，例甚多，今列舉幾條於下：

《方言箋疏·卷三》：

“氓，民也。

[注] 民之總名。

[音義] 氓，音萌。

[箋疏]《說文》：氓，民也。讀若盲。《廣雅·釋詁》：氓，民也。《釋言》：民，氓也。《衛風·氓篇》：氓之蚩蚩。毛傳云：氓，民也。石經本作甿。《公孫丑篇》：皆悦而願爲之氓矣。孫奭《音義》云：氓或作萌，或作甿，皆音盲。《周官·遂人》：以下劑致甿。鄭注：變民言甿，異内外也。甿，猶懵懵，無知貌也。《賈子·大政篇》：夫民之爲言也瞑也，萌之爲言盲也。《漢書·武五子傳》：以姦巧邊甿。《史記》作萌。《索隱》引韋曜注：甿，民也。《三蒼》云：邊人曰甿。《霍去病傳》：及厥衆萌。《劉向傳》：民萌何以勸勉。顔師古注並云：萌與甿同，無知之貌。《墨子·尚賢篇》云：四鄙之萌人聞之，皆競爲義。氓，甿、萌、

肓，聲義並同。古皆通用。”［37，頁24］

又《卷十三》：

“杪、眇，小也。

［箋疏］杪訓爲小，已見前卷二及卷十二，說見前。《說文》：眇，一目小也。《釋名》：目匡陷，急曰眇，眇，小也。《廣雅》：眇，小也。《履六》：三眇能視。虞翻注：離目不正，兑爲小，故眇而視。《顧命》：眇眇予末小子。《漢書·律曆志》：究其微眇。《釋樂》云：管小者謂之篎。舍人注云：篎小者，聲音清妙也。《說文》：䳄鷯，桃蟲也。《周頌·小毖篇》毛傳云：桃蟲，鳥之始小終大者，是凡言眇者，皆小之義也。餘互見卷二杪小也條下。”［37，頁3］

又《卷十三》：

“濂，空也。

［注］康筤，空貌。濂或作歉，虛字也。

［箋疏］濂、空，聲之轉也。《釋詁》：濂，虛也。郭注引《方言》云：濂之言空也。《廣韵》引作㾾，云：本已作濂。《說文》：濂，水虛也。歉，饑虛也。康，屋康筤也。筤，康也。穅，穀皮也。或省作康，穀皮去米則康，亦空也。《小雅·賓之初筵篇》：酌彼康爵。鄭箋：康，虛也。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云：四穀不升曰康。范寧注：康，虛也。《廣雅》作歉。《淮南·天文訓》：十二歲而一康。《韓詩外傳》作荒，荒亦濂也。郭氏《爾雅音義》云：濂本或作荒。《泰九二》：包荒。鄭讀爲康。《急就篇》：輜、軺、轅、軸、輿、輪、康。康，顏師古本作轅，注云：轅謂輿中空處，所用載物也。司馬相如《長門賦》云：委參差以

棟梁。李善注云：委積參差以承虛梁。蓋字異義同。《爾雅》《釋文》引此文作㡧。《長門賦》注引同文，空作虛，蓋誤也。戴本改正文及注，㶇字並作㡧。今從衆家本。又左思《魏都賦》云：峻危之竅也。張載注引《方言》：竅，空也。按：《衆經音義》卷二引《方言》曰：素，本也，空也。謂空虛也。今皆無此文，疑並脱也。然别無他證，未敢輒補。”[37，頁 18]

由以上看來，錢繹作《方言箋疏》，由於以“音隨地異”及“聲近義同”爲原則，加之《方言》自身的性質，他較好地考辨了《方言》一書中的“同源方言詞”以及“異源方言詞”。當然，他考辨的重點是在“同源方言詞”，但對“異源方言詞”也進行了溯源工作。此外，他能較好地處理“音轉式同源詞”與“理據式同源詞”之間的關係。在“音轉式同源詞”的考辨内，能較好地發揮“聲近義同”“觸類而引伸”的作用，繫聯出一大批“理據式同源詞”。與王氏及郝氏相比較，他的考辨較好地貫徹了空間理念，他没有像王氏及郝氏那樣漫無邊界的“引伸觸類”，而是有節制地使用。可以説，錢繹的《方言箋疏》是一部有獨創性的作品，而不是效仿前人的平庸之作。

有人説：“錢氏還有‘没有很多創新’等毛病。當時一大批訓詁名著已經問世，而且一些工具書如《經籍纂詁》已經刊行，錢氏在這樣基礎上，大多承襲舊説，缺乏更多自己的創見。”[38，頁 64] 我們以爲，這種看法欠妥。事實上，錢繹《方言箋疏》較之王念孫《廣雅疏證》、郝懿行《爾雅義疏》更合乎歷史比較語言學精神。

1.3.5　錢門弟子朱駿聲的“著文字聲音之原”

朱駿聲，字豐芑，號允倩，清代江蘇吴縣人。他生於詩書之家，幼年便聰穎異常，年十三習《説文解字》，一讀就通曉，有神童之譽。當時錢大昕正主持紫陽書院講席，一見奇其才，遂收納門下，授業三年，并以爲“吾衣鉢之傳，將在子矣”。

朱駿聲一生著作甚豐，主要有《説文通訓定聲》三十二卷、《古今韵》二卷、《東韵》二卷、《説雅》四卷、《小爾雅約注》一卷、《通訓定聲補遺》一卷、《小學識餘》四卷、《儀禮經注一隅》二卷、《夏小正補傳》二卷、《春秋左傳識小録》二卷、《春秋三家異文核》一卷、《春秋亂蛾考》一卷、《春秋平議》三卷、《六十四卦經解》八卷、《歲星表》一卷，《天算瑣記》四卷、《秦漢郡國考》四卷等。

1.3.5.1　“著文字聲音之原”

《説文通訓定聲・凡例》："六書形聲之字，十居其九，是編就許書五百四十部，舍形取聲，貫穿聯綴，離之爲一千一百三十七母，比之爲十八部，以箸文字聲音之原，以正六朝四聲之失。前哲江戴段孔分部遞益，各有專書，今復參互加覈，不妄立異，亦不敢苟同。”[39，頁 13]“聲母一千一百三十七部，内不爲子亦不爲母者，二百五十四部，實得聲母八百八十三部。”[39，頁 15]

又《奏折》："竊以幸生右文之世，人曉讀書，而讀書貴先識字，識字然後能通經，通經然後能致用。若不明六書，則字無由識，不知古韵，則六書亦無由通。專輯此書，以苴《説文》轉注、假借之隱略，以稽群經子史用字之通融。題曰‘説文’，表

所宗也；曰‘通訓’，發明轉注假借之例也；曰‘定聲’，證《廣韵》今韵之非古而導其源也。先之以柬字，遵《康熙字典》之例，使學者便於檢閱也；終之以《韵準》，就今一百六韵區分之，俾不謬於古亦不悖於今也；附之以《説雅》，明《説文》之上繼《爾雅》，可資以參互攷訂也。”［39，頁 1］

又《轉注》：“小學之綱有三：曰形體，曰音聲，曰訓詁。《周官》保氏以‘六書’教國子，象形、指事、會意者，形體之事也；諧聲者，音聲之事也；轉注者，訓詁之事也。知斯三者，而後知叚借。叚借者，亦訓詁之事而實音聲之事也。”［39，頁 10］

“以箸文字聲音之原”是朱駿聲撰作《説文通訓定聲》的宗旨，同時，這也是他著述該書的指導原則，這是以目標爲宗旨。至於操作體例，則是“捨形取聲，貫穿聯綴”。所取之“聲”，是從“形”中離析出來的一千一百三十七個聲母，然後又將這一千一百三十七個聲母歸納爲更大的類，即歸入他的十八個古韵當中。至於一千一百三十七個聲母，又歸并爲八百八十三個聲符。如此，則以“定聲”由《廣韵》今韵導其古之源。

朱氏以爲，“形體”包含象形、指事、會意這三書；“音聲”則包括諧聲，亦含有假借；“訓詁”包括轉注，亦含有假借。假借有二重性，既屬訓詁，又歸音聲。

從以上可以看出，朱駿聲是以他十八個古韵部所統帥的八百八十三個聲母（聲符）來打通六書之間的關係。即是説，他是以“聲”統形與義。以聲統形，會獲得一系列同源字；以聲統義，則會獲得一系列同源詞。儘管朱駿聲没有明確表示這樣做，而事

實上却會產生這種效果。對於同源詞研究來説，《説文通訓定聲》的價值亦正在於此。

朱駿聲還是聲系式字典的開創者。沈兼士的《廣韵聲系》可以説是《説文通訓定聲》的延續。朱氏之前，段玉裁、王念孫等人的以聲符求義，很不系統；自朱書一出，局面便大爲改觀，因聲符而求義便進入一個系統考辨的時代了。今人考辨同源詞，不借助朱書恐怕很難有什麽大的作爲。

至於朱氏撰作的宗旨及大致輪廓，我們以爲是來自於段玉裁的下列這段論述："文字起於聲音，六書不外謡俗。六書以象形、指事、會意爲形，以諧聲、轉注、假借爲聲；又以象形、指事、會意、諧聲爲形，以轉注假借爲聲；又以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假借爲形，以十七部爲聲。"[23，頁 833] 段氏是以十七部統馭六書，而朱氏則以十八部；段氏、朱氏均以諧聲聲符來歸併漢字；段氏以"形""聲"二類來劃分六書，而朱氏則以"形體""音聲""訓詁"來劃分；段氏這樣做皆本於"文字起於聲音"，而朱氏如此做則歸於"箸文字"之"聲音之原"。二人的思路是多麽相似啊！二人的精神又是多麽一致啊！

1.3.5.2　同源詞考辨

《説文通訓定聲・豐部第一》："夆，牾也。从夂豐聲，讀若縫。按：凡聳而鋭上者曰夆。《説文・新附》：峯，山耑也。《廣雅・釋詁》：桻，末也。按：謂木杪。字亦作峯，作槰。"[39，頁 54]

依朱駿聲"凡聳而鋭上者曰夆"，可得下列同源詞：

"浲，大水也。从水夆聲。"[39，頁 54]

“㶻，㶻燧候表也。邊有警則舉火。从火逢聲，字亦作烽。《史記・周紀》：幽王爲㶻燧。正義：㶻，土魯也。《漢書・司馬相如傳》：聞㶻舉燧燔。孟康曰：㶻如覆米䉛，縣著挈皋頭，有寇則舉之，燧者，積薪燔之。張揖曰：晝舉㶻，夜燔燧。《後漢・光武紀》注：邊方備警急，作高土臺，臺上作桔皋，桔皋頭有兜零，以薪草置其中，常低之。有寇即燃火，舉之以相告曰烽。《方言十二》：㶻、虞，望也。”[39，頁54]

“縫，以鍼紩衣也。从糸逢聲。《廣雅・釋詁二》：縫，合也。《禮記・玉藻》：縫齊倍要。注：紩也。”[39，頁54]

“蠭，飛蟲螫人者。从䖵逢聲。古文夆聲字亦作蜂。《爾雅・釋蟲》土蠭注：大蠭在地中作房者。又木蠭注：在樹上作房者。《方言十一》：蠭，燕趙之間謂之蠓螉。《廣雅》：土蜂，蠮螉也。蠓螉疊韵連語，蠮螉，雙聲連語，比狀其聲。”[39，頁54—55]

“鏠，兵耑也。从金逢聲。字亦作鋒。《漢書・王褒傳》：清水焠其鋒。注：刃芒端也。《蕭望之傳》：底厲鋒鍔。注：刃端也。《陳項傳贊》：銷鋒鍉。注：戈戟刃也。[叚借]爲夆。《後漢・光武紀》：寇盜鋒起。《荀子・王制》嘗試之説鋒起。注：謂如鋒刃齊起，言鋭而難拒也。失之。[聲訓]《釋名・釋兵》：刀其末曰鋒，言若蠭刺之毒利也。又劍其末曰鋒，鋒末之言也。”[39，頁55]

又《臨部弟三》：“亼，三合也。从入一，象三合之形，讀若集。按：此於六書爲指事。篆體當作亼，非入一字。”[39，頁107]

从“亼聲”，可得下列同源詞：

“合，亼口也。从亼从口，會意。按：亼亦聲。三口相同爲合，十合相竝爲叶，十口相傳爲古。按：此即今所用之答字。古或作畣，下當从曰，不从田。《爾雅·釋言》：佮，然也。《釋詁》：合，對也。《左·宣二傳》：既合而來奔。注：猶荅也。《襄十傳》：與紿與合要。疏：使其各爲要約，言語兩相辯荅。《禮記·喪服小記》：屈而反以報之。注：報，合也。《史記·樂書》：合生氣之和。正義：合，應也。”[39，頁 107]

“祫，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从示合聲。《周禮》：三歲一祫。按：許引《禮》：緯文其時，當在孟冬。凡毁廟未毁廟之主皆陳於太祖合食，故曰祫。《禮記·月令》：大饗帝。疏：大饗爲祫。又《春秋》文二年：大事于太廟。《公羊傳》：大，祫也。《詩·元鳥序》：祀高宗也。箋：祀當爲祫。”[39，頁 107]

“迨，遝也。从辵合聲。行相逮及之意。”[39，頁 108]

“詥，諧也。从言合聲。凡和協字經傳皆以合以洽爲之。”[39，頁 108]

“敆，合會也。从攴合聲。《爾雅·釋詁》：敆，合也。《太元·元告》：下敆上敆。注：猶合也。《考工·弓人》：秋合三材。以合爲之。按：今竹木器物鬬枸蘸，俗謂之合縫，是此敆字。”[39，頁 108]

“翕，起也。从羽合聲。鳥將起，必先斂翼作勢，字亦作翖，右形左聲。《夏小正》：蝁之興，五日翕。按：飛，起也。傳：合也。失之。

鴿，鳩屬。从鳥合聲。形同勃姑。勃姑，鵻也，蘸俗謂之水勃姑。鴿馴狎，可畜於家，兩兩相匹，不褋交，每孕二卵，伏十

八日而化。”［39，頁 108］

“梒，劍柙也。从木合聲。謂劍匣。

郃，左馮翊郃陽縣。从邑合聲。今陝西同州府郃陽縣。［叚借］爲合。《詩·大明》：在郃之陽。毛本以洽爲之。傳：水也。按：《水經》：河水又逕郃陽城東注城南。又有瀵水東流注于河水，即郃水也。縣取名焉。《史記·魏世家》正作合陽邑。以水得名，非水以邑得名也。又爲佮，爲詥。《爾雅·釋詁》：郃，合也。”［39，頁 108］

“佮，合也。从人合聲。經傳通以合爲之。按：配耦之義爲佮，聚會之義爲敆，和協之義爲詥。佮字亦作㑴，作㪉。”［39，頁 108］

“袷，袷衣，無絮，从衣合聲，衣有表裏而不著絮者。《廣雅·釋詁四》：袷，重也。《史記·匈奴傳》：服繡袷綺衣。索隱：衣無絮也。字亦作褶，作裌。《禮記·玉藻》：帛爲褶。《釋文》：褶，裌也。《喪大記》：君褶衣褶衾。注：褶，裌也。”［39，頁 108］

“匌，帀也。从勹合聲。”［39，頁 108］

又《解部弟十一》：

“支，去竹之枝也。从手持半竹。會意。古文又从巾。按：手持二个也。《莊子·人閒世》：支離疏者。司馬注：形體支離不全皃。《魯靈光殿賦》：支離分赴。注：分散也。《荀子·富國》：其候徼支繚。注：支分繚繞。”［39，頁 509］

“茇，蔆也。从艸支聲。杜林説，从多聲。《廣雅·釋草》：蔆茇，薢茩也。言其葉之歧起曰茇，言其實有棱角曰蔆。楚謂之

芰。秦謂之薢茩。楚語屈到嗜芰。《離騷》：製芰荷以爲衣兮。《列子・說符》：夏日則食菱芰。《淮南・本經》：夫容芰荷。《漢書・楊雄傳》：衿芰茄之綠衣兮。"［39，頁 509］

"跂，足多指也。从足支聲。《莊子・駢拇》：而枝者不爲跂。字亦作岐。《海外南經》：岐舌國。《笙賦》：光岐儼其偕列。注：岐，衆管也。以其分別，故謂之岐。《爾雅・釋宫》：二達謂之岐旁。《釋名》：物兩爲岐，在邊曰旁。《舞鶴賦》：臨岐矩步。又孫叔敖碑：少見技首蛇。以技爲之。按：跂字後出，其誼實爲枝之轉注。"［39，頁 509］

"融，三足鍑也。一曰滫米器也。从鬲支聲。《廣雅・釋器》：融，甾也。蓋如釜，大口。"［39，頁 510］

"翄，翼也。从羽支聲，或从氏聲。《魏都賦》：翄翄精衛。亦重言形況字。"［39，頁 510］

"枝，木別生條也。从木支聲。《素問》：移精變氣，論草荄之枝。注：莖也。《左・僖九傳》：秦公孫枝，字子桑。"［39，頁 510］

"郊，周文王所封，在右扶風美陽中水鄉。从邑支聲，或从山。因岐山以名之也。古文从枝从山。按：周太王所徙國，在岐山之下，今陝西鳳翔府岐山、扶風二縣地。《漢書・地理志》：賜受郊鄷之地。"［39，頁 510］

"岐，按：岐山，山有兩枝，故名。从山从枝省，會意，支亦聲。古文不省。在今陝西鳳翔府岐山縣。《易》：升王用享於岐山。《思元賦》：即岐阯而臚情。以岐爲之。《說文》此二篆係郊下，岐爲或體，嶅爲古文。按：邑以山名，先有岐，后有郊。嶅

者，正字；岐者，省字；郊者，後出字也。此篆許書當隸山部，今分爲各字。[轉注]《水經·渭水》注：岐，水名也。[39，頁510]

攱，頃也。从匕支聲。匕，頭頃也。按：匕者，偏也。與頃、印同意。攲側字當作此。《荀子·宥坐》：有攲器焉。注：傾攲易覆之器。以攲爲之，攱、攲雙聲。”[39，頁510]

“攱，攱嘔也。从危支聲。按：攱嘔，雙聲連語。《一切經音義》引《説文》：攱嘔，傾側不安也。字又作崎嶇。” [39，頁510]

“駭，馬彊也。从馬支聲。《廣雅·釋詁一》：駭，强也。《通俗文》：强健曰駭。”[39，頁510]

“汥，水都也，从水支聲。謂水之所聚。”[39，頁510]

1.3.5.3　定聲

朱駿聲的“定聲”，具體來講，構成了一個層級系統。

他以古韵十八部作爲第一層次，這十八部又分統一千一百三十七個聲母。今列十八部於下：

豐部弟一（東部）	oŋ		
升部弟二（蒸部）	əŋ		
臨部弟三（侵部）	əm	分部習（緝部）	əp
謙部弟四（談部）	am	分部嗑（盍部）	ap
頤部弟五（之部）	ə	分部革（職部）	ək
孚部弟六（幽部）	əu	分部復（覺部）	əuk
小部弟七（宵部）	au	分部犖（藥部）	auk

續表

需部弟八（侯部）	o	分部剥（屋部）	ok
豫部弟九（魚部）	ɑ	分部澤（鐸部）	ɑk
隨部弟十（歌部）	a		
解部弟十一（支部）	e	分部益（錫部）	ek
履部弟十二（脂部）	ei	分部日（質部）	et
泰部弟十三（祭部）	ai	分部月（月部）	at
乾部弟十四（元部）	an		
屯部弟十五（文部）	ən		
坤部弟十六（真部）	en		
鼎部弟十七（耕部）	eŋ		
壯部弟十八（陽部）	ɑŋ		

［39，頁 27］

朱駿聲的“分部”共有十個，均爲入聲韵，十個入聲韵中有八個配陰聲韵，有兩個配陽聲韵。其中，括號裏的韵部名稱是通行的叫法，擬音是依郭錫良手册添上的，以資比較。［40，頁 5］

第二層次是以一千一百三十七個聲母將一萬六千多個漢字分類，這樣便做到“聲”有定“部”、字有“定聲”了。例如：

《説文通訓定聲目·升部弟二》：

丞	承　脀　烝　巹　[illegible]　蒸　[illegible]
乘	騬
灷	[illegible]　栚　[illegible]　朕　[illegible]　滕　賸　幐　縢　騰　黱　[illegible]　[illegible]　螣　塍　勝　[illegible]
徵	懲　澂

續表

爯	稱 偁
曾	譄 矰 贈 鄫 罾 層 甑 竲 憎 潧 甑 鄫 繒 增
乃	艿 訒 仍 鼐 仍 扔 孕
興	嬹 鄸
升	抍 拯
蠅	繩 譝 澠
兢	
仌	馮 冰 鄬
夌	棱 餕 棱 淩 掕 綾 陵 蔆
登	鐙 登 璒 證 簦 橙 鄧 憕 隥
厷	雄 宏 宖 紘 閎 紘 竑 弘 鞃 泓 鋐
弓	穹 弜
瞢	薨 夢 鄸 甍 㝱 瘳 懜 儚
朋	倗 棚 崩 淜 掤 弸 堋 輣 鄘 繃
亙	恆 鮔 揯 縆 堩
肎	

[39，頁64—65]

以上一百三十三個字分隸於二十個聲母（聲符），聲母多的可轄十七八個字，少的僅有聲母自身一個。

第三層次主要體現於對字的説解中，在談到假借時，又有三種情況：一是同音假借；二是雙聲假借，朱氏往往標明“雙聲”或“一聲之轉”“聲之轉”；三是疊韻假借，有標明“疊韻”者，亦有不標明者。

“定聲”是朱氏《説文通訓定聲》一書的總框架，朱氏就是在這一框架下“以箸六字聲音之原的”。例如：

《説文通訓定聲・豐部弟一》：

“東，動也，从木。官溥説：从日在木中。按：《白虎通・五行》：東方者，動方也，萬物始動生也。此古聲訓之法，劉熙《釋名》全書皆然，音相近則誼相通，亦訓詁之一道。《淮南・天文訓》：東方木也。按：日所出也。从日在木中，會意。木叒木榑桑也。《離騷》：折若木以拂日。《廣雅・釋天》：東君，日也。《楚辭・九歌》有《東君篇》：日在木中爲東，日在木上爲杲，日在木下爲杳。《易》：既濟東隣。虞注：震爲東。《白虎通・情性》：東方者，陽也。《五行》：東方天下皆生也。《爾雅・釋地》：東至于泰遠。按：極東地名。又：東至日所出爲太平。按：即《大荒東經》之大言山。[叚借]《荀子・議兵》隴種東籠而退耳。楊注：與凍隴同，沾溼皃。按：此疊韵連語。借聲託誼，本無正字，後仿此。又《爾雅・釋魚》：科斗，活東。注：蝦蟆子。按：科、活雙聲，斗、東雙聲，方音之轉。《東山經》作活師。師古文作桼，似東而誤。按：此託名幖識字，借此命彼，無正字，後仿此。又《漢書・古今人表》：東不訾。《韓子・説疑》作董不識。未詳孰是。[聲訓]《漢書・律曆志》：東，動也。《呂覽》：仲春命田舍東郊。注：東郊，農郊也。[古韵]《詩・小星》葉東、公、同；《旄丘》葉戎、東、同；《桑中》葉葑、東、庸；《伯兮》葉東、蓬、容；《采苓》葉葑、東、從；《東山》葉東、蒙；《東攻》叶攻、同、龐、東；《大東》叶東、空；《閟宮》叶蒙、東、邦、同、從、功。《楚辭・哀郢》叶江、東。[轉音]

《管子·白心》叶東、鄉。按：讀如當也。又《詩·桑柔》叶慇、辰、東、瘠。按：當作自東徂西，傳寫誤到。”[39，頁30]

朱氏的“定聲”内容極爲廣泛，有同源詞的考辨，“音相近則誼相通”即是；有造字的假借，“借聲託誼，本無正字”即是；有地域音變，“方音之轉”即是；有同韵相押，“古韵”即是；還有鄰韵相押，“轉音”即是。事實上，朱氏的“定聲”可以歸并爲三大類：一類是同源音變，這包括“音相近則誼相通”與“方音之轉”兩部分；二類是同音借用，這包括本無其字的同音借用與本有其字的同音借用，這裏的同音借用也含有音近借用；三類是詩文押韵，這又包括同韵相押與鄰韵相押兩部分。

需要補充的是，同聲符的同源詞，尤其是同一聲符下轄有較多同源詞的情况下，同源詞可以借助於“義”的裂變，劃分出同源詞的歷史層次，即是説，一組同源詞，可以劃分出不同的時間層次，這是同源詞内部的“斷代”問題。這是建構歷史詞源學的一項基礎工作。由此可以建構真正的歷史詞彙學。目前的歷史詞匯研究，詞語斷代往往參照歷史朝代，這是一種外部時間斷代法。其缺點是不能説明詞彙變化的内部原因。而歷史詞源學採用的則是一種内部斷代法，其優點是可以揭明詞的生成的内在原因。當然，外部斷代歷史詞彙學與内部斷代歷史詞源學也可以相互參照，取長補短，如此，真正的歷史詞彙學的建立就不遠了。

還應指出的是，《説文通訓定聲》中所標明的“轉注”，并不僅僅是詞義引申的問題，其中也含有不少同源詞的通用現象；同樣，所標明的“假借”中，也不限於同音或音近借用，其中也含有同源詞的通用現象。這表明，朱氏的“轉注”、“假借”理論尚

有不够周密之處。

此外，在同源詞理論方面，朱駿聲的“音相近而誼相通”較之王念孫的“聲近義同”、郝懿行的“聲義同”，的確是一大進步。朱氏的“誼相通”，是溝通之意，即是説，在因諧聲而考求同源詞時，重在它們之間義的溝通。從我們上面所列舉的“夅聲”、“亼聲”、“支聲”這三組同源詞來看，朱氏在實際考辨中的確十分注意這一點。其考辨之精、之深，甚至超過了段玉裁、王念孫二位大師。朱駿聲是詞源學史上繼段玉裁之後又一位有意識地、系統地、成規模地利用諧聲來繫聯、考辨同源詞的人。如果説段玉裁在借助諧聲考定上古韵部方面坐第一把交椅，那麼朱駿聲在借助於諧聲繫聯同源詞方面則坐第一把交椅。

朱駿聲的《説文通訓定聲》是一部理論學養深厚的著作，它是詞義學的先兆之作，更是詞源學的先兆之作，也是皖派同源詞理論推進階段的一座高峰。它不但富有豐厚的理論學養，而且還是一部語料豐富的材料匯編。它材料之豐富，罕有著作能與其比拼。

皖派同源詞理論正處於成型的前夜，朱氏的《説文通訓定聲》恰似一隻正待破殼而出的雛鳳。

第二章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初步成型及進一步發展

2.1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初步成型

2.1.1　章太炎的《文始》、《新方言》

章太炎，清代末年浙江餘杭人。初名學乘；乘者，升也；寓有在學業上步步高升之意。字梅叔，梅與枚同意，又寫作枚叔。章氏出生後次日即農曆臘月，臘梅又是冬季盛開的花朵；餘杭盛産梅花，該縣的超山梅花已有一千多年栽培史，素有“十里梅花香雪海”之美譽。“梅叔”、“枚叔”中之“叔”，表明章氏在兄弟間排行第三。後章氏改名炳麟，取《文選・揚雄〈劇秦美新〉》“炳炳麟麟”之光明意，寓有前程光明之意。成年後，章氏决心反清，仰慕顧炎武初名絳，復改名絳，字太炎。學者多稱太炎先生，以字行世。[159，頁2]

章太炎一生從事民族革命活動，但也不忘著述，留下了大量著作，主要有《膏蘭室劄記》（四册，遺失一册，今存三册）、《詁經劄記》、《春秋左傳讀》（九卷）、《訄書》（五十篇）、《社會學》（［日］岸本能武太著，章太炎譯）、《莊子解故》（一卷）、《小學

答問》（一卷）、《國故論衡》（三卷）、《新方言》（十一卷，附嶺外三州語一卷）、《文始》（九卷）、《說文部首均語》（一卷）、《齊物論釋》（一卷）、《檢論》（九卷）。此外，章太炎還著有大量政論以及醫學論文。對於章太炎的學術成就，他的弟子黃侃這樣評價：

“於文字之學：則探賾索隱，妙達神恉。以聲有對轉，故重文孳多；音無定型，而轉注斯起。此精微之獨至，實前人所未逮。

於文辭之部：則順解舊文，匡詞例之失；甄別古今，辨師法之違。持論議禮，尊魏晋之筆；緣情體物，本縱横之家。可謂博文約禮，深根寧極者焉。

於諸子之業：則見古人之大體，而不專於鄒魯；識形名之取捨，而無間於儒墨。和以天倪，要之名守，通衆家之紛擾，衡所見之多少。……可謂制割大理，疏觀萬物，以淺持博，以一持萬者也。”［160，頁 41］

可以說，章太炎是名副其實的國學大師，其學識之精深，其才藝之多廣，世所罕及。

2.1.1.1 “有學問的革命家”

章太炎弟子魯迅在《關於太炎先生二三事》一文中，稱章太炎先生爲“有學問的革命家”［160，頁 9］：“我以爲先生的業績，留在革命史上的，實在比在學術史上還要大。”［160，頁 8］“考其生平，以大勳章作扇墜，臨總統府之門，大詬袁世凱的包藏禍心者，並世無第二人；七被追捕，三入牢獄，而革命之志，終不屈撓者，並世亦無第二人：這纔是先哲的精神，後生的楷

範。”［160，頁10］

章太炎的革命精神，至今仍光彩照人。

作爲革命家的章太炎，首先是一個民族革命者。他少年時便萌生革命志向：

“本師云：余十一二歲時，外祖朱左卿授余讀經，偶講蔣氏《東華録》曾静案，外祖謂夷夏之防，同於君臣之義。余問前人有談此語否？外祖曰：王船山、顧亭林已言之，尤以王氏之言爲甚，謂歷代亡國無足輕重，惟南宋之亡，則衣冠文物亦與之俱亡。余曰：明亡於清，反不如亡於李闖。外祖曰：今不必作此論，若果李闖得明天下，闖雖不善，其子孫未必皆不善，惟今不必作此論耳。余之革命思想，即伏根於此。依外祖之言觀之，可見種族革命思想，原在漢人心中，惟隱而不顯耳。

十九、二十歲時，得明季稗史十七種，排滿思想始盛。丁酉三十歲，因閲西報，知倫敦使館有逮捕孫逸仙事，因問梁啓超，孫逸仙何如人？梁云：此人蓄志傾覆滿州政府。余心甚壯之。”［160，頁31］

西子湖畔求學八年，爲章太炎治學打下了堅實基礎。

坐落於杭州西湖孤山的詁經精舍，是當時最著名的書院，爲浙江巡撫阮元所創辦。章太炎二十三歲時其父章濬去逝，他“憤疾東胡，絶意考試”［159，頁11］，來到詁經精舍，以求“研精學術，忝爲人師”。［159，頁11］其時，俞樾正在此主講。章太炎師從俞樾治古文經學，并“治文字聲韵訓詁之學”［159，頁11］，成《膏蘭室劄記》、《詁經劄記》以及《春秋左傳讀》，奠定了學問基礎。一八九四年，中日甲午戰争中北洋水師戰敗的消息

給潛心讀書的章太炎以極大的震蕩，亡國滅種的危機日益迫近，激活了他少年時便萌生的民族革命之情，章太炎於讀書之際，加入了康有爲組織的强學會（1895)，成爲最早的二十三名會員之一。一八九七年，章太炎應汪康年、梁啓超之邀，離開詁經精舍，來到上海時務報館，加入《時務報》社。自此，章太炎走上了有學問的革命家的道路，同時也走上了革命的學問家的道路。

章太炎是在革命與學問的道路上不斷進取并達到輝煌的鬥士。

在《時務報》任編務時，章太炎提出“發憤圖自强”和“使吏精廉强力”［159，頁43］的主張，反對清政府限制學會的政策。章氏被譽爲漢代的司馬相如。戊戌變法失敗，章太炎撰《祭維新六賢文》以志哀思，後爲避禍，離開上海赴臺灣。因抨擊日本的臺灣殖民政策，章太炎又被迫赴日本東京，在那裏初識孫中山，共商救國方略。一八九九年，出於對“新黨”的失望，章太炎離日歸國，刊印文集《訄書》，取以言相迫、不得不説之意。義和團運動後，章太炎發表《正仇滿論》，力主革命；旋經人介紹，任東吴大學教習；拜謁老師俞樾，獲“不忠”“不孝”罪名，著《謝本師》，反清革命之志益堅，因受追捕，再次避難日本。一九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章太炎到達日本横濱；後經引見，與孫中山相會，定“同盟之好”。［159，頁131］將日人岸本能武太《社會學》譯爲中文，向國人介紹西方社會學理論。一九〇二年七月，章太炎回故里餘杭隱居，重訂《訄書》，是書傳播西學，廣涉西方“哲學、文學、社會學、歷史學、政治學、地理學、人類學、民族學、教育學、經濟學、宗教學等人文科學的方方面

面，體現了章太炎博學多識，勇於探索，積極進取的奮鬥精神”。[159，頁 153]《辛丑條約》簽訂後，國勢日危；應中國教育會會長蔡元培之邀，章太炎任愛國學社教員，在每周的張園演説會上極力宣傳反清革命；一九〇三年夏，於上海結識劉師培，“二君之學術途徑及革命宗旨皆相符合”。[159，頁 168] 一九〇三年六月，章太炎《駁康有爲論革命書》出版，痛斥康氏君主立憲主張，“載湉小醜，未辨菽麥”之言引起清廷恐慌，同年六月十日，章氏《序〈革命軍〉》發表於《蘇報》上，引發“蘇報案”，章太炎被捕，鄒容自首，二人有凛然之氣，俱被囚禁於上海租界提蘭橋的西牢裏，章太炎三十六歲，鄒容十九歲。在獄中，章太炎策動蔡元培等人成立光復會，爲光復會創始人之一。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章太炎出獄，於當晚離開上海前往日本東京；七月十五日，同盟會總部主持歡迎章太炎，章氏發表演説，兩千多聽衆冒雨前來聽講；不久經介紹入同盟會，主持同盟會機關報《民報》，堅持革命宗旨，繼續與保皇派論戰；同年九月，章太炎發起“國學講習會”，增進愛國思想，有數百留日學生聽講，周豫才（魯迅）、周啓明（作人）、許壽裳、錢玄同、吴承仕、沈兼士、朱宗萊、朱希祖、黄侃等人成爲章門的著名弟子；講學的同時，章氏著有《莊子解故》、《國故論衡》、《諸子學略説》。同盟會内部發生分歧，由於誤解，章太炎等人與孫中山、黄興等公開決裂；由於劉師培投靠端方以及劉氏對章氏的忌恨，又導致章太炎與劉師培決裂。同盟會的蕭散、分裂，使章太炎、陶成章於一九一〇年二月重建光復會，同時孫中山也在美國舊金山另組同盟會分會；一九一一年夏，宋教仁、譚人鳳等人在上海設立“中部

同盟會總會”；至此，統一的同盟會已四分五裂了。一九〇九年八月，章太炎於東京聚徒講學期間，刊印《新方言》增訂本；同年，弟子錢玄同爲章氏刻寫《小學答問》，周豫才寄附刊資。章氏任光復會長期間，創辦《教育今語雜志》，“提倡平民教育”。[159，頁 327] 一九一〇年，章氏於東京《學林》雜志發表《文始》等，章氏弟子許壽裳稱《文始》爲“體大思精”之作 [159，頁 335]，超軼清代諸儒。《國故論衡》、《齊物論釋》、《文始》是章太炎的代表性學術成果，章氏對此自我評定道：“中年以後，著纂漸成，雖兼綜故籍，得諸精思者多。精要之言，不過四十萬字，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好與儒先立異，亦不欲爲苟同。若《齊物論釋》、《文始》諸書，可謂一字千金矣。”[159，頁 338] 章太炎流亡東京期間，一邊倡言革命，一邊講學治學，達到雙輝煌。他自我總結道：“余學雖有師友講習，然得於憂患者多。自三十九歲亡命日本，提獎光復，未嘗廢學。東國佛藏易致，購得讀之，其思益深。始治小學音韵，遍覽清世大師著撰，猶謂未至。久乃專讀大徐原本，日繙（翻）數葉，至十餘周，以説解正文比較，疑義冰釋。先後成《小學答問》、《新方言》、《文始》三書，又爲《國故論衡》、《齊物論釋》，《訄書》亦多所修治矣。”[159，頁 339] 辛亥革命爆發後，章太炎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抵上海，上海《民立報》發表社論《歡迎鼓吹革命之文豪》：“章太炎，中國近代之大文豪，而亦革命家之巨子也。正氣不滅，發爲國光，文字成功日，全球革命潮，嗚呼盛已。一國之亡，不亡於愛國男兒，文人學士之心，以發揮大義，有系統於書簡，則其國必有光復之一日，故英雄可間世而有，文豪不可間

世而無，留殘碑於荒野，存正朔於空山，祖國得有今日，文豪之力也。”[159，頁 351] 被譽爲“新中國之盧騷”[159，頁 351]之後，章太炎繼續在革命、治學的路上邁進，并留下至今令人深思的雋語：“革命軍起，革命黨消”[159，頁 365]；“黨員步調不齊，人格墮落”[159，頁 365]；“暴亂易滅，腐敗難醫”[159，頁 393]。

2.1.1.2 “諸言語皆有根”

《語言緣起説》：“語言者，不馮虚起。呼馬而馬，呼牛而牛，此必非恣意妄稱也，諸言語皆有根。”[161，頁 31] 這是章太炎所提出的語根説，即是説，凡詞必有來源，不但有音源，而且有義源。這是章太炎同源詞理論的總命題，或曰第一原理。

至於語根的具體來源，則有“以音爲表者”與“以德爲表者”二途：“先徵之有形之物，則可睹矣。何以言雀？謂其音即足也。何以言鵲？謂其音錯錯也。何以言雅？謂其音亞亞也。何以言雁？謂其音岸岸也。何以言鴐鵝？謂其音加我也。何以言鶻鵃？謂其音磔格鉤輈也。此皆以音爲表者也。何以言馬？馬者，武也。（古音馬、魚同在魚部。）何以言牛？牛者，事也。（古音牛、事同在之部。）何以言羊？羊者，祥也。何以言狗？狗者，叩也。何以言人？人者，仁也。何以言鬼？鬼者，歸也。何以言神？神者，引出萬物者也。何以言祇？祇者，提出萬物者也。此皆以德爲表者也。要之以音爲表，惟鳥爲衆；以德爲表者，則萬物大抵皆是。乃至天之言顛，地之言底，山之言宣，水之言準，（水在脂部，準在諄部，同類對轉。）火之言毁，（古音火、毁同在脂部。）土之言吐，金之言禁，風之言氾，有形者大抵皆爾。”

[161，頁 31]

章太炎這裏的“音”是指對鳥、禽叫聲的擬音；而“德”則是指物或神靈的功用，如“牛者，事也”，“神者，引出萬物者也”；物的象徵義，如“羊者，祥也”，人的性狀，如“人者，仁也”等。

至於“物名必有由起”的內在原因，章太炎推闡道：“以印度勝論之説儀之，實、德、業三，各不相離。人云、馬云，是其實也；仁云、武云，是其德也；金云、火云，是其實也；禁云，毀云，是其業也。一實之名，必與其德若，與其業相麗，故物名必有由起。”[161，頁 31]

依章太炎之見，詞之產生，可用一個三元組予以表徵：{實，德，業}。

“實”爲物自身，“德”爲物之性狀，而“業”則爲物之行爲。上述三元組又可表徵爲：{物，性狀，行爲}。

如果從語言學角度來看，又可以換算爲下列三元組：{名詞，形容詞，動詞}。

至於三類詞語的具體孳乳關係，章太炎説：“雖然，太古草昧之世，其言語難以表實，而德業之名爲後起。（青、黄、赤、白、堅、耎、香、殠、甘、苦之名，則當在實先。但其字皆非獨體，此不可解。）故牛、馬名最先；事、武之語，乃由牛、馬孳乳以生。世稍文，則德、業之語早成，而後施名於實。故先有引語，始稱引出萬物者曰神；先有提語，始稱提出萬物者曰祇。”[161，頁 31—32]

章氏之意，有“實名”（名詞）孳生“德名”（形容詞）者，

有“業名”(動詞)孳生“實名”(名詞)者。這裏藴涵着一種歷史主義觀念。此外，章氏似乎也在區分“名”與“字”。

“物之得名”所取之義，章太炎以爲有“相似”與“絶異”兩種機制：“由是言之，施於獸類者，形性絶異，則與之特異之名；形性相似，則與之發聲之名。施於人類者，種類絶異，則與之特異之名；種類相似，則與之發聲之名。以此見言語之分，由觸受順違而起也。”[161，頁 33]

應指出的是，得名的相似機制是正確的，而“絶異”則似乎難以站住脚。

“同一聲類，其義往往相似”，章太炎對這一命題予以推闡：“語言之初，當先緣天官，然則表德之名最夙矣。然文字可見者，上世先有表實之名，以次桄充，而表德、表業之名因之；後世先有表德、表業之名，以次桄充，而表實之名因之。是故同一聲類，其義往往相似。如阮元説，從古聲者，有枯、槁、苦、窳、沽、薄諸義。此已發其端矣，今復博徵諸説。如立‘爲’字以爲根：爲者，母猴也，猴喜模效人舉止，故引伸爲作爲，其字則變作僞。凡作僞者異自然，故引伸爲詐僞；凡詐僞者異真實，故引伸爲訛誤，其字則變作僞。爲之對轉爲猿，僞之對轉復爲諼矣。”[161，頁 33—34]

“如立‘乍’字以爲根：乍者，止亡詞也，倉卒遇之，則謂之乍，故引伸爲最始之義，字變爲作。《毛詩·魯頌傳》曰‘作，始也’；《書》言‘萬邦作乂’，‘萊夷作牧’，作皆始也。凡最始者必有創造，故引伸爲造作之義。凡造作者異於自然，故引伸爲僞義，其字則變爲詐。又自最始之義，引伸爲今日稱往日，其字

則變作昨。"[161，頁 34]

"如立'辡'字以爲根；辡者，罪人相與訟也，（方免切。）引伸則爲治訟者，字變作辯。治訟務能言，引伸則爲辯論辯析。由辯析義，引伸則爲以刀判物，於是字變作辨。由刀判義，引伸則有文理可以分析者亦得是名，其字則變作辨。由刀判義，引伸則瓜實可分者亦得是名，其字則變作瓣矣。"[161，頁 35]

這裏，章太炎展示了他繫聯詞源詞的實況，繫聯的結果是"一字遞衍，變爲數名"。[161，頁 35] 至於"遞衍"起點，則爲"聲首"[161，頁 35]。"聲首"除了作爲"遞衍"起點外，還"兼該餘義"。[161，頁 35] 即是說，"聲首"是個音、義合一體，是同源詞孳乳的細胞。章太炎所說"最初聲首，未有遞衍之文，則以聲首兼該餘義"，正是此意。這是章太炎歷史主義觀念的一個自然推論。

章太炎的語根說是一種較有系統的理論。該理論以歷史主義觀念爲根本原則，以語根說爲第一原理，以相似性爲孳乳機制，以同一聲類義相似爲判定準則，以聲首爲遞衍起點，以｛實、德、業｝爲遞衍分布領域，形成了一個理論體系。

2.1.1.3 "轉注假借說"——語根說的一個環節

《語言緣起說》："《說文》句部有拘、鉤，臤部有緊、堅，已發斯例，此其涂則在轉注、假借之間。'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今所言類，則與戴、段諸君小異；彼則與形，此則與聲。考、老聲類皆在幽部，故曰建類。若夫'同意相受'，兩字之訓，不異毫氂；今以數字之意，成於遞衍，固與轉注少殊矣，又亦近於假借。何者？最初聲首，未有遞衍之文，則以聲首兼該

餘義。自今日言，既有遞衍者，還觀古人之用聲首，則謂之‘本無其字，依聲托事’，故曰在轉注，假借間也。”[161，頁 35]

章太炎將“轉注”、“假借”視爲同源關係（轉注）與以聲首爲始點的遞衍關係（假借），則跳出了文字形體的藩籬，從而進入了語言的範疇。章氏的聲首遞衍，除了同源關係之外，還包涵一詞內的本引關係；但應指出，這本引關係在章氏看來，是服務於同源關係的，本引關係是推闡同源關係的中間環節。

章太炎對他所主張的轉注假借觀點，在《轉注假借說》一文中又作了進一步闡發：“余以轉注、假借，悉爲造字之則。泛稱同訓者，後人亦得名轉注，非六書之轉注也。同聲通用者，後人雖通號假借，非六書之假借也。蓋字者，孳乳而浸多。字之未造，語言先之矣；以文字代語言，各循其聲。方語有殊，名義一也，其音或雙聲相轉，疊韵相迤，則爲更制一字，此所謂轉注也。孳乳日繁，即又爲之節制，故有意相引申，音相切合者，義雖少變，則不爲更制一字，此所謂假借也。”[161，頁 36]

章太炎將同源詞分爲“轉注”類與“假借”類兩大類型，轉注類同源詞即音轉式同源詞，假借類同源詞即理據式同源詞，這是對同源詞最早明確地進行發生學分類。之後章太炎弟子沈兼士、于靖嘉弟子劉殿義等續有貢獻。

至於轉注類同源詞，章太炎又予以深入分析：“何謂‘建類一首’？類謂聲類，鄭君《周禮序》曰：就其原文字之聲類。《夏官序官注》曰‘薙讀如鬀，小兒頭之鬀，《書》或爲夷’，‘字從類耳’。古者類律同聲（《樂記》律小大之稱，《樂書》作類小大之稱。《律曆志》曰：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又集韵六

術。類，似也，音律，此亦古音相傳，蓋類律聲義皆相近也。)，以聲韵爲類，猶言律矣。首者，今所謂語基。《管子》曰：‘凡將起五音凡首。’(《地員》篇)《莊子》曰：‘乃中經首之會。’(《養生主》篇)此聲音之基也。《春秋傳》曰‘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杜解曰：‘盟首，載書之章首。’《史記・田儋列傳》曰：‘蒯通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此篇章之基也。(首猶言題)《方言》曰：‘人之初生謂之首。’初生者，對孳乳浸多。此形體之基也。考老同在幽部，其義相互容受，其音小變。按形體，成枝別；審語言，同本株。雖制殊文，其實公族也。非直考老，言壽者亦同。(《詩・魯頌傳》壽，考也。考、老、壽皆在幽部。)”[161，頁 36—37]

依章太炎之見，“建類一首”即確立聲韵爲語基。轉注類同源詞的産生，即以語基爲孳乳點，在“義相互容受”的條件下，由“音小變”，或“雙聲相轉，疊韵相迆”，從而“更制一字”，形成同源詞。這種轉注類同源詞的特徵是“形體”“成枝別”，但“語言”却“同本株”；“文”雖“殊”，但“其實公族也”。

結合前面所述的以“聲首”爲孳乳點的假借類同源詞，章太炎對同源詞的發生學分類可列表於下：

同源詞 {
- 轉注類同源詞（孳乳於語基）
- 假借類同源詞（孳乳於聲首）

2.1.1.4 成均圖——語根説的一個組成部分

《成均圖》包含《韵目表》、《紐目表》、《成均圖》三個部分以及通轉學説。今介紹於下：

《韵目表》：

“寒——歌、泰

諄——隊、脂

真——至

青——支

陽——魚

東——侯

侵、緝、冬——幽

蒸——之

談、盍——宵

右韵目，上列陽聲，下列陰聲爲對轉，其數部同居者同一對轉。”[161，頁 11]

章太炎的古韵二十三部，是以王念孫的二十一部，再加上孔廣森東、冬分部中所分出的冬部，又加上章氏本人從脂部裏分出的隊部所組成的。

對於這二十三部的音值，章太炎用漢字加以擬則：

“若依其例以表二十三部：‘魚’、‘陽’曰‘烏’、‘央’，‘支’、‘青’曰‘烓’、‘賏’，‘至’、‘真’曰‘乙’、‘因’，‘脂’、‘隊’、‘諄’曰‘姉’、‘㞋’、‘昷’，‘歌’、‘泰’、‘寒’曰‘阿’、‘遏’、‘安’，‘侯’、‘東’曰‘謳’、‘翁’，‘幽’、

‘冬’、‘侵’、‘緝’曰‘幽’、‘雝’、‘猎’、‘邑’，‘之’、‘蒸’曰‘埃’、‘膺’，‘宵’、‘談’、‘盍’曰‘夭’、‘菴’、‘瘟’，可以準音，而視戴氏聲氣精儀冥合也。”[162，頁446－447]

對於章太炎的古音擬測，王力有個評價：“自從顧亭林以來，古韵學家衹知道分析韵部，不知道研求古韵的音值。他們未嘗不心知其意；尤其是江永，戴震，孔廣森諸人，都是心裏大致地猜定某韵古讀某音，然後定下古韵的部居來的。但是，他們却不曾明白說出某韵古讀某音。直到章太炎纔用中國漢字去描寫二十三部的音值，雖没有國際音標那樣正確，但我們由此可知他所假定的古代韵值的大概。由此看來，章氏是知道注重韵值的第一人。”[163，頁396－397]

事實上，章太炎古音擬測的價值并不局限於這一點，他對韵值的擬測，是爲他求語根服務的，是屬於章氏所力圖建構的歷史比較語言學的一部分。

《紐目表》：

“喉音：見、谿、群、疑

牙音：曉、匣、影（喻）

舌音：端（知）、透（徹）、定（澄）、泥（日娘）、來

齒音：照（精）穿（清）、床（從）、審（心）、禪（邪）

脣音：幫（非）、滂（敷）、竝（奉）、明（微）

右紐目，其旁注者，古音所無。”[161，頁11－12]

章太炎的上古聲紐系統由二十一個聲紐組成。這個系統吸收了清代錢大昕的古無輕脣音、古無舌上音成果，娘日歸泥則是他本人的創見。何九盈評價道：“章炳麟是第一個完整地建立上古

聲類系統的人。”[164，頁 240] 唯其“第一個”，也就有諸多不完善之處，何九盈綜合相關見解，指出問題之所在：

“這個紐目表影響不大，問題有三：

1. 將見組歸在喉音下，曉匣影（喻）歸在牙音下，與傳統的歸類相反，且缺乏科學根據。1910 年發表的《文始》，把見組改爲深喉音，曉組改爲淺喉音，‘仍不合於語音學原理，因見紐并不比影紐更深’。（王力語）

2. 將影喻合爲一組，這或許是受錢大昕的影響。錢氏認爲古人於曉匣影喻四母，‘不甚區別’，‘凡影母之字，引而長之，即爲喻母’。正如林語堂所言：‘是不得要領之談。’俞敏對章氏的批評是：‘影紐字“阿”、喻三等字“于”、“云”，喻四等字“由”的聲紐，在《切韻考》裏明明是三類……再拿諧聲看，可聲字是“柯”、“軻”、“訶”、“河”，于聲字是“誇”、“吁”、“竽”，由聲字是“迪”、“紬”、“岫”，至少由聲跟上頭兩組不混。章氏一概合并，實在是疏忽。’

3. 照二與照三陳澧已經分開，章氏不僅無視這種區分，而且把精組也并入照組，這同樣是‘疏忽’。歸并的原因大概是仿舌上歸舌頭之例。舌上（知組）居二、三等，舌頭居一、四等；正齒（照組）居二、三等，齒頭（精組）居一、四等。既然前者可以歸并，在章氏看來，後者當然也可以歸并了。這種比照，缺乏證據，難以成立。”[164，頁 240－241]

《成均圖》及通轉學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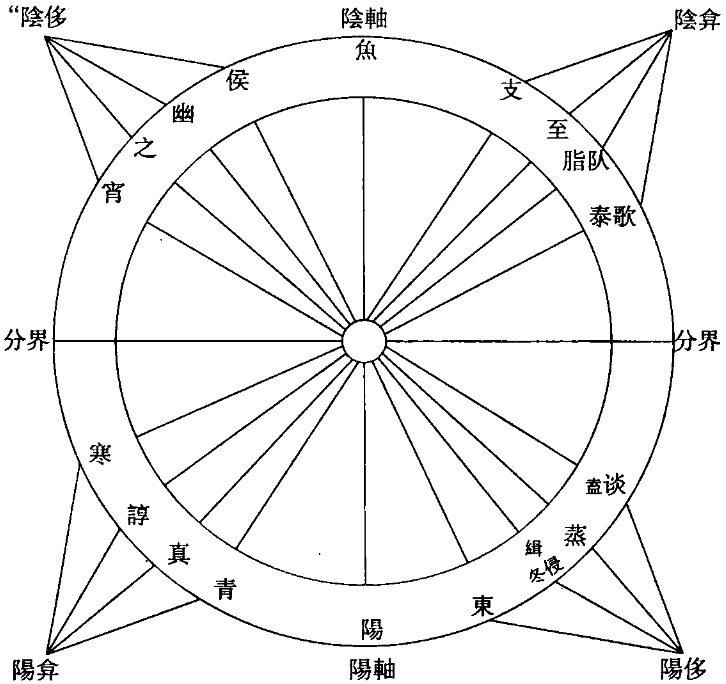

陰弇與陰弇爲同列。

陽弇與陽弇爲同列。

陰侈與陰侈爲同列。

陽侈與陽侈爲同列。

凡同列相比爲近旁轉。

凡同列相遠爲次旁轉。

凡陰陽相對爲正對轉。

凡自旁轉而成對轉爲次對轉。

凡陰聲、陽聲雖非對轉，而以比鄰相出入者，爲交紐轉。

凡隔軸聲者不得轉；然有間以軸聲隔五相轉者，爲隔越轉。

凡近旁轉、次旁轉、正對轉、次對轉爲正聲。

凡交紐轉、隔越轉爲變聲。”［161，頁 12］

章太炎在《文始》裏對他的通轉理論作了修訂并進行總體分類：

“凡近轉，近旁轉，次旁轉，正對轉，次對轉爲正聲。

凡雙聲相轉，不在五轉之例爲變聲。”［165，《文始》頁 8］

章氏又對“雙聲相轉”予以分類：

“諸同紐者爲正紐雙聲。

諸同類者爲旁紐雙聲。”［165，《文始》頁 9］

這就是說，章氏的通轉理論是由“正聲”與“變聲”兩大類所組成，“正聲”即陰陽對轉，“變聲”即“雙聲相轉”。章氏在《文始》裏删掉“交紐轉”、“隔越轉”這兩個條例，并對“變聲”予以新的界定，此外，章氏在《文始》裏又補充“凡二部同居爲近轉”。［165，《文始》頁 8］這一條例，如此講來，章太炎的通轉理論可以下列框架予以表徵：

- 正聲
  - 近轉：同列
  - 旁轉
    - 近旁轉
    - 次旁轉
  - 對轉
    - 正對轉
    - 次對轉
- 變聲
  - 正紐雙聲相轉
  - 旁紐雙聲相轉

對於章太炎的《成均圖》，趙振鐸評價道："《成均圖》是章炳麟的發明，用它來説明文字孳乳假借的緣由以及古籍押韵的例外現象。這樣列表衹是爲了説明古韵某部與某部相近，可以如此轉變，但是并不是説一定如此轉變，更不是説它無所不通，無所不轉，没有一個界限。"[162，頁 447]

胡安順評價道："章氏的陰陽對轉説與孔氏（按，指孔廣森）有一定的差異。孔氏的對轉説旨在解釋陰、陽押韵的現象，陰、陽押韵則韵腹相同，由此可以揭示出上古韵母陰、陽相配的局面。章氏的對轉説包括的内容比較廣泛，它不僅包括了孔氏對轉説的全部内容，同時還指出了押韵、諧聲、通假、聲訓等現象中發生對轉或旁轉後韵腹所產生的不同變化。如果説孔氏的對轉説主要是從共時的角度看陰陽對轉的結果，章氏的對轉説則主要是從歷時的角度看陰陽對轉的結果。"[166，頁 334]

這些評價是站得住脚的。這裏，我們要補充一點：章太炎的《成均圖》是他《韵目表》的另一種表現形式。章太炎的二十三部并不因以圖的形式表徵就混淆了界限。《成均圖》的功能就在於説明韵部之間的關係，韵部間的轉變是受語義條件制約的，不存在"無所不通，無所不轉"[26，頁 238]的情況。總之，章太炎的《成均圖》是爲他的歷史比較探究而服務的。

2.1.1.5《文始》——語根説實踐之一

談到撰作《文始》的目的，章太炎説："故作《文始》以明語原。"[161，頁 10]

《文始》的結構

《文始》由"叙例"與正文所組成。正文又由九卷組成，每

一卷對應於章氏二十三韵部中的一類，九卷分別對應於二十三部的九類。九卷有着共同的構造要素，即韵部；韵轉條例；所轄初文、準初文。

至於“初文”“準初文”，章太炎在《文始·叙例》中解釋道：

“敍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㠯訖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然則獨體者倉頡之文，合體者後王之字。古文大篆雖殘缺，倉頡初文固悉在許氏書也。”[165，《文始》頁 1]

“于是刺取《說文》獨體，命㠯初文，其諸渻變（此皆指事之文）及合體象形指事與聲具而形殘，若同體複重者謂之準初文，都五百十字，集爲四百五十七條，討其物類，比其聲均。音義相讎謂之變易（即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者），義自音衍謂之孳乳。”[165，《文始》頁 2]

“略例乙曰，象形、指事始於倉頡（依類象形，本統指事爲說），其餘四事亦已備矣。何者？二、三積畫，既是重一，徒無異形相合，已庳會意之耑。乂從丿、乀，回從重口，命㠯象形、指事於會意亦兼之也。氏從乁聲，凡從𠘧聲，𠂢、𠃉雖不成名，乁、𠘧居然可識，斯亦形聲之例也。初文、準初文無慮五百，當數千名之義叚借托事，自古㠯然（徐楚金始言引申之義，尋《說文》㠯令、長爲叚借，則叚借即引申之義也。若本有其字，㠯聲近通用者，是乃借聲，非六書之叚借。）屮之與耑，丂之與与，聲義非有大殊，文字即已別見，當㠯轉注，宛爾合符（轉注不空

取同訓，又必聲韵相依，如考、老本疊韵變語也)。”［165，《文始》頁 3］

依章太炎之見，《説文》中的獨體依類象形者爲初文，包含獨體象形與獨體指事兩類。這些獨體者屬於“倉頡之文”之列，它們是表“物象之本”的。至於省體、變體、合體象形、合體指事以及同體重複者，則爲準初文。這些合體者屬於“後王之字”。

初文也好，準初文也好，功用均在於“討其物類，比其聲均”，即均爲“物類”與“聲均”，亦即“義”與“聲”之組合體。可以看出，章太炎的初文準初文觀，并不局囿於文字範疇，而是將初文、準初文作爲音、義之承載體，具有了語言的性質。

初文、準初文是一種基本單位，用今天的話來説，是原子單位，是“變易”、“孳乳”的出發點。“變易”的作用在於“改易殊體”，其結果則爲音轉式同源詞；而“孳乳”的作用則在於“義自音衍”，其結果則爲理據式同源詞。當然，章氏在具體操作時有時有溢出條例範圍之處，如“變易”有時也牽涉異體字，這便與同源詞無涉。

下面分别叙述《文始》九卷各卷的構造：

文始一：

“歌泰寒類

歌泰相近同居互轉

歌寒對轉

泰寒對轉

歌泰與隊脂爲近旁轉，與至支爲次旁轉；寒與諄爲近旁轉，與真清爲次旁轉，由此得次對轉各如例，歌亦旁轉魚。”［165，

《文始一》頁 1]

陰聲歌部甲：

“𠂇 戈 丫 冎 果 瓦 乁 也 𠀁 爲 匕 禾 𠦪 它 多 麗 ナ 叉 𡿺”（計十九個）[165，《文始一》頁1—10]

陰聲泰部乙：

“丨 亅 丯 巜 孑 孓 丰 凷 蕢 乂 叏 貴 月 乞 自 𠔉（故文作先）占 㰻 戌 絕 𠂉 大 屮 叕 率 䜌 帶 萬 四 丙 毳 末 貝 𣎳 㡀 市 𣲖”（計三十七個）[165，《文始一》頁 10—24]

陽聲寒部丙：

“𡿨 毌 干 肙 犬 厂 卵 焉 吅 㐭 亘 耑 旦 丹 單 𡿧 㫃 㕣 𡿺 𤰃 叩 山 泉 孨 𢍏 𠦒 釆 片 㒸 𠔁 面 反 夫”（計三十三個）[165，《文始一》頁 24—37]

文始二：

“隊脂諄類

隊脂相近同居互轉

隊諄對轉

脂諄對轉

隊脂與歌泰爲近旁轉，與至亦近旁轉，與支爲次旁轉，諄與寒爲近旁轉，與真亦近旁轉，與清爲次旁轉，由此得次對轉，各如例。然陰聲旁轉，隊多毗於泰，脂多毗於至，此其鴻纖之異也。”[165，《文始二》頁 39]

陰聲隊部甲：

“兀　甶　虫　𡿨　𦍌　害　厺　丨　夊　秝　入　出　艸　衰　豕　乀　勿　自　隹　靁”（計二十個）［165，《文始二》頁 39—48］

陰聲脂部乙：

“冂　禾　气　口　回　癶　火　燹　夂　黹　二　矢　尸　疒　示　水　𡿨　朩　㬎　次　厶　匕　飛　非　未　米　骨　豊”（計二十八個）［165，《文始二》，頁 49—66］

陽聲諄部丙：

“斤　乚　雲　屯　㐱　舛　𩰫　寸　川　本　文　門　豩　盾”（計十四個）［165，《文始二》，頁 66—71］

文始三：

“至真類

至真對轉

至與隊脂爲近旁轉，與支亦近旁轉，與歌泰爲次旁轉；真與諄爲近旁轉，與清亦近旁轉，與寒爲次旁轉，由此得次對轉，各如例。”［165，《文始三》，頁 73］

陰聲至部甲：

“一　乁　屮　至　日　瑟　所　七　𡿨　桼　丿　八　血”（計十三個）［165，《文始三》，頁 73—83］

陽聲真部乙：

“巾　臣　玄　廴　申　尹　淵　田　刃　人　丨　囟　西　卂　丏　宀　民　㣺　朮”（計十九個）［165，《文始三》，頁 83—98］

文始四：

“支清類

支清對轉

支與至爲近旁轉，與魚亦近旁轉，與隊脂歌泰爲次旁轉；清與真爲近旁轉，與陽亦近旁轉，與諄寒爲次旁轉，由此得次對轉，各如例。”［165，《文始四》，頁 99］

陰聲支部甲：

“圭　𠂹　厂　氏　乁　嗌　易　兒　疒　彳　厽　鬲　秝　豸　希　廌　朿　册　只　卮　𠂢　冖　系　羋”（計二十四個）［165，《文始四》，頁 99—112］

陽聲清部乙：

“冂　幵　賏　𡈼　丁　霝　正　井　生　晶”（計十個）［165，《文始四》，頁 112］

文始五：

“魚陽類

魚陽對轉。魚陽爲聲之中軸，初文亦特視佗部爲多。

魚與支爲近旁轉，與侯亦近旁轉，陽與清爲近旁轉，與東亦近旁轉，由此得次對轉，各如例。魚亦旁轉歌，然魚陽爲軸聲，與侈聲悉可旁轉，與弇聲雖稍疏，亦悉可轉。”［165，《文始五》，頁 113］

陰聲魚部甲：

“瓜　車　呂　丮　巨　乎　父　𩫏　北　凵　谷　䀠　五　午　牙　魚　烏　亞　虍　襾　禹　于　羽　与　予　雨　亦　户　丅　余　土　乇　兔　宁　旅　鹵　女　㗊　叒　石　夕

烏　疋　鼠　且　巴　白　夫　馬　步　巫　𠦪　毋”（計五十三個）[165，《文始五》，頁 113—153]

陽聲陽部乙：

“磺　京　畕　亢　囧　尢　弜　𠨍　羊　永　王　亯　皀　行　从　良　丄　象　刄　刅　皿　黽　匚　方　丙　网”（計二十六個）[165，《文始五》，頁 153—164]

文始六：

“侯東類

侯東對轉

侯與魚爲近旁轉，與幽亦旁轉，與之宵爲次旁轉；東與陽爲近旁轉，與冬侵緝亦近旁轉，與蒸談盍爲次旁轉。由此得次對轉，各如例。”[165，《文始六》，頁 165]

陰聲侯部甲：

“冓　角　口　谷　四　玉　阜　㼌　后　斗　鬥　豆　鋀　丶　主　朱　亍　豖　屚　彔　鹿　几　蜀　丵　丂　卜　木　厈”（計二十八個）[165，《文始六》，頁 165—182]

陽聲東部乙：

“工　収　共　𩫏　凶　从　囪　丰”（計八個）[165，《文始六》，頁 183—189]

文始七：

“幽冬侵緝類

幽冬對轉

幽侵對轉，冬部字少，故幽之對轉語■集於侵矣。

幽緝對轉

冬侵相近同居互轉，侵緝徒平入有分耳。古韵平入異部，獨隊兼平上去入，至泰有去入無平上，緝盍有入無平上，故緝不與侵同韵也。

幽與侯爲近旁轉，與之亦近旁轉，與宵爲次旁轉；冬侵緝與東爲近旁轉，與蒸亦近旁轉，與談盍爲次旁轉，由此得次對轉，各如例。幽亦旁轉及魚，冬侵緝亦旁轉及陽。”[165，《文始七》，頁 191]

陰聲幽部甲：

“丂 丑 手 叉 九 裘 臼 韭 丩 幺 丣 酉 粤 竹 卣 疇 舟 州 百 未 肉 六 雔 艸 牟 矛 勹 缶 帀 冃 冃 目 自”（計三十三個）[165，《文始七》，頁 192—211]

陽聲冬部乙：

“邕 中 夅 終”（計四個）[165，《文始七》，頁 211—214]

陽聲侵部丙：

“琴 㐺 亩 林 壬 羊 㐬 三 彡 心 品”（計十一個）[165，《文始七》，頁 215—219]

陽聲緝部丁：

“甲 柙 及 邑 十 入 廿 馽 立 亼 卉 㗊 帀 習”（計十四個）[165，《文始七》，頁 220—216]

文始八：

“之蒸類

之蒸對轉

之與幽爲近旁轉，與宵亦近旁轉，與侯爲次旁轉；蒸與冬侵緝爲近旁轉，與談盍亦近旁轉，與東爲次旁轉，由此得次對轉，各如例。"［165，《文始八》，頁218］

陰聲之部甲：

"己　久　戸　龜　棘　革　丘　箕　丌　牛　弋　已　亥　丬　臣　又　而　耳　來　力　之　才　止　齒　甾　巛　囟　絲　矢　不　北　畐　㠯　母"（計三十四個）［165，《文始八》，頁218—248］

陽聲蒸部乙：

"弓　厷　升　鳳　夊"（計五個）［165，《文始八》，頁249—251］

文始九：

"宵談盍類

宵談對轉

宵盍對轉

談盍相近同居互轉，徒分平入耳。以三百篇用韵，談盍有殊，故昔人區爲兩部，其例猶侵緝也。

宵與之爲近旁轉，與幽侯爲次旁轉，談盍與蒸爲近旁轉，與冬侵緝東爲次旁轉，由此得次對轉，各如例。"［165，《文始九》，頁252］

陰聲宵部甲：

"高　㬎　爻　交　樂　夭　刀　鳥　皀　㸚　了　巢　爪　勺　爵　小　棗　皃　毛"（計十九個）［165，《文始九》，頁252—263］

陽聲談部乙：

“广　凵　炎　马　圅　甘　丙　𠂤　夾　臸”（計十個）［165，《文始九》，頁 264—269］

陽聲盍部丙：

“耴　巤　乏”（計三個）［165，《文始九》，頁 269］

下面，舉若干例考辨，以見一斑：

例一：“《説文》：魚，水蟲也。象形。𩺰：二魚也。此蓋一字孳乳爲瀫，捕魚也。篆文作漁。”［165，《文始五》，頁 122］

例二：“《説文》：羽，鳥長毛也。象形。對轉陽，孳乳爲翔：回飛也。音本如羊，後讀如詳。還魚，孳乳爲翥：飛舉也。從翔讀如羊而變之，則爲揚，亦飛舉也。揚始蓋祇作昜；開也。一曰飛揚。然羽之義迻於佗者，孳乳爲舁：共舉也。鳥以兩翼自舉其身，翼可訓輔，羽亦衍爲舁；舁又孳乳爲與：黨與也。此從共義爲旟，鳥隼爲旟，所以進士衆也；此亦從共義爲轝：車輿也；此從共舉義（輿以二馬。若四馬引之，故取義於舁。若輿尸輿豭諸文，則直以輿爲舁，言輿人者則用爲與）爲舉，爲擧皆對舉也。旟對轉亦爲揚，《詩》“髮則有旟”《傳》曰：旟，揚也。擧對轉亦爲揚，揚亦擧也。揚復孳乳爲颺：風所飛揚也。還魚又孳乳爲譽：偁也；偁亦舉也。其與予諸文亦受聲義于羽。”［165，《文始五》，頁 115］

例三：“《説文》：雨，水從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間也。古文作𠕲，純象形。孳乳爲霻：雨皃也。又爲霸，水音也。又爲濩，雨流霤下也。又爲雩，夏祭樂于赤帝，以祈甘雨也。”［165，《文始五》，頁 117］

2.1.1.6《文始》的思想來源及其歷史地位

何九盈指出："章炳麟的詞源理論很明顯具有中西合璧的特色。"[164，頁 518]

這一方面是來自於對傳統"語言文字之學"的汲取與發揚。章太炎在《自述學術次弟》中說："余治小學，不欲爲王菉友輩滯於形體，將流爲《字學舉隅》之陋也。顧、江、戴、段、王、孔音韵之學，好之甚深，終以戴、孔爲主。明本字、辨雙聲，則取諸錢曉徵。既通其理，亦猶有所歉然。在東閑暇，嘗取二徐原本讀十餘過，乃知戴、段所言轉注猶有泛濫，凡說解大同而又同韵或雙聲得轉者，則歸之於轉注。假借亦非同音通用，正小徐所謂引申之義也（原注：同音通用，治訓故者所宜知，然不得以爲六書之一）。轉復審念，古字至少，而後代孳乳爲九千，唐宋以來，字至二三萬矣。自非域外之語（原注：如伽佉僧塔等字，皆因域外語言聲音而造），字雖轉繁，其語必有所根本。蓋義相引申者，由其近似之聲，轉成一語，轉造一字，此語言文字自造之則也，於是始作《文始》。"[162，頁 454]

值得注意的是，章氏區分出"域外之語"是值得稱道的，因爲區分固有詞和借詞是同源詞繫聯以及歷史比較的一個重要原則。

另一方面來自於章太炎對德國歷史比較語言學成果的消化。他在日本期間，曾讀了德國麥克斯·繆勒（章氏譯名爲"馬科斯牟拉"）[167，頁 394] 的歷史比較語言學著作，周法高、俞敏等人早已明確指出這一點。

可以說，章太炎是使皖派詞源學初步成型的第一人，他考辨

同源詞的框架至今仍在發揮着重要作用。同時，他也是我國歷史比較語言學的先驅，他所着力的以初文、準初文爲語根表徵形式的歷史比較探究，是一項開創性的工作。我們認爲，語根可以拼音字母表徵，亦可以表意文字表徵；表徵形式本身無所謂對與錯，關鍵在於觀念及所表徵的內容。章太炎的《文始》，是以“明語原”、求語根爲歸宿的；儘管他在具體考辨中有時也難免拘泥於字形，但這并不影響他在總體上所獲得的成就。

2.1.1.7《新方言》——語根説實踐之二

差不多與撰作《文始》同時，章太炎又寫了《新方言》十一卷。至於撰寫該書的目的，章太炎在《新方言·序》中說：

“自楊子雲纂《方言》，近世杭、程二家皆廣其文，撮録字書，勿能爲疏通證明，又不麗於今語；錢曉征蓋志輶軒之官守者也，知古今方音不相遠，及其作《恒言録》，沾沾獨取史傳爲徵，亡由知聲音文字之本柢。仁和翟灝爲《通俗編》，雖略及訓詁，亦多本唐宋以後傳記雜書，於古訓藐然亡麗，俄而撮其一二，又梱不理析也。考方言者，在求其難通之語，筆札常文所不能悉，因以察其聲音條貫，上稽《爾雅》、《方言》、《説文》諸書，敫然如析符之復合，斯爲貴也。乃若儒先常語，如‘不中用’、‘不了了’諸文，雖亡古籍，其文義自可直解，抑安用博引爲？然自戴、段、王、郝以降，小學聲均炳焉。”［165，《新方言·序》，頁 1］

“戴君作《轉語》二十章，其自述曰：‘人之語言不變，而聲氣之微有自然之節限，是故六書依聲讬事，假借相禪，其用至博，操之至約。五方之言及少兒學語，未清者其展轉譌溷，必各

如其位。昔人既作《爾雅》、《方言》、《釋名》，余以爲猶缺一卷書，刱爲是篇，用補其闕，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者，以義正之。'（以上戴説）善哉！非耳順者孰能與於斯乎？《轉語》書軼不傳，後昆莫能繼其志。"［165，《新方言·序》，頁 1］

"方今國聞日陵夷，士大夫厭古學弗講，獨語言猶不違其雅素，殊言絶代之語尚有存者。世人學歐羅巴語，多尋其語根，溯之希臘、羅甸。今於國語，顧不欲推見本始，此尚不足齒於冠帶之倫，何有於問學乎？余少窺楊、許之學，好尚論古文，於方言未徨暇也。中更㥪患，悲文獻之衰微，諸夏昆族之不寧壹。略揺殊語，徵之古音，稍稍得其䚡理。蓋有誦讀占畢之聲，既用《唐韵》，俗語猶不違古音者；有通語既用今音一鄉一州，猶不違《唐韵》者；有數字同從一聲，《唐韵》已來，一字轉變，餘字則猶在本部，而俗語或從之俱變者。迒陌紛錯，不可究理，方舉其言，不能徵其何字，曷足怪乎！"［165，《新方言·序》，頁 1—2］

章氏撰《新方言》，一如撰《文始》，在汲取傳統與借鑒印歐語言學尋"語根"的雙重推動下，"上稽《爾雅》、《方言》、《説文》諸書"，下"䌫於今語"，以"知聲音文字之本柢"。即是説，章氏的目的在於溝通古今，探明語源。

章氏特别提到戴東原《轉語》二十章，我們以爲，章氏視自己的工作是戴氏《轉語》的延續，是戴氏未竟之業的續接。章氏將其《韵目》（含"二十三部古韵"以及陰陽對轉學説）、《紐目》（含"二十一紐古音"以及聲轉理論）作爲一個整體列爲《新方言》的《音表第十一》似乎也表明了這一點。

下面介紹幾例，以見章氏《新方言》考辨之一斑：

例一："《爾雅》：斯，離也。《方言》：㽄，散也。《廣雅》：斯，分也。《陳風》曰：'斧以斯之。'此斫物使析也。今則引裂曰斯，與撕同義。"[165，《新方言二》，頁66]

例二："《説文》：婁，空也。《論語》曰：婁空。字亦作屢。《大雅》：削屢馮馮。《傳》曰：削牆鍛屢之聲馮馮然。蓋牆間穿網（此制近人多有之。古人户牖皆穿網。《説文》：罳，牖中網也。《招魂》云：網户朱綴。王逸曰：綺，文鏤也。非獨在牆。）有刻削彫鏤椎杇之功，是爲鍛屢。樓亦取義於屢。《釋名》：樓謂牖户之間有射孔樓樓然也。今人謂以刀剜物中間使空爲屢。屢亦鏤也。"[165，《新方言二》，頁66]

例三："《説文》：焜，火也。燬，火也。皆許偉切。《詩》：王室如燬。《説文》引作焜。燬、焜本一字，古音火亦如燬，故今福州謂火爲燬。"[165，《新方言六》，頁119]

例四："《爾雅》：黑謂之黝。安慶狀暗黑曰黑黝黝，音如幽。"[165，《新方言六》，頁111]

2.1.2　章門弟子黄侃的《説文同文》、《爾雅音訓》、《蘄春語》

黄侃，字季剛，晚年自號量守居士，清代末年湖北蘄春人。其父黄翔雲，咸豐三年進士，曾署四川鹽茶道，歷官至四川按察使。光緒十二年，黄侃生於成都金玉街三道會館，三歲便從江瀚學習，九歲時讀完經書，十七歲入武昌普通中學。在中學時，黄侃投身革命，張之洞愛其才，派其赴日留學，入早稻田大學。留日期間，黄侃師從章太炎治小學及經學。民國初年，又從劉師培

治經學。先後任教於北京大學、山西大學、武昌中華大學、武昌師範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同時兼課於中國大學、民國大學）、東北大學、中央大學。

黄侃生前一心治學，積累了大量研究資料。這些資料經後人整理，大多已出版。他積累的資料主要有《說文箋識》（八册）、《爾雅郝疏箋識》（八册）、《廣韵箋識》、《古韵譜稿》、《音學九種》、《切韵表》、《廣雅疏證批校本》、《錢坫說文斠詮批校本》、《王筠說文釋例批校本》、《手批紀容舒唐韵考》（二册）、《陳澧切韵考内篇批校本》、《陳玉澍爾雅釋例批校本》、《手批吴承仕經籍舊音辨證》（二册）、《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批校本》、《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批較本》、《手批胡刻文選》（二十册）、《手批文心雕龍》（二册）、《手圈唐文粹》（十六册）、《手圈唐文粹補遺》（四册）、《手圈韓詩外傳》（二册）、《孫詒讓周禮正義批點殘存本》（四册）、《胡培翚儀禮正義批點殘存本》（十四册）、《王念孫廣雅疏證批點殘存本》（五册）、《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批點殘存本》（六册）、《圈點十三經注疏殘存本》（九册）、《圈點漢四史殘存本》（十七册）、《咏懷詩補注》、《詩品講疏》、《唐七言詩式》、《李義山詩偶評》等。黄侃故後所出著作有《黄侃論學雜著》、《文心雕龍劄記》、《集韵聲類表》（四卷）等。後人整理所出論著有《說文箋識四種》（黄侃箋識、黄焯編次）、《爾雅音訓》（黄侃箋識、黄焯編次）、《文字聲韵訓詁筆記》（黄侃述、黄焯編）、《說文箋講》（黄侃著述、黄建中整理）等。[41，頁 202—212]

2.1.2.1　政治上的革命家

黄侃雖然一生讀古書，治小學及經學，但他並不是一個出土

型的人物，而是一個地地道道的革命家，是一個十分前衛的人。早在武昌讀中學時，他便與同學宋教仁、董必武以及黄興等人過從甚密，并開始接受革命思想，在同學中宣傳反滿、反對君主專制等主張，因此被開除學籍。當時黄侃以故人之子去拜見湖廣總督張之洞，張氏愛其才，於是資助他官費留學日本。在留日期間，黄侃開始師事章太炎，在隨章太炎習小學、經學的同時，仍不忘宣傳革命，他在章太炎主持的《民報》上撰文説："悲來横集，作爲是篇。如彼貧民，群立吾前。敢告之曰：命不必鄉，分不必守，我躬之貧微我之舊，富人奪之而我乃貧。非平之道，盍請命於天，殪此富人，復我仇讎，復平等之真。寧以求平等而死，毋汶汶以生也。事之濟，貧民之福也。若其弗濟，當以神州爲巨冢。而牽率富人與之共瘞於其下，亦無悔焉爾。哀哉貧民，盍興乎來！"［41，頁 10］

文體是古典的，内容却是革命的。這段話與共産黨人的"打土豪，分田地"何其相似！較之於魯迅的"破帽遮檐過鬧市"，其革命性恐怕更强烈一點呢！

黄侃對於革命的宣傳，不限於停留在報紙上，而且還能深入群衆，與群衆打成一片。一九一零年，黄侃應湖北革命黨人函促回國共舉大事。鑒於湖南等地起義失敗的教訓，黄侃認爲當前首要任務是做好宣傳工作，深入群衆，提高群衆的覺悟。他奔走於武昌、蘄春之間，深入鄂東南蘄春、黄梅、廣濟、浠水、英山、麻城以及與湖北接壤的安徽宿松、太湖共八縣，組織孝義會。他深入民間，走村串户，不畏艱難困苦，大力宣講革命道理，使人們認識到中國的危亡處境。有數萬群衆聽過黄侃的講演，一時人

們譽之爲“黄十公子”。

一九一一年七月間，黄侃因在河南宣講革命而被迫回到漢口，《大江報》主筆詹大悲爲他接風。席間，黄侃大罵立憲派，認爲他們所提出的和平改革方案實爲騙局，於是提筆寫下一篇爆炸性的文字，題爲《大亂者，救中國之妙藥也》：

“中國情勢，事事皆現死機，處處皆成死境。膏肓之疾，已不可爲。然猶上下醉夢，不知死期之將至。長日如年，昏沉虛度。軟癱一朵，人人病夫。此時非有極大之震動，極烈之改革，喚醒四萬萬人之沉夢，亡國奴之官銜，行見人人歡然自戴而不自知耳。和平改革既爲事理所必無。次之則無規則之大亂，予人民以深創鉅痛，使至於絶地，而頓易其忘國之觀念，是亦無可奈何之希望。故大亂者，實今日救中國之妙藥也。嗚呼！愛國之志士乎！救國健兒乎！和平已無可望矣。國危如是，男兒死耳！好自爲之，毋令黄祖呼佞而已。”［42，頁 281］

七月二十六日，文章發表於《大江報》時評欄，署名“奇談”。黄文猶如投向一堆乾柴的烈火，震動了清王朝，催生了革命，不久武昌起義爆發。

黄侃不但是革命的宣傳家，而且也是革命的實踐家。起義爆發，成立了漢口軍政府。黄侃參加了軍政府工作。清王朝派馮國璋鎮壓起義，由於敵我力量懸殊，黄侃回到蘄春發動孝義會群衆，擬切斷清軍後路，以解漢口之圍。不料當地劣紳反對此舉，并報告駐田家營清軍，清軍趕來，開槍打死數人，黄侃不得已出走，輾轉赴上海。

革命并没有帶來黄侃所期望的成果。袁世凱竊取了大總統職

位，革命黨人有的被殺，有的變節。黃侃看到革命的希望破滅，自此淡出政壇，一心治學，傳授生徒。

黃侃亦是中國共産黨的朋友。一九二一年七月，中國共産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在上海召開。黃侃通過法租界博文女校校長黃紹蘭爲十幾個代表解决了住宿問題。黃侃還營救過共産黨員，他從駐徐州國民黨司令劉峙手下救出了被捕的中共黨員汪楚寶，還從國民黨湖北省省長蕭耀南手下保釋出因從事革命活動而被捕的李俊民。李俊民解放後曾任上海古籍出版社社長。

黃侃一如其師章太炎，是一位革命的學問家。

2.1.2.2 “推求語根”

《文字聲韵訓詁筆記·略論推尋語根之法》：

“凡會意、形聲之字，必以象形、指事字爲之根。而象形、指事字又必以未造字時之語言爲之根。故因會意、形聲以求象形、指事之字，是求其本字也。因象形、指事字以推尋言語音聲之根，是求其語根也。然以假借求本字者，既以音聲之多變而不易得；則以本字求語根者，亦必以音聲之多變而不易得也。

一切學問皆必求其根本，小學亦何獨不然。《釋名》之作，體本《爾雅》，而其解説，正在推求語根。以《釋名》之法駕馭《説文》、《爾雅》，即爲推求語根之法。其有不能推求者，則草木、鳥獸、郡國、山川之名往往有之也。

語言不可以求根，祇限於一部分之民族。自是而外，凡有語義，必有語根。言不空生，論不虛作，所謂名自正也。《左傳》言名有五，是則制名皆必有故，語言緣起，豈漫然無所由來。無由來即無此物也。

語根之學，非重在遠求皇古之前，乃爲當前争取字書之用。其推求之法，或由下推上；或由上推下。由下推上者，不能不有根；由上推下者，又不能不安根也。

語言皆可以寫出，其在古初，不過四百餘字而可以包括天下之音。其緐變之迹：一、由少而多；二、由簡而緐；三、由混涵而分明。然多定包含於少之中也。

單獨之本，本字是也。共同之本，語根是也。

治《説文》欲推其語根，宜於文字説解及其所以説解三者細加推闡。凡文字解之至無可解，乃字形之根。純象形、指事字是所謂文。一面爲文字之根，一面又爲聲音之根，訓詁之根。形、聲、義三者實合而爲一，不可分離，故文爲形、聲、義之根。

本音碻定，方得推求本字。當本音初發明時，因未能懸知其用若斯之大。由本音而及本字，信非陳、顧諸公始願所及。本音明而後本字及語根漸漸可以推明，非止由假借字推出本字而已也。”[43，頁 57—61]

又《文字聲韵訓詁筆記·以聲韵求訓詁之根源》：

“文字根於言語，言語發乎聲音，則聲音者，文字之鈐鍵，文字之貫串。故求文字之系統，既不離乎聲韵，而求文字之根源，又豈能離乎聲韵哉？求其統系者，求其演進之迹也；求其根源者，溯其元始之本也。一則順而推之，一則逆而鉤之，此其所以異也。求其根源，約分三事：

一、以本義或後起義推之者。《説文·叙》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象形之進於形聲，六書中之孳乳也。本義進至

後起義，一字中之孳乳也。一字之義，初本不多，迨乎人事既緐，一義不足，於是引申推演之法興，而一字數義矣。《說文》列字，多載本義。然後起之義亦間載之，而本義晦矣。故欲推其本義，不外求之形、求之聲也。因流以探其源；因子以定其母，皆音韵之功也。

二、以聲訓及義訓推之者。聲訓者根乎方音之不同；義訓者根乎方言之不同。蓋一字而南北異讀，方音之異也；一義而東西異稱，方言之異也。故推其生聲之由，則本乎方音之異；推其生義之由，則本乎方言之異。《說文》列字九千，以聲訓者十居七八，而義訓不過二三，故文字之訓詁必以聲音爲綱領，然則聲訓乃訓詁之真源也。

三、以名與事之法推之者。太古人類本無語言，最初不過以呼號感嘆之聲表其喜怒哀樂之情，由是而達於物。於是見水之流也，則以沓沓、泄泄之聲表之；見樹之動也，則以蕭蕭、索索之音表之。然則感嘆之間固爲語言真正根源，而亦即文字遠溯之祖，故名詞由是生焉，動詞由是生焉。如日之名日，太古人不知也，不知必謂之既大且明，既圓且熱之物，則合數字形容一物，而緐雜不可理矣。故造字必以簡號代之，作爲○字，而圓形象矣；太陽之精不虧，益而作⊙，而光明之義顯矣。故名詞者，乃由動詞、形容詞中擇一要義以爲之名，而動詞、形容詞者，亦即名詞之根源也。故求文字之根源，當推諸虛字；求虛字之根源，當自音聲。則三者始終不離乎音韵也。”［43，頁 193—195］

又《文字聲韵訓詁筆記·三、求語根》：

“名物須求訓詁，訓詁須求其根。字之本義既明，又探其聲、

義之由來，於是求語根之事尚焉。《吕氏春秋》云：‘物自名也，類自召也。’蓋萬物得名，各有其故。雖由約定俗成，要非適然偶會，推求其故，即求語根之謂也。按初文五百，秦篆三千，許氏所載，乃幾盈萬。是文字古簡而今緐也。聲音、訓詁亦然，故形、聲、義三者莫不由簡趨緐，此勢之必至也。然緐由簡出，則簡可統緐；簡既滋緐，則緐必歸簡。於至緐之字義，求至簡之語根，文字語言訓詁之語根胥在是矣。

不可分析之形體謂之文；可分析者謂之字。字必統於文，故語根必爲象形、指事。今爲舉例於後，如：

才，《説文》：‘艸木之初也。’

裁，《説文》：‘製衣也，从衣，𢦏聲。’（形聲字。）

載，《説文》：‘乘也，从車，𢦏聲。’（形聲字。《爾雅》郭注：取物終更始。）

𩛠，《説文》：‘設飪也，从丮，从食，才聲，讀若載。’（形聲字。《玉篇》：始也。《經傳釋詞》作語詞載字用。）

栽，《説文》：‘築墻長版，从木，𢦏聲。《春秋傳》曰：“楚圍蔡里而栽。”’（形聲字。《論衡》：草木出土爲栽蘖。）

麲，《説文》：‘餅麴也，从麥，才聲。’（形聲字。）

前列諸字皆屬齒音，同有初義。裁、載、𩛠、栽、麲皆形聲字，不能爲語根。凡此諸字皆自才來，才爲指事，即諸字之語根也。蓋文字之基在於語言，文字之始則爲象形、指事。故同意之字往往同音；今聚同意之字而求其象形、指事字以定其語根，則凡中國之文字皆有所歸宿矣。《説文》中多有求語根者。如示部‘裖’云：‘社肉，盛以蜃，故謂之裖。从示，辰聲。’玉部‘瑞’

云‘玉，赧色也，从玉，㒼聲。禾之赤苗謂之虋，言璊玉色如之’是也。鄭康成注《三禮》亦有言語根者，如云：弁名出於槃，輤（喪車）出於櫬與蒨（紅草。）是也。

近時若章太炎《文始》，祇能以言文字，不可以說語言。如羊，祥也。火，燬也。以文字論，先有羊、火；以語言論，而祥、燬實在羊、火之先。故《文始》所言，祇爲字形之根源，而非字音、字義之根源也。

求語根之專書，端推劉熙《釋名》。有《釋名》然後知名必有義，義必出於音。然《釋名》祇單就每字論，而無系統條貫，可爲求語根之書，不能爲求語根之學也。

夫事間之事物雖多，而人之接觸事物，不出五官耳目，而有一定之觀念，本爲單簡。然五官之認識雖有限，而意識之變化則多。但表意識之語仍爲有限者，以聲音有限，而止有四百餘故也。義由音生，故謂吾國字義止四百餘亦可。夫文字雖至四萬有餘，而不出聲音四百之外。以有限之聲音，御緐多之文字，是則必相聯貫，而有系統可尋。故吾國文字音近者義往往相近，由聲音爲維繫語言文字之重要資料也。”［43，頁 197—200］

黄侃推求語根的理論是極其深刻的，該理論包含下列要點：

第一，求“語根”的基本原則。

“義由音生”，這是黄侃語根論的總原則、總綱領，是他語根論的第一公設。音生義，其核心理念便是“音”、“義”有天然的、自然的聯繫，且不祇是聯繫，而是發生學上的親緣關係。

以有限聲音表徵有限字義，這是黄侃的第二條原則，也即第二條公設。有限的“五官耳目”產生有限的聲音，由於“義由音

生”，所以這有限的聲音便衹能產生有限的“字義”了。有限的聲音衹有四百餘個，因而有限的字義也便衹有四百餘條。這四百餘聲音與四百餘字義的組合便是漢語的全部“語根”。黄侃從生物學的角度探討音義產生及衍生關係，可以說，他是語言學、詞源學中的生物學派。而他的有限聲音有限字義說，與今天的生物基因說在精神上是頗爲類似的。

他的有限聲音指什麼呢？求語根，是以上古音系統作爲參照系的。黄侃的上古音系格局，是由“古本紐”十九個與“古本韵”二十八部組成的，顯然，他的四百餘聲音是指上古音節。那有限“字義”又指什麼呢？顯然不是指由切分事物所得的物類義，因爲事物很多，物類義也會很多。“字義”衹能是指諸多物類中抽象出的“意識”，也就是我們常說的核義。關於這一點，可從黄侃所舉的一組“才聲”字中得到證實，从“才聲”的這一組字均有“初義”。這便是“字義”。

“音近者義往往相近”，這是黄侃語根論的第三條公設。之所以會音近義近，那是由於“義由音生”所致。

黄侃的這三條原則（公設），構成了他語根論的三大支柱。從來源看，他的三大公設是對前人的繼承與發展，段玉裁的“聲與義同原”衹承認“聲”“義”有同出一源的關係，而黄侃的“義由音生”則明確了誰生誰的關係。王念孫的“聲近義同”，在王念孫手中，衹是作爲一個判定原則，而黄侃却將其納入公設系統。另外，黄侃的語根論是着眼於語言的，跳出了章太炎《文始》的文字範疇，他說：“《文始》所言，衹爲字形之根源。而非字音、字義之根源也。”

第二，求“語根”的操作原理。

所謂“語根”，就是“字音、字義之根源”。即是説，語根是由音義結合而成的一個單位。具體講來，就是求事物之得名之由，這便是名物訓詁。由此而上溯，便得動詞、形容詞，這動詞、形容詞便是“名詞之根源”。由這個標準來看，《釋名》是第一部“求語根之專書”。

推求語根，包括兩個方面的工作：一是“推其生聲之由”，這要從“方音之異”入手；二是“推其生義之由”，這要從“方言之異”入手。這是從方言入手求語根。

此外，還可從“字書之用”入手來求語根。如此推求語根，可一舉而得三：“文字之根”、“聲音之根”以及“訓詁之根”。由於“形、音、義三者實合而爲一，不可分離”，所以從“字書之用”入手而求得的語根，衹有六書中的“文”合乎這一要求，唯有“文”是“形、音、義”三位一體的“根”。至於什麽是“文”呢？衹有“純象形、指事字”纔是“文”，因爲這“文”具有不可分解性，它是不可以再拆分的基本單位。至於“字”，如會意、形聲字，便不具有“根”的特徵，因爲它們具有可分析性。

如此看來，由“字”而“文”，便可獲得“語根”。求語根的標準，有兩個，一個是“元始之本”，另一個是“演進之迹”。即是説，既要找到一個終極點、出發點，又要闡明終極點、發生點的演化軌迹。這與經典歷史比較的重建原則沒什麽兩樣，其精神是完全一致的。

第三，求語根的操作程序。

以“文”爲目標的求語根，其操作有三：

一是求文字之根。從會意、形聲字入手，從而求得“象形、指事之字”，這是直接求得本字。這叫求語根的本字。如果是遇同音或音近假借情況，還要先從假借字求得本字。這叫求借假的本字。然后以假借本字，找到語根本字。

二是求義之根。這要從本義來入手求得。如果是後起義，那麼就要從後起義入手求得本義。《説文》多列本義，但也不盡然。

三是求音之根。這一點黄侃未明説，但從其實例來看，所謂音之根，實際是由“文”所表現的“音”，因爲“文爲形、音、義之根”。

從以上看來，黄侃的求語根與西方的經典歷史比較在精神上是基本一致的，即是説，黄侃的求語根是建築在歷史主義原則基礎之上的，是以追溯“元始之本”爲目標的，而且要求在追溯的過程中探討“演進之迹”，不過，西方的歷史比較是“形態”“語音”“語義”三位一體的，而且“語音”與“語義”要依托於“形態”。黄侃的語根論是“文”“音”“義”三位一體的。即是説，“文”乃“音”、“義”的依托單位。今人多對章太炎將“初文”“準初文”作爲語根不以爲然，事實上，章太炎以字形爲語根的説法有其合理性，因爲漢字是表意文字，而且漢字又表音，因此，求得了漢字的“形根”，便也在某種程度上求得了漢語的“語根”。黄侃繼承并改造章太炎的初文、準初文説，剔除了章太炎的“準初文”，而且將“初文”作爲形、音、義之根。這是對章太炎《文始》的一個發展。

從歷史層次來講，黄侃以“文”爲依托的語根論，其所考辨的語根，至少可以上推到《説文》的時代，即東漢，甚至可以上

推到秦代，因爲《説文》小篆是秦大篆省改而來的。部分語根，可以上推到甲骨文時代。這較之於經典歷史比較在没有文獻參照的情況下而僅僅以今方言爲依據所構擬的原始形式，其年代要早得多。

我們以爲，黄侃的語根論，是中國學派的歷史比較的先聲，今人應給予足够的重視。

當然，黄侃的説法中也有不妥之處。他所説的部分民族的“語言不可以求根”便很不妥，事實上，所有民族的語言皆可以推求語根。

2.1.2.3　“分化語”與“轉語”

《文字聲韵訓詁筆記·論語言變化》:

“語言之變化有二：一，由語根生出之分化語；二，因時間或空間之變動而發生之轉語。分化語者，音不變而義有變。原其初本爲一語，其後經引申、變化而爲别語别義。如顛、天一字，古本一語。蓋以體言，極高者曰顛，其大而最高者則曰天，乃因其義有别，而造兩字。以造字論，顛後於天；以語義論，天則由顛分化而來。又如午之與過，語同而俱在歌部。午變爲跨，跨猶過也；過音變而爲貫，過、貫爲對轉音。穿貫猶穿過，則貫者，過之分化語也。轉注則義同而語爲二。如女、爾、而、若、乃等字皆爲第二人稱，特其音有轉變。若其變而又别造字者，如朝之與旦，旦之與晨皆是。要之文字意義之增多，訓詁之繁衍，不外分化語與轉語二途；又不外以雙聲、疊韵爲其變化之軌轍也。”[43，頁205—206]

黄侃上承錢繹《方言箋疏》，明確提出了“分化語”與“轉

語”的術語，將同源詞劃分爲兩個大類：分化語同源詞與轉語同源詞。這較同門沈兼士的提法更爲明確。分化語同源詞的特徵是：來自同一語根，“音不變而義有變”。應指出的是，“音”可以不變，但也可以變。這種分化的原因是什麼呢？我們以爲，有時間的因素，也有空間的因素，還有人類認知相似性的因素在起作用。轉語同源詞的特徵是：一個詞的義不變，而“其音有轉變”。音變的原因一方面來自於空間，另一方面則來自於時間。這裏要指出的是，這兩類同源詞的音變均屬於同源音變。

2.1.2.4　同源詞研究代表作：《説文同文》、《爾雅音訓》、《蘄春語》

《説文同文》是黄焯從黄侃手批説文中摘編而成的。其主要内容有：

同源詞繫聯：

“旁同溥、博、誧。(上部)”[44，頁 3]

“班同分。(玨部)”[44，頁 4]

“分同八。亦同班。”[44，頁 5]

“告同誥。(告部)”[44，頁 6]

“趫同蹻。”[44，頁 7]

“齅同嚊。”[44，頁 10]

“踞同居。”[44。頁 10]

“博同誧、溥。”(十部)[44，頁 12]

“詮同全。”[44，頁 12]

“誧同博、溥。又同旁。別義同俌、輔。”[44，頁 12]

“孜同孳。”[44，頁 17]

“教同斈、效、斆。”[44，頁 17]

“睩同察。亦同詧。”[44，頁 18]

“羣同宭。”[44，頁 19]

“雙同雔。(雔部)”[44，頁 20]

“苒同構。”[44，頁 20]

“幼同幺。(幺部)”[44，頁 20]

“劃同畫。”[44，頁 23]

“篇同扁。”[44，頁 23]

“益同溢。”[44，頁 26]

“生同產。”[44，頁 32]

“因同捆。”[44，頁 33]

“游同旇。”[44，頁 34]

“朓同跳。(月部)”[44，頁 35]

“儆同警。”[44，頁 41]

“俒同完。”[44，頁 42]

“偏同僻。”[44，頁 42]

“酺同輔。(此輔車正字。面部。)”[44，頁 48]

“洪同洚。”[44，頁 60]

“臻同至、秷。”[44，頁 64]

“摹同模。”[44，頁 67]

“民同萌、芒、萝。同氓、甿。(民部)”[44，頁 70]

“地也同。”[44，頁 74]

“券同倦。”[44，頁 76]

“鏝同槾。”[44，頁 77]

“防同泐。”[44，頁 78]

“隙同𡭴。”[44，頁 79]

“陴同俾。”[44，頁 79]

“牾同午、屰。(午部)”[44，頁 82]

近義詞繫聯……(此類例子亦復不少，此不贅。)

黄侃的《説文同文》，是上承章太炎的《文始》而作的，書中所繫聯的詞，有不少來自於《文始》，亦有黄侃自己繫聯的。關於《説文同文》的性質，黄焯有個評價：“蓋皆推求語根，及與他字音義聯貫之理，讀者取《文始》參互觀之即明。”[41，頁 203—204]

《爾雅音訓》也是黄焯從黄侃手批郝懿行《爾雅義疏》識語中摘編而成的。關於該書，黄焯在《爾雅音訓・序》中説：“治《爾雅》之要，在以聲音證明訓詁之由來。蓋古人制字，義本於聲，即聲是義，聲音訓詁固同出一原也。夫文字孳生，聲從其類，故今曰文字、聲音、訓詁，古曰字讀，讀即兼孕聲音訓詁二事。蓋聲音即訓詁也。詳考吾國文字，多以聲音相訓，其不以聲音相訓者，百不及五六。試取《説文解字》觀之，其説解之字，什九以聲爲訓，以意訓者至希。推之成國《釋名》諸書，莫不皆然。聲音爲訓詁之綱要，斷可知矣。先叔父季剛先生學術文章冠冕百代，世以與餘杭章君并稱。其於《爾雅》、《説文》、《廣韵》三書，校語積至百餘萬言。嘗誨焯曰：‘《爾雅》解釋群經之義，無此則不能明一切訓詁。《説文》解釋文字之原，無此則不能得一切文字之由來。蓋無《説文》，則不能通文字之本，而《爾雅》失其依歸；無《爾雅》，則不能盡文字之變，而《説文》不能致

用，如車之運兩輪，鳥之鼓雙翼，缺一則敗矣。’又曰：‘《爾雅》名物，仍當貫以聲音，求其條例。’今剌取其校語中之有關音訓者數百條，成爲《爾雅音訓》三卷，其於同字并見、同訓分條及一訓兼兩義與相反爲訓之類并及之。”[45，頁1—2]

今從《爾雅音訓》中摘取黄侃所繫聯的同源詞若干組，以見一斑：

“仇、讎，匹也。仇、讎音近義同。”[45，頁19]

“誥，告也。誥、告一語變易。”[45，頁20]

“阬阬，虚也。阬與漮聲義盡同，阬字又作坑。與阬、康聲轉者，有欿、坎、科、渠，義皆略同，而語原於空。阬、康對轉則爲虚。《廣韵》庚韵阬下引《爾雅》曰：虚也。（《類篇》𨸏部及《集韵》埾下引：阬，虚也。）郭璞注：阬，塹也。坑上同。引經注阬字不重。《莊子·天運》《釋文》引《爾雅》：阬，虚也。明有一異文，故諸家唯引一阬字，或其一作土旁亢歟。”[45，頁31]

“漮，虚也。康，《釋器》：康瓠謂之甈。《釋文》：康，《埤蒼》作㼹。《字林》作甈。此可爲康、荒聲同之證。”[45，頁31]

“妯，動也。妯又通作抽。《楚辭·九章》有《抽思篇》。”[45，頁51]

“斯又與㧋近。《集韵》引《字林》：㧋，䨲破也。又與嘶近。《王莽傳》注：嘶，聲破也。斯今字作撕。”[45，頁62]

“厎，致也。厎、致聲通同訓。厎聲至聲相通，如鴟或作鵄。見《釋鳥》《釋文》。氐讀爲桎，見《節南山》箋。”[45，頁63]

“佴，貳也。佴對轉爲仍，《廣雅》：重也。與佴同聲義有䣵。《集韵》引《字林》：重釀也。《玉篇》作䣵。”［45，頁 67］

“舫，泭也。（水中簰筏。）《說文》：橃，海中大船也。與符（泭或作符，見《廣韵》。）聲轉。異物而同用，語皆原於浮。《論語》：乘桴浮於海。桴即橃也，而與編木之桴同字。舟謂之橃，泭謂之筏，聲義正同。《應》音三云：筏，《通俗文》作橃，《韵集》作橃。編竹物浮於河以運物也。南土名簰，北人名筏。案：簰之言排比也，泭之言比附也，橃之言癶也，從𣥂·止相背。簰，《後漢書·岑彭傳》作箄，云：乘枋箄。枋即舫也。箄即簰也。”［45，頁 80—81］

“訛，化也。訛化聲通同訓。訛化字通。《漢書·天文志》：與人逢遻訛言。《史記·天官書》作：逢俉化言。”［45，頁 85］

“幕，暮也。（幕然暮夜。）幕暮以聲爲訓，幕之言蒙，蒙無所見，故云暮夜。幕聲轉爲冂、冃、冒。”［45，頁 85］

黄侃的《蘄春語》類似於章太炎的《新方言》，其性質一如章著“推今言而通古語，援古語以證今言”。［27，頁 296］今移録若干於下：

“《方言》八：鳩，自關而西，秦、漢之間，謂之鵴鳩；其大者謂之鳻鳩。鳻，音班；今吾鄉凡鳩皆曰班鳩；字但作班；猶鴀鳩音浮，後字但作浮耳。（今音或作鵓鳩。）”［33，頁 415］

“《爾雅·釋魚》：科斗，活東；注：蝦蟆子。活東，舍人本作顆東；活又音古活切，與顆皆雙聲；科、活、斗、東，亦皆雙聲，今北謂暇蟆子爲蝦蟆骨朵，又以雙聲而變。（吾鄉謂之蝦蟆稊。）”［33，頁 418］

“《說文》爪部：孚，卵孚也。後出字爲孵，爲菢。《廣韵》上平聲十虞：孵，卵化；芳無切。玄應《成實論音義》引《通俗文》：鷄伏卵，北燕謂之菢。《廣韵》去聲三十七號；菢，鳥伏卵；薄報切，今吾鄉謂鳥伏卵，曰菢，正同《廣韵》音；亦曰𤘁，讀若捕，皆一聲之轉也。”[33，頁 419]

“《說文》竹部：箅，蔽也，所以蔽甑底；必至切。《廣韵》：博計切。吾鄉謂此爲炊箅；炊，讀如虚；箅，讀如壁。”[33，頁 423]

“《說文》米部：𥻆，酒母也；𪌂，或从麥。《廣韵》，字作麴；驅匊切。今世多作麯，音如《廣韵》音小變。製字曰酵；《大般涅槃經音義》引吕静《韵集》：酵，古孝反；酒酵也，謂起麯酒也。吾鄉凡以麯和熟米麥使成酒，曰麯；以麯與水和生米麥屑，使發張爲餻及曼首者，曰酵子；其發張，曰發酵；音正同吕氏。”[33，頁 423－424]

“《說文》金部，鍾，酒器也，職容切。今吾鄉稱酒杯，亦曰酒；稍大者，曰茶鍾。必其形高圜而深，乃得此名。”[33，頁 432]

“《說文》欠部：欿，欲得也，讀若貪；他含切。《廣韵》：胡感切；《博雅音》：口感切。案：與欲聲義相近，有歁，食不滿也，讀若坎；苦感切。有歉，歉食不滿，苦簟切。吾鄉謂心有所欲，曰欿；離别相憶，曰欿；讀若欠。”[33，頁 435－436]

“《說文》辵部：迮，迫也；阻革切；《廣韵》：側伯切。俗字作窄；《廣雅·釋詁》一：窄，陿也。今吾鄉恒語：淺房窄屋，字或作厏。”[33，頁 437]

2.1.2.5　古本紐和古本韵

黄侃說："不明《廣韵》，不能塙知古音；不曉古音，不能綽見音義相因之故。治《文始》與治《說文》，固無二術也。"[33，頁 172—173]

就聲韵調成體系的古音學而言，黄侃是爲數不多的幾個之一。黄侃的古音學說，主要刊於《音略》中［33，頁 62—92］，但最早介紹黄氏古音學說的，却是錢玄同的《文字學音篇》［46］。之後，曹述敬選編的《錢玄同音學論著選輯》［47］也介紹了黄氏的古音學說。錢氏的介紹較爲簡明，今依錢氏介紹黄氏古音學說於下：

古本紐十九：

深喉音	淺喉音	舌音	齒音	脣音
影（喻于）	見（群）	端（知照）	精（莊）	幫（非）
	溪	透（徹穿審）	清（初）	滂（敷）
	曉	定（澄神禪）	從（床）	並（奉）
	匣	來	心（山斜）	明（微）
	疑	泥（娘日）		

古本韵二十八：

平		入
陰聲韵	陽聲韵	入聲韵
歌戈（歌部）	寒桓（元部）	曷末（月部）
	先（真部）	屑（質部）
灰（脂部）	痕魂（文部）	没（物部）

續表

平		入
陰聲韵	陽聲韵	入聲韵
齊（支部）	青（耕部）	錫
模（魚部）	唐（陽部）	鐸
候	東	屋
豪（宵部）	冬	沃（藥部）
蕭（幽部）		
咍（之部）	登（蒸部）	德（職部）
	覃（侵部）	合（緝部）
	添（談部）	帖（盍部）

[46，頁 33—34]［47，頁 35］

“平”“入”的排列，參照黄侃的表格［33，頁 88］；韵部的排列，參照王力的看法［26，頁 240］。

何謂“古本紐”？錢玄同説：“三代古音，較簡於《廣韵》之音。《廣韵》之四十一紐，其中爲古所本有者僅十九紐。”［47，頁 34］表中括弧中所標注的聲紐，“皆古音所無”［47，頁 35］，餘皆爲“古所本有者”。

何謂“古本韵”？錢玄同説：“《廣韵》二百六韵中，有三十二韵爲‘古本韵’。此表所列古韵二十八部，即取‘古本韵’韵目標之。其中歌戈、曷末、寒桓、痕魂八韵，於古本爲四部。以兼有開合，《廣韵》各分之，遂成八韵。今仍合之。故此四部用兩字標目，曰歌戈，曰曷末，曰寒桓，曰痕桓。若從簡稱，可單稱爲歌部、曷部、寒部、痕部也（以開可包合故）。”［47，頁 36］

關於“陽聲”“入聲”的區分，錢玄同介紹說：“陽聲之寒、先、痕三部收 n。青、唐、東、冬、登五部收 ng。覃、添二部收 m。入聲之曷、屑、没三部收 t。錫、鐸、屋、沃、德五部收 k。合、帖二部收 p。”[47，頁 36]

2.1.2.6　音轉

關於“音轉”問題，黄侃在繼承戴震、郝懿行的基礎上，詳加論述，超邁前人。

《黄侃論學雜著・求本字捷術》：

“昔人求本字者，有音同、音近、音轉三例，至爲閎通；然亦非歔干溷亂者所可藉口。兹抽其緒條，以告同道：

音同有今音相同、古音相同二例：今音相同者，謂於《唐韵》、《切韵》中爲同音，此例最易了。

古音相同者，必須明於古十九紐之變，又須略曉古本音；譬如涂之於除，今音兩紐，然古音無澄紐，是除亦讀涂也；又如罹之與羅，今音異韵，然古音無支韵，是罹亦讀羅也。

音轉者，謂雙聲正例。一字之音本在此部，而假借用彼部字；然此部字與彼部字雖非同韵，的係同聲，是以得相通轉。

音近者，謂同爲一類之音；如見溪與群疑音近。影喻與曉匣音近；古者謂之旁紐雙聲。然求音近之假借，非可意爲指斥；須將一字所衍之聲通爲計校，視其所衍之聲，分隸幾紐；然後由其紐以求其字。雖喉音可以假借舌音也，雖齒音可以假借脣音也；若不先計校，率爾指同，均爲假借，則其過甚宏。朱駿聲於此不甚明憭，猶不若王筠之慎也。

大氐見一字，而不了本義，須先就《切韵》同音之字求之。

不得，則就古韵同音求之，不得者，蓋已𠹊。如更不能得，更就異韵同聲之字求之。更不能得，更就同韵、同類或異韵、同類之字求之。終不能得，乃計校此字母音所衍之字，衍爲幾聲，如有轉入他類之音，可就同韵異類之字求之。若乃異韵、異類，非有至切至明之證據，不可率爾妄說。此言雖簡，實爲據借字以求本字之不易定法。王懷祖、郝恂九諸君罔不如此。勿以其簡徑而忽之。”[33，頁 359－360]

黄侃的音轉説較章太炎爲嚴。他説：“古音通轉之理，前人多立對轉、旁轉之名；今謂對轉於音理實有，其餘名目皆可不立；以雙聲疊韵二理，可賅括而無餘也。”[33，頁 63] 另外，他有系統的音變觀念，主張通盤“計校”一字所衍之聲分隸幾紐。即是説，要觀察一字所衍之聲的趨向、方向。

2.1.3 黄門弟子劉賾的《初文述誼》

劉賾，字博平，湖北廣濟人。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就學於北京大學中文系，師從黄侃治語言文字之學。一九二七年任上海暨南大學中文系教授，一九二九年任教於武漢大學中文系，任中文系主任多年。

劉賾主要著有《聲韵學表解》、《説文最初聲母分列古本韵二十八部表》、《説文古音譜》、《説文釋例匡謬》、《楚語拾遺》、《古聲同紐之字義多相近説》、《“喻”“邪”兩紐古讀試探》、《廣濟方言》、《説文形聲釋例》、《初文述誼》、《小學劄記》等。

初文、準初文：“一切文字音義孳生之本原。”

在《初文述誼》中，劉賾舉初文以賅準初文。這是繼承章太炎的《文始》而作的，目的是從有限的“四百廿三”個初文出

發，辨其形體，通其音義，進而探討“一切文字音義孳生之本原”。他説：“凡《説文解字》所載獨體象形、指事之文名爲初文；合體及變體、省體象形、指事之文名爲準初文。此二者爲所有漢字構成之基本點畫，亦即一切文字音義孳生之本原。今分類輯録，以闡述其形體旨趣及其音義之關係。”［49，頁 1］實際上，該書也繼承了黄侃的語根説，由字之根而進入語之根。用今天的話來説，是由字源而進入語源。

在方法上，劉賾以“音形義三者互相聯繫”爲核心，而在具體操作上，則“三者之中尤以音爲主”［49，頁 17］，而在具體推闡時則要做到“言不空生，下筆有據”［49，頁 17］。爲此，他以黄侃“古本韵廿八部、古本聲十九紐”爲依據，來給初文“定聲”，并於每個初文之下加注大徐反切，以明初文音之古今流變之迹。至於説解初文形體，則以大徐本爲主，兼採小徐之説解。然後以初文爲出發點，廣爲繫聯有關之文與字，推闡各文與字與初文的音、義關係，這樣便可由初文而獲得音、義之根了。至於初文推闡中所涉音轉，一依黄氏古音學説判定，可分爲音同、音近、音轉三類。

劉賾對初文進行了分類。今據《初文述誼・初文準初文總目》列表於下：

- 始文（423）
  - 初文（240）
    - 獨體象形文（189）：例：日、月、气、云、雨、水、川、泉、永、火、山、丘、阜、厂、州、土、田、甲、庚、壬
    - 獨體指事文（51）：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乙、丁、戊、己、寅、午、丄、丅、丨、丿、乀
  - 準初文（183）
    - 合體象形文（80）：例：岳、石、氏、未、孕、夫、父、母、肩、胃、足、也、血、衣
    - 合體指事文（58）：例：示、雷、京、面、寸、叉、夾、豖、屯、本、末、朱
    - 變體象形文（9）：例：尸、夭、交、勹、尣、爪、県
    - 變體指事文（23）：例：卯、酉、𠂢、匕、司、亍、帀、幻、丸
    - 省體象形文（7）：例：了、孑、凵、丫、虍
    - 省體指示文（6）：例：夕、卢、非、片

這裏我們要指出一點，爲了分類的目的，我們在“初文”“準初文”之上提出一個“始文”術語，以統攝“初文”“準初文”。這是將章太炎的《文始》一名予以倒置而成，信不違太炎本意矣。

有的初文兼有聲符功能，這種初文我們稱之爲“諧聲初文”，至於不兼有聲符功能的初文，則稱之爲“非諧聲初文”。“諧聲初文”與其諧聲字有種種關係，對此，劉賾劃分爲下面幾類：

聲母與其形聲字之關系

- 甲：聲母兼義
  - 聲義并重
    - 形聲字與聲母爲名事一本之例：理、薙、穜
    - 形聲字與聲母爲音義因承之例：壍、燥、提
    - 形聲字與聲母爲事物類象之例：特、幡
    - 形聲字與聲母爲共别之例：喑、陰、婈
    - 形聲字與聲母爲正反之例：啁、仇、韪
  - 義重聲輕
    - 形聲字與聲母爲名事一本之例：闌、籭、揹
    - 形聲字與聲母爲音義因承之例：蔽、褻、垔
    - 形聲字與聲母爲事物類象之例：苿、榦、礬
    - 形聲字與聲母爲共義之例：禍、遲、隔
    - 形聲字與聲母爲正反之例：許、闢、匧
  - 由同聲母見義
    - 同聲母之形聲字爲名事一本之例：冢、觴、技
    - 同聲母之形聲字爲音義因承之例：召、慘、靚
    - 同聲母之形聲字爲事物類象之例：芳、絝、鮑
    - 同聲母之形聲字爲共别之例：胎、積、酮
    - 同聲母之形聲字爲正反之例：膏、朖、頡
- 乙：聲母不兼義
  - 象事物聲：形聲字聲母爲象事物聲之例：雅、崩、搵
  - 聲母變易：形聲字聲母爲變易之例：落、棃、庫

[49，頁 1179—1197]

劉賾對“四百廿三”初文一一詳加考辨、推闡，今舉數例於下。

《初文述誼·爻》：“㐅（爻），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胡茅切。古匣紐豪部。案：爻、交以音爲訓。爻象兩兩交錯之形也。《周易》六十四卦，每卦六畫，名爲六爻，取交錯變動之義，故曰象《易》六爻頭交也。（卦爻平列，此則取象於重體交錯之形，故象六爻頭交。頭交者，爻與爻之頭交并，以見交錯之意

也。）肉部肴，啖也。案：言所啖非一謂之肴。《初學記廿六》引肴：雜肉也。《御覽》同。馬部駁，馬色不純。車部較，車輢上曲鉤也。子部孝，放也。古肴切。并從爻聲。教部‘教，上所施，下所效也。㸚，古文教，從爻’。案：㸚取上下交錯之意，較取左右交錯也。引申爲計較。俗字作較。攴部效，象也。殳部殽，相錯雜也。号部号，痛聲也。胡到切。號，呼也，乎刀切，下同。言部謼，號也。口部嘷，咆也。水部洚，水不遵道，一曰下也。教部斅，覺悟也。心部慊，疑也。女部嫌，不平於心也，一曰疑也。口部嗑，多言也。候榼切。襾部覈，實也。考事，襾笮邀遮，其辭得實曰覈。从襾，敫聲，下革切。并與爻音義相承。《易・繫辭》：爻也者效此者也。洚與爻對轉。慊、嗑、覈與爻近轉。爻錯故考覈之。覈爲果核事詞，其從敫聲，但取其義。劦部劦，同力也。胡頰切。協，同心之和；勰，同思之和；協，衆之同和也。言部諴，和也。詥、諧也。與爻聲近轉而義反。”[49，頁 512—514]

《初文述誼・文》：“文（文），錯畫也。象交文。無分切。古明紐魂部。九上。案：文象刻畫交錯之形。凡分理可相别異者皆謂之文。如《易・繫辭》：仰以觀於天文。又觀鳥獸之文。又物相襍故曰文。《考工記》：畫繪之事。青與赤謂之文。《樂記》：聲成文謂之音。又五色成文而不亂。《左・隱元傳》：有文在其手之類是也。俗字作紋。文字其一端耳。《説文・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與彣部，彣，䰾也，爲共别之詞。有部䰾，有文章也。从有，㦴聲。於六切。馬部駁，馬赤鬣縞身，目若黃金。《春秋傳》曰：

駁馬百駟，畫馬也。玉部玟，火齊玫瑰也。一曰石之美者。莫桮切。心部忞，彊也。讀若旻。糸部紊，亂也。水部汶，水出琅邪朱虛東泰山，東入濰。桑欽說：汶水出泰山萊蕪，西南入泲。亡運切。門部閔，弔者在門也。日部旻，秋天也。《虞書》曰：仁閔覆下則稱旻天。口部吝，恨惜也。吝，古文吝从彣。虍部虔，虎行皃。並从文聲。玫瑰色赤，玟从文聲，赤色。文之著色之美也，與艸部'虋，赤苗嘉穀也'相類象。瑰从鬼聲，取譬如傀之傀異而从鬼聲之不可覩也。玫傀或作瓌，从玉，褱聲。褱，袖也，藏也，亦从鬼聲得義。紊，从文聲，取譬錯畫義。《楚辭·漁父》：受物之汶汶。《荀子》楊倞注引作惛惛。《史記·屈原傳》索隱：汶汶，猶昏暗不明也。是汶水取譬紊亂義也。其从文聲猶从紊省聲。"[49，頁 514—516]

《初文述誼·閉》："閉（閉），闔門也。从門，才所以歫門也。博計切。古邦紐没部。十二上門部。案：才非字，乃象歫門之樘，木部'樘，衺柱也，丑庚切'，與止部'堂，歫也'一名一事，俗字作牚、撐，讀平去二聲。或謂按曰樘，讀上聲。又謂抵曰樘，讀如堂。户部肁，始開也。从户，从聿。所从之聿非聿筆字，乃从又持才（聿）形。與聿溷。才即閉下'所以歫門'之才也。才在内以歫門。肁从又（手也），持而去之，是爲開門之始。同部'閡，外閉也。从亥聲'亥下云：象褱子之形。閉與闕（閉門也）同意相受，與刀部刜（擊也。分勿切。）、心部怫（鬱也。符弗切。）、比部毖（慎也。）、攴部斁（盡也。）、仌部滭（風寒也。）、手部排（擠也。）音義相承。閉與刜猶封與攴：'小擊也。'亦猶'繫：繞也。一曰惡絮'。从毄聲。'肇擊'从肁聲。

‘扨，開也。讀若抵掌之抵’：‘側擊也。’今俗語謂開曰打開。凡物必擊而後開，故門閉須劓擊之始開也。非部陛，牢也。所以拘非也。从非陛省聲。邊兮切。與閉名事相依。”［49，頁714－715］

初文的性質，如果從當代語言學的觀點來看，也是詞。即是說，“四百廿三”個初文所代表的是上古的基本詞。由此而出發，進行考辨、繫聯、推闡等一系列程序，可繫聯出分隸不同初文系統的詞來。不同初文系統的建構，關鍵是對音、義的處理，除了音、義關係的確證之外，還要梳理音、義分化、演變的軌迹，并進而大致釐清音、義分化的內部歷史層次，并與外部歷史層次相對照。如此，基於“初文”的歷史比較是可行的。

劉賾的《初文述誼》上承章太炎的《文始》，中繼黄侃的由初文而語根的學説，已初步建構了有“四百廿三”個初文的初文系統。當然，劉氏的初文系統建構，尚有濃烈的文字學色彩，距歷史比較的要求還有一段距離。但劉氏功不可没，他的《初文述誼》是我們後人繼續前進的出發點。

從皖派同源詞理論的先驅方以智、黄生、江永到奠基者戴震、程瑶田、錢大昕，再到推進者段玉裁、王念孫、郝懿行、錢繹、朱駿聲，均講究形、音、義三者之間的融會貫通。他們雖然也不同程度地貫徹了時、地觀念，但這種觀念也是服務於打通形、音、義的。他們也重視“音”的作用，這與經典歷史比較有相通之處，但這“音”也是服務於打通形、音、義的。總而言之，他們講究的是一個“會通”。雖然段玉裁的“聲與義同原”有了一個源頭的觀念，但他并没有抓住不放，從理論、實踐的方

面深究下去。章太炎《文始》一出，局面爲之一變。“文始”者，始文也。章太炎立初文、準初文，欲探源尋根；黄侃繼承章太炎，由文根而語根，由文字而語言；劉賾《初文述誼》，建構“四百廿三”初文系統，至此，皖派同源詞理論已粗具規模，無論在理論上，還是在實踐上，已達到初步成型的階段。當然，這一階段的研究，在理論上尚有不够周詳處，實踐上也還有可商之處。但錨亦起，帆亦張，遠航則自不待言。

2.1.4　黄門弟子黄焯的《古今聲類通轉表》、《形聲字借聲説》

黄焯，字耀先，别號迪之，湖北蘄春人。黄焯是黄侃的侄子，自年輕時便從師於黄侃，研治經學及小學。生前任武漢大學中文系教授。

黄焯主要撰有《經典釋文匯校》三十卷、《毛詩鄭箋評議》十卷、《詩疏平議》十五卷、《詩説》六卷、《古今聲類通轉表》等。此外，還整理、編次大量黄侃遺著，如《爾雅音訓》、《説文箋識四種》、《文字聲韵訓詁筆記》、《廣韵校録》、《文選評點》、《量守廬群書箋識》、《字正初編》等。

《古今聲類通轉表》是考求古今聲類變遷的淵藪。

黄焯的通轉表，是他小學方面的代表作。初文系統的建構，是以音來攝義及形，因而明瞭相關語料的古今聲音變遷之迹便顯得十分重要了。僅僅瞭解古、今音系格局之分合變遷是遠遠不够的，而且更重要的則是考辨相關語料中有關詞項的變遷軌迹。黄焯的通轉表就是系統匯集這方面材料的專書，足資參考。

《古今聲類通轉表》的主要内容有下列幾點：

第一，關於收字範圍。

凡同一大類聲紐的字不予收録，因此類字屬雙聲範圍。所收的均爲跨聲類的字，因爲這部分字“可爲聲音通轉之證者”。[50，序] 所謂同一大類聲紐，即依喉、舌、齒、脣劃分出的聲紐。這裏，黄焯將喉、牙歸爲一類，統稱喉音。而跨喉、舌、齒、脣四大類的字，便是有通轉關係的字。這四大聲類的通轉範疇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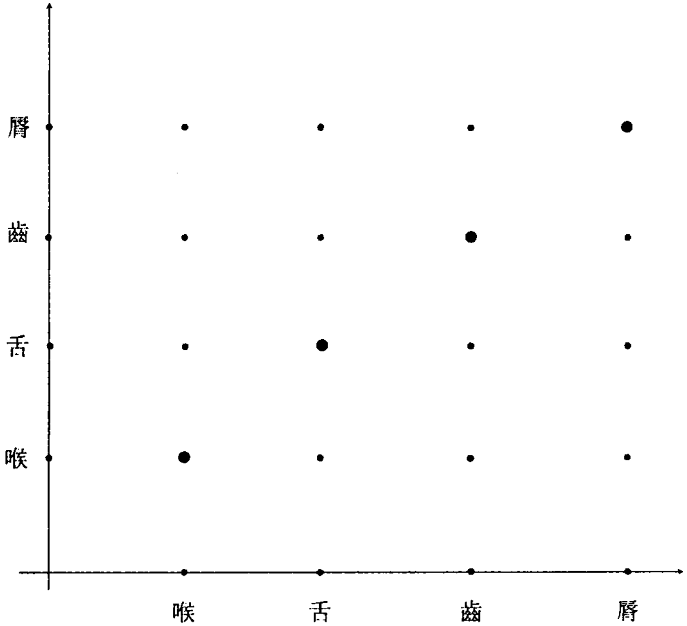

從上圖可以看出，喉對喉、舌對舌、齒對齒、脣對脣構成四對雙聲關係，我們分別稱之爲喉雙聲、舌雙聲、齒雙聲以及脣雙

聲。這四種雙聲關係分佈於直角坐標系的對角綫上。至於通轉關係，則分佈於對角綫的兩側，分別形成喉對舌、喉對齒、喉對脣、舌對齒、舌對脣、齒對脣這樣六種通轉關係。如此，聲類關係又可表徵如下：

聲類關係＝｛聲類雙聲範疇，聲類通轉範疇｝

又可表徵爲：

聲類關係＝｛（喉對喉，舌對舌，齒對齒，脣對脣），（喉對舌，喉對齒，喉對脣，舌對齒，舌對脣，齒對脣）｝

至於例證範圍及列次，黄焯說："首列《說文》形聲字聲子與聲母之異聲者，其重文讀若之異聲者附見其中。次列《經典釋文》、《玉篇》、《類篇》之異聲諸字。次列經傳子史之異文異音者，而以《詩》、《騷》、漢晋諸賦及《易》、《書》、三《禮》、三《傳》、《爾雅》、《方言》、《說文》、《廣雅》、《玉篇》、《廣韵》、《集韵》與《史》、《漢》、《莊》、《荀》等書之連字終之。凡諸經傳及子史中之連字所採者少，以徧尋爲難，特以示例云爾。"［50，凡例］

第二，古今聲音遞變。

黄焯《古今聲類通轉表》以他的四大聲類，以黄侃的十九古本紐爲依據，將各字分別歸類，使字有定紐。黄焯所依據的十九古本紐是據黄侃晚年所修定的，其改定處爲"喻紐屬定，爲紐古與匣合"。［50，頁 282］除了給每字定古聲紐地位外，黄焯還確定了今音。他說："今所以必須明今聲屬何類者，蓋以便於識古音，而學古亦所以解今；明古音者，亦所以證明今音也。夫聲韵之道，在今可通，於古亦未嘗不可通。徒拘執今音以論古音者，

不可與言音，亦猶執方音以論正音之不可與言音也。”［50，頁284—285］

至於音之古今演變趨向，黄焯説：“古今聲音遞變之迹，多由重轉輕，由洪入細，有同類相轉者，有轉入異類者，如由重脣而變爲輕脣，此同類相轉也。由舌音之定而變爲喉音之喻，此轉入異類也。”［50，頁285］

“凡古聲之異類而相通相溷者，今亦往往相通相溷，如心，曉二紐古多相通，今之武昌音亦讀小如曉；曉、敷二紐古或相通，今之長沙音亦讀風如烘，是也。喻、疑二紐古亦有相通者，如《詩・邶風・柏舟》以敖以遊連用，是敖、遊爲古雙聲字，今則有讀疑爲移者，亦讀疑入喻也。”［50，頁286］

“凡古聲異類之相通者，其通於甲者亦可通於乙，如《周禮・夏官・小子》‘羊肆’注：‘肆’或讀爲‘鬄’，是心、定二紐通也。而《禮記・王藻》‘肆束’注：‘肆’讀爲‘肄’，是心、喻二紐亦通也。心既與喻、定二紐相通，而喻、定二紐又多互通，是其參互交通也。又如《儀禮・燕禮》‘媵觚于賓’注：媵或讀爲揚。今文媵皆作騰。按喻紐之媵可與定紐之騰通用，而媵可讀揚，是揚亦得與騰通也。”［50，頁286］

“依錢坫《詩音表》條例，古聲十九、今聲四十一可以横通，於是説音變之例彌廣。餘杭章君著雙聲説，謂喉牙者，生人之元音，喉牙足以衍百音，百音亦復馴復喉牙。因歷舉喉牙發舒爲舌齒脣諸音，舌齒脣及半舌遒歛爲喉牙諸音。此皆足以闡明音變之條理者。”［50，頁287］

“錢坫《詩音表・序》云：來者，聲之歸宿。凡人生而有聲，

喉音即具，而歸宿必於來。來又聲音之所自出也。又云：端、透、定、泥在舌顛，來用生舌爲之全，舌涉乎牙齒脣；若不涉乎牙齒脣，則來亦不能宿衆音矣。以全爲半，失之。今謂錢説是也。觀來與喉牙九紐無不相通，而與見紐通者尤多，與齒頭、正齒九紐亦多相通，而與疏紐通者尤衆，與重脣輕脣八紐亦無不相通，而與明紐通者至夥，此可得其證矣。”[50，頁 287]

“凡聲音通轉，但以聲爲主，不論韵。”[50，頁 288]

黄焯論音之通轉，較黄侃又進了一步。

第三，意義相關，音亦相關。

黄焯説：“凡文字之意義相關者，其音亦往往相關。如民訓衆萌（段氏云：萌，猶懵也。懵無知貌也。），昏訓日冥，雖一在明紐，一在曉紐，其音義至相近也。衍訓水朝宗於海，羨訓貪欲，雖一在喻紐，一在邪紐，其音義亦相近也。（衍、羨二字古多通用。）凡此之類，皆可由聲亦繹其義，亦可就義以尋其聲。此亦探究聲音通轉之資料也。特字義緐賾，難以猝理，故未表而出之爾。（以上六條皆黄先生語。）”[50，頁 290]

此涉同源音變，但亦不盡然，亦有近義詞之音義相關者。同源音變與近義音變，衹從音變上觀察，難以分清，須以義變作爲觀察點，方可弄清。如此看來，音變約有三類：一爲同源音變；二爲近義音變；三爲純音變，即不涉義之音變。

第四，一切音變皆有定律可求。

黄焯總結道：

“古今一切音變，皆有定律可求。故就字形而論有訛字，就音理而論無訛音。（雖有一方讀字，或差者衹作爲别字論。）雖復

轉變紛紜，皆有其故，今析言之如次：

有聲類之變。如古無舌上正齒輕脣，而後世則有之。今之偶存古音地域，亦宛而與古音同。如閩人讀‘之’如‘低’，并照入端紐也。漢沔間人讀微如枚，讀文如門，并微入明紐也。

有同類之變。古音大分喉（牙）舌齒脣四類，凡在同類，互爲雙聲，而今音亦或尋其律，是故柯本見母，而普通音讀溪；神本神母，而普通音讀禪是也。

有清濁之變。清濁相對者，實是一字母，故得相變。今人讀兮如希，以濁爲清也。以焉（助詞之焉。）爲蔫，亦以濁爲清也。

有同位之變。發送收三位，凡同位者交互相變。說已見前。

有喉牙相通之變。喉牙九母（影、喻、曉、匣、爲、見、溪、群、疑。）古祇歸一類，是以此九母互爲雙聲。

有舌齒相通之變。舌齒二音每多相溷。說具見前。

有五音互相通之變。依錢坫《詩音表》條例，則古聲十九、今聲四十一可以橫通。

有四聲之變。如東變爲棟，同變爲餇，翁聲有滃，空聲有控是也。

有同韵之變。如公有鍾音，叜从凶聲是也。

有開合之變。如伊脂等字古皆合口。而今則開口。歌戈《廣韵》一開一合，而今長江流域讀歌如戈。葛郭聲勢一開一合，而長江下游不分，他如蒨、蔆、獻、娑同字，干箇笴簳同文是也。

有洪細之變。如宵古讀洪音，而今音讀與蕭同。姦肴下行等字《廣韵》爲洪音，而今普通皆爲細音。

有對轉之變。古音有對轉，今音亦有對轉。皆以同入聲之關

係而成。如歌曷寒爲一類，歌部之字往往讀入寒部，如笴讀幹，雈讀和，是其例也。

有旁轉之變。陰聲與陰聲爲旁轉，入聲陽聲仿之。如歌部字或讀入灰，入齊，入模；曷部字或讀入屑，入没，入錫；寒部字或讀入先，入痕，入青是也。今音移動亦準此例。

有四聲任意改讀之變。除前二例外，凡由陰聲而讀入聲、陽聲，或由入而讀陽，由陽而讀陰入皆攝此類中。方音變轉遵此類者至多。

凡聲子與聲母之音大抵同韵，而亦有變出者。如一而聲也，本在咍部，荋、鮞等從其母在咍部，此常例也。耎變而之寒，需變而之侯；耎聲之腝又變而之齊，甀又變而之帖，㖇變而之歌；需聲之臑又變而之豪。此變例也。然非常無以統變，故言古音者，仍以知本音爲要。此等條理以嚴可均《説文聲類》爲弟一，段玉裁《六書音韵表》、張成孫《説文諧聲譜》次之。"[50，頁301—305]

《形聲字借聲説》是尋借聲而求語根。

黄焯説："凡形聲字所从之聲，未有不兼義者。其有義無可説者，或爲借聲。"[51，頁108] 即是説，凡是形聲字之聲符，均兼有表義功能，聲符是音義合一體。如果有的聲符其義不可解，那這個聲符便是借聲。尋借聲而求本聲，其義可得而説。這是打破形體限制，由聲尋語根的又一坦途。這是對黄侃語根説的發展。黄焯舉例爲證道："如丕，大也，从不聲。'不'蓋畐之借。畐，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高厚與大義近。畐又即富之古文，富與大義亦近。禄，福也，从录聲。此借'录'爲

‘鹿’也。录與鹿古多通用，如簏或作箓，漉或作渌，麓古文作禁皆是。禄之从录，與从鹿同，其與慶之从鹿同意也。”“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从司聲。此明借‘司’爲‘詞’也。”“琼，赤玉也，从京聲。此借‘京’爲‘熒’也。”“瑕，玉小赤也，从叚聲。此借‘叚’爲‘赫’也。”“珍，寶也，从㐱聲。此借‘㐱’爲‘真’也。”“詩，志也，从寺聲。此借‘寺’爲‘㞢’也。”“海，天池也。以納百川者，从每聲。此借‘每’爲母也。”“拑，胁持也，从甘聲。此借‘甘’爲‘兼’也。”“媒，謀也，从某聲，此借‘某’爲‘謀’也。”[51，頁108—110]

2.1.5 黄門弟子徐復的《章氏〈成均圖〉疏證》、《釋“畐”“攴”二字之語源》

徐復，字士復，一字漢生，自號鳴謙，江蘇武進人。他早年就讀於金陵大學，師從黄侃治小學。1935年復入金陵大學國學研究班，適黄侃病逝，旋赴蘇州從章太炎問學。章氏去逝後，湯國梨夫人繼續辦章氏國學講習會預備班，徐復與沈延國、王乘六分任總務、教務、訓導之職，主講《馬氏文通》。徐復先後任教於南京匯文女子中學、九江同文中學、四川巴縣國立邊疆學校、金陵大學，現任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

徐復主要著有《釋名音證》上編、《丏字源出藏文説》、《丏字形聲義及其制作年代》、《釋“畐”“攴”二字之語源》、《釋曲》(散佚)、《通假字質疑》、《守温字母與藏文字母之淵源》、《章氏〈成均圖〉疏證》、《變音疊韵詞纂例》、《方言溯源》、《秦會要訂補》、《後讀書雜志》、《徐復語言文字學叢稿》、《訄書詳注》等，

并擔任《廣雅詁林》等主編。

徐復對章太炎《成均圖》的疏證，主要有兩個特點：

其一，詮解章氏術語。例如：

章太炎原文：

“孔氏《詩聲類》列上下兩行爲陽聲陰聲，其陽聲即收鼻音①，陰聲非收鼻音也。然鼻音有三孔道：其一，侈音，印度以西皆以半摩字收之②，今爲談、蒸、侵、冬、東諸部，名曰撮脣鼻音③（古音蒸、侵常相合互用，東、談亦常相合互用，以侵、談撮脣，知蒸、東亦撮脣。今音則侵、談撮脣，而蒸、東與陽同收，此古今之異）。其一，弇音，印度以西皆以半那字收之④，今爲青、真、諄、寒諸部，名曰上舌鼻音。⑤其一，軸音，印度以姎字收之⑥，不待撮脣、上舌，張口氣悟⑦，其息自從鼻出，名曰獨發鼻音⑧。夫撮脣者，使聲上揚；上舌者，使聲下咽；既以乖異，且二者非故鼻音也，以會厭⑨之氣被閉距於脣舌，宛轉趨鼻以求渫宣，如河決然。獨發鼻音則異是，印度音摩、那皆在體文⑩，而姎獨在聲勢⑪，亦其異也。談、蒸、侵、冬、東諸部，少不審則如陽，然其言之自別。”［52，頁 49—50］

徐復疏證：

“①鼻音，由鼻腔起共鳴作用的輔音。發音時，口腔裏形成阻礙的部分完全閉塞，軟腭下垂，使氣流從鼻腔通出。

②印度以西，泛指印歐語系。半摩字，即收 m 韵尾。

③撮脣鼻音，今稱雙脣鼻音。

④半那字，即收 n 韵尾。

⑤上舌鼻音，今稱舌尖鼻音。

⑥姎字，即收 ng 韵尾。

⑦悟，通牾，逆也。氣悟，謂氣流受到阻礙。

⑧獨發鼻音，今稱舌根鼻音。

⑨會厭，即會厭軟骨，在喉間氣管上，吞咽食物時，會厭遮蓋喉的入口，防止食物進入喉内。

⑩體文，即紐。

⑪聲勢，即韵。章先生《音理論》：‘慧琳《一切經音義》稱梵文阿等十二字爲聲勢，迦等三十五字爲體文，聲勢者韵，體文者紐也。’”［52，頁 53—54］

其二，爲章氏通轉詞項提供背景材料。例如：

章太炎原文：

“東冬旁轉，如窮字本在冬部，然《詩》言‘不宜空我師’，傳以空爲窮①。又窮乏，空乏②，其義不同，亦語之轉也。中字在冬部，而鍾子期亦作中旗③；洚字本在冬部，而洚水亦即洪水④，是也。東侵旁轉，如含之與容⑤，冢之稱琴⑥，是也。凡聲之字，風、芃、鳳輩，今皆讀入東部⑦。”［52，頁 66］

徐復疏證：

“①《詩・小雅・節南山》：‘不宜空我師。’毛傳：‘空，窮也。’陳奂傳疏：‘言不宜困窮我衆民也。’

②《孟子・告子上》：‘所識窮乏者得我與？’又《告子下》：‘餓其體膚，空乏其身。’皆謂窮困乏絶。

③鍾子期，春秋楚人，古之解音律者。《漢書・司馬遷傳》：‘鍾子期死，伯牙終身不復鼓琴。’《史記・魏世家》：‘中期馮琴而對曰：“王之料天下過矣。”’按在秦昭王時。

④《孟子·滕文公下》：‘洚水者，洪水也。’章先生《文始》六：‘《説文》：“洪，洚水也。”《釋詁》：“洪，大也。”洪旁轉冬，變易爲洚，水不遵道也。’

⑤《史記·樂書》：‘廣則容奸。’張守節正義：‘容，含也。’

⑥《水經注·沘水》：‘六安縣，故皋陶國也。夏禹封其少子奉其祀。今縣都陂中有大冢，民傳曰公琴者，即皋陶冢也。楚人謂冢爲琴矣。’

⑦風、芃在《廣韵》上平聲一東。鳳在去聲一東。”［52，頁66］

這種疏證，主要爲初學者提供參考資料，至於章太炎原文之優缺點，幾乎未予涉及，因此疏證的價值主要着眼於普及、推廣章太炎的通轉學説。自然，擴大老師著作的讀者面，也是對老師學説的一個發展。當然，疏證也間下按語，是爲證成師説而發，也是發展師説的一途。

《釋“畐”“夊”二字之語源》是徐復繼承章太炎、黄侃初文及語根學説的一篇力作，也是他同源詞研究的代表作。例如：

《一、釋畐》：

“《説文》畐部：‘畗，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讀若伏。’段玉裁注：‘从高省，謂合也；象高厚之形，謂田也。’按此但就形體説之，猶未質言其義。許書據形繫聯，高部在前，畐之上體與高相似，故云‘从高省’，而列畐篆於後，此形涉相似，詎非一貫，學者所當究心，一也。又‘田象高原之形’，語嫌泛設，果象何物，未見明文。吾人尋省語源，不得不致疑，二也。余嘗抽釋篆文，知其承訛已久，考知古者造字，近取諸身，遠取

諸物，故人體各部，多爲象形，翻檢許書，僂指可數。余即循是求之，確知畐者，蓋腹字之初文，上象人首，下則腹部之形也。請爲例證以明之。

《説文》衣部：‘衰，艸雨衣也。秦謂之萆。从衣，冄，象形。古文，衰。’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説之云：‘古文，上象笠，中象人面，下象蓑形。’按古文衰字，上爲人首戴笠之形，與畗字之上體正合，故曰：‘畗上象人首。’因是知許氏‘从高省’之説非是也。

既已考知‘畗上象人首’，則‘田象高厚之形’，其爲象腹部之形，可以無疑。而腹中‘十’符，則表充實之義也。《説文》木部：‘果，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形。’其上體作田，引申爲飽滿之義。《莊子·逍遥遊》：‘腹猶果然。’陸德明釋文：‘果然，衆家皆云飽貌。’亦由田形生義也。其在古語，畗字本有腹滿之義。《方言》卷六：‘愊，偪，滿也。凡以器盛而滿謂之愊，腹滿曰偪。’段玉裁《説文解字注》：‘《玉篇》偪作畐；又《玄應書》“畐塞”注引《方言》：“畐，滿也。”是則希馮、玄應所據《方言》，皆作畐也。’偪本作畐，訓爲滿也，爲許書之所本；而其語源，則由腹滿而來，遂用爲造字之形誼，何以説解竟失之眉睫耶?

其次，由畐變易之字，皆與腹義有關，亦有明證：

《説文》心部：‘愊，誠志也。从心，畐聲。’按誠志，亦謂心腹中語，出於誠篤也。其字從畐得聲，明其語源出於腹字。

《廣韻》入聲二十四職：‘䭾，飽貌。芳逼切’。按䭾字从食，畐聲，謂腹中得食也。屬後起增旁字。

戴凱之《竹譜》：‘簠，實厚肥，孔小，幾於實中，大竹也。土人用爲梁柱。’賈思勰《齊民要術》卷十引《異物志》曰：‘有竹曰簠，其大數圍，節間相去局促，中實滿堅强，可以爲柱榱。’據此，知簠从竹，畐聲，由厚腹實中得義。字亦通作箙，《廣韻》入聲一屋：‘箙，實竹，方六切。’與腹同音。

《説文》車部：‘輻，輪轑也。从車，畐聲。’按輻圓形，取象人腹，亦謂充滿牙轂間空處也。

《説文》巾部：‘幅，布帛廣也。从巾，畐聲。’按詩傳曰：‘幅，廣也。’廣亦爲滿之引申義也。

《廣韻》入聲二十四職：‘稫，稫稄，禾密滿也。芳逼切。’又：‘畐，多也，密也。’按密滿之義，皆由畐義引申。

再次，説從畐省聲之复字及其孳乳字，亦皆與畐義相會，列證如下：

《説文》肉部：‘腹，厚也，从肉，复聲。’按此形聲字，屬後起。初文應即畐字，象人腹部之形。亦作‘腷’、‘偪’，具見前條。古者造字時已有假借，蘄春黄先生首發此議，嗣後楊樹達先生撰《造字時有通借證》，益以美備。腹字从复，即借畐字之一證也。《釋名・釋形體》：‘腹，複也，富也，腸胃之屬以自裹盛，复以外複之，其中多品似富者也。’語似繚繞，但亦以中滿爲義，有助於語源之解釋也。

《説文》金部：‘鍑，如釜而大口者。从金，复聲。’《方言》卷五：‘釜，自關而西，或謂之鍑。’郭璞注：‘鍑，釜屬也，音富。’按鍑字語源，謂金屬之釜，腹大可多容也。‘大口’之説，蓋屬後起，從复，亦畐字之假借。《廣韻》入聲一屋：‘鍑，或作

畐。’得其實矣。

《華嚴經音義上》引《字林》：‘馥，香氣盛也。’按馥爲苾之後起字，其訓香氣盛，亦由滿義引申。

《説文》穴部：‘寝，地室也。从穴，复聲。’《易》傳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穴居者，穿土而居其中，野處則复土於地而居之，詩所謂‘陶复陶穴’是也。《説文》以地室訓寝，亦取充實義。《説文》宀部：‘室，實也。从宀，至聲。’以堂非人所常處，而室則無不實也。晝居於是，夜息於是，賓客於是。見王國維《明堂廟寢通考》。

《説文》衣部：‘複，重衣皃。从衣，复聲。一曰：褚衣。’按褚衣，謂裝衣也。凡裝綿曰褚，有隆起義，亦與滿義爲近。

凡上所舉，皆足徵‘畐’爲初文腹字，亦爲腹滿之義。由此孳乳引申者，無不與本義相會。許氏但云‘滿也’，猶爲未達一間。吾人探索語源，密求聲義，貴在多方比合，得其腧脉，斯不難一語破的，令人驚咤者矣。余讀餘杭章先生《文始》，推源畐字造字之本誼，用爲補苴焉。”[52，頁 333—337]

徐復的同源詞考辨，極爲精確；其推闡，又十分合理。

2.1.6　黄門弟子陸宗達的傳統字源學

陸宗達，字穎民，浙江慈溪人。一九二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國文系，同年隨黄侃赴南京治小學。先後任教於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

陸宗達主要撰有《王石臞先生韵譜合韵譜遺稿跋》、《王石臞先生韵譜合韵譜稿後記》、《音韵學概論》、《因聲求義論》、《淺論傳統字源學》、《傳統字源學初探》、《“職”、“志”同源説》、

《“時”、“待”同源說》、《“名”、“命”、“明”、“鳴”義相通說》、《論字源學和同源字》、《同源詞與古代文獻閱讀》、《訓詁學和現代詞語探源》、《訓詁淺談》、《訓詁簡論》、《訓詁方法論》、《說文解字通論》等。

2.1.6.1　傳統字源學

《傳統字源學初探》與《論字源學與同源字》是陸宗達字源學的代表作，他的字源學說主要有下列要點：

第一，正名。

形源，“探討字形來源”；義源，“探討詞匯意義來源”；字源，“相當於語言學所說的‘詞源’”；名源，“指的是事物的命名由來”，“大致相當於‘詞源’”。

第二，字源。

字源問題“是以漢字爲出發點來探求語言中的詞源”。“詞在其產生的初期，是由音和義按約定俗成的原則任意結合的。語言中大量的詞音與義的結合帶有偶然性。但在詞彙的豐富過程中，還要由舊詞中分化出一批新詞。這些新詞的詞義是舊詞詞義的延伸，詞音則是舊詞詞音的承襲或有規律地稍變。因此，源詞和派生詞之間便發生了歷史的源淵關係，同源的派生詞之間便出現了音近義通現象。要想探求派生詞的來源，便可沿着音和義的綫索找出它的源詞。如果我們把約定俗成的詞稱作自生詞，源詞分化出的詞稱作派生詞，那麽，衹有派生詞纔有探源的必要和可能，而自生詞是無源可探的。”“《文始》比《釋名》高明之處在於它首先列出了‘根’，這 510 個根衹作別的詞的源而自身不再有源。這在理論上前進了一步。”

第三，孳乳、變易有別。

孳乳“能透過文字現象看到了語言中詞的演變”，“是在義的演變推動下分形轉音”。“變易其實就是文字字形的改易，它反映一種同詞異形的現象”，“是個純文字現象，不涉及語言問題，因爲它反映的是同詞而不是同源”。

第四，字源學的任務是推源與繫源。

推源，“就是找到派生詞的源詞或同源派生詞的根詞，衹找到源詞是不完全推源，找到根詞纔是完全推源”。繫源，“就是把同源的派生詞繫聯到一起，研究它們之間意義上共同的特點和音義上演變的綫索”。“《文始》提出了‘根’的概念，而且每條下繫聯了不止一個詞，主觀意圖是用同族詞的總根來統帥一系列同源詞，也就是既推源，又繫源。”“《文始》以獨體字爲語根，在理論上是站不住脚的。文字中的獨體字，一般説來要比由它構成的合體字先造出，但決不等於説一切獨體字比一切合體字都造得早。”

第五，“同聲符不一定都同源”，“同源不一定都同聲符”。

形聲造字時，聲符有很多是“用它們的根詞（如果記録根詞的是獨體字）或根詞的聲符（如果根詞本身就是形聲字）”來充當的，“有些聲符帶義的現象正是這樣産生的”。

第六，從同音同義詞中找同源詞，一音近，二義通。“音近”“這一點從形式上容易判斷”。“義通便很難掌握，可以是客觀上確實相通，也可以從主觀上任意牽合。”“源詞和派生詞之間的意義，一般應爲引申關係。同源詞之詞，因爲互有引申關係而具有相同的特點。”

第七，遠音同源。

“聲音較遠的詞，也可能同源。”“由於詞義延伸而造成詞的分化從而產生的音變，往往是一個詞一個詞單獨發生的，產生這種音變時要受很多具體條件的影響。這些影響音變的具體條件今天有時考察不清，有的衹留下一些痕迹。因此，是前人作出的聲音較遠的同源詞，不能輕易否定，還應看他們的證明是否合理。”[53，頁352—365]

2.1.6.2　同源字考辨

陸宗達在《“時”、“待”同源説》中説：

“‘時’與‘待’均從‘寺’得聲，古韵都在‘咍’部（段玉裁第一部）。‘待’屬‘定’紐，‘時’屬‘禪’紐。按古聲紐‘照’系歸‘端’系的規律，‘禪’紐在上古音韵中恰可歸‘定’紐，所以二字上古同音。從意義上看，《説文・二下・彳部》：‘待，竢也。’《十下・立部》：‘竢，待也。’‘竢’、‘待’互訓，它們的基本詞義是‘止’。

《爾雅・釋詁》：‘止，待也。’又：‘止、待，逗也。’

《論語・微子》：‘齊景公待孔子。’《史記・孔子世家》作‘止孔子’。

《國語・魯語》：‘其誰云待子。’《説苑・正諫篇》作‘其誰能止子’。

這些都可證明‘待’與‘止’同義。古代詞義中，空間與時間的概念是相通的。空間之止曰待，今普通話讀 dāi。待的地方‘址’——‘址’即‘止’的後出字。時間之止曰‘時’。《説文・七上・日部》：‘時，四時也。’四時就是一年之中四季停留

的時段。今天‘等待’的‘待’普通話讀 dài，也是等到某時的意思。‘時’也與‘處’相通：

《莊子·逍遥遊》：‘猶時女也。’司馬虎注：‘時女猶處女也。’

從‘時’訓‘處’也可看出時間、空間義相通。再從‘時’的其他同源字看：

《説文·一下·艸部》：‘蒔，更别種也。’

《方言》：‘蒔，更也。’‘蒔，立也。’

《爾雅·釋地》：‘蒔，種也。’

《尚書·虞書·舜典》：‘播時百穀。’（‘時’即‘蒔’）

這個‘蒔’，是將育好的苗均匀地播在地裏，也就是移苗。苗待的地方叫‘蒔’。

《説文·十三下·土部》：‘塒，鷄栖垣爲塒。’

《詩經·王風·君子于役》：‘鷄栖於時。’《釋文》：‘一本作塒。’

‘塒’是鷄夜晚待的地方。‘蒔’與‘塒’都是‘時’的孳乳字，都與‘待’義通。

由此可知，‘時’與‘待’不但字同聲旁，音同韵紐，而且義也相通，并且在古書上經常通用。它們不是偶然音同的同音借用字，而是音近義通的同源通用字。”[53，頁 233－235]。

陸宗達的字源學説，是對章太炎初文説、黃侃語根説的繼承，而且在表述方面更加通俗，也有利於普及，是一個發展。陸宗達的文章通俗易懂，明白曉暢，在普及字源學方面貢獻尤大。

2.1.7 錢門弟子于靖嘉對戴震《轉語》的發掘

于靖嘉，遼寧新民縣人，從 1936 年至 1940 年就學於北京師

範大學國文系，從錢玄同治小學，現任山西大學中文系教授。

于靖嘉主要著有《戴東原〈轉語二十章〉》考》、《戴東原〈轉語〉考索》、《戴震〈轉語〉》、《戴震在等韵用途上開闢一條道路——〈聲類表〉的轉語分析》、《訓詁學在古籍整理上的重要性和整理戴震〈轉語〉的體會》、《章、黄對戴震〈轉語〉的繼承與發展》、《黄侃對戴震小學的繼承與發展》、《〈古合韵〉與〈轉語〉的異同》、《〈詩經小學〉的訓詁特點》、《〈廣雅疏證〉聲韵轉變分析》、《〈經傳釋詞〉一詞多用的假借規律》、《〈説文〉諧聲字重文與正文的聲韵轉變關係》、《山西徐溝方言源流》、《等韵今用研究——康熙字典所選等韵圖分析及切字要法解注》、《漢語音韵學講義》、《説"于"》、《談評點》等。

2.1.7.1　復原《轉語》眞貌

關於復原《轉語》的原因，于靖嘉説：

"清代小學大師戴震，積三十年之功寫成他的小學代表作《轉語》，這是戴氏因聲求義的革命訓詁學説的方法論專著。僅《轉語》的序就被評爲是攀古括今的絶世之作。

因爲這樣一部學術價值極高的著作，還未能以其完整的面貌問世，所以出於後學的責任心來研究和整理，以盡其用。'因聲求義'的訓詁方法論打破了從許慎以來'因形求義'傳統的局限，揭示出六書假借的奥秘。他不僅是許氏的諍友，更是許氏的功臣。《轉語》一書確可以如他自謂的'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音者以義證之'。也可以如他所説：'昔人既作《爾雅》、《方言》、《釋名》，余以謂猶闕一卷書，創爲是篇，用補其闕。'其實，客觀的評價還高於他自己的估價。這種集文字、音韵和訓詁

於一體的方法論專著是駕三書而上的創作，其他三書衹是各就其一定範圍作出訓詁，而轉語之法却可得三書之所以得其義的語言內部聯繫和規律。

更以黄侃對《轉語·序》的評價來説，截至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還應推爲獨創的絶世之作，黄氏説：‘僅轉語序一書即攀古括今，後之學人無能出其範圍者。’時至八十年代，半個世紀又過去了，究竟在哪方面超過了戴氏？我不敢冒然作結論。但是《轉語》一書至今還未能以完整的面貌問世，有無存亡還没有定論，這不能不説是件遺憾的事情，這是以我的後學責任勉爲整理的初衷。”[54，頁 4—5]

關於考《轉語》的有無存亡，于靖嘉説：

“段玉裁在寫戴震年譜時，一次説衹存一序，一次説未寫完。問題是《聲類表》是古音著作，還是《轉語》？關於存佚，自段氏以來多主存一序，章太炎認爲是亡佚。雖然章氏對《轉語》之法有所借鑒，也衹是‘序’的範圍以内，并未涉及《聲類表》。

此外，張畊自詡爲繼戴氏之業，然而亦衹在古韵上有所論著。曾廣源也自詡得轉語之密，然而詳於聲而略於韵，於轉語之法，尚少實證。張、曾二氏都有發現，惜終於功虧一簣。愚以爲序表相合加上《段若膺論韵》中韵類韵部和韵轉之法，《轉語》已告完成。所缺者補充原序及爲例言，修訂之後即可刊行。”[55，頁 1]

關於對《聲類表》的轉語分析，于靖嘉説：

“戴震把等韵圖上的每個漢字，不僅做一個音節看待，他更用音位系統作用把它看做一個詞。每一個音節的字都是具有意義

的詞，這就把等韵從單純表音發展到兼而表義，從語音學發展到音位學，如轉語自序舉例：‘而，乃也。’按轉語之法在等韵圖上找到這兩個字，它們此時不僅是兩個音節，同時也是各具詞義的兩個詞。按轉語之法得出兩字詞義，從而解决了《檀弓》裏一句話的訓詁問題。”［55，頁 6］

“戴氏并不是静止地把音節作爲詞用，他是用聲母轉變，或韵母轉變來聲變而義通。通過聲變而義通來探索假借作用，來找出方言詞與詞的音變義同。戴震用了三十年的時間找出了聲轉和韵轉的條例，即其兩個聲轉公式和兩個韵轉公式，這就是他自謂的‘轉語之法’。《聲類表》就是他的轉語圖。”［55，頁 7］

“兩個轉語公式，即如戴氏所説：‘凡同位爲正轉，位同爲變轉。’‘凡同位則同聲，同聲則可以通其義；位同則聲變而同，聲變而同則其義亦可以比之而通。’至於韵轉之法，有正轉與旁轉之分。正轉分三類：（一）轉而不出其部，即在古音某部之内的轉變，如：歌與戈的轉變、之與咍的轉變等。（二）轉而不出其類，即在某類之内轉變，如：第二類内的第四部與第五部或第六部的相互轉變，如之轉蒸，或咍轉德等。（三）鄰類陽陰相應韵部的轉變，如：第三類陽聲東與第二類陽聲蒸，或與第四類陽聲陽的轉變等。關於旁轉，戴氏没有具體指明，衹是依據音之流變原則指出一些旁轉，也叫做旁推交通，如：侵旁轉東，眞旁轉蒸青等。”［55，頁 8—9］

2.1.7.2　求證《轉語》

于靖嘉不僅復原了《轉語》的真貌，而且還從實踐上論證了《轉語》，可謂戴氏之功臣。她從方言、訓詁、音韵、文字四個方

面論證了《轉語》，使我們看到了《轉語》的巨大應用價值。

第一，方言的論證。例如：

“淘氣 táo qì，徐溝叫 dáoqì，也是定母轉端母，正轉。此地把桃、萄（按：葡萄之萄）都叫 dáo，都是定母轉端母。”[56，頁 13]

這是用山西徐溝縣（今與清源縣合爲清徐縣，劃爲太原市郊區）方言證明《轉語》的一例。此外，于靖嘉還對揚雄《方言》中的“聲之轉”、“語之轉”各條予以分析，它們均合乎《轉語》的通轉條例。

第二，訓詁的論證。例如：

“角，觸也。《寺・卷耳》正義引韓詩：‘四升曰角。’角，觸也。角觸古聲相近。（角，見母覺韵。觸，穿母燭韵，見經溪遞轉穿。覺燭古同部。正轉一）。（卷五）”[29，頁 18]

于靖嘉就王念孫《廣雅疏證》進行聲轉義通的證明，她分《廣雅疏證》通轉情況爲“同”、“通”、“近”、“轉”四類，每類當中又分“聲韵皆同”、“聲韵皆轉”、“聲同韵轉”、“聲轉韵同”四類，研究表明，王疏可完全證明戴説。

“仍，乃也。仍乃是日泥同位變轉。《史記・淮南衡山傳贊》：‘淮南、衡山專挾邪僻之計，謀爲叛逆。仍父子再亡國，各不終其身。’仍者，乃也。言淮南、衡山謀爲叛逆，乃至父子再亡其國，各不終其身也。”[57，頁 29－30]

于靖嘉就王引之《經傳釋詞》中的聲轉義通做了分析，亦可證明轉語之法。

第三，音韵的論證。

于靖嘉在《〈古合韵〉與〈轉語〉的異同》[58] 一文中。將段玉裁《六書音均表》中的《詩經》古合韵字盡數列出，以戴氏轉語中的韵轉條例予以分析，表明段氏的古合韵説類似於戴氏的轉語韵轉，而且戴氏的韵轉較段氏的古合韵遠、近之分更爲精密。

第四，文字的論證。

于靖嘉在《〈説文〉諧聲字重文與正文的聲韵轉變關係》[59] 一文中，以戴氏轉語之法，共分析了四百三十一組重文與正文的關係，表明了戴氏《轉語》的適用性。分析結果計有聲韵皆同的七十九組、聲韵皆近的九十八組、聲同韵異的七十一組、韵同聲異的九十四組、聲近韵遠的二十二組、韵近聲遠的五十五組、聲韵皆遠的十二組。

2.1.7.3　《轉語》的傳承

關於戴震《轉語》的影響所及，于靖嘉撰有《章、黄對戴震〈轉語〉的繼承與發展》[60]、《黄侃對戴震小學的繼承與發展》[61] 二文，全面論述了章、黄學術的源淵所自。文章説，戴震的《轉語》雖然被人爲割裂，但其學説精神却被後人繼承、發展。戴氏的學生孔廣森在其師的基礎上正式提出了“陰陽對轉”的術語；道光年間的張耕用戴氏古音體系及音轉方法著《古韵發明》一書，雖祇得戴氏一體，倒也有所運用，章氏於音轉方面繼承了戴氏轉語之法以及音轉義通的理論。在聲紐方面，章氏認爲三十六紐始於唐末，經各家考證，古聲祇有二十一紐，各家所論，“悉信亦非，不信亦非。錢大昕者可謂得其中流矣。戴震者可謂會其玄極矣”。章氏的聲轉亦始戴氏的同位正轉、位同變轉，

有各類内部橫轉與各類縱貫相轉兩種，祇是未立正轉、變轉之術語。章氏的韵轉，依他的古韵二十三部韵表結構，橫迤則爲旁轉，縱貫則爲對轉。黄侃的韵轉可從《古韵旁轉對轉表》窺見一斑，横轉爲旁轉，直轉爲對轉，這是源於戴氏的《轉語》。黄侃的聲轉是據章氏而總結的。同類音相轉，有如戴氏的正轉；喉與牙，舌與齒皆可轉，喉牙音可舒作舌齒脣音，舌齒脣音亦可斂作喉牙音，這又似戴氏的變轉。

于靖嘉歷經五年，終於復原了戴震《轉語》的眞貌，捋請了從戴氏而孔氏而張氏而章氏而黄氏的一脉傳承關係，於皖派同源詞理論，貢獻可謂大矣。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初步成型，其標志主要是章太炎的初文準初文説、黄侃的語根説。他們二人尋根溯源的歷史主義原則是一個核心。劉賾的《初文述誼》則初步建構了一個初文系統，其功績不在章、黄之下。黄焯、徐復、陸宗達續有所補，或證成師説，或補其一體，或闡揚師説。于靖嘉則復原《轉語》真貌，證成《轉語》，梳理一脉傳承之關係。

2.2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一）

2.2.1　黄門弟子殷孟倫的《〈果贏轉語記〉疏證叙説》

殷孟倫，字石臞，四川郫縣人，早年追隨黄侃治小學，前後達六年之久，直至黄侃去逝。先後任教於四川大學、山東大學。

殷孟倫主要撰有《訓詁學的回顧與前瞻》、《〈爾雅〉郭氏纂疏舉例》、《〈方言〉與漢語方言研究的古典傳統》、《〈説文解字〉形聲條例述補》、《段玉裁和他的〈説文解字注〉》、《王念孫父子〈廣雅疏證〉在漢語研究史上的地位》、《黄侃先生在古漢語研究

方面的貢獻》、《談談漢語詞彙研究的斷代問題》、《〈果贏轉語記〉疏證叙説》、《〈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簡釋》、《莫友芝與〈韵學源流〉的關係質疑》、《試論唐代碎葉城的地理位置》等。

殷氏《〈果贏轉語記〉疏證叙説》一文，作於一九四〇年。該文是殷氏同源詞理論的代表作，主要内容有：

第一，指出程氏《果贏轉語記》與戴氏《轉語》間的繼承關係。

"記中又屢數稱引戴君東原之説，是易疇當又主戴之《轉語》以爲張本。蓋自《轉語》出，而治文字聲韵之涂術日新，程氏之作，實紹東原之餘緒者也。"[62，頁 263]

"果舉戴表以律程記，依程記而張戴表，如因杖而振葉，應玄以遣聲，推而至於參證古今方俗，則戴表、《轉語》，厥用斯究，緣音審義，莫此爲要矣。"[62，頁 271]

此外，殷孟倫又指出，王念孫《廣雅疏證》亦有徵引程氏之處；從戴震的《轉語》到程瑶田的《果贏轉語記》，到王念孫的《釋大》，再到章太炎的《文始》，是一脉相承的。

第二，單音詞爲主，複音詞爲輔。

殷孟倫説，漢語雖然以"單音"爲主，但也有"複調"，"複調"是來輔助單音的。這一點，早在兩千年前的荀況便已有所觀察，有所論述："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爲害矣。"

至於單音詞、複音詞的産生，殷氏論述道：

"然則華夏之語，單複兼行，單以立名，複以廣用。其文字符記雖造作至約，若以達情極物，固無施而不可也。由是以口語

之頓殊，脣齒之易位，其成名於發音同類，收音同呼者，而雙聲疊韵之名以起。”[62，頁 264]

至於雙聲疊韵之特點，則是“必一字爲主，一字爲從，主有本字，從者或造專文，或憑假借”。[62，頁 265]

第三，推闡“果贏”之衍生之迹。

“瓜”爲始語，聲轉則果變蓏，而蓏可分在木之蓏與在地之蓏。

果贏爲複名，表物則爲枯樓，可用來表徵土蠭，亦可用來表徵鳥名，其命名之由爲“以形并圜全”。

由“圜全”之義衍繹爲“曲屈”，所以產生了表舟的“舸艫”，表人的“痀僂”，表車畚的“枸簍”，表輪中的“萬蔞”。

由“圜全”之義又衍繹爲“專侑周匝”，所以荷花又叫“芙渠”，綃又叫“竹孚俞”，花開的樣子叫“藪蒲”。

“圜全”又可表示行爲，所以又衍繹爲“旋轉”之形。《方言》中“樞榆”爲“旋”義、《爾雅》中“扶搖”爲“猋”義均是。

“圜體”連綴，衍繹爲“稀疏適歷”之義。所以，由“孚俞”轉爲《方言》中的“怤愉”，表“悦”義；“抉胥”轉爲“浮思”，表示宫隅、城隅之疏闊；又轉爲“婆娑”，表旌張之舞；又轉爲“容與”，表旌旗高低稀疏之貌。

以上例子，均爲“義固相因而成”。

至於“語轉”的情況，有“出自圜全之義”的：侏儒、萊菔、餺飥、轒轤、睽罛庨豁；有“出自曲屈之義”的：拘留、金叵羅、寠數；有出自“專侑周匝之義”的：颯纚、瓠落、匍匐、

撲索；有“出自旋轉之形”的：蝟蠌、蘇涂、螻略；有“出自適歷之狀”的：于思、揮霍、瘯蠡、絡索。

第四，推闡“果臝”詞族的聲韵機理。

“瓜果”之聲，來自“淺喉”。聲轉爲“臝”，則爲聲餘。

“果臝”轉爲“蒲盧”，以“蒲”爲主，“盧”爲聲餘。

“孚俞”猶“夫須”，“俞”“須”俱爲聲餘。

“蚥蝑”、“磟碡”、“胍肫”、“窶數”之“蝑、蝳、肫、數”，俱爲聲餘。

至於“聲餘”的形成，則爲“凡物之初，本爲一名，久則以音讀演進，用其聲餘，别異書之，遂成二名”。依此説來，則爲複音來自於單音。

至於“餘聲”的分佈，主要分佈於“輕脣”四類，以及“心、邪、審、禪、曉、匣、爲、喻、來、日”諸紐。因爲這些聲紐，均有摩擦聲勢。

殷氏爲了闡明音轉機理，提出“聲有發送收，其聲位同者，其義多相轉”之説。即是説，聲紐可劃分爲“發”、“送”、“收”三大類，即發聲位、送聲位、收聲位。若干個詞項，衹要聲位相同，義便可相轉。這裏，殷氏將“聲位”與“義”挂鈎，來闡釋轉語的内在本質。

至於“發、送、收”的術語，則來自於方以智的《通雅》。之後，江永在他的《音學辨微》中又詳加推闡：“見爲發聲，溪群爲送氣，疑爲單收，舌頭、舌上、重脣、輕脣亦如之，皆以四字分三類；精爲發聲，清從爲送氣，心邪爲别起别收，正齒亦如之，此亦五字分三類。”接着，殷氏又以“發、送、收”與“位”

挂鉤："皆所以表位。"并且用來闡釋戴東原的轉語：

"戴君謂：'同位爲正轉'者，謂諸聲所出牙舌齒脣之地同，地同其聲固固相似，猶韵之有收喉、收鼻、收舌、收脣諸狀，其收之地同，則其音亦同，故相轉也。又曰：'位同爲變轉'者，謂所發之地雖殊，而其發出之狀固同，同則亦相轉，猶韵之别開合洪細也。"［62，頁 269］

殷孟倫力圖從發生的角度，即從詞語中單音詞、複音詞（聯綿詞）的産生，從語音的産生，從聲位同義多相轉的産生，來闡明類似於"果羸"詞族的聯綿詞之所以衍繹的道理。該文是以"果羸"爲例，其目的是探討音義輾轉滋生的一般原理。這是對程氏以及戴氏同源詞理論的一個發展。

2.2.2 章門弟子沈兼士的《聯綿詞音變略例》

沈兼士，浙江吴興人。早年師事章太炎，治文字訓詁之學。生前曾執教於北京大學、輔仁大學。

沈兼士在同源聯綿詞方面的著作主要有《聯綿詞音變略例》，今介紹於下。

第一，聯綿詞的類型。

聯綿詞可分爲三類：兩字異音者；雙聲疊韵語；疊字連語。

第二，音變類型。

（一）異音複詞中一字韵變而爲疊韵連語。

聯綿詞可表示爲 ax+by，其中 a、b 表示異紐，x、y 表示異韵。由於讀音同化，在前同化或後同化作用下又可變爲疊韵連語。以公式表示如下：

$ax+by \rightarrow ax+bx$ 或 $ax+by \rightarrow ay+by$

例如：玫瑰，諄脂對轉，玫涉下文瑰而變入灰韵：明文＋見灰→明灰＋見灰

（二）異音複詞中一字聲變而爲雙聲連語。

由於讀音同化，下字聲紐被上字聲紐同化變爲雙聲連語，以公式表示如下：

ax＋by→ax＋ay

例如：磊砢，此爲涉上文磊字而變其聲紐，假定砢音本在溪紐：來賄＋溪哿→來賄＋來哿

（三）異音複詞或疊韵連語中一字韵變或聲變而爲疊字連語。

例如：瞘瞜：《玉篇》：瞘，口侯切，又音歐。瞜，烏侯口侯二切，深目皃。《廣韵》十九侯瞜字兩見：一烏侯切，深目皃，瞘、上同。一恪侯切，目深瞘瞜，而瞘字不別出。揆其演變，蓋如下式：

影侯＋[娘肴]→[影侯]＋娘侯→影侯→影侯
溪　　　　　　溪　　　　　　溪　　溪

即由異音複詞一變而爲疊韵語，再變而爲疊字語，今山、陝方言形容目眶深陷曰瞘瞜，讀如ㄎㄡㄌㄡ，尚爲疊韵連語。[63，頁 287]

沈兼士是較早歸納聯綿詞音變條例的學者。

2.2.3 徐門弟子王繼如的《“脈蜴”轉語記》

王繼如，廣東揭陽人。先後師從徐復、張舜徽治訓詁學、文獻學，獲碩士、博士學位。曾任教於南京大學圖書館系，現任蘇州大學中文系教授。

王繼如主要撰有《“脈蜴”轉語記》、《訓詁學：面對新世

紀》、《從“烘簾”説起》、《説“輔車相依”和“頤指氣使”》、《漫談通假字的義界》、《通假字拾詁》、《通假字拾詁（續一）》、《説“慕”》、《“龍鍾”董理》、《“‘局’字從厂從句句亦聲”説》、《藤堂明保〈漢字語源辭典〉述評》、《漢字語源研究中的音韵問題》（譯文）、《〈漢書〉十二紀疑義通説》、《敦煌問學叢稿》等。

《“脈蜴”轉語記》是其碩士學位論文，是一篇上承程瑶田《果臝轉語記》的文章。今簡介如下：

第一，有關理論問題。

王氏的判定原則是：“凡是詞語與詞語之間聲音流變可得其踪迹，意義輾轉可得其途徑的這一類詞，可以判定是同源。本文是遵循這一原則進行研究的。”

王氏的繫聯，是平面上的，而不是立體的。衹能表達爲“某詞與某詞同源，而無法説某詞便是最早的根詞”。

關於雙音節聯綿詞，王氏以爲“有時也可以用其中的一個音節來表示，這是單語與複語無别。從這點出發，我以爲聯綿詞中有一部分是同義并列結構”。“聯綿詞的兩字有時可各自重疊成重言詞，這樣形成的重言詞與聯綿詞的意義是一致的。”有的聯綿詞“還可以由其中的一字疊韵或雙聲而孳乳成新的聯綿詞”。［64，頁64－69］

關於名物詞所以得名的原因，他説：“每個客觀事物都具有多方面的特徵，但人們在給它取名時則衹能以某一個特徵爲依據，這樣，有些不同的事物，可以因同一特徵而得到相同的名字，而同一個事物，却會依據它不同的特徵而得不同的名字。這就是所以有‘異物同名’和‘同物異名’的原因。”［64，頁77］

第二，繫聯實踐。

該文的目標，是“構擬‘脈蜴’一個詞族的基本模型”。今列舉一段，以見一斑，例如：

“脈蜴音轉爲‘睥睨’。睥，《廣韵》匹詣切，滂母霽韵，漢代音隸滂母支部；睨，《廣韵》五計切，疑母霽韵，漢代音隸疑母支部；兩詞相較韵部錫支對轉，聲母一字由定母變爲疑母。

睥睨本義爲邪視，引申爲邪着頭，再引申便爲邪曲之義。《廣雅・釋詁二》一言以蔽之曰：‘頼俔，邪也。’

邪視之義，有‘睥睨、俾倪、辟倪、辟睨’等寫法，如《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辟倪兩宮間，幸天下有變。’字亦作‘睤睨’，《古文苑・王延壽・王孫賦》：‘時遼落以蕭索，乍睤睨以容與。’章樵注‘邪視也’。上字音普計反，下字音魚計反。據注音，上字爲滂母，與睥同。

音轉爲‘眄睨’。《莊子・山木》：‘王獨不見夫騰猿乎？得其楠梓豫章也，攬蔓其枝，而王長其間，雖逢羿、逢蒙，不能眄睨也。’成玄英疏云：‘睥睨，猶斜視。字亦有作眄字者，隨字讀之。’此字，《廣韵》莫甸切，明母霰韵，古音隸明母眞部，與睨爲眞錫旁轉對。

眄睨可單言‘眄’，如《史記・鄒陽列傳》載《獄中上梁王書》：‘臣聞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以暗投人於道，衆莫不按劍相眄者。’也可用重言爲‘眄眄’，如《資治通鑒・唐肅宗乾元元年》：‘由是爲下者常眄眄焉伺其上。’胡三省注：‘目偏合而斜視也。’

睨字也常單用。如《文選・王褒・洞簫賦》：‘魚瞰鷄睨。’

此字亦可以‘見’爲形旁，字見詞目中。《説文·見部》釋爲‘旁視也’。《廣韻·霽韻》此字與睨同小紐。”[64，頁69]。

王繼如的考辨，不論是“聲音流變”，還是“語義輾轉”，都較前人有很大提高。另外，王繼如還能將語源學的有關知識應用於語詞考釋中，從而顯得較有系統性，這較之於那些孤詞單字的解釋、注解要好得多。

2.2.4　趙門弟子汪啓明的《“眠眩”同源詞譜》

汪啓明，四川三臺縣人。先後師從龍晦、李運益、趙振鐸治語言文字學，獲碩士、博士學位，現任教於西南交通大學。

汪啓明主要著有《古合韻平議》、《〈陳宋淮楚歌寒對轉考〉補訂》、《〈六書音均表·四〉合韻字研究》、《先秦兩漢齊語中的“耕—眞”交替》、《章太炎的轉注假借理論和他的字源學》、《試論章太炎的右文觀》、《郝疏〈爾雅〉及其聲訓初探》、《揚雄〈方言〉中的“東齊”考辨》、《“眠眩”同源詞譜》等。

《“眠眩”同源詞譜》亦如王繼如的《“脈蜴”轉語記》，是上承程瑶田《果蠃轉語記》而作的，今簡介於下：

第一，有關理論。

同源詞的形式，有外部形式與内部形式之分。“音近義通”則爲外部形式，汪啓明認爲它有“音近義同”、“義近音同”、“音義都相近”三種形態，而“同出一源”纔是内部形式。内部形式是判定的標準。

汪啓明認爲，考辨同源詞，不能離開同源字，因爲“漢語的詞用漢字記録，同源詞的音義關係，相當大部分是由記録漢語的漢字表現出來。但是又不能囿於形體，否則便又回到‘右文説’

的老路上了”。

汪啓明認爲連綿詞有“不可分訓”的，如名詞性連綿詞；有可以分開來訓釋的，如動詞性連綿詞、形容詞性連綿詞。此外，連綿詞還有下列特點：單詞與連用無異；正言與倒言無異。有這些特點的連綿詞可分訓。

至於王氏父子的“連語”，“據今人的研究基本上屬於同義詞的連用，而不屬於連綿字”。[32，頁 198—199]

第二，緊聯實踐。

汪啓明構建了“眠眩”同源詞譜。“眠眩”這一連綿詞，可分訓，可單用與連用，可正言與倒言。例如：

“眠眩一詞，與眼睛看不清有關。《説文》：‘瞑，翕目也。’又作‘瞑瞑’，《荀子・非十二篇》：‘瞑瞑然。’揚注：‘瞑瞑，視不審之貌。’《淮南子・覽冥篇》：‘其視瞑瞑。’又可以單用‘眩’，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引《倉吉》：‘眩，目不明也。’字又作窅。《説文》：‘窅，冥合也。讀若《周書》“若藥不眄眩”。’又作‘仟眠’，《楚辭》：‘遠望兮仟眠。’王注：‘眠，遥視，暗未明也。’又作‘肝瞑’，張衡《南都賦》：‘青冥肝瞑。’又作‘冥眴’，揚雄《甘泉賦》：‘目冥眴而無見。’冥爲閉眼睛，《左傳・文公元年》：‘丁未，王縊。謚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疏》引桓譚：‘自縊而死，其目未合，尸冷乃瞑，非由謚之善惡也。’‘眠眩’倒言之又作‘眩眠’，《史記・司馬相如傳》：‘視眩眠而無見兮。’字又作‘眩泯’，《漢書・儒林傳》引此即作‘眩泯’，又音轉而單爲‘眛’，《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目不別五色之章爲昧。’還可以進一步引申爲‘眼花繚亂’的意義，《國

語・周語》：‘觀美而眩。’音轉又作‘貿貿’。《禮記・檀弓下》：‘貿貿然來。’鄭注：‘貿貿，目不明之貌。’眼不明則又叫作‘矇’，《說文》：‘矇，童矇也，一曰不明也。’《廣雅・釋詁三》：‘矇，盲也。’《詩・大雅・靈臺》：‘矇瞍奏公。’傳：‘有眸子而無見曰矇。’《楚辭・九章・懷沙》：‘矇瞍謂之不章。’注：‘矇，盲者也。’從視物不明，更進一步則眼睛昏花。《國語・吴語》：‘（王乃命有司）明日徇於軍，曰：“有眩瞀滯疾者，以告。”’《後漢書・韋彪傳》：‘且眩瞀滯疾，不堪久待，選薦之私非所敢當。’又可以單用‘眩’，《說文》：‘眩，目無常主也。’《戰國策・燕策三》：‘左右即前斬荆柯，秦王目眩良久。’”［32，頁200－201］

2.2.5　蔣門弟子馮蒸的《古漢語同源聯綿詞試探》

馮蒸，師從蔣禮鴻治語言文字之學，獲博士學位，曾任職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現任首都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

馮蒸著有《〈爾雅音圖〉音注所反映的宋代知、莊、章組合流》、《〈說文〉聲訓型同源詞研究》、《漢語音韵研究方法論》、《上古果假二攝合流性質考略》、《〈切韵〉祭泰夬廢四韵帶輔音韵尾說》、《論漢語音韵學的發展方向》、《〈爾雅音圖〉音注所反映的宋代濁音清化》、《〈爾雅音圖〉音注所反映的宋代 k-／x-相混》、《〈爾雅音圖〉音注所反映的宋初四項韵母音變》、《滿文標音〈正音切韵指掌〉研究》、《古漢語同源聯綿詞試探》等。

馮蒸的《古漢語同源聯綿詞試探》一文，主要是從理論方面來討論聯綿詞問題，而且還是從“同源”的角度來分析。下面簡介該文内容：

第一，雙音聯綿詞的同源條件。

馮蒸認爲："雙音聯綿詞的同源條件，與單音詞的同源條件差不太多，原則上也是從語音、語義、語法和古文獻訓詁四個方面進行考慮的。"

在語音方面，要立足於上古音構擬結果，同源的諸聯綿詞必須聲母一致，而且，語音條件在四個條件中具有決定性意義。

在語義方面，"同源的聯綿詞應有相同或相近的語義内涵"，"我們原則上是從語音出發繫聯同源詞，也兼有探索原始語源義——所謂義根和同一詞族之間的各個詞之間的派生關係的任務"。

在語法方面，"聯綿詞是一個獨立的詞類——狀詞"，"它們或形容大，或形容小，或形容方，或形容圓，或描寫聲音，或描寫動作"。"在詞類一致這一特點上，同源聯綿詞和一般的單音同源詞很不相同，在同一詞族的單音同源詞中，詞類不同是很常見的現象。"

至於古文獻訓詁，衹是證據、印證，"以古代訓詁資料或字形爲證據，也可證明它們出自同一語源"。[65，頁 57—58]

馮蒸還認爲，在四個條件中，語音、語義最重要，語音比語義更重要，因爲"語義比語音更容易變些"。

第二，同源聯綿詞的語音關鍵多在於聲母。

馮氏以爲："在語音條件中，聲母條件又是決定性因素。"

就聯綿詞的第一、第二音節來講，同源聯綿詞中各對應同源字的聲母，一要不出喉、牙、舌、齒、脣五大類，二要最好完全相同。

至於韻母方面，"前後兩個音節必須互爲疊韻"，"但并不要求構成該詞族的某甲聯綿詞與某乙聯綿詞韻母相同。但這種疊韻

關係是在語根聲母限制内的下位關係”。

至於同源聯綿詞的語根，馮蒸以爲：“前後兩個音節的聲母共同構成一個不可分割的語根（或稱音根）。這個語根原則上絶對不止是要求音類相同，而必須是音值完全相同或非常相近（至多衹能是發音方法上的歧異，而不是發音部位上的不同）。各聯綿詞均以有相同的語根而類聚在一起形成一個詞族。所以，我們説繫聯同源聯綿詞的語音關鍵在於聲母，前後兩個聲母互相依存，構成了一個鏈索，成爲該組同源詞的語根。”[65，頁 58—59]

第三，同源聯綿詞不包括重言和倒言。

周法高在他的《聯綿字通説》中以爲，聯綿字從語音上可分作四類：雙聲、疊韵、疊字、其他。

馮氏以爲，聯綿字衹宜包含雙聲、疊韵二類，重言不宜列入，因爲從語音上看，“重言名爲兩字而實爲一字，音韵的任意性較大，判斷時不易掌握，貿然繫聯，令人難以置信”。

至於“倒言聯綿字”，應視爲“正言”的變體，“因倒言後前後兩字的聲母位置互易，從語音上看應算做一個獨立的類型，所以我們認爲最好不輕言倒言，以免把語音的類型相混。在必要的情況下，另設次類以作説明，這種做法或較爲妥當”。[65，頁 59—60]

第四，同源聯綿詞與漢藏系語言的比較研究。

馮蒸以爲：“漢藏兩語詞彙上的同源關係，不僅僅限於單音節語詞，雙音節詞也有同源關係。”最早舉出這種例子的有俞敏、房建昌。

第五，同源聯綿詞研究的價值。

馮蒸從詞源學上語根的尋求、音系學上上古音類別以及上古複輔音聲母的研討、語義學上語義的變異等方面闡述了注重同源聯綿詞的意義所在。

我們以爲，就同源聯綿詞的理論探討而言，殷孟倫的《〈果蠃轉語記〉疏證叙說》是最爲深刻的，今人的研討恐怕仍難出其範圍。幾乎同時的沈兼士的《聯綿詞音變略例》是第一個以公式表現聯綿詞音變條例的；繼之而起的馮蒸的《古漢語同源聯綿詞試探》一文，則又有所推進。

2.3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二）

2.3.1　肖璋的《考老解》、《王石臞删訂〈爾雅義疏〉聲韵謬誤述補》

肖璋，字仲珪，原籍四川三臺縣，出生於山東濟南，畢業於北京大學國文系，先後任教於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浙江大學、輔仁大學、北京師範大學。

肖璋主要撰有《鹿麗離秝豊劦𤓰蠡語源之研究》、《釋至》、《考老解》、《王石臞删訂〈爾雅義疏〉聲韵謬誤述補》、《〈説文〉的假借説》、《"形聲相益，即謂之字"説》、《毛傳條例探原》、《談毛傳的單字相訓》等。

肖璋早年的研究集中於語源問題，《考老解》是他這方面的代表作，現介紹於下：

第一，"考老"之解説有三派。

"考老"自從許慎舉爲"轉注"例字之後，解説紛紜。但從晋代到清代，大致可分爲主形、主音、主義三派。在衆多説解中，要以章太炎的轉注説爲長，因爲他能從語言演變上着手。但

是，以往解“考老”者，“無論主形主音主義各派，皆就二單字反復思考，未有以二字作一整個之音綴，上求其合，下推其分；更未有思及古之轉注亦有一部分與複輔音有關者，殆爲一不可沒滅之事實”。

肖璋認爲：“古之所謂轉注，即語言文字演變孳生之虚名。諸字苟同一語源，未有不義同或義近者。中國語言，普通皆爲單聲母，論者遂謂中國語言無複輔音。不知中國之古代語言，確有其事；而同一複輔音，後來演變爲聯綿語，直至今日方言中尚有以此聯綿語見意者，爲例尚不甚少。是則中國古代同源詞之研究，複輔音亦應佔其一，而解轉注，斯亦未可輕視。考老二字，即一例也。”[35，頁198—199]

第二，解“考老”。

肖璋認爲，“考老”來自於複輔音的“傴僂”、“痀僂”等，儘管文獻中并没有將“考老”作爲“連語”使用的情況。

“傴僂”的語義是“狀曲脊”，字形可作“痀僂”、“曲僂”、“句僂”、“佝僂”等，可音轉爲“趯趗”、“卷婁”、“拘攣”。

至於語音方面，可構擬爲 g'ljiu，或 kljiu，或 k'ljiuk。之後，複輔音産生分化，k，g'，k' 受 ljiu 中 lj 及 iu 或 iuk 的影響，産生了 kjiu ljiu，gjiu ljiu，k'jiuk ljiu 各疊韵語，於是便有了傴僂、痀僂、曲僂等。連語單用，又有傴、僂、痀等。

來自於複輔音的連語可倒言，傴僂、痀僂可倒爲僂傴、僂佝。今北平方言的 luokuo 形容駝背，與傴僂、痀僂同源而倒言。

“考老”的語義爲“曲脊”，這與“傴僂”、“痀僂”的“狀曲脊”是相同的。而在語音上，“考老”與“傴僂”、“痀僂”又有

音轉關係，它們可説是音相近、義相因，如此，“知考老之語本於傴僂、痀僂等，而皆源於某一複輔音”。

肖璋從同源複輔音的角度來考辨、推闡“考老”，的確較前人推進了一大步；而且，他將單音詞與雙音聯綿詞從同源的角度結合起來予以考辨，且構擬其原始形式，并上推語源，這具有方法論的價值，是對皖派同源詞理論的一個重要發展，是向歷史比較的一個邁進。

第三，轉注最好借用其名。

肖璋以爲，對於“轉注”的研究，不必限於“六書”的範疇，而應該借用其名，賦予“語言文字演變孳生”的內涵。我們以爲，這一看法確有見地。

《王石曜删訂〈爾雅義疏〉聲韵謬誤述補》一文，是肖璋的又一代表作，此處節録三段，以窺原貌：

“陽耕相混

永（陽）迥（耕）——郝云：‘永迥疊韵，悠遠雙聲，四字又俱訓遐。’（《釋詁》：“永、悠、迥、遠，遐也。”王未删。）

按：永迥古韵既有陽耕之分，《廣韵》又有梗迥之别。雖二部古極相近，例可相通，然不得云疊韵。王氏未删，蓋偶然之疏忽也。”［35，頁 212］

“耕元相混

平（耕）言（元）——郝云：‘太平者，《大荒東經》云：“東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言，日月所出。”蓋此即太平也。太平大言，古讀音近。’（《釋地》：“東至日所出爲太平。”王删後八字，有訂。）

王念孫曰：‘案平與言古今音皆不相近。’（《爾雅郝注刊誤》，以後簡稱《刊誤》。）

今按：平古韵屬耕部，言屬元部。《廣韵》以平入十二庚，以言入二十二元。至於聲紐，則更有差異。故王出此言。”[35，頁212]

“歌魚相混

嘉（歌）假（魚）——郝云：‘嘉假同音，故下文云：“假，嘉也。”’（《釋詁》：“嘉，美也。”王未改。）

按：嘉古韵屬歌部，假屬魚部。二部古雖可通，然不得謂之同音。王氏未改，亦失之疏。”[35，頁217]

該文從糾謬的角度來討論音轉問題，可資參攷。

2.3.2 肖門弟子孫雍長的《王念孫“義通”説箋識》、《王念孫“義類”説箋識》

孫雍長，湖南祁陽人。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一九八二年從肖璋治語言文字學，獲碩士學位。曾任教於湖南師範大學、廣東五邑大學，現執教於廣州大學。

孫雍長著有《漢字構形的思維模式》、《“形聲”不是最能産的造字法》、《釋“囿”族之字》、《王念孫“義通”説箋識》、《王念孫“義類”説箋識》、《王念孫形音義辯證觀箋識》、《王念孫因文求義法箋識》、《〈廣雅疏證〉義例釋要》、《論“聲（音）隨義轉”説》、《古漢語的詞義滲透》、《古漢語詞義哲學研究》、《轉注論》、《訓詁原理》等。

孫雍長的《王念孫“義通”説箋識》與《王念孫“義類”説箋識》，是探討同源詞語義問題的兩篇重要文章。

孫氏認爲，王念孫“義通”學説中的“義通”，并不是指“同義詞”中的同義，而是“對詞語意義流轉變通現象的闡述”：

“‘厚’義與‘大’義可相通，所以，在一系列語詞中，‘敦’有‘厚’義，亦有‘大’義；‘龐’有‘大’義，亦有‘厚’義；‘醇’有‘厚’義，聲相同之‘純’則有‘大’義；‘將’有‘大’義，聲相近之‘臧’則有‘厚’義；等等。”[66，頁137]

至於王念孫自己所説的“同義”、“義相近”、“義相因”，都是“義通”現象的不同表現。

至於語詞意義發生變通的原因，孫氏以爲，王念孫的“凡事之始，即爲事之法”可備一説。援例成法的社會觀念反映到語義上，便導致許多語詞産生了兼具“始”、“法”二義的系列性變化：

“凡事之始，即爲事之法。故‘始’謂之‘方’，亦謂之‘律’；‘法’謂之‘律’，亦謂之‘方’矣。(《廣雅疏證》一上“始也”條)”[66，頁141]

“凡事之始，即爲事之法”，又要求“法”一穩定，又遵守，因而久常之“常”與形貌之“貌”皆與“法”義相通：

“凡言‘典刑’者，可訓爲‘典法’，即可訓爲‘典常’。‘刑’爲典常之‘常’，又爲久常之‘常’。(《經義述聞》第二十六“則刑職常也”條)”[66，頁142]

“‘貌’謂之‘形’，亦謂之‘容’；‘常’謂之‘刑’，亦謂之‘庸’；‘法’謂之‘刑’，亦謂之‘容’；義并相近也。(《廣雅疏證》一上“法也”條)”[66，頁142]

但是另一方面，社會是發展的，“法”亦是可變的，反映在

語義上，“法”與“變”義亦可相通，如“權”既有“法”義，又有“變”義。

孫氏以爲，古代漢民族以容貌壯大爲美的審美觀念，也是導致語詞意義發生變通的原因：

“‘大’與‘美’義相近。（《經義述聞》第五“亦孔之將”條）

‘美’從‘大’，與‘大’同意。故‘大’謂之‘將’，亦謂之‘皇’；‘美’謂之‘皇’，亦謂之‘將’。‘美’謂之‘賁’，猶‘大’謂之‘墳’也。‘美’謂之‘膚’，猶‘大’謂之‘甫’也。（《廣雅疏證》一上“美也”條）”[66，頁 143]

然而“小”亦可爲“美”：

“凡‘小’與‘好’義相近，故孟喜注《中孚卦》云：‘好，小也。’（《廣雅疏證》一下“好也”條）”[66，頁 144]

孫氏以爲，民族心理亦可導致“義通”現象的形成，如基於血緣的親近，基於氣候寒涼而生悲等。

孫雍長在推闡王念孫“義通”説之後，又闡述了王念孫的“義類”説。

孫氏認爲，王念孫的“義”就是指事物的“命名之義”，“是指用某一聲音來稱謂某一事物時所最初賦予的一種含義”。[66，頁 154] 孫氏則定稱爲“‘立意’義”。[66，頁 154]

孫氏在汲取德國數學家、邏輯學家弗雷格成果的基礎上，以“所指”義與“立意”義相區分：

“第一，不同事物，可以有相同的名稱。這同一名稱，‘所指’義顯然是不同的，但其‘立意’義却可以相同。如王氏《廣

雅疏證》卷一下‘軥謂之輗’條所指出：‘軥之言“鉤”也，“拘”也。《爾雅》：“絇謂之救。”《爾雅》之“絇”，本是罥名，而鄭（注《周官·屨人》）以釋屨頭飾者，“絇”所以拘持屨頭，“軥”所以拘持鳥獸，二者不同而同爲拘持之義，故其訓同也。凡物之異類而同名者，其命名之意皆相近。’

第二，同一事物，可以有不同的名稱。這不同名稱，‘所指’義是相同的，但其‘立意’義則可以不同。如《廣雅·釋宮》‘櫘，棟也’，王氏《疏證》引《釋名》云：‘櫘，隱也，所以隱桷也；或謂之棟，棟，中也，居屋之中也。’

在王氏著述中，對語詞命名立意之義的揭示，其方式大致有三：

（一）在已經指出語詞的‘所指’義之後，進一步點明其‘立意’之義。例如：‘僖十六年《穀梁傳》云“民所聚曰都”亦“大”之義也。’（《疏證》卷一上“大也”條）

（二）以‘之言’形式提出同源詞，這被提出的同源詞一般即體現出一種‘立意’義。例如：‘《說文》：“軎，車軸端也。”或作“轊”。“轊”之言“銳”也。昭十六年《左傳》注云：“銳，細小也。”軸兩端出轂外細小也。’（《疏證》卷七下“軎也”條）

（三）徵引典籍故訓中的聲訓，直接揭示‘立意’義。例如‘《說文》：“户，護也。”《釋名》云：‘所以謹護閉塞也。’（《疏證》卷四下“護也”條）”［66，頁155］

孫氏又指出，“名”“實”結合的“義類”情況約有兩類：

命名分類
- （一）據功能命名
- （二）據特徵命名
  - 據形狀命名
  - 據顏色命名
  - 據方位命名
  - 據聲音命名
  - 據品位命名
  - 據質地命名

孫雍長在繼承章太炎“類義”的基礎上，闡揚“類義”乃“意義的核心”：“由於新的語詞的產生存在着表象聯想過程，‘所指’義一般都以‘立意’義爲樞紐而形成和確立；由於在語言初級階段以單音節語詞爲主的古漢語其聲音形式有限，因而，要適應和滿足不斷增加、發展的内容表達之需要，不得不採取舊瓶裝新酒的方式來繁化、孳衍新的詞語。這樣，就必然出現語詞的同族共源現象。而同族共源之詞，它們的定名所指雖各不相同，但因取象立意相同相近，故而往往存在着概括的、籠統的、最能體現同源語族某一共性的核心意義，用章太炎先生的話來説，這就是‘類義’。”[66，頁 162]

2.3.3　*蘇寶榮的詞的表層“所指義”與深層“隱含義”*

蘇寶榮，北京房山人，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一九八二年獲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現任河北師範大學教授。

在同源詞語義方面，蘇寶榮撰有《詞的表層“所指義”與深層“隱含義”》、《詞的表層“所指義”、深層“隱含義”與辭書編纂》兩篇重要文章。現介紹於下：

第一，界定。

“古代字典、辭書釋義的矛盾，啓發我們思考一個問題：古人的所謂“同義”，是有其不同的意義和範疇的：一是詞直接指識的意義——詞的表層‘所指義’；一是詞內部蘊藏的意義——詞的深層‘隱含義’，即詞所表示的某一對象區別於其他對象的特徵，是詞高度抽象、升華後所體現出來的意義。

王念孫的《廣雅疏證》對詞的表層‘所指義’與深層‘隱含義’有過十分精闢的分析。如《廣雅疏證・釋詁》‘……刲、刳，屠也’條下説：‘刲者，《説文》：刲，刺也。……《説文》：刳，判也。……以手樞物謂之㧓，亦謂之挎……兩股間謂之奎，亦謂之胯。《説文》：奎，兩髀之間也。……凡與刲、刳二字聲相近，皆中空之意也。’（卷三上）

這裏，王念孫所指出的‘刲，刺也’、‘刳，判也’、‘以手樞物謂之㧓（挎）’、‘兩股間謂之奎（胯）’，正是詞直接體現出來的表層‘所指義’，而上述諸詞‘皆有中空之意’的説解，則是揭示了詞深層的‘隱含義’。”[48，頁53]

第二，表層“所指義”與深層“隱含義”的特徵。

“詞形和詞音的不同特徵，決定了它們表達詞義的不同途徑：詞的表層‘所指義’是具體的，用以表現人們認識對象的實體，因而往往托於‘形’；而詞的深層‘隱含義’是抽象的，體現了人們關於認識對象的主觀感受，因而往往寓於‘音’。段玉裁《説文注》對詞義的説解，非常清晰地體現了詞義與音、形的這種聯繫。《説文》原書以五百四十部爲‘經’，‘分別部居’，‘據形繫聯’，同部之内，以義相屬，它所歸納的‘同義詞’往往是

指表層‘所指義’上的‘同義’;《段注》以古韵十七部爲‘經’,因聲求義,以音相貫,它所揭示的‘同義詞’往往指深層‘隱含義’上的‘同義’。”[48,頁53]

第三,表層“所指義”與深層“隱含義”的應用。

蘇氏以爲:“作爲字典、詞典,一般地說,應當首先準確地概括出詞的‘所指義’,從而引導人們準確地、全面地瞭解詞義;同時,也應當注意揭示詞的深層義,從而幫助讀者形象地認識詞義,加深理解,方便記憶。”[67,頁16—17]

此外,蘇氏還認爲:“多數詞義的引申發展,不是由它的表層‘所指義’直接完成的,而是以詞的深層‘隱含義’爲綫索的。”“因而在詞義的引申發展中就出現這樣一種常見的情況:‘所指義(甲)’變爲‘所指義(乙)’,但‘所指義(乙)’并不是由‘所指義(甲)’直接引申出來的,而是由‘所指義(甲)’的深層‘隱含義’引申出來的,詞義的引申經歷了‘所指義(甲)’⟶隱含義⟶‘所指義(乙)’的過程。”[48,頁56]

蘇寶榮的表層“所指義”,相當於孫雍長的“所指義”;蘇寶榮的深層“隱含義”相當於孫雍長的“立意”義以及章太炎的“類義”。當然,他們也有不同之處,蘇氏着眼於“層次性”,而孫氏則重在“實”與“名”。

孫氏與蘇氏的語義學説,均繼承了前人,而又有所發展,使前人的語義學説由模糊而趨於清晰,由傳統形態而走向現代形態。可以説,他們在語義理論方面,已超越了段、王。

2.4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三）

2.4.1　陸門弟子王寧的“詞源原理”

王寧，浙江海寧人。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一九六一年師從陸宗達研治文字訓詁學，曾任教於青海師範大學，現任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

王寧著有《訓詁原理概説》、《論詞義訓釋》、《論形訓與聲訓》、《論“反訓”》、《漢語詞源的探求與闡釋》、《訓詁學與語義學》、《中國古代烹飪飲食用語名實考》、《系統論與漢字構形學的創建》、《文言字詞知識》、《〈説文解字〉與漢字學》等。

王寧的同源詞研究可分爲兩個方面：一是理論的探討，二是考辨的實踐。

第一，理論探索。

《漢語詞源的探求與闡釋》、《訓詁學與語義學》是她研究同源詞理論的代表作。其主要觀點有：

（一）詞彙發生和積累的三個階段

“漢語詞彙的積累大約經歷過三個階段，即原生階段、派生階段與合成階段。”“原生造詞是源於自然之聲的揭示”，然而“原生造詞的理論衹能是一種無法驗證的假設”，“原生詞的音義結合不能從語言内部尋找理據，它們遵循的原則一言以蔽之，即所謂‘約定俗成’”。[68，頁146—147]

“派生階段是漢語詞彙積累最重要的階段，在原生階段的晚期，就已產生了少量的派生造詞。而當詞彙的原始積累接近完成時，派生造詞逐漸成爲占主導地位的造詞方式。這一階段，漢語由已原有的舊詞大量派生出單音節的新詞，并促成了漢字的迅速

累增。周秦時代是漢語詞彙派生的高峰，在紛繁的派生活動中，積累了大量的同源詞。”[68，頁 147]

漢語造詞在原生與派生階段以單音節爲主，而在合成階段則以合成造詞爲主，這個時代大約在兩漢以後，這一階段以雙音詞爲主。之所以如此，是音節的有限性與詞彙的快速增多的矛盾造成的。

（二）造詞理據的探求

造詞理據的探求有單音節派生詞與雙音節合成詞理據的探求之分。

在單音節派生詞系統中，有根詞、源詞、派生詞之分，三者之間存在着音近義通的關係，這也是求證它們同源的條件，而求證義通則爲關鍵。

王寧提出了單音節派生詞理據考求的一個公式：

Y [X] = /N [X] /+/H /

/N /表示“類義素”，“含着詞義的類別”；/H /表示“核義素”或“源義素”，“這部分含着被人們共同觀察到的詞義特點，也就是造字所取的理據”。[68，頁 150]

至於雙音節合成詞理據的求證，王寧以爲，“雙音節合成詞是由單音節詞（詞素）結合而成的”，“它們的造詞理據應包括以下兩個方面：一是參與造詞的詞素（由古漢語單音節詞轉化而來）各自意義的來源；二是它們結合并凝固的原因”。[68，頁 152]

此外，王寧還從歷史文化背景談了詞語闡釋的問題。此不贅。

第二，考辨實踐。

《説飪》："'飪'字是古漢語中的一個重要的詞，它的同源字很多，都跟'熟'義有關。'飪'的異體字作'腍'。《儀禮·聘禮》説'唯羹飪筮一尸'，注説：'古文飪作腍。'《詩經·小雅·楚茨傳》：'享（烹），飪之也。'《經典釋文》説'飪，本作腍'。由'腍'生出另一個孳乳字'稔'（rěn），意思是稻穀成熟。因爲中原農作物一般是一年一熟，所以'稔'又引申爲'年'，《左傳·襄公廿七年》：'不及五稔。'《國語·晋語》：'鮮不五稔。''五稔'就是五年。'稔'有時也寫'飪'，二字同源通用。'飪'還有一個同源字，就是'胹（ěr）'。'胹'也是用火熟肉，《方言》説：'胹，熟也，自關而西秦晋之郊曰胹。'它的字音是因爲方言而略有變化，但從古音看，與'飪'仍很接近。《左傳·宣公二年》記載一個極端暴虐的君主晋靈公，因爲'宰夫'（按：厨師）胹熊蹯不熟，便'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胹熊蹯'就是炖熊掌。由此看來，'飪'爲古代熟食的總名，并與'烹'連用成爲現代熟食的總名，是源淵已久的。"[68，頁 290]

2.4.2　陸門弟子王貴元的《漢語同源字（詞）意義關係研究》

王貴元，山西平定人。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中文系，一九八五年入北京師範大學師從陸宗達治訓詁學，獲碩士學位；後考入北京師範大學，師從王寧治文字學，獲博士學位。曾任教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現執教於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

王貴元撰有《漢語同源字（詞）意義關係研究》、《〈説文解字〉與同源詞探索》、《"物"字本義辨》等。

在同源詞研究方面，《漢語同源字（詞）意義關係研究》是

其代表作。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詞義的共時與歷時系統。

王貴元以爲："共時的詞義系統决定産生何種義位，而義位産生的方式則由歷時的同源意義系統决定，義位與其産生的方式不是同一概念，所以，義位相同，其産生方式不一定相同，而義位不同却有可能産生方式相同。""同源字是意義歷時淵源關係的歸類，因而同根同源字群的義位之間構不成系統結構，甚至會顯得雜亂無章，不可能系統地從中理出條理來。傳統分析法依據義位的關係求源字，必然導入混同時界系統的誤區。"[69，頁 257—258]

第二，音近義近含有同源和非同源兩種。

王貴元以爲："約略地説，凡同源字都音近義通，但是，意義的聯繫是廣泛的，音節又由有限的音位組成，并且兩者都隨着歷史的發展而不斷變化，不可避免地會形成偶然的音義皆近的現象。因此，音近義近實質上包有同源的和非同源的兩種，它衹能是同源字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王力先生《同源字論》説：'凡音義皆近，音近義同，或義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這是以義位的同與近繫聯同源字得出的結論，按照這一定義歸納的同源字，不能完全排除非同源的音義皆近字。"[69，頁 258]

第三，義素關係是同源意義關係的實質。

王貴元以爲："可以看出，無論是形聲字還是非形聲字，其同源意義關係實質上都是義素的關係，前輩訓詁學家雖然没有在意識上明確認識到同源意義關係的實質，因而在涉足同源意義及其關係時，往往或此或彼，游移不定，但是他們在客觀事實的逼

迫下，或是片言片語的論述中，或是具體字詞的繫聯中，暗合了義素及其聯繫的客觀事實。”[69，頁 262]

第四，同源字孳生原理與核義素。

王貴元以爲：“同源字意義關係的同流與別派，是對客觀世界的歷時性劃分和歸類，同樣會與民族思維特點相類，顯示出獨特的結構。荀子講到事物命名時說：‘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荀子雖然指的是漢人在共名與別名規定上的思維特點，但這一思維特點同樣體現在同源意義流別的確認中，即按歷時的流別關係給事物命名，不是綜合認識，經過抽象思維而因事物本質决定，而是憑借‘天官’的直觀性認識，因事物特點的同異來劃分，具有同一特點的，便命之同一之名。”“每一事物、每一現象作爲整體，具有種種不同的特點，這種特點是在客觀現實和人的思維的相互作用下，於聯繫和比較中確立的，因此，事物的特點不是孤立的東西，而是最具普遍性的成分，譬如以‘大’、‘小’兩個特點爲標準，事物皆可依此劃分爲對立的兩類。事物的種種特點在對立統一中形成網絡，無疑能包括客觀世界千變萬化之事物。這種在命名時被認定的特點進入語言，就成了同源意義中起决定作用的核義素。”“核義素指在詞孳生發展中起决定作用的義素，它來源於被命名事物的特點，是同源字的貫穿綫。”“某些現象在客觀上和人們的感覺中常常相聯共存，表示它們的義素也往往互相延引，因而，同根同源字群的意義中一般不衹有一個核義素，而是相隨地出現幾個相關的核義素。相關核義素是客觀圖象和意象的反映，是詞義派生發展的契

機，也是形成同源字的重要環節。”“同源字的意義關係表現爲義素關係，具有同一核義素的義位成爲一個同源類聚，而核義素之間的相關關係又把不同的核義素的字繫聯到一起，形成較爲系統的同源字群。”[69，頁 262—265]

第五，界定。

王貴元以爲：“同源字是語音上符合一定的音近音轉規律，意義上具有相同或相關核義素的字。”[69，頁 269]

王貴元站在理論的高度，分析了同源現象中的共時與歷時特徵，分析了音近義通表象中所蘊含的同源與非同源情況以及同源孳生的原理。其分析極爲深刻。

此外，將義素分析法引入同源詞領域，他大概爲第一人；他率先提出了“核義素”這一術語。

我們要指出的是，王貴元的“核義素”、蘇寶榮的詞的深層“隱含義”、孫雍長的“立意”義以及黄生的“綱義”，在内涵上是一致的，即是説，在内涵保持一致的前提下，各人命名的角度以及命名所得結果是不一致的。

2.4.3 于門弟子劉殿義的《〈廣雅疏證〉同源字的語義問題》

劉殿義，黑龍江雙城人。一九八六年考入山西大學中文系，師從于靖嘉治訓詁學，一九八九年獲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曾任教於大慶市廣播電視大學，現任職於大慶市教育科學研究院。

《〈廣雅疏證〉同源字的語義問題》一文，是劉殿義在同源詞研究方面的代表作，現介紹於下：

第一，分化同源字及轉語同源字的立名。

劉殿義在繼承前人尤其是沈兼士的基礎上，將同源字劃分爲

“分化同源字”與“轉語同源字”。[70，頁 51—52]

第二，王念孫在同源字研究史上的地位。

劉殿義以爲：“王念孫在同源字研究史上處於承前啓後的重要地位。《廣雅疏證》既是樸素的古典同源字研究的終結，又是現代同源字研究的基礎。”[70，頁 52]

第三，源義素及類義素的立名。

劉殿義說：“一組同源字中，反映作爲命名根據的諸字所表現諸事物共同特徵的義素，叫做這一組同源字的源義素。”[70，頁 59]

劉氏又說：“字（詞）的義項中，表示該字（詞）所指事物類别的義素，叫類義素。對類義素加以限定的義素，叫限定義素。類義素與限定義素在詞的義項中都是顯性的，是表層義素。而源義素雖然可以認爲蘊含於限定義素之中，但更多的是非顯見於詞表層意義的，是深層義素。”[70，頁 60]

第四，王念孫“聲近義同”的含義。

劉殿義以爲：“王念孫所說的‘聲近義同’實際上就是同源字源義素相同。就字義而言，就是義通。一組同源字，既然有相同義素，它們的意義自然是相通的。”[70，頁 52]

第五，源義素的諸特徵。

（一）源義素的内容特徵

劉殿義以爲：“源義素從内容上看，相當於傳統上所說的命名之意。王念孫在《疏證》中也繼承了《釋名》中提出的這一觀念。書中雖然没有集中做詳盡的論述，但結合確鑿可信的同源字實例，作者的觀念還是體現得很清楚的。”如：“《疏證》：‘絢所

以拘持屨頭，拘所以拘持鳥獸。二者不同而同爲拘持之義，故其訓同也。凡物之異類而同名者，其命名之意相近。’（《釋器》卷七下 17 頁）”

“源義素從内容上看，就是反映同源字所表示的不同事物的共同特徵。在《疏證》中，王念孫明確指出這種作爲命名根據的特徵之處很多。除上述一些説法，還有‘……之名’的説法。這種説法等於告訴我們，某個名，表現的就是某種特徵，也是揭示命名之意。”例如：“‘脣’等三字（文部疊韵，船禪鄰紐）——‘在邊之名’《疏證》：‘脣者，在邊之名。口邊謂之脣……聲義并相近也。’（《釋山》卷九下 16 頁）”[70，頁 52—53]

（二）源義素的發生特徵

劉殿義以爲：“‘某某之名’實際上就等於説表示‘某某’特徵的詞。‘名’代表語音，‘某某’特徵代表語義。如‘穪者，微末之名’，就是説這個字代表的語音，都有‘微末’之義。‘穪’之音，‘微末’之義，就是表示‘微末’特徵的詞，該詞就是含有‘微末’源義素的一組同源字的聲義來源，即語源，也就是這組派生同源字的原詞。因此，從發生學角度看同源字，源義素就是原詞的語義，也是派生同原字的意義來源。”[70，頁 53]

（三）源義素的關係特徵

劉殿義以爲：“源義素在同源語義場中是諸字意義引申之源，是該種語義場的語義核心。同源字是由原詞分化派生新詞而産生的，因而詞義分化引申是同源字産生的内動力。”“而引申分化就是一名所指諸物範圍的擴大，或者説，‘名’之用的擴大化在詞義中的反映。可以説同源字是原詞的不同用法形成的結果。因

而，我們可以按這種名之異用的不同情況，來考察源義素是如何分化引申爲同源字字義的。”[70，頁 53－54]

（四）源義素的認知心理特徵

劉殿義以爲：“認知心理特徵指源義素表現的諸物共同特徵，是聯繫諸事物心理聯想的紐帶。概括性是詞義特徵之一，詞所指事物是一類一類的，同源字諸字字義，起初‘兼該’於原詞，所指事物都在原詞所指一類事物之類，這就形成‘義類’，王念孫在《疏證》中就以‘義類’觀念向讀者暗示同源字語義核心的這一特徵。”“同源字產生的認知心理過程，又與民族心理習慣密切相關。不同民族，往往因心理聯想習慣的不同而形成語言中不同的詞義結構。語言中的詞正是在標志客觀對象的同時也標志出某類對象在其歷史發展過程中與其他對象的聯繫，體現一個民族如何理解某類對象與其他對象的關係。同源字各字意義及其相互關係也是如此，而其中決定詞義面貌的關鍵，恰恰是核心義素表示的特徵。”“源義素的認知心理特徵則是認識同源字對象的類聚及派生同源字的鑰匙。”[70，頁 55－56]

（五）源義素的結構特徵

劉殿義以爲：“同源字的語義構成同源語義場，源義素在同源場中則是語義核心。作爲場中的語義共核，源義素是詞彙語義系統深層結構中的成分，一般不顯見於同源字的表層意義——詞項義之中，但在詞項義中却可以看出與其相應的變異形式來，一般是詞項義中類義素的限定義素。”[70，頁 56]

劉殿義是繼黄生、黄承吉、孫雍長、蘇寶榮之後，對同源詞語義闡述極爲深刻的一個。他的同源詞語義的“源義素”、“類義

素”二分説，蘇寶榮的詞的表層“所指義”、深層“隱含義”二分説，孫雍長的詞的“所指”義、“立意”義二分説，黄承吉的“綱義”、“目義”二分説，使同源詞的語義研究達到一個高峰。王寧在採納王貴元“核義素”立名、劉殿義“類義素”立名以及她本人也主張二分説的基礎上，給出了同源詞語義的公式。

2.4.4 王門弟子孟蓬生的《上古漢語同源詞語音關係研究》

孟蓬生，河北武安人。早年在吉林大學師從許紹早研治音韵學，獲碩士學位，後入北京師範大學從王寧研治訓詁學，獲博士學位。曾任職於河北社會科學院，現任職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孟蓬生著有《同源字以雙聲孳乳説》、《“四聲一貫”説之我見》、《試論語源學與訓詁學的分野》、《上古漢語同源詞語音關係研究》等。

《上古漢語同源詞語音關係研究》一文，是孟蓬生的博士論文，也是他同源詞研究方面的代表作。現介紹於下：

第一，同源詞語音關係的基本認識。

孟蓬生以爲：“從音節層面上看，同源詞的語音關係可以分爲相同、相近、相遠三種情況。但由於自清代以來，音近義同或音近義通一直是因聲求義的同義詞，同源詞的語音關係必須相同或相近便成了人們頭腦中一個根深蒂固的觀念。”“但需要指出的是，認爲同源詞的語音必須相近的觀念是一種錯誤的觀念。這種錯誤觀念的存在，嚴重地影響着漢語同源詞研究的深入開展，有必要加以認真的清理。”[71，頁 19－20]

孟蓬生以爲：“同源詞的語音關係的遠近是一個相對概念，

首先是因人而異，有人以雙聲爲音近；有人以疊韵爲音近，有人以聲韵同時相近爲音近；其次是因音系而異，戴震、王念孫從中古聲紐系統出發考察音近，而錢大昕的音近又與他們不同，主張有複輔音者與無複輔音者的音近觀又有所不同。”［71，頁 20—21］

就同源詞範圍而言，孟氏以爲：“同源詞的語音關係既可以指有直接派生關係的同源詞之間的語音關係，也可以指有間接派生關係的同源詞之間的語音關係，也可以指同一詞族的所有成員之間的關係。因此，一組同源詞中某個成員相對於自己以外的各個成員間的語音關係是不一樣的，即它可以和若干詞有直接音轉關係，也可以和若干詞有間接音轉關係。繫聯同源詞往往是兩兩進行的，而兩兩繫聯的最後結果可能是一群詞，我們無法保證裏面所有的詞都具備語音相近的關係。”［71，頁 21］

孟氏以爲“同源詞的語音關係確實不限於相同和相近”［71，頁 23］。因爲同源詞派生中的一些特殊音轉關係以及派生中的直接、間接環節難以保證語音關係的相同或相近。

孟氏以爲：“語音相轉和語音相近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語音相轉是指兩個音之間存在着單向或雙向的流轉關係，語音相近是指從語音學上看兩個音發音相似，但自清代以來，這兩個概念始終是混淆不分的。”“語音史的研究表明，語音相近的固然可以相轉，語音不近的也可以相轉。”“同源詞的研究是漢語詞彙派生歷史的研究。一個派生詞能够脱離源詞而獨立，一定跟源詞有所不同，或者是語音不同，或者是語義不同。在語音相同的情況下，語義必然不同；在語義相同的情況下，語音必然不同。從這

個意義上説，同源詞的聲音不存在於求同，而在於求異。比如‘父’和‘爸’，衹有當輕脣音産生，人們以‘父’這個古字來記録‘fu’這個今音，以‘爸’這個今字來記録‘ba’這個古音時，二者纔成爲同源詞。聲音未分化以前，衹有一個詞，父和爸古音相同或相近的説法是没有意義的。”“同源詞的派生經歷了一個漫長的歷史過程，父生子、子生孫、孫又生子的現象是屢見不鮮的，反映在語音方面必然是聲音的遞轉（直接音轉和間接音轉交替進行），因此要求所有同源詞語音相近衹能是一個不切實際的幻想，它必然導致同源詞的大量遺漏。我們從語音方面判定同源詞要致力於證明它們在語音上的流轉關係，而不是證明它們在語音上的相同或相近。同源詞的關係與其説是‘音近義通’，不如説是‘音轉義通’。”[71，頁24—27]

從音節内部看，孟蓬生以爲，“音轉條例”有“聲轉條例”、“韵轉條例”之分，它是“音轉現象的概括和歸納，而不是音轉現象的簡單分類”。它不窮盡一切音轉現象，因此，不可以抹殺條例之外的例子，即“例外”，而應該發掘新的音轉模式。音轉條例是以共時看歷時，是依據共時音系格局來尋求歷時關係及方言關係，即是説，當説聲轉或韵轉時，就意味着某聲紐或某韵部曾發生歷時或方言的音變關係。這與共時之内的聲紐或韵部間的相混、相合是不同的。歷時音轉并不混淆共時音系格局中音類之間的界限。從音節内部分析同源詞語音關係的長處在於：便於從音類上、大路上看音轉；而短處在於：衹能局囿於音類層面，而不能深入音位層面；衹知道音轉結果，而不瞭解音轉條件或原因。

從音位層面看，即從構擬層面看，其優點是，可以直觀方式表徵詞音，可以表徵出原詞與派生詞的讀音差異，便於從音理上討論同源詞之間的音轉規律。其缺點是：各家構擬的上古音僅爲一家之言，其解釋力及準確度還十分有限。

第二，同源詞的聲轉關係與韵轉關係。

孟蓬生在同源詞的聲轉關係上，主要討論"異類聲紐"以及"異組聲紐"之間的聲轉關係。他將異類聲紐劃分爲"喉"、"牙"、"舌"、"齒"、"脣"五類。

在韵轉關係方面，孟蓬生採納了前人的"對轉"、"旁轉"、"旁對轉"以及"通轉"等四個韵轉條例，而在各條例内涵的界定上，他主張採納王力的説法，即以韵尾來區分這些條例。

至於聲轉和韵轉的關係，孟蓬生以爲："聲轉與韵轉有一種相挾關係，牙舌齒在聲轉方面相對容易，因而牙舌齒的同源詞在韵轉關係方面表現出一種明顯的趨勢或規律性，而脣音同源詞由於聲轉關係相對困難，因而在韵轉的範圍上表現出一種廣泛性。除了對聲轉模式與韵轉模式的瞭解之外，還必須瞭解聲轉與韵轉的這種相互制約和相互作用的關係，纔算做到了對同源詞語音關係的全面把握。"［71，頁 256］

第三，同源詞語音關係的聚合性與游離性。

孟蓬生説："所謂'聚合性'，就是指一組同源詞的語音相對集中地聚集在若干聲紐（或若干聲類）以及若干韵部（或若干韵類）的情形。"［71，頁 201］"同源詞語音關係的游離性是指一部分同源詞跟本組的大部分同源詞語音關係較遠的情形。"［71，頁 213—214］"同源詞語音關係的游離性跟同源詞語音關係的聚合

性一樣反映了漢語詞彙發生學系統的客觀存在。少數同源詞游離於本組的大部分同源詞之外，就像支系遠離家族，游子遠離家庭一樣，是一點也不讓人感到奇怪的事情。”“系統的約束機制通過語音和語義兩個方面實現，所以同源詞語音關係的游離性往往伴隨着語義關係的孤立性。”“因此祇有將同源詞語音關係的游離性跟同源詞語義關係的孤立性結合起來考慮，纔是眞正的音義兼顧，纔能得出可信程度較高的繫聯結果。”［71，頁 216－218］

第四，同源詞的音轉規律。

孟蓬生認爲，有必要區分“音轉模式”和“音轉規律”。音轉模式“指從音轉現象中概括和歸納出來的帶有普遍性的音轉關係。它要解決的是多和少的問題”。音轉規律“指從音轉現象或音轉模式入手總結出來的既符合事實又符合音理的音轉關係。它既要解釋是什麼，又要解釋爲什麼。它既要解釋正例，又要解釋變例（例外）”。［71，頁 219］

音轉規律又可劃分爲聲轉規律與韻轉規律，分別見下圖：

- 聲轉規律
  - （一）一般規律
    - （1）發音部位相同或相近的塞音、塞擦音、次濁音之間可以發生音轉關係
    - （2）次濁音之間可以發生音轉關係，次濁音可以跟舌齒擦音發生音轉關係
    - （3）舌音中的次濁音（含邪紐）是溝通牙舌齒之間的中介或橋樑
  - （二）具體規律
    - （1）脣音和牙音的關係
      - 脣塞音跟牙音相通
      - 明曉相同
    - （2）牙音和舌音的關係
      - 牙音與來紐相通
      - 牙音與端章兩組相通
    - （3）牙舌齒之間的關係

- 韵轉規律
  - （一）一般規律
    - （1）對轉規律
    - （2）旁轉規律
    - （3）對轉與旁轉相挾規律
    - （4）聲轉與韵轉相挾規律
  - （二）具體規律
    - （1）旁轉
      - 之與幽宵侯的關係
      - 覺、藥、錫三部的關係
    - （2）通轉
      - 幽與微的關係
      - 之與文的關係
      - 支與歌脂微的關係
      - 侵談兩類與其他韵類的關係
        - 1）侵談類與魚類
        - 2）侵談類與幽宵類
        - 3）侵談類與歌脂微類
        - 4）侵談類與之類

孟蓬生對同源詞音轉關係的研究，澄清了以往的一些模糊看法，例如同源詞語音關係遠近的相對性、同源詞語音關係不限於相同相近、語音相轉與語音相近的不同等，均爲重要創獲。他所提出的“同源詞語音關係的聚合性與游離性”尤爲重要；此外，孟蓬生繼于靖嘉之後，從同源詞語音關係的角度再次證明了戴震“同位”、“位同”條例的正確性，并從現代音理的角度予以分析。

以往談音轉條例，不但涉及同源詞，而且還包括同音借用以及近義詞，孟蓬生則立足於同源詞來探討音轉關係，這是一個重要進展。

2.4.5　俞門弟子崔樞華的《對同源詞之間音義相對對應關係的考察和討論》

崔樞華，天津人。一九六五年考入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一九七〇年留校任教，後師從俞敏研治音韵學，獲博士學位。現執

教於北京師範大學。

崔樞華著有《讀黃季剛手批〈爾雅義疏〉》、《〈爾雅義疏〉王删說獻疑》、《〈說文解字〉聲訓研究》、《對同源詞之間音義相對對應關係的考察和討論》等。

崔樞華的《對同源詞之間音義相對對應關係的考察和討論》一文，是以《說文》聲訓的有關材料爲基礎，系統討論同源詞音義對應關係的一篇重要文章。孟蓬生的相關討論顯然與崔樞華的相關討論有關，孟氏較之於崔氏的研究更爲深入。現介紹崔文於下：

第一，音義相對對應與同源詞聲、韵分佈的重心。

崔樞華以爲："在對同源詞語音交替現象進行分析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各組同源詞聲、韵的分佈相當集中，呈現出一種各有其重心的狀况。譬如'高'系的同源詞聲紐以喉牙音爲主，韵部多集中在豪部；'八'系同源詞聲紐幾乎全部爲脣音，韵部集中在前鼻音韵尾的陽聲及其對應的陰聲、入聲；'聚'系同源詞聲紐幾乎全部爲齒音，韵部則集中在侯部和東部；"曲"系同源詞聲紐幾乎全部爲喉牙音，韵部集中在侯部；'光'系同源詞聲紐以喉牙音爲主，韵部多集中在唐部；'小'系同源詞聲紐多爲齒音，韵部集中在豪部和沃部；'堅'系同源詞聲紐幾乎全部爲喉牙音，韵部相對集中在前鼻音韵尾的陽聲及其對應的入聲；'長'系同源詞聲紐多爲舌頭音，韵部相對集中在唐部等。對於某一組同源詞來說，聲韵集中的區域，便是該組同源詞的重心，同組的其他詞語，或者是由聲紐，或者是由韵部，與這個重心保持着或遠或近的聯繫。"[72，頁 257]

第二，同源詞之間的語音交替是有限度的。

崔樞華以爲："一組同源詞其聲韵集中在哪些聲紐、哪些韵部，可以衍入哪些聲紐、哪些韵部，不能簡單地根據古聲、韵分佈表來推導，而需要從大量同源詞的繫聯中來歸納。聲韵表中顯示可以發生語音交替的聲、韵，在一組具體的同源詞中可能不具備實現的條件，或者事實上没有實現的機會。例如，'八'系同源詞聲紐集中在脣音四紐，依據古聲紐分佈表，脣音四紐和影、曉、見等喉牙音，與某些舌頭音、齒音，都可能發生語音交替。但是從《説文》聲訓所提供的材料來看，在這一組同源詞中，脣音衹與曉紐發生了語音交替。如果有其他材料能够證明'八'系同源詞的語音交替超出了這個範圍，我們當然要遵重那種現實；否則的話，我們便可以説，這一組同源詞的聲紐，在脣音之外衹與曉紐發生語音交替。這便是這一組同源詞語音交替的限度。各組同源詞的派生是有限的，其内部的語音交替也是有限的。這一方面體現了一組同源詞内部語音交替的特點，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不同同源詞系統的語詞之間聲、韵的重合。這類似於植物學上的葉鑲嵌原理。每一片葉子都要求有通風透光的條件，以實現植物體同外界的物質交换，因此，兩片葉子之間通常總是不相重合的。語詞也是這樣，聲音不相重合，可以更充分地發揮個别語詞在交際中的作用。"［72，頁260—261］

第三，要區分同音詞和同源詞。

崔樞華以爲："區别出哪些衹是聲音相同相近，意義上毫不相干；哪些不但聲音相同相近，而且意義上也有一定的聯繫。意義上毫不相干的，可以判斷爲同音詞；意義上有聯繫的，往往可

以透露出兩個詞源系統之間的某種關聯。”[72，頁 262]

同源詞音義的分佈問題，可分兩個方面來談：一是立足於義的音類分佈，一是立足於音的義類分佈。古人的“凡從某聲者皆有某義”即是立足於音來看義之分佈，而崔樞華的研究則屬於立足於義來看音的分佈狀況，是因義而求音，這有別於以往的“因聲求義”。所以“因義求音”，即立足於義的系統性來觀察音類的分佈情況。崔樞華的研究乃一創舉，後繼者有孟蓬生所從事的研究工作。

2.5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四）

2.5.1 王力的《同源字典》

王力，廣西博白人。早年考入上海南方大學，次年轉入國民大學，時值章太炎任校長。一九二六年入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師從梁啓超研治文法；一九二七年入法國巴黎大學，師從貝爾諾、福歇治實驗語音學。先後任教於清華大學、廣西大學、西南聯合大學、中山大學、嶺南大學以及北京大學。

王力在同源詞研究方面著有《同源字典》、《同源字論》、《漢語滋生詞的語法分析》、《同源字典的性質和意義》等。

王力在同源詞考辨方面的成績主要集中在《同源字典》。這裏，我們主要談他的同源詞理論。

第一，同源字的界定。

《同源字論·一、什麼是同源字》：

“凡音義皆近，音近義同，或義近音同的字，叫做同源字。這些字都有同一來源。或者是同時產生的，如‘背’和‘負’；或者是先後產生的，如‘氂（牦牛）’和‘旄’（用牦牛尾裝飾的

旗子)。同源字，常常是以某一概念爲中心，而以語音的細微差別（或同音)，表示相近或相關的幾個概念。”［73，頁 3］

王力有關同源字的界定，大概是新中國成立後較早提出的。這個定義來自於清代王念孫的“聲近義同”，因此，王念孫的缺憾他也一并繼承。王念孫的“聲近義同”包括同源關係、近義詞關係以及同音借用關係，王力的同源字定義也包含了這些成分。另外，王力以邏輯上的“概念”來分析劉熙的“義類”，是一種倒退，會讓初學者如墜雲裏霧裏，不知所云。然而王力說“這些字都有同一來源”則無疑是正確的，這一觀點來自於清代段玉裁的“聲與義同原”，而在表述上則更爲明確，且有所發展。

第二，同源字與同義詞。

《同源字論・一、什麼是同源字》：

“同源字必然是同義詞，或意義相關的詞。但是，我們不能反過來說，凡同義詞都是同源字。”［73，頁 5］

同源字是就音、義親緣關係而言，同義詞則是偶然的、非親緣的義同或義近，二者不屬於一個系統，不應混淆。

第三，音轉。

《同源字論・二、從語音方面分析同源字》：

“同韵部者爲疊韵。”［73，頁 14］

“同類同直行者爲對轉，這是元音相同而韵尾的發音部位也相同。無韵尾的韵部和韵尾爲舌根音-k、-ng 的韵部相對應，韵尾爲舌面元音-i 的韵部和韵尾爲舌尖音-t、-n 的韵部相對應，韵尾爲脣音-p 的韵部和韵尾爲脣音-m 的韵部相對應。”［73，頁 14］

“同類同横行者爲旁轉。這是元音相近，韵尾相同（或無韵

尾)。”[73，頁 15]

“旁轉而後對轉者爲旁對轉。”[73，頁 16]

“不同類而同直行者爲通轉。這是元音相同，但是韵尾發音部位不同。”[73，頁 16]

“雖不同元音，但是韵尾同屬塞音或同屬鼻音者，也算通轉。(罕見)”[73，頁 16]

“在同源字中，疊韵最爲常見，其次是對轉。至於旁轉、旁對轉、通轉都比較少見。但通轉也有比較常見的，例如魚鐸陽和歌月元的通轉。”[73，頁 17]

“同紐者爲雙聲。”[73，頁 18]

“同類同直行，或舌齒同直行者爲準雙聲。”[73，頁 19]

“同類同横行者爲旁紐。”[73，頁 19]

“同類不同横行者爲準旁紐。”[73，頁 20]

“喉與牙、舌與齒爲鄰紐。”[73，頁 20]

“鼻音與鼻音、鼻音與邊音，也算鄰紐。”[73，頁 20]

“在同源字中，雙聲最多，其次是旁紐。其餘各種類型都比較少見。”[73，頁 20]

第四，同源字的各種關係。

王力將同源字的各種關係歸納爲下列十五種：

(1) 凡藉物成事，所藉之物就是工具：右，右手；佑，用右手幫助人。

(2) 對象：古，古代的；詁，解釋古語的。

(3) 性質、作用：横，横放的；衡，横放的秤。

(4) 共性：崖，山邊；涯，水邊。

（5）特指：取，取得；娶，取妻。

（6）行爲者，受事者：輔，輔佐；傅，輔佐帝王、太子的人。

（7）抽象：逆，對着走；忤，忤逆。

（8）因果：知，知識；智，多知。

（9）現象：踞，蹲，箕踞；倨，没有禮貌。

（10）原料：紫，紫色；茈，茈草，可染色。

（11）比喻，委婉語：没，沈没；殁，死亡（委婉語）。

（12）形似：領，脖子；嶺，山腰，山的脖子。

（13）數目：一，數目；壹，專一。

（14）色彩：綦，青黑色；騏，青黑色的馬。

（15）使動：受，接受；授，授予，使接受。[73，頁 27－37]

總的來看，在同源詞研究方面，王力在實踐上要好於理論上，因爲前有朱駿聲的《説文通訓定聲》及章太炎的《文始》等，衹要實事求是，大致也差不至哪兒；而在理論方面，他在語音上要好於語義上。他的同源字的“各種關係”是一種創獲，值得肯定；但就總體而言，他的同源字語義理論，例如界定、同源字與同義詞的關係，在理念上是一種倒退。

另外，王力有一些觀點值得商榷：

其一，“從前有人研究過同源字，但是都没有成功。”[73，頁 38]“清儒在文字學上的成就是空前的。他們確有研究同源字的能力。段玉裁、王念孫等主張以聲音明訓詁，這正是研究同源字的方法。……那麽，爲什麽他們不寫出一部同源字典或語源字典來呢？這是由於他們是從文字的角度上研究問題，不是從語言的角度上研究問題。”[73，序]

依王力的意思，研究同源字且成功者，當屬他自己。這種以天下之美爲盡在己的消解他人及歷史的心態是要不得的。

清儒之所以寫不出一部同源字典或語源字典來，是因爲他們“不是從語言的角度上研究問題”。這是以西方普通語言學來衡量一切的做法，這與梅祖麟否認章黄學派及王力他本人的做法没什麼兩樣，况且，以西方普通語言學的觀點來看，從漢字這一表徵漢語的符號來研究漢語，又有什麼不可呢？

其二，“章氏的文始，實際上是語源的探討。他在叙例裏説，研究文字應該依附聲音，不要‘拘牽形體’，這個原則無疑是正確的。但是他自己違反了這個原則。他以説文的獨體作爲語源的根據，這不是‘拘牽形體’是什麼？要知道，語言遠在文字之先。可以想象，在原始社會千萬年的漫長歲月中，有語言而無文字，何來‘初文’？文字是人民群衆創造的，并且是不同時期的積累，決不是有個什麼倉頡獨力創造出一整套文字來。許慎距離中國開始創造文字的時代至少有二三千年，他怎能知道哪些字是‘初文’？”［73，頁 40］

語言在文字之先，這不假。但是僅憑國際音標是不是就可以構擬出語源來呢？印歐語言形態豐富；因此，依托於形態來構擬語源，是他們的一種取向。看看漢語，周秦之前有無形態尚且不論，僅以現狀而論，漢語的形態是少而又少，貧而又貧，在這種情况下，選擇“初文”、“準初文”作爲始點，來求索字根，也不失爲一種選擇。就時代而言，初文、準初文至少也有一千八百年的歷史。在此基礎上，由“字根”而上溯語根、語源，不也是一種選擇嗎？難道從今方言出發，依條件式音變，構擬幾個原始形

式，就一定是語根、語源嗎？對於無文字或文字史極爲短暫的語言，選擇從今方言來構擬原始形式，是一種無奈的選擇。對於漢語這種有悠久文字史的語言而言，從初文、準初文出發，起點便可至少上推至一千八百年，然後由字根而語根，不也是一種有效的選擇嗎？

至於説許慎距漢字創始時代至少有兩三千年而怎能知道哪些字是“初文”，我們知道，“初文”乃章太炎所提出，而并非許慎提出，是章太炎《文始》的工作起點，是他的一個設定，這與印歐語歷史比較語言學家對於原始形式的設定在精神上并没有什麽不同。可見，章太炎的做法是很有科學精神的。我們以爲，章太炎的《文始》，不僅是皖派同源詞理論的奠基之作，而且是皖派歷史比較語言學的一個先兆。我們以爲，基於構擬原始形式的印歐歷史比較語言學家的求語源是一種演繹體系，同樣地，基於初文、準初文設定（也是構擬）的章太炎的由字根而求語根也是一種演繹體系；基於構擬原始形式而求語根的學術體系是西方學者所建構的歷史比較語言學，而基於設定初文、準初文由字根而語根的學術體系是東方學者所創建的歷史比較語言學。前者，人們通常稱之爲“印歐語歷史比較語言學”；後者，我們則命名爲“皖派歷史比較語言學”。二者工作起點不同，但目標一致，科學精神一致，都是一種演繹體系。

其三，《林語堂先生來書》：

“兼士先生：

月前由丁先生交下大著手稿，拜誦之下，欣喜無量！蓋此文將啓後人研究漢語語根之源而爲語原學打定一基礎規模。右文說

之歷史總評及所定表式，皆與弟所見契合，而對太炎《文始》之評語，尤弟所久欲吐之爲快者，如《成均圖》對轉旁轉則無所不轉矣，若不另立統系，語根之研究，永脫不離支離散漫之弊。”[63，頁 178]

包括王力在内，許多人都繼承了林語堂的這一説法。我們以爲，同源詞的研究，并不能衹靠音轉，亦即歷史比較語言學家所説的語音對應規律就能解决問題的。同源詞的音義組合機制、衍生機制是通用的，但在具體語言中的組合形態、音義親緣組合分佈則是有差異的。林氏以“對轉旁轉則無所不轉”指責章太炎，是不瞭解同源詞音義親緣組合分佈的一種表現。反觀當今的原始形式構擬，如果套用林氏的腔調來説，可説是“左構右擬，無所不擬”。當然，我們不否認構擬，但不可濫用構擬。在用構擬之前，最好弄清它的適用條件。

劉均傑著有《同源字典補》[74]，是王力《同源字典》的續作，取續貂之意。

2.5.2　王門弟子齊衝天的《聲韵語源字典》

齊衝天，早年在北京大學做研究生，師從王力治語言學。現任鄭州大學中文系教授。

齊衝天在同源詞研究方面著有《聲韵語源字典》、《關於諧聲字的聲母》等。現將其主要觀點介紹於下：

第一，諧聲字聲母差異的性質。

齊衝天以爲：“諧聲字的聲母，可以出現種種差異，若是用語音學的觀點來看，將是‘無所適從’的。這裏，與語音結構和變化的規則完全異趣，不論發音部位和方法，不論變化的條件，

不論語音的規律性，它超越這一切，纔使人感到無所適從。它隨意義而來，若是音義相求，那就順其理而析其脉，它將給我們打開一個新的視野。其實，當《說文解字》明確地標出一百多個'亦聲字'的時候，它已經將一個單音節詞作了聲與韵的分割，如說墨，黑亦聲，兩字衹有韵部相同，聲母則有明母與曉母之巨大差別。既然墨有黑義，亦聲是音義現象，那麽所留下的一個聲母問題，也意味着是一種音義現象，纔能保持邏輯的一致性，把它看作單純的語音現象，反而是不可理解的了。”[75，頁 13]

段玉裁在他的《六書音韵表》中提出“同諧聲者同部”的著名論斷，而章太炎在他的《文始略例壬》中却指出：“凡同從一聲者，不皆同歸一紐。”即是說，凡從同一諧聲的字，其古韵部均相同，然而其聲紐却不盡然。對於這種同諧聲者同部却不盡同紐的現象，段氏及章氏均未予以解釋。之後，當代學者曾運乾、高亨、胡小石、姜亮夫、黄焯以及管燮初均作了分析，但所得結論却是“不免使人有無所適從之感”（邵榮芬語）。齊衝天一反舊說，認爲此乃一種“音義現象”，而非單純的語音現象，而且進一步指出，許慎的“亦聲”是對單音節詞所做的聲、韵切分，而不僅僅是個標音問題。

第二，部分單音節詞的組成。

齊衝天說：“一部分單音節詞由兩部分音義構成。”[75，頁 16]“這種由兩部分音義構成的詞，語音上還是單音節的，語義上可就是由兩部分義素複合而成了。例如謔，戲而虐也，如果衹說是戲言，那就衹解釋了謔字的語義的一半，不能算是準確的釋義，因爲它不是一般的戲言，而是帶有傷害性或刺激性的戲言。”

[75，頁 14] 這“複合的兩個義素，或者是丢了一半，或者是把兩義素割裂開來。有一個典型的例是‘修’字，它有修飾之義，是從彡而得的；修又有修遠之義，是從攸而得的。修的本義應是修飾而長也。如說：‘路漫漫其修遠兮’，修有長遠之義，是否有修飾之義呢？至今還説修路，路是要修的。《戰國策・齊策》：‘鄒忌修八尺有餘，形貌昳麗。’這也是又長又美的。經過一個時期的引申，有些修飾的行爲與長的意思無關了，有些修長的事物與美飾也無關係了”。[75，頁 14]

音節上的聲、韵二合性，與語義的二合性，形成了匹配關係，的確爲眞知。用齊衡天的話來説，一爲“聲母義”，一爲“韵部義”。

第三，聲母義與韵部義有别於一詞之引申義。

齊衡天以爲：“雙聲爲訓與疊韵爲訓兩義項的分合，與一般常用詞諸多引申義的義項分合，根本不同。諸多引申義之間是由此及彼地有着歷史的聯繫的。雙聲爲訓與疊韵爲訓兩義項之間本來没有任何音義上的聯繫，如供與合、習與欲、墜與左、近與微。彼此既語音不同，意義又不相干。它們的意義不相干，却又與假借義不同。假借義的義項，必須明確分立。雙聲爲訓與疊韵爲訓則衹能是兩者結合。除非，其中的某一義素已經引申爲一個獨立的義項。不過這時就已成爲語義史中的另一個問題了。我們可以用一個公式來説明它：甲與乙爲雙聲而兼有共同的意義，乙與丙爲疊韵而兼有共同的意義，則乙爲甲與丙的音義的結合物。”[76，頁 18—19]

齊衡天以爲，從《爾雅》到《説文》均有此類例子。例如：

“《説文》：‘喬，高而曲也。从夭，从高省。’喬、高爲群母、見母相通（從喬的字一半讀見母，一半讀群母），仍爲雙聲，喬、夭爲宵部疊韵，夭，曲也。高、夭二義結合，故爲高而曲也。”［76，頁20］

“《説文》：‘道，所行道也。从辵，从首。’到了段注、《説文通訓定聲》纔肯定此爲‘首亦聲’。顯然是依靠古音學，明確了道，首同爲幽部字。道爲路途之義，道、途雙聲爲訓，首爲朝向之義，兩義結合，道爲有方向和目的地的路途。”［76，頁22］

第四，聲韵語源：雙語源。

齊衡天以爲：“由於雙聲爲訓與疊韵爲訓之同時存在而并行不悖，由此兩部分音義結合而構成其語源的詞，是具有兩個語源的詞。”［76，頁29］如此講來，漢語同源詞有下列類型：

漢語同源詞
- （一）單語源同源詞（佔多數）
  - 1）雙聲單語源同源詞
  - 2）疊韵單語源同源詞
  - 3）雙聲疊韵單語源同源詞
- （二）雙語源同源詞（聲韵語源同源詞）（佔少數）

單語源同源詞，或者由（聲母義＋韵部）所組成，或者由（聲母＋韵部義）所組成，或者由音節義所組成；而雙語源同源詞則由（聲母義＋韵部義）所組成。

第五，聲母義、韵部義與詞義引申及詞派生。

齊衡天以爲：“詞義的引申也可以從聲母方面的義和韵母方面的義分别進行，當然首先是要使兩義間的結合關係發生變化，由意義偏重於兩義素中的某一義素，再進而使兩義間的内在結合

關係變爲分離的關係。派生詞則可以從聲母方面的義派生，或者從韵母方面的義派生。這也是聲韵分割的另一方面的表現。可見，於聲韵之間作意義的分割是漢語史上時而出現的事實。”[76，頁 31—32]

第六，雙語源凝結之前及之後的語源問題。

齊衡天以爲：“雙聲爲訓與疊韵爲訓相結合”，有結合以前的兩個語源問題，也有結合以後的兩個語源問題。這前後兩者既可溝通，又不相同。結合以後的語源還是以結合義的引申和派生爲主。例如：

“喬，高而曲也。派生了‘橋’，指高而曲的拱橋。一般獨木橋之類衹能説‘梁’。又派生了‘蕎’，指高而曲的麥子。《本草綱目》上説：‘時珍曰：“蕎麥之莖，弱而翹然。”’故名曰蕎。弱則易曲，翹然，則向上而高。蕎又可名‘莜’。《爾雅·釋草》中早説：‘下句曰朻，上句曰喬。’朻，高木下曲也。朻、收、莜，音義都是相通的，蕎麥之莖，有高曲的，也有下曲的。蹻，《説文》‘舉足行高也’，也往往是帶曲的，但是指帶齒而高的屐，則無曲義了。驕、嬌二氣，驕義重高，嬌義重曲。”

“在語音方面，兩個語源的結合，取一語源的聲，取另一語源的韵。當它們結合以後，引申新義或派生新詞，就不再作聲韵的分割。但是這個相對穩定的語音的物質外殼，也不是從此就毫無反映。它以異讀的方式出現：即乙的聲母讀同甲，有時也讀同丙；乙的韵母讀同丙，有時也讀同甲。一語源的聲和一語源的韵結合之後，當意義偏重於某一語源時，即可又讀同某一語源的音。如：‘施’，它的音義從設，從也。當它的意義偏重於也，即

延續、伸展之義，即讀 yí，音同迤，實即‘也’的古音。這是出現異讀的原因之一。”［76，頁 32］

齊衡天由此出發，推論道：在漢語詞彙的形成中，“存在一個單音節與複音節并存的長期過程”。［76，頁 70］實際上，齊衡天提出了單音節産生的另一條路：單音節是由别的詞的聲、韵複合而成的。

由齊衡天的觀點出發，我們可得出一些推論：

史前漢語音節
- （一）單聲母單音節
- （二）複聲母單音節
- （三）雙音義拼合音節（即聲母義、韵母義拼合音節）

第七，語音變化的涉義與不涉義。

齊衡天以爲：“語音的變化應該區分爲上述兩大類，涉義的與不涉義的（仍指具體意義而言）。”［76，頁 72］

第八，音義分析法。

什麽叫“音義分析法”呢？齊衡天以爲“以諧聲字聲母差異之音，求諧聲字聲母之義，并與諧聲字韵部之義相結合，然後到周秦兩漢的語言中去求得證實”。［75，頁 16］音義分析法的具體表現則爲“雙聲爲訓”與“疊韵爲訓”，其所得結果則爲“聲母之義”以及“韵部之義”。他之所以提出這種方法，是因爲乾嘉學派的許多著名學者“對於音韵學是全盤托起的，對於詞彙學則是逐個的解决，是逐個的全部，對語言史的總體觀，則是欠缺了。所以我感到應把音義分析提到語源乃至語言史研究方法的高度來看待。因爲全部語言，就是音義。語言的本質和特徵，就是音義。語言的内部規律，就是音與義的對立與統一”。［75，頁

15－16]

齊衝天的“聲韵語源”説是極爲深刻的。他的觀點是超越時代的，因而除了他的老師魏建功之外，能够理解他理論的人不會太多。也有人著文對他所舉的若干例子予以質疑。我們以爲，這種質疑恐怕是因爲没有弄清楚齊氏的觀點，而且是立足於老觀點、老標準來看問題。當然，學術範圍的質疑并没有什麽不好，這是推動學術前進的一股力量，但是若將齊衝天的學術研究納入“是喜新而不求眞的學風表現”之内，就有點溢出學術的範疇了。

總之，在王力門生當中，齊衝天的詞源學研究展示出一片新天地。他的研究極富創造性，可以説，青出於藍而勝於藍。

2.6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五）

2.6.1 蔣門弟子任繼昉的《漢語語源學》

任繼昉，河南固始人。一九八四年入河南大學治漢語史，一九八七年獲碩士學位；同年入杭州大學師從蔣禮鴻治訓詁學，一九八九年獲博士學位。曾任教於河南大學，現執教於湖北大學中文系。

任繼昉在詞源學方面撰有《漢語語源研究的方式、方法、階段論》、《語源研究的立體式方法》、《黄侃與〈釋名〉研究》、《徐復先生的語源學研究》、《漢語語源學》等。

他的《漢語語源學》是其在語源學方面的代表作，也是我國第一部語源學通論性著作。現簡介於下：

第一，定名。

“語源，是語言中的詞和詞族的音義來源。語源是一個總概念，它又可分爲詞的語源和詞族的語源這兩個層次。”［13，頁

1]

“詞的語源，是一個詞的音義來源，即一個具體的詞音義最初結合的緣由；若該詞爲名詞，則指其所以得名的由來。”這是近語源。[13，頁 1—2]

“在可能的條件下，將有着同一音義來源（包括近源和遠源）的所有的詞全部繫聯、匯集在一起，并分成若干個相關的（直接的和間接的）意義層次（即詞群），就構成了一個完整的詞族。這整個詞族的音義來源，就是詞族的語源。”[13，頁 2]

“這種詞族的原始語源，即通常所說的‘語根’，它統帥了整個詞族，因此可以說是‘總源’、‘總根’。”[13，頁 5]

第二，語源學。

“語源學是研究語言中詞和詞族之起源及演變的歷史過程的一個學科。”[13，頁 8]

任繼昉以爲，語源學有狹義語源學與廣義語源學之分，廣義語源學包括對詞彙意義的歷史演變及借詞（外來詞）的研究。通常，研究詞彙意義的歷史演變屬於歷史語義學的範疇，研究借詞則屬於語言接觸學的範疇。狹義語源學又分爲歷史語源學、歷史比較語源學。“用考據的方法研究一種具體語言的語源，例如漢語的語源，這是歷史語源學；用比較的方法研究同一語系各親屬語言的語源聯繫，例如漢藏語系各親屬語言的語源聯繫，這是歷史比較語源學。”[13，頁 9]

“歷史語源學的研究方法，是以一種語言中各個歷史階段的有文字記載的語言事實爲依據，研究其‘字有更革，音有轉移’的歷史演變。它的特點是祇研究已知的語文資料，而不涉及史前

未知狀況，其上溯的本源是有限度的——直至有文字記載的最古文獻爲止。因此，它‘無法完成全面探求詞彙歷史的任務，祇能給詞彙史提供某些資料’。（陸宗達、王寧：《淺論傳統字源學》，載《中國語文》1984 年第 5 期）如果將歷史語源學的研究方法加以延伸和擴展，通過對親屬語言、方言等現有語言事實的比較研究而推求無文獻時期的遠古語言狀況，以已知推未知，就進入歷史比較語言學的領域了。”[13，頁 9—10]

“歷史比較語源學的方法是通過對各種有親屬關係的語言進行語音、詞彙、語法等方面的比較，尋求共同的語音對應規律，建立對應體系，并進一步構擬史前的語言——‘原始共同語（基礎語）’。這種原始的語言形式，類似數學裏的‘公分母’（習慣上用＊號表示），可以看作這些親屬語言的共同語源。”[13，頁 10]

至於語源學的任務，任繼昉以爲“要完成繫聯同族詞、組合詞族、推求語源和研討理論這四項任務。前三項是實踐工作，後一項是理論工作”。[13，頁 12—13]

第三，語源學原理及語源研究方法。

任繼昉將語根歸納爲下列類型：

語根的起源
- （一）自然的發音
- （二）動情的感嘆
- （三）音響的摹擬
  - （1）圓轉的聲音
  - （2）衝撞的聲音
  - （3）碰或爆烈的聲音
  - （4）切磋的聲音
  - （5）瑣細的聲音
- （四）形態的摹仿

任繼昉將同族詞的孳乳歸納爲下列類型：

同族詞的孳乳：
- （一）類比孳乳
- （二）分化孳乳
- （三）轉變孳乳
- （四）抽象孳乳
- （五）特指孳乳
- （六）關聯孳乳

任繼昉將同族詞的詞形變易分爲以下幾類：

同族詞的詞形變易：
- （一）古今變易
- （二）方俗變易
- （三）構詞變易
  - 緩急變易
  - 贏縮變易
  - 重疊變易
- （四）書寫變易

任繼昉將詞族的結構層次以下列圖形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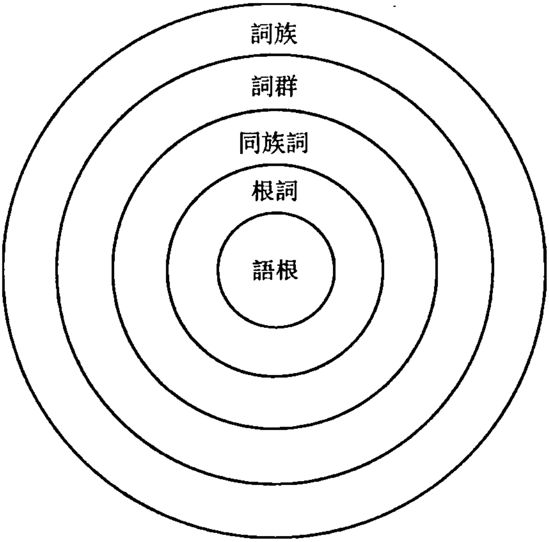

任繼昉將詞族的内部關係劃分爲下列幾類：

- 詞族的内部關係
  - （一）意義關係
    - （1）橫向聯繫
      - 1）類同聯繫
      - 2）對偶聯繫
    - （2）縱向聯繫
  - （二）語音關係
    - （1）同源同派
    - （2）同源異派
    - （3）聲韵關係
  - （三）詞形關係
    - （1）單音式同族詞
    - （2）聯綿式同族詞
    - （3）疊聲式同族詞
    - （4）合成式同族詞
  - （四）字形關係
    - （1）初文與語根
    - （2）同諧聲字與同族詞
    - （3）字族與詞族
  - （五）親緣關係
    - （1）同源詞的對應
    - （2）同源詞群的對應
    - （3）同源詞族的對應
    - （4）語音規則的對應

任繼昉將語源的研究方法劃分爲下列幾類：

- 語源的研究方法
  - （一）平面式方法
    - （1）音系法
    - （2）義系法
  - （二）沿流式方法
    - （1）形沿法
    - （2）音沿法
      - （1）以形設源
      - （2）以音設源
  - （三）溯源式方法
    - （1）音訓法
    - （2）構擬法
  - （四）立體式方法

任繼昉將語源研究階段分爲下列四個層次：

語源研究階段
- （一）平面繫聯
- （二）沿流串聯
- （三）構擬溯源
- （四）立體組合

任繼昉的《漢語語源學》，是皖派同源詞理論的第一部通論性著作，他建構了一個語源學通論體系。如果説章太炎的《文始》標志着皖派同源詞理論初步成型的話，那麽，任繼昉的《漢語語源學》則標志着皖派同源詞理論學科體系的初步建成。蔣禮鴻評論道："不過用現代語言學的觀點，結合古今中外的語言實際，詳細地討論漢語語源學的著作，迄今尚不多見。任繼昉同志的《漢語語源學》，就是爲填補這個空缺而寫的。"［13，序］

2.6.2　蔣門弟子殷寄明的《漢語語源義初探》

殷寄明，安徽歙縣人。一九八九年考入杭州大學中文系，師從祝鴻熹、黄金貴治文字訓詁學；一九九二年，升爲博士生，師從蔣禮鴻、祝鴻熹研治語源學，并獲博士學位。現執教於復旦大學中文系。

殷寄明撰有《形聲字聲符新論》、《論形聲字的一種重要構成方式》、《論聲寓語源義的文字之假借》、《試論語源義》、《漢語語源義初探》等。

《漢語語源義初探》是殷寄明博士論文的修訂稿，也是他在同源詞理論研究方面的代表作。現介紹於下：

第一，語源義的界定。

"語源義是漢民族在文字産生前的原始語言和後世口頭語言

中的語詞，通過已有文字記録，曲折地顯現在書面語言詞彙實詞系統中的一種隱性語義。”［77，頁 35］

“漢語語詞的詞彙意義通常分爲本義、引申義、假借義、比喻義等類型。筆者曾在《論形聲字的一種重要構成方式》、《論聲寓語源義的文字之假借》、《試論語源義》等文中提出‘語源義’之説，認爲語源義普遍存在於漢語詞彙系統中，應該是詞義的基本類型之一。”［77，頁 26］

殷寄明所倡導的“語源義”，結合他列舉的例子來看，大致相當於劉熙《釋名》的“義類”、黄承吉的“綱義”、孫雍長的“立意”義、蘇寶榮的詞的深層“隱含義”、王貴元的“核義素”、劉殿義的“源義素”，但他將“語源義”與本義、引申義、假借義、比喻義并列爲“詞義的基本類型之一”則不妥。

第二，語源義的性質及特點。

“語源義是一種原始性、潛在性語義。”［77，頁 38］

“語源義也同樣具有原始性。文字産生以後，原來口頭語言中的詞義便轉化爲三種類型的書面語言詞彙意義：本義、語源義和假借義。”［77，頁 38］

“語源義同時也是一種潛在性或者説是隱性語義。如果説原始性是語詞本義、語源義、本無其字的假借所表示的詞義相同的共性的話，那麽，潛在性就是語源義所獨有的個性。”［77，頁 48］

“語源義則完全是一種隱性語義，一種潛伏在文字聲韵——語詞的口頭形式中的語義。語源義的潛在性有三種表現形態。”［77，頁 49］

“語源義作爲一種基本類型的語義，具有它自身顯著的特點。玆擬採取對比、顯示的方法對此作些分析。大率言之，語源義在語義內容與形式的關聯上呈多元性聯繫；語源義所描述、反映的對象多爲客觀事物的抽象的屬性；語詞中的語源義，其詞義範圍、界限通常是極爲模糊的；在具有親緣關係的詞群中的語源義存在着一種同規性；語源義在作爲一種義素參與構制新詞時則表現出一種依托性。”［77，頁 50—51］

依殷寄明的説法，語源義既是詞義（義位），又是義素。

2.7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六）

2.7.1　王鳳陽的“詞源思想”

王鳳陽，早年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中文系，研治文字學及詞源學，現爲東北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

王鳳陽撰有《漢字學》、《詞族及其在訓詁學上的運用》、《漢語詞源研究的回顧與思考》等。現將其詞源思想介紹於下：

第一，詞族的界定。

“詞族是多義詞内部的各個意義層層獨立的産物，是歷史上有血緣關係的詞的家族。”［78，頁 1］

“由原來的一個根詞不斷引申、分家的各個詞，構成了該詞的家庭。”［78，頁 2］

“聯繫家庭的是血緣，聯繫詞族的是聲音和意義。凡同族詞在聲音上必然相同或相似，在意義上必然相似或相關。”［78，頁 2］

王鳳陽有關詞族的定義，是較爲明晰的。

第二，同族詞的字形繫聯。

“使用表意文字的民族，除音、義這兩條紐帶之外，詞族的分化常可以從字——主要是形聲字——的分化裏體現出來。我們漢民族使用的是表意文字，所以詞語詞源的追求可以從文字、詞的聲音和詞的意義三個方面着手。”[78，頁 2]

“形聲字有兩個來源，一個是同音分化產生的同音形聲字，一個是同源分化產生的同源形聲字。同源形聲字就是同族詞。”[78，頁 3]。

“形聲字中所反映的同源詞是有文字之後派生出來的，它們距離現代較近，詞的血緣較親。利用同源形聲字去探索詞源，有聲符作爲根據，可以按圖索驥，所找到的詞源具有眞實性、可靠性。但是利用形聲字的聲符探索詞源，要分清同音分化和同源分化兩種形聲字，衹有同源分化者，纔有詞源上的關係。另外，不能簡單地認爲聲符字字形最簡單，因而也就最原始。原始的字和原始的詞并不是必然結合的，它們之間的關係受使用頻率制約，簡單的字也常被後起的常用字佔有；後起的形聲字中也有詞義較聲符更古老的，要做具體分析。有了這兩點分別，我們就可以利用‘右文’說（同源分化形聲字）作詞族的分析了。分析時要盡可能恢復其孳乳過程，籠統的最大公約數式的分析是出於暫時不具備分出層次等第的條件而採取的暫時辦法，不能認爲它是歸宿，是終結。否則，這會使詞源分析陷入唯心主義。”[78，頁 12—13]

構擬原始形式是印歐語源學的歸宿和終極目標。王鳳陽認爲這是很不够的，其看法值得重視。

第三，詞源體系的四級分類。

“我認爲將詞源體系作四級分類較爲適當。這四級就是：義

象、義類、義族、詞族。

義象、義類是屬於‘形而上’的，是爲眉目清晰、條理分明而設的，與詞的血緣關係無涉，它們是血緣詞族的特徵義的抽象；義族、詞族是屬於‘形而下’的，它們的内部有着血緣關係：詞族具有近緣關係，義族具有遠緣關係。”[79，頁 117]

“‘義象’衹表現義類的共有特徵，它是特徵義相近的義類的標目。比如，可以分出縱直、橫平、傾側、勾曲、圓旋、延展、上升、下降、分判、合并、向對、乖背、隔離、聯結、聚集、離散、完全、殘缺、通行、阻止、空疏、堅實、鋭利、厚重、繁茂、枯竭、柔弱、剛强、温熱、寒凉、明亮、陰暗……義象。”[79，頁 117—118]

“‘義類’是義象的再分類，它縮小義象的範圍，使義象具體化。比如：‘下降’義象可再分爲：底地、卑伏、降落、仆頓、壓抑……諸義類。”[79，頁 118]

“‘義族’是同一義類下有音義關聯的大詞團。同一義類下的詞，雖然有共同的特徵義，但在聲韵關係上常常相距甚遠。比如：‘降落’義類就可以包括崩敗、墮頹、坍塌、降隆、隕殞、垂縋、懸挂、滴瀝、淋灕、澆灌、沉潜……系列。僅以聲而論，就遍及牙、舌、齒、脣，絶無同源的可能。將義類依聲類進行再分割，就會得到特徵義相同聲類相同或相近的詞團，這個同特徵義、同聲類的詞團就是‘義族’。義族中包括遠緣詞源和近緣詞源，它們有可能在遠古時代有着詞源關係。”[79，頁 118]

“‘詞族’是義族的再分化。它將聲同聲近兼韵同韵近的詞類聚起來，再加形聲字的聲符綫索作參照，所類聚的詞就成爲形音

義皆近的詞團。按詞源學的標準，它們就應該是詞的血緣家族。比如，將降落義類中同屬舌音的義族，再參照複輔音 dl、tl、ld、lt 和韵的差異和形聲系統，就可以分出滴瀝族、凋落族、嘟嚕族、落拓（lata）族、隆鐘族、耷聸族、吊縋族、墮墜族、坍塌族、頓跌族、沉溷族……詞族。這樣劃分出來的詞族就具有詞族內部的單一性和血緣的清晰性；具有族系的眞實性、系統性；具有同系詞族的近緣性。”［79，頁 118］

王鳳陽在詞源體系的層級上，在字源與詞源的關係上，有着很好的見解。

2.7.2　王門弟子張希峰的《漢語詞族叢考》及《續考》

張希峰，内蒙赤峰人。早年追隨王鳳陽研究《釋名》，後又師從吉林大學的姚孝遂治古文字學，并獲博士學位，現爲北京語言大學教授。

張希峰在漢語同源詞研究方面撰有《漢語詞族叢考》及《漢語詞族續考》。

張希峰的同源詞研究，在理論上一依王鳳陽，而他本人則主要從事考辨工作，今摘其一“族”，以見一斑：

《漢語詞族叢考・卷五・上升類・六・釋“踊”族》：

“1.0

踊踴　（余東）

1.1

踴　（余東）

1.2

涌（余東）

1.2.1

悀（余東）矞（䎚）（余質）潏（見質）

1.3

勇（余東）

按，‘踴’字从足，本指原地起跳，引申出‘上’義。至痛而跳謂之‘踊’。滕謂之‘涌’，言水超踊也。滿謂之‘悀’，言器盛滿而上涌也。涌出亦謂之‘潏’，字通作‘矞’。猛謂之‘勇’，言果敢血氣上涌也。以上諸字，分佈在甬系、矞系，音于聲在牙音見母、舌音余母，韵分佈在東部、質部。

踊，跳躍：《說文》：‘踊，跳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距躍三百，曲踊三百。’杜注：‘距躍，超越也；曲踊，跳踊也’。《左傳・哀公八年》：‘微虎欲宵攻王舍，私屬徒七百人，三踊于幕庭。’杜注：‘于帳前設格，令士試躍之。’又躍上：《廣雅・釋詁一》：‘踊，上也。’《公羊傳・成公二年》：‘蕭同姪子者，齊君之母也，踊于棓而闚客。’何休注：‘踊，上也。’《晏子春秋・内篇雜下六》：‘景公爲路寢之臺，成而不踊焉。’字亦作‘踴’，張鷟《朝野僉載》卷四：‘周夏官侍郎侯知一年老……于朝堂踴躍馳走，以示輕便。’

踊，至痛而跳躍：《說文》：‘踊，喪擗踊。’段注：‘今《禮經》、《禮記》皆作踊。《足部》曰：“踴，跳也。”是二字義殊也。《左傳》“曲踊三百”、“三踊于幕庭”之類，當從足，若“即位哭，三踊而出”之踊，當從走……撫心爲擗，跳躍爲踊。’

涌，水騰踊：《說文》：‘涌，滕也。’段注：‘滕，水超踊也。’司馬相如《上林賦》：‘醴泉涌于清室，通川過于中庭。’

《世説新語・雅量》：‘謝太傅盤桓東山時，與孫興公諸人汎海戲，風起浪涌。’又泛指騰升：張協《雜詩》之三：‘騰雲似涌煙，密雨如散絲。’劉孝標《廣絶交論》：‘故絪緼相感，霧涌雲蒸。’又嘔吐：《素問・至真要大論》：‘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王冰注：‘涌，吐也。’

慂，滿溢：《方言》卷六：‘慂，滿也。凡以器盛而滿謂之慂。’郭璞注：‘言涌出也。’字本作‘涌’：《素問・五常政大論》：‘流衍之紀，是謂封藏……其動漂泄沃涌，其德凝慘寒雰。’王冰注：‘沃，沫也；涌，溢也。’枚乘《七發》：‘旨酒嘉肴，羞炰膾炙，以御賓客，涌觸并起，動心驚耳。’李周翰注：‘涌觸，言滿于心器也。’‘慂’是假借字，本指情緒高漲，或怒或喜，借指滿溢。

矞，亦作‘鷸’，涌出：《廣雅・釋詁一》：‘矞，出也。’王念孫疏證：‘矞，各本僞作裔，《説文》“矞，滿有所出也”，《玉篇》“矞，出也”，今據以訂正。矞，字亦作鷸，《廣韵》：“鷸，鷸出也。”鷸出猶言溢出。溢、涌、矞一聲之轉，故皆訓爲出也……《説文》：“潏，涌出也。”潏與矞亦聲近義同。’

潏，涌出：《説文》：‘潏，涌出也。’《楚辭・九章・悲回風》：‘氾潏潏其前後兮，伴張弛之信期。’洪興祖補注：‘潏，涌出也。’岑參《石犀》：‘江水初蕩潏，蜀人幾爲魚。’《徐霞客游記・滇游日記六》：‘西南洱海，是日猶潏蕩如浮杯在掌。’

勇，亦作‘恿’，勇敢：《説文》：‘勇，氣也。恿，古文勇从心。’《廣韵》：‘勇，猛也。’《左傳・莊公十年》：‘夫戰，勇氣也。’《論語・爲政》：‘見義不爲，無勇也。’《孟子・滕文公下》：

‘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又果斷：《韓非子·解老》：‘不疑謂之勇。’《禮記·樂記》：‘臨事而屢斷，勇也。’”［80，頁 252－255］

張希峰的同源詞考辨較爲扎實，這裏應指出的是，“悀”不是假借字，即不是同音借用字，而是同源通用字。

2.7.3　劉門弟子張博的《漢語同族詞的系統性與驗證方法》

張博，河北新城人。先在西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師從劉又辛治訓詁學，獲碩士學位；後入中央民族大學師從馬學良治語言學，獲博士學位。曾任教於寧夏大學中文系，現任職於北京語言大學對外漢語研究中心。

《漢語同族詞的系統性與驗證方法》是張博博士論文的修改稿，也是她研究同源詞的代表作。現介紹該文於下：

第一，“系統性”和“原子主義”。

“正由於漢語音轉同族詞是在語音對應規則基礎上展開的疊置式音變的産物，那麼，它的生成通常就不是狐立的、個別的，而是相互聯繫的、成批的，因而使漢語音轉同族詞具有相當程度的系統性。”［81，頁 13］

“漢語中存在大量常有詞義引申相照應的義衍同族詞系列，這是相對有序的詞義衍化的産物，是詞義衍化規律性和漢語義衍同族詞系統性的體現。”［81，頁 15］

“系統性”是張博的一個核心術語，其涵義實際上是指同族詞形成的孳生狀況，與通常使用“系統性”的涵義不同，我們以爲，使用這一術語指稱同族詞孳生這一老狀況，實在没有什麽必要，因爲作者在同族詞的産生及衍生方面并没有發現什麽有别於

前人或他人的新東西，另立名稱衹能是標標異而已，於探討問題助益不大。況且，作者在同族詞考辨中并没有表現出有異於他人的“系統性”來。

“以往的繫聯方法充其量不過是發現的方法、推測的方法，至於哪一種推測更接近客觀真實，則需仰賴推測的後續環節——驗證方能解答。”[81，頁 94]

“缺乏驗證環節與手段不僅造成同族詞繫聯實踐中的混亂與失誤，而且還導致同族詞研究方法論上的原子主義傾向。”[81，頁 94]

“由於没有驗證意識和驗證環節，研究者衹是孤立地闡釋個別詞語之間的聲轉義通關係，而不去考求是否還有與之對應的聲轉義通現象，因而未能涉及漢語同族詞的系統性，使同族詞繫聯顯得支離零碎。”[81，頁 94]

“聲訓法的原子主義傾向在後代雖然得到一定程度的糾矯，但至今還嚴重窒礙着漢語同族詞研究的深入。以王力《同源字典》爲例，至少可從兩個方面看到原子主義的不良影響。”[81，頁 95]

“我國漢語同族詞研究史上曾産生前後相承的八種主流方法和學説，即：劉熙《釋名》的聲訓法、王聖美等人的‘右文説’、清儒的音近義通説、章太炎《文始》的語根沿流法、沈兼士的新右文體系、楊樹達的語源考索法、高本漢《漢語詞類》的聲母韵尾框範法和王力《同源字典》的音義雙重限制法。從總體上看，後代的方法總是對前代方法的批判繼承和發展，既汲取前代方法的合理因素，又力求彌補或矯正前代方法的缺陷與偏失，使辨識

詞的族屬關係的目的性和有效性愈益增强。但是，儘管漢語同族詞研究方法不斷改進，後出轉精，可最終也没有蜕變爲科學的漢語詞族學方法論。究其原因，主要是缺乏驗證環節和手段。”[82，頁198]

總結上述引文，張博表達了下列幾點看法：

其一，以往的同源詞聯繫方法，在指導原則上爲“原子主義”。這是張博首倡的。面對同樣有“系統性”的同源詞孳生現象，他人的繫聯就是“原子主義”的，一到她手上，便跨入一個“非原子主義”時代。從她的實際繫聯來看，實在看不出她的“非原子主義”繫聯與以往的“原子主義”繫聯在本質上有什麽不同。當然，不同之處也有，即樣子擺的不一樣，標明了義衍關係，這便於普及，便於初學者及外行看懂。

應指出的是，那些義衍關係，早在王力、王寧那裏便總結了，張博衹是擺到相關同族詞頭上罷了。

其二，以往的繫聯方法，由於它們的“原子主義”傾向，當然這些方法衹能“孤立地闡釋個别詞語之間的聲轉義通關係”了。作者也不知看没有看過段王的著作，也不知看没看過章太炎的著作？我們以爲，這是學術研究中的心理盲視點效應，即不管你怎樣存在，任由我解讀你，打扮你，我思故你在。

其三，以往的繫聯方法，“八大家”不管哪一家反正“最終也没有蜕變爲科學的漢語詞族學方法論”。這是梅祖麟式的消解他人以及消解歷史的作法。我們以爲，學術長河亦如同族詞的孳生演變，是呈“系統性”的，消解了他人以及消解了自己之前的歷史，自己的研究還呈“系統性”嗎？

第二，驗證方法。

前人之繫聯方法之所以被否定，依張博的說法，那是因爲“缺乏驗證環節與手段”，下面，看張博一例：

“（動物名）　（捕獲［動物］）

被證族：　獸————狩

參證族：　魚————漁

　　　　　禽————擒”　　［81，頁271］

“被證族”與“參證族”之間除了衍生類型一樣外，我們看不出它們之間有什麽證與被證的關係，况且，從道理上看，這種名動孳乳衹有在同族詞自身内部纔有親緣關係，如果在同族詞之間則構不成親緣關係，衹能成爲類型關係。再者，名動孳乳是個普適的詞義引申類型，多義詞中的名動義項也屬於此類。而且，張博所列之“被證族”與“參證族”可以互換，一個尚需“被證”的，怎能去“參證”别的呢？張博的這種作法，就等同於張姓、李姓、趙姓三户人家，如果以“張姓”作爲被證者，那麽，李姓、趙姓便是參證者：

	（父代）	（子代）
被證者：	張父母	張兒女
參證者：	李父母	李兒女
	趙父母	趙兒女

請問，這樣的親緣“驗證方法”有什麽價值？如果説這種驗證方法靈光，還要什麽血型化驗、DNA檢測？

此外，張博還將“親屬語言”列入驗證手段。我們以爲，不將一種語言自身的同源詞理清，自身還有待“被證”，怎能去證

別的？用馬學良先生的話來説，這叫“拉郎配”。

我們以爲，語言有類於生物，要證明兩代之間，如 A 與 B 之間是否有親緣關係，除了從内部發掘它們自身的親緣關係外，恐怕别無良方，因爲語言不同於數學，語言没有數學那樣的驗算方法。

之所以如此，從張文可以看出，她對音義組合機理未做深入考察，缺乏瞭解。我們以爲，單純的音變模式或單純的義衍模式并不可以證明詞的親緣關係。張文在以義證時却拋開了音而在以音證時又撇開了義。須知，“獸”與“狩”是否親緣，關鍵在於二者是否同出一源，是否有共同的音源、義源。

從張文所列“主要參考文獻”來看，近二十年來的同源詞研究進展及狀況基本没有反映。張文是比較後出的，但對他人成果却採取了視而不見或見而不列的態度。作爲一部博士論文，却未列專章對本學科的現狀及進展予以述評。

從實際來看，張文并未將她所主張的“系統性”貫徹到研究當中，而是採取了“個案法”。

“漢語在類型上的特殊性，漢語同族詞及其音義關係的複雜性和音義條件的主觀性等因素，决定了漢語同族詞研究不適於走純形式化道路，採用一個大一統的理論方法既無益處也不可能。要想提高漢語同族詞研究的科學品位，必須採取推測與驗證相結合的個案法，即根據具體綫索去推測一組詞的同族關係，再設法多方尋找證據以證實或證僞它們的同族關係。”［81，頁 106］

張文以個案法消解掉她主張的“系統性”，以個案法肢解王力在同源詞語義方面的“各種關係”與“漢語滋生詞的語法分

析”，以及王寧的詞義引申規律（含多義詞的引申與同源詞的孳乳）這些語義、語法方面的“大一統理論”，然後化整爲碎地擺在了同族詞的頭上。如此一來，就上檔次了，就有“科學品位”了。如此一來，以往的那種嚴謹的體系性不見了，代之而起的是張文的表面現象的個案拼盤。

在張博眼中，“原子主義”是不上檔次的，是支離破碎的；我們建議張博讀一讀維特根斯坦的《邏輯哲學論》這一哲學領域的原子主義作品，看看它是支離破碎的呢，還是有一個嚴謹的體系呢?

如果詞源學領域眞存在什麽“原子主義”的話，我們以爲，導源於劉熙《釋名》的“義類”“事類”這兩顆原子，經過歷代學者持續不斷的撞擊，已發出了耀眼的光芒，在同源詞基礎理論方面，已取得了決定性的進展。如果從張文中去掉這兩顆原子，張文的個案拼盤還擺得成嗎?變變説法，擺擺花樣容易，但要推倒至少有一千七百年歷史的基礎理論，難。

學術是長河，學術研究者共同體是協同進化的，學術研究者個體是學術長鏈中的一環，後進者前進，衹能是先進者的鏈接。

2.8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七）

2.8.1 黄門弟子林寶卿的《閩南方言與古漢語同源詞典》

林寶卿，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曾就學於中國社科院語言所普通話語音研究班，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二年師從黄典誠治漢語史，現爲厦門大學中文系教授。

林寶卿的《閩南方言與古漢語同源詞典》屬於音轉式同源詞範疇之列，李如龍對該書有個很好的評介：

“語言是一個結構系統，詞語衹是建築材料，借詞再多也不會改變語言的性質。用‘借詞多’而懷疑閩粵語是否漢語，這是少見多怪。

至於許多少見於現代漢語的共同語及其他方言的方言詞，從構成的語素看，從構詞的方式看，和黃土高坡、大河上下、長江南北的多種方言并無二致。誠然，由於年代久遠，有的字音一變再變，有的字義輾轉引申，於是許多方言詞成了來歷不明、面目不清的‘怪客’。有的說它‘有音無字’，有的爲它另造俗字，另外一些學者便也說它是‘外來户’、‘泊來品’。

海外定居的閩粵人早已超過留守故土的宗親，儘管隔着重詳，久別百載，他們還世世代代傳承着自己的母語，一有機會便要返梓尋根。當年跟隨鄭成功收復、墾殖臺灣寶島的閩南人，在日本人的鐵蹄下生活了五十年，和老家阻隔百年，一旦踏上故土纔驚奇地發現，原來自己還是鄉音未改。臺灣的閩南話和兼容泉漳口音的厦門話如此相近，分布五大洲的粵語，如此統一地用廣州音爲標準音，恐怕都是世界語言歷史上的奇迹。澳洲和美洲的英語從歐洲傳去不過一二百年，其中發生了多少變異！我們應該從文化的角度來深入研究這些奇迹。

林寶卿女士的這本書，爲閩南話的近兩千條方言詞——考定它的本源，從浩瀚的古籍中去尋求和閩南話音義相同的用例。這是一項十分有意義的工作。它不但可以有力地論證閩南話和古代漢語的血脉聯繫，而且可以爲考察古今語言演變規律提供極好的素材。這項工作又是十分繁難的工作，因爲閩南話畢竟已經經歷千百年的變異，有時要考釋一個字就需要音韵、文字、訓詁各方

面的知識。況且在汗牛充棟的典籍中要去找到合適的例證，無異於海底摸針。爲了編這本書，她努力進修各方面知識，廣泛學習前賢的研究成果，長期積累材料，其中甘苦可以想見，這種執著追求的精神也是使人感佩的。”[83，序]。

下面摘若干例，以示一斑：

“巴 《廣韵》伯加・麻
bā ‖ bā

乾燥後凝結粘着的或某些曬乾的東西：牛屎～ggú sǎi bā｜魚～hí bá。宋・洪邁《夷堅志・支志景卷・趙葫蘆》：‘無處容他，衹好炎天噉着巴。’清・錢大昕《恒言録・常語・巴》：‘日曬肉曰巴，凡物之乾臘者曰巴。’”[83，頁1]

“鹽 《集韵》果五・姥
goǒ ‖ gǔ

鹽子。一般用沙土燒製：茶～dé goǒ（茶壺）藥茶～yóhdégoǒ（煎藥的瓦罐子）。《説文》：‘鹽，器也。’”[83，頁22]

“草 《廣韵》采老・晧
cǒ ‖ cǎo

另見 cǎo

雌性的。多指家畜或家禽：～猪 cǒ dī（泉州稱未生子的母猪）。章炳麟《新方言・釋動物》：‘今北方通謂牝馬曰草馬，牝驢曰草驢，湖北移此言，牝者爲草猪。’”[83，頁35—36]

“隩 《廣韵》烏到・號
ò ‖ ào

水邊深曲處。也作‘澳’：頂～仔 dǐng'ǒ'ǎ（厦門的一個地名）。《爾雅·釋丘》：‘隩，隈。’郭璞注：‘今江東呼浦隩。’浦，《説文》：‘瀕也。’《説文》：‘瀕，水厓。’《文選·郭璞〈江賦〉》：‘蔭潭隩，被長江。’李善注：‘《爾雅》曰：‘隩，隈也。’隈，《説文》：‘水曲也。’《爾雅·釋地》：‘隩隈。’邢昺疏：‘隩一名隈也，隈即厓内深隩之處也。’”[83，頁41]

林寶卿的著作，是沿着漢代揚雄《方言》、清代章太炎《新方言》一路而來的。當然，林氏以拼音標音，這是一個很大的改進。

2.8.2　嚴門弟子趙秉璇的《髑髏——頭新證》

趙秉璇，山西徐溝人。一九五七年太原一師中師畢業，歷任山西晉華紡織廠宣傳部幹事、廠報編輯，現任該廠培訓中心高級講師。趙秉璇早年師從其姑父王立達治晉語，歷經幾十年奮鬥，成績斐然，得到“非漢語語言學之父”李方桂的肯定，嚴學宭許其爲弟子。

趙秉璇主要撰有《壽陽方言志》、《靈石方言志》、《古漢語複聲母論文集》（與竺家寧合編）、《晉中話輔音韵尾的消失》、《太原話中的促聲韵尾和入聲》、《晉中話“嵌 l 詞”匯釋》、《上古漢語的複輔音聲母》、《榆次方言的陰陽對轉現象》、《太原方言裏的複輔音遺跡》、《漢語、瑶語複輔音同源例證》、《林語堂〈古有複輔音説〉“俗語”今證》、《晉中話反語駢詞集釋》、《從鼠的異名看上古漢語複聲母的存在》、《太原方言與晉劇韵白》、《陳獨秀〈中國古代語音有複聲母説〉今證》、《狄族異名與上古漢語複輔音聲母》、《上古漢語複聲母研究綜述》（與竺家寧合作）、《原始

漢藏"胳"與上古漢語複聲母》、《晉語與山西歷史行政區劃》、《晉中文白異讀在地名讀音上的反映》、《靈石方言的後置詞"行"》、《髑髏——頭新證》等。下面，我們介紹一下《髑髏——頭新證》：

髑髏爲頭，前人早有定論。《説文》："髑髏，頂也。"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髑髏'之合音爲'頭'。"今太原白話音裏濁塞音平聲字，讀作不吐氣清塞音。"髑髏"在太原話中讀作［tuəʔlɤ］，"頭"在太原話的白話音中讀作［tɤ］，"頭髮"讀作［tɤfaʔ］，"頭"的聲母爲不吐氣舌尖清塞音。髑髏——頭，［tuəʔlɤ—tɤ］，音義相合，構成了反語駢詞。"項顱"在太原話中也讀作［tuəʔlɤ］，《廣雅》："項顱謂之髑髏。"

"頭"在今晉語區晉中一帶普遍叫做"得老"，有的標作［təʔlau］，如太原、祁縣、文水；有的標作［təʔlɔ］，如榆次、平遥、靈石、壽陽；有的標作［təʔlauɯ］，如太谷。"得老"的合音爲"道"［tau］，得老——道［təʔlau——tau］，構成了反語駢詞。"首"和"道"的關係非常密切。古章組歸端，已成定論。黄侃先生《音略》，以照母三等字（章紐）歸端。周祖謨先生《審母古音考》，論及審母三等字（書母）歸定之字甚多，"説税古讀如脱"，"庶古音讀如度"，"世古與大聲相近"，"首與頭聲相近"，"菽古音同豆"。"首"與"道"的語音關係亦當如此。《詩經·小雅·小弁》："踧踧周道，鞫爲茂草。我心憂傷。惄焉如擣。假寐永嘆，維憂用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詩中"道"與"首"同協韵。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道，從辵首聲。"段玉裁《説文解字注》："道，首亦聲。"足以證明，古音"首"、

“道”同音。“首”與“道”，章太炎先生《文始》稱爲孳乳關係，音轉義變，有迹可尋。《説文》：“首，頭也。”

由此看來，髑髏、項顱、得老同源，頭、首、道同源，都是由舌尖塞音和邊音構成的複輔音聲母［＊dl-］演化而來的。這正同李方桂先生對“髑髏”古音的構擬吻合，duk－luk 由 dlug 疊韵演替而來。原始漢語舌音塞音和邊音構成的複輔音聲母，發生音節分化，在複輔音聲母的兩個輔音之間嵌入了元音和塞音，以李方桂先生稱作的“雙疊”形式演替爲髑髏、項顱、得老。後置輔音邊音失落後，演變爲頭、首、道，而“首”又發生音轉，“道”又發生義變，前置輔音塞音消失後，又演變爲“顱”。這反映了原始漢語複輔音聲母演變的一般規律。它們的演變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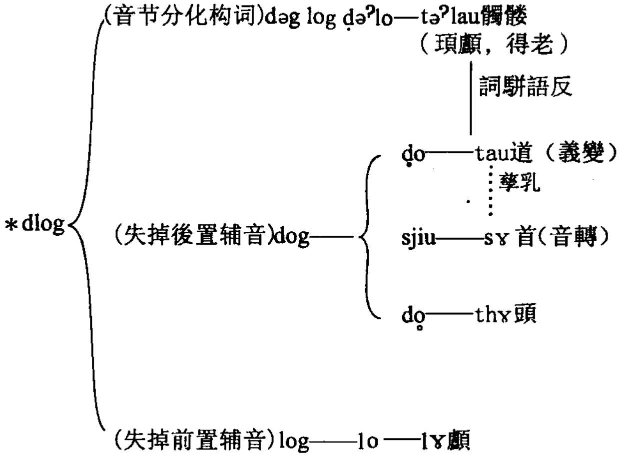

［84，页1-2］

趙秉璇從音義入手，詳加考證。如果我們的音轉式同源詞研究都能像趙氏這樣考辨，無疑會推動同源詞研究的深入發展。

2.8.3 鄭張尚芳的《漢語的同源異形詞和異源共形詞》

鄭張尚芳，浙江溫州人。原名鄭祥芳，後改從父母雙姓。鄭張氏高中畢業後學物探，并自學語言學，一九八〇年考取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所副研究員，至今一直任職於該所。在中國語言學界，鄭張尚芳如同趙秉璇，均自學成才，成就卓著，二人的研究方向也類似，可以說，北有趙秉璇（山西徐溝人），南有鄭張氏（浙江溫州人）。

鄭張尚芳主要撰有《中國語言地圖集》（吴語圖、安徽南部方言圖及説明）、《上古漢語音系》、《上古音構擬小議》、《上古韵母系統和四等、介音、聲調的發源問題》、《上古漢語的 s-頭》、《緩氣急氣爲元音長短解》、《漢語聲調平仄之分與上聲去聲的起源》、《漢語介音的來源分析》、《温州方言源流探索》、《温州方言近百年的語音變化》、《古吴越地名中的侗臺語成分》、《澳泰語言根在漢藏》、《上古緬歌——〈白狼歌〉的全文解讀》（上、下）、《漢語與親屬語同源根詞及附綴成分比較上的擇對問題》、《白語是漢白語族的獨立語言》、《“蠻夷、戎狄”語源考》、《勾踐“維甲”令中之古越語的解讀》、《漢語的同源異形詞和異源共形詞》等。下面，我們簡介《漢語的同源異形詞和異源共形詞》一文：

第一，同源異形詞和異源共形詞的界定。

“音義都相關，大同而小異的，應從同一母詞分化來，是同源異形詞。[85，頁 180]

音相關而義不相關，那是由古同音詞平行發展來的，則是異源共形詞，也即在該語言裏這些不同語義習慣上基本採用了共同的語音形式（語根同音或相近）。”[85，頁 180]

第二，確認語言親屬關係。

“語言如果有共同來源，往往有相類似的語詞分化方式和相類似的同音近音詞，所以是否存在‘同源異形詞’和‘異源共形詞’對確認語言親屬關係極爲重要。如果兩種語言在發生學上有同源關係，就必然擁有一批共同的‘同源異形詞’和‘異源共形詞’。”[85，頁 180]

第三，同源詞的來源。

“同源詞來源有三：（一）詞義分化的需要；（二）區別詞性與體、式；（三）語音不同演變方式的積累。”[85，頁 186—187]

“這第二點特別重要。在上古漢語中，語音分化除了作詞彙分化的手段外，還可以作爲帶有一定語法意義的構詞構形手段。”[85，頁 187]

“同源詞的關係有親有疏。關係特別親的如一母同胞，由一個細胞分裂生成，常常表現爲一對一對的可稱‘孿生詞’，上列這些對即是。有的則如同堂兄弟一家子，可稱‘孳生詞’。疏的則衹能稱‘同族詞’”。“我們不贊成在語根的聲韻音變條件允許的範圍之外任意擴大一個同源族詞。”“必須特別指出，傳統詞源研究上有一個不好的、可是影響很大的泛比傾向，喜歡把光有雙聲關係的（或更嚴重的光有疊韵關係的）語義相關詞都視爲同源詞，任意擴大範圍以顯其博。正如有的先生所擔憂的，那有把‘鷄：狗’‘米：麥’、‘男：女’都弄成同源詞的危險。同源詞族任意擴大，‘一音之轉’演引過泛，能把什麼都弄成同源，嚴重點説，其結果等於取消真正的同源詞族的研究。”[85，頁 188—

189]

第四，同源詞和共形詞是轉注、假借、諧聲的基礎。

“語言存在同源詞和共形詞的事實，是文字上產生轉注、假借、諧聲現象的基礎。

‘轉注’指什麽長期爭論不休，以致一些先生根本否定它是造字法，那是我們不同意的。祇有太炎先生指出它和同源詞孳乳相關最是灼見，惜未限定在新造字和舊字形間須有關聯，則是未達一間。如所舉‘火/毀、旁/溥、謀/謨、空 /窠、雁/鵝’等都是同源孳生詞的好例，但既另造字形，新舊字形間并無‘考老’那樣的相承關係，不宜視爲一類。不過所舉例中也有個别字形有聯繫的，如‘用/庸’，我們認爲這纔是符合‘考老’那樣的轉注正例。‘轉注’正表示原字跟分化字的造字相承關係。”[85，頁 189]

章太炎首倡轉注乃孳乳説；之後，肖璋在《考老解》中從複輔音角度談了“考老”的分合問題；到了鄭張氏這裏，則表述得更爲明確了。繼鄭張氏之後，孫雍長著有《轉注論》，以爲轉注法是最能産的造字法。

鄭張氏將轉注字劃分爲三類：變易筆畫、加聲旁、加形旁。

鄭張氏以爲：“凡文字結構中有一形一聲的一般都稱爲形聲字。但眞正的形聲字應由同音取譬而來，即應來自異源共形詞，而不能列入同源異形詞。”[85，頁 192]

“假借、諧聲都是借同音詞的光。”[85，頁 192]

“‘湯’* lhaaŋ 爲‘熱水’，‘燙’* lhaaŋs 爲‘熱水灼或熱度高’(古也寫作湯：《山海經・西山經》：“湯其酒百樽。”)。”[85，

頁 180] 鄭張氏將其列入“同源異形詞”，即同源詞，無疑是正確的。

“漢語‘俞’* lo（《説文》云空中木爲舟），‘窬’* lo、l'oo（《説文》云穿木户）[上面二字大概同源]。”[85，頁 182] 鄭張氏將其列入“異源共形詞”，即非同源詞。我們以爲，這恐怕是荒唐的，鄭張氏自己不也説“上面二字大概同源”嗎？

我們以爲，將一種語言中的詞劃分爲“同源”和“異源”，從理論上講，没什麼錯，關鍵在於怎樣去鑒定。鄭張氏的“同源”却“異形”，以“湯”、“燙”二詞爲例，二者“同源”可解，二者“異形”指什麼？鄭張氏的“異源”却“共形”，以“俞”、“窬”爲例，二者“異源”不可解，二者“共形”又指什麼？

從鄭張氏所列“同源異形詞”“異源共形詞”來看，鄭張氏在實際鑒定中，常將二者混爲一談，多有隨意指定之處。

人們常説，在語言研究中，説有易，説無難；如果將這種思路套用在同源詞研究方面，我們以爲，説同源難，説異源也難。如果不去系統地、全面地繫聯一種語言的同源詞，貿然地指定某與某同源，某與某異源，可以説，路就在前方，陷阱就在脚下。

當然，鄭張尚芳也有可取之處，他將同源詞區别爲“孿生詞”“孳生詞”就是很好的見解。

2.8.4 吕門弟子江藍生的《説“麽”與“們”同源》

江藍生，湖北沔陽人。一九六二年入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專業；一九七八年入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語言學系，師從吕叔湘、劉堅治近代漢語，獲碩士學位。現任職於中國社會科學院。

江藍生著有《魏晋南北朝小説詞語匯釋》、《近代漢語虚詞研

究》(合著)、《唐五代語言詞典》(合著)、《疑問語氣詞“呢”的來源》、《被動關係詞“吃”的來源初探》、《禁止詞“別”考源》、《吳語助詞“來”“得來”溯源》、《說“麽”與“們”同源》、《漢語使役與被動兼用探源》等。

《說“麽”與“們”同源》一文，可以視爲江藍生在同源詞研究方面的代表作。現介紹於下：

第一，疑問代詞“麽”、樣態指示詞“麽”與複數詞尾“們”的語義關係。

我們根據江文，可將語義關係歸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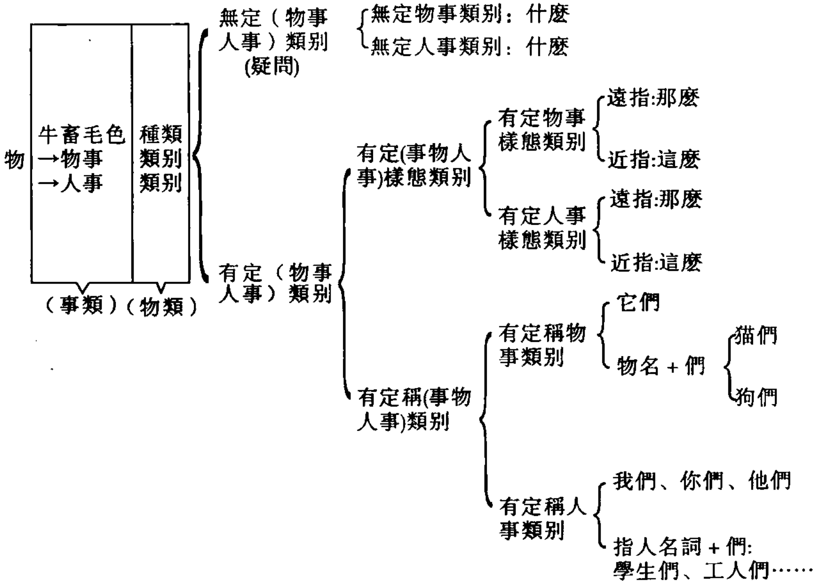

這個由“物”到“麽”(含樣態“麽”與疑問“麽”)以及複數尾詞“們”的語義演變圖，是我們根據江文並參己意推演而

出，不一定合乎江文本意。我們之所以這樣做，意在將江文思路介紹清楚。

以上語義演變路綫圖，如果以導源於東漢劉熙《釋名》中的“義類”“事類”二分說來闡釋，將會看得更清楚一些。“物”的本義爲“雜色牛”，即牛中的雜色類別，後來引申爲物事的類別、人事的類別。在這一引申過程中，“類別”延申下來，這是遺傳部分，而以“物事”“人事”更換了“牛畜毛色”，這是變異部分；“類別”這一遺傳部分，即劉熙的“義類”，而“物事”“人事”這一變異部分，即劉熙的“事類”。我們從“物”到“麽”以及“們”的演變中可以看出，“類別”這一“義類”以及“物事”“人事”這兩個“事類”均從始點延續至終點。這不是同義詞的變化，而是詞的同源孳乳，即“物”以“物事·類別”與“人事·類別”兩種方式繁衍下去。“物”之所以走向語法化，從語義方面講，關鍵在於“無定”“有定”這兩個範疇，“無定”導向疑問，而有定則導向“樣態”“麽”以及複數詞尾“們”。事實上，複數詞尾“們”，也仍然包含着“類別”義，即“們”義可表達爲“複數·類別”。《新華字典》：“們 men：詞尾，表人的複數：你~，咱~，他~，學生~，師徒~。”［87，頁 336］遺漏了“類別”義。從“們、門”這一組同源詞來看，它們均有“類別”義，我們常說“分門別類”，表明“門”有“類別義”。太原南郊（今劃入小店區）常說“咱們這號人”“咱們這路人”“咱們這類人”“咱們這種人”，均表明“們”有“類別”義。這即是說，“們”自身也有“類別”義，它的“類別”義不是來自於“物”的“類別”義，而是“們”的“類別”義與“物”的“類別”義

形成了重疊。“們”字雖然始見於宋代，但它的“類别”義却承“門”而來，由此看來，“門、們”與“物”可能分隸於不同的同源詞集團，它們在“類别”上形成重疊，從這一點講，“們”與“物”構成同義詞。至於“們”的“複數”義，我們以爲源自於“們”的“類别”義，因爲“類别”義往往與“多”義相關聯。最後我們上溯一下，複數詞尾“們”的“複數”義來自於“類别”義，而“類别”義可來自於“門、們”這組同源詞，亦可來自於“物”的“物事、人事、類别”演化，如果能證明“門、們”與“物”爲同源，則“們”與“物”在“類别·複數”上同源通用；如果不能證明，則“們”與“物”在“類别·複數”這一點上爲同義替代。

江藍生説：“從實詞‘物’虚化爲複數詞尾主要是詞義本身引申的結果，即意義爲‘等類、色樣’的‘物’用在名詞、代詞之後，表示某一類人（跟“儕、等、輩、曹、屬”一樣），進而虚化爲複數詞尾。據馮春田（1991）考察，在《二程語録》和《朱子語類》中，‘們’雖已用作複數詞尾，但早期的‘們’仍具有‘輩、等、曹’一類的語義色彩。”[86，頁150]

“從實詞‘物’虚化爲複數詞尾主要是詞義本身引申的結果”，這是一種可能。還有其他可能：如果能證明“物”與“門、們”同源，則爲同源通用，此其一；如果不能證明“門、們”與“物”同源，則有兩解，一是“們”另有來源，二是“們”與“物”在“類别·複數”義上形成同義替换，此其二。“們”之所以成爲“有定類别”，一是“類别”義自身含有“確定”之義，這是語義條件；二是“們”與名詞、代詞組合，這是語法條件。

“們”儘管虛化爲“複數”標記，但至今仍兼有“類别”義，江藍生也指出了這點。

江藍生説：“從名詞‘物’虛化爲疑問代詞不能用詞義引申説來解釋，而是由詞義沾染和類化等語用因素引起。即‘何物’受‘何等’的類化而用作疑問代詞，由於‘何物’的慣用，使‘物’沾染上‘何’的詞義，從而可單獨做疑問代詞用（不過已音變爲“没”）；而這一過程很可能又受到‘何等’的‘等’早已單獨作疑問代詞用的影響。”［86，頁 151］

我們要補充的是，“物”由名詞虛化爲疑問代詞，仍然是“物類、人事、類别”這一演化模式在起作用，儘管“物”“可單獨做疑問代詞用”，然而它的“類别”義仍存在，衹不過退居次要地位罷了。“物”的疑問義是由“何”賦予的，江文肯定了這一點，應補充的是，“何物”之“何”起初起“無定”範疇作用，“疑問”義由它提供，後來“何”脱落，疑問義便由“何”轉移到“物”上，“物”獲得了疑問義，而其“類别”義反倒退居次要地位了。至於“何物”是否受“何等”的類化，也許受，也許不受，因爲“何物”之“物”自身便携帶着“類别”義。

第二，疑問代詞“麽”、樣態指示詞“麽”與複數詞尾“們”的語音關係。

“2.4　這一節我們將舉出歷史文獻和現代方言裏的一些事實，説明疑問代詞‘麽’（包括樣態指示詞‘麽’）跟複數詞尾‘們’或有音轉關係，或用字相同，以進一步論證二者同源的假説。

2.4.1　疑問代詞與複數詞尾用字音通例

（一）‘没忽’音轉爲‘們渾’

‘没忽’爲唐五代俗語詞，義爲肥胖貌，鼓滿貌。如王梵志詩：‘到大肥没忽，直似飽糠豚。’敦煌寫卷伯 2717《字寶碎金》：‘肥頳顊，音末曷。’《太平廣記》卷二三四《御厨》引《盧氏雜説》有‘渾羊歿忽’一語。以上‘没忽、頳顊、歿忽’都是同一詞語的異寫形式。《集韵》去聲根韵：們，莫困切，‘們渾，肥滿貌’。‘没’字唐五代文獻中用來標寫疑詞代詞和樣態指示詞，‘們’字宋代用以標寫複數詞尾，從‘没忽’到‘們渾’，説明‘没’與‘們’之間有塞尾對鼻尾的音轉關係。

（二）今甘肅臨夏方言疑問詞‘阿門’［a˧ mən˧］問性狀方式，相當於‘怎麽’，如：我們走蘭州，阿門走呢？（見謝小安等1990）臨夏方言的‘阿門’跟敦煌變文裏的‘阿没’‘阿莽’當爲同一詞語，這也説明‘没’與‘們’有音轉關係。

（三）2.3.2 已指出陽江話、海口話的疑問代詞 mi，語源爲‘物’，mi 與唐代複數詞尾‘弭’的今音一致。

2.4.2　樣態指示詞與複數詞尾標記音同例

（四）文獻中‘門／們’做樣態指示詞標記：半鈎新月浸牙牀，猶記東華那門相（陳允平，南歌・末莉；張相云：‘那門猶云那般，如今云那麽光景也。’）／心緒澆油，足趔趄家前後，身倒偃門左右（緋衣夢，二折；張相云：‘言足忽前忽後如趔趄般，身忽左忽右如倒偃般。’）／這們女壻要如何？愁得苦水兒滴滴地（清平・李翠蓮）／‘這們，我便迎伙伴去（老乞大）／那們時便消了（朴通事）／我有那們大功夫和他走（紅樓夢 26 回，程乙本）／這們鬧起來（兒女英雄傳，29 回亞東本）／停能這們高興（老殘游記，17 回亞東本）

博山方言有‘老大悶’一詞（ta˩ lɔ˥m ə̃˧˩形容很大），‘悶’與‘門’音近，用如樣態指示詞，這説明文獻中樣態指示詞寫作‘門’或‘們’是反映實際讀音的。

（五）‘每’用作樣態指示詞明代有例：‘也先説：“這每便好也。”’（正統臨戎録）‘每’，金、元及明初用作複數詞尾，此處作樣態指示詞下字。

（六）大同方言‘我們’的‘們’和‘這麽個’的‘麽’讀音相同，都讀［məʔ］（跟否定詞‘没’［məʔ］同音，見馬文忠 1986），也可支持‘麽’、‘們’同源的假設。

上述材料説明了疑問代詞（以及樣態指示詞）跟複數詞尾之間存在着音轉或音同的關係，聯繫上文談到的‘物’的‘等類、色樣’義，‘何物’與‘何等’、‘此物’與‘此等’的對應關係等，我們相信這兩個語法成分同出一源，都是由表示類别的實詞‘物’虚化而來的。”［86，頁 148－150］

總之，江藍生在虚詞源流的考辨方面貢獻很大，不是那些衹會説“一聲之轉”的人可比擬的。我們提出一些問題是意在就教。

2.8.5　程觀林的《外來詞與詞源》

程觀林，現任職於黄山高等專科學校。

程觀林的《外來詞與詞源》一文，提出了詞源學界大家很少關注的一個問題——外來詞義源。從程氏的文章來看，漢語語詞的義項，可分爲固有義項與外來義項，可表徵如下：

漢語語詞義項 { 固有義項 / 外來義項 }

依此類推，漢語語詞可分爲下列類型：

漢語語詞
- 純固有義項詞
- 固有義項外來義項雜處詞
- 純外來義項詞

如果結合詞的語音表徵予以分類，漢語語詞可有下列類型：

漢語語詞
- (1) 純固有義項・純固有音式詞（固有詞）
- (2) 固有義項外來義項雜處・純固有音式詞（固有外借合璧詞）
- (3) 純外來義項・純固有音式詞（固有外借合璧詞）
- (4) 純外來義項・純外來音式詞（純借詞）
- (5) 純外來義項・半固有音式半外來音式詞（固有外借合璧詞）

以上是我們依據程文推演而定，不一定盡合程文原意。下面舉例予以說明：

純固有義項・純固有音式詞：

《說文・六下・邑部》："邑，國也。从口，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从卩。凡邑之屬皆从邑。於汲切。"又："邦，國也。从邑丰聲。博江切。[illegible]古文。"

固有義項外來義項雜處・純固有音式詞：

"'教授'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中'孔子既没，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就有'教授'，意思是傳授學業。《現代漢語詞典》的'教授'有兩個義項：(1) 對學生講解教材的內容；(2) 高等學校中職別最高的教師。古今詞義并非毫無聯繫。那麼，'教授'是外來詞嗎？"[88，頁 308]

純外來義項・純固有音式詞：

"'明確'源於日語（明確 meikaku）；'圓滿'源於梵語

(parisphuta)。" [88，頁 306]

純外來義項·純外來音式詞：

"'尼龍'源於英語（nylon)。" [88，頁 306]

純外來義項·半固有音式半外來音式詞：

"'香檳酒'源於法語（champagne)。" [88，頁 306]

以上五種類型又可以大別爲三類：（1）爲固有詞，（2）、（3）、（5）爲固有外借合璧詞，（4）則爲純借詞。

在考辨一種語言的同源詞時，固有詞纔是我們眞正要關注的對象；純借詞則是要排除的對象；至於"固有·外借合璧詞"是需要我們予以認眞分辨的，固有義項是我們所需要的，而外來義項則是我們應予標明的。

程文提出"外來詞義源"、"詞義的引進"等概念，是極爲重要的，是一個重要創獲。程觀林說："總之，它們的特點是，詞源在古漢語，又都有外來詞義。因此，我們應當矯正視點，看到它們的外來詞義，探討它們的外來詞義源，而不是詞源。研究外來詞義源，應當成爲詞源學研究的新領域，或者看作詞源學研究的分支，是不可忽視的新領域或分支。" [88，頁 310]

2.9　皖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八）

2.9.1　羅門弟子嚴學宭的《談漢藏語系同源詞和借詞》

嚴學宭，字子君，江西分宜人。一九二八年入武漢大學中文系，師從劉賾、吳其昌治文字學；一九三四年入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做研究生，師從羅常培治音韵學。先後執教於中南民族學院、華中師範大學、中南民族學院等高校。

嚴學宭著有《中國對比語言學淺説》、《〈廣韵〉導讀》、《漢

語聲調的産生和發展》、《上古漢語聲母結構體系初探》、《上古漢語韵母結構體系初探》、《試論漢藏語音變現象的類型》、《談漢藏語系同源詞和借詞》、《論漢語同族詞内部曲折的變换模式》、《原始漢語複聲母類型的痕迹》、《苗瑶漢語關係詞的層次》、《論楚族和楚話》等。

《談漢藏語系同源詞和借詞》一文，是嚴學宭在同源詞理論方面的代表作，現介紹於下：

第一，同源詞的界定。

"挖掘同源詞是進行漢藏語系比較研究的奠基工程。所謂同源詞是指漢藏語系各親屬語言中語音相似、詞義相通和形態相符而非相同的語詞。它們之間有共同來源的親屬關係，對它們進行比較，可以追溯這些詞的形式和意義的歷史一直到漢藏語系共同基礎語，從而建立它們的原始型，再從這個原始型看出它們依一定的規律變成現在的形式及狀態。"[89，頁 58]

第二，同源詞繫聯域。

"挖掘同源詞，不僅要注意縱的分化，還要留心横的交流，防止把外來借詞混進同源詞中去，造成'魚目混珠'；發掘同源詞，應選擇最基本、最具體的詞，避免用抽象或游移的詞。大概人體各部分和親屬名稱以及主要的代詞、數詞、動詞，通常是屬於民族固有詞，它們是從有親屬關係的共同基礎語沿襲、繼承和發展下來的。"[89，頁 59]

"我認爲是否可用漢語訓詁學按音同、音近和音轉的求本字方法，從同義、近義的民族語詞讀音轉求相應的漢字，或爲有效途徑之一。"[89，頁 60]

第三，鑒定同源詞的準則。

“語音相似。

語詞的聲音與所代表客觀事物的特性之間本非有機聯繫，兩者的聯繫性是約定俗成的。如果有親屬關係的語言的語詞之音相似，除去偶合及借代外，衹能認爲是同源詞。如有音不相似，但有語音轉換規則以證明其對應關係，在避免類推、聯想作用而造成干擾的前提下，也可認定爲同源詞。而考核語音相似的方式和要求，應該首先從各語言的同義、近義詞中，經過甄别，選擇足以代表本民族語的最基本的代表詞，進行比較，應防止爲現象、形貌的相似所混淆，要注意它們之間的内在聯繫。其次依靠嚴格論證過的音變規律，求其對應關係。這就要考察各親屬語言的歷史音變和結構音變，并明確其時代先後，藉以瞭解其是否保留古讀或後起新發展的音素。再次是爲構擬同源詞的原始型，確立音變轉換規律，所構擬原始型的讀音作爲‘公式’而存在，這種公式要求儘量嚴格依據音變轉換規律，符合各個語言各個語詞的語音形式及其音素，必須不多不少地包含歷史形式所保證的内容。”[89，頁 62—63]

“詞義相通。

挖掘同源詞，要求詞義相通，本爲首要的原則，但各親屬語言發展不平衡，古今詞義變化的類型又繁複多端，衹好退而求其次。要求詞義相通，考核詞義相通的方式和要求，應該首先從詞義相通對比入手。所謂意義相通，無論其爲本義或派生義，甚至包括習用範圍義、句法作用義和搭配方式義等，都要求有密切的聯繫，視其語音相似爲準則，符合一定的語音對應規律，纔可確

定爲同源詞。其次要掌握詞義的歷史變化及其發展綫索，因爲詞義常有它的産生、變化、衰亡的過程，總的要求是有語源關係，又有語音對應規律可依據，則可確定其爲同源詞。再次要爲重建同源詞最初基本意義的共象，確立詞義演變規律，在親屬語言中，同一客觀事物在不同的民族語言裏，常以獲得名稱所根據的形狀、功能和動作的特徵有所不同，而使表達同一概念的詞叫法不同，但義常相通，音常相似。這反映了它們之間是具有内在聯繫的共同基本意義，挖掘同源詞，如遇到既有共同基本意義，又各有專義的差别，則須重建同源詞最初基本意義的共象，確立詞義演變規律，以便挖掘同源詞。”[89，頁63]

“形態相符。

挖掘同源詞，如果語音相似，詞義相通，已可基本確定爲同源詞，倘或形態相符，則更是有力的證明。因爲屬於詞形變化的形態成分很難整套外借，今若彼此相符，實爲難能可貴。考核形態相符的方式和要求，首先要從詞根的構詞、構形入手，以求形態結構成分的對應。構詞形態表示詞彙意義，它跟表示詞的基本詞彙意義的詞根有區别；構形形態表示附加意義，即給予詞根以新的補充意義。不過現代漢藏語系語言所表達語法意義的主要手段是詞序和虚詞，歷史遺留的構詞、構形曲折形態極不平衡。所以挖掘同源詞，要從詞根以構詞、構形的聲音變化入手。其次掌握形態體系的歷史演變和各親屬語言的形態特點，藉以求形態相符。現代漢藏語系語言形態結構體系，大致有：附加成分的運用（前綴、後綴），詞根内部曲折（詞根聲母、韵母的變换和詞根以外的詞尾變化）、詞根重疊、詞内重音位置的改變，詞的聲調變

異、詞的外部形態（虛詞）、零形態等。然而這些形態結構體系由於歷史演變的原因，趨向簡化，各語言保留的痕迹也不平衡。一般地説，保留形態變化較多的語言，虛詞較少，詞序比較自由；保留形態變化較少的語言，虛詞較多，詞序比較穩定。這樣，挖掘同源詞，特别是構擬原始型時，必須注意早期的形態特徵。再次爲重建同源詞的原始語法形態，確定形態演化規律，這樣把距離較遠的東西，搭上橋樑，把它們聯繫起來，從而易於確定同源詞。如藏緬語族富有構詞、構形的附加成分，很可設想壯侗苗瑶語族和漢語在古代也許會有類似現象，這就有必要重建原始語法形態，確立形態演化規律，以明其簡化和消失的途徑，證實其原有同源關係。”［89，頁 63－64］

嚴學窘大概是較早將印歐語詞源學與皖派詞源學相結合，從而爲同源詞做出新的界定以及新的判定標準的學者。皖派詞源學鑒於漢語缺乏形態這一事實，主要據音、義來斷定同源詞，嚴氏從印歐語詞源學中引入“形態相符”這一準則，豐富了皖派詞源學的内容，促進了皖派詞源學的發展，使皖派詞源學由漢語而躍入漢藏語系的廣闊天地。

不過嚴文也有不足之處，即印歐語詞源學的味道太濃了點，如將繫聯同源詞的擇詞範圍限定於基本詞之内，就不妥。這一觀點影響很大，有的人在基本詞内又搞出核心詞。此外，嚴文還主張從同義、近義詞中找同源詞，這既有印歐語詞源學的影響，又有皖派詞源學中王念孫《廣雅疏證》的影響。立足於同義、近義詞繫聯同源詞，最有效的範圍爲一是形態豐富的語言，二是形態雖然貧乏但分化時間不太久遠或一語之内的方言。撇開這兩個條

件而進行大跨度或遠程的繫聯，其可靠性便大爲降低。

2.9.2 嚴門弟子董爲光的《漢語侗臺語語源聯繫舉例》

董爲光，浙江慈溪人。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中文系，一九八一年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中文系，獲碩士學位。早年師從嚴學宭治歷史比較語言學及方言、詞彙。現任教於華中科技大學中文系。

董爲光撰有《漢語異聲聯綿詞研究》、《詞義引申組系的横向聯繫》、《漢語雙單代換管窺》、《詞義發展基本原理》等。《漢語侗臺語語源聯繫舉例》是董爲光在同源詞研究方面的代表作，現介紹於下：

第一，兩個相關而有别的"同源"概念。

"衆所周知，進行基本詞彙的比較，是確定語言親緣關係的必要程序。然而參與比較的基本詞語，在它所屬語言的詞彙系統中也許并不是孤立的存在：在漫長的歷史發展中或許可以發現它的源流和族系。於是人們有可能不僅研究一個個對比詞，而且能够旁及這些詞所屬的'詞族'。這樣一種語源聯繫的研究，實際上涉及兩個相關而有别的'同源'概念。一是同一語言的若干語詞來源的共同性，二是更早時間層次上，親屬語言間語詞的發生學關係的一致性。"[90，頁205]

第二，確定同源詞的原則及相關問題。

"確定詞族的基本原則是音義密切相關。由於原始漢語複輔音聲母有着多種分化的途徑，我們依據歷代反切和其他方式反映的'諧聲異常'，參照文獻和俗語中聲母相異的聯綿語詞反映的'聲母格式'，把一些聲母不同的語詞歸於一族。出自方言的材

料，在條件相符的前提下，把它們看成詞族在地域上的分佈。詞族的範圍大小，很難有一個公認標準，當容繼續商討。”[90，頁205]

“在漢語和侗臺語的比較研究中，追溯語源這種複雜而有爭議的工作之所以值得一做，是考慮到以下三點：（一）在比較詞語的選擇方面，可以更好利用漢語豐富的語言資料。不同時代從不同途經‘沉積’在文獻中的同義語詞紛繁複雜，如不加梳理，但取所需，則看似‘左右逢源’，實則降低了比較研究的價值。從‘詞族’角度進行一些整理，使我們在選擇時多了一層依據。（二）在對應詞的原始形式的構擬方面，有同族語詞互相參證、補充，語詞的原始音、義形式當較容易追索，所得結論也更接近於真實。如利用相關的聯綿語詞，對於確定比較語詞的複輔音聲母形式有相當重要的作用。（三）在對比較語言的系屬做出判斷方面，如果漢語和侗臺語不僅有着若干基本詞的對應，而且有着一些相關詞族的對應，特別是當其中一些詞的音義形式具有自身發展的特點，無法用‘借貸’加以解釋，那麽，人們是會對某些已知事實刮目相看的。總之，改换一下觀察問題的角度，對目前的漢語侗臺語比較是不無益處的。”[90，頁205]

第三，同源詞繫聯。

“漢語‘坑洞’、陷落義的詞，如：

埳：* kam。坎穴。（《禮記・祭法》）

窞：* dam。坎穴。與埳同聲符，實爲同詞。

坎窞：* kamdam。《易・坎》：‘入於坎窞’，應視作與‘埳’、‘窞’有關的聯綿詞語。

陷：* gǎm。陷阱，陷落。

㢚：* kham、* lam。山崖空穴閒貌。

侗臺語和‘坎’對應的是‘山洞’的說法：

壯語：kha:m^{3}　　侗語：a:m^{1}

布依語：kam^{3}　　水語：qa:m^{1}

傣語：tham^{3}　　仫佬語：kam^{1}

泰語：thǎm^{3}　　毛難語：ka:m^{1}

佤語：tha̱m

漢語潭（* dam），在語源上與‘窞’、‘湛’（* djəm）等有關。它和侗臺語‘池塘’的說法對應，似可一併考慮。

池塘：壯語：tam^{2}　　布依語：tam^{2}

侗語：tam^{1}　　毛難語：^{n}dam^{1}

水語：^{n}dam^{1}　　仫佬語：l̥am^{1}

此外，壯語‘槽形’：ko:m^{1} 也與漢語‘坎窞’族有關。壯語邕寧下楞話‘坑，窪’爲 kəm^{2}。kəm^{2}va^{2}原意是水牛滚的爛泥塘，轉意爲‘後頸窩’。”[90，頁 207—208]

董爲光有關同源詞的見解，是對嚴學宭同源詞理論的一個發展，彌補了嚴氏理論的不足，即更多地汲取了皖派同源詞理論的優長，糾正了嚴氏過於偏重於印歐語詞源學的傾向。董爲光大概是在漢藏語系詞源學中較早提出“詞族”并予以實踐的學者，是極有見地的學者。可惜的是，董氏的探討，未予深入論證，僅限於提出命題。

在同源詞繫聯實踐方面，董氏在漢語“同源”這方面做得較好，而在侗臺語“同源”方面則做得不够，至於將“瓦語”這一

屬於南亞語系孟高棉語族的語言扯上，更没必要。因爲在同源詞繫聯中，未予論證即拉上一條材料，很可能自亂體系。上例中列入一條瓦語材料實屬没必要，因爲這是基於董氏所批評的基於"同義語詞"而列入的，况且"tham"在瓦語中處於什麽同源詞集團還未弄清呢。

就總體而言，董氏工作的質量還是上乘的。

2.9.3 李門弟子馬學良的《〈白狼歌〉中的"僂讓"考》

馬學良，字蜀原，山東榮城人。一九三四年入北京大學國文系，師從魏建功、羅常培、沈兼士治小學；一九三九年入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做研究生，師從李方桂治彝語，完成研究生論文《撒尼彝語研究》。曾先後任教於西南聯合大學，任職於中研院史語所，任教於北京大學、中央民族大學。李方桂在舊中國率先開展民族語言的研究；新中國成立後，馬學良與于道泉、格桑居冕一道創辦了我國第一個民族語文系，并組織創建了相關研究所、研究會。如果説李方桂是中國"非漢語語言學之父"的話，那麽馬學良便是"新中國非漢語語言學之父"。

馬學良著有《撒尼彝語研究》、《語言調查常識》（合著）、《語言學概論》（主編）、《苗族史詩》（合著）、《漢藏語概論》（主編）、《普通語言學》（主編）、《我國漢藏語系語言元音的長短》、《〈切韵〉純四等韵的主要元音》、《彝語"二十、七十"的音變》、《漢藏語系語言對於加深漢語研究的作用》、《〈方言〉考原》、《〈白狼歌〉中的"僂讓"考》、《論"語言民族學"》、《〈白狼歌〉研究》、《彝語支語音比較》、《藏緬語族輔音韵尾的發展》、《彝族姓名的來源》、《漢藏語言的研究和問題》、《應該重視"雙語"問

題的研究》、《談談民族文字與雙語教學》、《論雙語與雙語教學》、《漢語研究中的"雙言"問題》、《論雙語現象和雙語教學中的幾個問題》、《雙語研究與推廣普通話》等。

《〈白狼歌〉中的"僂讓"考》一文，是馬學良研究彝語同源詞的代表性作品，今介紹於下：

第一，"白狼王唐菆等慕化歸義，作詩三章"。

"莋都夷者，武帝所開，以爲莋都縣。其人皆被髮左衽，言語多好譬類，居處略與汶山夷同。土出長年神藥，仙人山圖所居焉。元鼎六年，以爲沈黎郡。至天漢四年，并蜀爲西部，置兩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漢人。永平中，益州刺史梁國朱輔，好立功名，慷慨有大略。在州數歲，宣示漢德，威懷遠夷。自汶山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白狼、槃木、唐菆等百餘國，户百三十餘萬，口六百萬以上，舉種奉貢，稱爲臣僕。輔上疏曰：'臣聞《詩》云："彼徂者岐，有夷之行。"傳曰："岐道雖僻，而人不遠"。詩人誦詠，以爲符驗。今白狼王唐菆等慕化歸義，作詩三章。路經邛崍大山零高坂，峭危峻險，百倍岐道。繦負老幼，若歸慈母。遠夷之語，辭意難正。草木異種，鳥獸殊類。有犍爲郡掾田恭與之習狎，頗曉其言，臣輒令訊其風俗，譯其辭語。今遣從事史李陵與恭護送詣闕，并上其樂詩。昔在聖帝，舞四夷之樂；今之所上，庶備其一。'帝嘉之，事下史官，録其歌焉。

《遠夷樂德歌詩》曰：

大漢是治，堤官隗搆，
與天合意。魏冒踰糟。

吏譯平端，罔驛劉脾，
不從我來。旁莫支留。
聞風向化，徵衣隨旅，
所見奇異。知唐桑艾。
多賜（贈）〔繒〕布，邪毗綣縛，
甘美酒食。推潭僕遠。
昌樂肉飛，拓拒蘇（使）〔便〕，
屈申悉備。局後仍離。
蠻夷貧薄，傳讓龍洞，
無所報嗣。莫支度由。
願主長壽，陽雒僧鱗，
子孫昌熾。莫穉角存。

《遠夷慕德歌詩》曰：

蠻夷所處，傳讓皮尼，
日入之部。且交陵悟。
慕義向化，繩動隨旅，
歸日出主。路旦揀雒。
聖德深恩，聖德渡諾，
與人富厚。魏菌度洗。
冬多霜雪，綜邪流藩，
夏多和雨。莋邪尋螺。
寒温時適，藐潯瀘灕，
部人多有。菌補邪推。
涉危歷險，辟危歸險，

不遠萬里。莫受萬柳。
去俗歸德，術疊附德，
心歸慈母。仍路孳摸。

《遠夷懷德歌》曰：

荒服之外，荒服之儀，
土地撓埆。犂籍憐憐。
食肉衣皮，阻蘇邪犁，
不見鹽穀。莫碭麤沐。
吏譯傳風，罔譯傳微，
大漢安樂。是漢夜拒。
攜負歸仁，蹤優路仁，
觸冒險陜。雪折險龍。
高山岐峻，倫狼藏幢，
緣崖磻石。扶路側祿。
木薄發家，息落服淫，
百宿到洛。理歷髭雒。
父子同賜，捕莒菌毗，
懷抱匹帛。懷稾匹漏。
傳告種人，傳室呼敕，
長願臣僕。陵陽臣僕。”

［91，頁 2854—2857］

第二，“僂讓”之“僂”與今之彝族（舊稱 lolo）。

“東漢時‘僂讓’這個族名很值得注意，考古代民族歷史相沿，一直稱‘僂’的（或音近的）惟有今之彝族（舊稱 lolo）。

lolo 實爲古代彝族的圖騰名稱，《後漢書》卷一一六所記。

彝語‘龍’lu˧ 33與‘僂’音同，今哀牢山以及廣西彝族仍保留 lolo 舊稱。漢字注音原難劃一，故漢譯音有㑩㑩、盧鹿等名稱。㑩音疊稱，最早見於唐樊綽《蠻書》的名類篇‘第七程至竹子嶺。嶺東有暴蠻部落；嶺西盧鹿蠻部落’。盧鹿、㑩㑩、拉魯皆一音之轉。彝族自記其歷代祖先譜諜，其中有一代祖先即名㑩㑩。如四川凉山《古候譜》：‘候祖牟阿卧，牟阿卧是一，卧㑩㑩是二，㑩㑩坡是三，坡阿偶是四……’彝人宗譜乃父子連名，可證㑩㑩乃遠祖名稱，非族外人强加之名。元代且設㑩㑩宣慰司。

彝語 lu 有龍、虎二意。龍讀作［lu˧］，虎讀作［lu˥］，音高有别，但彝文爲二字，[illegible]爲龍，[illegible]爲虎。彝族古代社會即以龍虎爲圖騰。

古彝人中人名、官名、地名、國名多冠以‘羅’名，如古代貴州的羅甸國、羅施鬼國和盧鹿部以及元、明、清凉山羅羅宣慰司，都是以‘虎’或‘龍’圖騰爲其族徽。”［92，頁 544—547］。

第三，“僂讓”之“讓”即今彝語中 su^{33}或 sy̩^{33}。

“‘僂讓’是漢時白狼自稱。‘僂’與古籍稱彝爲盧鹿同音，與 lo-lo 爲一音之轉。‘僂讓’的‘讓’，前之多有不同説法，如董作賓説‘簍議’（此字誤爲讓）龍洞譯爲蠻類貧薄，漢語因南蠻與西南夷之共名而譯爲蠻夷。

董氏以‘讓’爲‘議’之訛，因以議與夷同音，其説牽强。

‘僂讓’的讓，實即今彝語中 su^{33}或 sy̩^{33}（相當於漢語‘人’

的泛指），方言中有讀爲 za^{33}、zu^{33}的，彝語構詞法名詞、動詞後加 su^{33}、za^{33}、zu^{33}即構成人稱的複合詞，如 mu˥^{55}爲教，mu˥^{55} su^{55}su˧^{33} ‘教者’（老師），ma˥^{55}sv̩˧^{33}老人。

‘讓’爲 za˧ 或 zu˧ 、su˧ 的漢字注音，讓從襄聲，古聲襄* snjang-sjang 讓* njang-nzjany，今彝語無鼻音尾，聲母 s、z 爲音轉，故僰讓即彝語的 lo^{33}-su^{33}或 lo^{33}-la^{33}，即羅人，今哀牢山彝族猶自稱爲羅羅。

彝族自稱曰納素［na˧^{33}sv̩˧^{33}］、挪素［no˧^{33}sv̩˧^{33}］、餒素［ne˧^{33}sv̩˧^{33}］，na˧^{33}彝文爲[illegible]，凉山以洛、聖作地區讀倮，三地讀倮，貴州讀黎，雲南讀納，可見今稱仍與舊稱同。

納西、傈僳在彝語支語言與彝族最相近，以其名稱看，都與彝族自稱相同，可能在歷史上同爲一族源，其後分爲幾個部族的民族。”［92，頁 548］

第四，從地理上考證。

“白狼王東去洛陽，上其樂詩，路經的邛來大山，即今四川西昌一帶彝族地區，可見自古即彝族聚居之地，可爲僰讓爲今彝族之佐證。”［92，頁 549］

2.9.4　李門弟子邢公畹的“語義學比較法”

邢公畹，曾用名“慶蘭”，原籍江蘇高淳，生於安徽安慶市。一九三七年考入中研院史語所做研究生，但遲至一九四〇年入學，師從李方桂治方言、音韵及臺語。先後執教於南開大學、西南聯大、莫斯科大學、南開大學。

邢公畹撰有《三江侗語》、《紅河上游傣雅語》、《漢臺語比較手册》、《漢語“子”、“兒”和臺語 luk 試釋》、《論調類在漢臺語

比較上的重要性》、《漢臺語比較研究中的深層對應》、《漢臺語舌根音聲母字深層對應例證》、《漢苗語語義學比較法試探研究》、《漢藏語系研究和中國考古學》、《原始漢藏人的住所和火的使用》、《臺語 tɕ-，s-組聲母的字和漢語的深層對應》、《漢藏語系上古音之支脂魚四部同源字考》、《“語義學比較法”簡説》等。

“語義學比較法”是邢公畹所提出的有别於經典歷史比較這一“形態學比較法”的新的歷史比較範式，玆介紹於下：

第一，深層對應及語義學比較法。

“臺語的一個字和漢語的一個字在意義上相同或相近，在音韵形式上可以對應，我們説其中有同源關係的可能性；若是臺語有一組意義各不相同的‘同音字’，也能各自和漢語的一組字在意義上和音韵形式上相對應，我們就管它叫‘深層對應’，其中的同源關係大體可以肯定。詞典中一詞多義，各義之間有的有引申關係（這裏還可以包括進同源而形略異的不同的詞），有的没有引申關係，這些義項如果漢臺兩語也能有對應關係，也屬於‘深層對應’。（鄭張尚芳同志稱同源異形詞之間的關係爲“孿孳關係”。）”［93，頁 5］

“語義學比較法是以音韵學、訓詁學爲主要手段的研究漢藏語比較語言學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是先求出漢語一個字（當然是屬於基本語詞的）的上古音，然後查找在臺語以及藏緬語裏有没有可以和他相對應的字；如果有，我們再看漢語的這個字有哪些同音不同義的字，然後查找這些同音不同義的字在臺語以及藏緬語裏是不是也都能對應；如果也能對應，我們就可以得到一組多層對應的字群。在這個字群裏，漢、臺以及藏緬語的這些能對

應的字之間是發生學關係，不是借貸關係。”［94，頁 30］

“研究印歐語所用的歷史比較法，可以稱爲‘形態學比較法’（Morphological comparative method），這種方法不適用於研究漢藏系語言之間的發生學關係。我們所用的查尋多層對應體系的方法可以稱‘語義學比較法’（Semantical comparative method）。法國語言學家梅耶說得好：‘在一種像印歐語這樣的語言中，每個詞常常至少有兩個或三個音節，而它的形式變化又很複雜，所以很便於作完備的詞源上的證明。……反過來，詞很簡短的那些語言，通常是單音節的，裏面又沒有什麽特殊的形式變化，它們的結構就不容許我們作出嚴格的詞源的證明。對於這些語言，如果要想得到一些真正的證明，就非另找一個新的方法不可。’從前我曾經說：聲調體系在比較研究的方法上跟印歐語裏頭的語法成分有同等價值。今天看來，這句話是錯的，聲調體系不過是音韵體系裏的一個環節；語義學比較法纔可能是我們所要找的新方法。這個方法剛剛提出，需要論證的地方還很多；但是有一點是肯定的，中國古代語文學沒有語法學，而有名學和訓詁學（訓詁學即“前語義學”，《爾雅》在古代是一部“名”書），這是由於中國古代語言的內部原因決定的；而西洋古代語文學就有語法學，這也是由於印歐系語言的內部原因決定的，所以在歷史比較語言學上，他們是形態比較，而我們是語義學比較。”［94，頁 31］

第二，符號、公式及例證。

“現在我們約定幾個符號，就可以把剛纔的話說得更清楚一些，可以把對應的公式寫出來：我們用 C 代表漢語的一個詞形，

用 T 代表泰語的一個詞形，用 M 代表漢、泰語的詞義，用小寫的 s 代表細微差別，用：代表兩個單詞的對應關係，用｛代表一組對應關係，那麼最基本的公式有下列 A、B 兩個：

公式 A：$\begin{cases} CM_1 : TM_1 \\ CM_2 : TM_2 \end{cases}$　　公式 B：$\begin{cases} CM_1 : TM_1 \\ C_sM_2 : T_sM_2 \end{cases}$

當然對應關係還可以多於兩層，就是説還可以出現 M_3、M_4 等等。公式還可以擴展，如 Z 代表藏文，加 ZM_1 等等。

現在我給這兩個公式舉幾個例子。關於公式 A，我們舉漢語的‘雀’和它的同音詞‘爵’。甲骨文有‘雀’字，人（楊按："人" 當爲 "從"）小、隹，和《説文》寫法相同。《説文》段玉裁注：‘禮器像之曰爵。爵與雀同音。’甲骨文又有‘爵’字，像非常精緻的高脚酒器，和出土的商代爵相似。泰語 tɕɔ:k^7'〈* tɕ 一有兩個義項：（1）麻雀，又稱 kraʔtɕɔ:k^7'；（2）祭祀用的高脚酒杯，西雙版納泰語 tsɔk^7' 和龍州壯語 tɕo:k^7' 都有‘麻雀’和‘酒杯’兩義。這樣，我們可以有下列對應式：

｛廣州　tsœ:k^7'〈* tsiakw_ɔ:泰 tɕɔ:k^7'〈* tɕ-麻雀
　廣州　tsœ:k^7'〈* tsjakw_ɔ:泰 tɕɔ:k^7'〈* tɕ-高脚酒杯

漢語上古音 * ts-聲母可以和泰語 * tɕ-對應；上古音藥部字可以和泰語-ɔ:k 韵字對應：

｛廣州　tsœ:k^7'〈* tjakw_ɔ 酌:泰 thɔ:k^7'〈* th-倒（酒、米）
　廣州　pɔ:k^7'〈* prakw_ɔ 曝:泰 nɔ:k^8'〈* n〈lr-外面

可以看出漢語的 tsœ:k^7' 和泰語的 tɕɔ:k^7' 的關係是發生學關係，不是借詞關係。如果説泰語當‘高脚酒杯’講的這個詞是漢語借詞，那麼爲什麼連‘雀’字也借過去？這種尋找發生學關係

的方法，不是從語法形態對應上來着手，而是從語義對應上來着手，所以叫‘語義學比較法’。

關於公式 B，我們可以舉 tɕet^{7} 〈* tɕ-（義爲“七”）爲例。有人説泰語‘七’是漢語借詞。我們看漢語，甲骨文有‘七’字，丁山認爲‘七’是‘切’的初文，而‘切’字從刀七聲。‘切’也寫作‘抴’。《廣雅·釋詁》：‘抴，摩也。’可巧的是泰語就有個 tɕhet^{8} 〈* dʑ-字，義爲‘擦’，如 tɕet^{8}nam^{4} ‘把水擦乾’。這樣，我們就有下列對應式：

廣州 tshat^{7} 〈* thjit。七：泰 tɕet^{7} 〈* tɕ-七

廣州 tshi：t$^{7'}$ 〈* tshit。抴：泰 tɕhet^{8} 〈dʑ-擦

上古漢語質部字可以和泰語-et，-e：t 韵字對應：

廣州 phat 〈* phjit。匹（野鴨）：泰 pet^{7} 〈* p-鴨子

廣州 sœt^{7} 〈* swjit。戌（地支）：泰 se：t^{7} 〈* s-戌（地支）〉”［94，頁 30—31］

以上所摘録的基本上涵蓋了邢氏“語義學比較法”的内容。

公式 A、B 是邢氏語義學比較法的核心，但二者的含義却大不相同，下面，我們以自己所建構的“二維度詞源學”［95］［96］來對邢氏的兩個公式做一番分析：

公式 A（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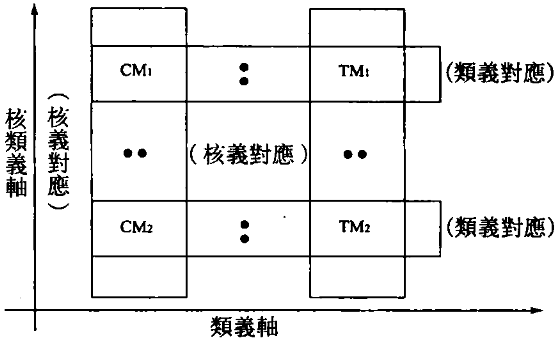

公式 B（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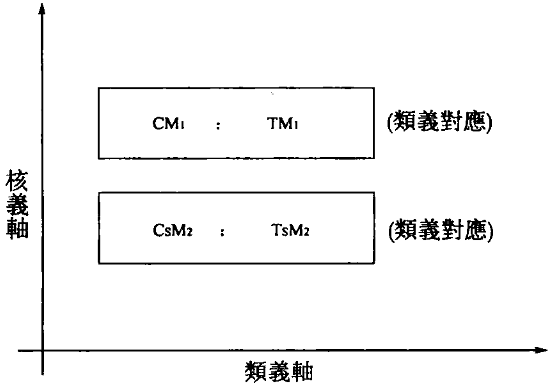

在圖一中，我們將邢氏的公式 A 納入我們所建構的核義、類義坐標中，可以明顯地看出："CM_1" 與 "CM_2" 構成了"核義對應"關係，而"TM_1"與"TM_2"也構成了"核義對應"關係。這樣便分別求證出 C 語言詞"CM_1"與"CM_2"之間的同源關係，同樣地，也求證出了 T 語言詞"TM_1"與"TM_2"之間的同源關係。然后以此爲基礎，通過"CM_1"與"TM_1"所

形成的“類義對應”關係以及“CM_2”與“TM_2”所形成的“類義對應”關係，進而求證出C語言的“CM_1”詞與T語言的“TM_1”詞之間的同源關係，以及C語言的“CM_2”詞與T語言的“TM_2”詞之間的同源關係。這樣便形成了一組邢氏所說的“深層對應”字群。這是邢氏公式A的正確性之所在。

在圖二中，我們同樣將邢氏的公式B納入核義、類義坐標中，可以明顯地看出：“CM_1”與“C_sM_2”不構成“核義對應”關係，同樣，“TM_1”與“T_sM_2”也不構成“核義對應”關係，它們各對之間祇有音韵的對應關係，而缺少了義的關聯，因而，C語言的“CM_1”詞與“C_SM_2”詞之間難以求證同源關係；同樣，T語言的“TM_1”詞與“T_SM_2”詞之間也難以求證出同源關係。在這種條件下，C語言的“CM_1”詞與T語言的“TM_1”詞之間便祇有一維度的“類義對應”關係了；同樣，而C語言的“C_SM_2”詞與T語言的T_SM_2詞之間也祇剩下一維度“類義對應”關係了。如此“CM_1”與“TM_1”之間的關係便有兩解：或爲同源關係，如果C語言與T語言爲分化不久的語言或爲一語內的方言的話；或爲借貸關係，如果C語言與T語言爲分化年代久遠的語言的話。即是說，邢氏的“公式B”祇有“公式A”的形式，而沒有其內容。“公式B”的理論基礎是經典歷史比較，它與“公式A”的理論基礎有所不同，所以它們適用的條件及達到的效果也是不同的。

第三，對丁邦新質疑邢氏“深層對應說”的分析。

丁邦新對邢氏的質疑，是針對邢氏符合“B公式”的對應組而發的。

"廣州 ɔ:nl ＜* ʔanl '鞍'：泰 ʔa:nl ＜* ʔ- '馬鞍'

廣州 ɔ:nl ＜* ʔanl '侒'：泰 ʔa:nl ＜* ʔ- '吃'

漢語'鞍'字和'侒'衹是兩個同音詞，在意義上差距很大，其間不存在引申關係。如泰語從漢語借去'鞍'，沒有必要也借去'侒'。現在泰語'馬鞍'和'吃'是同音詞，漢語'鞍'和'侒'也是同音詞，這絕不是偶然巧合，而是可以用來證明漢泰兩語之間有發生學關係的現象。"[97，頁 432—433]

丁邦新舉"墨、脉、麥"三字在西南官話與德宏傣語中同音的現象，來反駁上述邢例，不太有力，因爲丁氏所援引的陳保亞的例子不太合乎邢氏"公式 B"，其理由邢氏已在答丁文中陳述。[98]

但丁氏援例不太有力并不等於邢氏"公式 B"例就同源。前面我們已説過，邢氏"公式 B"有兩解，或同源，或借貸。

詞義	英語	漢語
燕子	swallow	燕
吞嚥	swallow	嚥
樹立	set	設
放置	setting	設定 [97，頁 434]

丁邦新拈出這兩組例子予以反駁邢氏，我們以爲，這兩組例子并不合乎邢氏"公式 B"的要求，理由邢氏已陳述。[98] 這兩組例子的拈出，邢氏以爲"衹是一種取笑"[98，頁 23]，我們以爲差不多。邢氏以爲"是一種挑戰"[98，頁 23]，我們以爲，還够不上挑戰檔次。

總之，邢公畹的語義學比較法尚須深入論證；另外，邢氏對

自己理論中的“同音字”“同音不同義的字”等術語缺乏嚴格的界定，以至於導致他人的誤解，這都是今後需要予以改進的。

2.9.5　羅門弟子俞敏的《漢藏同源字譜稿》

俞敏，字叔遲，祖籍浙江山陰，生於天津。一九三五年就讀於北京大學國文系，一九三七年轉入輔仁大學。曾任教於燕京大學、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

俞敏主要撰有《經傳釋詞劄記》、《論古韵合帖屑没曷五部之通轉》、《漢語的“其”和藏語的“gji”》、《漢藏兩族人和話同源探索》、《古四聲評議》、《古漢語“風”字確實有過象“孛纜”的音》、《等韵溯源》、《〈國故論衡·成均圖〉注》、《李汝珍〈音鑒〉裏的入聲字》、《音軌和語素的出現頻率》、《化石語素》、《王删郝疏議》、《後漢三國梵漢對音譜》、《漢藏同源字譜稿》、《漢藏虚字比較研究》、《漢藏聯綿字比較》等。

《漢藏同源字譜稿》是俞敏在同源詞研究方面的代表作，今介紹於下：

第一，理論原則。

“本文是我在《燕京學報》四九年上發表的《漢語的‘其’和藏語的‘gji’》附《漢藏韵軌》的全稿。原稿是根據 Jäschke 字典編成的，收了六百左右個字。現在經過增訂删改，成了目前這個樣子。漢語和藏語同源這個問題，我在《北京師範大學學報》80.1 號上《漢藏兩族人和話同源探索》裏用上古史（晋語·後漢書）資料證明了。現在的工作是從相應的‘韵’的對應關係找同源字。如果説德語 Bein 等於英語 Bone、allein 等 alone，那麼 Stein 準等於 stone。本譜就是有資格算同源的詞彙，

希望進一步求‘聲母’對應的規律——這些因爲有添頭、添前字影響，比較難懂。”[99，頁 87]

第二，漢藏兩族來自同一氏族。

“這種循環論證，印歐比較語言學裏也有，可是人家材料豐富，方法嚴密，詞形變化相象這種證據很强。别看它那理論始終是個假設，可是人們信這個假設信到把它當作事實的程度。咱們這裏就没這些條件。正面突破作不到，咱就迂回。本文就是企圖從語言事實以外找材料來證明漢、藏兩種話是同源的。這種材料就是上古史。要是咱們能用史料證明漢、藏兩族原是從一個母系氏族派生出來的，語言同源就得到堅如磐石的根據了。”[100，頁 262—263]

“古史料反映的遠古史記載漢藏兩個民族是一個氏族分裂成的。《國語·晋語》説：‘昔少典娶於有蟜氏，生黄帝、炎帝。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黄帝爲“姬”，炎帝爲“姜”。’《後漢書·西羌傳》説：‘西姜之本……姜姓之别也。’《舊唐書·吐蕃傳》説：‘吐蕃……本漢西羌……樊尼乃率衆西奔……於羌中建國……’姬是周王室的姓，姜是部分‘中國’（黄河中下游）諸侯和吐蕃的姓。漢藏同源有史料證明。周文王的師，就是姓羌的太公，齊國的祖先。”[101，頁 63—64]

第三，漢藏同源字譜。

《漢藏同源字譜稿·第 9 部微》：

A　blkur 類

bkur　尊敬　　　　貴　kǐwǝ̄t　　　kur

《國語·晋語》：“貴貨而賤土。”

skur　托人送　　　　　　歸　kǐwəi　　　　kur

《論語》："歸孔子豚。"

ɑkhur 帶走，帶上　　　　歸　kǐwəi

《論語》："齊人歸女樂。"

gur　帳棚　　　　　　　帷　ɣǐwəi　　　　gur

《詩・氓》："漸車帷裳。"

ɑ(h)ur　噪音　　　　　虺　xuəi　　　　xur

《詩・終風》："虺虺其雷。"《廣雅・釋訓》："虺虺聲也"。

B　skor 類

dkor 財物　　　　　　　貴

《老子》："不貴難得之貨。"

skor　轉、圜　　　　　圍　ɣǐwəi　　　　rgor

《考工記・函人》："以其長爲之圍。"

ɑkhyor 失真 J. 忘、丢　　遺　ʌǐwrəi　　　　ɑkor

《易・泰》："不遐遺。"

ɑ(h̲)or 水，J. 旋渦　　　回　ɣuəi　　　　gor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顏回……字子淵。"《說文》："淵，回水也。"

o(h̲)ọr J. 放下　　　　委 ǐwəi　　　　or

《孟子・公孫丑》："委而去之。"

o (h̲) or J. 餧　　　　餧 ǐəiw　　　　or

《漢書・陳餘傳》："始以肉餧虎。"

C　nul 類

nul　泥　　　　　　　泥　niei　　　　nul

《易・震》"遂泥"，"尼"聲在脂。《說文》有"㞾"字，訓作抹泥，乃昆切。從"銀"藏文作 ṅul 看，泥當在微部。

aphul 推，擠　　　　排　apul

《孟子・滕文公》："排淮泗而注之江。"

D　khol 類

khol　碎粒，小塊　　　　塊　k'uəi　　　　khol

《儀禮・既夕記》："役用塊。" khol 也當馱子講，khal 是裝載，khal 也是馱子。這兒有 ablaut。

akhyol 到　　　　歸　kǐwəi　　　　kyol

《易・泰》："帝乙歸妹。"《說卦》："萬物之所歸也。"

bol　脚背 J. 腿肚子、鞋筒　　腓　bliwəi　　　　rlbol

《易・咸》："咸其腓。"

yol 簾子　　　　幃褘　ɣǐwəi　　　　gyol

《爾雅・釋器》："婦人之褘謂之縭。"《周禮・内司服》："褘衣。"

躲起　　　　違　ɣǐwəi　　　　gyol

《詩・殷其雷》："何斯違斯。"

E　akhyos 類

akhyos　禮物　　　　饋　giwəi　　　　akhyos

《孟子・公孫丑》："王饋兼金一百。"[99，頁 105－107]

俞敏的同源字譜，主要依據韵部的對應關係來確定；而在義的方面，大致根據我們所説的類義，亦即所指來判定。對於漢、藏這兩種分化久遠的語言而言，單採用印歐詞源學的方法，則很難將同源字與自源字以及借字區分開來。

2.9.6 俞門弟子施向東的《漢語和藏語同源體系的比較研究》

施向東，上海人。一九七九年考入北京師範大學，師從俞敏治音韵學，獲碩士學位。曾任教於天津大學，現執教於南開大學。

施向東主要著有《玄奘譯著中的梵漢對音和唐初中原方音》、《上古介音*-r-與來紐》、《試論上古音幽宵兩部與侵談緝盍四部的通轉》、《漢語和藏語同源體系的比較研究》等。

《漢語和藏語同源體系的比較研究》，是施向東同源詞研究方面的代表作，今介紹於下：

第一，理論依據。

施向東在繫聯漢藏同源詞時，所依據的理論來自於邢公畹，現轉録於下：

"在親屬語言的歷史比較研究中，偶然性確實是一個大敵，爲了避免比較研究中的偶然性和任意性，我們引進'同源體系'這一概念。這一概念，是邢公畹先生在《漢語遇、蟹、止、效、流五攝的一些字在侗臺語裏的對應》（邢公畹 1983）一文中首先採用的。同源體系這一概念的採用使親屬語言的比較研究有了更加扎實的基礎。"［102，頁 7］

邢公畹先生的上述文章指出："一些字在意義上，或者在語音上（包括古文字的諧聲關係上）相關聯，我們就説它們有'同源關係'，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有同源關係的字，構成一個'同源體系'。""同源體系的一致性有兩種情況：1）漢語有 AB 兩個字同義，構成一個同源體系，但是不同音，侗臺語裏也有同義不同音的甲乙兩個字跟漢語對應。……2）漢語有 ABC 三個字都同

音，但是不同義，構成一個同源體系，在侗臺語裏也有同音或音近而不同義的兩個，甚至三個字跟漢語相對應。”（邢公畹 1983）後來，邢公畹又提出“深層對應”的理論：“如果漢臺兩語中各有一群意義不相同的‘同音字’，都能在意義和音韵形式上互相對應，我們就管它叫‘深層對應’（或‘多層對應’）。查尋‘深層對應’體系的方法可以稱爲‘語義學比較法’（Semantical comparative method）。”（邢公畹 1997）很明顯，“深層對應”體系也就是上述同源體系的第二種情況。[102，頁 7—8]

施向東以爲，邢氏的同源體系要大於其深層對應體系，我們以爲，邢氏的“同源體系”即等於他的“深層對應”體系；即是説，邢氏的同源體系也好，深層對應體系也好，其靈魂均爲“公式 A”與“公式 B”，理由見有關邢氏一節。邢氏理論在表述上有兩大不足之處：一是對自己所作用的“術語”不予嚴格界定，如“同源體系”、“深層對應”、“同義”、“不同音”、“同義不同音”、“同音字”、“同音或音近而不同義”、“同音字”等，這易於導致他人的歧解、誤解。事實上上面所引“術語”除少數外，多數也未形成術語，而是一種描述性詞語。這反映了邢氏本人對自己所提出的理論尚處於初步感覺階段，而未上升到理性認識階段。邢氏生前從未對自己的理論依當代科學的要求予以論證也表明了這一點。二是邢氏對自己的理論賦予多樣名稱而又不予解釋，這也是導致他人歧解、誤解的主要原因之一。多種命名是需要的，但一定要予以解釋。

學術命名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它是科學研究工作中的重要一環，尤其在理論建構方向顯得更爲重要。學術命名除了要遵循

含義單一性以外，尚且要注意學術名稱之間的體系性、層次性，做得好，可顯示出理論的內在聯繫及層次結構來。這方面，我們應多向自然科學界學習。

至於學術命名中的多樣性命名，我們是指對同一對象從不同角度進行的命名。多樣性命名，我們以爲，應遵循深化對對象的理解這一原則。如果違背了一原則，隨個人所好而定名，祇能是徒增混亂而已。

學術命名這一工作極爲重要，它是我們認識新事物、更新觀念、建構新理論的必不可少的一步，它是我們表現新認識、新理論的重要工具，它是我們從事實踐工作的重要指針，它是我們傳播學術的重要媒介，它更是我們進行學術討論的平臺。要卓有成效地進行學術討論，離開了學術命名這一平臺，離開對學術名稱的正確理解，祇能是徒勞無益的口水戰。

第二，同源體系一致性的若干表現形式。

施向東將漢藏同源體系的表現形式劃分爲五類；事實上，施向東的五類中的第四類相當於邢公畹的“公式 A”：

“第四（楊按：施氏第四類），在漢語中，幾個同音或音近或從同一諧聲符得聲的字，與藏語中一組語音形式相關的詞有一一對應的意義。如：

同　《説文》：‘同，合會也。’筒　《説文》：‘筒，竹管也。’洞　《文選・西京賦》薛注：‘洞，穴深且通也。’藏文 sdong　同行，伴行，結伴。dong－ba　箭筒。dong　地洞，地坑。”［102，頁 9］

施向東的第三類是將漢語中的一組同義詞與藏語中的一組同

義詞相對應：

“第三（楊按：施氏第三類），在漢語中，幾個不同的字有同一意思，它們與藏語中具有同一意思的一組字在語音上有明顯的對應關係。如：

屠　《後漢書・光武帝紀上》李注：‘多所誅殺曰屠。’殺　《說文》：‘殺，戳也。’勘　《爾雅・釋詁》：‘戡，克也。’（《尚書・牧誓》注：‘克，殺也。’）藏文 dag－zin，gday－bya　殺，死。gsad，bsad　殺。kum－pa，gum　殺，殺戮。

舉　《說文》：‘舉，對舉也。’擎　《廣雅・釋詁一》：‘擎，舉也。’提　《漢書・刑法志》集注：‘提，舉也。’藏文 bkjag　舉，扛，抬。sgreng　舉起。gdeg　舉，提。”［102，頁 8］

據我們的研究，不論漢語還是藏語，同義詞往往隸屬於不同的同源詞集團，因此，基於同義詞的對應，往往是類型上的對應，而非親緣的關聯。

施向東的第二類，是本一引義列的對應：

“第二（楊按：施氏的第二類），在漢語中，一個字的本義和它的引申義與藏語中的一個詞的本義和引申義相對應。如：

裁　《廣雅・釋言》：‘裁，制也。’《廣雅・釋詁二》：‘裁，裂也。’這是它的本義，割斷、截斷的意思，而《穀梁序》陸德明釋文：‘裁謂善能裁斷。’這是判斷、决斷的意思，是引申義。藏文 chod，chod－pa 也正好既有切、截、割斷的意思，又有決定、决斷、判决的意思。”［102，頁 8］

本一引義列的對應，有兩種可能：一種是親緣對應，這時，它相當於施氏的第四類，亦即邢公畹的“公式 A”；二是類型關

係，即對應的雙方爲自源字，没有親緣關係。

施氏的第一類，該類中的第一個例子實爲本一引義列對應，可歸入他的第二類。而第二個例子，就漢語而言，實爲本一引義列對應。總之，該類爲施氏第二、第四類的雜糅，較亂。

施氏的第五類如下：

“第五，在漢語中，從同一個語根孳乳産生的一組字與藏語中具有相應詞義的一組詞在語音形式上一一對應。如：

胡乾耆《詩·周頌·載芟》傳：‘胡，壽也。’藏文 rga 老。《方言》十：‘乾，老也。’藏文 rgan-po　老者，老男；rgan-rgon　老夫婦，翁媪。《説文》：‘耆，老也。’藏文 bgres-pa　老者，長者（敬語）。”[102，頁 9]

漢語的“胡”、“乾”、“耆”可視爲一組音轉式同源詞，它們在“老、壽”這一所指義（類義）上與藏文的相關詞語形成對應，這種對應，儘管同源的可能性大，但也不排除自源字的可能性。

可見，施向東的“同源體系”是對邢公畹同源體系的部分繼承與擴展。他繼承了邢氏的“公式 A”這一精華部分，而拋棄了邢氏的“公式 B”這一部分。他的第五部分，在原則上與邢氏的“公式 B”一致，但又有所不同；即施氏以“組系”音轉式同源詞進行對應，這較邢氏“公式 B”的可靠性大爲增强。至於施氏的本一引義列對應，有類型與同源兩解；施氏的同義詞組對應，可靠性最差。

總之，同源詞、自源詞、借詞三者之中，同源詞是我們所要追求的，自源詞與借詞是我們在繫聯同源詞時不得不面對的。繫聯同源詞的過程，同時也是排除自源詞、借詞的過程。排除自源

詞有時要比剔除借詞還難。對於同源詞、借詞兩個術語，大家比較瞭解。我們在這裏祇對“自源詞”予以界定：自源詞，是指祇爲單一語種所擁有而不爲該語種之外的其他語種所擁有的詞語。由此看來，詞源學應由三個部門組成：同源詞學，自源詞學以及借詞學。三個部門的工作做好了，可以促進詞源學的深入發展。

2.9.7　梅祖麟的《漢藏語的“歲、越”、“還（旋）、圜”及其相關問題》

梅祖麟，美籍華人，一九三三年生於北京。一九五四年獲美國俄亥俄州歐伯林學院數學學士學位，一九五五年獲美國哈佛大學數學碩士學位，一九六二年獲美國耶魯大學博士學位。曾執教於耶魯大學、哈佛大學，現任教於康奈爾大學。

梅祖麟主要撰有《詞尾“底”、“的”的來源》、《漢語方言裏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四聲别義中的時間層次》、《説上聲》，《內部擬構漢語三例》，《漢藏語的“歲、越”、“還（旋）、圜”及其相關問題》、《方言本字研究的兩種方法》等。

《漢藏語的“歲、越”、“還（旋）、圜”及其相關問題》是梅祖麟同源詞研究方面的代表作，今介紹於下：

第一，梅氏的理論依據。

“錢大昕‘古無輕脣’、‘古無舌上’之説比格里木定律（Grimm's law）還要早，其實是‘音韵演變遵守規律’最早的例證。假吾以年，倒想瞭解一下錢大昕怎樣會‘無中生有’地發現音韵演變規律這麽一個觀念。”[103，頁543]

“比較構擬和‘音韵演變規律没有例外’無法分開。正是因爲音韵演變規律没有例外，所以一個祖語在各語言（或方言）裏

不同的演變都是遵守規律的，可以求得出它們之間的對應關係，再做比較擬構。”［103，頁 538］

“從杰瑞那裏我學到用現代語言學的方法去研究借詞和同源詞，每個字的每個音都要用歷史的方法擬構，然後再去考察每個字的歷史，這種方法和傳統訓詁學的‘一音之轉’大不相同。”［103，頁 534］

“王念孫《廣雅疏證・自序》：‘竊以詁訓之旨，本於聲音。故有聲同字異，聲近義同；雖或類聚群分，實亦同條共貫。……今則就古音以求古義，引申觸類，不限形體。’這也是我們的目標。不過現在離段玉裁、王念孫有二百多年，‘古義’不單是個別語詞的意念，也包括由形態產生的語法意義，‘古音’該是有複輔音、有詞頭詞尾、更趨近藏文的上古音。至於形體、諧聲字所顯示音近的條例，是同源詞研究不可少的聲韻框架。本文用* C- /* $_s$C 來解釋‘越、歲’、‘圜、還（旋）’、‘林、森’、‘膚、獻’、‘墨、黑’、‘滅、威’、‘順、馴’、‘食，飤’，也算是力求‘同條共貫’的一個嘗試。”［103，頁 399—400］

第二，梅氏的“首次論證”。［103，頁 378］

先看梅氏對漢藏語的“歲”“越”的“首次論證”。

“2.1　首次論證

‘歲’字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是用‘戉（鉞）’做假借字來寫‘歲’，金文‘歲’作[illegible]，是‘戉’字上下加兩‘止’（徐中舒 1981：55，李孝定 1965：479—493）。‘止’字象足，兩個‘止’字是‘步’字，所以《説文》‘歲’在‘步’部。歲字從‘步’‘戉’聲，‘越’字從‘走’戉聲，‘步’‘走’意義相近，而

‘歲’‘越’都從‘戉’得聲。

就聲韵來看，‘戉’‘歲’‘劌’三字諧聲，‘戉’、‘越’兩字是喻$_{三}$聲母，中古俞$_{三}$歸匣。

（4）戉 ɣjw-　歲 s-　劌 k-

‘歲’字的聲符‘戉’字和以‘歲’爲聲符的‘劌’都是舌根音聲母，因此‘歲’字本身在上古也有舌根音聲母的成分。李方桂（1980：90）把‘歲’的上古音擬作*skwjadh。我們認爲跟入聲接觸的去聲字上古是-ps、-ts、-ks（拙著 1980：432－434）。喻$_{三}$根據李先生的擬音（1980：18）上古是*gwj-。

（5）越*gwjat>jnet　歲*skwjats>sjwäi

兩個字的差别在於‘越’的*gw-是濁音聲母，‘歲’的*kw-是清音聲母，此外‘歲’字在詞根的前後各加了一個 s。所以純粹從漢語内部的資料來看，‘歲’、‘越’可能是同源字。正好東漢劉熙《釋名》説過‘歲，越也’，我們認爲這不但是聲訓而且是正確的義訓。

現在來説明藏文的 skyod-pa‘行走、逾越、時間之逝去’（Jaeschke1965：32）是‘歲’‘越’的同源字。skyod-pa 有三種意思，‘行走’和‘歲’‘越’的意符‘步’、‘走’相配，‘逾越’和‘越’字相配，‘時間之逝去’和‘歲’字相配。至於聲韵，請比較一下：

（6）漢：歲*skwjats〉sjwäi　藏：skyod-pa

共同漢藏語的*a 元音，在藏文裏受到*kw-、*khw-等圓脣成分的影響而變爲 o 元音，在上古漢語中保持不變，這是一般通律（龔煌城；Gòng1980：482－484）。共同漢藏語的*-s 在藏文

裏大致保留不變，但在-n、-r、-l 後變成-d 再失落，-ds 直接變成-d（柯蔚南 Coblin1976：61－62），所以藏文的-d 也跟上古漢語的-ts 對應。藏文的 skyod 和上古漢語的* skwjats ‘歲’每個音都能對上號，這兩個字顯然是同源詞。

此外在印歐語系裏，表示‘年、歲’的字，如英語的 year，德語的 Jahr，它們的來源是印歐語的詞根* yē- ‘to pass，越過’，* ei ‘to go，行，走’（Pokorny1959：295ff ；Buck1949：1011－1012）。這種語義的演變正和漢藏語中的語義演變相同。

2.2 喻$_{三}$上古歸* gwrj-以及‘歲’‘越’上古音的重訂

龔煌城先生的兩篇文章（1977，1990）使我覺得以上‘歲’‘越’的擬音需要修正。

第一，龔先生（1977：220）指出：

（7） sgrod-pa ‘行，走’；此詞不常用，是 grod-pa 的異體

skyod-pa 西部藏語‘行，走’（敬語）

這兩個字是同源詞。龔氏整篇文章的目的是爲了說明藏語在沒有文字之前曾分佈均勻的介音 y，而這介音 y 曾有造敬語的功用。上引例（7）衹是文章例證之一。龔氏以爲，skyod 更早的形式是* skryod。當然，還有個可能是敬語中多 y 介音是古老的形式被用作敬語。

第二，最重要的，龔氏（1990）證明了喻$_{三}$聲母上古讀* gwrj-。他舉了兩套例子。一套是匣母二等字。下面暫且沿用李方桂（1980）上古音的寫法。

（8） 1. 漢：話* gwrads〉ɤwai°

藏：gros 話，speech，talk

2. 漢：樺* gwrars〉ɣwa°

藏：gro 樺樹

3. 漢：洽* grəp〉ɣǎp 和也

藏：`grub 成就，完成

另外一套是喻$_{三}$聲母的字：

(9) 4. 漢：于* gwiag〉。ju

往* gwjang〉°jwang

藏：`gro 行，走

緬：krwa 去，來

5. 漢：芋* gwjags〉ju°

藏：gro-ma 西藏的甘薯

6. 漢：羽* gwjag〉°ju

藏：sgro 翎翮

7. 漢：友* gwjəg〉°jəu

藏：grogs 朋友，伴侶

8. 漢：胃* gwjəds，jwěi°

藏：grod 肚子，胃

9. 漢：援* gwjan〉。jwɐn 接援，救助也

（比較：緩* gwan〉ɣuan 舒也）

藏：grol 解脫，解開

10. 漢：越* gwjat〉jwɐt

藏：`grod 行，走；bgrod 行，走，越過（河流）

上面 4 到 7 的例子顯示漢語喻$_{三}$聲母的字對應藏文 gro-。龔氏（1990）指出，其中有三點值得注意：一，漢語喻$_{三}$所對應的

藏語都是 g-，說明李方桂（1980：18）將喻$_{三}$和群母相配是正確的。二，漢語喻$_{三}$字所對應的藏語元音都作-o-，無一例外，說明李先生所主張，喻$_{三}$來自圓脣舌根音是正確的。具體地說，漢藏元音對應的規律是：

（10）上古漢語-wa-，-wə-：藏文-o-

漢語的-w-是圓脣舌根音 kw-、khw-、gw-等的圓脣成分（龔煌成：Gong1980）。三，喻$_{三}$字屬於三等韵，有介音-j-，即* gwrj-，藏文的同源詞没有跟-j-對應的介音。

龔氏既然證明了喻$_{三}$上古是* gwrj-，於是 4 到 10 的例都需要加上* -r-，例如：‘于’* gwrjag、‘往’* gwrjang、‘友’* gwriəg、‘胃’* gwrjəds、‘援’* gwrjan，等等。

再回來看‘歲’‘越’兩字。第一個需要修正的是‘越’字的上古音。‘越’字喻$_{三}$聲母，上古應作* gwrjat。第二個需要修正的是‘歲’的上古音，應該改作* skwrjats。理由有二。一，上面說過‘歲’‘越’同源，‘越’既作* gwrjat，‘歲’的上古音中也該有* -r-；二，‘越’字和藏文`grod 對應，`grod 和 skyod、sgrod 同源，都有‘行，走’的意思，skyod 更早的形式是* skryod，跟它對應的‘歲’字上古該是* skwrjats。

綜上所述，‘歲’、‘越’在藏文裏的同源詞是：

（11）漢：越* gwrjat〉jwɐt

藏：`grod

共同漢藏語* gwrjat

漢：歲，* skwrjats 〉 sjwäi˙

藏：* skryods〉 skyod

共同漢藏語：* skwrjats

這個例子説明* skwr＋j-〉sjw-，以前李方桂先生（1980：26，90）假設的* skwj-〉siw 尚待證明。”［103，頁 378－382］

再看梅祖麟對漢藏語“還（旋）”“圜”的論證。

“除了* skwj-〉sjw-，李方桂先生還假設* sgwj-〉zjw-。這項假設有没有漢藏同源詞的例證？

‘還’字《廣韵》説：‘反也，退也，顧也，復也。户關切。又音旋。’《廣韵》又説：‘檈，似宣切，圜案。’‘還’字匣母、邪母兩讀，‘檈’字也是邪母。以‘睘’爲聲符而有圓義的諧聲字中古是舌根音聲母喻$_{三}$或匣母（見下）。這種諧聲字裏面聲母的關係和‘彗/慧’‘穗/惠’‘旬/鈞’相同，也就是李先生用來假設 sgwj-〉zjw-的例子：

（12）還（旋）zjw-檈 zjw-彗 zjw 穗 zjw-旬 zjw-

還 ɣ-　　　環 ɣ-　慧 ɣ-　惠 ɣ-　鈞 k-

這就是爲什麽要討論‘還（旋）’‘圜’的原因。雅洪托夫（1986：57）也注意到這個例子。

漢語有個詞族，字形都是以‘睘’爲聲符，基本義是‘圓’。

（13）匣母二等：* gwran〉ₒɣwan 還、環（玉環）、鐶（指鐶）、圜（圜圍）。

喻母三等：* gwrjan〉ₒjiwɐn 圜（天體）

邪母三等：zjwän 還檈（圜案）（比較《説文》：‘鏇，圜鑪也。’

《易·説卦》‘乾爲天，爲圜’，《説文》‘圜，天體’，段注：‘依許則言天當作圜，言平圓當作圓，言渾圓當作圜。’‘圜’的

意思是圓，但是‘圜’元部，‘圓’文部，至於‘還’字，舊注中常以‘繞’、‘轉’釋‘還’，‘還’字又與‘環’字通用（參看王力 1982：398－399‘還環’，510－511‘圜、圓’，580－581‘旋、鏇’），‘還’字的本義之一是繞了一圈回到起點，也就是古書上所說的‘周而復始’‘物極必反’。

藏文裏有個詞族，意思也是‘圓’、‘還返’、‘回轉’，例如：

(14) `khor　circle, cirumference 圓圈，圓周

`khor-ba　to turn round, to go aroud in a circle 旋轉，繞圈

skor　circle, repetition 圓圈，周而復始

skor-ba　to surround, encircle, to returm 轉動，圍繞，還返

skyor-ba　to repeat, enclosure, fence 還（反復），圍場，圍欄

gor-gor　round, circle 圓，圓圈

gor-ma　round, circle 圓，圓圈

sgor　to turn on a lathe 在陶器旋床上旋轉

sgor-ma　round, a circle, a globe 圓，圓圈，圜

這兩個詞族我們認爲是同源。現在要把個別的字搭配起來。

第一，從漢語看，詞根無論是喻$_三$，還是匣$_二$，上古反正是 * gwr-。藏文 (14) 的詞族裏没有介音-r-詞尾有-r，這是異化作用的結果：`khor〈 * `khror，gor〈 * gror，sgor〈 * sgror。平行的例子還有（柯蔚南 coblin 1986：45，139）：

(15) 漢：板，版 * pran〉pwan

　　藏：`phar（〈 * phrar）‘板’

漢：班* pran〉pwan 佈也（比較：播 par〉pwa）

藏：'bor-ba‘散播’

‘板’、‘班’說明藏文'phar、'bor-ba 缺介音，-r-是異化作用的結果，同時也說明有些上古漢語的* -n 對應藏文-r。第二，上面例（11）看到‘歲’* skwrj〉sjw-，依此類推可得 zjw-〈* sgwrj-，也就是‘還（旋）’、‘檈’的上古聲母。跟‘環’（旋）對應的該是藏文* sgror。第三，* sgror 去掉* s-，剩下的藏文* gror 跟漢語‘圜’對應，其規律正好和例（9）的 4 至 10（‘于’、‘芋’、‘羽’等）一樣。綜上所述，可得：

（16）漢：圜* gwrjan〉₀jiwɐn

還、圜、環* gwran〉₀ɣuan

藏：gor-gor〈* gror

共同漢藏語：* gwrar〈* gwrjar

漢：還（旋）* sgwrjan〉₀zjwän

藏：sgor〈* sgror

共同漢藏語：* sgwrjar

我們最初想證明李方桂先生假設的* skwj-〉sjw-和* sgwj-〉zjw-，到現在還沒有得到確實的例證，出乎意料地却證明了‘還（旋）’字* sgwrj-〉zjw-，這種音變完全和‘歲’字* skwrj-〉sjw-，平行。”[103，382—384]

關於梅氏的同源詞研究，我們想談幾點看法：

其一，在對諧聲字及其聲符的利用方面，梅氏與乾嘉學派、乾嘉學派的延續章黄學派、章黄學派的“徒子徒孫”以及“旁支別流”，没有什麼兩樣，可以説，是梅氏汲取了他人成果。梅氏

做法是他人做法的一個順延。

其二，梅氏對於同源詞“義”的分析，是沿用了肇始於東漢劉熙《釋名》的“義類”、“事類”說。明末清初的黄生以及之後的段、王、黄承吉、章太炎、黄侃、章黄的“徒子徒孫”、“旁支別流”，均不同程度地、自覺不自覺地沿用了這一學說。生於章、黄之後的梅氏也承襲了這一學說。儘管梅氏没有標明他對同源詞義的分析法取自何處，不管他是有意不予標明還是無意不知來源，都抹殺不了這樣一個事實：梅氏所採用的分析同源詞意義的方法是他人的，而且在他之前，章黄學派及其“徒子徒孫”“旁支別流”，早已用了不知多少次了。從操作的好壞程度來看，遠的不提，僅與章黄學派的“徒子徒孫”“旁支別流”來比，梅氏的操作水平衹是一個初學者、一個入門者的水平而已。梅氏以“基本義”“意思”來指稱“義類”；前者混淆了“基本義”與“義類”兩個術語，而後者的“意思”則以普通含義代替了“義類”這一術語，一則表明梅氏對中國詞源學的歷史與現狀不瞭解，二則表明梅氏對導源於劉熙《釋名》的“義類”“事類”說壓根兒也不太瞭解，這從他對所考辯同源詞的語義的敘述中可以看得很明白。

其三，. 梅氏對同源詞“音”的分析，同樣繼承了乾嘉學派及乾嘉學派的延續章黄學派。作爲皖派同源詞理論奠基者之一錢大昕的“古無輕脣”“古無舌上”這一“音韵演變遵循規律”的最早表述，從章太炎的古音體系到黄侃的古音體系再到“旁支別流”之一的王力的古音體系，有誰不包括錢大昕的“古無輕脣”“古無舌上”呢?

章太炎、黄侃以及王力的音轉模式，有誰不包括"音韵演變遵循規律"，即條件音變呢？事實上，這三個人的音轉模式除含有條件音變外，還含有非條件音變。章、黄、王三人音轉模式中的條件音變與印歐歷史比較中的條件音變在精神上没什麽不同，所不同的衹是表現方式不同而已。章、黄、王以語音流轉的形式來表現，而印歐歷史比較則以構擬的方式來表現。

其四，梅氏自稱他研究同源詞的方法是"從（羅）杰瑞那裏學到的""現代語言學的方法"。結合梅文與我們前邊的有關分析來看，梅氏所説與所做不相符。事實上，梅氏乃土洋結合：在諧聲字的利用及同源詞的語義分析上，梅氏採用了自東漢劉熙一路順延到乾嘉學派、章黄學派、章黄學派的"徒子徒孫"、章黄學派的"旁支别流"所採用過的方法；即以梅氏所標榜的"比較擬構"[103，頁 538] 所言，其理論依據"音韵演變規律没有例外"即條件音變也是章黄學派及其"徒子徒孫""旁支别流"音轉模式的支柱之一，可見梅氏"比較擬構"的支柱也有兩個：一個洋支柱，一個土支柱，合起來是一個支柱。

其五，梅氏研究同源詞，除了"擬構"這一表述方式及主張複輔音不一樣外，其他與章黄學派以及"徒子徒孫""旁支别流"没什麽不同。難道一個"擬構"外加一個"複輔音"就可以無往而不勝嗎？

梅氏説"從漢語看，詞根無論是喻$_{三}$，還是匣$_{二}$，上古反正是* gwr-"[103，頁 383]。我們要問：到底是"喻母$_{三}$等：* gwrjan〉。jiwan 圓（天體）"[103，頁 382] 是"詞根"呢，還是"匣母$_{二}$等：* gwran〉。ɣwan 還、環（玉環）、鐶（措鐶）、圜（圜圍）"[103，

頁 382〕中的某一個爲“詞根”呢？沿着歷史的路綫，一路上擬構、疊加而形成複輔音，到了* gwran、* gwrjan這裏便遇上了岔路，於是瞻望前方，歧路茫茫，祇好以“上古反正是* gwr-”作結了。

可見，任何方法均有適用的條件及有效的範圍。將擬構及複輔音抬到不適當的高度，甚至以是否做過“比較擬構”〔103，頁 544〕作爲判斷科學與非科學的標準，我們以爲，這是對“比較擬構”的褻瀆。

其六，梅氏在學術評判方面採用了雙重標準；同源詞研究中對於諧聲字的利用以及同源詞語義的分析，在章黄學派那裏，在章黄學派的“徒子徒孫”那裏，在章黄學派的“旁支別流”那裏，就不屬於語言學；而同樣的東西，一到梅氏手中，就成語言學了，就科學了。

第三章
釋名派同源詞理論的初步成型及進一步發展

3.1 釋名派同源詞理論的初步成型

3.1.1 劉熙的《釋名》

劉熙，字成國，東漢末年北海（今山東昌樂）人，據宦榮卿之説，劉熙一生并未做官，而衹是一個名望可與“鄭康成（玄）”、“禰正平（衡）”并比的“徵士”，即“古時學行并美而不就徵辟者之稱”。[104，頁 115] 至於劉熙未做官之原因，宦氏解釋道：“歷來此等人中，每多勑身修志、孜孜矻矻之士。以名節相高而不慕榮利又是東漢士風的一大特點，所以劉熙很有可能即是著名於時的隱逸徵君。《三國・吴志・韋曜傳》：‘劉熙所著《釋名》……爵位之事，又有非是。’也是劉熙爲徵士的重要佐證。因爲很難設想劉熙這樣的通儒，倘如官至太守（或博士），而恰恰竟在官爵問題上會出現較大的紕漏。”[104，頁 115]

劉熙本爲青州北海人，但却背井離鄉遷居交州（今兩廣一帶），至於遷居時間及遷居原因，宦榮卿説：“根據《薛綜傳》不難推知劉熙南徙交州的大致時間，因爲薛綜既在建安十五年被士

燮召爲五官中郎將，必已有一定的年齡，則他少從劉熙學就不可能晚於獻帝初年，至遲也應當在建安之初。而如果考慮到薛綜從學之時未必即在劉熙入交之始，那麽建安初就祇能是劉熙到交州所可能的時間範圍之下限。漢末社會動蕩，戰亂頻仍。大亂之中，唯獨交州士燮‘保全一郡，二十餘年，疆場無事’，因此儘管當時被目爲南蠻瘴癘之地的‘交土始開’，但爲了避亂，并且由於‘士燮體器寬厚，謙虚下士’，中國士人往依避難者以百數。劉熙當即是這百數‘中國士人’之一。”［104，頁 113］

至於《釋名》的成書年代，宦榮卿說：“由此看來，劉熙撰《釋名》就是在雍州建立的興平元年之後到交州建立的建安八年之前的九年之中，亦即公曆 194 年到 203 年這段時期内，此時下距魏受禪尚有二十餘年光景。當時交州相對説來具有比較安定的環境，劉熙得全身遠禍，正可潛心著書。”［104，頁 116］

劉熙的《釋名》，不僅僅是中國第一部詞源學著作，而且開創了中國第一個詞源學流派——釋名派。下面對該書予以介紹：

第一，釋名派的理論綱領。

劉熙《釋名·序》：

“熙以爲，自古造化製器、立象有物以來，迄於近代，或典禮所制，或出自民庶，名號雅俗，各有名殊。（先謙曰：吴校名作多，云各本多誤名。）聖人於時，就而弗改，以成其器，著於既往，哲夫巧士，以爲之名，故興於其用而不易其舊，所以崇易簡省事功也。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蘇輿曰：《文獻通考》十八引“義類”作“類義”。先謙曰：吴校“於”作“與”。）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蘇輿曰：《通考》引以下有“然”

字。當據補。）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論叙指歸，謂之《釋名》。（蘇輿曰：《通考》引無此八字，作“即物名以釋義”。）凡二十七篇。至於‘事類’，未能究備。凡所不載，亦欲智者以類求之。博物君子，其於答難解惑，王父幼孫，朝夕侍問，以塞（蘇輿曰：此語不全，下有奪文），可謂之士（蘇輿曰：此亦有奪文）。聊可省諸。”[105，頁 3—4]

劉熙在序文中提出了兩個重要術語：一個是“義類”，一個是“事類”。“義類”與“事類”之關係，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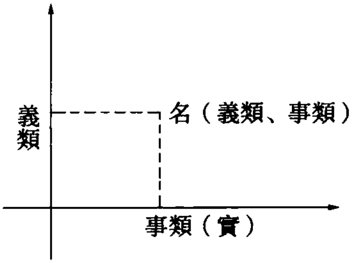

“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即是說，“名”是由“事類”與“義類”所組成的，“事類”即爲“實”。

“至於事類，未能究備。”劉熙將事類，亦即“實”劃分爲二十七篇（類）：

- 事類（實）
  - 第一卷
    - 釋天第一
    - 釋地第二
    - 釋山第三
    - 釋水第四
    - 釋丘第五
    - 釋道第六
  - 第二卷
    - 釋州國第七
    - 釋形體第八
  - 第三卷
    - 釋姿容第九
    - 釋長幼第十
    - 釋親屬第十一
  - 第四卷
    - 釋言語第十二
    - 釋飲食第十三
    - 釋采帛第十四
    - 釋首飾第十五
  - 第五卷
    - 釋衣服第十六
    - 釋宮室第十七
  - 第六卷
    - 釋牀帳第十八
    - 釋書契第十九
    - 釋典藝第二十
  - 第七卷
    - 釋用器第二十一
    - 釋樂器第二十二
    - 釋兵第二十三
    - 釋車第二十四
    - 釋船第二十五
  - 第八卷
    - 釋疾病第二十六
    - 釋喪制第二十七

劉熙又將二十七小類進一步歸并爲八大類，小類的範疇比較清晰，至於大類的範疇則比較模糊，但也大致可以看出一個眉目來：

自然物類：第一卷所屬
自然·人事物類：第三卷所屬
人事物類
- 人之生物屬性類：第三卷所屬、第八卷釋疾病
- 人之需求物類：第四卷所屬
- 人造物品類：第五、六、七卷所屬，第八卷釋喪制

可見，劉熙的八大事類又可以劃爲“自然物”“自然·人事物”以及“人事物”三大類。劉熙在序文中所述的“論叙指歸”次第，正與上述分類吻合：“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

“事類”即“實”次第的劃定，也決定了“名”的次第以及類。當然“名”也可以以“義類”而劃定，但劉熙并未這樣做，因爲劉熙未對“義類”予以劃分，所以“名”祇得依照“事類”排定。

劉熙之所以依“事類”排定“名”，我們以爲，“事類”是個顯性的範疇，這個範疇具有“自然”“人事”之特點，是感性的東西，可以看得見，摸得着，便於“博物君子”用來“答難解惑”。

至於“義類”，那是個隱性範疇，是可以推求的“所以之意”，是個帶有理論性、假設性的東西。

關於“事類”即“實”的個體無限性與表現的有限性問題，劉熙說：“凡所不載，亦欲智者以類求之。”即是說，碰到没有列入二十七篇的“實”，怎樣考求其“所以之意”呢？可以按二十七篇所展示的“類”將它劃入有關的類中，然後依各類所展示的方法予以考求。

以上劉熙的序文，展示出其詞源學的理論綱領：“名”的

“義類”“事類”組成說；“實”的分類體系；求證“名”的“所以之意”；“實”的個體無限性與表現的有限性；《釋名》的“答難解惑”功用。即以今天的眼光來看，其理論也是較爲完備的，生於一千七百多年之前的劉熙，能有如此的理論，不能不說是一個天才的創造。

第二，釋名派産生於先，却彰顯於後。

要說釋名派的産生，那可是遠在皖派之前，但其名聲却遠不如皖派顯赫。這也是我們先敘後起的皖派而後敘先起的釋名派的原因之一。

後敘釋名派的另一個原因，是《釋名》一書産生不久，便遭到他人的非議。《三國志·卷六十五·吴書·王樓賀韋華傳第二十》：“曜因獄吏上辭曰：‘囚荷恩見哀，無與爲比，曾無芒氂有以上報，孤辱恩寵，自陷極罪。念當灰滅，長棄黄泉，愚情慺慺，竊有所懷，貪令上聞。囚昔見世間有古曆注，其所記載，既多虚無，在書籍者亦復錯謬。囚尋按傳記，考合異同，采摭耳目所及，以作《洞紀》，起自庖曦，至于秦、漢，凡爲三卷，當起黄武以來，别作一卷，事尚來成，又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然物類衆多，難得詳究，故時有得失，而爵位之事，又有非是。愚以官爵，今之所急，不宜乖誤。囚自忘至微，又作《官職訓》及《辯釋名》各一卷，欲表上之。新寫始畢，會以無狀，幽囚待命，泯没之日，恨不上聞，謹以先死列狀，乞上言祕府，於外料取，呈内以聞。追懼淺蔽，不合天聽，抱怖雀息，乞垂哀省。’”[106，頁 1462－1463]．

曜即韋昭，當時已七十歲，時人比之爲漢之史遷，可見在學

界的地位之高。韋昭獄中上書提到劉熙作《釋名》，是《釋名》一書的最早記載。他認爲《釋名》“時有得失”，是對《釋名》最早的批評。韋昭對《釋名》的批評，對後世影響非常大，妨礙了後人對《釋名》的正確理解。韋昭對《釋名》的批評，其理由主要是“物類衆多，難得詳究”。韋昭的“物類”，亦即劉熙的“事類”。劉熙説：“至於事類，未能究備。凡所不載，亦欲智者以類求之。”可見韋昭未能正確領會劉熙的理論。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〇・經部・小學類一・釋名八卷》：

“漢劉熙撰。熙字成國，北海人，其書二十篇，以同聲相諧，推論稱名辨物之意，中間頗傷於穿鑿。然可因以考見古音，又去古未遠，所釋器物，亦可因以推求古人制度之遺。如《楚辭・九歌》：‘薜荔拍兮蕙綢。’王逸注云：‘拍，搏壁也。’‘搏壁’二字，今莫知爲何物。觀是書《釋牀帳篇》，乃知以席搏著壁上謂之搏壁。孔穎達《禮記正義》，以深衣十二幅皆交裁謂之衽。是書《釋衣服篇》云：‘衽，襜也。在旁襜襜然也。’則與《玉藻》言衽當旁者，可以互證。《釋兵篇》云‘刀室曰削，室口之飾曰琫，下末之飾曰琕’，又足證《毛詩詁訓傳》之僞。其有資考證，不一而足。

吴韋昭嘗作《辨釋名》一卷，糾熙之誤，其書不傳。然如《經典釋文》引其一條曰：‘《釋名》云：古者車音如居，所以居人也。今曰車音尺遮反，舍也。’（案：《釋名》本作古者曰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車，舍也。行者所處若居舍也。此蓋陸德明約舉其文，又取文義顯明，增人音尺遮反四字耳。）韋昭云：‘車古皆音尺奢反，後漢以來，始有居音。’案：

《何彼襛矣》之詩，以車韻華；《桃夭》之詩，以華韻家。家古音姑，華古音敷，則車古音居，更無疑義。熙所說者不僞，昭之所辨亦未必盡中其失也。

別本或題曰《逸雅》，蓋明郎奎金取是書與《爾雅》、《小爾雅》、《廣雅》、《埤雅》合刻，名曰《五雅》。以四書皆有‘雅’名，遂改題《逸雅》以從類。非其本目，今不從之。”［19，頁340］

《四府全書總目》所撰提要，雖然正確地認識到《釋名》“以同聲相諧，推論稱名辨物之意”，即認識到“義類”這一方面，但對《釋名》的“事類”未置一詞，即是說，三國時吳國的韋昭也好，清代提要的纂者紀昀、戴震也好，均未認識到《釋名》“事類”的重要性。“中間頗傷於穿鑿”則是致命的謬評。

至於明代郎金奎改《釋名》爲《逸雅》，且與《爾雅》等四書合刻，其誤解更甚一籌，到了風馬牛不相及的地步。

從三國時吳國的韋昭，到明代的郎金奎，再到清代的紀昀、戴震，對劉熙的《釋名》是一路誤解而來，更傳播而下。

誤解之長，便會成誤解之深，這時誤解也會變成真理，因爲誤解說上一千遍，如同謊言說上一千遍。何況誤解說了一千七百多年呢？

一九三七年，胡樸安出版《中國訓詁學史》，將《釋名》列爲訓詁學的一派——“釋名派之訓詁”。這較前人對《釋名》的認識，總算前進了一步。

他說：“《釋名》一書，含有訓詁學之意義，其性質與《爾雅》不同。《爾雅》僅爲訓詁之記載，《釋名》則必求訓詁發生之

所以然。《爾雅・釋丘》‘當途梧丘’，而不解說‘當途’何以名‘梧丘’之故。《釋名・釋丘》：‘當途曰梧丘，梧，忤也，與人相忤也。’《爾雅》‘途出其右而還之畫丘’，而不解說何以名‘畫丘’之故。《釋名》：‘道出其右曰畫丘，人尚右，凡有指畫皆用右也。’《爾雅》‘途出其前戴丘’，而不解說何以名‘戴丘’之故。《釋名》：‘道出其前曰載丘’（戴載通），在前故載也。《爾雅》‘澤中有丘都丘’，而不解說何以名‘都丘’之故。《釋名》：‘澤中有丘曰都丘，言蟲鳥所都聚也。’又如《爾雅・釋宮》‘四達謂之衢’，而不解說何以名‘衢’之故；‘五達謂之康’，而不解說何以名‘康’之故；‘六達謂之莊’，而不解說何以名‘莊’之故；‘七達謂之劇驂’，而不解說何以名‘劇驂’之故。《釋名・釋道》：‘四達曰衢，齊魯間謂四齒杷爲欋，欋杷地則有四處，此道似之也。五達曰康，康，昌也；昌，盛也，車步列并用之言充盛也。六達曰莊，莊，裝也，裝其上使高也。七達日劇驂，參馬有四耳，今此道有七，比於劇也。’其所以然之解說，雖未必確鑿，甚或有牽强附會之處，立於訓詁學而言，可謂成爲一家之訓詁也。《方言》雖非訓詁，但以時間之久常，而在訓詁上已有相當之價值。凡此種種，皆是訓詁之材料。《爾雅》本身，固不能爲訓詁學史之中心，而况又有《釋名》《方言》等之訓詁材料乎？”［107，自叙］

胡樸安看出了《釋名》與《爾雅》的不同之處，這是他比明人郎金奎的高明之處，而且，將《釋名》列爲訓詁學的四大流派之一，這遠較前人爲勝。但是，胡氏又將《釋名》僅僅視爲“訓詁材料”則又是衹見樹木而不見森林，事實上，就理論角度而

言，《釋名》并不比《説文》差，而遠勝於《爾雅》與《方言》。

從學科角度來看，《釋名》可視爲我國第一部具有理論意義的語言學著作，它是我國歷史語言學的開山之作，也是我國詞源學的第一部著作，還是釋名派詞源學的奠基之作。它的出現，標志着釋名派詞源學的誕生。

就學科體系而言，胡氏將《釋名》列入訓詁學是不恰當的，訓詁學屬於詮釋學之列，它重在對古代典籍的詮釋；而《釋名》則屬於語言學之列，它是歷史語言學的一個分支。

直到二十世紀與二十一世紀之交，《釋名》的真實理論面貌纔逐漸浮出水面，其巨大的理論價值纔爲世人所重視。[95] 這也是本書後寫先出的釋名派的一個原因。

此外，我們先寫後出的皖派詞源學，目的是讓世人在接受皖派詞源學的同時，也遂漸感受到《釋名》的“事類”“義類”説早已在皖派詞源學中或明或暗地發揮着作用。在皖派詞源學中，是明末清初的黄生率先在他的《字詁》、《義府》中從實踐上進行了暗合於劉熙“事類”“義類”説的同源詞考辨，黄生并未明説他考辨同源詞所依據的理論，更没有談到他理論的來源，或許是他的個人發明，也未可知。

黄生的同源詞考辨，儘管在同源詞語義的分析上暗合於劉熙的“事類”“義類”説，但其所依據的原則却不同。黄生的分解，是建立於歷史主義原則基礎之上的，這一趨勢到了章太炎的《文始》便顯示得明白無誤了，章氏尋根的觀念便是建立於歷史主義原則之上的。至於民族語言學界的同源詞考辨，由於受印歐語詞源學或印歐語歷史比較語言學的影響至深，他們的同源詞考辨，

更是明顯地以歷史主義原則作爲指針。嚴學宭同源詞判定三準則中的“形態相符”準則，便是從印歐語詞源學中引入的一條歷史主義準則；俞敏的同源詞排譜，則一依印歐語詞源學，全然不見傳統的影子；梅祖麟儘管自覺不自覺地利用了傳統的成果，但其歷史主義原則的味道最爲濃厚，堅持“音韵演變規律没有例外”的歷史主義音變原則，堅持複輔音一路疊加的歷史主義擬構原則。

第三，非綫性詞源學的開山之祖。

我們以爲，歷史主義原則是一種綫性原則，除了綫性原則之外，尚有非綫性原則。皖派詞源學是綫性詞源學，或曰一維度詞源學；而劉熙所開創的釋名派詞源學，是非綫性詞源學，或曰二維度詞源學。

可見，皖派詞源學與釋名派詞源學分屬詞源學的不同類型，前者屬一維度詞源學，後者屬二維度詞源學。一維度詞源學成於衆人之手，而二維度詞源學則有如橫空出世，它產生於公元一千七百年之前，而被發掘於公元二十世紀與二十一世紀之交。

釋名派詞源學包孕皖派詞源學，皖派詞源學衹是釋名派詞源學的一個特例而已。

3.1.2　王聖美的“右文説”

王聖美，名子韶，以字行，北宋太原人，與王安石爲同時代人。王聖美中進士後，曾任監察御史、禮部員外郎等職。

王聖美早年做縣令時，便聰穎過人。北宋科學家、外交家沈括在他的《夢溪筆談》中記載了一段有關王聖美的佚事：

“王聖美爲縣令時，尚未知名，謁一達官，值其方與客談《孟

子》，殊不顧聖美。聖美竊哂其所論。久之，忽顧聖美曰：‘嘗讀《孟子》否?’聖美對曰：‘平生愛之，但都不曉其義。’主人問：‘不曉何義?’聖美曰：‘從頭不曉’。主人曰：‘如何從頭不曉，試言之。’聖美曰：‘孟子曰：“見梁惠王。”已不曉此語。’達官深訝之，曰：‘此有何奧義?’聖美曰：‘既云“孟子不見諸侯”，因何見梁惠王?’其人愕然，無對。”[108，卷十四，頁 8—9]

從這一段佚事可以看出，王聖美長於理論思考。

王聖美撰有《字解》二十卷，今已不存。王聖美在同源詞研究方面的貢獻主要是創造了“右文說”：“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以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戔爲義也。”[108，卷十四，頁 7—8]

王聖美的“右文說”，是對劉熙《釋名》“事類”“義類”說的一個發展。現分析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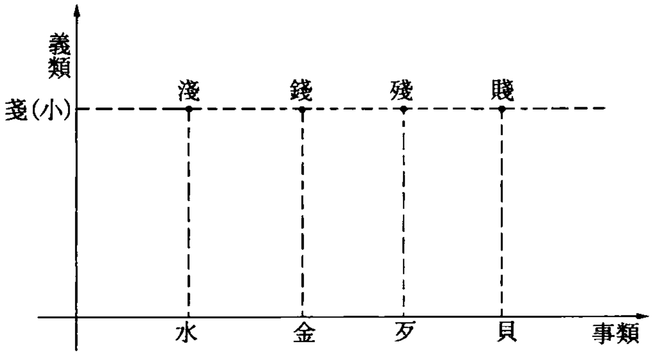

可見，王聖美的“右文説”在精神上與《釋名》“事類”“義類”説没什麽兩樣。不過王氏“右文説”與劉熙的《釋名》也有不同之處，劉氏的“事類”“義類”説不限於諧聲字，而王氏的“右文説”則僅限於諧聲字。即是説，王聖美的“右文説”，開闢了一條從諧聲而求“所以之意”的道路。該條道路的長處還在於，它暗合了後世段玉裁的“同諧聲同部”的原則，如此，因諧聲而求同源詞，便得了音上的保證，儘管王聖美并没有意識到這一點。

總之，釋名派詞源學是由劉熙奠定了理論基礎，而由王聖美提出了操作方法。釋名派詞源學是在他們兩人手上初步成型的。

3.2　釋名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一）

3.2.1　畢沅的《釋名疏證》

畢沅，字湘蘅，一字秋帆，自號靈岩山人，清代江蘇鎮洋（今江蘇太倉）人，乾隆二十五年進士，曾任翰林院編修、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使、湖廣總督、山東巡撫等職。

畢沅主要著有《音同義異辨》、《説文舊音》、《晏子春秋音義》、《釋名疏證》、《靈岩山人詩集》、《經訓堂文集》等。

《釋名疏證》乃畢沅校理《釋名》之作。今介紹於下：

第一，提出《釋名》“兆於劉珍，踵成於熙”説。

《釋名疏證・序》：

“劉熙《釋名》，其自序云‘二十七篇’。案：《後漢書・文苑傳》：‘劉珍，字秋孫，一名寶，撰《釋名》三十篇，以辨萬物之稱號。’而韋曜、顔之推等皆云：劉熙制《釋名》，熙或作熹。案：《三國・吴志・曜傳》：曜在獄中上辭有云，見劉熙所作《釋

名》‘信多佳者，然物類衆多，難得詳究，故時有得失，而爵位之事，又有非是’云云。玩曜之語，則熙之書吴末乃始流布，是熙之去曜年代必當不遠一也。舊本題‘安南太守劉熙撰’，近時校者以二漢無安南郡，或云當作南安。今考劉昭注《續漢書》稱《三秦記》曰：中平五年，分漢陽置南安郡。《元和郡縣志》亦云：漢靈帝立是郡置，已在漢末二也。此書《釋州國篇》有‘司州’。案：《魏志》及《晋書·地理志》：魏以漢司隸所部河南、河東、河内、宏農，并冀州之平陽合五郡置司州，是建安以前無司州之名三也。又云：西海郡，海在其西。據劉昭注，則西海郡亦獻帝建安末立，其時去魏受禪不遠四也。《釋天》等篇於光武列宗之諱均不避五也。以此而推，則熙爲漢末或魏受禪以後之人無疑。又自序云‘二十七篇’，而《文苑·劉珍傳》云‘三十篇’，篇目亦不甚縣遠，疑此書兆於劉珍，踵成於熙，至韋曜又補官職之缺也。”[113，頁 1—2]

依畢沅之説，《釋名》一書，當由劉珍、劉熙兩人前後作成。對此，《四庫全書總目》提要[19]及宦榮卿[104]皆有辨正。

我們以爲，《四庫全書總目》所説爲長：

“又《後漢書·劉珍傳》：稱珍撰《釋名》五十篇，以辨萬物之稱號，其書名相同，姓又相同。鄭明選作秕言，頗以爲疑。然歷代相傳，無引劉珍《釋名》者，則珍書久佚，不得以此書當之也。明選又稱此書爲二十七篇，與今本不合，明選，萬曆中人，不應别見古本，殆一時失記，誤以二十爲二十七歟。”[19，頁 340—341]

這裏，我們提出一個問題，既然當時作推求“所以之意”的

書不止一部，那麽，劉熙的《釋名》何以遭此長久誤評、誤解呢？即是說，“釋名”這種學問在當時并不爲劉熙所專善，何以後世之人長久不理解呢？由此推測，劉珍《釋名》也許有其名而無其書，從韋曜對劉熙《釋名》的誤解來看，劉熙之《釋名》獨步一時，當世并無抗衡者，是一部超越時代之作。

第二，“以諧聲之字爲會意”。

“其書參校方俗，考合古今，晰名物之殊，辨典禮之異，洵爲《爾雅》、《說文》以後不可少之書。今分觀其所釋，亦時有與《爾雅》、《說文》諸書異者。《爾雅》曰：‘齊曰營州。’而此云：‘營州，齊衛之地。’《爾雅》云：‘石戴土謂之崔嵬，土戴石爲岨。’而此依毛傳立文曰：‘石戴土曰岨，土戴石曰崔嵬。’正與相反是也。《說文》：‘錦，从帛金聲。’凡爲聲者皆無義，而此云：‘錦，金也。作之用功其價如金，故其制字从帛與金。’是以諧聲之字爲會意。又《說文》：‘平土有叢木曰林。’而此云：‘山中叢木爲林。’亦皆異義。且其字體出《說文》外十之三，益信熙之時去叔重已遠，其聲讀輕重名物異同與安順前又迥別也。暇日取群經及史漢書注、唐宋類書、道釋二藏校之，表其異同，是正缺失，又益以《補遺》及《續釋名》二卷，凡三閱，歲而成，復屬吴縣江君聲審正之，江君欲以篆書付刻，余以此二十七篇内俗字較多，故依前隸寫云，所以仍昔賢之舊觀，示來學以易曉也。”［113，序］

畢沅看出了《釋名》與《爾雅》、《說文》的不同，這是他比明人郎金奎的高明之處。更重要的是，他看到了劉熙的“以諧聲之字爲會意”的操作方法，這是一個至關重要的認識，可以說，

畢沅在某種程度上是劉熙的知音，較之於韋昭對《釋名》的認識要深刻得多。

第三，畢氏對《釋名》的疏證。

（一）校正文字。

“《釋名疏證・卷一・天》：雨，羽也，如鳥羽動則散也，雨水從雲下也，雨者，輔也，言輔時生養也。

畢疏：自雨水從雲下以下，今本無之。《初學記》、《太平御覽》引皆有，據補。《説文》云：‘雨，水从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霝其間也。’案：此條當與霜、露、雪、霰等爲類，不應在此。上言熱疑必有冷一條爲之配，後人因文脱，遂移此以補之，而亦文不能全。此痕迹之不能盡揜者也。”［113，頁 4—5］

（二）闡釋“所以之意”。

“《釋名疏證・卷一・天》：陽，揚也，氣在外發揚也。

畢疏：《禮記・月令》正義、《太平御覽》引皆氣字上有陽字。玆不從。”［113，頁 4］

“《釋名疏證・卷一・天》：春，蠢也，萬物蠢然而生也。

畢疏：今本作春，蠢也，動而生也。《藝文類聚》引作春之爲言蠢也，物蠢而生。《太平御覽》引作春之言蠢也，萬物蠢然而生。據改。《禮記・鄉飲酒義》曰：春之爲言蠢也，産萬物者聖也。鄭注云：蠢，動生之貌也。聖之言生也。”［113，頁 5］

“《釋名疏證・卷一・天》：土，吐也，能吐生萬物也。

畢疏：《廣韻》引無能字、生字。《白虎通》曰：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説文》云：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二象地之下，地之中，丨物出形也。”［113，頁 7—8］

“《釋名疏證・卷一・天》：子，孳也，陽氣始萌，孳生於下也。

畢疏：《白虎通》云：子者，孳也。《史記・律書》云：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滋與孳通。《漢書・律志》曰：孳萌於子。”[113，頁 8]

“《釋名疏證・卷二・形體》：頰，夾也，面旁稱也。亦取挾斂食物也。

畢疏：面今本僞爲兩，據《太平御覽》引改。” [113，頁 55]

第四，畢沅之《續釋名》。

畢沅的《續釋名》由“釋律呂”、“釋五聲”組成，是畢氏從《太平御覽・時序部》中輯録出的，這是對劉熙《釋名》“事類”的擴充，是對《釋名》的一個發展，摘録若干條於下，以見一斑。

《釋名疏證・續釋名》：

“五聲，聲者，鳴也，亦曰五音，音者，飲也，言其剛柔清濁和而相飲也（此《白虎通》誼）。”[113，頁 6]

“商，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律歷志》）；一曰商者，張也，陰氣開張，陽氣始降也（《白虎通》）。”[113，頁 6—7]

“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律歷志》）；一曰角者，躍也，陽氣動躍（《白虎通》）。”[113，頁 7]

第五，畢沅之《釋名補遺》。

畢沅的《釋名補遺》由兩部分所組成，一是《補釋名》，一是《官職訓》與《辯釋名》。今分別介紹於下：

《補釋名》也由兩部分所組成：一是《釋天》、《釋姿容》、《釋親屬》、《釋飲食》、《釋衣服》、《釋宫室》、《釋用器》、《釋樂四》、《釋疾病》。它們在事類上均未超出劉熙《釋名》二十七篇的範圍，衹是增添了若干條目而已。例如：

《釋名疏證·釋名補遺·釋衣服》："帬，裹衣也。古服帬不居外，皆有衣籠也。《太平御覽·服章部》十三引《釋名》曰'帬，下常也'云云。後乃承之，以"又曰"而引此條。今本'帬'，下'常'也云云，見于第五卷《衣服篇》，而此文無有。竊有疑焉，姑以付補于此。"[113，頁3]

二是由《釋爵位》單獨組成一部分。該部分溢出劉熙《釋名》現有二十七篇的事類範圍。畢沅説："今《釋名》二十七篇，無'釋爵位'之目。據成國自叙言'凡二十七篇'，則今之《釋名》不復有亡篇矣，乃韋昭謂《釋名》爵位之事又有非是，而唐宋人諸書于官職類輒引《釋名》及韋昭《辯釋名》不一而足，何也？沅案：范蔚宗《後漢書·文苑列傳》稱劉珍撰《釋名》三十篇，竊意蔚宗誤爾，當是劉熙，熙之《釋名》蓋三十篇，後有亡失，則或據其見存之篇數，以改熙自叙之'三十'爲'二十七'爾。不然，韋昭何見而云？然唐宋諸人何據而引之乎？《釋名》必實有《釋爵位》篇矣。"[113，頁5]

依畢沅之見，他增《釋爵位》乃補足劉熙《釋名》所佚之篇。畢氏所補，從文獻學上講，很重要，但從語言學上看，"釋爵位"不論是否溢出劉熙《釋名》事類範圍，問題不大，反正是事類的延伸、擴展，均屬劉熙"以類求之"的預料範圍之内。例如：

“公，貢也，才德兼于人，人咸貢薦於王而用之也。（引見《北堂書鈔》五十卷，《設官部》二。）”［113，頁 5］

“尚書，尚，上也，言最在上總領之也。（引見《藝文類聚》四十八卷《職官部》四及《太平御覽》二百一十二卷《職官部》十。《漢書・百官公卿表》云：“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尚書，員五人。”案：《表》：少府屬官，別有尚書，蓋其職異也。《續漢書・百官志》云：尚書令一人，千石。又云：尚書六人，六百石。）”［113，頁 5］

《官職訓》與《辯釋名》組成《韋昭釋名》，畢沅說：

“《三國・吴志・韋曜（本名昭，陳壽爲晋司馬昭諱改焉）傳》：昭在獄中上辭有云：見劉熙所作《釋名》，信多佳者，然物類衆多，難得詳究，故時有得失，而爵位之事，又有非是。愚以官爵，今之所急，不宜乖誤，囚自忘至微，又作《官職訓》及《辯釋名》各一卷。”［113，頁 9—10］

“《太平御覽》有引韋昭《釋名》，又有引韋昭《辯釋名》，所引固有區别。案：韋昭以《釋名》官爵乖誤而作《官職訓》，則所引韋昭《釋名》，即昭之《官職訓》也，故録于此，以别于《辯釋名》云。”［113，頁 10］例如：

“臣，慎也，慎于其事以奉上也。（引見《太平御覽》六百二十一卷《治道部》二稱《韋昭釋名》。）”［113，頁 10］

又《辯釋名》例：

“大司馬，馬，武也，大總武事也。（襄六年《左傳》云：司武而梏于朝，難以勝矣。注云：司武，司馬，《説文》云：馬，武也。）大司馬掌軍。古者，兵車一車四馬，故以馬名官。（引見

《藝文類聚》四十七卷《職官部》三及《太平御覽》二百九卷《職官部》七。)”[113，頁11]

3.2.2 顧廣圻的《釋名略例》

顧廣圻，字千里，號澗薲，清代江蘇元和人。曾師事江聲，精於校勘，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及胡克家所刊《文選》，多出其手。著有《思適齋集》十八卷。

《釋名略例》是顧廣圻總結劉熙《釋名》條例之作，今移録於下，以見全貌：

“《釋名》之例可知也，其例有二焉：曰本字，曰易字是也。雖然，猶有十焉：曰本字，曰疊本字，曰本字而易字，曰易字，曰疊易字，曰再易字，曰轉易字，曰省易字，曰省疊易字，曰易雙字。

本字者何也？則冬曰上天，其氣上騰，與地絶也。以上釋上，如此之屬一也。

疊本字者何也？則春曰蒼天，陽氣始發，色蒼蒼也。以蒼蒼釋蒼，如此之屬二也。

本字而易字者何也？則宿宿也，星各止宿其處也。以止宿之宿釋星宿之宿，如此之屬三也。

易字者何也？則天，顯也，在上高顯也。以顯釋天，如此之屬四也。

疊易字者何也？則雲，猶云云，衆盛意也。以云云釋雲，如此之屬五也。

再易字者何也，則腹，複也，富也，以複也、富也再釋腹，如此之屬六也。

轉易字者何也？則兄，荒也；荒，大也。以荒釋兄，而以大轉釋荒，如此之屬七也。

省易字者何也，則綈，似蟀蟲之色，緑而澤也。以蟀釋綈而省蟀也之云，如此之屬八也。

省疊易字者何也？則夏曰昊天，其氣布散皓皓也。以皓皓釋昊而省，猶皓皓之云，如此之屬九也。

易雙字者何也，則摩娑，猶末殺也。以末殺雙字釋摩娑雙字，如此之屬十也。

十者，非他也，二例之分焉者也。第二以上本字例，分者二；第四以下易字例，分者七；而有第三之一例，半分於本字，半分於易字者，在其間以相關通。然則易字之所由生，固生於本字而已矣。所謂易簡而天下之理得也。讀者循是而一一求焉，凡今本脱誤之當補正者，無不可知也。至於尤脱誤而非復能補正者，亦無不可知也。吳子志忠將治《釋名》，屢咨其所難知者於予，故略舉本書以明其例，書而貽之。”[105]

顧廣圻的十條釋名條例，衹從“本字”與“易字”的角度來談《釋名》條例，而不是從“事類”與“義類”的角度來談。這便不會十分切合《釋名》之旨意，衹是就事論事。須知，《釋名》并非文字學之書，從本字、易字來談，容易衹看到形式，而忽略了内容。

3.2.3　張金吾的《廣釋名》

張金吾，字慎旃，一字月霄，清代江蘇昭文（今江蘇常熟）人。

張金吾主要著有《金石最》、《廣釋名》、《十七史引經考》、

《西漢五經博士考》、《白虎通注》等。

《廣釋名》是對劉熙《釋名》的續補之作，取增廣《釋名》之意，今介紹於下：

第一，“從音求義”與“以類求之”。

“漢劉君成國著《釋名》二十七篇，從音求義，多以同聲相諧。其《自序》云：‘凡所不載亦欲智者以類求之。’金吾治經之暇，旁及小學，讀其書陳義，《爾雅》訓辭典奥，古音古義，賴斯僅存。然如釋親屬而不及夫，釋樂器而不及琴，釋周弁夏收而冔則缺，釋秦晋吴越而蜀不載，誠有如序所云‘未能究備’者，至若‘星，散也’。‘辰，伸也。’其説孤而無證，不若從《説文解字》‘星’訓‘精’、‘辰’訓‘震’之爲得也。‘姊，積也。’‘妹，昧也。’其説鑿而難通，不若從《白虎通義》‘姊’訓‘咨’、‘妹’訓‘末’之爲得也。‘歲，越也。’‘年，進也。’不若訓‘遂’‘仍’之聲更相協也。‘未，昧也。’‘酉，秀也。’不若訓‘味’訓‘老’之説更精確也。‘山，産也。’‘河，下也。’不若如説題辭訓‘宣’訓‘荷’之爲善也。‘江，公也。’‘濟，濟也。’不若如《尚書大傳》訓‘貢’訓‘齊’之爲善也。‘州，注也。’不若如‘殊’也‘疇’也之訓爲善也。‘豫，豫也。’不若如‘舒’也‘序’也之訓爲善也。‘水波揚’爲‘揚州’，不若‘厥性輕揚’之説爲善也。在‘幽昧’爲‘幽州’，不若‘其氣深要’之説爲善也。取‘兗水’以爲名，不若以‘兗’訓‘信’之爲善也。取‘營室’以爲名，不若以‘營’訓‘平’之爲善也。‘心’之言‘任’、‘心’之言‘枉’，較所識纖微之説爲善也。‘弁’之言‘樊’，‘弁’之言‘槃’，較‘兩手相合’之訓爲善

也。‘斧’爲‘甫’，不若如‘斧’之言‘捕’之爲善也。‘鐘’爲‘空’，不若如‘鐘’之言‘動’之爲善也。‘旌’有‘精光’，不若如‘精進士卒’之爲善也。‘戰恭’爲‘旃’，不若如‘旃’表‘士衆’之爲善也。‘棺，關也。’不若訓‘完’之爲善也。‘柩，究也’。不若訓‘久’之爲善也。他若‘名’之言‘鳴’、‘名’之言‘命’，則義得兩通。‘亭’之言‘留’，‘亭’之言‘定’，則說可并存。‘易’含三義，必須合‘簡易’、‘變易’、‘不易’而其説始備。‘詩’有三解，必須合‘志’也、‘持’也、‘承’也而其義始全。金吾不揆梼昧，輒輯諸經傳注及諸子緯候等書，凡劉君所及見者，就原分二十七篇之目，依類廣之，俾未載者，既網羅前訓而得其指歸。已載者亦博考群書而備其訓釋，于以成劉氏之志，亦未必非小學之一助云。嘉慶甲戌夏五月，昭文張金吾序。”［112，自序］

張金吾能從“從音求義”及“以類求之”兩個角度關注《釋名》，較有眼光，但他又忽略了《釋名》的“所以之意”，這是他以爲“×，×也”不若訓“×之爲善也”的主要原因。張氏的改訓，有的較好，有的較差。張氏還有一個不足之處，將一詞多義（多義詞）與同源詞混爲一談，如“易”、“詩”之類，這是從理論上模糊了多義詞與同源詞之間的界限。

第二，“廣釋名”的含義。

張金吾的增廣《釋名》，事類的數目未變，一依劉熙二十七篇，但有下列特點：

其一，增廣《釋名》“所以之意”。

“是書凡原書未釋（如“東風曰條風”之類），暨已釋而訓解

有異（如“天，顛也”之類）或訓同義異（如“笛”訓“滌”，原書作“其聲滌滌”，是書依《風欲通義》作“蕩滌邪歲”之類）及推闡未盡者（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之類）俱輯周秦兩漢之書，以廣之，故名曰《廣釋名》。若兩書訓釋互異（如《說文解字》“天”訓“顛”，《白虎通義》“天”訓“鎮”之類）中加‘一曰’或‘又’字以貫之。”[112，例言]

其二，佐證《釋名》“所以之意”。

“先秦兩漢諸書，什不存一，其佚文散見他說者一字一句罔非環寶，今就《十三經注疏》及《北堂書鈔》（係虞永興原本，未經陳禹謨删改者，與俗本迥異）、《太平御覽》等書所引苟有與《釋名》相類者，悉依類採入，一以明詁訓，一以存佚亡也。”[112，例言]

其三，“以同聲相諧”、“擇其義勝者”以及“假借者”求證“所以之意”。

“是書多以同聲相諧，第古今音異，清濁輕重，往往不合。如《元命包》以‘易’訓‘地’，《白虎通》以‘戮’訓‘簫’，似與諧聲不協。蓋古‘雉、夷、地’三字同音，‘易’平聲即‘夷’，故‘地’可訓‘易’，‘簫’从‘肅’得聲，‘簫、肅、戮’三字古音相近，故‘簫’可訓‘戮’。鄭康成（《論語》季氏注）曰：‘蕭之爲言肅也。’《春秋說題辭》曰：‘禄之言消也。’以‘戮’訓‘簫’，即以‘消’訓‘禄’，則古音相近可知。他皆倣此。”[112，例言]

“是書援引訓詁，擇善而從。如《爾雅・釋水》：‘小洲曰陼。’疏引李巡曰：‘四方皆有水，中央獨可居。’《一切經音義》

十四引作：‘四方有水，獨高可處。’蓋渚、處聲相近，因人可處，故名曰渚。《爾雅疏》云云，失諧聲之義矣。又如《續漢書·祭祀志》注引《風俗通義》曰：‘岱者，胎也。’蓋岱、胎聲相近，故以胎訓岱。《爾雅·釋詁》：‘胎，始也。’今本誤胎爲始，訓解雖同，與諧聲不協矣。凡此之類，皆擇其義勝者録之。”[112，例言]

“是書援引訓詁，有假借者。如農者，濃也。《風俗通》釋神農之農，而此以釋農夫之農者，則以皇氏（《論語·子路》疏）之以濃訓農也。書者，舒也。援神契釋書契之書，而此以釋《尚書》之書者，則以孔氏（《尚書序》正義）之以舒訓書也。論之言倫也。《鄭箋》釋鐘鼓之有倫理，而此以釋《論語》之論者，則以皇氏（《論語義疏·序》）之以倫訓論也。訓雖假借，實確詁也。餘皆視此。”[112，例言]

張金吾的“假借”範疇裏，包括了同源詞，例如農與濃、論與倫。

其四，體例次序，一依原書。

“是書體例次序，一依原書。間有小異者，如《親屬》釋及嫁娶媒妁，《言語》釋及君臣朝覲，蓋以無類可歸，故連及之，非故爲異同也。若黍稷宜入五穀而列飲食，圭璋宜入禮器而列書契者，則以原書有釋黍（引見《太平御覽》，今本缺）釋笏二條，故依類廣之。”[112，例言]。

《廣釋名》的事類體例與劉熙《釋名》完全相同。

其五，張氏《廣釋名》舉隅。

“《廣釋名·卷一·釋天》：春之爲言猶偆偆也（董氏《春秋

繁露·陽尊陰卑》)，言偆偆動也（《白虎通義·五行》)。一曰春，出也，物之出也（《藝文類聚》）三引伏生《尚書大傳》)。”[112，頁 3]

“《廣釋名·卷一·釋水》：河者，水之伯（《水經注》一引《孝經援神契》)，四瀆之精（《水經注》一引《春秋考異郵》）河之言何（同荷）也（《毛詩·元鳥》箋)，河之爲言荷也。荷精分佈懷陰引度也（《水經注》一引《春秋説題辭》)。又播也，播爲九流，出龍圖也（《風俗通義·山澤》引《尚書大傳》)。”[112，頁 24]

“《廣釋名·卷一·釋水》：小波爲淪（《爾雅·釋水》)。淪，小風水成文，轉如輪也（《毛詩·伐檀傳》)。”[112，頁 26]

“《廣釋名·卷一·釋水》：潮，朝也（《太平御覽》六十八引《説文解字》)，水朝宗於海（《説文解字·水部》)。一曰朝曰潮，夕曰汐（《事文類聚》前集十五引《説文解字》)。”[112，頁 27]

“《廣釋名·卷一·釋州國》：王國百里爲郊（《周禮·載師》鄭司農注引司馬注)。古者天子夏親郊祀上帝於郊，故曰郊（《漢書·郊祀志》)。王及諸侯必有郊者，上則交接天神，下則交接諸侯，諸侯交接鄰國也（《一切經音義》十七引《白虎通義》)。郊外曰甸（《通典》一百一卷引《禮記》盧氏注)，甸之言田也（《周禮·春官序·官甸》祝注)，治田入穀也（《周禮·職方氏》注)。”[112，頁 39]

“《廣釋名·卷一·釋親屬》：媒，謀也，謀合二姓妁酌也，斟酌二姓也（《説文解字·女部》)。”[112，頁 55]

“《廣釋名·卷一·釋親屬》：嫁者，家也，婦人外成以出適

人爲家。娶者，取也（《白虎通義・嫁娶》）。嫡，尊無與敵（《公羊・隱元年傳》注）。”［112，頁 55］

3.2.4　王先謙的《釋名疏證補》

王先謙，字益吾，清代湖南長沙人。早年治古文詞，師事曾國藩。同治進士，官至國子監祭酒，歷主講南菁、思賢、岳麓、城南諸書院。

王先謙繼阮元之後，輯刊《續皇清經解》；仿姚鼐編《續古文辭類纂》；此外尚撰有《尚書孔傳參正》、《漢書補注》、《水經注箋》、《荀子集解》、《莊子集解》、《三家詩義集疏》、《新舊唐書合注》、《虛受堂文集》、《釋名疏證補》等。

《釋名疏證補》雖名爲對畢沅《釋名疏證》的補正，但事實上是一部集解性質的書。今介紹於下：

第一，“緣聲求義”。

“文字之興，聲先而義後，動植之物，字多純聲，此名無可釋者也。外是，則孳乳繁賾，恉趣遷貿，學者緣聲求義，輒舉聲近之字爲釋，取其明白易通而聲義皆定。流，求；珥，貳；例啓於周公。乾，健；坤，順；説暢於孔子。仁者，人也；誼者，宜也；偏旁依聲以起訓。刑者，侀也；侀者，成也。展轉積聲以求通，此聲教之大凡也。侵尋乎漢世間，見於緯書，韓嬰解詩，班固輯論，率用斯體，宏闡經術，許鄭高張之倫彌廣，厥恉逮劉成國之《釋名》出，以聲爲書，遂爲經説之歸墟，實亦儒門之奥鍵已。”［105，頁 5］

依王先謙之説，所謂“緣聲求義”，即是“舉聲近之字爲釋”。這較之於畢沅的“以諧聲之字爲會意”又前進了一步。即

是説，畢沅的“以諧聲之字爲會意”，僅限於“諧聲字”這個範圍；而王先謙的“緣聲求義”，除了諧聲字之外，還包括非諧聲之字。

王氏還以爲，“名”有不可釋者，有可釋者，前者如“純聲字”，諸如“動植之物”。我們以爲，動植物之名亦可釋，并非什麽“純聲”字。

第二，匯集諸家之釋，以闡“所以之意”。

“《釋名・釋天第一》：陰，蔭也，氣在内，奥蔭也。

集解：王先慎曰：陰，蔭字通。《書・洪範》馬融注，《漢書・五行志》應劭注並云：陰，覆也。《説文》：奥，宛也。宛屈草自覆也。覆而在内，故其氣奥蔭。《春秋繁露》云：鶴無宛氣，鶴爲陽禽，故無宛氣。先謙曰：本書《釋形體》亦云：陰，蔭也。”[105，頁 27]

“《釋名・釋形體第八》：面，漫也。

集解：畢沅曰：《説文》無漫字，疑當作曼。皮錫瑞曰：《漢書・食貨注》注：如淳曰：民盗摩漫面。臣瓚曰：摩錢漫面。蘇輿曰：《文選・甘泉賦》注：漫漫，無厓際之貌。又與曼同。《封禪文》引音義云：曼，羨，廣散也。是漫爲廣大之義。面受眉、目、鼻、口、耳，其體廣大，故訓爲漫。古人稱面爲大宅，即漫字之旨也。見《文選・七發》劉良注。”[105，頁 106]

“《釋名・釋形體第八》：頰，夾也，面旁稱也，亦取挾斂食物也。

集解：畢沅曰：面，今本僞爲兩，據《御覽》引改。王先慎曰：今本兩上脱面字，《御覽》引面下脱兩字。《急就篇》顔注：

面兩旁曰頰，即本此。可證畢改非是。”[105，頁 108]

“《釋名·釋形體第八》：頸，俓也，俓挺而長也。

集解：畢沅曰：俓當作徑，而此書通卷皆从人，姑仍其舊。《御覽》引無而字。蘇輿曰：俓字非誤，說見前。挺亦作侹，《爾雅·釋水》釋文云：俓、挺直也。”[105，頁 113]

“《釋名·釋形體第八》：腸，暢也，通暢胃氣，去滓穢也。

集解：王先慎曰：《白虎通》：腸爲胃紀。《素問》：大腸者，傳道之官，變化出焉。”[105，頁 117]

“《釋名·釋言語第十二》：成，盛也。

集解：先謙曰：成盛聲義互通。見於經典者甚多，故成訓爲盛。”[105，頁 194]

“《釋名·釋言語第十二》：勇，踊也，遇敵踊躍，欲擊之也。

集解：畢沅曰：遇，《御覽》引作見。葉德炯曰：《淮南·本經訓》：甬道相連。高誘注：甬讀踊躍之踊，而《說文》勇下云：勇氣也，从力，甬聲。故勇可訓踊。”[105，頁 198]

3.2.5　楊樹達的《釋名新略例》

楊樹達，字遇夫，號積微，湖南長沙人。早年進時務學堂，青年時留學日本。曾先後任教於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國立師範大學、清華大學、中國大學、湖南大學、湖南師範學院。

楊樹達著有《中國語法綱要》、《古書疑義舉例續補》、《詞詮》、《古聲韵討論集》、《論語古義》、《積微居小學金名論叢》、《春秋大義述》、《論語疏證》、《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小學述林》、《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漢書管窺》、《鹽鐵論要釋》、

《長沙方言考》、《釋名新略例》、《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古音對轉疏證》、《字義同緣於語源同例證》、《造字時有通借證》等。

《釋名新略例》是繼顧廣圻《釋名略例》之後又一解釋《釋名》的條例之作。今將全文移録於下，以見全貌：

“元和顧千里撰《釋名略例》，謂《釋名》之例有二：一曰本字，二曰易字。其凡則有十：曰本字，曰疊本字，此屬於本字者也。曰本字而易字，此兼屬本字與易字者也。曰易字，曰疊易字，曰再易字，曰轉易字，曰省易字，曰省疊易字，曰易雙字，此屬於易字者也。今按顧氏此文，能於劉氏書義訓繁複之中紬繹端緒，使其井然不紊，信足爲美矣。顧《釋名》仍以音爲訓之書，治之者宜於聲音求其條貫，不當全以字形爲說。顧氏以本字易字爲大例而以十凡括之，蓋猶不免泥於迹象也。今用顧氏之法爲《釋名新略例》一篇，雖未能盡舍字形，要以聲音爲主。其說曰：

《釋名》音訓之大例有三：一曰同音，二曰雙聲，三曰疊韵。其凡則有九：一曰以本字爲訓，二曰以同音字爲訓，三曰以同音符之字爲訓，四曰以音符之字爲訓。五曰以本字所孳乳之字爲訓，此屬於同音者也。六曰以雙聲字爲訓，七曰以近紐雙聲字爲訓，八曰以旁紐雙聲字爲訓，此屬於雙聲者也。九曰以疊韵字爲訓，此屬於疊韵者也。

一曰以本字爲訓者，如以宿釋宿，以闕釋闕，以蒼蒼釋蒼天，以孚甲釋甲之類是也。

二曰以同音字爲訓者，如以省釋眚，以喪釋霜，以竟釋景，以孳釋子，以扞釋寒，以羽釋雨，以禁釋金，以冒釋卯，以麗釋

離，以身釋申，以恤釋戌，以更釋庚之類是也。聲韵兼符，是爲同音，今音有四聲之别。古無是也。

三曰以同音符之字爲訓者，如以閔釋旻，閔旻皆从文聲；以耀釋曜，耀曜皆从翟聲；以揚釋陽，揚陽皆从昜聲；以遇釋偶，遇偶皆从禺聲之類是也。

四曰以音符之字爲訓者，如以止釋趾，趾从止聲；以郤釋腳，腳从郤聲；以殿釋臀，臀从殿聲之類是也。

五曰以本字之孳乳字爲訓者，如以愾釋氣，愾从氣聲；以蔭釋陰，蔭从陰聲，以爇釋熱，爇从熱聲；以蠢釋春，蠢从春聲；以終釋冬，終从冬聲；以吐釋土，吐从土聲；以仵釋午，仵从午聲；以核釋亥，核从亥聲；以軋釋乙，軋从乙聲；以炳釋丙，炳从丙聲，以紀釋己，紀从己聲；以茂釋戊，茂从戊聲；以妊釋壬，妊从壬聲；以揆釋癸，揆从癸聲；以廣釋光，廣从黄聲，黄从炗聲（炗即古光字）之類是也。

六曰以雙聲字爲訓者，如以坦釋天，以散釋星，以氾與放釋風，以冒釋木，以化釋火，以散釋巽，以戰釋震，以綏釋雪之類是也。

七曰以近紐雙聲字爲訓者，如以健釋乾，以昆釋鰥，以踝釋寡之類是也。又如以進釋年，今音聲類若相遠，然年從千聲，千進爲近紐雙聲，亦當屬此。

八曰以旁紐雙聲字爲訓者。如以假釋夏，以祝釋孰，以承釋塍之類是也。

九曰以疊韵字爲訓者，如以闕訓月，以顯訓天之類是也。

雖古今音變，不可悉知，然大旨具是矣。”［111，頁 233—

234]

楊樹達的《釋名新略例》，較之於顧廣圻的《釋名略例》確實有很大提高。但楊氏之條例亦有不足之處，即衹談音而忽略了義，劉熙《釋名》畢竟是一部詞源學專著，忽略了義便不能準確地表述《釋名》的主旨。

我們以爲，歸納劉熙《釋名》的角度可以多樣化，但最根本的角度是切合《釋名》主旨的那個角度——詮釋“所以之意”，這便離不開音義相關這一事實。

3.2.6　黃侃對《釋名》的研究

在《釋名》研究方面，黃侃撰有《釋名聲類表》，此外，尚有有關《釋名》的一些重要見解，茲介紹於下：

第一，《釋名》之作，體本《爾雅》，而其解説，正在推求語根。

黃侃説：“一切學問皆必求其根本，小學亦何獨不然？《釋名》之作，體本《爾雅》，而其解説，正在推求語根。以《釋名》之法駕馭《説文》、《爾雅》，即爲推求語根之法。其有不能推求者，則草木、鳥獸、郡國、山川之名往往有之也。”[43，頁59]

這裏，黃侃事實上從兩方面考察了《釋名》、《爾雅》、《説文》：一是從事類角度，從外在的分類體系看，《釋名》的二十七篇；《爾雅》除了“釋詁”“釋言”“釋訓”之外的十六篇，《説文》的五百四十部，均爲事類體系，或稱物類體系。二是從義類角度，即從“推求語根”角度，可以貫通《釋名》、《説文》、《爾雅》三者。黃侃這一見解，在釋名派詞源學中可説是史無前例的。黃氏之前，人們對《釋名》的理解，衹能得其一體，而到了

黄侃手中，則得其二體。黄侃在看到《釋名》理論的普適性的同時，也看到了《釋名》與《爾雅》、《説文》的不同之處——“正在推求語根”。即是説，《釋名》之法雖然可以施之於《爾雅》、《説文》，但《爾雅》、《説文》并非推求語根之書。

第二，求語根之專書，端推劉熙《釋名》。

黄侃説：“求語根之專書，端推劉熙《釋名》。有《釋名》然後知名必有義，義必出於音。然《釋名》衹單就每字論，而無系統條貫，可爲求語根之書，不能爲求語根之學也。”［43，頁199］

依黄侃之見，劉熙《釋名》衹是求語根之書，而非求語根之學。我們以爲，劉熙《釋名》不但是一部偉大的同源詞典，而且是一部偉大的詞源學專著。《釋名》所提出的事類、義類説，求“所以之意”的釋名宗旨，事類的擴展性以及所藴涵的非綫性等觀念，無一不表明《釋名》是一部詞源學理論之作。

第三，制作《釋名聲類表》。

《釋名聲類表》是黄侃早年居北京和武昌時所制聲韵學表譜之一。除此之外，尚有《爾雅聲類表》、《小爾雅聲類表》、《方言聲類表》、《廣雅聲類表》、《五雅古韵表》等。至於《釋名聲類表》的價值，徐復評介道：“往年復受業門下，先生詔以讀劉熙《釋名》，可據商務四部叢刊本重加校釋，畢沅疏證多妄改，小學匯函本尤不可信。今觀先生《釋名聲類表》，據明嘉靖翻宋本校吴本，洵爲佳槧。所列款式，朗然清晰。有關聲訓各字，均注明聲紐所屬，可從中窺知聲類轉變消息。如《釋言語》：‘仁，忍也。’云二字同列日母。又‘弱，衄也’。云弱，日母；衄，娘

母。又‘念，黏也’。云念，泥母；黏，娘母。舉此數例，證知古音娘、日二母歸泥，根據確鑿，可無致疑。其他舌上輕脣，照$_{二}$照$_{三}$，皆可準此隅反，無俟瑣述。”［109，前言］

除了音韵學價值外，我們以爲，《釋名聲類表》尚有求語根之價值。

3.2.7 包擬古的《釋名複聲母研究》

包擬古（Nicholas C. Bodman），美國人，一九一三年生於伊利諾斯州芝加哥市。一九五〇年獲耶魯大學博士學位，曾任教於康奈爾大學現代語言和語言學系。包擬古在耶魯大學求學期間，師從金守拙（George A. Kennedy）、羅常培、李方桂、布龍菲爾德（Leonard Bloomfield），他的博士論文題目《〈釋名〉的語言學研究：聲母和聲母複輔音》是羅常培定的。

除博士論文之外，包擬古尚著有《藏文的 sdud（衣褶）與漢語的“卒”及 * st-假説》、《漢藏語中帶 s-的複輔音聲母在漢語中的某些反映形式》、《上古漢語中具有 l 和 r 介音的證據及相關諸問題》等。

《釋名複聲母研究》是包擬古博士論文的第三章，專門討論“複聲母在《釋名》中存在之形式”［110，頁 90］，現介紹於下：

第一，複聲母擬訂的材料依據。

“這裏需强調，以上所做的擬訂不完全是高本漢的複聲母，高氏擬音是依據文字結構而來，我的結論則不直接繫於文字的結構上，而是依據音訓所呈現的‘字組’（the pairing），二者途徑迥異，因此，當高氏的擬音跟我的結論相符時，我認爲更證實了複聲母的存在。”［110，頁 101］

第二，《釋名》中的複聲母形式。

其一，“舌根音跟 l 構成的複聲母”。[110，頁 90]

“劉熙對早期的語音可能并不很熟悉，他選音訓字時，衹把音同的字配在一起。同時，當時若還有複聲母的話，他也可能以複聲母注單聲母，反之亦然。我們可以假定，像 kalk：lak 這樣的字組關係，在音韵上是有可能用來互相訓釋的。

由《釋名》存在着 kak：lak 類型的音訓看來，我們可以確信後漢時代帶 l 複聲母的存在。但另一個問題是，到底是字組中的哪一字屬複聲母？高本漢的形聲原則在此用不上，因爲劉熙未必遵循着那個原則制定音訓。像 kak：lak 類型的音訓，劉熙或許讀作 kak：glak、klak：galk 或 klak：lak，難以斷言其形式，除非找到其他客觀的證據。

前面已經討論過，音訓中，塞音、塞擦音的字，總是以同聲母之字來訓釋，這樣自然無法幫助我們辨出複聲母，因爲假定字組的關係是 kl-：kl-，我們看起來跟 k-：k-又有什麽區别？從《釋名》的音訓分析起來，g'l-：kl-的例子最多，其普遍的程度僅次於同聲母相訓釋。g'l：k'l-與 kl-：k'l 的數量又其次。因此可知，帶 l 的複聲母多半見於舌根聲系中。”[110，頁 95—96]

其二，“l 與非舌根聲母的接觸”。[110，頁 106]

“高本漢的擬音很少有 l 與舌尖音構成的複聲母，少數是由 t' 構成的。例如《漢文典》第 23 組 a、b、c 三例的 t'lia / ȶ'ie，以及第 597 組的 t'liər / t'iei。

《釋名》裹也有以下幾個值得探討的音訓：

183 酪 glak / lak：澤 d'ăk / ȡ'ɐk

217 石 d̑jak / ʑiɛk：格 g'lăk / ɣɐk

這裏的‘略’字必定是個複聲母，而‘格’很可能是 g'ăk。因此，217 例實爲舌面音與舌根音的替換現象（alternation）。另外一個可能性，是擬爲 gl 與 d'l，聲母雖異，却有相同的 l 成分，使得語音相近的程度，可以構成音訓。

以下還有 l 與 t’ 的接觸：

903 禮 liər / liei：體 t'liər / t'iei

792 埒 ljwat / ljwɛt：脱 t'wat / t'uat

我認爲漢代的‘體、脱’擬作 t'l，不如‘禮、埒’擬成 dl →l 更合理。因爲 l 與舌尖音的接觸，不能跟其他帶 1 的複聲母相提并論，l 本身也是個舌尖音啊！

950 錐 tiwər / tɕwi：利 ljəd / lji

（韵尾-r 與-d 的關係在《釋名》中極爲密切）

‘錐’字的聲系中，有讀爲 ljwər 的字（見《漢文典》575 例二），但還不足作爲此聲系中其他字也具有 l-的證據。不過，‘利’字却可能讀爲 dl。

948 耒 ljwər / ljwi：推 t̑'jwər / tɕ'wi

947 耒 ljwər / ljwi：來 ləg / lai

‘推’字在《釋名》中還用以訓釋下列各字：

829 出 t̑'jwət

949 誰 d̑jwər

945 椎 t̑'iwər

33 吹 t̑'wia

從這樣的接觸情形看來，可以假定‘推’字的音讀 t'jwər 是

劉熙所採用的（‘推’字另外又讀 t'wər / t'uai）。而國語的讀法則是由 t'wər 演變來的。

‘出’字的聲系具有舌根與舌面兩類聲母，另有‘祟’sjwəd、‘朏’p'jwəd 二字也可能是以‘出’爲聲符。馬伯樂認爲‘出’具有 l 成分，因此‘推’也可能是複聲母（參考第 950 例）。接着我們也可把‘耒’擬爲 dl，其同義字‘犁’（《漢文典》519g 擬作 liər / liei 與 ljər / lji）以‘利’爲聲符，而‘利’950 在例中用來注‘錐’ȶ'jwər 字，在這種情況下，‘利’也可能是複聲母 dl，因爲‘耒、犁’衍自相同的語源。

947 例以‘來’訓‘耒’，表示‘耒’另有一個跟 948 例不同的讀法。而‘來’字在 382 例以‘哀’字訓釋，因此，漢代的‘來、耒’應該都有-əi 韻母的讀法。”［110，頁 106—107］

其三，“含有 ŋ、n、m 的複聲母”。［110，頁 109］

“101 語 ŋjo / ŋjwo：叙 dzjo / zjwo

〈zŋ?　　　　<dzŋ?

1050 言 ŋian / ŋjɐn：宣 sjwan / sjwɛn

〈zŋ?　　　　〈sŋ?

我想 ŋio 與 ŋian 可能根本是同源字，但這兩字都未收入高本漢的字族系統裏。因此，衹要有證據證明其中之一爲複聲母，另一個也應該相同。至於‘宣’字作‘宣稱’（proclaim）解，是由‘散佈’（to spread）一義擴大而來，并非‘語、言’二字的同源字，對於‘亘’的聲系，含有複聲母的可能性很大，因爲其中包含了 g'、x、gj（高氏擬訂）各種聲母的字，而‘宣’sjwan 又經常做 xj 聲母字的聲符。

下面的例子是帶 n 的複聲母：

1070　年 nien / nien：進 tsjen / tsjen

562　燒 ɕn̥jog / ɕjɛ：燋 tsjog / tɕjɛu

952　水 ɕjwər / ȶwi：唯 ȶnjwən / tɕjuen

122　絮 snjo / sjwo：胥 sjo / sjwo（聲符“疋”音 ŋa）

797　雪 sjwat / sjwɛt：綏 snjwər / swi

885　璽 snjar / sie：徙 sjeg / sie

1224　糝 səm / sam：黏 njam / ȵiɛm

953　綏 snjwər / swi：衰 ʂjwər / ʂwi

第 953 例的‘衰’字與 951 的‘惢’與‘縈’ ȵjwər / nʑwi 音很近，這兩字做‘綏’ ȵjwər / nʑwi 的音訓。‘惢、縈’二字除聲調外，語音完全一樣，無疑是同源字，953 的‘綏’也當與之有關。

下面幾個例，帶有複聲母的迹象：

1115　昏 xmwən / xuən：損 swən / suən

572　眇 mjog / mjɛu：小 sjog / sjɛn

‘眇’字在結構上屬於會意，由‘目’、‘少’之義并合而成。以‘少’ ɕjog 做聲符的字，也有擬作 mjog 的，所以高氏認爲‘眇’字應該是個省聲字（abbreviatted phonetic），我以爲其說未必可信。這裏的‘小’字，很可能是複聲母 sm。” [110，頁 110—111]

包擬古對《釋名》中複聲母的擬訂，我們以爲，有兩點值得注意：

一是應區分《釋名》中同源字的遠近關係，祇有具有直接衍生關係的兩個同源詞，其語音纔有直接的關係。

二是應區分訓釋中的同源字與元語言闡釋所用字這種情況。《釋名》中的訓釋字，有的與被訓釋字構成同源關係，有的則衹是元語言闡釋用字，并不與被訓釋字構成詞源關係。

三是要有非綫性觀念。擬音所遵循的是綫性原則，要將其置於非綫性觀念的觀照之下。《釋名》中的同源詞之間的音韵關係，有的則爲單輔音聲母間的交替，有的則爲複輔音聲母之間的交替，有的則爲單輔音聲母與複輔音聲母之間的交替，這些情况都是要予以關注的。我們以爲，條件音變擬音衹適合於條件音變，此外，還有非條件音變擬音。

總之，同源詞集團内部成員的遠近關係、同源詞集團之間的聯繫、音訓中訓解用字的同源字與元語言闡釋用字的區分、音變中的純音變與同源音變的區分、同源音變中的條件音變與非條件音變的區别、擬音中的條件音變擬音與非條件音變擬音的區分等，衹有對這些問題進行一番深入探討之後，所訂的擬音纔會更逼近於真實。

3.2.8　孫德宣的《劉熙和他的〈釋名〉》

孫德宣，字浚三，山東滕州人。先後就讀於燕京大學、清華大學、輔仁大學，一九三九年夏畢業。曾師事沈兼士做研究生，因導師轉赴大後方，論文未就，未獲碩士學位。先後任職於中研院史語所、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所。

孫德宣撰有《新華字典》(集體編)、《現代漢語詞典》(集體編)、《劉熙和他的〈釋名〉》、《釋“望洋”》、《美惡同辭例説》等。

《劉熙和他的〈釋名〉》是孫德宣研究同源詞理論方面的一篇

文章，介紹於下：

第一，《釋名》是一部語源學性質的詞典。

“劉熙的《釋名》是一部‘語源學’性質的詞典。”[114，頁26]

“他并不像别人作字書、詞典那樣，以在釋義方面下個簡明的定義爲滿足，他要進一步地説出個道理來。例如，在過去一般字書、詞典裏，在‘間’字底下注上‘山夾水曰澗’一類句子也就够了，但《釋名》還要接着補充上‘澗，間也，言在兩山之間也’（釋水）這麼一句，纔算完了。他用‘澗’字得聲的‘間’字説明“澗”命名的由來，也就是説用音近的字來闡明創造這個詞兒的‘所以之意’。這種推勘到底的精神，的確是漢儒樸學作風的表現，值得我們學習。”[114，頁26]

“拿《釋名》跟《爾雅》、《説文》來比較，更可以看出《釋名》的特點。《釋名》的篇章結構有些像《爾雅》，甚至某些篇名和選收的語詞也相同，但撰述的旨趣、釋義的主要方法不同。《爾雅》和《説文》雖然也用聲訓，但數量上比《釋名》少得多。《説文》釋義兼用譬況、描寫、反訓、聲訓等法，不拘一格，并按字形分别部居，每字在釋義後一定要分析字形，它確是一部組織嚴密的文字學著作。《爾雅》作者主要的目的在以今語解釋古代經典著作中的語詞。作爲前人博覽群籍的詞書而言，《爾雅》是稱得起‘誠九流之律涉，六藝之鈐鍵’這個贊語的。不過它既以訓釋經義爲主，自然擺脱不了經學附庸的地位。《釋名》中雖然也有一些經典語詞的解釋，但劉熙并不以訓釋經義爲目的，而以探求事物所以命名的道理爲目的，於是他接受了傳統的聲訓

法，把它發揚光大，用來全面地解釋語詞，勒爲專書。他這部書實質上已經超出經學附庸的地位而成爲漢語語源學的第一部偉大著作。”［114，頁 27］

第二，“以同音字爲訓，以音近字爲訓”。［114，頁 28］

孫氏在考察顧廣圻、張金吾、楊樹達諸人有關《釋名》聲訓條例的基礎上，將《釋名》聲訓條例分爲兩大類：

（一）以同音字爲訓

雨（ɣi̯wag），羽（ɣi̯waŋ）也；如鳥羽動則散也。（釋天）

闕（ki̯wăt），闕（k'i̯wăt）也；在門兩旁闕然爲道也。（釋宮室）

楣（mi̯ed），眉（mi̯ed）也；近前各兩，若面之有眉也。（釋宮室）

（二）以音近字爲訓

1. 以雙聲字爲訓

公（kûng），廣（kwâng）也；可廣施也。（釋言語）

含（ɣăm），合（ɣâp）也，合口停之也；銜亦然也。（釋飲食）

契（k'iät），刻（k'əp）也，刻識其處也。（釋典藝）

2. 以疊韵字爲訓

月（ngi̯wat），闕（k'i̯wat）也；滿則闕也。（釋天）

領（li̯eng），頸（ki̯eng）也，以壅頸也；亦言總領衣體爲端首也。（釋衣服）

禮（lied），體（t'ied）也；得其事體也。（釋典藝）

第三，《釋名》乃“右文說”的先聲。

孫氏以爲，劉熙在《釋名》中，或以形聲字的音符字作解

釋，或以同音符字爲訓，或以形聲字解釋它的音符字，這種解釋字義的方法對宋代陸佃、王聖美、張世南均有很大影響，王聖美所提倡的“右文説”也與《釋名》的聲訓有密切關係。

3.2.9 張舜徽的《演釋名》

張舜徽，湖南沅江人。先後任教於藍田國立師範學院、北平民國學院、蘭州大學、華中師範大學。

張舜徽主要著有《説文解字約注》、《説文諧聲轉紐譜》、《爾雅釋親答問》、《小爾雅補釋》、《異語疏證》、《釋疾》、《字義反訓集證》、《鄭學叢著》等。

《演釋名》是《鄭學叢著》中的第六種，其目的在推演鄭氏聲訓之理。今介紹於下：

第一，劉熙《釋名》源自於鄭學。

“余平生考論文字訓詁書之流別，以爲漢代學者，本有二途：一主形訓，許氏《説文解字》是也；一主聲訓，鄭氏群經注誼是也。許氏之學，自宋清以來，治之者衆矣。其道大明，無用演贊。獨鄭氏爲經師之名所掩，後世但推重其説經鏗鏗，而不知其長於説字。觀於《儀禮·士冠禮》注所云‘弁之名出於槃’；《周禮·地官序官》注所云‘種穀曰稼，如嫁女以有所生’；并由古聲類以推見物名之原，亦即鄭氏所自道：‘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之明例也。（此鄭氏《周禮序》中語，見賈公彦序《周禮》廢興引）惜其一生勞於注述大典，而不遑條理故訓，勒爲專書。其弟子劉熙親承音旨，得所指授，本其義例，述爲《釋名》。《釋名》者，所以紹鄭學餘緒而發揮光大之者也。（劉熙之學，出於鄭氏，詳本書《鄭學叙録》及《鄭學傳述考》。）後之道及是書

者，不深惟其義例之多精，而徒校其證説之或舛，斯固未爲善學也。”[115，頁 423—424]

第二，對劉熙《釋名》事類，有合有增。

“劉氏原書分二十七類，而猶不及草木鳥獸蟲魚之屬。今茲所述，合其門類之所可併者，增其事物之所宜有者，凡分十有五目。雖事類仍未究備，亦聊以自述所知，無使散佚云爾。”[115，頁 426]

第三，《演釋名》舉例。

《演釋名・釋天第一》：“泮，判也，謂仌裂水見也。仌解則水出，故泮字从水不从仌。”[115，頁 436]

《演釋名・釋地第二》：“畩，柔也，謂土質柔潤也。”[115，頁 441]

《演釋名・釋地第二》：“畔，判也，謂田畝彼此相連，以是爲判分之際也。”[115，頁 441]

《演釋名・釋地第二》：“窨，暗也，謂地室幽暗也。窨字今音於禁切，古讀則與暗同，猶《尚書》‘高宗梁闇’；《論語》作‘諒陰’也。”[115，頁 442]

《演釋名・釋地第二》：“陰，隱也，謂爲山所蔽，不得見日也。”[115，頁 442]

《演釋名・釋地第二》：“陽，易也，謂向日之地明朗也。”[115，頁 442]

《演釋名・釋地第二》：“城，盛也，謂用以盛民者也。猶黍稷在器中謂之盛，屋所容受謂之宬耳。”[115，頁 443]

《演釋名・釋地第二》：“都，豬也，謂人之所聚，如水之所

歸也。”[115，頁 443]

《演釋名・釋地第二》：“鄰，鱗也，謂所居相近，如鱗之比次也。聲轉爲里，亦近居之通名，鄰之轉爲里，猶鱗之轉爲鯉耳。”[115，頁 443]

《演釋名・釋地第二》：“里，秝也，謂民居聯比，如禾之稀疏適也。古人或以二十五家爲里，或以五十家爲里，或以七十家爲里，或以百户爲里。要皆民居聯比之名，本無定數也，里即鄰之語轉。”[115，頁 443]

《演釋名・釋水第四》：“江，本横貫東西之名，猶牀前横木謂之杠，横關對舉謂之扛也。江之本義謂長江，後亦引申爲凡大川之名。”[115，頁 451]

《演釋名・釋水第四》：“溺，弱也，弱猶薄也，謂水淺薄也。西北地高水淺，不利行舟，而但用皮筏通往來者，古人皆謂之弱水。自《禹貢》、《漢書・地理志》、《水經注》諸書，并但作弱；從水之溺，始見《説文》。”[115，頁 451]

《演釋名・釋水第四》：“滇，顛也，本源深廣，末流淺狹，與他水不同也。《華陽國志・南中志》、《後漢書・西南夷傳》並稱滇池水源深廣而末更淺狹，有似倒流，故曰滇池。然則水之名滇，義因通於顛矣。謂顛倒原委也。”[115，頁 451]

《演釋名・釋人體第五》：“耳，貳也，謂左右各一，如副貳也。”[115，頁 462]

《演釋名・釋人體第五》：“膀，旁也，謂在身之兩旁也。”[115，頁 465]

《演釋名・釋人體第五》：“胃，口也，謂其體圓而能包藏飲

食之物也。”[115，頁 465]

《演釋名·釋人體第六》：“刖，闕也，五官百體去其一，皆得謂之刖，言於人身有所闕失也。蓋刖乃斷絶之通稱，故截手足謂之刖，去鼻亦謂之刖。後人專用爲刖足字，而本義廢矣。”[115，頁 467]

張舜徽於釋名派同源詞研究方面主要有兩個貢獻：

其一，指出劉熙《釋名》的源淵所自。我們以爲，鄭學衹是劉熙《釋名》的一個重要來源，但并不是唯一來源。

其二，張氏之《演釋名》，雖源自於鄭學，但亦屬劉熙《釋名》的延續；至於張氏所自稱的“若《演釋名》之作，暢抒己見，空所依傍”[115，頁 426]，實不敢苟同。我們以爲，張氏《演釋名》之作，除了“暢抒己見”外，還有對前人之繼承。

自劉熙《釋名》之後，清代嘉慶年間張金吾的《廣釋名》以及當代人張舜徽的《演釋名》要算是釋名派裏的傑作了。

3.2.10　張永言的《關於詞的“内部形式”》

張永言，四川成都人。一九五一年畢業於四川大學教育學系，現爲四川大學中文系教授。

張永言主要著有《〈世説新語〉辭典》（主編）、《簡明古漢語字典》（合撰）、《關於詞的“内部形式”》、《語源劄記三則》、《關於上古漢語的送氣流音聲母》、《從“聞”的詞義説到漢語詞源學的方法問題——追答故傅東華先生》、《述上古漢語的“五色之名”兼及漢語和臺語的關係》等。

《關於詞的“内部形式”》一文，大概是最早將西方的“内部形式”與我國的“得名之由”并提的，今介紹於下：

第一，將詞的“内部形式”與事物的“得名之由”并提。

“詞的‘内部形式’是西方近代語義學的一個術語，最先由十九世紀德國語言學家洪堡特（Karl Wilhelm von Humboldt，1767—1835）提出。但是，關於這個問題的研究我國訓詁學家也早就開始注意，這就是對所謂‘名義’即事物的‘得名之由’的探討。清代以來，從段玉裁（1735—1815）、王念孫（1744—1832）、王引之（1766—1834）到劉師培（1884—1920）、楊樹達（1885—1956），在這一學術領域用力甚多，取得的成果非常豐碩。”[36，頁 136]

我們以爲，張永言這裏的“名義”、“得名之由”就是劉熙的“義類”、“所以之意”。這比洪堡特的“内部形式”早了至少一千六百年。

第二，對詞的“内部形式”的廣義使用。

“所謂詞的内部形式又稱詞的詞源結構或詞的理據，它指的是被用作命名依據的事物的特徵在詞裏的表現形式，也就是以某種語音表示某種意義的理由或根據。探究詞的内部形式的目的在於闡明一些事物或現象爲什麼獲得這樣那樣的名稱，借以幫助我們認識語言裏詞與詞之間的語義聯繫和語言詞彙的系統性，進而尋求詞義演變和詞彙發展的某些規律。”[36，頁 136]

將詞的“内部形式”的目標定在探求“詞與詞之間的語義聯繫”、“詞彙的系統性”、“詞義演變和詞彙發展的某些規律”上，是詞源學的廣義使用。

第三，音義組合的任意性及理據性。

“每一種客觀事物或現象都具有多方面的特徵或標誌，比如

一定的形狀、顏色、聲音、氣味等，但是人們在給它命名的時候却衹能選擇其中的某一特徵或標誌來作爲根據，而這種選擇在一定程度上又是任意的。因此，在不同的語言或方言裏，或者在同一語言的不同發展時期，同一事物或現象獲得其名稱的根據都可能有所不同；也就是說，表達同一概念的詞，可能具有不同的內部形式。”[36，頁 136－137]

“語言的詞彙是不斷地發展豐富的，發展的主要途徑是創造新詞，而新詞的創造多半是在已有的語言材料和構詞方法的基礎上進行的。因此新造的詞的語音形式和意義內容之間的關係一般說來并不是偶然的；也就是說，除了一些‘原始名稱’以外，語言裏的詞往往有可能考出其內部形式或者理據。”[36，頁 137]

張永言大概是較早提出音義組合的偶然性及理據性原理的學者之一。

第四，構詞法與詞的“內部形式”。

張永言以爲：“把詞的內部形式這個語義學概念跟構詞法上的語素分析混爲一談，認爲‘詞的內部形式指詞的內部構成方式’，‘單純詞說不上有什麼內部形式’，這種看法是不妥當的。”[36，頁 138] 我們以爲，構詞法雖然不能與詞的內部形式混爲一談，但其間關係也扯不斷。詞的內部形式講的是詞的音義組合及音義組合後的音義衍生，這一音義互動的過程及其結果，便伴隨着詞的產生；而構詞法則是探討“詞”這一單位的構造問題，可見，構詞法與詞的內部形式密不可分。我們可以通過下表，看清構詞法與詞的內部形式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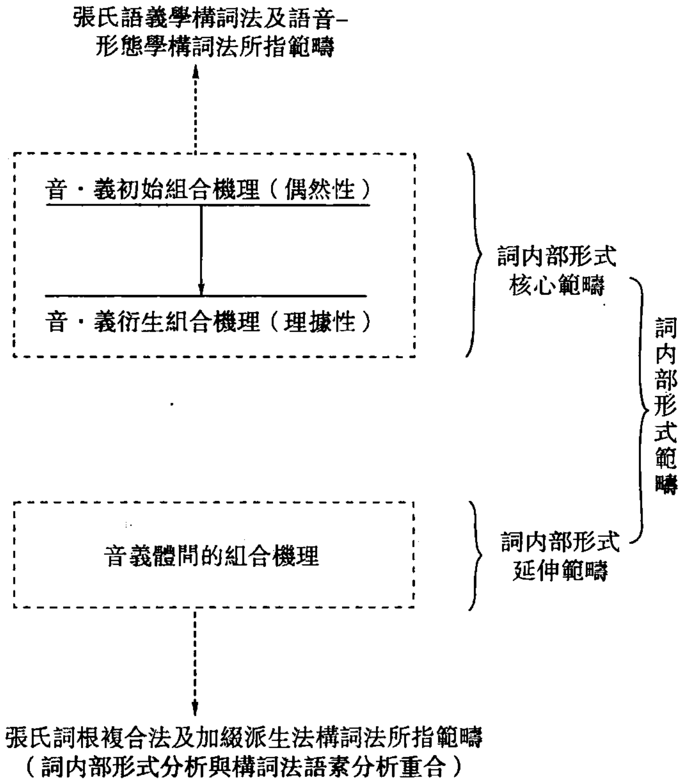

從上圖可以看出，張永言的構詞法範疇反倒與詞的內部形式範疇一致了。

我們以爲，詞的內部形式，着重討論詞的音義組合機理及組合後的音義衍生機理，單音單純詞與雙音單純詞的音義組合及其衍生機理是其討論的主要範疇，而構詞法的重點則在於音義體（語素和詞語）的組成問題，詞的內部形式重在推闡音義匹配及音義衍生規則，構詞法重在分析詞的構造，析出其成分，辨識其

結構模式；詞的內部形式探討的多爲隱性的東西，而構詞法探討的多爲顯性的東西。

第五，“詞源中斷”及其重探問題。

“在語言發展過程中，由於一些詞和語素消亡了或者它們的形、音、義有了變化，有的詞可能跟它所由形成的詞失去語義聯繫而孤立起來，從而其內部形式也就變得曖昧不明，以至爲人們所遺忘。這種現象就是所謂詞的理據磨滅或‘詞源中斷’(deetymologisation)。儘管如此，我們借助於歷史語言學和歷史比較語言學的研究方法，諸如古音的重建、音變規律的確立、同根詞或同族詞的比勘、親屬語言裏同源詞的證合（identification)，這類詞已經消失或趨於消失的內部形式往往還是可以重新探明的。”[36，頁 138]

張永言從域外引入“詞源中斷”觀念，於漢語詞源學是個重要貢獻。豐富了漢語詞源學的理論。

最後，應指出的是，劉熙的“義類”、“所以之意”是屬於詞源學領域的；而相對於“義類”、“所以之意”的洪堡特的詞的“內部形式”亦應屬於詞源學的領域，不應劃入“語義學”領域。

3.2.11　崔棠華的《〈釋名〉的聲訓及其訓詁價值》

崔棠華的《〈釋名〉的聲訓及其訓詁價值》[116] 一文，是繼顧廣圻、張金吾、楊樹達以及孫德宣之後繼續探討《釋名》訓釋條例的一篇重要文章。今介紹於下：

第一，“《釋名》聲訓的條例全備”。[116，頁 92]

（一）音同：被釋字與釋字聲韵母均相同者。這種聲訓在《釋名》中佔絶大多數，其中尤以形聲字的諧聲關係互相訓釋者

更爲多見。例如：

①同聲符字相訓

《釋形體》："脾，裨也，在胃下裨助胃氣主化穀也。"蘇輿曰："《廣雅》：'脾，卑也'。脾卑竝從卑聲。"按：二字均爲幫母，支部。

②以形聲字釋其聲符字

《釋地》："土，吐也，吐生萬物也。"《説文》："土，地之吐生萬物者也。"《白虎通》："土主吐含萬物，土之爲言吐也。"按：二字均爲透母，魚部。

③以聲符字釋其形聲字

《釋言語》："銘，名也，記名其功也。"《禮記·祭統》："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按：二字均在明母，耕部。

除形聲字的諧聲關係互相訓釋外，在《釋名》中也有少量的同字相訓。它們可能是以動詞釋名詞。例如：

《釋書契》："籍，籍也，所以籍疏人名户口也。"按："籍"爲從母，鐸部。

《釋典藝》："傳，傳也，以傳示後人也。"按："傳"爲定母，元部。

亦可能是以形容詞釋名詞。例如：

《釋宫室》："闕，闕也，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按："闕"爲溪母，月部。

《釋疾病》："疾，疾也，客氣中人急疾也。"按："疾"爲從母，質部。

除上述兩種情況外，多有字形上無關聯的同音字相訓。例如：

《釋姿容》："引，演也，使演廣也。"馬融《長笛賦》："有所搖演。"注："演，引也。言有所動引於心。"按：二字均爲喻母，真部。

（二）音近：被釋字與釋字的聲韵母不完全一樣，但在讀音上相接近者。就聲母來説可能是正紐雙聲，旁紐雙聲；就韵母來説可能是疊韵、對轉、旁轉、通轉等。

①疊韵，聲母無聯繫。例如：

《釋天》："日，實也，光明盛實也。"《後漢書・丁鴻傳》疏云："臣聞日者，陽精守實不虧，是日之名義取於實，故經傳或即以實爲日。"按："日"爲日母，質部；"實"爲神母，質部。二字疊韵。

②疊韵，旁紐雙聲。例如：

《釋形體》："脅，挾也，在兩旁，臂所挾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曹共公聞其駢脅。"《釋文》引《通俗文》："腋下謂之脅。"按："脅"爲曉母，盍部；"挾"爲匣母，盍部。疊韵，曉匣旁紐雙聲。

③對轉，聲母關係較遠。例如：

《釋形體》："踵，鍾也，鍾，聚也，體之所鍾聚也。"《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子貉早死無後，而天鍾美於是，將必以是大有敗也。"杜注："鍾，聚也。"按："鍾"爲照母，東部；"聚"爲從母，侯部。東侯陽陰對轉。照從聲母關係較遠。

④對轉，正紐雙聲。例如：

《釋言語》:“蓋，加也，加物上也。”《爾雅·釋詁》:“加，重也。”注:“重，迭也。”《玉篇》:“加，蓋也。”按:“蓋”屬“見”母，月部;“加”屬“見”母，歌部。歌月陰入對轉，見母正紐雙聲。

⑤對轉，旁紐雙聲。例如:

《釋姿容》:“超，卓也，舉腳有所卓越也。”按:“超”屬透母，宵部;“卓”屬端母，沃部。宵沃陰入對轉，透端旁紐雙聲。

⑥旁轉，正紐雙聲。例如:

《釋天》:“夏曰昊天，其氣布散顥顥也。”按:“昊”爲匣母，宵部;“匣”爲匣母，幽部。宵幽陰聲旁轉，匣母正紐雙聲。

⑦旁轉，旁紐雙聲。例如:

《釋天》:“暈，卷也，氣在外卷結之也。日月俱然。”按:“暈”爲曉母，文部;“卷”爲見母，元部。文元旁轉，見曉旁紐雙聲。

⑧旁轉，聲母無聯繫。例如:

《釋形體》:“膈，塞也。隔塞上下，使氣與穀不相亂也。”按:“膈”爲見母，錫部;“塞”爲心母，職部。錫職入聲旁轉，見心無聯繫。

⑨旁對轉，正紐雙聲。例如:

《釋宫室》:“蕭墻在門内。蕭，肅也。臣將入於此，自肅敬之處也。”《論語·季氏》:“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墻之内也。”鄭玄注:“蕭之言肅也。蕭墻謂屏也。君臣相見之禮至屏而加肅敬焉，是以謂之蕭墻。”按:“蕭”爲心母，幽部;“肅”爲心母，屋部。幽屋旁對轉，心母正紐雙聲。

⑩旁對轉，旁紐雙聲。例如：

《釋車》："遥，遠也。"《廣雅·釋詁》："遥，遠也。"按："遥"爲喻母，宵部；"遠"爲匣母，元部。宵元旁對轉，喻匣均爲喉音，旁紐雙聲。

⑪通轉，聲母無聯繫。例如：

《釋喪制》："終，盡也。生已久遠，氣終盡也。"《廣雅·釋詁》："終，極也。"《詩·大雅·蕩》："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按："終"爲照母，侵部；"盡"爲從母，真部。二字韵尾均屬鼻音，侵真通轉。

⑫通轉，正紐雙聲。例如：

《釋天》："星，散地，列位佈散也。"《禮記·月令》正義："星，散也，佈散於天。"按："星"爲心母，耕部；"敬"（楊按：應爲"散"）爲心母，元部。二字韵尾均屬鼻音，耕元通轉，心母正紐雙聲。

⑬通轉，旁紐雙聲。例如：

《釋采帛》："紅，絳也，白色之似絳者也。"桂馥曰："紅絳以聲相通。《漢書》外戚恩澤侯表有紅侯，小顔疑爲絳侯。"王念孫曰："絳紅聲義相近。"按："紅"爲見母，侵部；"絳"爲匣曰，東部。二字韵尾均屬鼻音，侵東通轉，見匣旁紐雙聲。

上述十三種均屬音近相訓者。值得注意的是所謂音同或音近，多數情况是指聲韵母都相同或相近，不過也有少數例衹有聲母或韵母相同或相近，如屬音近的①③⑧⑪例，它們衹是或疊韵，或對轉，或旁轉，或通轉，而在聲母上則無聯繫或聯繫甚微。統觀全書，同音相訓佔絶對優勢，音近相訓次之。可以看

出，作者使用的聲訓條例是十分嚴格齊備的，很難找出語音不相通而相訓的例證。[116，頁 92—94]

第二，《釋名》的釋名類型。

崔氏是第一個較爲系統地對劉熙《釋名》的“義類”進行分類的，今移録於下：

①因形象釋名。即是説釋詞與被釋詞形象相似，因以命名。

《釋姿容》：“坐，挫也，骨節挫詘也。”按：王先慎曰：“古人坐以兩膝向後，如今跪形，故骨節挫詘。”《釋名》一個“挫”字道出古人席坐之形。

②因特徵釋名。即是説，釋詞要抓住被釋詞的最大特徵，借以命名。

《釋首飾》：“梳，言其齒疏也。數言比，比於梳，其齒差數也。比，言細相比也。”按：齒疏乃梳子的最大特徵；齒密乃篦子的最大特徵，故《説文》曰：“比，密也。”“比”乃今之“篦”字。

③因性質釋名。即是説，在性質上釋詞與被釋詞的涵義有相似之處，因以命名。

《釋長幼》：“兒始能行曰孺子。孺，濡也，言濡弱也。”按：王先謙曰：“凡從需之字多有弱義，孺弱、儒弱、懦弱、濡弱皆是濡，則未有不弱者。《禮·儒行》疏亦云：‘儒者，濡也。’”

④從作用上釋名。即是説，釋詞從作用上解釋被釋詞的意義。

《釋書契》：“檢，禁也；禁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按：《説文》：“檢，書署也。”《説文》把“檢”解釋成“標簽”，是從用途上考慮的；《釋名》則從“禁閉諸物”的作用上釋義，角度不同。

⑤因動作釋名。即是説，以代表某種動作之釋詞去訓解被釋之詞。

《釋宮室》："亭，停也。亦人所停集也。"按：《説文》："亭，人所安定也。"《廣韻》："停，息也，定也，止也。"《一切經音義》："漢家因秦十里一亭。亭，留也。""停"是一種動作，因"停"而釋旅客臨時停留的地點"亭"。

⑥憑現象釋名。即是説，借助代表某種現象之釋詞，訓解産生某種結果之被釋詞。

《釋喪制》："死，澌也，就消澌也。"按：《説文》："死，澌也，人所離也。"《曲禮》："庶人曰死。"鄭注："死之言澌也，精神澌盡也。""澌滅"是一種現象，借助它訓解代表某種結果的"死"。

⑦從因果關係上釋名。即是説，被釋詞表示原因，釋詞表示結果。

《釋言語》："福，富也，其中多品如富者也。"按：《説文》："福，祐也。"《禮記·郊特牲》："富也者，福也。"古人認爲人有福是神保佑的，凡神所佑者則富也。可見"福"與"富"存在着因果關係。

⑧從方位上釋名。即是説，被釋詞常以表方位之詞釋之。

《釋宮室》："房，旁也，室之兩旁也。"按：《説文》："房，室在旁也。"段注："凡堂之內，中爲中室，左右爲房，所謂東房、西房也。"桂馥注："古者宮室之制，前堂後室，前堂之兩頭有夾室，後室之兩旁有東西旁。"以"旁"釋"房"，以方位詞釋之。

⑨從意義的廣狹上釋名。即是説，釋詞與被釋詞之間，或以廣義釋狹義，或以狹義釋廣義。

《釋天》："冬，終也，物終成也。"按：《説文》："冬，四時盡也。"《廣雅·釋詁》："冬，終也。"王力《同源字典》："終，末了；冬，一年的末了。"以泛指之"終"釋"一年之終"是以廣義釋狹義。

《釋天》："陰，蔭也，氣在内奥蔭也。"按：《説文》："陰，暗也。水之南，山之北也。"《説文》："蔭，草陰也。"《左傳·昭公元年》："趙孟視蔭。"注："蔭，日景也。"可見，無陽光，泛指爲"陰"；而草影、日影則爲"蔭"。是以狹義釋廣義也。

⑩從事物共性釋名。即是説，釋詞與被釋詞之狹義雖異，其廣義則通。

《釋言語》："賤，踐也，卑下見踐履也。"按：蘇輿曰："《廣雅·釋言》：'賤，卑也。案，人居卑下，爲人指使，猶地居卑下，爲人踐履，此以譬况成義者。'沈括《夢溪筆談》：'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戔爲義也。'可證從戔旁字皆有卑小之義，故賤踐二字義得相通。"

⑪從模擬角度釋名。即是説，釋詞與被釋詞之間或以形釋，或以聲釋義，皆以模擬出之。

《釋喪制》："天子曰崩，崩壞之形也，如山崩然也。"按：此以摹狀釋詞。

《釋樂器》："瑟，施弦張之，瑟瑟然也。"按：此以摹聲釋詞。［116，頁94—95］

3.2.12 楊光榮的“劉熙的‘所以之意’與洪堡特的‘内部形式’的比較”

楊光榮，山西太原人。曾先後就讀於山西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央民族大學，獲北京師範大學碩士學位、中央民族大學博士學位。曾執教於天津師範大學，現任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教授。

楊光榮在《中外語言學説史比較研究的方法論問題》一文中，就劉熙的“所以之意”與洪堡特的“内部形式”作了比較，提出了“狹義的内部形式”與“廣義的内部形式”的觀念，今將有關段落摘録於下，以見一斑：

“微觀比較，是就兩種語言學説體系的局部，即範疇、命題進行比較。如中國漢代劉熙的‘所以之意’與十九世紀德國洪堡特‘内部形式’的比較。劉熙在《釋名・序》中説：‘夫名之與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至庶民應用之器，論叙指歸，謂之釋名。’劉熙這裏的‘所以之意’就是後來的‘得名之由’，有的訓詁家也稱作‘名義’。名稱不同，但含義一致，均指各種名稱的由來。洪堡特的‘内部形式’，是指某種語言所特有的語法結構和語義結構這兩種内部形式跟語音系統這一外部形式的關係，其中包括詞的理據問題。這樣看來，劉熙的‘所以之意’與洪堡特的‘内部形式’（廣義的）并不完全對當、吻合。‘内部形式’的範圍較之‘所以之意’要寬泛得多。蘇聯語言學家布達哥夫在他的《語言學概論》中談到詞的内部形式時説：‘詞的聲音形式與其最初内容間的聯繫性質，有時也叫詞的内部

形式。’中國語言學家張永言在他所著《關於詞的‘內部形式’》一文中所持觀點與布達哥夫一致，他說：‘所謂詞的內部形式，又叫詞的詞源結構或詞的理據。指的是以某一語音表達某一意義的理由或根據。’布達哥夫和張永言關於詞的內部形式的看法正相當於古代中國的‘所以之意’，這可以叫做‘狹義的內部形式’。但這種‘狹義的內部形式’却與洪堡特當初的觀點有所不同。洪堡特的‘內部形式’之所以是廣義的，是由他的出發點決定的。洪堡特的語言學知識十分廣博，他不僅對印歐語有着深刻的瞭解，而且還對世界其他語言，諸如巴斯克語、馬來—玻里尼西亞語和美洲印第安語也很熟悉。洪堡特認爲，每種語言都有其自身的獨特性，因爲‘語言可說是人民精神的外部表現，人民的語言就是他的精神，而人民的精神就是他的語言，很難想象還有什麽比它們二者之間更爲一致的了’。基於語言和民族特點相統一的觀點，洪堡特總是力求探索體現民族特點的語言特點，他說：‘爲了研究這些語言，必須分清它們的結構，這樣就能得出結論，它們是以特定手段達到特定目的的某種方法。’他極力反對當時以費卡・貝克爾爲代表的普遍語法，反對將所有語言都納入一些現成的邏輯公式中，主張要發掘每一種語言的獨特性質。基於這樣的觀點，洪堡特在研究衆多的語言時，採用了類型比較法，這就必須弄清衆多語言在語法結構和語義結構上的差異，以及它們與語音形式間關係的不同之處。這就是洪堡特‘內部形式’含義廣泛的根源所在。

範疇的比較研究，也有個方法論問題。這個方法的總原則就是要具體問題具體分析，分析的角度要盡可能地多樣化，如‘所

以之意’與‘內部形式’的比較分析，除了從含義、立足點等角度比較外，還可以從理論依據、具體工作方法、結果、表現形態、理論價值等角度進行比較分析。總之，分析的角度越多，其比較的可靠性就越大，科學性也就越强。”［117，頁 37］

3.2.13　祁秉英的《〈釋名〉聲訓淺説》

祁秉英的《〈釋名〉聲訓淺説》一文，是一篇具有哲理深度的文章，今介紹於下：

第一，《釋名》作者的唯物主義立場。

“《釋名》没有宣揚語言産生問題上的神秘觀點，相反地，我們幾乎可以從書中的每一個詞條裏，感覺到作者立足於唯物主義的進步立場。他認爲語言是人在實踐中對客體的認識，是客觀的反映。一個新詞的産生，它所具有的語音特徵，離不開客觀事物本身的特徵。比如，釋詞的時侯，有的從本質上講，如‘人，仁也’。有的從結構上講，如‘體，第也’。有的從能力上講，如‘身，伸也’。有的從作用上講，如‘皮，被也’。有的從特點上講，如‘房，旁也’。有的象物：‘枳，枝也’。有的狀性：‘肉，柔也。’有的摹聲：‘雷，硠也。’絶大多數詞語的解釋，顯得合情合理，通俗易懂。”［118，頁 80］

祁氏從認識論的角度來談“義類”，指出“義類”是人對客體的認識，是客觀的反映；而且指出，詞的語音特徵和事物的特徵有聯繫，即是説，祁氏主張音義初始有關係論，而不贊成音義初始無關係論。

“實際上，把一件東西叫什麼名稱，是人們對這個東西的認識的反映。没有語言，思維過程就無法進行，也就根本談不上命

名。所以對一件事物的取名，即令是最初，似乎也不能定成完全偶然。叫它什麽，總是抓住了它的某一方面的特質，這種特質，就用先已取得的另一個概念表示出來。”[118，頁78]

第二，一物多名及“合理”名稱的選擇。

“一件事物在早些的時候，不大可能衹有一個名稱，不可能某一個人叫它是什麽，整個社會，千千萬萬的人就都跟着叫它什麽，特別是對天地山川草木蟲魚婚喪疾病之類，想來最初一定有很多的叫法，猶如一種野果在各地的取名不同一樣。這衆多的名稱，各地方言中的稱謂，隨着社會的發展，一定經歷了長時期的競爭，稱謂合理的，就可能具有一種先天的優勢，結合着其它的條件，於競爭之最後，保存下來。在有着共同語言的社會裏，方言多樣，語音龐雜，真是千差萬別，但是人的思維的能力却是相同的。前面所提的‘合理’的名稱的選擇，也就是對一種思維方式的選擇。《釋名》裏的每一個詞條，不能說完全合理，肯定有不够周全乃至錯謬的地方，但這不是聲訓本身的錯處，似應看成是研究還不够到家的緣故。”[118，頁78]

第三，《釋名》的要旨是講取名的道理。

“《釋名》是探究一件事物命名的由來的，但是，這裏并不排斥這樣的情況，即被解釋的字，很可能在用來解釋它的字的以前就出現了，因爲文字和語言到底不是一回事，而《釋名》則是從言語的角度‘論敘指歸’的。另外，也不能說，在每一個詞條裏，下一個字就肯定是上一個字的來源。劉熙没有這樣的意思，他衹是講這樣取名的道理。語源（etymology）這樣一個有深度的、嚴格的科學概念，倒是現代人奉給他的。一千七百年前的

人，能探究語源，并寫成專書，當然是科學史上的大事，但是把它加在《釋名》頭上，反而招來了一系列的麻煩，一個最直接的惡果就是被扣上了‘唯心主義’的帽子。我認爲這對於這部書來說是不大公道的。”[118，頁 79]

3.2.14　李茂康的《試論〈釋名〉中可取的聲訓》

李茂康在《試論〈釋名〉中可取的聲訓》一文中認爲，從實踐上看，《釋名》中的聲訓有可取的聲訓，也有不可取的聲訓，他説：“《釋名》的聲訓，相當一部分是可取的，其中包括完全可信的聲訓和基本可信的聲訓。其聲訓的可取與否，既涉及訓詞與被訓詞本身的關係，又涉及對被訓詞所代表事物名稱之由的解説。”[119，頁 91]

第一，“完全可信的聲訓”。例如：

1. 以聲符釋形聲字，被釋的形聲字確由其聲符所孳生。例如：

“《釋天》：‘珥，氣在日兩旁之名也。珥，耳也，言似人耳之在兩旁也。’《釋水》：‘山夾水曰澗。澗，間也，言在兩山之間也。’《釋水》：‘（水）注溝曰澮，澮，會也，小溝之所聚會也。’”[119，頁 91]

2. 根據被訓詞與訓詞意義聯繫的分析，訓詞確爲被訓詞之源。例如：

“《釋姿容》：‘負，背也，置項背也。’《釋山》：‘山頂曰冢。冢，腫也，言腫起也。’《釋天》：‘風而雨土曰霾。霾，晦也，言如物塵晦之色也。’

‘背’爲名詞，‘負’爲動詞，以背馱物爲負，‘負’由背所

派生。至於冢與腫、霾與晦，這涉及對詞義的分析、理解問題。一個詞的意義，往往包含兩個方面：一是顯性意義，二是隱性意義。前者是詞在使用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意義，字詞典中通常列爲義項；後者在詞的使用過程中往往不直接顯現，一般是詞所代表的事物的性質、特徵，字詞典中不一定列爲義項。比如胪，其顯性義是瞳人，隱性義之一是黑色。對詞與詞意義關係的分析，除通常採用的從顯性義入手外，有時需要從隱性義入手。例胪、爐、驢、鸕等詞，它們都有'黑色'義，這便是以它們的隱性義進行分析、比較的。上文所舉的'冢'，本義爲山頂，其最突出的隱性義是'隆起'，這與'腫'直接有關，音義可能源於'腫'。晦本爲陰歷每月最後一天，引申爲日暮、夜晚，再引申爲昏暗。霾是風夾土沙而彌漫天空的現象，正有'昏暗'這一隱性義。劉氏'霾，晦也'之釋可信。"[119，頁 91－92]

此外，李氏還列有"同聲符字相訓，被訓字確由訓字所孳生"、"以本字釋假借字，指明了被釋字意義的來源"、"同字爲訓(一稱本字爲訓)，其可取一見便知者"、"有相應異文材料爲證者"以及"訓釋字爲借字，但釋出被釋字的語源義"。

第二，"基本可信的聲訓"。例如：

1. 訓詞與被訓詞有共同語源。例如：

"《釋天》：'氛，粉也，潤氣著草木，因寒凍凝，色白若粉之形。'《釋形體》：'背，倍也，在後稱也。'

《說文》：'氛，祥氣也。'段玉裁注：'謂吉凶先見之氣。'本指預示吉凶的雲氣，也特指預示災禍的凶氣；引申爲霜露、霧氣。上例之'氛'即爲此義。粉字从米，本義爲米細末，古人用

作化妝品，故《說文》釋作‘傅面者也’。氛、粉同源，均有分散義，其音義都源於‘分’。上述第二例之‘背’指脊背。《說文》：‘倍，反也。’即背向，背着。又《說文》：‘北，乖也。从二人相背。’‘背’爲‘北’所派生，‘倍’之音義也源於‘北’。”[119，頁 92]

2. 被訓詞與訓詞音義相關，但二者源流難定。例如：

“《釋山》：‘山脊曰岡。岡，亢也，在上之言也。’

岡爲山脊；《說文》：‘亢，人頸也。’兩詞都有‘高’義，當屬同源，但源流關係不詳。”[119，頁 93]

此外，李氏還列有“顛倒源流。《釋名》中這類訓釋，被訓詞實爲訓詞之源”、“對訓詞與被訓詞的關係所釋可信，但對訓詞的使用闡述有誤”、“訓詞與被訓詞同源，但其語源義與所釋事物無關”、“被訓詞與訓詞同源，但訓釋時取訓詞之義不當”以及“異體字。《釋名》中有的訓字與被訓字最初實爲一字異體，它們音義全同，不存在源與流的關係”。

3.2.15　王衛峰的《試論〈釋名〉的語源學價值》

王衛峰，陝西旬邑人，文學博士，現執教於蘇州大學中文系。

王衛峰的《試論〈釋名〉的語源學價值》一文，就《釋名》與“右文説”、《釋名》與乾嘉學派等問題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今介紹於下：

第一，“《釋名》孕育了右文説的胚胎”，段、王諸人“吸收了《釋名》的精華和合理內核”。

“《釋名》開創了以聲訓推釋詞源的方法，對後世語文研究有

着深遠的影響，開導了右文說和因聲求義的先路。作者僅擇取‘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者爲之訓解，‘至於事類，未能究備，凡所不載，亦欲智者以類求之’，他的方法引導了許多後來者。右文的義通現象在《說文》中已稍露端倪，然而，同聲符字的義通現象在《釋名》中被更普遍地揭示出來，應該說，是《釋名》孕育了右文說的胚胎。劉熙利用聲音綫索說源，其中不少條目中，被訓字和訓釋字表現爲具有聲符關聯的形聲字。例如，《釋天》：‘暑，煮也，熱如煮物也。’《釋姿容》：‘掣，制也，制頓之使順己也。’《釋疾病》：‘腫，鍾也，寒熱所鍾聚也。’《釋喪制》：‘槨，廓也，廓落在表之言也。’如果我們把《釋名》裏部分同聲符的形聲字繫聯起來，我們便會很清楚地發現右文說的端緒。例如《釋名》中有一系列的巠聲字，若把它們匯聚并作分析，就可看出它們在源流和意義上的緊密關係。《釋水》：‘水直波曰涇，涇，徑也，言如道徑也。’《釋道》：‘俓，經也，人所經由也。’《釋形體》：‘脛，莖也，直而長似莖也。’《釋形體》：‘頸，俓也。俓，挺而長也。’《釋典藝》：‘經，徑也，常典也，如徑路無所不通可常用也。’經、徑、莖、涇、頸、脛、俓都有共同的直、長義。這種同聲符的形聲字之間的語義關聯現象，給予宋代學者以很大的影響。宋人王聖美、張世南、王觀國等紹續《釋名》，遞相推闡《釋名》同聲相訓的精神，提出了文字訓詁學上的重要命題——右文說。可是，右文說着眼於形聲字的聲符來討論語源問題，通過探討形聲字的音義關係——即推求同聲符字的共同義素——來實現，而不顧語詞的語音形式，又使語源研究受到了字形的束縛，範圍大受局限。清代以降，歷經許多學者的

發揚推闡，由‘以聲爲義’到‘聲近義同’，再到‘因聲求義’以致語源的探求，右文說逐漸演變成爲訓詁學的重要條例。王念孫、段玉裁諸賢力倡因聲求義，則是吸收了《釋名》的精華和合理内核，從而出現了乾嘉學派的學術輝煌。近人研究語源和形聲譜系，繼承了《釋名》的訓詁精神，劉師培《字義起於字音說》、《物名溯源》、《物名溯源續補》、《〈爾雅〉蟲名今釋》、《〈經義述聞〉五色之名條廣義〉》等，王國維《爾雅草木蟲魚鳥獸名釋例》，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積微居小說述林》，張舜微《演〈釋名〉》，無不受到《釋名》精神的深刻影響，皆取法《釋名》，而論證益臻精密，取得了很高的成就，大大推進了近代的語源研究。”[120，頁 76]

第二，《釋名》的訓釋方式。

“方式上有描寫、推因、義界三種。”[120，頁 77]

“描寫大率有譬說和疊音爲訓。訓語常以‘猶’、‘若’、‘如’、‘似’、‘然’等聯結。描寫事物本身的特徵，往往說明了穩固的音義結合關係。《釋天》：‘日月虧曰食，稍稍侵虧，如蟲食草木葉也；氛，粉也，潤氣著草木，因寒凍凝，色白若粉之形也；彗星，光稍似慧也。’《釋采帛》：‘縹，猶漂也，漂漂，淺青色也。’《釋宫室》：‘樓，言牖户諸射孔婁婁然也。’

推因是推斷語詞命名的緣由。由《釋名》所論可知，事物之得名，或因描摹其聲其形，或因彰顯其特徵、性質、功用，‘因……名之也’、‘之言也’、‘亦如’、‘亦如之’等是常用術語。‘之言也、亦如、亦如之’之類訓釋，多用於揭明語詞之間的相通關係，相似相關的概念常被賦予相同相近的語音，或以相同的

立意構詞。《釋形體》：‘膝頭曰膊，膊，團也。因形團而名之也。或曰蹁，蹁，扁也，亦因形而名之也。’《釋首飾》：‘釵，叉也，象叉之形，因名之也；步摇，上有垂珠，步則摇動也。’《釋親屬》：‘妻之姊妹曰姨。姨，弟也，言與己妻相長弟也；母之姊妹曰姨，亦如之。’

義界即定義的訓詁方法，概括詞義的内涵，或廓清語詞的外延。義界在《釋名》中應用也很多，一律用‘某曰某’術語，被訓詞在後，義界之後續以聲訓。劉熙運用義界法主要解釋生僻詞，或者辨析同類詞、同義詞。例如《釋山》：‘山頂曰冢。冢，腫也，言腫起也；山旁隴間曰涌。涌猶桶，桶狹而長也；山大而高曰嵩。嵩，竦也。’《釋喪制》：‘罪及餘人曰誅。誅，株也。如株木，根枝葉盡落也；死於水者曰溺，溺，弱也，不能自勝之言也，死於火者曰燒。燒，燋也。’”［120，頁77］

王衛峰將《釋名》聲訓方式劃分爲“描寫”、“推因”、“義界”三類，不是依據一種標準而劃出的，而是三類之間互有交叉，因而該種劃分不合邏輯要求。此外，王氏以爲“劉熙運用義界法……或者辨析同類詞、同義詞”，殊不可解，王氏恐怕混淆了同源詞與同類詞、同義詞之界限。

第三，《釋名》的訓釋格式。

“《釋名》的訓詁格式有直訓、通訓、遞訓、追訓幾種。

直訓是簡單直接的聲訓，以單音詞訓解，格式簡約，如：肩，堅也；口，空也；據，居也；悌，弟也；燥，焦也；成，盛也。

通訓則用短語訓釋，訓釋語中的主訓詞與被訓詞有音同、音近關係。《釋言語》、《釋山》、《釋資容》、《釋采帛》中有一些動

詞、形容詞、抽象名詞，除此以外，《釋名》所釋詞目絶大部分爲具體名詞，所以通訓中的主訓詞（字）一般爲動詞、形容詞，或爲動詞、形容詞中的語素。如《釋采帛》：‘羅，文羅疎也。’《釋采帛》：‘素，樸素也。’《釋首飾》：‘導，所以導櫟鬢髮使人巾幘之裏也。’《釋宫室》：‘梧，在梁上兩頭相觸牾也。’《釋宫室》：‘屏，自障屏也。’通訓的創始運用，大大豐富了聲訓的溯源功能，是對聲訓的一大發展。

遞訓是兩個直訓的聯結，第一個直訓是聲訓，第二個直訓作進一步解釋。在遞訓中有一個訓詞要出現兩次，兼作訓釋詞和被訓詞，作爲遞訓的媒介。如《釋形體》：‘人，仁也。仁，生物也。’《釋親屬》：‘舅，久也。久，老稱也。’

追訓與遞訓都是複合訓釋，而追訓是先以單音詞直訓，再詳細解釋詞源。在單字聲訓之後，還有一重追加的訓釋，或爲推因，或爲描寫，手法多樣。追訓是直訓與其他格式的複合應用，由於訓解靈活而成爲《釋名》訓詁的最大特色，也是佔據主導地位的訓詁格式。《釋天》：‘晷，規也，如規畫也；霜，喪也。其氣慘毒，物皆喪也。’《釋州國》：‘秦，津也。其地沃衍，有津潤也；衛，衛也。既滅殷，立武庚，爲殷後，三監以守衛之也。’《釋形體》：‘皮，被也，被覆體也。’”［120，頁 77－78］

王衛峰從外在“格式”的角度來討論《釋名》的聲訓，儘管有一定價值，但意義不大，有時反倒淹没了有價值的内容。

此外，王衛峰尚有一些不正確的看法：

其一，“受時代和認識水平的局限，劉熙對語源研究不可能提出系統的科學理論”。［120，頁 80］

事實正與王氏説法相反。

其二，"《釋名》的失誤就在於没有區分原始詞彙和派生詞彙"。[120，頁 80] 有"原"有"派"的説法是一種綫性觀點、歷史主義觀點，這是皖派詞源學的核心觀點。以皖派詞源學的核心觀點來衡量釋名派詞源學，當然會得出"失誤"的結論。

王衛峰也有着極爲杰出的看法：

其一，"詞源的解釋反映了古人命名的立意方式和心理機制，這也是這一著作的訓詁精神所在"。[120，頁 80]

其二，"《釋名》對於名稱岐别、方言差異、古今音變而有多元的解釋，作者多次用'亦言''亦曰'對詞源作出不同的説明，因爲訓解歧出，屢屢遭到後人的批判，這種批判也有失片面。事實上這些解釋還有可取的内容，有些歧訓發生在同源詞族的範圍之内，訓釋（包括一詞多訓）之間并非没有關聯，而是兼容的。對於同一概念，由於命名的不同意趣取向、不同階層的社會心理、不同的語言使用需要，等等，自然會産生不同的名稱。詞彙在時間和空間上的變易無疑也導致同源派生，劉熙對古今異語、方言轉語作出不同語源解釋，這一做法在理論上是可以成立的"。[120，頁 80]

3.2.16　周光慶的《漢語義類的形成及其哲學意藴》

周光慶的《漢語義類的形成及其哲學意藴》一文，是從語言哲學的角度來談"義類"的一篇文章，今介紹於下：

第一，"義類"的基本模式。

"1. 根據事物的表象特徵命名造詞。如：細小的樹枝曰'杪'，細小的禾芒曰'秒'，一目細小曰'眇'；月之白曰'皎'，

日之白曰‘皓’，鳥之白曰‘鶴’；陷坑似井者曰‘阱’；群山如障者曰‘嶂’；虎鳴如號者曰‘哮’。

2. 根據事物的情態特徵命名造詞。如：成對人兒曰‘儔’，成對的鳥兒曰‘雔’；月不明曰‘朦’，目不明曰‘矇’；草木缺水曰‘枯’，江河缺水曰‘涸’，人畜缺水曰‘渴’；人育子以手抱持曰‘抱’，鳥育子以爪覆護曰‘孵’。

3. 根據事物的功能特徵命名造詞。如：可以供人停息的建築曰‘亭’，可以供人把握的裝置曰‘柄’，能保護安全的建築曰‘堡’，能阻遏水流的工程曰‘堰’，能使之離去的行爲曰‘祛’，能保護土地的神靈曰‘社’。

4. 根據事物的憑藉關係命名造詞。如：憑籍道路的作用爲‘導’，憑藉手爪的作用爲‘搔’，以食食人物爲‘飼’，以蹄擊人物爲‘踢’，用背馱物爲‘負’，用勺舀酒爲‘酌’，用硯磨墨爲‘研’。

5. 根據事物的因果關係命名造詞。如：由解而引起的結果爲‘懈’，由阨而引起的後果爲‘厄’；知識的積累成‘智’，干涸的積累成‘旱’；水聚集則爲‘凑’，人聚居則爲‘族’，草聚生則爲‘叢’。

6. 根據事物的存在時空命名造詞。如：朝旦興起的水浪爲‘潮’，晚夕興起的水浪爲‘汐’；處於果實中心的是‘核’，處於肢體中心的是‘骸’；處於人的頂端的爲‘顛’，處於山的頂端的爲‘巔’；外城乃‘郭’，外棺乃‘椁’。

7. 根據事物的對象目的命名造詞。如：捕魚的活動爲‘漁’，獵獸的活動爲‘狩’，識別的活動爲‘辯’；以刀割耳爲‘刵’，以刀割頸爲‘剄’；使之入内的行爲爲‘納’，自我誇大的

言論爲‘誇’，食物蔽塞咽喉爲‘噎’。

8. 根據事物的根本屬性命名造詞。如：所以正天下之不正爲‘政’；人類之本性爲‘仁’；變更日常行事爲‘改’，變革政治體制爲‘革’；較量勝利爲‘角’，較量深淺爲‘較’；心存警惕爲‘敬’；反視自己爲‘省’；小犬爲‘狗’，小馬爲‘駒’，小羊爲‘羔’。

9. 根據事物的對立演變關係命名造詞。如：‘買’與‘賣’、‘受’與‘授’、‘糴’與‘糶’、‘入’與‘納’、‘質’與‘贅’爲同源詞；買賣活動爲‘沽’，該項活動中買賣者爲‘賈’，物值爲‘價’；日光爲‘景’，物體擋住日光則爲‘影’。”［121，頁225－226］

第二，“命名造詞”是“認識論的研究起點”。［121，頁227］

“漢語的命名造詞及其‘義類’，決不僅僅是語源學、詞彙學、語言學上的問題，而且還是哲學領域的問題，其中隱含着豐厚的哲學意藴。因爲，從根本上說，哲學的中心議題，就是本體論與認識論：本體論研究‘存在’的本質與規律，而命名造詞，是人類的最原初的活動，是人對‘存在’進行理解的活動，正是在以‘義類’命名造詞的活動中，‘存在’首次在詞中顯示出來，人開始具有自己存在模式；認識論研究‘認識’的本質與發展，而認識論的研究起點，不是也不應是‘純粹科學認識’這種人類智慧的最後成就，而應該是人類智慧的起點——語言。正如現代人類學家指出的：‘祇有當語文學和神話學揭示出那些不自覺的和無意識的概念過程時，我們的認識論纔能說是具有了真正的基

礎。'"（卡西爾《語言與神話》第 43 頁，于曉等譯，三聯書店，1988 年版）[121，頁 226－227]

我們以爲，認識論有兩個起點：一個是"義類"，另一個是"事類"。"義類"是深層次的、隱性的，"俗文化"的底層便是由它所組成的。"事類"是表層的、顯性的，"雅文化"的底層便是由它所組成的。此外，各個門類的科學及其認識也是在"事類"的基礎上形成的，人們常說，《爾雅》除前三篇外，餘爲百科詞典。從科學水平而言，《爾雅》與今天的百科詞典没法相比，但它的確又是當今百科詞典的先驅。這表明，《爾雅》中的"事類"的確是當今百科的始基。這裹應明確一點，我們的"事類"不是指《爾雅》中所收的各科詞語，而是指詞語所代表的對象、事物；即是說，科學起源於對對象、事物的研究。

人的世界觀由兩部分組成：一是語言世界觀，一是非語言世界觀。它們的生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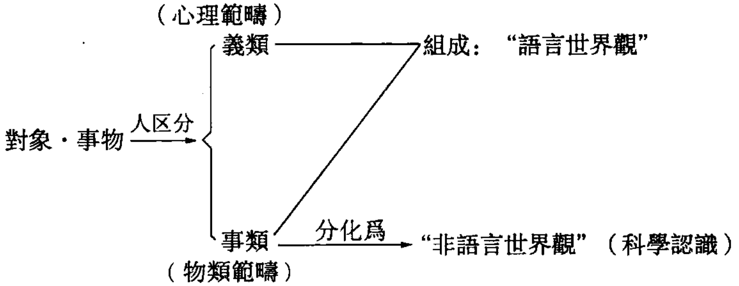

第三，"漢語'義類'與重建語言世界"。[121，頁 230]

德國哲學家卡西爾認爲，"命名"可以建構語言世界，他說："正是命名過程改變了甚至連動物也都具有的感官印象世界，使

其變成了一個心理的世界、一個觀念和意義的世界。全部理論認知都是從一個語言在此之前就已賦予了形式的世界出發的。”[121，頁 230]“一個對象的名字并没有權利要求成爲該對象的本質，它……并不打算給我們以一事物的本來面貌。一個名字的作用永遠衹限於强調一事物的一個特殊方面，而這個名字的價值恰恰就在於這種限定與限制……正是運用這些日常詞語，我們形成了對於世界的最初的客觀視域或理論視域。”[121，頁 232]

周光慶在卡西爾相關論述的基礎上，以爲借助於“義類”可以重建語言世界，他説：“我們以爲，通過考察漢語‘義類’以探索語言世界景觀，關鍵在於分析中華先民如何把萬千事物聯通歸類，以類相從相别，并由此建構起怎樣的聚合組合秩序。”[121，頁 231]“像這樣運用‘義類’繫聯事物以重建語言世界的具體方法還很多，本文上篇所論列的根據事物‘情態特徵’、‘功能特徵’、‘憑籍關係’、‘因果關係’、‘存在時空’、‘對象目的’、‘根本屬性’、‘對立演變關係’以命名造詞等等，都是其中較爲重要的。值得重視的是，這些運用造詞‘義類’以重建語言世界的具體方法，常常能够‘形成對於世界的最初的客觀視域或理論視域’。”[121，頁 232]

我們認爲，重建語言世界，單憑“義類”很難建構一個完整的景觀，應當從“義類”、“事類”出發，來建構一個完整的語言世界。

3.3 釋名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二）

3.3.1 王觀國的右文説觀點

王觀國，字彦賓，宋代湖南長沙人。宋徽宗政和九年

(1119) 進士，宋高宗紹興年間曾任祠部郎中等職。

王觀國主要撰有《學林》十卷。對於該書，《四庫全書總目·卷一一八·子部·雜家類二·學林十卷》評介道："書中專以辨別字體、字義、字音爲主。自六經、《史》、《漢》，旁及諸書，凡注疏箋釋之家，莫不臚列異同，考求得失，多前人之所未發。"［19，頁 1019］清人陳春評介説："王彥賓《學林新編》，於宋人説部中最稱精核，其間攷書籍之譌脱，證事迹之歧異，辨文字之正借，審音讀之是非，皆元元本本，不爲向壁虛造之説，所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也。《漢書·敘傳》云：'正文字惟學林。'彥賓命名，蓋取諸此。"［122，頁 354］

王觀國在同源詞方面的成就，主要有兩方面：

第一，繼承"右文"説，提出"字母"術語。《學林·卷第五·盧》：

"《前漢·食貨志》曰：'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爲一均，率開一盧以賣。'如淳注曰：'酒家開肆待客，設酒鑪，故以鑪名肆。'顔師古注曰：'盧者，賣酒之區也，以其邊高，形似鍛家盧，故取名耳。'又《司馬相如傳》曰：'盡賣車騎，買酒舍，乃令文君當盧。'顔師古注曰：'賣酒之處，壘土爲盧，以居酒瓮，四邊隆起，其一面形高如鍛盧，故名盧耳。'而俗之學者，皆謂當盧爲對溫酒火盧，失其義矣。觀國按字書，鑪從金爲鍛鑪，爐從火爲火爐，甗從瓦爲酒甗。《食貨志》、《相如傳》所言盧，皆酒甗也。班固取省文，故用盧字。《趙廣漢傳》曰：'椎破盧罌'之類是也。《史記·司馬相如傳》曰：'令文君當鑪。'韋昭注曰：'酒肆也。以土爲墮，其高似鑪。'然則《史記》用鑪字，可通用

也。《漢書》揚雄《甘泉賦》曰：‘玉女欣視其青盧。’注曰：‘盧，目童子也。’而《文選·甘泉賦》作青矑。按字書，矑，目童子也。班固亦省文用盧字耳。古之人臣有征伐之功者，君賜之以彤弓矢，玈弓矢。玈音盧，黑色也。而《王莽傳》九錫有盧弓矢，盧亦黑色也，故通用之。揚雄《法言》曰：‘彤弓黸矢，不爲有矣。黸者黑之甚也，於義無傷焉。’《孟子》有屋廬子，《列子》有長廬子，皆讀廬作盧，蓋皆漢複姓也。盧者，字母也；加金則爲鑪，加火則爲爐，加瓦則爲甗，加目則爲矑，加黑則爲黸，凡省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但用字母，則衆義該矣。亦如田者字母也，或爲畋獵之畋，或爲佃田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字該之，他皆類此。”［122，頁176－177］

這裏，王觀國用“字母”來指稱表義類的聲符字，并指出，字母具有該“衆義”之功能。

第二，較早提出“同源通用”的概念。在上舉“盧”條中，王觀國用“通用”來指稱同源詞之間的通用現象，如“盧”與“甗”的通用，“盧”與“矑”的通用等。“同源通用”這一術語是今人提出的，但宋代的王觀國則早已有了這一概念，且做了初步分析。下面再舉一條：

《學林·卷第五·格》：

“格亦讀音閣。《前漢·文三王傳》曰：‘太后欲以梁王爲嗣，大臣袁盎等有所關説於帝，太后議格。’蘇林注曰：‘格音閣。’又《酷吏義縱傳》曰：‘楊可方受告緡，縱以爲此亂民，部吏捕其爲可使者。天子聞，使杜式治，以爲廢格沮事。’《漢書音義》曰：‘廢格詔書，沮已成之事。’孟康曰：‘武帝使楊可主告緡，

没入其財物，縱捕爲可使者。此爲廢格詔書，沮已成之事也。’顔師古注曰：‘格音閣。’又《淮南王安傳》曰：‘安雍閼奮擊匈奴者雷被，格明詔。’顔師古注曰：‘格音閣。’《史記·平準書》曰：‘張湯爲廷尉，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凡此格字音閣，其義則廢塞而不用之意也。《吾丘壽王傳》曰：‘以善格五待詔。’蘇林注曰：‘格五博之類，不用箭，但行梟散。’孟康注曰：‘格音各，行五相各，故言格。’而《廣韻》格字注曰：‘古伯切，亦格五博屬也。’觀國按：格五者鬭行棊也，當音各，於義爲通。《廣韻》各字韵中亦有格字，注云，木枝也。故許慎《説文》曰：‘戟，有枝兵也。’而《釋名》曰：‘戟，格也，旁有枝格也。’以此知凡言枝格者，格當讀音各也。《史記·楊僕傳》曰：‘置伯格長。’徐廣曰：‘格，古村落字，街陌屯落，皆設督長也。’而《前漢·楊僕傳》曰：‘置伯落長。’顔師古曰：‘置伯及邑落之長。’以此知《史記》格字讀音落也。《禮記》曰：‘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鄭氏注曰：‘格讀如凍洛之洛，扞堅不可入之貌。’按字書，洛，胡革反，則扞格讀音胡革反也。字書格字從手，古伯切，擊也，鬭也。《文選》相如《子虛賦》曰：‘乃使專諸之倫，手格此獸。’五臣注曰：‘格，擊也。’左太冲《吴都賦》曰：‘猩猩啼而就擒，䲔䲔笑而被格。’五臣注曰：‘格，殺也。’史書言格殺、格鬭者，當用從手之挌，而亦或用從木之格。如《漢書·子虛賦》用從木之格。蓋古人於從木從手之字，多通用之，如欃槍、攙搶之類是也。《書》曰：‘伊尹格于皇天。’而《王莽傳》曰：‘皋陶、伊尹，咸有聖德，假於皇天。’蓋假亦音格，義可通用。”［122，頁162—163］

3.3.2 戴侗的“六書推類而用之”説

戴侗，字仲達，宋末元初浙江永嘉人，南宋淳祐年間進士，由國子監簿守台州。德祐初，由秘書郎遷軍器少監，稱疾未赴，所終不詳。

戴侗主要著有《易書四書家説》、《六書故》。《易書四書家説》已佚。至於《六書故》，《四庫全書總目・卷四一・經部・小學類二・六書故三十三卷》評介道：“是編大旨主於以六書明字義，謂字義明則貫通群籍，理無不明。凡分九部，一曰數，二曰天文，三曰地理，四曰人，五曰動物，六曰植物，七曰工事，八曰雜，九曰疑。盡變《説文》之部分，實自侗始。其論假借之義，謂前人以令長爲假借，不知二字皆從本義而生，非由外假。若韋本爲韋背，借爲韋革之韋；豆本爲俎豆，借爲豆麥之豆。凡義無所因，特借其聲者，然後謂之假借，説亦頗辯。惟其文皆從鐘鼎，其注既用隸書，又皆改從篆體，非今非古，頗礙施行。元吾邱衍《學古編》曰‘侗以鐘鼎文編此書，不知者多以爲好。以其字字皆有，不若《説文》與今不同者多也。形古字今，雜亂無法，鐘鼎偏旁，不能全有，却衹以小篆足之。或一字兩法，人多不知，如 本音景，加宀不過爲寰字，乃音作官府之官。邨字不從寸木，乃書爲村，引杜詩無村眺望賒爲證，甚誤學者。許氏解字引經，漢時有篆隸，乃得其宜。今侗亦引經而不能精究經典古字，反以近世差誤等字引作證據。鎊、鍾、鍫、鋸、尿、屎等字，以世俗字作鐘鼎文；卵字解尤爲不典，六書到此，爲一厄矣’云云。其詆諆甚至，雖不爲不中其病，然其苦心考據，亦有不可盡泯者。略其紕繆，而取其精要，於六書亦未嘗無所發明

也。”[19，頁 351]

就“取其精要”而言，《六書故》在詞源學方面的貢獻是不容低估的，主要有下列幾方面：

第一，提出“六書推類而用之”說。《六書故·六書通釋》：“六書推類而用之，其義最精，昏，本爲日之昏，心目之昏猶日之昏也，或加心與目焉，嫁取者必以昏時，故因謂之昏，或加女焉。熏，本爲烟火之熏，日之將入，其色亦然，故謂之熏黃。《楚辭》猶作纁黃，或加日焉；帛色之赤黑者亦然，故謂之熏，或加糸與衣焉；飲酒者酒氣酣而上行，亦謂之熏，或加酉焉。夫豈不欲人之易知也哉。然而反使學者昧於本義，故言婚者不知其爲用昏時，言日曛者不知其爲熏黃，言纁帛者，不知其爲赤黑。它如厲疾之厲，别作癘，則無以知其爲危厲之疾厲鬼之厲，别作禲，則無以知其爲凶厲之鬼；夢厭之厭别作魘，則無以知其由於氣之厭塞，邕且之邕别作癰，則無以知其由於氣之邕底；永歌之永别作詠，則無以知其聲猶水之衍永，璀粲之粲别作璨，則無以知其色猶米之精粲。惟《國語》、《史記》、《漢書》傳寫者希，故古字猶有不改者，後人類聚爲《班馬字類》、《漢韵》等書，不過以資奇字，初未得其要領也。所謂多學而識之，非貫之道也。”[169，頁 8]

戴侗的“六書推類而用之”說，較宋代王聖美的“右文”說是一個重要發展，對此，黨懷興評論道：“戴侗‘六書推類而用之’雖也從右文入手，但與一般所謂的‘右文說’有所不同，他看出了形聲字後起，其形符偏旁爲後加，而義則起於右文，故他能從諧形字産生的歷史過程中分析諧聲字的意義，找到了這些字

的根，以字根貫通同聲符的同族字。‘指出了初文和孳乳字之間的關係（戴侗當然還不知道用這一類術語）。這種見解是很了不起的。’而一般的‘右文說’，從王子韶到段玉裁都是類比歸納同聲符諧聲字意義。可以說，戴侗的研究爲‘右文說’科學化作出了有益的探索。”［123，頁 153－154］

第二，指出“初文”“孳生字”之間的關係。《六書故·卷二十九》：“張，萏良切，弓拖弦也。張之滿曰張，去聲。《傳》曰：‘隨張必棄小國。’‘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張帷幕亦曰張。《漢書》曰：‘張御如漢王居。’又曰：‘張飲三日。’《史記》曰：‘以刀决張，道從醉卒直出。’後人加‘巾’作‘帳’。肌肉䐜起亦曰張。《傳》曰：‘張脈僨興。’别作‘脹’。水張盛亦曰張。（别作“漲”）”［169，頁 544］

從這裏可以看出，初文“巾”“月（肉）”“氵（水）”與其相應的孳生字“帳”“脹”“漲”之間的生成關係被戴侗表述得明明白白。不僅如此，從戴侗的闡釋中還可看出，初文的功能在於表現事物的類别，亦即“事類”。對此，劉又辛評論說：“他（按：指戴侗）以一個字原來的意義爲綱，用以解釋同聲符的形聲字的字義，指出了初文和孳生字之間的關係（戴氏當然還不知道用這一類術語）。這種見解是很了不起的。例如：‘昏’字的本義爲日色昏暗，因而孳生出‘惛’、‘睧’（心目之昏）、‘婚’（婚娶在昏時）等字。這幾個形聲字的聲符‘昏’，既能表音，又有表義的作用。這是戴侗很重要的一個發現，也是他對右文說的一個重要貢獻。右文說到了戴侗，可以說已經建立起來了。”［124，頁 156－157］

3.3.3　黄承吉的《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説》

黄承吉，字謙牧，號春谷，清代江蘇江都縣人。嘉慶十年進士，曾任廣西岑溪知縣。

黄承吉著有《周官析義》，并爲黄生《字詁》、《義府》施加按語。

黄承吉在詞源學方面的成就，除爲黄生《字詁》、《義府》施加的按語外，尚有《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説》一文，今全文移録於下：

“曩與孟瞻書，謂凡字義皆起於右旁之聲，而語簡未明，今爲申其説曰：

六書之中，諧聲之字爲多。諧聲之字，其右旁之聲必兼有義，而義皆起於聲，凡字之以某爲聲者，皆原起於右旁之聲義以製字，是爲諸字所起之綱。其在左之偏旁部分（或偏旁在右在上之類皆同），則即由綱之聲義而分爲某事某物之目。綱同而目異，目異而綱實同。如右旁爲某聲義之綱，而其事物若屬於水，則其左加以水旁而爲目。若屬於木火土金，則加以木火土金之旁而爲目。若屬於天時人事，則加以天時人事之旁而爲目。若屬於草木禽魚，則加以草木禽魚之旁而爲目：其大較也。蓋古人之製偏旁，原以爲一聲義中分屬之目，而非爲此字聲義從出之綱。綱爲母而目爲子，凡製字所以然之原義，未有不起於綱者。古者事物未若後世之繁，且於各事各物未嘗一一製字，要以凡字皆起於聲，任舉一字，聞其聲即已通知其義。是以古書凡同聲之字，但舉其右旁之綱之聲，不必拘於左旁之目之迹，而皆可通用。并有不必舉其右旁爲聲之本字，而任舉其同聲之字，即可用爲同義

者。蓋凡字之同聲者，皆爲同義。聲在是，則義在是，是以義起於聲。後人見古人使字之殊形，輒意以爲假借，其實古人原非假借。據字直書，必故爲假借何爲者？蓋古者原用其綱，而目則可别可不别，古人初不料後人之不喻乎綱也。至後世事物日繁，則必須逐目區分，以免混淆歧誤，是以製字日多日别，而用字乃重目而不重綱，於是必拘拘於左旁之目之迹。此乃後世不得不然之勢，然習之已久，遂不復知右旁之聲之爲綱，而其意轉以綱領爲繫於左之偏旁矣。是沿流而昧其源，可以論今而不可以論古者也。

後世之尚論者，大率溯至漢世，遂以爲古。烏知漢世所傳之聲，即已近今者多，近古者少。蓋古者列國，方言各異，運舌參差。漢以一統，延歷有年，乃使衆聲歸於畫一。東京音讀，尤與今日大抵相同，厥後歷代相傳，遂無多異。《說文》所定，盡屬今音，參差蓋寡。然即《說文》亦但知某字爲從某聲，而不知其聲之即義。夫使非聲之即義，何以某字必當從乎某聲，何以某聲必當繫乎某字，此其至易明者。《說文》未及乎此，不得謂許代既已知之也。且《說文》内有‘从某，某亦聲’之例。夫‘从某’者，言其義也；‘某亦聲’者，言其聲也。如果知聲之即義，安用更分兩說。既以此字分爲兩說，是謂此字所從之字，有義而復有聲；則可見謂他字所從之聲，但有聲而無義也；則可見許氏之未審也。在許氏當字體積敝之時，極欲挽其合一，以救異歧，故特設立部居，主於左旁之是正，是爲繼往開來之統始。至其於右旁，則但審定其畫一之爲何聲，而不復問其所以爲聲之故，由其學主於彼，遂疎於此，主於繼往以開來，而非一一力追乎繼

往。蓋明乎右旁聲義之説，則凡同聲之字多可通用。通用者，繼往之學，許書惟不主通用，是以爲《説文》也。若右旁聲義之説，乃正與許意相違者，宜許氏之不致力於此也。夫《説文》之所謂假借，與古書通用之例迥殊。若如《説文》，則字無通用之例，必如本無其字之令、長而後爲假借。然古書通用之字，明明具在，安得執《説文》而議以爲非。故必知凡字義皆起於聲，然後知古人通用，原爲當日泛常之事，有本之學，并非率爾而書，正不得以《説文》之所無，繩古書之所有。乃《説文》之不主於通用者，既不知右旁聲義之所以然，即諸儒之習言通用者，亦不知其所以然。然則古人造字之源，其精義蓋已泯矣。逮至後世，字書日出，音義日多，大率泥於迹象，莫不執其左旁之膠見，以爲某是某非。甚至注家妄破古書所用原綱聲義之字，以從其後見，而不自知其蔽。

夫後世之學之不可以繩古，猶古學之不可以律今。且古人製字之義必起於聲者，何也？蓋語原自性生，而字本從言起。嬰兒甫通人語，未識字而已解言，而所解之言即是字，可見字從言製也。呼雞爲喌，使犬爲嗾，雞犬何知有字而聞之皆應，而呼使之聲即是字，可見字從言製也。從言製即是從聲製，可見字義皆起於右旁之聲也。由聲而有字，由字而後加以偏旁，偏旁原即是字，然必先取此字而後以偏旁加之，則可見凡製字必以爲聲之字立義在前，而所加之偏旁在後。如是安得右旁之聲義不爲綱，而左旁不爲目乎？然則安有目而不統繫於綱者乎？此又其至易明者也。

或謂此右旁爲綱之説，如果其説確不可易，則是古人製字之

本在是矣，何以其義乃不列於六書？不知其義原列於六書之中，而人未喻也。《說文》之形聲，《周禮》鄭司農《注》謂之諧聲。諧聲者，諧其聲也，正謂以義與聲相和相適，而所加偏旁又與此聲義相和相適，是以謂之諧。不然義既與聲兩不相附，則右旁無所謂諧。以聲義兩不相附之字，而任加以偏旁，則是偏旁與從聲之字并非必不可移之繫屬，則左旁與右旁亦無所謂諧，然則所謂諧者安在乎？諧聲，《漢書·藝文志》則謂之象聲，其目列象形、象事、象意、象聲。四者皆謂之象，則象聲者，乃象其聲也。象乃虛義，而非形象之實字，如《說文》所謂形聲者也。象之義即《周禮注》之諧，謂右旁之字，其義與聲相象，而左之偏旁又與右旁之聲義相象。象者，像也，似也。言右旁之字既義與聲原相配合，偏旁又與此聲義相配合，故謂之像似也。正目之與網像似，所謂見右旁之網，即知左旁之目也。此正右旁爲網之説，明明顯列於六書也。乃《説文》不曰諧聲、象聲，而謂之形聲，以形、聲二字對待，則是左自爲形，而右自爲聲，而并無相諧相象，兩相關合之義。既不兩相關合，則左之此形，何以必當從右之此聲，豈不但立一偏旁，而其右竟可隨舉一字以爲聲乎？若曰不然也，何以不見《説文》有左右兩相關合之字義，如所謂諧、象者也；又何以全部《説文》皆不見有兩相關合之語意也。且左旁者，偏旁而已。偏旁有形有不形，安得皆謂之形？況六書中，既有象形之一目矣，安得又出一形字，致令例號混淆。是許氏形字先已未審。至其所綴'以事爲名，取譬相成'二語，自必傳自古先。在此作二語者，原謂以左旁之事爲名，而取譬於右旁之聲義以相成。譬者，喻也，言見彼則喻乎此，即所謂象而像似也。

相成者，即所謂諧也。其言正是左右相關，聲義相銜之精意。而吾竊見許氏之意，則但解其形迹，乃謂江河之字以水爲名，譬其聲如工、可，而不問其譬聲工、可之所以然。是故段《注》亦如是解之。何以知許意之如是，以其全書皆不見有左右相關之意而知之，以其有‘从某，某亦聲’之例而知之，以其上文冠以形聲對待之目而知之。蓋許氏以左爲形而右爲聲，則已先立於聲義兩不相關之地。以形與聲對待相當，則已失乎綱輕目重之義。要之，非綱則目無由出，乃可以一語而明者。故必當正形聲之名，如《周禮注》、《漢書》之所謂諧聲、象聲者，而因聲起義之說乃明。

然即二書之所謂諧聲、象聲者，竊謂亦非司農、孟堅實知其所以然之故，爲由於右旁之聲義，又合以左之偏旁，而後爲諧、象也。不過司農所承於古者，其字爲諧，孟堅之承於古者，其字爲象，非如許氏所傳之形字耳。蓋自秦坑火後，而古人製字之精意，有傳有不傳。若右旁因聲起義之說，則至漢而已失其傳者，是以漢儒皆不知之。豈漢儒之學有不逮歟？不過師承所來及耳。何以見漢儒之皆不知？設令知之，豈有不呈見於其他所著傳注訓釋之中者？乃觀於漢儒所解一切經義小學，從無一二略舉其凡，而反形其漠不相入，即可見其皆不知也。

惟予觀近人三十年來所著之書，漸有研及於右旁之義與全字之義相體合者，然亦不過一二人略見端倪，三數字稍循迹象。即有窺見左旁之義繫於右旁之聲者，乃其所謂聲者，仍不過右旁之義，謂其全字之義關合於右旁爲聲之半邊耳。雖曰聲，猶是義也。若夫製字之源由於右旁聲義之所以然，暨乎凡爲此聲皆爲此

義之精意，則尚絶無幾微之呈見，固不得以彼混此，謂是其説已有發明。然即近人所喻之端倪迹象，已爲漢晋以來所未有。由是而充之，以進求乎古人製字因聲爲義之本始，而使聖學益明，則我朝文教經訓之覃敷，有以啓洩之也。

夫予謂此説雖漢儒不知，及近人所窺亦不過稍萌端迹，然則將謂予之所見有以過人歟？非也。予所以知之者，予本歙人而生長於揚，習爲揚歙兩地之言，實知方音運舌之不同，以正古音聲所以遷流之故。於是於古聲之不能通於今者，往往輒能喻之，不似他人但爲一地之音，而無由以喻。是以每讀書研字，乃覺聲無不合之義，義無不合之聲。任取一字，鮮不見其聲義相關。及求之古書，都無不合。初不至鑿空無據。此予所以領悟之故，由於適然之值，并非予之淺學反可發千古之蒙也。予以近有著書籍，以實陳證據，俟書成後，或可質疑於當世爾。

是故凡讀書研字者，不可不明製字之綱。苟能隨字逐明其綱，則即聲義了然於心。既爲此聲，必爲此義。既知此字右旁之聲義如此，即知彼字同於此字之右旁，其聲義亦必如此，不過異於隨事隨物之目之小别。若是，則凡所遇古人注釋訓詁之字，即可知其所訓爲其字之初義，爲繼起之義，爲旁通之義，甚至有由初義引申而逐爲遷轉，以至於相反之義，皆可洞徹而無不明。至於誤解之義，亦即可燭見而無所遁。更不至隨波逐流，見有先儒訓釋異同，輒貿貿然是非莫辨。以至兩存其説而無所宰制。如是而後可以明經。若於一切事物，適采文字，以施諸用，如是而亦可以適用。然則綱之所繫者，大矣。

顧欲知一字之聲義，又不徒求之於本字。字者，孳乳而生。

凡製一字。必先有一字爲其所起之鼻祖，爲其製字之所以然。如予曩以著《正揚論》而窮溯招、標、杓三字之源。招字則起於刀之上指，標字則起於火之上飛，杓字則起於勺之曲出。則刀、火、勺三字乃招、標、杓三字之鼻祖，而上指、上飛、曲出乃三字從出之所以然。是以召字、票字、勺字以及凡從召、票、勺之字，其訓義無不究竟歸於爲末、爲鋭、爲纖，總不離乎上指、上飛、曲出之義。而招、標、杓三字皆爲同聲，是以同義。且凡同一韵之字，其義皆不甚相遠，不必一讀而後爲同聲，是故古人聞聲即已知義。所以然者，人之生也，凡一聲皆爲一情，則即是一義，是以凡同聲之字皆爲一義。試取每韵之字，精而繹之，無不然者。

若夫有等同聲之字，至漢世而已不明，然每見於歷代相承之訓詁。古者多以聲爲訓，往往有漢儒傳述之訓，而亦自不知其訓之即聲者，則以其訓傳之自古，聲已展轉而遷，故雖述之者亦不喻。所以謂漢聲已近今也。蓋至漢世，隱然已用四聲，於是古音多失，而訓詁之起於聲者不明。諸訓具存，精研之而可喻，正不僅《釋名》專取於同聲之訓，爲人所易見矣。夫必待精研而後喻者，予所言正以漢聲之已異於古聲。故同聲之訓雖漢儒亦多未喻，若今人仍以今音求之，安得而喻其同聲，則必破除四聲之見，綜合古書，曲折轉旋而後可以喻之。非爲學之必事乎曲折轉旋也，則以古今聲義之遷流，不得不爾。故曰精研而後喻也。且予以字義爲起於右旁之聲，而有等字聲，則後人見之以爲非聲者。并有原起之義，遷流已久，而後人見爲非義者。此非曲折力求於古，安能得之。故即《説文》中之聲，後人已有見爲非聲，

《説文》中之義，後人已多不知其義者，何況流轉四聲，其聲又出乎《説文》之外，而同聲通義，其義又爲《説文》之所未及者乎？則亦必待精研而後喻也。設非然者，見聲而不知聲，見義而不知義，則或反有以右旁因聲起義之説爲未確者，而不知其説之無可易也。

夫《釋名》一書，以聲解聲，似已近乎因聲起義之説。然亦第能體其全字之聲，究亦未明其所以然起於右旁製字之本始。蓋其師承如是，是仍得之於迹象也。要之，《説文》之聲義，主於製字之後，字迹之中；而《釋名》之聲義，乃主於製字之先，字迹之外。《説文》精求乎體義，《釋名》切究乎聲音，故其以聲相傳，較《説文》爲别究之殊途，亦實可以同歸。蓋古人製字之源，聲義本相銜而具備，《説文》、《釋名》各爲具體，學者觀於《釋名》，即可見凡字義實由聲起，其書雖未達，而已略具津涯矣。至於《説文》，解義則自爲解義，從聲則自爲從聲，聲與義絶不相涉。是義雖覈實，而聲反蹈空，竟莫明某字某義所以當爲某聲之故，似若許氏之疎矣。然以聲與義分言之，自漢以來，其足以正義而定聲者，莫備於《説文》。不有《説文》，勢必至今日舉一字而不知其爲何聲，不知其爲何義，甚至不知其屬何偏旁。無聲，無義，無偏旁，則後之考古者將何至而率循，即予今日已知右旁之聲之即義。要必循乎《説文》所列之偏旁聲義。乃可進而求之。然則許氏雖疎於明右旁相銜之聲義，而明之者仍舍其書而無由問津；是其書關楗古今，實爲繼行開來之極則。則予是説，乃仍得之於《説文》，仍得之於漢晋諸儒之訓釋也。

予至不敏，是説不過讀書之偶會，尚未知其是否信然。然如

許氏者，乃吾私淑之高曾，平生之鑽仰，若非是説稍可自信，安敢起而議之。要之，非議之也，乃正所以翼贊而明經傳爾。所冀後之學者，鑒予説以進求諸字之全，則可以讀書論古，與後世之但取字書之是正，而不必問右旁之聲義者，不同也。”［18，頁75－83］

黄承吉的這篇文章，是“右文”説的綱領性文章，推導嚴密，將“右文”説發揮得淋灕盡致。如果説宋代王聖美是“右文”説的創始人，那麽清人黄承吉便是“右文”説理論的建構者。黄文内容主要有下列幾點。

第一，“字義起於右旁之聲”。這是以命題形式來表現“右文”説，較之於沈括所表述的王聖美的“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的確前進了一大步。王氏“右文”説，僅指出“事類”、“義類”在字中的表徵位置，并未將“義類”與語音結合起來予以考慮；而黄承吉的“字義起於右旁之聲説”則將“右旁之聲”與“字義”結合起來，提高至詞的理據的水平。至於“聲”、“義”的生成問題，黄氏主張“義皆起於聲”。而且右旁之聲義還有製字功能，是“諸字所起之綱”。

第二，“綱同而目異”。黄氏之所謂“綱”，是指“右旁之聲義”，而所謂“目”，則是指“在左之偏旁”所表現之“某事某物”；當然，偏旁并不限於在左，亦可“在右在上”。至於“綱”“目”的功能及其關係，黄氏以爲“綱爲母而目爲子”，這是極爲重要的抽象，是從生物學的生度來看待“綱”與“目”的關係的。“綱”主統攝，“目”主别異，字便在這“綱”“目”的交互作用中而生成。

第三，闡明“同源通用”之理。黄氏在繼承王觀國“通用”觀念的基礎上，從理論上闡明了“同源通用”的道理。他説：“古者事物未若後世之繁，且於各事各物未嘗一一製字，要以凡字皆起於聲。任舉一字，聞其聲即以通知其義。是以古書凡同聲之字，但舉其右旁之綱之聲，不必拘於左旁之目之迹，而皆可通用。”黄氏對於“同源通用”的闡釋，就今天來看，也是合理的。

此外，黄承吉似乎也有“同音借用”的觀念，他説：“并有不必舉其右旁爲聲之本字，而任舉其同聲之字，即可用爲同義者。”

第四，“語根”觀念。儘管黄承吉并没有提出“語根”這一術語，但他已有了“語根”觀念。他説：“顧欲知一字之聲義，又不徒求之於本字。字者，孳乳而生，凡製一字，必先有一字爲其所起之鼻祖，爲其製字之所以然。如予曩以著《正揚論》而窮溯招、標、杓三字之源。招字則起於刀之上指，標字則起於火之上飛，杓字則起於勺之曲出。則刀、火、勺三字乃招、標、杓三字之鼻祖，而上指、上飛、曲出乃三字從出之所以然。是以召字、票字、勺字以及凡從召、票、勺之字，其訓義無不究竟歸於爲末、爲鋭、爲纖，總不離乎上指、上飛、曲出之義。”

3.3.4 劉師培的《字義起於字音説》

劉師培，字申叔，號左盦，清末江蘇儀徵人，光緒二十八年舉人。一九一七年蔡元培任北京大學校長，劉師培應聘爲北京大學中國文學門教授，主講經史及中國中古文學史。

劉師培一生，政治上多變。一九〇三年，他在上海結識革命家章太炎，加入革命隊伍的行列，積極辦學辦報，鼓吹“排滿革

命”，改名爲“光漢”，以示“光復漢族”之決心。一九〇四年，他擔任蔡元培主持的《警鐘日報》的主筆，并加入光復會。一九〇七年，他携妻挈母東渡日本，謁見孫中山，加入同盟會，并爲章太炎所主編的《民報》撰稿。隨着與章太炎、蔡元培、孫中山等人的結識，劉師培的政治態度一路高漲，由主張“教育救國”，而“民主共和”，而“社會主義”，而“無政府革命”，而“共産制可行於中國”。後政治上突然倒轉，成爲清兩江總督端方的密探；後投靠閻錫山、袁世凱，并爲袁氏稱帝效犬馬之勞，終成“籌安會六君子”之一。袁世凱稱帝失敗後不久，劉氏也因肺病而死去，年僅三十六歲。[125，編者敘意]

劉師培政治上的多變，并未影響他治學上的篤行。他幼承家學，繼承曾祖父劉文淇、祖父劉毓崧、伯父劉壽曾以及父親劉貴曾的三世樸學家風，刻苦自勵，著述宏富，卓然成“揚州學派”之殿軍。章太炎門生黃侃，儘管與其師并稱，有清代小學之殿軍之美譽，仍以劉氏之經學長於己而拜劉氏爲師。一九三六年，章太炎另一門生錢玄同輯劉氏著作七十四種，編爲《劉申叔先生遺書》。對於劉師培的著作，蔡元培有個評價："所著書，經其弟子陳鍾凡、劉文典諸君搜輯，其友錢君玄同所整理，南君桂馨聘鄭君裕孚所校印者，凡關於論群經及小學者二十二種，論學術及文辭者十三種，群書校釋二十四種，詩文集四種，讀書記五種，學校教本六種。除詩文集外，率皆民元前九年以後十五年中所作，其勤敏可驚也。[126，頁 17—18]

劉師培在詞源學方面的著作主要有《〈爾雅〉蟲名今釋》、《釋誼》、《釋理》、《〈爾雅〉蟲名今釋自序》、《〈經義述聞〉五色

之名條廣義》、《數物同名説》、《釋蒲盧》、《釋𪖈》、《釋羌蠻閩》、《古器銘蔑歷釋》、《〈釋名〉書後》、《字義起於字音説上》、《字義起於字音説中》、《字義起於字音説下》、《〈新方言〉序》、《羅㝵音轉説》、《釋羹姓上》、《釋羹姓下》、《釋矩》、《正名隅論》、《字音象物聲》、《物名溯源》、《物名溯源續補》、《駢詞無定字釋例》、《荀子名學發微》等。今將劉氏《字義起於字音説》（上、中、下）移録於下：

《字義起於字音説上》：

“字義起於字音，楊泉《物理論》述‘臤’字已著其端。迄於宋代若王觀國（見《學林》）。張世南（見《游宦記聞》九）、王聖美（見《夢溪筆談》十四引）均標斯旨，嗣趙撝謙所著書亦以聲爲主（見《麓堂詩活》）。近儒錢溉亭氏欲析《説文》，系以聲；嗣焦氏説《易》，陳氏、姚氏、朱氏治《説文》，均師其例，黄春谷氏《夢陔堂集》詮發尤詳，謂同聲之字，僅舉右旁之聲，不必拘左旁之迹，皆可通用。此匪諸家臆説也。古無文字，先有語言，造字之次，獨體先而合體後，即《説文序》所謂‘其後形聲相益’也。古人觀察事物，以義象區，不以質體别，復援義象制名，故數物義象相同，命名亦同。及本語言制文字，即以名物之音爲字音，故義象既同，所從之聲亦同；所從之聲既同，在偏旁未益以前，僅爲一字，即假所從得聲之字以爲用。試觀殷周吉金所著諸字，恒省偏旁，如聊膚盤聊作[illegible]，齊侯甔俾作畀，邾公望鐘愷作豈，持作寺，尹叔敦惠作叀，散盤鍰作爰，毛公鼎纏作[illegible]，𨭖作甫，横作黄，盂鼎酒作酉，經作巠，師作𠂤，刑作井，聃敦饎作喜，静敦饗作鄉，空首弊祈作斤，紀侯鐘紀作己，師虎

敦納作内，頌敦姓作生，禄作录，純作屯，御尊觀作雚，頌鼎覲作堇，邵鐘醻作𠷎，師寰敦俘作孚，遲伯鼎遲作屖，虢季子盤蠻作䜌，使夷敦使作吏，盂爵鄧作登，畐父辛爵福作畐，拍盤葉作枼，兮伯盤諸作者，趩尊識作戠，貉子卣封作丰，師奎父鼎絅作冋，戎都鼎都作者是也。

若夫祖字作且，作字作乍，惟字作隹，貨字作化，則爲諸器所同。由是而推，則古字偏旁未增一字，實該數字，故持字之義該於寺，用寺猶之用持也；純字之義該於屯，用屯猶之用純也；諸、都二字之義均該於者，既可用者爲都，亦可用者爲諸也。約舉一隅，他隅可反矣。即《説文》所載古文較之籀篆恒省所從之形，如呆（古文保）、丽（古文麗）、会（古文霒）、夂（古文終）、求（古文裘）、屮（古文艸）、丂（古文攷）。臤（古文賢）、㬎（古文顯）是也。又三《禮》故書、《尚書》、《春秋》各古文亦多獨體，如古文位字作立，國字作或，見於漢儒所述，則以國從或聲，位從立聲，古代未造國、位二字，即假或、立二字代其用也。古籍否或作不，盟或作明，遜或作孫。征或作正，仲或作中，亦與或、立例符，則古代形聲之字均無本字，假所從得聲之字以爲用，夫何疑乎？”［126，第三册，頁43］

《字義起於字音説中》：“古代字均獨體，後聖繼作，益以所從之形，而合體之字成。然造字之始，既以聲寄義，故兩字所從之聲同，則字義亦同；即匪相同，亦可互用。如太師虘豆邵洛即昭格，盂鼎妹辰即昧晨是也。六藝舊文，周秦古籍，同聲之字互相同用，以佑代祐，以維代惟，委佗猶之委蛇，横被猶之廣被，均其例也。義爲前儒所已述，茲不贅陳。周秦以下，文尚駢詞，

兩字同聲，其用即同，如絪緼見於《周易》，《思玄賦》用之則爲烟熅；獝狘見於《禮運》，《江賦》用之則爲翻䎀；嘾嘐見於《埤倉》，《洞簫賦》用之則爲憛慘，均其證也。（又如寙、窳、窳三字所從聲同，《吴都賦》作寙，《江賦》作窳，《奏彈王源》則作窳，其義一也。揭、嵑、竭三字均從曷聲，《東京賦》作揭，《海賦》作竭，《封燕然山銘》則作嵑，其義一也。亦其證。）此例既明，則知文字之義象均屬於聲，而六書諧聲之字必兼有義。惟彙舉諧聲之字，以聲爲綱，即所從之聲以窮造字最先之誼，則凡姚朱諸家所未言不難悉窺其藴也。”[126，第三册，頁 43—44]

《字義起於字音説下》：“字義起於字音，非惟古文可證也。試觀古人名物，凡義象相同，所從之聲亦同，則以造字之初，重義略形，故數字同從一聲者，即該於所從得聲之字，不必物各一字也。及增益偏旁，物各一字，其義仍寄於字聲，故所從之聲同，則所取之義亦同。如從叚、從幵、從𤯍、從戎、從京之字均有大義，從叕、從屈之字均有短義，從少、從令、從刀、從宛、從蔑之字均有小義，具見於錢氏《方言疏證》，而王氏《廣雅疏證》詮發尤詳。彙而觀之，則知古人制字，字義即寄於所從之聲，就聲求義而隱誼畢呈，如《説文》禛字下云：‘以真受福也，從示真聲。’蓋從真得義，斯從真得聲也。禷字下云：‘以事類祭天神也，從示類聲。’蓋從類得義，斯從類得聲也。若是之屬，不勝悉舉。又祠字下云：‘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詞（舊作辭，非是）也，從示司聲。’蓋從詞得義，即從詞得聲。從司聲者，即從詞省聲也；與叢，聚也，取聲；姑，枯也，古聲同例，亦於《説文》爲數見，則諧聲之字必兼有義，音義相兼，不必盡屬於

形聲兼會意之字矣。若所從之聲與所取之義不符，則所從得聲之字必與所從得義之字聲近義同。如神字下云：‘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從示申聲。’申、引音義相同，從申得聲猶之從引也。祇字下云：‘地祇，提出萬物者也，從示氏聲。’氏、提音義相同，從氏得聲猶之從提省聲作是也。鬃字下云：‘門内祭先祖，所以旁皇也，從示彭聲。’彭，旁音義相同，從彭得聲猶之從旁也，故或體作祊。由是而推，驚訓爲駭，警儆訓爲戒，均從敬聲，則以敬亟雙聲，古文敬亟爲一字（具見薛壽《學詁齋集·釋苟篇》。又鐘鼎敬均作亟；漢瓦極或從敬），字從敬聲猶之從亟得聲也。擪訓一指，按：懕訓爲安，均從厭聲，則以安厭雙聲。安音轉厭。從厭得聲，仍取安義也。防爲地理，從自力聲；泐爲水石之理，朸爲木之理，均從防聲，則以理力雙聲，理音轉力。從力得聲，仍取理義也。斐爲分別文，從文非聲；背爲大目，從目非聲；腓爲脛腨，從月非聲；則以非與分肥及方均一聲之轉。斐從非聲猶之從分，背、腓從非聲猶之從肥從旁也（如謗從旁聲，由於謗誹聲轉，特由非聲易旁聲，猶訪從方聲，由於方、謀聲轉，特由某聲易方聲也。又方肥互通，如肪字訓肥，是腓肪取義亦相同）。蓋一物數名，一義數字，均由轉音而生，故字可通用，《説文》一書亦恒假轉音之字爲本字（如㕻字下云：“所依據也，又曰讀與隱同。”蓋依、隱雙聲，假隱爲依，故從依得義，即從隱而得其音讀。牢字下云：“從牛冬省。”取其四匝币也。蓋冬字從夂，即古終字。終、匌音轉，假夂爲匌，故從匌得義，而字從冬省，均假轉音之字爲本字者也），即諧聲之字所從之聲亦不必皆本字，其與訓釋之詞同字者，其本字也；其與訓釋之詞異字而音

義相符者，則假用轉音之字（如訝，相近也，從言牙聲。以卬與吾牙音轉也。餘，貪也，從食殄省聲，以貪、殄聲轉也。鬴，錢屬，從鬲甫聲，以甫復音轉猶之蒲伏音轉也。芫，魚毒也，從艸元聲，以芫魚音轉猶之元禺音轉也。均其例）或同韵之字（如湜，水清底見也，從水是聲，則以底是音近古通，從是與從底不殊）也。近儒於古字音訓之例，詮發至詳。然諸聲之字音所由起，由於所從之聲則本字與訓詞音近者，由於所從得聲之字與訓詞音近也，古字音近義通，恒相互用，故字從與訓詞音近之字得聲猶之以訓詞之字爲聲。此則近儒言音訓者所未晰也。即此而類求之，則諸聲之字所從之音不復兼意者鮮矣。”［126，第三册，頁 44］

劉師培以上文章的價值主要有下列幾點：

第一，提出“義象”説與“質體”説。劉師培從認知的角度指出，“義象”是古人觀察、識别事物的視角，“義象”來自於事物，是從“質體”不同的事物中提取的，因而即便是“質體”不同的事物，其“義象”亦可能相同。被提取出的“義象”是命名的依據，“復援義象制名”便是這個意思。數物異質，衹要它們“義象相同”，便會導致相同的命名。

劉師培以爲，“字音”來自於“名物之音”，而什麼叫“名物之音”呢？“名物之音”便是“義象”之音，亦即與“義象”匹配的音。

劉氏以爲，“義象既同，所從之聲亦同”。這是以“義象”來求證聲音，是“以義證音”的先兆。反之，“所從之聲同，則所取之義亦同”。這是“因聲以求義”，亦即劉氏所説的“就聲求

義”。劉氏之“就聲求義”之“義”，并非我們所說的義位，而是相對於“類義”的核義。

第二，提出“隱誼”這一術語。今人有表層“所指義”與深層“隱含義”之說。劉氏所提出的“隱誼”，大致相當於今人的深層“隱含義”。而且劉氏進一步指出“就聲求義而隱誼畢呈”，這是求得“隱誼”的方法。

第三，提出“音近義通”這一術語。“音近義通”是當今詞源學的一條重要原理，它與荀子的“約定俗成”說構成了詞源學的兩大基本原理。就目前而言，劉氏恐怕是較早提出“音近義通”的學者。

3.3.5　沈兼士對“右文說”的推闡

沈兼士在詞源學方面的著作主要有《右文説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與丁聲樹論釋名濡字之義類書》、《希、殺、祭古語同原考》、《聲訓論》、《“盧”之字族與義類》等。今介紹《右文説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一文如下：

第一，提出同源詞形成的兩條途徑。

“文字爲語言之符，語言不能無變化，斯文字不能無訓詁。語言之變化約有二端：（一）由語根生出分化語；（二）因時間或空間的變動發生之轉語。二者多依雙聲疊韵爲其變化之軌迹，故訓詁之道亦應以音爲樞紐，此訓詁家之所以重聲訓也。其例蓋有三：

《易·序卦》：‘蒙者，蒙也；比者，比也。’孟子言賦制曰：‘徹者，徹也。’此以本字釋本字者也。

《易・説卦》：‘乾，健也；坤，順也。’《小戴記》：‘仁者，人也；義者，宜也。’此以音近字釋之者也。

《易・彖傳》：‘咸，感也；夬，决也’；‘兑，説也’。《論語・顔淵》：‘政者，正也。’此以聲母與形聲字互釋者也。”[63，頁 76]

沈氏所指出的兩條途經具有普適性，但他列出的三個條例却混淆了訓詁與詞源學的界限。

第二，對聲訓與右文説進行比較。

“兹再以公式表明上文所述古代聲訓之類别，及其與右文之比較。

古之所謂聲訓，按其性質，約可分爲兩類：

(1) 汎聲訓，汎用一切同音或音近（雙聲或疊韵）之字相訓釋。

(2) 同聲母字相訓釋，其中又分三項。今假設 x 爲聲母，ax，bx……等爲同從一聲母之形聲字，：爲表示訓釋之符號，則可得下列三式：

（甲） ax：x…… 以聲母釋形聲字。

（乙） x：ax……以形聲字釋聲母。

（丙） ax：bx……以兩同聲母之形聲字相釋。

注意：甲式亦可表形聲兼會意字。

至於右文之公式則如下：

(ax，bx，cx，dx……) ：x

蓋汎聲訓之範圍最廣，衹取音近，别無條件。同聲母字相

訓，已有限制，然於若干同聲母之形聲字中僅隨意取二字以相比較，條件猶覺過寬。惟右文須綜合一組同聲母字，而抽繹其具有最大公約數性之意義，以爲諸字之共訓，即諸語含有一共同之主要概念，其法較前二者爲謹嚴。若以式表示之，如下：

汎聲訓>同聲母字相訓>右文

又世人多誤以形聲兼會意與右文混爲一談，亦嫌失之㣺儱。根據上說，則 ax：x（形聲兼會意）之與（ax，bx，cx……）：x（右文），固自不同。例如宋王安石《字說》屬於前者，不得竟目之爲右文也。”[63，頁 81－82]

沈氏將聲訓與右文進行比較，表明右文僅爲聲訓三式中之一式，是聲訓的一個特例，而且是可靠性最强的一式。沈兼士從理論上證明了右文説的可靠性及合理性，是一大貢獻。對此，沈兼士闡釋道：“右文説之異於前人者：（一）右文説爲研究一組同從一聲母之形聲字與其聲母在訓詁上之關係，較但説形聲兼會意者爲有系統。（二）所用以解釋同聲系字之共訓，乃歸納聲母及形聲字中含有最大公約數性的意義而成者，較之僅據聲母，望形生訓者爲近於真實。惜其説僅存片羽，未有成書。”[63，頁 83]

第三，列出“右文之一般分化式”及各具體分化式。

表一　右文之一般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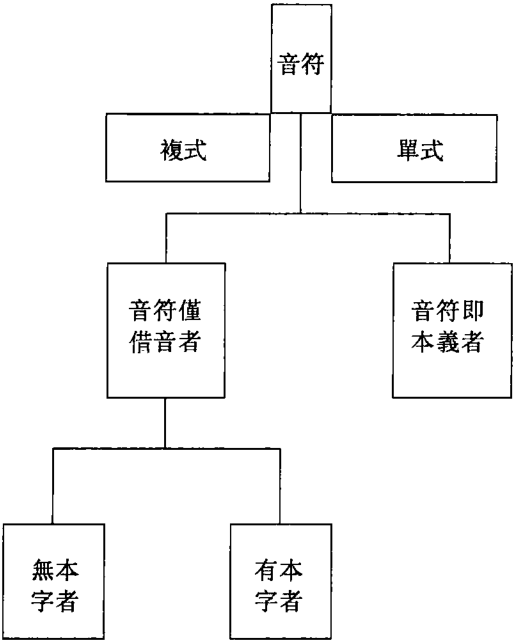

表二　本義分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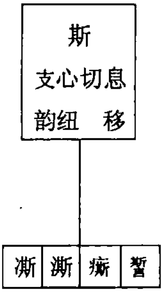

表三　引申義分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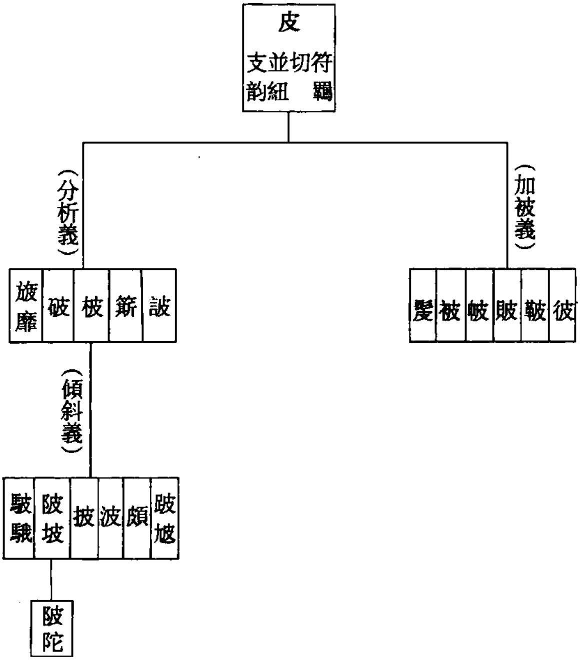

表四　借音分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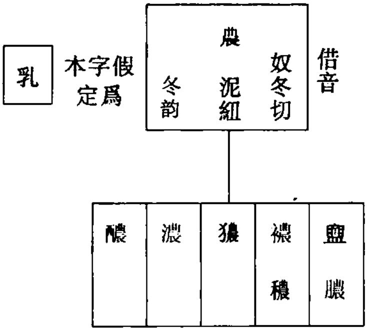

表五　本義與借音混合分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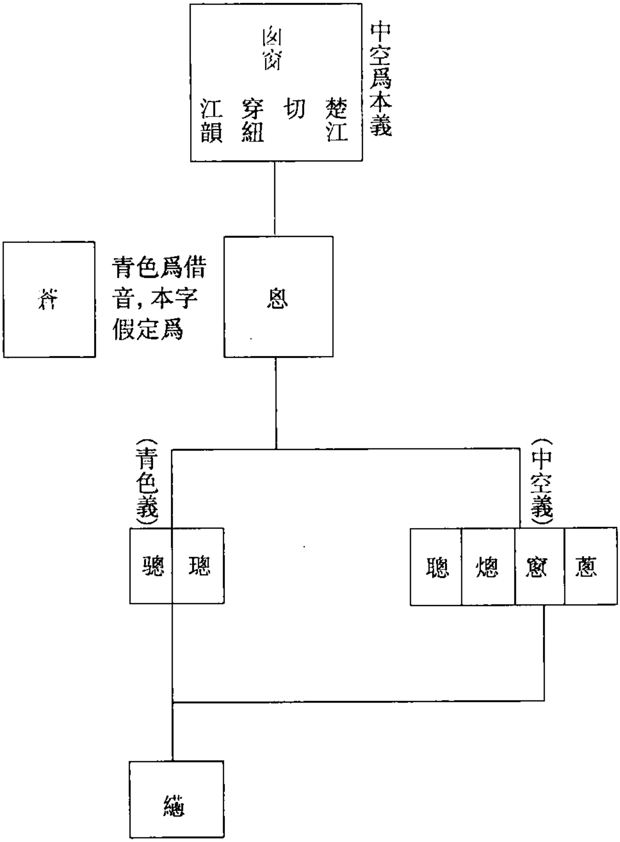

表六　複式音符分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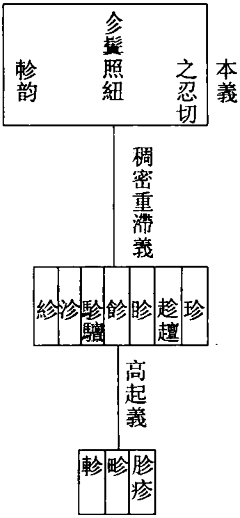

表七　相反義分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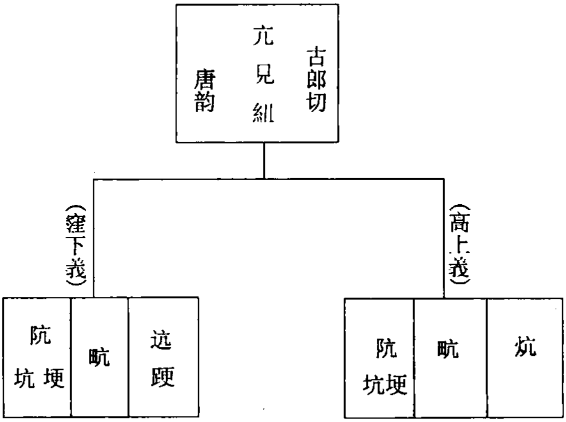

［63，頁 124—153］

沈氏的這個“右文之一般公式”以及七個具體公式，的確是一個創造。可以説，宋代王聖美開創了“右文”説，清代黃承吉建構了“右文”説的理論，而近人沈兼士則建構了“右文”説的操作體系。

第四，“ 推闡右文之故”：“探尋語根”。

沈兼士説：“語言必有根。語根者，最初表示概念之音，爲語言形式之基礎。換言之，語根係構成語詞之要素，語詞係由語根漸次分化而成者，此一般言語之現象也。然言語學家恒謂中國語爲單綴語——語根語，不能於語詞中剖出構成之要素（語根），不能見由語根所引出之語詞。換言之，即凡語詞皆爲語根，無形式變化之附添語，故有語根語之目。”［63，頁 168］“任取一字之音，傅會説明一音近字之義，則事有出於偶合，而理難期於必然。由是知吾儕如欲探求中國之語根，不得不别尋一途逕。其途逕爲何？余謂即‘右文’是也。近世學者推尋中國文字之原，約得三説：一於《説文》中取若干獨體之文，定爲初文，由是孳乳而成諸合體字，此章氏《文始》之説也。一於古文字中（包含卜辭金文）分析若干簡單之形，如・一丨×……等體，紬繹其各個體所表示之意象，而含有此等象形體之字，其義往往相近，是此等象形體即可目之爲原始文字，余曩曾主張此説（説見《北京大學月刊》第一卷第 2 號《文字學之革新研究》），近魏建功君更有進一步之研究。一即余近所主張之‘文字畫’。然三者所論皆是字原而非語根。且前二説近於演繹法，其弊易流於傅會。余以爲審形以考誼，似不若右文就各形聲字之義歸納之以推測古代之字形（表）與語義（裏）爲較合理，此余所以推闡右文之故也。”

[63，頁170]

沈氏將傳統的“右文”説推進到西方語源學的水平，是對“右文”説的發展，也是一個提高。不僅如此，沈氏的“推闡右文”“以探尋語根”也是一項比較語言學工作。“非漢語語言學之父”李方桂評介説：“我曾對您談過，中國文字最古也不過有五六千年的歷史，而中國語言要比文字古遠的多。從文字上的研究我們可以得到古時語言的大概，但是想要知道文字未發生以前的語言如何引申演變成文字中的語言，以及語根上的各種研究，我們就非拋開字形，而用語音作根據不可。語音的研究，固然有借重字形的地方，但是一旦我們得了一個較可意的周秦音系，我們就可以算上了正軌，一步一步的以音作根據向上進展。現在對於周秦音系我們知道的太少，可是這是向前推溯必經的要道，日後必須有人打破此一關，然後中國語言歷史的研究纔有進境。我覺得現在要注重的是‘字既然是音符，從音符的構造上雖然可以知道當時語音的系統的大概，但是字形的分化演變，與語音語義的分化演變，是没有直接並行的關係的’。大著有許多借音的解釋，就是字形與音義没有並行的關係的證據，先生看清此點，乃前人所不及處。”[63，頁176—177]

陳寅恪評介道：“‘右文’之學即西洋語根之學，但中國因有文字特異之點，較西洋尤複雜，西洋人《蒼》《雅》之學不能通，故其將來研究亦不能有完全滿意之結果可期；此事終不能不由中國人自辦，則無疑也。然語根之學實一比較語言之學。讀大著所列舉諸方法外，必須再詳考與中國語同系諸語言，如：西藏，緬甸語之類，則其推測之途徑及證據，更爲完備。此事今日殊不易

辦，但如德人西門，據高本漢字典，以考西藏語，便略有發明。西門中國學至淺，而所以能有少少成績者，其人素治印歐比較語言學，故於推測語根分化之問題，較有經驗故耳。總之，公之宗旨、方法，實足樹立將來治中國語言文字學之新基礎，若能再取同系之語言以爲參證之資料，則庶幾可臻於完備之境域也。”[63，頁 183]

沈兼士的“右文”說研究，由右文而語根，而比較語言學，這是一項劃時代的工作，如果沿着沈兼士所開創的路子，再酌以陳寅恪的建議，則建立漢藏語系歷史比較語言學庶幾可望矣。儘管這一項工作被遲滯了相當長一段時期，但於世紀之交時，這項工作則取得了實質性進展，陳寅恪的建議也得以落實，付諸實踐。

3.3.6　劉又辛的《“右文說”說》

劉又辛，本名劉錫銘，山東省臨清縣人。一九三四年考入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在羅常培教導影響下研治語言文字之學，抗戰時畢業於西南聯合大學。先後任教於昆明師範學院、川東教育學院，現任西南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

劉又辛在詞源學方面的著作主要有《關於語源學、詞義學中的幾個問題》、《“右文說”說》、《釋“籧篨”——漢語詞族學初探》、《談談漢語詞源研究》、《漢語詞族研究的沿革、方法和意義》、《說“骹”》、《“井井有條”解》、《“阿房”解》、《釋“簡練”》、《釋“摵”》、《釋“駃騠”》等。此外，劉又辛還著有《通假概說》、《訓詁學新論》、《漢字發展史綱要》、《古無舌上音補證》、《論假借》、《上古漢語複輔音說質疑》、《納西文字、漢字的

形聲字比較》等。

劉又辛《“右文說”說》一文的可取之處：

第一，指出王聖美的“右文”說與王安石《字說》的不同之處以及二者的可能關係。

“王子韶的右文說的確與王安石不同。其不同處有二：一是他專從聲符着眼，不像王安石那樣以形符和聲符合在一起加以曲解。二是他用許多聲符相同而形符相異的字加以比較，因而看出這些字的共同義，在方法上是可取的。但是這種從音符中研究字義的方法，可能由於受了王安石的影響。他丢掉了王安石就字解字的臆測法，用分析比較法開創了一條新路子，王子韶可以說是一位善於推陳出新的創新家。”[127，頁 64]

第二，主張釐清漢字的歷史層次，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待右文。

劉又辛說：“右文的複雜情況是怎樣形成的？這是研究右文必須解決的問題。所謂右文，就是形聲字的聲符。要研究聲符的性質，必須從漢字演變的歷史着眼。如果從歷史發展的角度，把漢字發展爲形聲字的經過弄清楚了，形聲字聲符（右文）的性質問題也就容易解決了。”[127，頁 74—75]

至於漢字的發展問題，劉又辛在《從漢字演變的歷史看文字改革》一文中表述得更爲明確：

“我以爲漢字的演化史大致可以分做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可以叫做表形時期，包括象形字、指事字、會意字。

第二階段，可以叫做假借時期，即六書中的假借。

第三階段，可以叫做形聲時期，包括六書中的形聲字、轉注字。

這三個階段的劃分，不可能標出嚴格的年代，衹能認爲是一個歷史演變的趨勢。

第一階段的特點是因形而見義。所謂‘形’是跟表音對舉的，所以除象形字以外，連會意字、指事字也包括在內。

從中國地下出土的最早的文字——甲骨文來看，表形文字的數目比較多，形聲字比較少，但假借字則很多，已經是比較發達的文字了。在甲骨文以前，漢字一定已經有了一個較長時期的發展。(因爲這方面的出土材料還不多，暫且不論。) 甲骨文不是第一個階段的表形文字，可以把它當作第一、二階段演化過程中的文字看待。

第二階段的特點，是文字開始走上標音文字的道路，其主要標志是大量使用假借字。假借字是表形文字走上表音文字的第一步。許多文字都走過這一段路。上面談到的埃及文字的演化情況，也正是這樣。可惜過去的文字學家忽略了假借字在漢字演化中的重要性，因此漢字演化的真相也就被湮没了。

現在再談談第三階段——形聲字階段的情況。甲骨卜辭中的形聲字，衹佔大約百分之十左右，春秋戰國時代的金器銘文，形聲字上升到百分之四十以上，但許慎在公元一百年左右所著的《說文解字》，形聲字則佔 80%以上。80%是一個決定性的百分比。以後漢字就衹有量的發展，没有質的改變了。從《說文》以後，字數日益增多，而增加的新字幾乎全是形聲字。宋代鄭樵在《通志·六書略》裏有一個統計：象形、指事、會意字一共1,455

字，而形聲字則有 21,341 字，佔當時總字數的 94%左右。可見《說文》以後，漢字已經成爲以形聲字爲主體的文字，這是不成問題的。

我們若以甲骨卜辭作漢字第一、二階段之間的代表材料（表形、假借），而以《說文》作第三階段的代表材料，用兩者加以比較，可以看出形聲字的增加有種種不同的方式。

（1）甲骨文原是表形文字，《說文》變爲形聲字的。

（2）甲骨文原爲表形文字的本字，《說文》又加形旁成爲加形字的。

（3）原是假借字，後乃加形旁成爲形聲字。

上面三種方式又以第三種爲主要方式。我們可以用古代文獻中殘存的假借字，證明《說文》中許多形聲字都是原來的假借字加形符造成的。我們也可以從經典異文材料中看出，凡是假借字和形聲字互爲異文的，形聲字基本上都是後起字。

總起來說，漢字演化的整個歷史可以分成上述的三個階段。過去的六書，可以歸并爲‘三書’。”[127，頁 25－31]

劉又辛立足於他的漢字發展“三書”說，來探討沈兼士所提出的右文何以會分爲“本義分化”與“借音分化”這麼兩類的問題。他說：

“分析了形聲字産生和發展的經過，對於我們研究右文很有幫助。我們研究右文，也應該用這種歷史的方法加以歸類和分析。

用形聲字産生和發展的觀點來看沈兼士先生所劃分的兩類右文，即由本義分化和借音分化兩類右文，對於它的來龍去脉，就

看得非常清楚了。

先談第一類。

比如，‘井’字本義當爲鑄造金器的模子，名爲法模。所以‘井’有法義。（《易》：“井，法也。”）由此而孳生出‘刑’字，又孳生爲‘型’、‘鉶’等字。因而這一組字都有法則、典型義。但是也有例外，當地名用的‘邢’字，雖然聲符相同，却因爲它是從假借字加形符形成的，所以并没有刑、法義。

這一類的字，也不是‘凡從某聲者皆有某義’。因爲形聲字産生的時代和‘譜系’不同，所以儘管聲符相同，却不是完全從初文孳生而來。

第二類形聲字，聲符衹作注音符號，没有表義作用。在假借字階段，這一類字常假借爲某一詞語，以後纔加上形旁，成爲專用形聲字。

例如，金文以‘易’表賜予字。‘易’本蟲名，因爲讀音和賜相同，而當時又没有賜字，‘本無其字，依聲托事’，就用‘易’表‘賜予’義。後來造了‘賜’字，成爲專用形聲字。咱們就不能用右文説來曲解‘易’字和賜義有關。”［127，頁 84—87］

劉又辛借用考古上的文化層概念來進一步解釋道：

“考古學家發掘人類文化遺迹，要按文化層的堆積來看不同時期的文化。上面的一層時代最近，越向下時代越早。學者要按照不同的文化層研究每一個時期的文化。如果把幾個文化層的東西打亂，就得靠有經驗的專家加以分析比較，使一一各得其所，然後纔能據以做出推斷。我們今天保存的大量漢字，就是一大堆

上下數千年漢字的堆積物。我們要學會應用考古學的方法，先把一些漢字的歷史層次搞清楚，‘右文’的問題纔容易得到説明。前面談到的‘初文’和孳生字，一般屬於不同的層次。‘井’是初文，刑、型、铏、形是孳生字。前者是較早的層次，後來（按：“來”當爲“者”）是較後的層次。這衹能解釋一部分字，有一些聲符本身并無某義而派生字却有某義的現象，就不好解釋。比如，‘農’本身并無濃厚義，但濃、醲、獳、穠等字却都有濃厚義。沈先生對此不能理解。按照這個辦法，就比較容易解釋。金文衹有‘農’字，《説文》‘濃’字下云：‘露多也。’引《詩》：‘零露濃濃。’這個字也作‘醲’。《廣雅》：‘醲，露也。’《説文》又有‘襛’‘醲’等字，都有厚義。按照我們上面的説法，可以構擬出這一組字演變的經過。在假借字階段，衹有‘農’這一個會意字，本義是農民的農。上面《詩經》的那句詩，大約也衹寫作‘零露農農’，‘農農’衹是假借其音。到秦漢時，纔把‘農農’寫成‘濃濃’，成爲形聲字。然後又派生出醲、襛、膿、獳等字。這一組字的層次關係跟上面那一組字不同，‘井’和刑、型等字的關係是母子關係，濃和醲、襛、穠等字的關係是姊妹關係。二者的層次不同，前者可以叫初文和孳生字；後者則是同輩的派生字。兩者都各屬一個字族。”［127，頁 88—89］

劉又辛的論述是對沈兼士工作的補充與深化。

3.3.7 姚榮松的《古代漢語同源詞研究探源——從聲訓到右文説》

姚榮松，畢業於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獲文學博士學位，先後師從林尹、陳新雄研治音韵學、詞源學，現任臺灣師範

大學專任教授。

姚榮松在詞源學方面的著作主要有《上古漢語同源詞研究》、《古漢語詞源研究論衡》、《從詞根轉換檢討文始的音轉理論》、《閩客共有詞彙中的同源問題》、《漢語方言同源詞構擬法初探》《錢大昕〈聲類〉的聲轉現象與詞源學》。此外，還有其他著作《切韵指掌研究》、《中國文字的未來》、《論音轉學在閩南語本字考定上的應用及其限度》、《兩岸漢語音韵研究史的回顧》等。

姚榮松《古代漢語同源詞研究探源——從聲訓到右文說》一文，有下列值得注意之處：

第一，從比較語言學角度看待同源詞。他說："詞源學西名 etymology，係研究詞彙的歷史來源之學科。凡追溯現在不同的個別詞或語位，在歷史上同出一源，謂之同源詞，亦稱同語根詞。在比較語言學上，通常是指兩種語言中音義對應的詞，可能來自較早之共同祖語裏的同一個詞。所謂音義對應，是指它們必有共同之語音形式與意義。本世紀以來，西方語文學者曾經把漢語和可能有關的語言作了不少嘗試性的比較，較早的，像西門華德、高本漢、沙佛爾（R. Shafer）對於漢藏語的比較。吴克德（K. Wuff）對於漢語和臺語的比較，近年來，則有班尼迪、包擬古二氏的漢藏語（Sino-Tibetan）的構擬，還有其他學者的研究，不暇一一列舉。"[128，頁 125]

姚氏從比較語言學的角度來看同源詞，在視野上是一種擴展。

第二，聲訓與右文——音義關係闡述的兩個階段。

姚榮松以爲，聲訓與右文不可分割，它們是訓詁學家闡釋聲

音與意義關係的兩個主要階段，聲訓在前，右文在後；右文是聲訓的一個狹窄延伸。他說："本文從同源詞研究的觀點，回顧了二千餘年來一部分訓詁學家對聲音和意義關係的闡述的兩個主要階段：聲訓與右文。前者着重聲訓由非語言性質走到語源性質的發展，包括形式與内容兩方面。從《說文解字》到《釋名》，《爾雅》到《廣雅》，明顯可見聲訓地位之提高，到了清儒手裏，成了訓詁之樞紐。我們也看到了一個發展的軌迹，即早期聲訓并不特别强調形聲字，由於《說文》九千餘字中形聲字佔 80%，而聲訓所需的音同義近，多半能從同諧聲的字群中找到，加上古人用字於聲符的通假十分寬泛，處處都使學者想到聲符是貫串字意的，例如宋人陸佃的《爾雅新義》、羅願的《爾雅翼》，就曾使用聲訓之法（尤其是同諧聲的字）來重新考量《爾雅》之古義，宋儒右文說的提出，當受聲訓具體影響。"[128，頁 168—169]

第三，王念孫等人的"泛語根"。

"諧聲字到清儒手中，則不啻身價百倍，一方面純粹用來考古音，一方面又大量用來通故訓，前者以古音學家的諧聲表爲代表，後者當以段氏《說文解字注》及王念孫《廣雅疏證》爲代表。王念孫所代表的語源觀已經由右文的束縛中解脱，應該進入'泛論語根時期'，故清儒訓詁最大的成就不在右文，而在語根；有意識的同源詞研究也要從這一期開始。"[128，頁 169]

皖派詞源學導源於"聲訓"，中途吸收了《釋名》、"右文"說等成果，從而走人"泛語根"階段；釋名派詞源學也導源於"聲訓"，中途由東漢劉熙發展出"義類""事類"說，由清代黄承吉在宋代王聖美"右文"說基礎上發展出"綱目"說，并經近

代人沈兼士而進入“探尋語根”階段。

這裏要指出的是，皖派詞源學的探語根有别於釋名派詞源學的探語根，前者所探到的是詞根，即以詞的形式表現的語根；而後者所探到的則是音義根，即以小於詞的單位表現的語根，前者以章太炎的《文始》爲代表。

第四，語源學的共時與歷時分支。

“語源學的類型可以分爲描寫語源學（descriptive etymology）和歷史語源學（historical etymology），前者或稱同代語源學，後者或稱普通語源學，本文所指的詞源學屬於後者。這兩個名詞可參考丁邦新譯趙元任著的《中國話的文法》（香港中文大學，1980 年版，第 97 頁）。”［128，頁 171］

應指出的是，依據作者所提供的將“描寫語源學”命名爲“同代語源學”之例，“歷史語源學”應命名爲“通代語源學”，而不是命名爲“普通語源學”。

“普通語源學”應與“語種語源學”或“具體語源學”相對應。當然，我們未見過丁邦新的原文，未必盡合丁之原意。

3.3.8 楊潤陸的《論右文説》

楊潤陸，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中文系語言專業，一九七九年考入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攻讀碩士學位，師從陸宗達治説文之學，現任教於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

楊潤陸在詞源學方面的著作主要有《文始説略》、《論右文説》；此外，尚著有《論古今字》、《古代詞書講話》等。

楊潤陸的《論右文説》，有下列幾點值得注意：

第一，語源系統不等同於形聲系統。

“我們所提倡的右文説，它承認音義關係的種種複雜情况，不再把語源系統和形聲系統等同起來，籠統地説什麼‘凡從某聲皆有某義’。它是分析歸納的，而不再是演繹推斷的。例如：對從叚得聲的字，經過窮盡的分析然後做出歸納。把‘瑕’、‘霞’、‘騢’、‘鰕’等字歸爲一組，都有赤義。把‘葭’‘椵’、‘蝦’‘赮’、‘豭’、‘㮸’等字歸爲一組，都有大義。把‘瑕’和‘瘕’歸爲一組，‘瑕’是玉病，‘瘕’是人病，義得相通。把‘假’和‘叚’歸爲一組，本義訓借，‘假’是後起的增形字。‘徦’訓至，與‘狢’同源，二字同屬見母，魚鐸對轉。‘狢’在古文字中作 （見於甲骨文五期），初文作‘各’，古文字作 （見於甲骨文一期三期），示足有所至。‘狢’爲後起的增形字，‘徦’爲後造的形聲字。至於‘暇’、‘鍜’等字音義來源不明，暫置不議不論之列。”［129，頁155－156］

對此，楊潤陸予以解釋道：“我們所提倡的右文説，具有歷史的觀點，它注重分析詞義的引申、文字的假借與詞形的分化。我們認爲，從象形字、指事字、會意字發展爲形聲字，中間經過一個大規模的假借階段，相當數量的形聲字是在假借字的基礎上用添加意符的方法形成的。例如‘採’、‘菜’、‘埰（寀）’、‘彩’、‘綵’等字未産生之前，記録這些詞義都用“采”字。如果這些後起的分别字與其聲符存在着詞義的引申關係，那麽聲符就兼義，如‘採’、‘菜’、‘埰（寀）’等字。如果不存在詞義的引申關係，那麽聲符本身僅是借音，并不兼義，如‘彩’、‘綵’等字。基於這種認識，我們把‘采’、‘採’、‘菜’、‘埰（寀）’等字歸爲一組，它們都有採取的意思，是由本義分化造成的右

文；把‘彩’、‘綵’等字歸爲一組，它們都有彩色的意思，是由借音分化造成的右文。儘管都從采得聲，但它們是音義來源不同的兩組同源字。我們認爲，假借是産生形聲字的橋樑。瞭解這一點，就可以知道，爲什麽有的形聲字聲符兼義，有的不兼義，就可以解釋爲什麽從某得聲的一組形聲字都有某義，而聲符本聲却無此義。”[129，頁 156－157]

楊潤陸的解釋，是對沈兼士兩類右文的進一步深化，他將詞義引申、文字假借與詞形分化結合起來，予以闡釋，推進了沈兼士的工作。

第二，探尋語源，不能忽視字源。

“我們認爲，因聲求義不拘字形，這是語言研究的一大進步。但所謂不拘字形，是不要受字形的束縛，并不是説不要字形的幫助。可以設想，不借助於漢字來研究漢語的語源將是多麽困難。儘管語源與字源不是一回事，但通過對字源的探索往往能明晰語源。我們完全可以説，右文説作爲一種方法論，應用它來比較字義、探尋語源，確實有着廣闊的前景。其實，自覺地運用右文説也好，對右文説持批評、否定的態度也好，衹要進行漢語語源學的研究，就免不了受到字形的啓示，衹要是漢語語源學的著作就免不了使用右文材料。章炳麟否定右文説，自述‘《文始》所説亦有專取本聲者，無過十之一二’。王力否定右文説，其《同源字典》總計一五六七條，其中牽涉到聲符字相釋的條目達七八四條，佔總條目的二分之一。”[129，頁 158－159]

3.3.9 蔡永貴的《“右文説”新探》

蔡永貴的《“右文説”新探》一文提出了他的新右文觀，其

要點如下：

第一，“右文”即“母文”。

“我們認爲，‘右文’不是指形聲字的聲符，而是一個形音義皆備的、具有分化孳乳新字能力的母文。所謂母文，衹是相對其孳乳、分化出的新字而言的，不一定就是初文。故‘右文說’研究的對象不是形聲字，而是一種特殊的字，用傳統的六書名目無法概括，我們姑稱之爲‘母文外化字’，即在母文上加注表示具體事類的偏旁爲外部標志而孳乳分化出來的字，也即將母文之意義具體化的字。因新孳乳的字是在母文（母體）基礎上產生的，所以便沿用了母文的義，進而因襲了母文的音，這是後世誤以母文（右文）爲聲符的原因所在。因此，所謂‘右文’說的内涵，也就不是形聲字的聲符表義的理論了，而應是母文表義的理論。”［130，頁145］

蔡永貴爲他的新右文說進行淵源闡釋：“我們認爲，就沈括在《夢溪筆談》中這段話，并不能說明王聖美之‘右文說’所論對象是形聲字。所謂‘其類在左，其義在右’，不過是說‘右文’表義，‘左文’定類，哪能證明‘右文’即形聲字之聲符，‘右文’即形聲字之意符？宋人王觀國所論，是對這段話的一個絶好的注釋。王觀國之《學林》卷五：‘盧者，字母也；加金則爲鑪，加火則爲爐，加瓦則爲甗，加黑則爲黸。凡省文者，省其所加之偏旁，但用字母，則衆義該矣。亦如：田者，字母也；或爲畋獵之畋，或爲佃田之佃，若用省文，惟以田字該之，佗皆類此。’顯見，王觀國所舉‘鑪、爐’和‘畋、佃’諸字，與王聖美所論‘淺、賤’諸字完全同類。而王觀國所謂‘字母’是母字即母文，

不是聲符；那麼王聖美之‘右文’爲什麼就是聲符呢？王觀國所舉例字，并不是形聲字，而是作爲由‘字母’分化、孳乳出來的新字。二王都是宋人，王觀國又稍晚於王聖美，王觀國的字母說，或許是受到了王聖美‘右文說’的影響。故我們認爲，王聖美所說的‘右文’，與王觀國所說的‘字母’是同一內涵，都是指母文的。正像王觀國不以‘鑪、爐’諸字爲形聲字一樣，王聖美所論的‘淺、賤’諸字不是作爲形聲字看的。”[130，頁 146]

蔡永貴的看法頗有道理，值得大家關注。

第二，“右文”之略例。

“所謂‘右文’，本質上是後出孳乳字的‘母體’，我們稱其爲母文，僅僅是相對後出的孳乳字而言的。這個母文可以是初文，也可不是初文，可以是本字，也可以是借字。‘右文說’所論對象原則上是母文外化字。據此，我們將‘右文’離析、歸納爲下述之例：

1. 正例：母文（本字）＋若干相關的外化符號→若干母文外化字。

即在同一母文上加注若干相關的偏旁而孳乳出一族母文外化字，其意義相通。上文已有例證，兹再擇取一例以圖示意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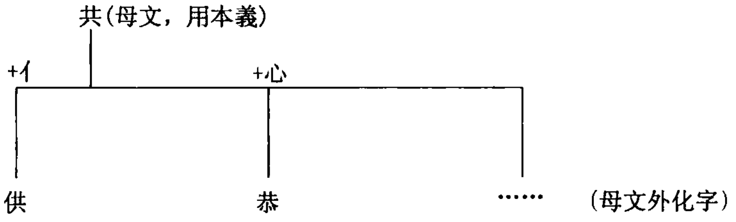

2. 次正例，母文（其義爲本字之引申義）＋若干相關的外化符號→若干母文外化字。

此例中孳乳字的母文的意義是本字的引申義。即在具有特定引申義的母文上加注若干相關的偏旁而孳乳出的一族母文外化字，其意義相同。如：

皮，《説文》三下：‘剥取獸革者謂之皮。’本義是剥取獸皮之動作，所以《廣雅・釋言》曰：‘皮，剥也。’同時，剥取的産物也可稱作皮，段注：‘……所取謂之皮矣，引申凡物之表皆曰皮。’因而，由皮字之動作意可以引申出‘離析’的意義來，《戰國策・韓策》：‘聶政因自皮面抉眼。’《廣雅・釋詁》：‘皮，離也。’由皮字之名詞義可引申出‘加被’義來，如《釋名・釋形體》：‘皮，被也。’固皮也是加被於體上的。若以具有‘分析’義的皮字爲母體，加上相應的外化符號，則可以孳生出一族同一母文（右文）而意義相通的字來：詖字則表示和言有關的辨析義，簸字則表示和箕有關的分析義，柀字則表示和木有關的分析義，破字則表示和石有關的離析義，等等。若以具有“加被”義的皮字爲母體，加上相關的外化符號，則也會孳生出一族同一母文而意義相通的字來：加注衣旁則爲被字（寢衣），加注巾旁則爲帔字（帬帔），加注髟旁則爲髲字（益髮），加注革旁則爲鞁字（軍之駕具），等等。以圖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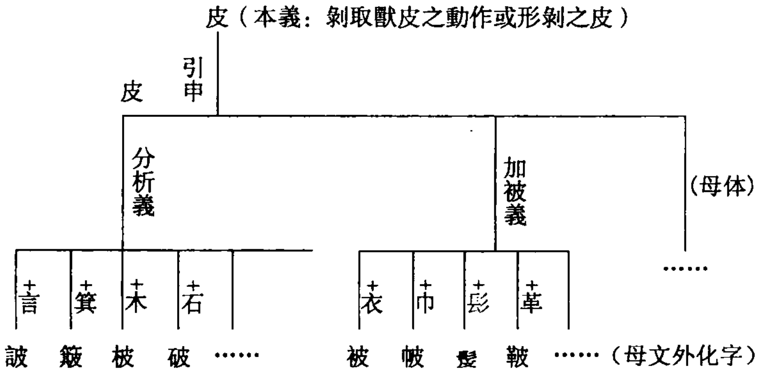

3. 變例：母體（借字）＋若干相關的外化符號→若干個母文外化字。

此例中，孳乳字的母文原是個假借字。即以具有特定的假借義的借字爲母文，加注若干相關的偏旁而孳乳的一族母文外化字，其意義相通。

如農字，《説文》：‘耕也。’其本義是從事農耕之義，由於音近而可借爲‘濃’。以借爲‘濃’義的農字爲母文，亦可孳生出一族意義相通的字：襛字之厚義是針對衣而言的；醲字之濃厚義，是就酒而言的；獴字之濃厚義，是針對犬毛而言的；至於濃字，則是在本已代表了‘濃’這個詞的假借字農字上，又加注水旁而產生的。以圖表示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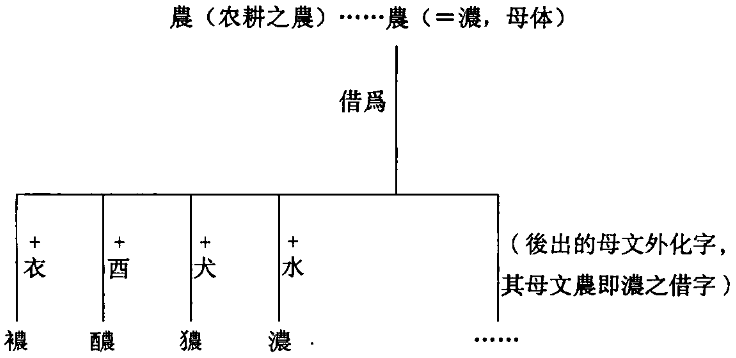

對於此類母文外化字，後世已不明其真諦，看不到其母體原本已是假借字，是有其意義的，一概以爲此類母文是專用以表音的，故以爲是形聲字。”［130，頁 151－152］

我們以爲，蔡永貴的新右文觀較之舊的右文觀，具有更强的解釋力。然而蔡説至今尚未引起學界的重視，實爲憾事。

3.4　釋名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三）

3.4.1　劉師培的《物名溯源》、《爾雅蟲名今釋》

在探討名物之得名之由方面，劉師培亦有重要創獲，今擇其《物名溯源》介紹於下：

“動物、植物，一物必有一物之名。物名莫備於《爾雅》，今考其得名之由，或以顔色相别，或以形狀區分，然此皆後起之名也。夫名起於言，唯有此物，乃有此稱；唯有此義，乃有此音。蓋捨實則無以爲名也。故欲考物名之起源，當先審其音。蓋字音既同，則物類雖殊而狀態形質大抵不甚相遠。

蓋古人之於物類也，凡同形同色，則其呼名亦同。

觀於此例，則植物、動物之得名，非以物類區分，實以物形區別。物形相似，則植物、動物均可賜以同一之名，非若後世之物各一名也。至各物得名之原，復有二，故一擬其音，一表其能，草字之音象履草之聲，竹字木字之音象擊竹擊木之聲。

蓋同一物名，音同字異，其命名之初，本無定音，特象物音以定物名。如鵝字之音近於鵝鳴，雁字之音近於雁鳴，鴝字之音近於鴝鳴，鴉字之音近於鴉鳴，雀字之音近於雀鳴，鷹字之音近於鷹鳴，羊字之音近於羊鳴，牛字之音近於牛鳴，豕字之音近於豕鳴，猫字之音近於猫鳴，皆其證也。子思子有言：'事自鳴也，聲自呼也。'其此之謂乎！此即所謂以物名象物聲者也。

以上所舉，與牛訓爲事，馬訓爲武略同。此即所謂以物名表物能者也。二例而外，凡一物二名及數音者，均由字音遞轉，其例亦有二端：有以切語名者，有以音近之字名者。蓋古代之時，一物僅有一名，至一物數名，或語言遞轉，或方土稱謂各殊。”[126，第三册，頁 247－249]

在該文中，劉師培提出了較爲系統的“得名之由”理論。“物”→“義”→“音”：名。這是劉氏物名産生的路綫，外界先存在此物，又因此物而生“義”，又因此義而生“音”，“音”“義”合一便成物之“名”。至於取名視角，則依據“物形”，而非“物類”；所謂“物形”，有顔色，有形狀，有物能，有物聲；所謂“物類”，則有植物，有動物。至於取名機制，則爲“物形相似”，即是説，不同種類之物，衹要它們在物形上有相似之處，便可“賜以同一之名”。至於一物數名或數音，有來自於命名方面的，亦有來自於“字音遞轉”方面的。

劉師培的《爾雅蟲名今釋》一文，是其“得名之由”理論的具體應用。

第一，明確的古今時間觀念。他説：“近儒錢氏坫作《爾雅》以下四篇通釋，於古人一丘一水，必求其所在，以今地證古地，以今音證古音，於近儒之書均爲徵實。蓋考古不能知今，則爲無用之學。非獨地學然也，即物名亦然。以今物證古物，與以今地證古地，其功略同。昔宋儒羅願、陸佃於古籍所詳庶物，咸考其形狀，證以鄉曲之稱，其學亦鄰於徵實。特不明聲音訓故，故物名起源，言之未晰。至近儒高郵王氏作《廣雅疏證》，凡花柳竹木鳥獸蟲魚皆購列於所居，故詮釋物類，咸以得之目驗者爲憑。即郝氏疏《爾雅》，桂氏疏《説文》，咸以今物證古物，與王氏之文略同。僕幼治小學，知萬物之形狀均可於聲音訓詁求之，擬仿錢氏坫《釋地》以下四篇之例，作《爾雅物名今釋》。惟編纂未成，先成《釋蟲》一篇，以爲博物學之一助。夫近儒之論物名也，謂一物數名，或由言語遞轉，或由方土稱謂各異，此固不易之説矣。”［126，第一册，頁 443］劉氏在物名溯源上的以今釋古觀念，是歷時詞源學的濫觴。

第二，總結“命名之義”十二例。即“以自鳴之聲呼之”、“以形狀得名”、“以所生之時名之”、“以所具之能名之”、“以所生之地别之”、“以顔色别之”、“以形體别之”、“以種類大小别之”，“以音近名者”，“以切語名者”、“以合音名者”、“以相似之物而同名者”。

至於這命名十二條的適用範疇，劉氏以爲具有普適性。他説：“以上諸例，豈惟蟲類惟然哉！凡萬物名字歧異，皆可以諸

類求之，故今作《爾雅蟲名今釋》，先溯其得名之源，繼以今名釋古名，證明古物即今某物，得之目驗者半，本於故籍者亦半，其所不知則缺如也。”［126，第一册，頁 443－444］

第三，考辨舉隅。

“蜆，蛹（郭注：“蠶蛹。”《説文》云：“蛹，繭蟲也。”《玉篇》云：“蛹，老蠶也。”）

按：蛹從甬聲。凡從通之字均有中虚受物之物。如筩爲斷竹（《説文》），即受事之物也（《漢書・趙廣漢傳》注）。桶爲方木，受六升（《説文》），斗桶并言（《呂氏春秋》），字又作甬（《月令》），即通涌諸字亦有貫澈及狹長之義。此文蛹字蓋象蠶繭之形，以蛾處繭中猶物之受於筩桶，故字從甬聲。此即蠶蛾未出繭中之名也。蜆蓋大義，象繭外延之形。蜆蛹者，淮南或稱爲紅娘子，以其色也。又《埤雅》引《爾雅》孫炎《正義》云：‘蜆即是雄，蛹即是雌。’此臆説不足據。”［126，第一册，頁 452］

3.4.2　王國維的《〈爾雅〉草木蟲魚鳥獸名釋例》

王國維，字静安，一字伯隅，號觀堂，又號永觀，清末浙江海寧人。王國維早年赴日留學，回國後歷任南通、蘇州等地師範學堂教習。後入京，先後任學部總務司行走、學部圖書館編譯、名詞館協修。辛亥革命後，王國維避居日本；一九一六年回國，先後任上海倉聖明智大學教授、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通信導師、清華研究院教授。

王國維在詞源學方面的著作主要有《〈爾雅〉草木蟲魚鳥獸名釋例上》、《〈爾雅〉草木蟲魚鳥獸名釋例下》、《肅霜滌場説》、《明堂廟寢通考》、《説觥》、《説盉》、《説環玦》等。此外，尚有

《生霸死霸考》、《高宗肜日説》、《〈洛誥〉解》、《説〈周頌〉》、《説〈商頌〉上》、《説〈商頌〉下》、《漢魏博士考》、《五聲説》、《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殷周制度論》、《太史公行年考》、《西胡考上》、《西胡考下》、《西胡續考》、《黑車子室韋考》、《韃靼考》等。有文集《觀堂集林》。

《〈爾雅〉草木蟲魚鳥獸名釋例上》與《〈爾雅〉草木蟲魚鳥獸名釋例下》二文，是歸納《爾雅》中相關條例之作，今介紹於下：

第一，物名可分爲雅名與俗名、古名與今名。

“物名有雅俗，有古今。《爾雅》一書，爲通雅俗、古今之名而作也。其通之也謂之釋，釋雅以俗，釋古以今，聞雅名而不知者，知其俗名，斯知雅矣；聞古名而不知者，知其今名，斯知古矣。若雅俗、古今同名，或此有而彼無者，名不足以相釋，則以其形釋之。草木蟲魚鳥多異名，故釋以名；獸與畜罕異名，故釋以形。凡雅俗、古今之名，或同實而異名，或異實而同名，雅與雅同名而異實，則別以俗。俗與俗異名而同實，則同以雅。雅與雅異名而同實，則同以俗。或雅與俗同名異實，則各以雅與俗之異者異之；雅與俗異名同實，則各以其同者同之。”[131，頁131]

這裏，王國維對相關物名作了劃分：雅名與俗名，古名與今名。古今的劃分標準是時間，雅俗的劃分標準則不甚明瞭。至於名與實的關係，則有“同實而異名”與“異實而同名”之分。

第二，區分物名有多個視角。

“凡俗名多取雅之共名而以其別別之。有別以地者，則曰山，

曰海，曰河，曰澤，曰野。有別以形者，形之最著者曰大、小，大謂之荏，亦謂之戎，亦謂之王；小者謂之叔；謂之女，謂之婦，婦謂之負。大者又謂之牛，謂之馬，謂之虎，謂之鹿；小者謂之羊，謂之狗，謂之菟，謂之鼠，謂之雀。有別以色者，則曰皤，曰白，曰赤，曰黑，曰黃。以他物譬其色，則曰蕿，曰烏。有別以味者，則曰苦，曰甘，曰酸。有別以實者，則草木之有實者曰母，無實者曰牡，實而不成者曰童。此諸俗名之共名，皆雅名也。是故雅名多別，俗名多共；雅名多奇，俗名多偶。其他偶名皆以物德名之。有取諸其物之形者，有取諸其物之色者，有取諸其物之聲者，有取諸性習者，有取諸功用者，有取諸相似之他物者，或取諸生物，或取諸成器。其餘或以形狀之詞，其詞或爲雙聲，或爲疊韵，此物名之大略也。”［131，頁 131—132］

王國維對“俗名之共名”亦即“雅名”之命名理據，從物之地理性狀上予以區分，其分類體系如下：

- 雅名命名理據
  - 地
    - 山
    - 海
    - 河
    - 澤
    - 野
  - 形
    - 體形
      - 大
        - 荏、戎、王
        - 牛、馬、虎、鹿
      - 小
        - 叔、女、婦（負）
        - 羊、狗、菟、鼠、雀
    - 色
      - 皤、白、赤、黑、黃
      - 蕿、烏
    - 味
      - 苦、甘、酸
    - 實
      - 草木之有實者：母
      - 草木之無實者：牡
      - 草木之實而不成者：童

這是一個名物命名體系。

第三，物與名，“其音義恒相關”。

“凡雅俗、古今之名，同類之異名與夫異類之同名，其音與義恒相關。同類之異名，其關係尤顯於奇名。如《釋草》：‘苹，蓱，其大者蘋。’‘苕，陵苕，黄華蔈，白華茇。’‘蒹，薕；葭，蘆；菼；薍。’‘蔈、荂、荼；猋、藨、芀。’《釋蟲》：‘食苗心，螟；食根，蟊。’《釋魚》：‘鰹，大鮦；小者鮵。’《釋鳥》：‘鳥鼠同穴，其鳥爲鵌，其鼠爲鼵。’苹與蘋，蔈與茇，薕與蘆薍，螟與蟊，鮦與鮵，鵌與鼵，皆一聲之轉。此不獨生物之名然也。

蓋其流期於有别，而其源不妨相通，爲文字變化之通例矣。異類之同名，其關係尤顯於偶名。如《釋草》：‘果蠃之實，栝樓。’《釋蟲》：‘果蠃，蒲盧。’案：果蠃，果蠃者，圓而下垂之意，即《易・雜卦傳》之果蓏，凡在樹之果與在地之蓏，其實無不圓而垂者。故物之圓而下垂者，皆以果蓏名之。栝樓亦果蠃之轉語。蜂之細腰者，其腹亦下垂如果蓏，故謂之果蠃矣。”[131，頁 132—133]

3.4.3　楊樹達的《釋伯》、《釋鏑》等

在考求名物得名之由方面，楊樹達主要撰有《司徒司馬司空釋名》、《爾雅大瑟謂之灑説》、《爾雅鶨天龠釋名》、《爾雅木自弊神説》、《莊子意怠鶅鴯一鳥説》、《釋姊》、《釋伯》、《釋麠》、《釋稻》、《釋鏑》、《釋跟》、《釋弦》、《釋蝀》、《釋虹》等。

今移録《釋伯》於下：

“《爾雅・釋詁》曰：‘伯，長也。’《説文・八篇上・人部》云：‘伯，長也，从人，白聲。’《詩・周頌・載芟》曰：‘侯主侯

伯。’《毛傳》云：‘伯，長子也。’按古以伯仲叔季爲長幼次序之稱，仲之言中，季之言穉，《說文》言之：叔之言少，段氏言之。獨伯之爲長，自來無明之者。今謂伯之爲言霸也，伯从白聲，猶从霸也。《七篇上・月部》云：‘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䨣聲。’《周書》曰：‘哉生霸。’蓋月之始生者謂之霸。子之始生者謂之伯，造文者引天象於人事也。哉生霸之字經傳多作魄，許君亦以魄釋霸。蓋魄从白生，白霸古音同，故用字者假魄爲霸也。五伯爲諸侯之長，此伯之引申義也，或作五霸，乃假霸爲伯也。用字時之通假，大可證造字時之通假矣。《詩・甫田序正義》引《尚書・中候霸免篇》鄭《注》云：‘霸猶把也，把天子之事也。’其說非也。

《禮記・鄉飲酒義》曰：‘月者，三日則成魄。’《正義》云：‘前月大，則二日生魄；前月小，則三日生魄。’《白虎通・日月篇》曰：‘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書・康誥》曰：‘惟二月哉生魄。’馬融《注》云：‘魄，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魄。’此與許君說皆謂月初生明爲霸也。《漢書・律歷志》曰：‘死霸，朔也；生霸，望也。’孟康《注》云：‘月二日以往，明生魄死，故言死魄。魄，月質也。’此與《戴記》、《白虎通》、許、馬諸說違異者，乃劉歆之說也。以造文時用始生爲義，通伯於霸之說衡之，則《戴記》諸說是，《律歷志》之說非也。今晨枕上始悟此義，疾起書之，以送此流離困頓之年焉。（王靜安《生霸死霸考》亦從舊說，駁劉歆之說。）”［132，頁 7］

次移錄《釋鏑》於下：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云：‘鏑，矢鏠也，从金，啻

聲。’古書明此字之語源者：《釋名・釋兵》云：‘鏑，敵也，言可以禦敵也。’按凡兵器皆可以禦敵，豈惟鏑乎！成國之説失之皮傅，不足據信明矣。近人徐灝撰《説文段注箋》云：‘鏑之言適也，去此適彼也。’按徐氏以鏑同聲類之適爲訓，然去此適彼，矢之全體皆然，何獨覣於矢鋒！亦非其義也。余謂鏑从啻聲，啻从帝聲，而帝則从朿得聲，鏑即受義於朿也。《説文・七篇上・朿部》云：‘朿，木芒也，象形。’矢鋒鋭利，足以傷害人，與木芒同，故取以爲義。朿、啻今音雖殊，古音不異，鏑之从啻，猶之从朿矣。(《説文》云：“芒，艸耑也。”孳乳爲铓字，《説文》無之。)

《金部》又云：‘鏠，兵耑也，从金，逢聲。’字或作鋒。《釋名》云：‘刀末曰鋒，言若蠭刺之毒利也。’徐灝云：‘蠭之命名，以其刺人如鋒耳，非鋒刃有取於蠭刺也。’今按此字成國之説是也。蠭爲自然之物，兵耑之鋒出自人爲，人類製器賦名，恒假天然之物爲比擬，故兵刃之鏠假螫人之蟲以爲名，於事爲順。灝顛倒其先後，乖於理矣。

鋒鏑義近，故古人往往連言。《史記・秦楚之際月表》云：‘銷鋒鏑，鉏豪傑。’是也。鋒受義於昆蟲，鏑受義於艸木，皆天然之物也。二字義近，故其受名之故亦相近矣。

余明此義久矣，以啻從朿孳乳，明白易曉，未暇記也。一日與諸生討論及此，故聊復言之爾。”[132，頁 17—18]

我們以爲，劉熙以“敵”釋“鏑”并没有什麽不妥，徐灝以“適”釋“鏑”也不錯。“鏑”、“敵”、“適”、“嫡”爲一組同源詞，它們均有“正對”之義。從聲符來看，“啻”从“帝”得聲，

“帝”从“朿”得聲，“啻”取“朿”之“正對”義，而非取“朿”之“鋒利”義。劉熙、徐灝之説較楊樹達之説爲長。

3.4.4 馮浩菲的《〈廣雅〉草木蟲魚鳥獸畜複名取名法試析》

馮浩菲，甘肅省甘谷縣人，早年師從華中師範大學張舜徽研治文獻學及經學，獲歷史學博士學位，現任山東大學古籍所教授。

馮浩菲在詞源學方面的著作主要有《〈廣雅〉草木蟲魚鳥獸畜複名取名法試析》。此外，還著有《毛詩訓詁研究》（上、下）、《中國訓詁學》（上、下）、《“反訓”的提法欠妥》、《訓詁學名義辨》、《不能把訓詁學等同於語義學》、《毛詩故訓傳名義解及其它》等。

《〈廣雅〉草木蟲魚鳥獸畜複名取名法試析》一文主要有下列内容：

第一，給普通物名取名者爲廣大勞動人民。

“凡物得名都有一定的道理和根據。一個民族的語言中所包含的普通物名，絶大部分都由廣大勞動人民所取命，最初總是通俗易曉的。隨着時代的變遷，由於受到各種複雜因素的影響，一些物名數經變化，到了後來，名實之間的關係倘不專意推求，便不易明白了。漢語亦然。以至如漢劉成國所言：‘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133，頁 93]

馮氏在繼承漢代劉熙之説的基礎上，又明確肯定了物名的取名者爲“廣大勞動人民”這一點。馮氏所提出的“普通物名”這一術語很有價值。物名若以“普通”“專業”來劃分，的確可以分爲“普通物名”與“專業物名”兩類；而前者的取名者主要是

廣大的勞動人民，後者的取名者雖也不乏百姓，但不佔據主體位置，在當今科技發達時代，更是如此。

第二，提出了一個取名法分類體系。

- 取名法
  - 1. 以色名
    - 色彩形容詞＋動植物名：黄芩、烏韭
    - 色彩形容詞＋用物名：黄精、皁帔
    - 色彩形容詞＋部分名：騄駬、金喙
    - 色名＋色名：麻黄
    - 形容詞＋色名：大黄
    - 性別詞＋色名：女青
    - 動賓式：背竈，即皁帔（又名：負釜）
  - 2. 以氣味名
    - 氣味詞＋植物類名：甘草、酸木
    - 吃味詞＋部分名：苦心
    - 動物名＋部分名：龍膽
    - 形容詞＋氣味詞：細辛（又名：小辛、少辛）
    - 數詞＋“味”字：五味
  - 3. 以大小名
    - 動植物名＋動植物名：馬蓼、鹿藿
    - 因類加旁字＋動植物名：鶉鳩、鼫鼠
    - “王”字＋某：王瓜、王延
  - 4. 以形狀名
    - 以人體部位名：女腸
    - 以動物體部位名：羊躑、龍眼
    - 以植物體部位名：桂支
    - 植物名＋“耳”、“角”等字：苓耳（一名：蒼耳）
    - 形容詞＋部分名：鉅勝，即胡麻。
    - 其他名詞＋植物名：人蔘、龍木
    - 植物名＋植物名：木稷、葱蒲
    - 動物名＋其他成分：狗蝨，即胡麻。
    - 修飾式：鬼箭（一名：神箭）
    - 描寫式：内虚，即黄芩。

取名法

- 5. 以生理特徵名
  - 形容詞＋動物名：闇蜩，即寒蟬。
  - 其他名詞＋部分名：石首
  - 動物名＋“火”字：螢火
  - 動賓式：汗血
- 6. 以結構特徵名
  - 形容詞＋部分名：重皮（一名：厚皮、厚朴）
  - 其他物名＋植物名：水芝、曼榆
  - 動詞＋植物類名：蓪草（又作：通草）
- 7. 以生長特徵名
  - 動詞＋動植物名：茯苓（又作：伏苓）
  - 限定式：倒懸
  - 動賓式：因塵（又作：茵蔯）、伏翼
  - 動補式：游冬、附支
- 8. 以產地名
  - 徑以產地名：恒山、頓丘
  - 產地＋動植物名：楚蘅、巴赤、澤蘭
  - 產地＋色名：地黄（一名：地髓）
  - 產地狀語＋動詞：陵遊
- 9. 以種類名
  - 動植物名＋“子”字：梔子、鵗子
  - 種名＋類名：蠁蟲
  - 植物名＋植物名：木欄（多作：木蘭）
  - 動物名＋植物名：燕薁
  - 性別詞＋動植物名：公蕡、羖羊
  - 部分名＋植物名：曼荆
  - 植物名＋部分名：桼莖

取名法

- 10. 以功能名
  - “工”字＋動物名：工雀
  - 以工種名：罔工、射工
  - 病名＋人倫稱：桼姑
  - 動詞＋動植物名：鼢鼠
  - 動詞“飛”＋動物名：飛鼠
  - 動詞“飛”＋色名：飛黃
  - 動詞＋動物名：翳鳥
  - 動詞＋名化動詞：續斷、起織
  - 動物名＋食品名：馬唐（一名：馬飯）
  - 動物名＋動物名：鼠狼
  - 動賓式：益母、景天
  - 緊縮式：陰諧
  - 省略式：運日（“知暉日”之省稱）
- 11. 以性質名
  - 形容詞＋動物類名：慈烏
  - 動物名＋其他物名：狼草
  - 褒揚式：鵔鸃
- 12. 以人名名
  - 徑以人名名：杜仲
  - 姓氏＋其他成分：杜艾
- 13. 比喻名
  - 以人事喻：蛀孫、吴公
  - 以神事喻：雨師、鬼桃
  - 以行動喻：尺蠖、飛兔
  - 產地＋物名：石發
  - 名詞＋名詞：密筩、仙鼠
  - 形容詞＋動植物名：野麋
  - 色名＋動植物名：葒龍（又名葒草）
  - 動物名＋人事稱：虎王、魚伯
  - 動物名＋動物名：狼狐

- 取名法
  - 14. 以連綿詞名
    - 以雙聲名：藜蘆
    - 以疊韵名：蠓螉
    - 以雙聲疊韵名：昔邪、鷊[illegible]
    - 以疊音名：芈芈
  - 15. 其他取名法
    - 以時令名：冬瓜、朝菌
    - 以鳴聲名：蛤解（又作：蛤蚧）
    - 同物異名：丁父、附支、蓪草（一物三名）
    - 異物同名：紫葳（表陵苕、蘧麥二物）

［133，頁 93—99］

馮氏的取名法體系，是對劉師培、王國維命名體系的一個發展，逐漸趨於精密化。應指出的是，還應區分物類範疇與語言範疇，若就此出發，分類體系會更合理。

3.4.5　楊光榮有關羅願《爾雅翼》名物命名的研究

楊光榮有關羅願《爾雅翼》名物命名的研究，主要體現於《羅願》一文中，今介紹有關内容於下：

第一，提出“名物詞源學”術語。

“《爾雅翼》的名物訓詁，若依詮解對象來劃分，有植物名物訓詁與動物名物訓詁之分。若從詮解理據上來劃分，有依據於對象物性的名物訓詁與依據於承載工具語言文字的名物訓詁兩大類。而後者又與字源學、詞源學相關，亦可以稱之爲名物詞源學。”［20，頁 17］

第二，提出一個新的名物命名分類體系。

- 名物訓詁
  - 依據對象物性的名物訓詁
    - 依據形狀的名物訓詁
    - 依據聲音的名物訓詁
    - 依據性別的名物訓詁
    - 依據行爲的名物訓詁
    - 依據産地的名物訓詁
  - 依據承載工具語言文字的名物訓詁
    - 依據示源聲符的名物訓詁
    - 依據同源詞的名物訓詁

[20，頁 17—20]

這個分類體系的主要特點便是區分了物類範疇和語言範疇。屬於前者的範疇有"形狀""聲音""性别""行爲""産地"，它們是用來表徵外界自然之物的；屬於後者的範疇有"示源聲符"、"同源詞"，它們是用來表現人類自然語言的。至於"名物訓詁"這一術語，既可以用來描寫自然之物，亦可以用來描寫人類自然語言。

第三，考辨舉隅。

"依據示源聲符的名物訓詁。

《鯨》(《爾雅翼・卷三十・釋魚三》)，鯨，海中大魚也。其大横海吞舟，穴處海底，出穴則水溢，謂之京潮。或曰，出則潮下，入則潮上，其出入有節，故京潮有時。……鯨从京；京，大也。"[20，頁 19]

3.4.6　李海霞的《漢語動物命名研究》

李海霞，曾師從浙江大學中文系黄金貴教授治漢語詞源學，并獲博士學位。現任教於西南師範大學中文系。

李海霞的博士學位論文《漢語動物命名研究》是她在詞源學

方面的代表作。今介紹於下：

第一，提出“聲象”術語。

“聲象是我們使用的一個新概念，它指聲音對意義的象徵作用，或云聲音的象徵義。在一種語言中，哪個聲音（包括音素、音素組合、單音節、雙音節）表示哪類意義，常有一些固定的搭配關係，這就是聲象。

聲象來自原生詞。當某個造詞者把一個自認爲“合適”的音同一個意義結合起來的時候，最初的聲象就出現了。但這時它是個人的和偶然的。當第二個人仿擬該詞造成一個意義相關的新詞時，一種約定俗成的聲象就誕生了。人們自覺不自覺地將有關意義歸到此音或近似此音的符號之下。”［134，頁 70－71］

我們以爲，“聲象”這個術語提得好，頗具價值。它應是語音圖像與語義圖像的合一、結合體；而不應是“聲象指一幫詞或音素共同具有的意義”［134，頁 72］，更不應將“聲象”與“語源義”并稱，認爲“聲象和語源義都指與語音相關的意義”［134，頁 72］；否則，“聲象”這一術語便失去了價值。

第二，以感官的感覺爲標準，提出一個命名取象分類體系。

動物命名取象
- 1. 依視覺感知命名
  - 形狀：蛔、猴
  - 大小：牤、蚆
  - 長短：鱘、蝳蝓
  - 顏色、花紋：鮊、文蛤
  - 習性：鮪、雀鷹
- 2. 依聽覺感知命名
  - 純擬聲：猫
  - 賦義擬聲：布穀、促織
  - 根據鳴聲進行描寫：鯢、告天鳥
- 3. 依嗅覺感知命名：麝、香猫
- 4. 依味覺感知命名：嘉魚
- 5. 依觸覺感知命名：蝚、鯊
- 6. 以奇特、“荒謬”的聯想命名（視聯想）：一角
- 7. 依功能命名（感覺道綜合）：騾、喜鵲
- 8. 比喻命名（含來自感覺道的比喻）：帶魚

［134，頁 92—96］

這種分類法是從人的感覺出發，有助於揭示感官的認知功能。

第三，提出“名素”概念及其分類體系。

“要統計動物命名各種取義成分的數量，先得把動物名稱分解開。以語素爲基本單位是不行的，如‘啄木鳥’，三個語素，但取義成分衹有兩個：‘啄木’和‘鳥’。‘啄木’若分成兩個取義成分，其中每一個都不能自足。因此我們需要使用一個新術語：名素。名素指構成動物名的最小取象單位，它表現爲一個語素或語素組合。名素能完整地表述一個取象。它如果被拆開，其中一個語素不能獨自完成一個形、色、動作等的描寫。它的性質

必須是實詞性的或擬聲的，語綴不能獨立成爲名素。”［134，頁99］

名素分類如下（劃橫綫者爲有關名素）：

名素
- 形體名素：胖頭（鰱魚）
- 紋色名素：章魚
- 性態名素：豆腐魚（肉白嫩）
- 動作名素：鯽（相即相就，群游）
- 繪聲名素：怨鳥（杜鵑）
- 功能名素：五步蛇
- 食物名素：葉猴
- 時空名素：野猪
- 比喻名素：緑郎（一種貝）
- 類別名素：錦雞

［134，頁99—100］

“名素”的提出及相關分類，是一項表（物名構造）、裏（命名理據）結合的工作，是一項創獲。

就目前而言，李氏的《漢語動物命名研究》是該領域做得較爲系統的一部。

3.4.7 張永言的《上古漢語的“五色之名”》

張永言的《上古漢語的“五色之名”》一文，是就“色彩”這一義域匯聚相關材料，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操作程序、操作對象以及有關功能。

“上古漢語裏同義詞極其紛繁，而迄今缺乏系統的搜集和清理。無論對漢語詞彙史本身的研究還是對漢語與鄰近語言的歷史比較研究來説，這都是一個有待彌補的缺陷。由於我國自古就是

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在廣大的疆域上語言和方言非常複雜，彼此交融，關係密切，因而上古漢語同義詞的繁衍既是漢語自身積累的結果，也是不同語言融合的結果。與此相應，我們整理上古漢語同義詞，就需要從多種角度着眼，除了就詞論詞，分析其意義、用法的異同而外，還應當從時間上考察其縱向的承傳，從空間上探索其橫向的淵源，而操作的第一道程序則是：確定若干基本的或大或小的義類（semantic groups），就上古文獻鈎稽有關詞彙，'經以同訓，緯以聲音'，歸納爲一個個詞族（word families），以此作爲進行其他各種研究的張本（data）。基於這一設想，本文試就'色彩'這一義類對上古漢語裏有關的詞彙作一番初步的搜集排比工作，目的在於爲上古漢語同義詞和詞族的研究、構詞法的研究、詞的理據的研究以及漢語與鄰近語言關係的研究提供一份材料。"[36，頁 100]

張永言所匯集的"五色之名"，既有同義詞，也有同源詞。這裏所用的"義類"、"詞族"等術語，在含義上與詞源學方面的含義有所不同。正因爲如此，該文的價值也就可爲同義詞研究、同源詞研究提供參考。

第二，材料舉隅。

"黄

A. 喉牙音字

1. 黄 ɣuɑŋ　《説文》十三下黄部：'黄，地之色也。'《易·坤·文言》：'天玄而地黄。'

2. 騜（皇）ɣuɑŋ　《爾雅·釋畜》：'黄白，騜。'王引之云：'騜之言黄也，故馬色之黄白者謂之騜。'《豳風·東山》及

《魯頌·駉》篇并作‘皇’，‘皇’與‘黄’同義，故《釋鳥》曰：‘皇，黄鳥。’

3. 黆 k‘aŋ 《玉篇·黄部》：‘黆，黄色也。’

4. 華 ɣoa (-wǎg) 《説文》六下華部：‘華，榮也。’《爾雅·釋言》：‘華，皇也。’《尚書大傳·虞夏傳·咎繇謨》：‘華蟲，黄也。’王引之云：‘《禮記·玉藻》：“雜帶：君朱緑，大夫玄華。”鄭注：“華，黄色也。”馬有“華騮”之名，騮爲赤色，則華其黄色與。’

5. 黊 ɣoa (-wǎg) / ɣiwe (-iweg) 《説文·黄部》：‘黊，鮮明黄色也。从黄，圭色。’參看《經義述聞》卷二十二《春秋名字解詁上》‘周白丹字圭’條。”[36，頁 125]

3.4.8 劉興均的《〈周禮〉名物詞研究》

劉興均，先後畢業於西南師範大學、四川師範大學以及四川大學，分獲學士學位、碩士學位以及博士學位，曾任教於四川達縣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現任廣西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

劉興均在詞源學方面的著作主要有《名物的定義與名物詞的確定》、《試論〈釋名〉中的流俗詞源》、《〈周禮〉名物詞研究》等。今介紹《〈周禮〉名物詞研究》於下：

第一，名物的定義。

“綜合比較《周禮》鄭注、賈疏及清人的闡釋，我們認爲‘名物’是關於具體特定之物的稱謂，它與物的品類特徵密切相關，是根據物的顔色、性狀等特徵命名的。用一句話概括：

名物是古代人們從顔色、形狀（對於人爲之器來説是指形制）、功用、質料（含有等差的因素）等角度對特定具體之物加

以辨别認識的結果，是關於具體特定之物的名稱。

‘名物’體現了先民對現實世界的感知領悟以及對萬物的類别屬性的把握。它具有以下特徵：

（一）它是以名稱的形式直接反映對象的。在某一特定的時代和地域，所指一般是單一的。但在語言的發展過程中也不能排除一個名稱兼指兩種對象的可能。例如：‘弓’，既可以指弓箭之‘弓’，又可以指‘車蓋蓋轑’。由於中國上古寫意類比的思維模式的影響，‘名物’存在這種同名異指（實）的現象。例如，玉之未理者爲璞，死鼠未屠者亦爲璞。但是在特定的語言環境中，‘名物’所指應是單一的，這是不容置疑的。

（二）它反映的對象是具體而實在的。

（三）用什麽樣的名來指稱什麽樣的物帶着人們主觀意向的選擇性。這個問題，《荀子·正名》篇中有緣天官以辨同異論。以往過多地强調制名的社會因素，忽略了制名的主觀心理因素，對物有同狀而予之一名的上古語言現象無法作出合理的解釋。我們認爲最初命名時存在着主觀心理因素的作用，後世之名以前世之名爲憑依作出定稱時也需要有心理的憑藉。”［135，頁 22—23］

迄今爲止，就我們所見，劉興均給“名物”所下的定義是較好的。

這裏，我們要補充一點，“名稱”所反映的對象并非全是“具體而實在的”，例如“鬼”這一名稱，它實在不實在？很難説。

我們還要申述一點，“名物”這一範疇具有雙重性，首先它

是一個自然範疇，而且是自然粒子範疇，即是說，它有較爲切實的自然對象，而且是具有離散性的自然對象。其次它又是一個語言範疇，而且是語言粒子範疇，即是說，它是一個有定的稱名，而且是表現離散對象的名稱。

"名物"，當它作爲一個自然範疇時，它衹具有自然屬性；而當它作爲一個語言範疇時，除了具有源自於自然物的自然屬性外，還具有源自於人的心理屬性。所以，"名物"作爲語言範疇時，一方面具有自然屬性，一方面又具有心理屬性。

第二，名物詞的確定標準。

"在辨別是否爲名物詞時，我們堅持以下語義標準：

（一）必須與物類相關。非物類的名詞是不能算作名物詞的。是物名詞還是事名詞應依據《周禮》文本的具體語言環境，不能離開《周禮》文本實際去主觀臆測。

（二）必須能表明是一種特定的具體的物，而不是空泛的抽象的觀念的東西。陸、王先生所説外延較小（即所指具體）而內涵相對豐富的物名詞應看作是名物詞。我們所説特定具體都是相比較而言的。在第五章中，我們在分析屬性相關的名物詞的詞義關係時，有的作爲屬名詞，所指就比較寬泛，比如'車'這個詞就是這樣，因而我們不把它看作名物詞。又，'弓'相對於各種弓的具體名稱以及弓的部件名稱，它就是一個所指較寬的詞。而'弓'與'矢'放到一起，相對於'兵'（軍械），'弓'的所指又是具體的了，像這種情況，就可把'弓'看作名物詞。

（三）所指必須有類屬的區別性特徵。同屬於一個物類的名物詞應該具有或在形狀（包括顏色）上，或在質料上，或在性能

上，或因時令，或因産地等方面的差異，并因此而易於從類中區分出來。例如：同爲祭器類的‘鑊’、‘鼎’、‘俎’、‘豬’、‘豆’‘籩’，我們可以從功用的角度把它們區分爲兩類：一是作爲盛牲之用的祭器：‘鑊’、‘鼎’、‘俎’。一是作爲盛薦（肴饌）之用的祭器：‘豬’、‘豆’、‘籩’。此外還可從形制質料等角度作進一步的區分。”［135，頁 26－27］

劉氏的第一、三條標準較爲合理，第二條則比較牽强。之所以如此，是因爲劉氏將語言範疇與自然範疇混爲一談所致。

3.4.9　羅振躍的《試説早期水名漢字的聲符含義》

羅振躍的《試説早期水名漢字的聲符含義》一文，也值得關注。

“作爲水名，在卜辭中使用頻率最高的‘河’，它的命名背景的含義是什麽呢？水名的初始意義總是與自然現象相聯繫的，‘河出崑崙虚，色白。所渠并千七百一川，色黄。百里一小曲，千里一曲一直’。前人也曾説過黄河的命名是因爲其‘河勢善曲，其地疏闊隨處委折，咸被斯名’。河，甲骨文從水、可聲。從可的字，有的含有曲意。由古代黄河的地勢地貌及古文字‘河’字結構的分析來看，‘河’作爲其命名的背景含義應該是指水曲。水名命名的初始意義，有人叫它是‘前地名’。”［136，頁 39］

“我發現，從可的字，有的含有曲意。《説文》：‘何，儋也。从人，可聲。’徐鉉云：‘儋何即負何也。’甲骨文‘何’（合 17378）描述一人身負東西，自然要曲。《説文》：‘奇，一曰不耦。从大，从可。’耦指‘二人并肩耕作’（《古漢語常用字字典》第 184 頁，商務印書館，1980 年）。耦指一齊耕作，不耦指不

齊，曲也。《説文》：‘哥，聲也，从二可。古文以爲謌字。’謌即歌字（見《説文・欠部》），歌，詠也。歌詠，聲音曲折纔能動聽。”[136，頁 40]

3.4.10　張洪明的《漢語“河”詞源考》

張洪明，語言學博士，現任教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校區）東亞系。

張洪明的《漢語“河”詞源考》一文，是專門探討“河”的詞源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河”是漢語本身固有的基本詞。

“區別本民族固有基本詞和外借詞的問題在語言學中仍是一個令人困擾的問題。在這裏，筆者想提出區分兩者的基本原則：一種語言的固有基本詞的命名過程，必定具有某種共同點，并且是在一個完全同詞源的系統中形成的；然而，外借詞的外借過程却不具有這些特性。下面，筆者將論證漢語中‘河’的演變符合這一基本原則，從而證明其正確性。

漢語詞源學家普遍認爲：一些漢字的詞義可以在它們的偏旁中顯示出來。假如漢語某些形聲字的聲旁也兼表詞義，這種現象在傳統語言學中稱爲‘義寓於聲’（也即詞義寓於聲旁）。‘河’he 這個詞就是這種現象的一個例證。‘河’是形聲字，聲旁是‘可’。根據筆者的觀察，‘河’在大多數情況下有‘大’義。下文就提供了‘可’作爲聲旁的一些漢字例子：

許慎（58—147）《説文解字・門部》：‘閜，大開也。从門可聲。’今南部吴語温州方言仍用此字。

《説文解字・言部》：‘訶，大言而怒也，从言可聲。’

阿，从阜可聲。《爾雅，釋地》：‘大陵曰阿。’

舸，大舟也，从舟可聲。揚雄（前53—18）《方言》：‘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謂之舸。’

柯，大斧柄也，从木可聲。《周禮·冬官·考工記》：‘車人爲車，柯長三尺。’《國語·晋語》：‘今若大其柯。’

上述例子中所有漢字的聲旁都含有‘大’的意義。‘河’的本義是‘大水’。《後漢書·五行志》中的‘河’he被注解爲：‘披天蓋地的大水。’《水經·河水》中，‘河’he的意思也爲‘最大的水’。其注解見下：

《後漢書·五行志》李賢注：‘河者，經天亘地之水也。’

《水經·河水》酈道元（466—527）注：‘河者，水之伯。’

由此可證，‘河’經常是用來指最大的水，這也是爲什麽上古‘河’被用作黄河（中國北方最大的河）的特稱的原因。很明顯，‘河’有着與其他同源詞一樣的原始形成過程。因此，漢語詞源證明了‘河’he是外來詞這一假設的錯誤性。”[137，頁19—20]

釋名派同源詞理論的長處，首先是一種内證法，它可以立足於一種語言内部來求得同源詞的“原始形成過程”；而皖派同源詞理論則不具有這一優長。其次，它可以排除外借詞，而皖派同源詞理論則不具有這一功能。

第二，“河”不是借自蒙古語的外來詞。

“這篇論文是對漢語‘河’詞源的研究。衆所周知，在中國，河流名稱的地域分佈呈現出固定的模式：河流在北方叫做‘河’，例如黄河、淮河、滹沱河、灤河、遼河等等；在南方稱作‘江’，

其例爲長江、湘江、沅江、贛江、閩江、珠江、怒江等等。位於黃河與長江之間的地區，有的河流被稱爲‘水’，如沁水、漢水、沮水、浠水等。

爲什麽河流在北方叫做‘河’，而在南方叫做‘江’呢？什麽是‘江、河’的詞源呢？我們怎樣來説明漢語中河流詞彙的地域分佈呢？對這些問題有一些假設。根據梅祖麟（Norman－Mei）和橋本萬太郎（Hashimoto）的觀點，‘江、河’均非漢語本身固有的基本詞，而是外來詞，分别借自南亞語和蒙古語。這些假設已被廣泛認可。但在本文中，筆者將根據語言學、民族學、歷史文獻以及地理學等方面的材料，對以上主要假設提出異議，并證明‘河’是漢語本身固有的基本詞。”［137，頁 17－18］

“梅祖麟和橋本萬太郎假設中存在的一些問題

梅祖麟和橋本萬太郎都聲稱漢語中的‘河’借自於蒙古語，這些假設主要建立在上古漢語中‘河’的語音形式 gal 和蒙古語中‘河’的語音形式 rool 的聯繫上。在上古漢語中，‘河’的發音被 Karlgren（1957）構擬爲（g'ar），被李（Li，1971）構擬爲［gar］，被賴（Rai，1953）和 Pulleyblank（1962）重構爲［gal］。梅祖麟建議的構擬形式與賴和 Pulleyblank 的十分相似。在上古漢語中，‘河’的語音形式 gal 和蒙古語中‘河’的語音形式 rool 十分相似，這是一個不争的事實，但這些相似對我們來説又意味着什麽呢？從邏輯上説，這種相似性給了我們以下幾種可能的暗示：（1）表明漢語中的 gal 和蒙古語中的 rool 在系譜上有某種聯繫；（2）是由本原上無關聯的語言經過長期交往接觸

後形成的；（3）是在文化或社會層面相互交往中引起的一種語言外借；（4）不同語言中存在的相似形式是底層（語言）的殘留；（5）僅僅是一種巧合，并不意味着兩種語言有任何聯繫。然而，所有這些解釋都有其局限性。

就‘河’而言，有三種可能的假設：（1）它是蒙古語對漢語影響的結果；（2）它是漢語對蒙古語影響的結果；（3）漢語裏的‘河’和蒙古語裏的 rool 都是各自獨立發展的結果，兩種語言各自的進化中并没有呈現出任何聯繫。梅祖麟（1976）和橋本萬太郎（1978）主張第一種解釋，筆者的主張正好相反，筆者認爲，‘河’不是借於蒙古語的外來詞，而是漢語中固有的基本詞。”[137，頁 17—18]

我們以爲，“河”是漢語固有詞可以肯定。梅氏和橋氏之所以認爲“河”來自於蒙古語，是因爲他們所採用的方法所致。他們對“詞”的詞義的形成未作任何分析，僅僅依據所構擬的語音形式這一單項來與蒙古語的 rool 作比，當然會得出草率的結論。這從側面暴露了其經典歷史比較的不足。

探討一個詞的詞源，我們以爲，首先應探尋詞的詞義的歷史形態，這包括詞的得名之由、得名之由的物類組配範圍（物類域）、得名之由的詞素表現以及詞素的構詞域；其次，應探討詞的詞音的歷史形態，這包括原始形式的構擬、音變歷程、音變中的遺傳部分、變異部分。原始形式的構擬，不僅要考慮到連續音變，而且要考慮到離散音變。以上這些工作，要儘可能有歷史文獻來佐證。如果是形態豐富的語言，我們還要弄清形態的來源、形態的變化軌迹等。

3.5 釋名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四）

3.5.1 沈兼士的《廣韻聲系》

沈兼士主編的《廣韻聲系》（上、下）一書，在詞源學研究方面有着獨特的價值，可以說，凡研究漢語詞源學的人幾乎没有人不參考該書。今介紹於下：

“廣韻聲系編輯旨趣

吾人欲建設漢語學，必須先研究漢語之字族；欲作字族之研究，又非先整理形聲字之諧聲系統不可。廣韻一書，爲記載中古文字之總匯。其形聲字，比之説文，多逾三倍，其語彙亦較説文玉篇爲完備。集韻類篇而降，字數雖有增益，然率多變體俗書，增猶不增也。故廣韻實爲承前啟後之中心字典，凡漢語語根及語辭之縱横衍變，均可由其諧聲系統爲出發點以推求之。今即據此書，取其形聲字之主諧字爲綱。凡各韵中屬於某主諧字之諸被諧字，均類聚繫屬於同一主諧字下。各主諧字之排列，依四十一聲類，始〔見〕終〔日〕之次序爲先後。同聲類者，又以二百六韵之次序爲先後。其被諧字復爲他字之主諧字者，則依其相生之次序，順遞記之。如是則同一主諧字所孳衍之諧聲字，其脈絡相承之迹，一目了然矣。至於反切等呼，均逐字注明，復以瑞典高本漢所擬切韵音標并記之，俾便研究讀音問題。此書之主要旨趣，約有下列四點：

一、叙列周秦兩漢以來諧聲字發達之史迹。

二、揭示主諧字與被諧字訓詁上文法上之各種關係。

三、比較主諧字與被諧字讀音分合之現象。

四、創立以主諧字爲綱之字典模範。

本書編輯時，凡說文以下之字典韵書與近世發見之切韵唐韵寫本及廣韵之各種版本，均經參校異同，分加案識，得此一編，不啻兼蓄衆善也。”（138，頁 2）

該書之價值，我們以爲，是首先給出了一個諧聲字的孳生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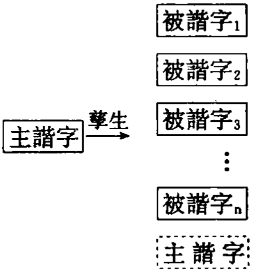

這個諧聲字的孳生框架，展示了諧聲字產生的先後時間層次，如果借助於考古資料及歷史文獻，還可推求諧聲字的考古學年代以及歷史年代。

主諧字有初文主諧字與借音主諧字，我們可以據此推斷初文主諧字的產生年代，這在推求語根方面是有參考價值的。

主諧字與被諧字術語的提出，也是一個創獲，是歷史漢字學的初兆。即是說，沈兼士乃歷史漢字學的先驅。

3.5.2　楊樹達的《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

楊樹達的《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一文，是一篇討論形聲字聲符表義的文章，今介紹於下：

第一，受歐洲語源學影響而治漢語詞源學。

“我研究文字學的方法，是受了歐洲文字語源學 Etymology 的影響的。少年時代留學日本，學外國文字，知道他們有所謂語

源學。偶然翻檢他們的大字典，每一個字，語源都説得明明白白，心竊羨之。因此我後來治文字學，儘量地尋找語源。往年在《清華學報》發表文字學的論文，常常標題爲語源學，在這以前，語源學這個名詞是很少看見的。這是我研究的思想來源，在我著的《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第一卷《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一文中曾經提及，現在我序本書，還是應該首先説明的。”[132，自序]

楊樹達治漢語詞源受印歐語詞源學影響，但這種影響極爲有限，要説有什麽影響的話，大概也僅限於“語源”這一概念的影響。從楊氏的考辨實踐來看，他基本上走的還是釋名派這一條路子，他的探源，也還屬於推求“得名之由”之列。他説：“語源存乎聲音，《説文解字》載了九千多字，形聲字佔七千多，佔許慎全書中一個絶大部分；所以研究中國文字的語源應該拿形聲字做對象，那是必然的。前清乾嘉以後，學者們盛倡義存乎聲之説，高郵王氏念孫引之父子多所發明。道光間，歙縣黄承吉著《字説》一書。直到民國初年的劉師培，都是做過這種研究的。在我同時同輩的文字學者中，如黄侃，如錢玄同，都是治文字學的。不過他們搞音韵方面的功夫多，義訓方面的功夫少。祇有沈兼士一人是專治訓詁的。他曾序我的《小學金石論叢》，説我的成就爲超過段王，這自然是他的過奨。我自愧功力之深邃不及段王，但以我的成績論，又似乎有比段王進步了一些的地方。這并非我的學力超過段王，乃是受了時代的影響。我出生較晚，時代的思想有變遷，因此我的研究方法與前人大有不同。”[132，自序] 楊氏較之段王，已是一個釋名派，加之吸收印歐語語源學的

“語源”觀念，成績自會超邁段王了。

第二，明確的語根觀念。

“右文所討論，皆語言之根抵，歐洲人謂之 Etymology，所謂語源學也。蓋語根既明，則由根以及幹，由幹以及枝葉，綱舉而萬目張，領挈而全裘振；於是訓詁之學可以得一統宗，清朝一代極盛之小學可以得一結束，其善一也。”［111，頁 50］

“近世一般人頗感於舊式字典之不完，而欲重爲編纂。然余觀西方之字典，即極尋常之種類，亦必附有語源，備人尋檢。今之欲編新式字典者，附載語源乎？抑不載乎？若不載耶？何以異於舊者也。若附載耶？將從何措手也？故吾意必語根研究明白，而後始有真正之新式完備字典之可言。”［111，頁 51］

楊氏的同源詞考辨，有着極爲明白的求語根觀念，但在考辨實踐中，并没有達到這一目標。

第三，考辨方法。

楊氏的考辨方法，總結於《積微居小學述林自序》中：

“粗略地說來，第一：受了外來影響，因比較對照有所吸取。第二：思路廣闊了，前人所受的桎梏，我努力掙扎擺脱他，務求不受他的束縛。第三：前人祇作證明《說文》的工作，如段玉裁桂馥皆是，我却三十年來一直做批判接受的工作。第四：段氏於《說文》以外，博涉經傳，所以成績最高，其餘的人大都在文字本身中兜圈子。我於傳注以外，凡現代語言及其他一切皆取之做我的材料，故所涉較廣。第五：古韵部分大明，甲文金文大出，我儘量地利用他們。第六：繼承《蒼頡篇》及《說文》以來形義密合的方法，死死抓緊不放。以上六項，可以說是我研究方法的

總綱。”［132，自序］

第四，考辨舉隅。

“例三　曾聲字多含重義加義高義。

重謂之曾　《詩・周頌・維天之命》云：‘曾孫篤之。’《鄭箋》云：‘曾猶重也。’樹達按《爾雅・釋親》云：‘祖之父曰曾祖王父。’曾亦言重也。

益謂之曾　《説文》會字下云：‘曾，益也。’

加謂之譄　《説文・三篇上・言部》云：‘譄，加也。从言，曾聲。’

益謂之增　《説文・十三篇下・土部》云：‘增，益也。从土，曾聲。’

以物送人使之增加謂之贈　《説文・六篇下・貝部》云：‘贈，玩好相送也。从貝，曾聲。’《詩・大雅・崧高》云：‘以贈申伯。’《毛傳》云：‘贈，增也。’按毛明語源，余《釋贈篇》詳言之。

重屋謂之層　《説文・八篇上・尸部》云：‘層，重屋也。从尸，曾聲。’《老子》云：‘九層之臺，起於累土。’按今猶言一層兩層。

北地高樓無屋者謂之竲　《説文・十篇下・立部》云：‘竲，北地高樓無屋者。从立，曾聲。’

甗謂之甑　《説文・十二篇下・瓦部》云：‘甑，甗也，从瓦，曾聲。’按甑之用加於釜之上，故名甑。

鬵屬謂之甑　《説文・三篇下・鬲部》云：‘䰝，鬵屬。从鬲，曾聲。’樹達按此即甑字。

置魚箒中炙謂之䰝　《説文・十篇上・火部》云：‘䰝，置魚箒中炙也。从火，曾聲。’按炙字訓炮肉，字从肉在火上。䰝則以魚置筒中加於火上，故从曾也。炙不言所置，䰝必言置箒中者，蓋生魚必以箒防其躍也。或説：置魚箒中炙，猶置米甑中炊也。䰝與甑同，故云䰝。説并通。

魚網置木上者謂之罾　《説文・七篇下・网部》云：‘罾，魚網也。从网，曾聲。’按《楚辭・九歌》云：‘罾何爲兮木上?’今驗罾制，以网置於木之一端，以此木交午置架上，而以人上下木之他端以網魚也。

聚薪柴居其上謂之橧　《禮記・禮運》云：‘夏則居橧巢。’以橧與巢并言，皆在上之物。故《鄭注》云‘橧，聚薪柴居其上’是也。按橧字《説文》失收。

繳矢射高謂之矰　《説文・五篇下・矢部》云：‘矰，惟射矢也。从矢，曾聲。’《周禮・夏官・司弓矢》注云：‘結繳於矢謂之矰，矰，高也。’《史記・留侯世家》注云：‘矰，一弦可以仰射高者，故云矰也。’按此條許亦不明語源，而《周禮》《史記》注則明之。”［111，頁 42—43］

由上文可見，楊樹達所推求之語源與西方歷史比較之語根有差距，而更接近於傳統的“得名之由”。

3.5.3　李國英的《小篆形聲字研究》

李國英，河北省豐南縣人，一九八五年考入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師從陸宗達治文字訓詁之學，一九九一年獲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學位，現爲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教授。

李國英的博士學位論文《小篆形聲字研究》涉及詞源學，今

介紹有關内容於下：

第一，聲符的示源功能。

“聲符的示源功能，即聲符顯示形聲字所記録的詞的源義素的作用。

源義素即派生詞的構詞理據，它是在源詞分化出派生詞的過程中由源詞帶給派生詞的一種‘傳承信息’。派生詞是詞分化的結果，是由舊詞產生的新詞，這決定了派生詞與源詞間的異質性，即派生詞與源詞之間不可能有完全等同的語義價值。换言之，它們記録的不會是同一義位，否則，它們便不需分化了。但是，在派生詞與源詞之間所包含的共同源義素，標志着它們之間的傳承關係。詞的派生往往會推動字的孳乳，即從書寫形式上把源詞與派生詞區别開來。漢字孳乳的重要方式之一就是在記録源詞的源字的基礎上增加義符造出分化字來記録派生詞，這是早期形聲字的主要來源。在這類形聲字中，聲符是由源字直接轉化成的，自然具有示源功能。後期形聲字是由義符加聲符拼合構成的，但是，由於受到早期形聲字聲符示源功能的類推影響，其中一部分也往往選擇具有示源作用的聲符。因此，聲符的示源作用不是個别現象，而是聲符具有的一種重要功能。”［139，頁 31］

第二，發源義素與受源義素。

“源義素又分爲發源義素與受源義素兩類。發源義素即源詞中包含的源義素，受源義素即派生詞中包含的源義素。當一個詞具有源詞和派生詞的雙重身份時，它就同時包含發源與受源兩種義素。劃分發源義素與受源義素對於歸納聲旁的示源功能具有重要作用。”［139，頁 32］

“從詞的派生來看，源詞的義素是詞派生的依據，源詞的義素不衹一個，因此，作爲新詞派生起點的發源義素也可能不衹一個。如果同一源詞以不同義素爲依據分化出分屬於不同意義系列的派生詞，那麼這些同源派生詞的源義素并不相同，記録源詞的源字轉化爲形聲字聲符時就會有不同的示源作用。” [139，頁34]

第三，源義素的表層性與深層性。

“從源義素本身來説，源義素可以是表層的顯性義素，也可以是深層的隱含義素。表層義素作源義素時，聲符的示源功能比較容易判斷。”[139，頁33]

“但是，深層義素作源義素時，聲符的示源作用却是隱性的，不那麼容易判斷。”[139，頁34]

第四，聲符的構造層次。

“從聲符的構成來看，不僅非形聲字可以作聲符，形聲字本身也可以作聲符，這就産生了不同層次結構的聲符。我們把由非形聲字充當的聲符（亦稱聲母）稱爲第一層次聲符，依此類推，小篆聲符最多包含五個層次。在1670個聲符中，第一層次聲符有887個，佔53.11%；第二層次聲符有596個，佔35.69%；第三層次聲符有166個，佔9.94%；第四層次聲符有20個，佔1.2%；第五層次聲符有1個，佔0.05%。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聲符共有1483個，佔88.8%，是聲符系統中的主體。

從聲符的衍生關係看，我們把第一層次聲符稱爲基礎聲符，由在基礎聲符上累加義符構成的第二、三、四、五層次聲符統稱衍生聲符。基礎聲符是聲符系統的基礎。”[139，頁60—61]

第五，聲符的種類。

“我們得出的結論表明，聲符有兩類，一類是單純示音的，另一類則同時具有示音和示源的雙重功能。但是，具有雙重功能的聲符的示源和示音這兩種功能并不在一個層次上。這類聲符本質上是示源的，示源功能是主要的，起決定性作用的。由於同源詞之間語音必然相同或相近，具有示源功能的聲符，其語音也必然與形聲字的語音相同或相近。因此，示音功能衹是示源功能造成的一種客觀結果，是由示源功能派生出的附帶功能。”［139，頁 62］

李國英在繼承前人尤其是《廣韻聲系》的基礎上，將聲符的研究推進到一個新水平，深入揭示了聲符的示源機制，并從形、音、義入手，描寫了示源聲符的雙重功能。

3.6 釋名派同源詞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五）

3.6.1 胡坦的《藏語中的隨欲名和隨立名》、《藏語親屬詞》

胡坦，河北省永年縣人，一九三三年生於北京。一九五三年畢業於中央民族學院藏語文專業，一九五四年中央民族學院語文系語言學研究生班肄業，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赴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得克薩斯大學、夏威夷大學進行學術交流。曾任中央民族學院教授、副院長，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副總干事，現任中央民族大學特聘教授。

胡坦在詞源學方面的著作主要有《藏語中的隨欲名和隨立名》、《藏語親屬詞》、《藏語時間詞探源》等。此外，尚有《藏語》、《藏語文研究》、《藏族語言文字的現狀與展望》、《藏語（拉薩話）聲調研究》、《有聲調藏語和無聲調藏語之比較》、《藏語歷

史音變的幾種類型》、《論藏語韵尾的隱觀》、《略談規則與例外》、《藏語并列複合詞的一些特徵》、《藏語的語素變異和語音變遷》、《論藏語比較句》、《藏語動詞的名詞化》、《拉薩藏語中的“是”字句》、《藏語存在句》、《藏語中的名、動組合》、《藏語語法中的類型特徵》等。

胡坦以揭示藏語怎樣由無聲調到有聲調而聞名於世，他是國内乃至國際著名的藏語語言學家，其論文之謹嚴，堪與丁聲樹媲美。

他在藏語詞源學方面，造詣精深，是藏語釋名派詞源學之父。

《藏語中的隨欲名和隨立名》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事物名稱的分類：隨欲名和隨立名。

“事物怎樣獲得名稱，古往今來都是一個令人感興趣的問題。古代藏族學者曾參照印度聲明因明中某些論述，探討過事物命名的方式，把萬事萬物的名稱分爲兩大類：一類叫隨欲名（Vdod rgyal gyi miq），另一類叫隨立名（rjes grub kyi miq）。

什麽叫隨欲名？格西曲扎《藏文辭典》中注釋説：隨欲名就是語言裏的‘最初的名稱’（thog mavi miq）。這類名稱説不上立名的原因。張怡蓀先生主編的《藏漢大辭典》中有一段更加詳細的解釋：‘最初對事物命名時，不憑借理由，但由命名者隨心所欲任意安立之名，如雲、水、火、風等。’（dqos por thog mar brdav sbyor ba na rgyu mtshan la ma brten par brda sbyor mkhan gyi vdod pa dbag btsan du byas nas raq dgar btags pavi miq，dper na sa，chu，me，rluq zhes pa lta buvo）又説：隨欲名即原始詞、

根詞。無理可解，無義可釋，最初任意所創之語詞（qes tshig gi vgrel bshad dag rgyu mthan gaq yaq brjod rgyu med par raq vdod kho nas thog mar sbyar bavi brda)。

什麽叫隨立名？隨立名又譯作後成詞。格西曲扎《藏文辭典》中解釋説：依靠隨欲聲（即説不上立名原因的名稱），以相似和有關爲原因（而再立名），如於愚人假名爲牛，是爲隨立聲或名（vdod rgyal gyi sgra la brten nas vdra bar daq vbrel ba sogs vgyu mtshan du byas te blunpo la ba laq la soqs par sgro vdogs pa ni rjes bsgrubs kyi sgravam miq qo)。”［140，291－292］

第二，隨欲名與隨立名：有理據性和無理據性。

“隨欲名和隨立名的區分，類似近代語言學中關於語詞理據性（motivation）的分析。詞的理據指事物獲得名稱的依據，説明詞義同事物命名之間的關係。我們知道，有些事物之得名是可以解釋的：比方‘飛機’在藏語一些方言（康藏）裏叫‘天舟’(gnam gru)，因爲他們覺得飛機形似船而行於空中；有的方言（安多）裏叫‘鐵鳥’（lcags bya)，因爲他們覺得飛機像飛鳥而由鋼鐵製成。又如：鐘表的‘針’在藏語裏叫‘箭’（mdav)，‘發條’叫‘腸子’（rgyu ma)，是因爲事物間相似而比喻的名稱。這種立名上有理可解的語詞，語言學上叫‘有理據性’語詞或‘可釋性’語詞。反之，有些事物之得名，説不出什麽道理來。例如，爲什麽藏語中管‘天’叫 gnam，‘舟’叫 gru，‘鐵’叫 lcags，‘鳥’叫 bya，‘箭’叫 mdav 等等，就無理可解，無從分析，衹能説約定俗成。凡是這種‘没講兒’的語詞，語言學上稱之爲‘無理據性’語詞或‘不可釋’語詞。藏文中所説的隨欲

名（vdod rgyal gyi miq）都是無理據性的，不可論證的；隨立名（rjes grub kyi miq）則是有理據的，可以論證的。區分這兩類概念對於探討語詞的構造和來歷有一定用處。”［140，頁 293］

第三，隨欲名的特點。

“藏語中的隨欲名有許多特點。從語音上説，單音節居多，例如：mi（人）、me（火）、ma（母）、bu（子）、chu（水）、nya（魚）、kha（口）、mig（目）、so（牙）、sa（土）、ri（山）、shi（死）、nad（病）、tsha（熱）、ro（尸）、sha（肉）、za（吃）……單音節性可以説是藏語隨欲名的一項特徵。

從語法上説，隨欲名，特别是單音隨欲名，大多是藏語中最古老的根詞，表達生活中最常見的事物和最基本的概念，使用頻率高，構詞能力强。以 mi（人）爲例，它可以同其他隨欲名組合起來，構成大量的隨立名。如：mi qo（人口）、mi graqs（人數）、mi chos（人道）、mi sna（人士）……

從語義上看，隨欲名立名之初都是單義的，但由於使用頻繁，結合力强，逐漸走向多義。從詞典上可以看出，大部分隨欲名都不止一個意義。舉幾個簡單的例子：shar 的初始義是‘太陽升’，後引申作‘東方’、‘（花）開’；nub 的初始義是‘太陽落’，後引申作‘西方’。

隨欲名，特别是單音隨欲名，大多産生於有文字記載之前的史前時期。由於年代久遠，文獻缺乏，要弄清每個名稱的來龍去脉是很困難的。

公元七世紀左右，藏語有了文字記録。這時大批産生隨欲名的時代已經過去。藏語的立名方式主要轉向利用已有的隨欲名合

成或派生大量有理據性的隨立名的方式，單音隨欲名衹零星地出現一些。隨立名的逐漸增多成爲有文字記載以來藏語發展史上一個明顯的趨勢。”[140，頁 293—296]。

第四，隨立名的創製。

- 創製隨立名的辦法
  - 用已有名稱指稱新事物
  - 用幾個隨欲名合成一個隨立名
    - 由形狀得名
    - 由用途得名
    - 由顏色得名
    - 由事物其他特點得名
    - 由比喻或比況得名
    - 由產地得名
    - 由聲音得名

[140，頁 296—299]

至於隨立名的創製機理，胡坦認爲“用甲事物的名稱指稱乙事物，是由於人們聯想到甲和乙有某些相似之處或相關的特徵”。“更常見的辦法是用兩個或幾個隨欲名組合起來構成一個隨立名。這種命名方式潛力很大，既可充分利用人們已熟悉的固有材料，又可依據事物間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加以新的組合。”[140，頁 296]

總之，事物間的相似性、相關性是隨立名的創製機理；而這種相似性、相關性又來自於事物的形狀、用途、顏色等方面。

第五，隨立名創製舉隅。

“由顏色得名

有些事物的名稱以顏色詞代表，例如：脂粉叫‘白的紅的’

(dkar po drnar po)。有些事物的名詞用顏色詞來區分。例如：羊類叫‘白毛’(spu dkar)，牦牛類叫‘黑毛’(spu nag)，葷食叫‘紅食’(dmar zas)，素食叫‘白食’(dkar zas)；蛋黄叫‘黃丸’(ser ril)，蛋清叫‘白清’(dkar krig)；‘白青稞’叫 nas dkar，‘黑青稞’(叫) nas nag；乳品叫‘白水’(dkar chu)；蚯蚓叫‘紅蟲’(vbu dmar)；凶手叫‘紅手’(lag dmar)；禿頭叫‘紅頭’(mgo dmar ba)；好友叫‘白心’(blo dkar)；壞心眼兒叫‘黑心’(sems nag)；老腦筋叫‘緑腦子’(klad pa ljaq khu)等等。”[140，頁 297—298]

胡坦在繼承前人的基礎上，從當代的角度出發，對藏語語詞的得名之由進行了分類，并對其機理做了探索。隨欲名與隨立名的劃分，這是一個語詞的無理據與有理據的分類體系；但胡坦又不囿於這一傳統分類，除了對部分單音節詞作了分析之外，還提出了推求隨欲名得名之由的方法，他說：“語言學家通常衹能根據現存文獻和方言、新屬語言材料運用歷史比較的方法構擬其原始形式和意義。”[140，頁 295] 同時，胡坦也指出了該法的局限性：“實際上這衹是一種無法印證的假設而已。”[140，頁 295]

胡坦的《藏語親屬詞》一文，奠定了他在藏語釋名派詞源學上的地位。該文是胡坦提交給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天津“漢藏語系理論和方法專題研討會”的論文。徵得作者同意，現將該文全文移録於下，以窺全豹。

“研究語言間的親屬關係，需要尋找同源詞。在同一語言或方言内部也常遇到一些音近而義通的詞或語素。例如漢語的

‘背’和‘負’，‘枯’和‘涸’等；藏語（拉薩話）的 kam^{55} ‘干’和 kom^{55} ‘渴’，ȵe^{13} ‘近’和 ȵen^{55} ‘親屬’，roʔ^{132} ‘幫助’和 tʂoʔ^{132} ‘朋友’等等。有人管這類詞也叫同源詞（字）（王力《同源字論》，《中國語文》1978 年 1 期）。爲了有所區別，我們把同一語言或方言內部的同源詞（同根詞、同族詞）暫稱之爲‘親屬詞（字）’。探討這類詞的關係與來歷應屬具體語言詞彙學或詞彙史的範疇，但其成果對探討語言間的親屬關係也有一定啓發意義。

同一語言或方言內部的音近而義通的詞或語素不是同音詞，不是同義詞，也不是一詞多義，而是一些具有共同來源的親屬詞或語素。它們之間的關係和來歷比較複雜，可以從語音差異、語義關係和語源三方面加以考察。下面試以現代藏語拉薩方言爲例略加說明。

一、語音

語音的差異可能涉及聲母、韵母或聲調。拉薩藏語中常見的有以下幾類：

1. 聲母

送氣		不送氣	
k‘a^{54}	‘口’	ka^{54}	‘命令’
t‘aʔ^{51}	‘繩’	taʔ^{51}	‘拴’
t‘øʔ^{51}	‘上部’	tøʔ^{51}	“上身”
tɕ‘u^{54}	‘水’	tɕu^{54}	‘舀（水）’
tɕ‘e^{55}tɕ‘uŋ^{55}	‘大小’	tɕe^{55}tɕuŋ^{55}	‘兄弟’

擦音		塞擦音	
saŋ^{55}	‘消除’	tsaŋ^{55}	‘干净’
saʔ^{132}	‘落下’	tsaʔ^{132}	‘滴落’
ɹoʔ^{132}	‘助’	tʂoʔ^{132}	‘友’
ɹiː^{113}	‘圓，滚’	tʂiː^{113}	‘捲’

濁音		清音	
juː^{113}	‘溝’	ɕuː^{55}	‘溝槽’
lɛʔ^{51}	‘編’	ɬɛʔ^{51}	‘辮子’
løʔ^{51}	‘放松’	ɬøʔ^{51}	‘松懈’
ɹɛː^{113}	‘破爛’	ʂɛː^{55}	‘襤褸’

2. 韵母

kam^{55}	‘乾’	kom^{55}	‘渴’
tam^{132}	‘捆’	tom^{132}	‘集合，總結’
sem^{51}	‘心’	sam^{51}	‘想’
na^{13}	‘痛’	nɛʔ^{132}	‘病’
tɕʻe^{54}	‘分開’	tɕʻeʔ^{51}	‘一半’
tʂo^{13}	‘行走’	tʂøʔ^{132}	‘（馬的）走勢’
so^{54}	‘養’	søn^{55}	‘活’
sa^{13}	‘吃’	sɛn^{113}	‘點心’
ɲe^{13}	‘近’	ɲen^{55}	‘親屬’
ŋo^{13}	‘面’	ŋom^{113}	‘炫耀’

3. 聲調

ŋaʔ^{132}	‘口’	ŋaʔ^{51}	‘囑咐’
naʔ^{132}	‘黑’	naʔ^{51}	‘心狠’

ȵɛn^{113}	‘聽’	ȵɛn^{55}	‘悅耳’
maŋ^{113}	‘多’	maŋ^{51}	‘民衆’
jy:^{113}	‘地方’	jy:^{55}	‘場’（戰場，打場）
jø:^{113}	‘帷幔’	jø:^{55}	‘躲閃，迴避’
tʻam^{113}	‘緊’	tʻam^{51}	‘抱緊’

二、語義

親屬詞之間在語義上的差別包括詞彙意義和語法意義兩方面。

1. 詞彙意義相近或相關。例如：

草木缺水爲 kam^{55} ‘乾’，人缺水欲飲爲 kom^{55} ‘渴’。屋頂爲 tʻoʔ^{51}，頭上部爲 tʻøʔ^{51}，人上身爲 tøʔ^{51}。一般地域爲 jy:^{113}，戰場、打場的場地爲 jy:^{55}。黑色爲 naʔ^{132}，心黑爲 naʔ^{51}。人面爲 ŋo^{13}，刀面、刀口爲 ŋo^{54}。捆綁爲 tam^{113}，總括爲 tom^{133} 等等。

2. 語法意義相關與轉化。例如：

利用聲母送氣不送氣或高低調的不同表示動詞的自動與使動：

pʻa:^{55} ‘升’	與	pa:^{55}	‘提升’
kʻo:^{55} ‘轉’	與	ko:^{55}	‘使轉’
tɕʻaʔ^{51} ‘碎’	與	tɕaʔ^{51}	‘打碎’
ȵɛ:^{113} ‘睡’	與	ȵɛ:^{55}	‘使睡’
laŋ^{113} ‘起立’	與	laŋ^{51}	‘使起’

利用語音（聲韵調）上的細微差別表示不同詞類：

tɕʻu^{54}	‘冰’（名）	與 tɕu^{54}	‘舀（水）’（動）
jø^{113}	‘帷幔’（名）	與 jø:^{55}	‘躲閃’（動）

ŋaʔ^{132}	‘口’（名）	與 ŋaʔ^{51}	‘委托’（動）
maŋ^{113}	‘多’（形）	與 maŋ^{51}	‘民衆’（名）
ȵe^{13}	‘近’（形）	與 ȵen^{55}	‘親屬’（名）
na^{13}	‘痛，病’（動）	與 nɛʔ^{132}	‘疾病’（名）
ts‘a^{54}	‘熱’（動）	與 ts‘ɛʔ^{51}	‘熱度’（名）
tɕ‘e^{54}	‘分開’（動）	與 tɕ‘eʔ^{51}	‘一半’（數）

利用語音變化使實詞虛化（語法化）：

tɕiʔ^{51}	‘一’	與	tɕi	不定指
se:^{113}	‘說’	與	s（e）	引語結束標志
ɕaʔ^{132}	‘放置’	與	ɕa	完成體助詞

三、語源

根據歷史文獻記載并利用方言比較、內部構擬等方法，可以看出今日拉薩藏語的親屬詞來歷比較複雜。有些親屬詞在古代本是同一個詞，後因意義或功能分化，讀音產生了差別，從而分化爲兩個（親屬）詞。例如：se:^{113}‘說’與 s（e）‘引語結束標志’；tɕiʔ^{51}‘一’和‘不定指’tɕi 等。但是更多的親屬詞的形成是歷史音變的結果。即古代利用前後綴派生的詞，後因複輔音的單音化造成前後綴脱落而形成今日聲韵調的差別。如：

古	今	意義
tɕhu	tɕ‘u^{54}	‘水’
g-tɕhu	tɕu^{54}	‘舀（水）’
kha	k‘a^{54}	‘口’
b-kha	ka^{54}	‘命令’

ŋo	ŋo^{13}	‘面’
d-ŋo	ŋo^{54}	‘刀面，刀刃’
ŋag	ŋaʔ^{132}	‘口’
m-ŋags	ŋaʔ^{51}	‘囑咐，委托’
ɲal	ɲɛː^{113}	‘睡’
s-ɲal	ɲɛː^{55}	‘使睡’
phje	tɕʻe^{54}	‘分開’
phje-d	tɕʻeʔ^{51}	‘一半’
za	sa^{13}	‘吃’
za-n	sɛn^{113}	‘點心’
ŋo	ŋo^{13}	‘面’
ŋo-m	ŋom^{113}	‘炫耀’
ŋo-s	ŋøʔ^{132}	‘物面’
ngɹo	tʂo^{13}	‘行走’
ngɹo-s	tʂøʔ^{132}	‘（馬的）走勢’

⎧gjon	k‘øn[113]	‘穿’
⎩gos	k‘øʔ[132]	‘衣服’

安多方言保留了某些複輔音，從中可以看出其間的派生關係。”

筆者以往認爲，藏語詞源學中的釋名派觀念係來自於漢語，今天看來不完全如此。胡坦作於一九八九年的《藏語中的隨欲名和隨立名》一文，便展現了較爲明確的釋名派觀念；而在《藏語親屬詞》一文中，胡坦便由釋名派觀念進入了釋名派詞源學的領域，這是我們稱之爲“藏語釋名派詞源學之父”的原因所在。胡坦治學，於謹嚴之外，尚不乏淵博；在我國民族語言學界乃至全國語言學界，胡坦爲學，可説是熔古今於一爐，會中外於一體；他是名副其實的專家，也是名下無虛的大家。

3.6.2　力提甫·托乎提的《共同阿爾泰語動詞*kɑ-～*ko-及其詞族考》

力提甫·托乎提，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留學美國九年，在美國華盛頓大學師從羅杰瑞（Jerry L. Norman）研治阿爾泰學，并獲華盛頓大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央民族大學維吾爾語言文學系教授。

力提甫·托乎提在詞源學方面的著作主要有《共同阿爾泰語動詞*kɑ-～*ko-及其詞族考》，而且這也是他的代表作；此外，他主編的《阿爾泰語言學導論》一書的第八章也討論了詞源問題。

今介紹《共同阿爾泰語動詞*kɑ-～*ko-及其詞族考》一文於下：

第一，共同阿爾泰語動詞詞根* ka-～* ko-（封閉、包圍）。

“阿爾泰語言共同詞彙的比較研究中，我們發現以* ka-～* ko-爲詞根的派生詞在各語族中非常發達，構成了龐大的詞組。值得注意的是，由它派生的詞不但在狹義的阿爾泰語言範圍的突厥語言、蒙古語言、滿—通古斯語言和朝鮮語中可以找到，而且在廣義的阿爾泰語言範圍的日語中也不少。總結這些派生形式和派生意義，我們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在共同阿爾泰語時期曾經有過動詞* ka-～* ko-，其基本意義是‘遮蓋、控制、看管、保衛、包圍、封閉’等，相當於英語動詞 to cover 的意義。我這裏把該動詞構擬爲具有* ka-和* ko-兩個變體的形式，不僅是因爲在不同的語言裏出現其不同的變體，而且是因爲在同一種語言裏兩種變體都可以找到。這是在歷史比較語言學的構擬法中允許的有效方法，如蘭司鐵（1952）把阿爾泰語言的疑問代詞構擬爲* ka～* ke 和* ya～* ye 等雙變體詞根。有人籠統地認爲這是一種屈折現象，因爲他們忽略了一個最基本的語言學常識，那就是，屈折（inflection）表示數、格、時態、人稱等語法範疇內部的相互對立（如英語的 foot ‘脚〔單數〕’ 對 feet ‘脚〔複數〕’ 或 write ‘寫〔一般現在時〕’ 對 wrote ‘寫〔過去時〕’ 等，參見哈特曼等，1981：169）。這裏的對比是不言自明的。然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本文要討論的動詞* ka-～* ko-或蘭司鐵構擬的疑問代詞* ka-～* ke、* ya～* ye 等的各變體之間存在類似的意義對立。因此他們是一個詞根不同的變體。這種現象最多能反映當時方言土語之間的差别或者某種歷時語音演變的痕迹。在後來的發展過程中有的詞在一個變體基礎上派生，有的又在另一個變

體基礎上派生，從而各變體延續至今。不管是什麽原因，在類似多變體詞根的來源還没有澄清以前，歷史比較語言學按一般的構擬原則，把類似的雙變體或多變體放在同等地位來對待。”［141，頁 50］

“總之，共同阿爾泰語動詞 * kɑ-～ * ko-是多義詞（可以與英語動詞 to cover 相比較）。由它派生的詞也相當多，而且在各語族中這些派生詞意義進一步延伸，出現了更多的次派生詞。我們這裏舉的例詞并不是窮盡的，如哈斯巴特爾（2001）從文化語言學的角度把蒙古語的 qonin ‘羊’，突厥語的 qoy ‘羊’ 以及漢語的 ‘羊’ 等名稱都與 ‘圈養’ 這一概念連起來。他對 qonin 和 qoy 的具體詞源分析雖然值得商榷，但這種文化和語義背景的分析很有啓發性。過去阿爾泰學家們衹是把 qonin 和 qoy 的共同基礎構擬爲 * qony 或 * qon，不再去分析 * qony 或 * qon 的基礎是什麽，現在我們可以進一步假設，蒙古語的 * qonin ‘羊’ 和突厥語的 * qoy ‘羊’ 之所以是同源詞，是因爲它們都在 ‘圈養’ 這一概念基礎上得名，而其 ‘圈養’ 的意義正是從共同阿爾泰語動詞 * ko-的 ‘封閉、包圍’ 等意義中延伸出來的。類似的例子可能還有不少。

阿爾泰語言各語族中的這些語音和語義上相連的大量的例詞證明，它們不可能是從一種語言借入到另一種語言而形成，而是在共同阿爾泰語動詞 * kɑ-～ * ko-基礎上各自派生形成的同源詞組。這進一步證明了阿爾泰語言的親屬關係。長期以來，阿爾泰學家們的研究主要圍繞這些語言的語音對應規律進行。雖然這種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目前也出現了停滯不前的局面。因而

我們今後的研究還應包括語義、文化、民俗等更多的因素。這對我們挖掘出更多的同源因素必不可少。”[141，頁 57—58]

力提甫的同源詞考辨不純粹是西方歷史比較的路子，儘管他也構擬原始形式，也注重語音對應規律的分析，但他却是實實在在引入了釋名派詞源學的觀念，儘管作者没有明確這麽講。共同阿爾泰語動詞*ko-，其“封閉、包圍”義實爲核義，以該核義爲中心的派生域大致如下：

行爲：“包圍、保衛”，“圈進、囚禁”，“捆、扎”、“裝填”。

有行爲功能之建築或生物構件：“堡壘”，“牛、羊等圈、欄”，“庭院、院子”，“樹皮、外皮”，“城、城市”，“圈子、籠子”。

抽象行爲：“包含、包括”，“概括、總結”。

有行爲功能之什物：“包裹”。

以上爲*ko-“封閉、包圍”的物類、事類衍生範圍。

行爲：“看、看管、照顧”，“關起來、關押、封鎖”，“搜集在一起、一把抓住”，“包圍、圍困”，“留下、剩下”（受到限制而不走），“逃走、逃掉”（去尋求保護），“控制、管理”，“從高處看、掃視”（可控範圍看）。

發出行爲者：“可汗、王”（控制者，看管者），“王”，“哨兵，衛士”，“保護者”，“國王、汗王”。

有行爲功能之物：“雪”（遮蓋大地的［東西］，遮蓋大地者），“雨”（下降，從天上散落下來），“容器、袋子”，“門、關卡”，“眼簾”（遮蓋眼球的部分），“瞭望臺”，“盾、盾牌”，“掩蔽物”，“冠冕”。

由行爲而導致之性狀："黑、黑色、强大"。[141，頁 51—57]

以上爲 * kɑ- "遮蓋、控制、看管、保收" 的物類、事類衍生範圍。

可見，物類、事類的衍生範圍也是有限的，可預測的；即是說，在自然的物類、事類基礎上形成的 "類義" 是可以形成譜系的，這種譜系我們稱之爲 "語義譜系"。依照釋名派詞源學，"語義譜系" 有 "核義譜系" 與 "類義譜系" 之分。"核義譜系" 是遺傳部分，而 "類義譜系" 則屬於變異部分。"類義譜系" 的空間變異，形成方言，進而又裂變爲新的語種。事實上，語音也有譜系，即 "語音譜系"。"語音譜系" 也有 "核音譜系" 與 "類音譜系" 之分。

第二，考辨舉隅。

（一）突厥語族中由 * ko-派生的詞族

在變體 * ko-的基礎上形成的詞有：

20. 古代突厥語 qorï- "包圍，保衛"。該詞在詞根 qo-（<* ko-）末尾綴加古代動詞强化成分-rï-而構成。在後來的派生詞中，我們看到 qorï-一般都表現爲 qor-，這裏有兩種可能性：(1) 作爲突厥語言的總的發展趨勢，末尾元音 ï 脱落；(2) 强化成分-rï-一開始就有自由變體-r-。第一種可能性大一些。

21. 維吾爾語 qoɤdɑ- "保衛，捍衛"，哈薩克語 qorɤɑ-（同），柯爾克孜語 qorɤo-（同）。從這幾個形式的比較中我們可以肯定，維吾爾語 qoɤdɑ-最初應該是 qorɤdɑ-或 qorïɤdɑ-，即 qor-或 qorï-末尾先加構静詞詞綴-ɤ，然後再加構動詞詞綴-dɑ-，後來 r 音脱落了，哈薩克語和柯爾克孜語形式中-r-和 ɤ 都保留

着，所不同的是，使用的構動詞詞綴不是-da-，而是-a-～-o-。

22. 古突厥語和現今的各突厥語言 qorɤan “堡壘”。就像以上提到的那樣，它是在 qorï-～qor- “保衛，捍衛”末尾綴加構静詞或形動詞成分-ɤan 而形成。

23. 維吾爾語、哈薩克語 qorša- “包圍，圍起來”。該詞在以上的派生詞 qorï-～qor-末尾綴加動作强化成分-ša-而構成。在 qorša-的基礎上又派生了 qoršaw “包圍（名）”。

24. 維吾爾語 qotan “（牛、羊等的）圈，欄”。該詞在 qo-（<* ko-）末尾綴加强化（或使動態）成分-t-和表示動作結果意義的構静詞成分-n 而形成。

25. 維吾爾語、柯爾克孜語 qoruq “圍墻”，哈薩克語 qorəq（同）。該詞在以上的派生詞 qorï-～qor 末尾綴加表示動作結果意義的構静詞詞綴-q（～-uq～-əq）而形成。

26. 維吾爾語 qoro “庭院，院子”。該詞也在 qorï-～qor-末尾綴加當時的構静詞或副動詞詞綴-o（～-a～ü）而形成。

27. 維吾爾語 qowzaq “樹皮，外皮”，哈薩克語、柯爾克孜語 qabəq（同）。該詞的構成較複雜。但我們可以肯定，它是在 qo-（<* ko-）的“包圍，遮蓋”等意義上形成，指的是樹或其他物體外圍的一層（試比較土耳其語的 kapak “封面，封皮”）。[141，頁 53]

（二）蒙古語族中由* ko-派生的詞族。

14. 蒙古語 χori- “圈進，囚禁”，達斡爾語 χori-，土族語 χorə-，東鄉語 qa-（同）。該詞在構成上與以上突厥語詞 qorï-

“捍衛，保衛”相似，但在語義上有出入。蒙古語裏* ko-的“封閉，包圍”等意義似乎占上風。

15. 蒙古語 χot“城，城市”，達斡爾語 kotun，東部裕固語 χoto（同）。該詞表達的意義建立在* ko->χo 的“封閉，包圍”等意義上，即“城，城堡”的概念與其周圍的圍墻或封閉性連在一起。

16. 蒙古語 χoro“院子，庭院”，土族語 kuraŋ，東鄉語 Goruan（同）。該詞也在* ko->χo 的“封閉，包圍”等意義上形成，即“院子，庭院”的概念與圍墻有關（試比較維吾爾語的 qoro“庭院，院子”）。[141，頁 54]

（三）滿一通古斯語族中由* ko-派生的詞族。

17. 滿語 χori-“圍起來，圈起來，監禁”。該詞可能在詞根 χo-<* ko-末尾綴加共同阿爾泰語動詞强化成分* -ri-而形成，可以與突厥語的 qorï-“包圍，保衛”相提并論。

18. 滿語 χorin“圈子，籠子”。該詞在 χori-末尾綴加構名詞詞綴-n 而形成。

19. 滿語 χorχo“圈，欄”。該詞可能在以上的 χori-“圍起來，圈起來，監禁”末尾綴加構名詞或動名詞詞綴-χo 而形成。

20. 滿語 χorχotu“（抓老虎，雪豹等時用的）大籠子”。該詞在以上的 χorχo 基礎上形成。末尾成分-tu 的屬性還不清楚，相對於以上的 χorχo 而講，它在這裏似乎用來表示更大的物體。

21. 滿語 χoton“城堡，有圍墻的城”。該詞的構成與意義可

與蒙古語的 χot“城，城市”、達斡爾語的 kotun、東部裕固語的 χoto（同）相提并論。[141，頁 56]

（四）朝鮮語中由 * ko-派生的詞族

13. 古代朝鮮語中的高句麗語 kuru“城堡”，後來出現了 χol～kol“城堡” ＞“城市”的形式。百齊語還有 kuɯɨ“城堡”的形式，可與古代日語的 ki（同）相比較。

14. kopari-“彎曲” ＞koburi-k'upuri-＞k'uri-“包起來”，由此派生了名詞 kureki“包袱”。[141，頁 57]

（五）日語中由 * ko-派生的詞族（下舉均爲日語例詞）

12. kurumu“包含，包括，包裹”。

13. kukuru“捆，扎，概括，總結”。

14. komoru“氣體充滿，閉門不出”。

15. komeru“包括在内，裝填”。[141，頁 57]

由 * ko-派生的詞族中的語音關係，如果我們撇開詞綴成分，僅就詞根而論，* ko-的現實語音形式有下列幾類：

qo-：突厥語族。

χo-：蒙古語族，滿語。

ku-、kuɯ-、ko-：朝鮮語，日語。

從音轉的角度來看，q、χ 爲小舌音内的塞擦音轉，q、χ 與 k 屬於小舌音與舌根音的音轉。至於韵母方面，突厥語族的-o-、蒙古語族以及滿語的-o-、朝鮮語以及日語的-o-，它們屬於音同關係，即零音轉關係；突厥語、蒙古語以及滿語、朝鮮語、日語的-o-，與朝鮮語以及日語的-u-，與朝鮮語的-ɯ-則構成了後舌面

元音内的音轉關係：-o-〔舌面·後·圓·次高〕∶-u-〔舌面·後·圓·高〕∶-ɯ-〔舌面·後·展·高〕。這就是説，漢語中的音轉説完全可用於形態豐富的語言的同源詞考辨中；漢語的音轉説是一種具有普適性的理論，它比經典歷史比較中的語音對應規律更具有普適性。

歷史比較中的“語音交替”有兩種情况，一種是共時語音交替，其主要功能是構形，例如表“數”、表“時”；另一種則是歷時語音交替，這便是發生於詞根中的語音變化，該種交替屬於歷史演變及空間變異之列，它的功能便是産生同源詞。漢語的音轉學説大致相當於歷史比較語音交替中的歷時語音交替。况且，漢語音轉學説具有非綫性意藴，較之於經典歷史比較中的具有綫性意義的歷時語音交替更具普適性。

第四章
皖派與釋名派視野的拓展

4.1 皖派詞源學與釋名派詞源學的提出

一九九八年十月八日至十四日，中國訓詁學研究會在雲南昆明召開學術年會。會議期間，我與東北師範大學的侯占虎商談，是否可召開一次有關詞源學方面的學術討論會。隨後，我們又邀湖北大學的任繼昉、河北省社會科學院的孟蓬生來共商此事，大家認爲，自有詞源研究以來，尚未舉辦過這方面的討論會；爲了推動詞源學的發展，爲使詞源學成爲一門獨立學科，舉辦一次詞源學的專題討論會是適時的，也是必要的。於是大家達成共識：詞源研討會隔年召開，先由我們四人輪流操辦，并由侯占虎操辦首屆會議。我們還約定：爲了減少些許紛争，爲更好地討論學術内的問題，爲少撩拔一些名與利的念頭，决定不成立什麽學會，也不設什麽組委會，更不設什麽主席之類的頭銜，一句話，唯學術是求，唯虚名務去。此外還商定，會後要由操辦者出論文集，開了花要結果。會後，各返崗位，侯占虎往來奔波，數月有餘，會議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至四日在長春順利召開。參會者并不很多，但研究詞源的各路諸侯可説是咸集一堂；氣氛熱烈，討論

得有滋有味；會議一如約定，開得圓滿，開得成功。第二屆會議雖然也開了，但發生了一些變異。如今侯氏已仙逝，草此文字，以志懷念之情。

在首屆長春詞源學會議上，筆者提交了兩篇論文：一篇是《“二維度詞源學”概述》，還有一篇是《同源詞理論的皖系與〈釋名〉系之分》。會後，承蒙黄山高等專科學校程觀林先生約稿，《黄山高等專科學校學報》刊登了《同源詞理論的皖系與〈釋名〉系之分》一文。今介紹於下：

第一，“皖系同源詞理論”與“《釋名》系同源詞理論”的提出。

“將同源詞理論區分爲皖系與《釋名》系，在筆者之前，尚未有人這麼提過。我們之所以提出這麼一個問題，絶非爲了標新立異，而是有着比較充實的事實基礎與强有力的理論依據的。問世於東漢末年的劉熙的這部奇書，一千七百年來，學界對其的看法，是批評多於贊美，否定多於肯定。然而，《釋名》這個被裝入魔瓶中的魔鬼今天終於要靈魂出殼了；不管人們抱着何種心態，也不管人們願意與否，這終究是一個事實，一個客觀存在。

皖系同源詞理論與《釋名》系同源詞理論，這種分别不是學術流派的劃分，更不是個人色彩背景下的區分，而是一種類型的分别，即是説，二者是不同類型的同源詞理論。皖系同源詞理論，屬於一維度詞源學之列，它肇始於清代皖派領袖戴震，發展於段玉裁、王念孫，成型於章太炎、黄季剛等人。《釋名》系同源詞理論，可視爲二維度詞源學的雛形，自它問世以來，一直處於冬眠狀態。直到清代末年，纔被國學大師黄季剛予以重視；然

而這種重視仍然是皖系同源詞理論觀照下的看重，未深窺到隱含於内中的理論奧秘。

一九九七年冬季，筆者在構思、撰寫博士論文的過程中，在得之於藏語、重現於漢語的同源詞象似元網絡現象觀照下，纔初步看到《釋名》理論的光芒所在。”［142，頁 65］

第二，皖系同源詞理論與《釋名》系同源詞理論分立的依據。

“皖系與《釋名》系同源詞理論的分立，有着下列依據：

首先，研究對象不同。皖系理論主要以在綫性原則作用下所生成的同源詞爲研究對象；而《釋名》系理論則以在非綫性原則作用下所生成的同源詞爲研究對象。當然，皖系理論的對象也在《釋名》系理論的研究之列。

其次，理論原則不同。皖系理論的原則是綫性原則或歷史主義原則，而《釋名》系理論的原則是非綫性原則。當然，綫性原則在《釋名》系理論中也起着重要作用，不過它祇是局部性的，非綫性原則纔是全局性的。

再次，考證方法不同。皖系理論的基本方法是形音義三者互相求的方法，黄侃説：‘小學必形、聲、義三者同時相依，不可分離，舉其一，必有其二。清代小學家以聲音、訓詁打成一片，自王念孫始，外此則黄承吉。以文字、聲音、訓詁合而爲一，自章太炎始。’而《釋名》系理論的基本方法是以‘事類’爲緯、以‘義類’爲經的二維度分析方法。

又再次，研究目標不同。皖系理論在早期是以打通形、音、義三者間的關係爲目標的，戴東原的《轉語》、段玉裁的《説文

解字注》、王念孫的《廣雅疏證》，莫不如此。自後期章太炎的《文始》開始，則以推求語根爲目標。《釋名》系理論則以考求得名之由爲目標。我們認爲，就研究目標而言，《釋名》系理論較之皖系理論更科學。”［142，頁 67］

應指出的是，黄承吉屬於釋名派，將他與王念孫歸爲一處似有不妥。

第三，皖系同源詞理論的要點。

“皖系同源詞理論，無疑是由戴震所提出的。但皖系同源詞理論的核心因子，則源於宋元間戴侗的‘因聲以求義’以及明末方以智的‘以音通古義之原’、‘因聲知義，知義而得聲’。

皖系理論的内容主要有下列幾點：

首先，戴震在給段玉裁《六書音韵表》所作的《序》中説：‘夫六經文字多假借，音聲失而假借之意何以得？訓詁音聲，相爲表裹，訓詁明，六經乃可明。’‘訓詁音聲，相爲表裹’正是皖系理論的核心因子。在這一點上，皖系理論的後繼者們均一脉相承，段玉裁的‘聲與義同原’説，王念孫的‘訓詁之旨本於聲音’、‘就古音以求古義’，章太炎的‘聲義系統論’以及黄季剛的‘以聲音貫串訓詁’等均爲明證。

其次，戴震在《轉語二十章序》中説：‘昔人既作《爾雅》、《方言》、《釋名》，余以謂猶闕一卷書。創爲是篇，用補其闕。俾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聲音以義正之。説經之士搜小學之奇觚，訪六書之逸簡，溯闕本始，其亦有樂乎此也！’戴東原所作之‘一卷書’——《轉語》，其目的在溝通形、音、義三者間的關係。對此，著名的戴東原研究專家、吾師于靖嘉先生有過中肯

的評價：‘其實，客觀的評價還高於他自己的估價。這種集文字、音韵和訓詁於一法的方法論專著是駕三書而上的創作。其他三書衹是各就其一定範圍作出訓詁，而轉語之法却可得三書之所以得其義的語言内部聯繫和規律。’黄季剛也有中肯的評價：‘僅轉語一書即攀古括今，後之學人無能出其範圍者。’皖系理論被包孕於如此大的一個範圍中，它在戴震草創之初便是作爲《轉語》的一個組成部分來看待，而不是作爲一門獨立學科來對待的。戴門弟子段玉裁、王念孫他們的學術活動中也貫徹了這一理論，段玉裁的《説文解字注》、《詩經小學》等，王念孫的《廣雅疏證》、《讀書雜志》等，章太炎的《文始》、《新方言》等，黄季剛的《説文同文》、《蘄春語》、《爾雅音訓》等，無不是這一理論指導下的産物。”［142，頁 65—66］

“‘音近義通’説在皖系同源詞理論中佔有十分重要的位置，甚至可以説是該系理論的一塊基石。然而，‘音近義通’衹是已被證明的同源詞的一種表象，不能説是同源詞所固有的本質特徵，更不可將該理論作爲判定同源詞的標準。若在皖系同源詞理論的大背景下來看，同源詞的本質特徵應該是：‘在最初構詞時有語義派生關係的詞，這些詞之間的語音對應關係符合該語言的語音演變規律。’”［142，頁 66］

“章太炎的《文始》是對皖系同源詞理論的一個發展。首先，《文始》使皖系同源詞理論從混合狀態中解脱出來，從而初步成爲一門獨立的語言學科；其次，《文始》的目的在尋‘根’，章太炎説‘作《文始》以明語原’，這是將比較明確的綫性原則或歷史主義原則貫穿於其中。”［142，頁 66］

“黄季剛使皖系同源詞理論初步定型，成爲一維度詞源學。首先，他繼承并發展了章太炎的尋‘根’觀念，指出研究語源，‘語根之學，非重在遠求皇古之前，乃爲當前爭取字書之用。其推求之法，或由下推上；或由上推下。由下推上者，不能不有根；由上推下者，又不能不安根也’。不論是‘由下推上’的推源，還是‘由上推下’的繫源，均貫穿了明瞭的綫性原則；其次，將戴震以來的皖系同源詞理論由文獻研究的大背景下提到語言文字學科的學科高度。皖系同源詞理論，即使在段玉裁、王念孫那個階段，仍然被籠罩在爲文獻服務的大範圍內。到了黄侃，則有了清晰的學理目標：‘夫所謂學者，有系統條理，而可以因簡馭繁之法也。明其理而得其法，雖字不能遍識，義不能遍曉，亦得謂之學。’

總的來看，皖系同源詞理論在其自身的發展中，由諸多學科的混合走向單一的獨立學科；由平面、歷史的黏着狀態走向以綫性原則爲指導的一維度詞源學。”［142，頁 66］

第四，《釋名》系同源詞理論的要點。

“《釋名》系同源詞理論的創立者無疑是劉熙本人，其理論要點主要是下列兩點：

首先，以‘義類’、‘事類’兩個維度推闡詞源。這是一種非綫性觀點。劉熙在《釋名・序》中説：‘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紀，下及民庶應用之器，論叙指歸，謂之釋名。凡二十七篇。至於事類，未能究備，凡所不載，亦欲智者以類求之。’《釋名》中二十七篇均爲‘事類’，作者未予遍舉，但人們

可依類推求；而‘義類’則是用來統攝各種‘事類’的，是用來詮解得名之由的。可見，《釋名》對詞源的考求是在明確的理論大綱指導下展開的，絶非就字論字、一盤散沙。黃季剛‘然《釋名》衹單就每字論，而無系統條貫，可爲求語根之書，不能爲求語根之學也’，實屬誤解。

其次，《釋名》已初步具有象似元的萌芽。《釋名·第七卷·釋用器第二十一》：‘鍤，插也，插地起土也；或曰銷，銷，削也，有所穿削也；或曰鏵，鏵，刳也，刳地爲坎也。’一物而三名，三名各有‘所以之意’，即三名各自隸屬於不同的同源詞集團或象似元。”[142，頁 66－67]

至於皖系同源詞理論與《釋名》系同源詞理論的關係，我們以爲，二者不是對立的兩種理論，《釋名》系同源詞理論對皖系同源詞理論具有兼容性，《釋名》系同源詞理論是一種全局性的理論，而皖系同源詞理論衹是一種局部性的理論。

4.2 歐洲皖派觀念

4.2.1 歷史主義語言觀點的確立

歐洲皖派詞源學的確立，是以“對許多語言採取歷史主義的態度”作爲標志的。丹麥語言學家威廉·湯姆遜說：

“還必須指出，十八世紀的歐洲對許多語言採取歷史主義的態度已經開始走上更加廣闊的道路，至少這在詞源學方面是如此，雖則它在方法上還在摸索，很是搖擺不定。例如在羅曼諸語言方面，可以舉出梅納詩（G. Ménage）的《法語詞源辭典（*Dictionnaire étymologique de la langue française*）》（1650 年巴黎初版，1694 年和 1750 年再版）、《意大利語詞源（*Origini*

della Lingua italiana)》(1669 年巴黎出版，1685 年又在根兹再版) 和費拉里 (Ferrari) 的《意大利語詞源 (*Origines Linguæ italicæ*)》(1676 年巴度維出版)。這些著作直到現在也還有其價值。其次在斯堪的那維亞語方面，還應當舉出彼·西夫的小小著作《關於欽爾語的新見解 (*Nogle Kninger-omdet Cimbriske Sprog*)》(1663)。這篇東西雖然簡短，但是學問却很大，有很高的價值。作者在這裏使用欽爾語的名稱，一部分指的是斯堪的那維亞語，一部分則是在更廣泛的意義上指的哥特—日耳曼語。此外在十八世紀，還有卓越的瑞典語言學家伊兒 (J. Jhre) 所編的《瑞典哥特語詞彙 (*Glossarium Suio—Gothicum*)》(1769)，這是編纂瑞典語詞源大辭典的嘗試。" [143，頁 41]

4.2.2 歷史比較法的採用

歷史比較法的採用，是歐洲皖派詞源學確立的關鍵一步。丹麥人拉斯克是歷史比較法的奠基者，湯姆遜評價道："丹麥人拉斯姆斯·赤利斯田·拉斯克 (Rasmus Christian Rask，1787—1832) 雖然不是第一個，但是却是最有天才、眼光最遠大、完全瞭解這種觀察方法所含的新内容而把它維護的人。" [143，頁 54]

拉斯克的著作《古北方語或冰島語起源的研究》一文，完成於一八一四年，出版於一八一八年。該文是歷史比較法的奠基之作，湯姆遜介紹說：

"拉斯克這部著作的第一篇《詞源學通論》構思很明確，寫得也很出色，其中大部分見解就是現在也没有失去價值。拉斯克在這裏把詞源學從早先慢慢得來的壞名聲中挽救了過來，維護了

詞源學的重要性和價值。他很明確地規定了詞源學的實質、任務和方法。根據拉斯克的定義，詞源學的方法不僅是詞的解釋，而且是真正的語言的解釋，它的任務不單是解釋個別的詞，而且也要解釋詞的變格、變位和語言的全部結構。(他在該書第 17 頁說到，“就我所知，這樣研究語言從來就沒有人注意過”。)

至於談到語言比較，拉斯克則强調這種看法說：經驗證明詞彙的對應是極不可靠的（第 34 頁），祇有語法上的對應纔是表明語言親屬關係或初期統一體的最可靠標誌。因爲在一種語言同另一種語言混在一起的時候，這種語言採取另一種語言的詞形變化和屈折形式的情况是極其少見的，甚至它從來就不會有。倒不如說與此相反，某種語言喪失了自己的詞形變化和屈折形式（第 35 頁）。

拉斯克注意到，詞是可能改變自己的意義的。其次，原始詞和借詞都各有特點，在進行語言比較而不得不把詞根同詞的其他部分分開的時候，那也‘不得分割詞根本身和觸動詞根’。最後，他注意到必須確定親屬語言之間的‘字母轉換’規則。

根據這些，拉斯克在那部著作的‘第二篇’首先就確定了冰島語同‘哥特語族’其他諸語言的關係，然後又在巨卷的‘第三篇’轉而研究‘哥特語’的語源，特別是冰島語的語源。”[143，頁 55]

從湯姆遜的介紹中可以看到，拉斯克所採用的歷史比較法，主要有下列要點：將詞根視爲一種原子單位，以闡釋詞的詞形變化、屈折形式爲主，而且要確定親屬語言之間的字母轉換規則，以達到建構語言譜系的目的。

在國内，人們對法國語言學家梅耶的《歷史語言學中的比較方法》一文較爲熟悉。將該文與湯姆遜所介紹的拉斯克的歷史比較法相比，梅耶有一個重要補充，即語言符號的任意性是歷史比較法之所以成立的重要基礎。他説：

“但是事實上，語言的符號是任意規定的，它衹有依靠傳統的力量纔能有意義。如果在法語裏，人們用 un，une 來表示‘一’；用 deux 來表示‘二’，……那并不是因爲 un，une 和 deux 本身和‘一’、‘二’等意義有什麽關係，而衹是因爲説法語的人教給學法語的人習慣上是這樣的。

衹是因爲語言符號具有這種完全任意的性質，所以纔能有現在所要研究的這種歷史比較方法。”[144，頁 4—5]

這種方法的核心是，A 語言的 a 詞與 B 語言的 b 詞，如果 a 詞與 b 詞在“所指”上對應，二者在“能指”上又對應，那麽 a 詞與 b 詞之間就會有一種親緣關係，二者就同出一源。整個歷史比較就是建築在這一設定之上的。事實上，語言符號不僅具有任意性，而且也具有理據性。以此爲出發點，a 詞與 b 詞的“能指”對應，二者的關係就會是：或同出一源，或同屬一類型。

在詞根語中，這種“能指”對應藴含着以上兩種可能性。在形態豐富的語言中，這種“能指”對應除了詞根能指的對應外，還有“形態”能指的對應；這即是説，經典歷史比較中的所謂“語音對應”，事實上有兩種對應：一種是詞根語音對應，一種是形態語音對應。詞根語音對應的本質是物類與語音的匹配關係，具有任意性與理據性雙重性，因而具有詞根語音對應的詞，也相應地具有同源性與類型性二重性。形態語音對應的本質是符號義

與語音的組合，二者的匹配不具有理據性，因而具有形態語音對應關係的形態成分，不具有類型性，而具有同源性。因此，經典歷史比較的可靠性是以求證同源形態爲主，而以求證同源詞根爲輔的。事實上，在經典歷史比較的觀照之下，求證同源詞根這一問題并未予以解決。

可見，同源詞考辨可分爲兩類：同源詞根考辨、同源形態考辨。

同源形態考辨是經典歷史比較的强項；而同源詞根的考辨則爲弱項，因爲同源詞根的考辨具有或然性，即同源性或類型性。如果是一對一的詞根考辨，除了同源性、類型性外，還有借貸性這一可能。

這裏，我們要指出的是，歷史比較法是在研究詞源的基礎上形成的，而不是相反。蘇聯語言學家阿巴耶夫說："語言學中的歷史比較法是在艱巨的詞源探索的基礎上形成和發展的。因此，如果不闡明詞源研究的基本原則，對歷史比較法的一般原則及其本質的闡述將是不完全的。"［146，頁 18］上引湯姆遜文也表明了這一點。有人却說"西方詞源學是在歷史比較語言學基礎上發展起來的"［145，頁 18］，實屬倒因爲果，純係誤解。

4.2.3　歐洲皖派詞源學分析

詞源學的界定

阿巴耶夫說："'詞源學'，就此詞準確意義而言，是指研究詞的'真正的'，即最初的意義的科學。"［146，頁 18］

別烈茨基對詞源的解釋是："確定某種語言一定形式上溯與下推之間的淵源上的各種聯繫。"［146，頁 18］

意大利語言學家比薩尼認爲詞源研究的任務是："確定誰最先用什麽形式造出什麽詞以及他要用這個詞表示什麽概念。"[146，頁 18]

瓦羅認爲，詞源學研究"詞爲什麽會産生，從哪兒産生的"?[146，頁 18]

《拉路絲法語詞典》對詞源學所作的解釋是："研究詞的起源的科學。"[146，頁 18]

烏沙闊夫主編的《俄語詳解詞典》對詞源學的解釋是："一門研究詞的起源的語言學學科。"[146，頁 18]

梅也爾的《德語詞典》認爲詞源學的任務是："研究詞的最初意義、詞的起源。"[146，頁 18]

綜合上述有關界定，詞源學涉及下列各方面：詞的初始義、詞的音義組合理據、詞與詞之間的淵源關係、詞來自何處、詞的産生動因。

區分固有詞、外來詞、底層詞、派生詞

阿巴耶夫説：

"在詞源研究中嚴格運用體系原則，必須把語言中的詞分成界限分明的兩個類别：原有的詞和外來詞。

原有的詞是指那些我們可以斷定某個語言從基礎語不斷繼承下來的詞。例如俄語繼承了共同斯拉夫語，法語繼承了拉丁語，拉丁語和希臘語繼承了印歐基礎語，等等。

外來詞則是指那些并非該語言原有的詞，這個語言的某個時期并没有這些詞，它們是在某個歷史時期從相鄰的語言中借用來的。這些詞借入的年代往往可以很準確地考證出來。

通常，基本詞彙中多爲原有的詞。外來詞則相反，多見於詞彙的其他部分。

主要的代詞，主要的數詞，主要的動詞，人體各部分的名稱，親屬的名稱等這些重要類别的詞通常都構成詞彙中原有的（非外來的）部分。

對某些語言而言，經過深入的詞源研究以後，可以斷定，除開原有的詞和外來詞以外，還有一種第三層的詞，即底層。

底層現象在詞源研究中是可以經常遇到的。例如在俄語某些方言中可以找到棼蘭語的底層，在印度—雅利安諸語言中可以找到達羅毗荼語的底層，在阿爾明尼亞語與奥塞汀語中可以找到高加索語的底層。”［146，頁 20—21］

柯杜霍夫說：“詞彙的年代分層；去掉外來詞以及確定同族語派生詞獨立發展的歷史等這些方法都是根據每一種同族語體系的知識（這個體系包含所研究的詞）而來的，并且承認每個詞發展的長期性和獨特性。詞源學研究的歷史主義原則也要求考慮詞的實際歷史——要根據文獻記載和語言地理學資料，把次要的層次去掉後，這些先决要求纔能保證詞源分析的純正性。”［147，頁 337］“詞源學分析專門研究那些在現代語言中不能説明理由的，在語音、詞法、構詞和語義方面有變化的詞義。所以按年代分層次對詞源學來説是必需的。重構詞的最古形式就要求預先完成一個步驟——即把派生詞和外來詞分開來對待。”［147，頁 336］

歷史比較法的研究範圍（詞源學的對象範圍）

柯杜霍夫說：“歷史比較法較有成效地適用於對語音結構、

詞的詞義構成，特别是對詞形變化體系的研究。歷史比較語言學的獨特方面是研究同族語的詞根和詞的來源。制定詞源學分析的原則和方法，編寫詞源學詞典，對歷史比較法來説，是具有重大意義的事情。詞源學分析的任務是依據同族詞的事實揭示詞的歷史，直到它的最古形式和意義。在詞源學研究中描述詞的最古的語音結構和詞的結構以及構成詞義的原始理由的假想佔有很重要地位。”[147，頁 336]

可以説，歷史比較法或歷史比較語言學便等同於歐洲皖派詞源學。

阿巴耶夫説：“科學的詞源學以及推而廣之的科學的語言學，是從建立了歷史比較法以後纔開始的。在這種方法的範圍内，詞源學的實際内容可分爲以下三個方面：(1) 就某一種語言基本的原有的詞來説——把這些詞和親屬語言與方言的詞相比較，追溯這些詞的形式與意義的歷史一直到最古的基礎語；(2) 就某種語言内部的派生詞來説——在該語言範圍内確定這些詞的組成部分，即其詞根、詞幹與各種詞綴；(3) 就某種語言的外來詞來説——指出這些詞是從哪兒借來的。”[146，頁 18]

詞源分析規則：語音根據、構詞理由、語義概率

柯杜霍夫説：

“詞源分析本身要求遵守三項基本的詞源分析規則：語音根據、構詞理由和語義概率。

某個詞的詞源學的語音根據就是指確立所對比詞在發生學上的共同性，確認對應情況是否合乎規律性的，而且一切語音變化都可以用事實和類推法來作解釋。詞的詞源學構詞理由是指能把

所分析的詞歸到現實所存的構詞系列中去，并且確定其構詞過程的順序。詞源學的語義概率是指詞的相近似的語義是通過語義發展的規律性而得到承認的，并從而被歸入某一個語義系列中去。

語音的、構詞的和語義的規則不僅運用在分析詞源的過程中，而且也是評價詞源正確性及分析詞源過程傾向性的準則。”[147，頁 337]

阿巴耶夫說：

“在一個體系範圍内確定詞與詞之間的淵源關係，必須以一系列準則爲基礎，其中首要的是語音準則、形態準則和語義準則。

語音準則要求我們所提出的詞源相近的現象和所作的解釋必須始終一貫地依據該語言或語族所已經確定的語音對應規律。

例如，當我們斷言俄語詞 брат（兄弟）和拉丁語詞 frater（兄弟）是詞源上的親屬詞時，我們不僅根據這兩個詞意義相同，給人的一般印象在發音上也極爲相近，而且根據俄語和拉丁語歷史語音學中的某些規律，特别是下述規律，即 брат 中的詞首輔音 б 溯源於 bh（比較古印度語的 bhrater〔兄弟〕），而 bh 總是合乎規律地變成拉丁語的 f。因此俄語 б 與拉丁語 f 的對應不是偶然的，而是合乎規律的。”[146，頁 21]

“形態準則要求我們分析詞源時不僅要顧到詞根或詞幹的吻合，并且要顧到構詞詞綴的一致與有規律的對應，推而廣之，要顧到詞的整個形態歷史。”[146，頁 21]

可見，形態對應有詞根、詞幹對應與構詞詞綴對應之分。

“語義準則要求詞源學家不僅要十分注意所比較的詞的外部

（語音與形態）方面，并且要注意到它的意義方面，語義發展的道路往往十分離奇、曲折，但是這絲毫不意味在這方面一切都是漫無條理，因而詞源學家可以不受任何限制。衹要我們廣泛地援引各種語言（在這方面不僅限於親屬語言）的歷史語義方面的材料，就可以在看來似乎漫無條理的語義現象中找出一條綫索，從而使許多詞源解釋在意義方面也像在形式方面一樣具有無可置疑的説服力。”[146，頁 21]

至於這三項準則的可靠性，阿巴耶夫有個評價："問題在於上述三項準則（語音、形態與語義準則）并非絶對準確、可靠。我們可以這樣説，盲目地相信語言對應規律正確無訛并以此爲基礎的研究工作，其價值要降低一半，而完全不考慮這種規律的研究工作則毫無價值。”[146，頁 22]

提高詞源研究可靠性的考量

阿巴耶夫説：

“用什麽辦法克服詞源研究中的困難呢？在這方面很難推薦一種對任何情况都適用的萬應藥方。上面所説的各種準則：體系準則，語音、形態、語義準則，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有效的。如果所作的詞源解釋不符合其中某一項準則，那麽就應該更嚴格地用其他幾項準則來衡量對某詞所作的詞源解釋。如果某個詞源解釋違背了上述四項準則中的兩項準則，那麽最好放棄這個詞源解釋。

同時應該强調，在編纂詞源詞典和進行任何詞源研究以前，應該進行巨大的詞典和詞彙學的研究工作。應該仔細地、盡可能廣泛地調查各地方言的詞彙，精細地記録下各種形式的所有變體

與一切細微的意義與用法。正是方言的材料往往可以提供正確詞源的鑰匙。其次，應該盡可能精確地確定詞彙材料所出現的文獻，考證清楚某詞第一次是什麼時候，在什麼文獻（還要考慮到文獻的體裁，該文獻是原文還是譯文，等等）中出現的，使用範圍如何，社會環境如何，等等。對無論哪種語言來說，如果還沒有作這種準備工作，那麼編纂一部很有價值的詞源詞典的條件就還沒有成熟。”[146，頁 23]

“光靠語音和語義，如果它們不以研究者的廣泛的歷史知識，即別烈茨基所說的‘歷史環境’作基礎，是不能保證不產生嚴重的錯誤的。”[146，頁 23]

“通過上面幾個例子，我們可以看出，在詞源研究中必須廣泛地援引歷史學、人種學與民俗學及其他相鄰科學的材料。這類例子可以舉出好幾百個。它們都說明一個問題：真正的科學的詞源研究必須以廣泛的現實研究作基礎。別烈茨基說得對：‘詞源研究衹有當它同時是歷史研究時纔最有價值，最有成效。’

衹有當詞源學不僅是詞的科學，而且是詞後面所隱藏的現實的科學時，詞源學纔能臻於完善。

由此還可以得出一條重要的結論，沒有一個語言學家像詞源學家那樣，需要具備如此繁多的歷史、文化、人種、民俗、考古等方面的知識。此外，在詞源學領域內，語言學家跟相鄰的社會科學研究工作者的協作，是特別需要而富有成效的。”[146，頁 25]

這即是說，語言符號所表現的對象以及所旁涉的有關知識，均可以增强詞源考辨的可信度。我們以爲，所涉範圍過泛，便不易操作。這方面，舒哈特的《詞與物》學派足資借鑒。

《詞與物》學派：探討“詞與物”的歷史

康德拉紹夫說：“十九世紀末，古·舒哈德號召研究詞語要聯繫詞語所表示的事物，研究‘詞與物’的歷史。稍後，在一九一二年他在《詞與物》一文中提出了這類研究的任務和方法的根據。舒哈德建議在研究詞語時，不要局限於分析它們的語言形式和類似的意義，而要研究這些詞所表示的事物以及能在某一方面闡明的語言事實的全部文化材料，用以補充上述方式。舒哈德不僅把物質世界的物體歸納爲‘物’，而且在他看來，語言學家所研究的主要就是這類詞與物。”[148，頁 131]

阿巴耶夫說：“最後還有一個頭等重要的條件，缺少這個條件，詞源研究就不可能獲得什麽成就。儘管我們對歷史比較語言學在詞源方面所獲得的成就給予很高的評價，但是無可諱言，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中，許多甚至可以說大部分詞源著作都有其不足的一面，其中最嚴重的缺點是對現實注意得不够，甚至是茫無所知。格里姆早就談到他總是極力‘從詞轉向事物’。他并指出：‘詞源研究中客觀物體方面的知識極爲有益。’後來許多卓越的語言學家，如舒哈特也曾反對過脱離生活的詞源研究，他自己就提供了深入研究現實、求得正確的詞源解釋的良好範例。儘管如此，目前情況并没有因而有所改變。直到今天，許多詞源著作的致命傷仍然是缺乏活生生的現實生活的氣息，充滿了學究氣，盡是關在屋子裏的主觀臆測。成百上千的詞源都是以語音相近、意義似乎相通爲唯一依據。然而語音準則也好，語義準則及其他準則也好，都衹有對所研究的詞之所以産生和通用的真實歷史條件具有深刻的全面的知識，纔能産生實效和帶來益處。”[146，頁

23]

《詞與物》學派，最大的特點便是區分語言範疇“詞”與自然範疇“物”，而且要弄清二者的歷史，這的確有助於提高詞源考辨的可信程度。

詞源學的譜系性及其他價值

阿巴耶夫說：

“與歷史比較方法本質有關的基本原則是體系原則。這個原則要求研究者在確定詞與詞之間的淵源聯繫時，不要超出該語言或同出於一種基礎語的諸親屬語言的範圍（外來詞當然例外）。衹有在這個界限内纔能在科學上可靠地引用廣泛的材料確定詞源上的聯繫。我們越嚴格遵守體系的限制，考慮到一個語言或一群親屬語言的體系，我們所確定的上述詞源聯繫就越具有説服力。對不同體系的詞加以對比，除非能够證明其中的近似之處歸根究底還是構成一個體系，即溯源於某個原始語言共同體，否則是不會有什麽大的認識上的價值的。

換句話説，詞源學應該始終一貫地以語言的譜系分類及語言繼承性的概念爲出發點。”[146，頁 20]

我們以爲，詞源學的譜系性應該理解爲它的證明功能，即是説，詞源考辨可以證明一語内諸詞的譜系性或諸語之間的譜系性，這是詞源學的元語言功能。因此，詞源學的元語言功能有下列幾類：求證同一語種内詞的譜系性；求證同一語種内各方言的譜系性；求證諸語種之間的譜系性。

求證譜系性，這是詞源學的出發點，也是詞源學的落脚點。

此外，在言種（方言）或語種的劃分中，詞源學也可以發揮

作用。

詞源學除了求證譜系性的功能外，尚有其他價值。阿巴耶夫說：

“很明顯，詞源研究和整個語言的歷史以及使用這種語言的人民的歷史有着緊密的聯繫。

詞的歷史跟人民的歷史有着最緊密的聯繫，其程度遠遠勝過語法結構的歷史跟人民的歷史之間的聯繫。

基本詞彙的生命最爲長久，可以生存好幾個世紀，因此對於確定民族的起源及其與其他民族的親屬聯繫（人種起源問題）而言，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

其他的詞對於社會生活中所發生的變化很敏感，因此要確定社會制度是怎樣變化的，以及經濟、文化等方面是怎樣發展的，這些詞具有特殊的價值。

特別應指出一類詞，即外來詞的意義。這些詞往往可以提供有關某一民族與其他民族過去交往和文化聯繫的極爲珍貴的素材。”[146，頁 19]

“詞的歷史不僅與人民的外界歷史有關，而且跟人民思維的歷史有關。語言是“思想的直接現實”，在語言中保存着人們在許多世紀中努力認識、思考和支配現實的引人入勝的記載。

如果詞源研究不僅注意到詞的歷史的形式方面，而且還注意到它的內容方面，那麼，這種詞源就可以對闡明人類思維的歷史提供豐富的材料。人們通過什麼途經認識某種現象和關係并用語言表達出來，怎樣借助於語言認識現實和‘掌握’現實，怎樣利用思維的抽象能力從許多具體的、個別的形象和表現，構成一般

的、抽象的概念——對闡明這種種問題，詞源研究都可以提供各種各樣的例證材料。”［146，頁 20］

詞源詞典與歷史詞典

阿巴耶夫說：

“‘歷史詞典’這個術語在傳統的用法上僅指單純根據某種語言書面文獻追溯詞的歷史的詞典。按照這種理解，沒有文字記載或文獻很少的語言就根本沒有什麽歷史了。對語言史的這種單純從語文學角度出發的狹隘的理解是不能接受的，應該放棄這種看法。一部詞典是否配稱爲歷史詞典，并不取决於其中的詞是否都有文獻記載，而取决於這部詞典是否貫徹了真正的歷史主義原則，即編纂這部詞典時是否研究了語言發展的規律，并將這種研究與社會的歷史、人民的歷史聯繫起來。

從這個角度出發，將詞源詞典與傳統意義的‘歷史’詞典對立起來是不恰當的。雖然這兩種詞典採用的方法不同，但它們都服從於同一目的：研究語言的歷史。

‘歷史’詞典是完全根據語文的文獻編纂的，它根據某種語言的書面文獻探討各個詞的歷史。

詞源詞典也採用語文文獻資料，但不以此爲限。它要在歷史比較語言學的廣泛的基礎上研究詞的歷史與淵源上的聯繫，因此其範圍遠遠超出該語言的書面文獻。

‘歷史’詞典衹記載某個詞本身的歷史，而不管這個詞與該語言中其他詞在淵源上的聯繫，更不用說與其他語言中的其他詞的淵源聯繫了。

詞源詞典則相反，要盡可能廣泛而深入地揭示這些淵源上的

聯繫，援用該語言及整個親屬語系與語族的歷史語音學、形態學與語義學中全部有關材料，而對於外來詞說，還要援引非親屬語言的材料。

對任何一種語言，不論這種語言是否有古老的文獻記載，或者很少文字記載甚至根本沒有文字，都可以編出詞源詞典，衹要方言學及該語言所屬的親屬語言歷史比較研究能提供豐富的材料，使我們有可能擬構出該語言一大段發展過程中詞彙的歷史。

以上所述是‘歷史’詞典與詞源詞典最主要的差別。但是跟這兩種詞典的共同特點（都同屬於語言學的一個學科——歷史詞彙學）相比較，這種差別是無關緊要的。

任何一個詞源，哪怕它衹是簡單地對比了兩個淵源上有聯繫的形式，也包含着歷史的因素。另一方面，把幾個書面文獻中的形式單純記載下來，也是有一定的歷史價值的。當然，好的詞源探索與語文研究應該不限於簡單地對比或記載各種形式。

已經有人嘗試過在一部詞典中既包括狹義的‘歷史’材料（某種語言的書面文獻記載），也包括詞源材料。前面提到過的艾爾努與梅耶合編的《拉丁語詞源詞典》即爲一例。在這部詞典中，詞條的順序如下：最先指出該詞在拉丁語作家中有哪些文獻記載；然後注明這個詞是見於早期文獻還是見於晚期文獻；這個詞是否經常遇到；它在不同時代不同作家筆下有什麽形式與意義上的差別；它有哪些派生詞。最後纔指出這個詞的真正詞源，即它與拉丁語及印歐親屬語其他詞之間的淵源上的聯繫。如果是外來詞，則指出它是從哪裏借來的。”［146，頁 19］

對詞源研究中不可知論的批判

阿巴耶夫說：

“確定詞的語音與語義歷史時所發生的這些困難，使人們産生了對整個詞源研究的懷疑態度。這種懷疑態度在某些語言學家看來，竟被看成表明他們語言修養很好的標志。梅耶就說過，他認爲現在通用的那些詞源解釋，一百個中有九十個是值得懷疑的，或者乾脆就是錯誤的。

聖奥古斯丁可推爲現代懷疑派的鼻祖。他曾說過：‘解釋詞的起源像詳夢一樣。每個人都根據自己的理解去推斷。’奥古斯丁的這番話，如果說衹不過是反映了當時科學無能的一種幼稚想法的話，那麼到今天，在語言學已經獲得了巨大成就以後，這類觀點就衹能看作是資産階級語言學没落與衰敗的表現了。他們所懷疑的不是詞源研究中的具體弱點和缺陷，而是整個詞源工作。這種懷疑態度在今天説來，是没有任何根據的。因爲下述事實至今還是確定不疑的，即整個歷史比較語言學是在詞源研究之中産生出來，并在它的基礎上得到了發展，至今在很大程度上還是奠基於詞源研究之上的。語言學史的轉折點是將梵語的詞根及形式跟歐洲各語言的詞根及形式進行了對比。這種詞源研究奠定了作爲一門科學的語言學的開端。歷史比較語言學之所以能够順利發展，是因爲語言中的各種現象與各個過程儘管非常複雜和多樣化，但是在語音、形態與語義方面仍然找出了許多對應規律。如果没有這些規律，也就不存在什麼歷史比較語言學了。如果說，現在在詞源研究中依然有許多值得懷疑和不可靠的解釋的話，那也衹意味着詞源研究的方法還不够完善，還應該不遺餘力地對這

些方法加以改進。不難看出，詞源研究中的懷疑態度隱藏着對語言歷史的不可知論。”［146，頁 23］

詞源學發展到今天，不但是可知的，而且它的可信度也大爲提高。

4.3　歐洲釋名派觀念

4.3.1　奥古斯汀、瓦羅等對事物得名之由的推尋

在歐洲，也有釋名派的觀念，表現之一便是對事物得名之由的推求，今臚列有關材料於下：

威廉·湯姆遜介紹說：

“稍後的學者奥古斯汀（Augustinus Aurelius，公元 354—430）在自己一本不大的著作《辯論術初階》（*Principia dialecticae*）中，對於詞源學和詞源學方法作了一些有趣的評論，他本人對於這些東西也有一些懷疑。不過在他看來，誰也不會反對含有字母 V 的音節中確實存着某種濃密和强烈的意思（crassum et quasi validum sonum eaere），例如 venter（腹部）、vafer（有狡智的）、velum（帆）、vinum（酒）、vomis（溝痕、皺紋）和 vulnus（傷痕）等等，特別是 vis（力量）。

除此之外，還可加上 vincula（枷鎖，因爲它是强制的東西——quia violenta sunt）和 vimen（柳樹枝，因爲它是用來捆綁東西的——quo vincitur）等許多別的詞，其中也包括 via（道路），因爲它是經受脚的力量（vi）踐踏的，或者因爲它像葡萄蔓（vitis）或柳條枝（vimen）那樣卷曲蜿蜒。

〔至於談到 via，那麼瓦羅的解釋無疑是正確的（V，35）。他說：‘via（道路）之所以得名，是因爲人們在它上面搬運東西

(vehebant)。’現代語言學家也認爲 via 同 veho（由 vehia 或 vegia（?）變來）。試比較古冰島語的 vegr 源出於同一個詞根。〕”［143，頁 26—27］

這裏值得一提的是瓦羅的《論農業》（*Rerum Rusticarum*）一書。

M. T. 瓦羅（前 116—前 27），約當我國西漢時期，古羅馬人，被譽爲“人類中最有學識的人”。［168，《英譯者引言》］瓦羅一生寫過四百九十卷書，其内容廣涉“詩歌、諷刺詩、文學評論、文法、語言學、科學、歷史、教育、哲學、法律、神學、地理學、考古研究”［168，《英譯者引言》］，但除了一些斷簡殘篇外，幾乎全部亡佚。《論農業》一書，是他八十歲時所寫，這是瓦羅留傳至今的唯一一部較完整的著作。《論農業》全書爲拉丁文，後有英譯本、俄譯本以及中譯本等。至於中譯本的情況，中譯者王家綬説：

“本書根據勞埃德·斯托爾—貝斯特的英譯本（倫敦 1912 年版）譯出，擇要採用了這個譯本的注釋，一些煩瑣的語義考證或内容過於淺近的注釋删除了。

這部譯稿的初稿完成於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三年俄譯本問世，我又對照譯本，對英譯本個别含混之處作了研究。一九六四年我再次從頭校閲一遍，又補充了一些俄譯本的注釋，一九六五年脱稿。以後便是十年動亂，譯稿也跟着沉睡了十年。一九七六年以後，我再次校閲了譯稿，現在把它獻給讀者。”［168，《譯者前言》］

瓦羅的《論農業》，不僅是“西方著名的古典農業文獻之一”［168，《譯者前言》］，而且也是一部極具價值的詞源學文獻。可

惜的是，注釋中的詞源學材料被當作“煩瑣的語義考證”而被删了不少。從瓦羅《論農業》一書正文來看，其中的詞源學材料亦不少，今摘出幾條，以見一斑：

“用犁在地上拉出來的溝槽，便叫做畦。兩道畦中間——高出的土地——叫田塍（porca 即畦背，或叫壟背），這個詞的來源是因爲谷地的這一部分‘提供’（porricit）穀物的緣故。同樣，在通過内臟向神靈祭祀的時候，人們也用‘提供’（porricere）。”[168，頁 61]

“野豌豆（vicia）一詞源出 vincire（纏繞），這種植物也像葡萄那樣有卷鬚，而當它爲了附着在一株羽扇豆的蔓，或其他植物的蔓而向上爬的時候，它便借着這些卷鬚把這個植物纏繞起來。”[168，頁 63]

“如果你有牧場要灌溉的話，則在你收完乾草之後應當馬上就動手。在乾燥的季節，接枝的果木晚上必須澆水。這些果子所以可被稱做水果（poma），即由於它們需要飲水（potus）。”[168，頁 63]

“此時，你應該播種野豌豆、扁豆、雛豆、苦豌豆和其他豆料植物，這些植物有些人稱之爲 legumina，而另一些人，例如某些高盧農民，則稱之爲 legarica，這兩個詞都源自 legere（採集），因爲這些植物不是割下來的，而是‘採集’到一塊兒的。”[168，頁 64]

我們以爲，上述例子符合釋名派的精神。

4.3.2　赫爾德的以事物自身稱名

赫爾德（J. G. Herder，1744—1803），他所著的《論語言

的起源》一文，在詞源學上有着極爲重要的地位。對於赫爾德的這一文章。英國著名語言學家有個評價：

“赫爾德因解答普魯士科學院提出的問題而得了獎，他的論文《論語言的起源》於 1772 年出版。文章在很短時間内完成，充滿激情（實際上他幾年前就已經在一些文章中提出了他對語言的某些看法）。大概很少有其他學術論文使用這麼多的驚嘆號，呈現出如此激烈的辯辭。

赫爾德宣稱，語言和思想是不可分離的。語言是人類思想的工具、内容和形式。事實上，他是當時試圖回答這個問題的幾個哲學家之一。思想與語言的緊密聯繫自古以來就是哲學上的普通常識。但從亞里士多德到摩迪斯泰學派的早期著作家們都想當然地認爲，語言起源於并且從屬於思維和抽象觀念。赫爾德認爲語言和思維有共同的起源，而且兩者經過不斷的成長和成熟階段平行地發展起來，這種想法頗有新意。他還説，由於語言和思維互相依存，所以衹有通過各民族的語言，纔能正確地理解和研究這些民族的思維模式和大衆文學。孔狄亞克也堅持認爲在人類歷史的早期階段和現在的條件下，語言和理智的發展互爲補充，并且相互支持。但是當浪漫主義時期在歐洲特别是德國開始的時候，當歐洲民族主義力量即將成爲十九世紀政治主旋律的時候，强調各民族語言的個性以及語言與本民族的思想、文學和民族團結之間的密切關係的觀點很容易得到贊同，這種觀點開始了語言學理論的一個持續至今的思潮。薩皮爾認爲洪堡特（Humboldt）關於語言的大部分杰出見解是赫爾德啓發的結果，這也許不錯。如果真是這樣，那麼沃爾夫（Whorf）學説的追隨者和今天的生成

語法學家，都可以從赫爾德那裏找到各自理論的某些來源了。”［149，頁 149—150］

今介紹赫爾德有關命名的理論於下：

以事物自身聲音稱名：“由此看來，最早的詞彙是由整個世界的聲音聚集而成的。每個會發聲的物體都説出它的名稱，人類心靈於是把物體的圖像鑄刻在那上面，把聲音當作區分的特徵。這類發聲的感嘆詞就是語言中最早的詞，除此以外難道還有别的可能嗎？例如，東方民族的語言充滿了動詞，它們是語言的根基。在這些語言裏，關於事物本身的觀念尚在行爲主體和行爲之間搖擺不定，事物發出什麽聲音，就用什麽聲音表示事物。所以，名詞是從動詞發展來的，而不是相反。兒童不把羊稱作羊，而是稱作一個咩咩叫的生物，即把感嘆詞變成了動詞。根據人類感性發展的階段性，這個問題是可以解釋清楚的，但用超人類的精神的邏輯却無法解釋。”［150，頁 41］

“物體的圖像”鑄刻在聲音上，即是説，物像與聲音的組合，以聲音來區分物像，這是赫氏擬聲命名的核心觀念，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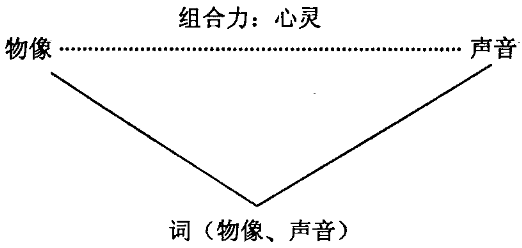

此外，羅賓斯還介紹道：

“但是在很多詞彙中，視覺等其他特徵（小、尖、近等）明顯地同某些類型的聲音特徵有聯繫，詞彙中的這種音覺聯繫成分多少支持他的假説。”[149，頁 150—151]

我們以爲，羅賓斯介紹的這部分内容極有價值，是對赫氏觀點的一個有力支持。

4.3.3　威廉·馮·洪堡特的内部語言形式

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1767—1835），德國語言學家，普通語言學的奠基者。

關於洪堡特，羅賓斯有個評價：

“洪堡特是十九世紀普通語言學問題的最深刻、最富創見的思想家之一。我們也許會假設，如果他的學術風格不是那麽寬泛，如果他的觀點闡述得更加詳細，例證更爲豐富，如果他的宏篇巨著流傳得更廣，讀者更多，那麽，他作爲現代語言學思想創始人之一的地位，將不亞於索緒爾。他是十九世紀初的少數不專注於語言歷史研究的學者之一。其實，他也不嚴格區分語言學的共時和歷時這兩個方面，他衹是根據自己的知識以及葆樸等人的著作，尋找他提出的基本上屬於普通語言學性質的問題。”[149，頁 159]

洪堡特在詞源學上的貢獻，主要是他所提出的“内部語言形式”，今介紹於下：

第一，“内在語言形式”。

“在語言内在的、智力的方面，正如在語音形式方面一樣，需要注意的兩個突出的要點是：概念的指稱和詞語接合

(Redefügung) 的規律。就指稱而言，也同樣有區別：是要尋求單純個別事物的表達，還是要表述一些關係，這種關係適用於一系列個別事物，可以由某個一般概念以同一種形式概括起來。所以，在這裏實際上要區分三種不同的情況。前兩種情況屬於概念的指稱，在語音形式的領域裏導致詞的構成，而詞的構成在智力領域内則與概念的構成相一致。因爲，每個概念必須與它本身固有的特徵或與其他相關的概念保持内在的聯繫，同時，分節意識要爲每個概念配置表達的語音。甚至對外在的、物質實體的、直接通過感官知覺到的事物來説，也是如此。在這種場合，詞也并不是浮現在感覺面前的某個事物的等價品，而是語言創造力量在發明詞語的某個特定時刻對這個事物的理解。這正是造成同一事物可以有許多不同表達的主要源泉。比如在梵語裏，大象有時叫做‘飲兩次水的’，有時叫做‘雙齒的’，有時又叫做‘用一隻手做事的’動物，儘管指的是同一事物，却表達了各種不同的概念。事實上語言從不指稱事物本身，而是指稱事物的概念，這種概念是由精神在語言創造過程中獨立自主地構成的；我們在這裏討論的正是這樣的概念構成，它應當被理解爲純内在的、仿佛先於分節意識而發生的過程。當然，上述區分祇對語言分析纔有價值，在現實中并不存在。”[151，頁 103—104]

就上述引文而言，洪堡特的“内在語言形式”的涵義可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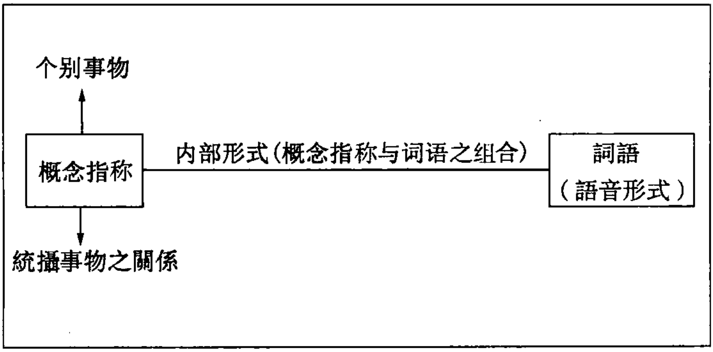

詞（非事物之等價品）
（指稱事物的概念）
（一物多名＝一物多詞＝一物多概念）
（概念先於分節語音）

對於洪堡特的“内在語言形式”，羅賓斯有個解釋，他説：“他（按：指哈里斯）用亞里士多德提出的‘實質（hylē）’和‘形式（eîdos）’來區分語言的語音實體和語義功能，實際上預示了十九世紀初洪堡特在其著作中提出的‘内部語言形式’這一重要學説。”［149，頁 153］

由此推斷，洪堡特的“内部語言形式”實爲語音與語義的組合問題。

從釋名派的角度來看，洪堡特將語義分爲“個別事物”與“適用於一系列個別事物”的“關係”兩個方面；“個別事物”即爲釋名派的“事類”，而“適用於一系列個別事物”的“關係”則爲釋名派的“義類”。此外，梵語中的大象有三種叫法，實屬一物多名問題，所謂“一物”即爲“事類”，而“多名”則爲多個“義類”，亦即多個“所以之意”。

第二，語音的分節性以及分節音的特性。

“人受其心靈的驅動，迫使器官發出分節音，這種分節音是一切講話行爲的基礎和本質。假使動物受到了同樣的心靈的驅策，那麼它們也會像人一樣，能够發分節音。語言最早和最必需的要素，即已完全與人的精神本性緊密聯繫在一起；爲使動物的叫聲轉變爲分節音，精神本性的積極作用是唯一充足和必不可少的條件。分節音的實質，在於表達意義（不是一般的意義，而是與某個思維對象有關的確定的意義）的意圖和能力，這也是分節音一方面有别於動物的叫聲，另一方面又有别於音樂之聲的最大特點。我們無法根據分節音的屬性，而衹能根據發音的方式來描寫分節音，這倒不是因爲我們没有這樣做的能力，而是由於分節音具有獨特的性質：分節音正是心靈有意識地發出語音的行爲，它之所以有物質實體性，似乎完全是出於外部感知的需要。”[151，頁 77]

從上述引文可以看出，分節音具有物理圖像性與心理圖像性。之所以有物理圖像性，是因爲分節音的物質實體性所致；而之所以有心理圖像性，是因爲分節音出自心靈，且具有表達意義的功能。

至於分節音的基礎，洪堡特說：“分節音的基礎是精神對言語器官的强大制約作用：精神迫使言語器官發出與精神活動相適應的形式。精神活動的形式與分節音的相互聯繫的一般特點是，二者的作用範圍都可以劃分爲一些基本的要素，而這些要素構成的整體則又傾向於成爲組建一個新整體的要素。此外，思維要求把多樣性綜合爲一個統一體。所以，分節音的必要特徵表現爲一

種明確的聽覺統一性，以及表現爲一種能够與其他所有可能的分節音建立起一定關係的特性。爲了保持語音的明確性，爲能發出和諧悦耳的語音，講話者需要把語音與所有干擾它的嘈雜之聲區分開來，但是，語音要成爲言語的要素，本身也必須具有區分性(Geschiedenheit)。當言語獲得足够的力量，擺脱了含混雜亂的動物叫聲，作爲純人類的努力和意圖的産物而出現時，真正的分節音便産生了。通過這樣的生成方式，分節音成爲一個系統的組成部分，在這個系統的範圍内，每個分節音都獲得了某種特性，從而與其他的分節音一致或者對立起來。事實上，每個具體的音都是根據它與其他音的關係而構成的，所有這些音對於自由、完善的言語來説都必不可缺，儘管對這一切我們無法予以精確的描述。在每個民族中，都按照其語言系統的要求産生出一些必要的、具備一定相互關係的分節音。分節音之間最主要的差别，是由於發音器官形狀的不同和發音部位的不同而造成的，此外，語音的某些次要屬性，如吐氣、絲音、鼻音等等，也可以構成分節音的差别，這類屬性并不取决於發音器官的差異，而可以爲一個語言系統所特有。但這類次要的屬性會妨礙語音明確的區分性，所以，如果有一種字母系統能够根據發音而約束、包括起這些語音屬性，使得它們既保存着自己的所有特徵，又可以爲極其靈敏的聽覺清晰無誤地感知到，那就充分證明了在這背後存在着正確的語言意識。在這種情况下，這些次要的語音屬性必然與作爲其基礎的分節音結合起來，構成基本語音（Hauptlaut）的一種特殊變異形式，它們的運用完全受制於這種有規律的變異形式。”[151，頁78—79]

人類語音的分節性或離散性，不是一個純物理的問題，其背後存在着十分明確的語言意識或心靈意識。即是說，具有分節性或離散性的語音，蘊涵着心理圖像的特徵。在這一點上，歐洲皖派則更强調語音的物理屬性與生理屬性，其“語音規律”一說，便包含有這一意蘊。由此說開去，歐洲皖派是詞源學中的機械主義學派或物理主義學派，而歐洲釋名派則爲詞源學中的心理主義學派。

第三，音節的雙重區分性。

“用輔音方式構成的分節音，衹能伴隨着發聲時産生的氣流發出。氣流的運動受到發音部位和經由通道的制約，確定着不同的、處於明確的相互區分關係之中的音，如輔音系列。通過這種同時進行的、雙重的發音方式，便構成了音節。一個音節并非像我們的書寫形式所顯示的那樣，包含兩個或更多的音，而衹是以確定的方式發出的一個音。要是把輔音和元音看作獨立的音，我們可以把一個簡單的音節劃分爲一個輔音和一個元音，但這衹不過是人爲的分析結果。實際上，輔音和元音是相互限定的，對聽覺來說二者構成一個不可分割的統一體。要想使文字如實反映音節的這種特性，更爲恰當的做法是像一系列亞洲語言的字母系統那樣，把元音看作輔音的變異形式而不是獨立的字母。嚴格地說，元音是不能够單獨發出來的。構成元音的氣流需要遇到某個障礙，纔能發出可以聽到的元音；即便構成這種障礙的不是清晰地發出的起首輔音，那至少也需要有哪怕是十分微弱的吐氣，在有些語言裏，這種吐氣在每個開首元音之前都有文字標示。這樣的吐氣會逐漸加强，轉變爲真正的喉輔音，而語言可以用專門的

字母分别表示出這一增强和轉變的不同階段。元音和輔音一樣，也需要有清晰的區分性，所以一個音節必須具有雙重的區分性。”［151，頁79—80］

輔音的區分性、元音的區分性，構成了音節的雙重區分性。這音節的雙重區分性則又形成了音節的聲、韵二分性；同時也形成了音節的核音、類音二分性。洪堡特所説的元音形成伴隨輔音的情況，應引起我們的重視。

第四，語音形變。

“具體的分節音是語言中所有語音聯繫的基礎。語音聯繫在一定的界限内發生，而這類界限本身又受到某些語音形變（Lautumformung）的進一步制約；大多數語言都有這樣的語音形變，它們是在特殊的規律和習慣的基礎之上形成的。不論是輔音系列，還是元音系列，都會發生這種變化。有些語言之間的差别表現在更多地運用輔音變化還是元音變化，或表現在將它們用於不同的目的。語音形變有一個重要的益處，那就是，一方面它在絶對意義上增加了語言的財富，使語音更加豐富多樣，另一方面，它使已發生變化的要素仍然保持着可識辨的原型。這樣，語言便赢得了更大的活動自由，同時也并未失去理解和確定概念的相似性所必需的綫索。概念聯繫或是形成於語音變化之後，或是形成於其前，起着約束作用，語言由此而獲得了生動的直觀性。在語音形變不完備的語言裏，要想根據語音來識辨概念的聯繫，是很困難的。在漢語的派生詞和複合詞裏，文字上的相似可以起到語音相似性所起的作用，要不是這樣的話，上述困難在漢語中會顯得愈加突出。語音形變受到兩種往往相互依賴，但在其他場

合又相互抵制的規律的支配。一種規律是純機體性質的，它根源於言語器官及其協同作用，并取決於發音的簡便或繁複，因此也就與語音的天然類似性相吻合；另一種規律源自語言的精神原則，它阻止言語器官隨意地或者消極地發揮作用，迫使言語器官發出似乎不那麼自然的語音組合。”［151，頁 83－84］

語音形變有元音形變與輔音形變之分。不論是元音形變還是輔音形變，均一方面具有變異性，另一方面還保留着傳承性；即是說，語音形變具有“語音相似性”。由語音形變中的相似性出發，尋迹而求，便可獲得“概念的相似性”。

語音形變又有生理及物理形變與心理形變之分，前者取決於語音器官及其協同與發音的方法，後者則取決於語言的心靈內涵。

第五，相近的意義以相似的語音表示。

“由於詞始終針對概念，所以，意義相近的概念很自然地要用相似的語音來表示。如果人們或多或少清楚地察覺到一些概念有相同的來源，那就想必會把這些概念跟來源相同的語音對應起來，從而使得概念的相似與語音的相似彼此統一。語音相似并不等於語音同一，衹有當詞的一部分發生了受制於某種規則的變化，而另一部分完全不變或僅僅發生了易於觀察到的變化時，纔看得出語音的相似性。”［151，頁 85－86］

這類似於漢語中的“音近義通”，但又不可以完全等同；確切地講，這是洪堡特的“音近義近”說。

第六，語音與概念組合的方式。

“在語音和它所表示的意義之間存在着一定的聯繫。這一點

看來可以肯定，但對這種聯繫的特性却難以進行完整的描述；這種聯繫往往衹能爲人猜測到，而在更多的場合甚至根本不爲人所知。這裏我們還談不上去研究複合詞。就簡單的詞而言，我們會發現，有三個原因促使一定的語音與一定的概念相聯繫，同時我們也看到，特别是在實際的運用中，有關的原因遠不止這三個。由此可以區分出三種指稱概念的方式：

（1）第一種方式是直接的模仿。一個會發聲的事物發出的聲音在詞裏面得到模仿，使得分節音能够復現出非分節音。這種指稱方式好比是寫生：圖畫表現了事物的視覺形象，語言則描繪了事物的聽覺形象。在這種情况下，被模仿的對象始終是非分節音，而分節音與指稱方式似乎相矛盾；由於這種矛盾的關係受到分節音的性質或微弱或强烈的影響，結果，要麽是在語音中導致過多的非分節的成分，要麽使得被模仿的非分節音蕩然無存，無法辨認。因此，這種指稱方式不論在何種運用場合都顯得有些粗野，它很少與純正有力的語言意識共存，會隨着語言的發展和完善逐漸銷聲匿迹。

（2）第二種方式是非直接的模仿，即不是直接模仿聲音和事物，而是模仿聲音和事物所共有的屬性。我們可以把它稱爲象徵指稱方式，儘管象徵（Symbol）這個概念在語言中的含義要廣得多。這種方式爲需要命名的事物選擇出一些或者獨立地、或者與其他音相對照地造成某個聽覺形象的音，這個聽覺形象與事物帶給心靈的印象相類似。例如 stehen（站立）、stätig（穩定的）、starr（不動的、不變的）這組德語詞可以引起關於穩定性的印象；梵語的 lî（融化、解體）會引起關於流散分化的印象；德語

的 nicht（不）、nagen（咬、啃）、neid（忌妒、羡慕）會使人聯想到精確、鋒利的切割物。通過這樣的途經，導致類似印象的事物便獲得了大體相似的語音，比如下面一組德語詞：wehen（［風］吹、刮）、wind（風）、wolke（雲）、wirren（使混亂）、wunsch（希望），這些詞都用 w 這個音表達一種動蕩不定、模糊紊亂的運動，而 w 是 u 的硬化形式，u 本身就有渾沌沉悶的色彩。這種指稱方式基於每個具體字母和一類字母所包含的某種意義，它在原始的詞語指稱過程中無疑起過巨大的、甚至可能是唯一的主導作用。其必然的結果或許是，人類的所有語言都具有一定的名稱上的相似性，因爲事物引發的印象不論在何處都或多或少要與同一些語音發生同樣的關係。這方面的例子至今在不同語言中仍可以找到，所以我們有理由認爲，意義和語言上的相似并非都可以歸因語源同一。

（3）第三種指稱方式的根據，是通過所表達概念的類似性而形成的語音相似。像上面談到的第二種指稱方式一樣，意義相近的詞也獲得相似的語音，不同之處在於，語音固有的屬性與此并没有關係。爲實現明確的表達，這種指稱方式要求有一個先決條件，即在語音系統中存在着具有一定規模的詞的整體（Wortganze），或者至少説，衹有在這樣的語音系統裏，這種指稱方式纔能得到較廣泛的運用。儘管如些，它是三種指稱方式中最成功的一種。它可以借助語言内部類似的完整聯繫，最清晰明確地表現出智力產品的全部内在聯繫。根據這種指稱方式，概念和語音在各自的領域裏得到類推，從而取得二者之間的和諧一致。我們可以將之稱爲類推指稱方式。”［151，頁 88—90］

這裏，洪堡特將語音、語義的組合分爲三大類：擬音式（以分節音復現非分節音）；象徵式（事物、聲音屬性的聽覺音圖像與事物、聲音的心理圖像相似）；類推式（語音固有屬性與事物心理圖像衹有配置關係，而無映射關係）。

此外，洪堡特還指出，象徵式具有類型特徵。我們以爲，擬音式的内在機理是事物所發出的聲響特徵與人類語音形成了被描摹與描摹的關係，即人類的分節音表徵事物所發出的非分節音；象徵式則是以分節音所形成的物理—心理圖像來表徵事物所形成的物理—心理圖像。即是説，擬音式、象徵式的形成具有一定的必然性，而類推式則是由事物與語音偶合而成并進而趨向性地類推形成的。

第七，具體事物和一般關係。

“在語言所要指稱的全部對象中，可以區分出本質上有別的兩大類：其一是具體事物或概念，其二是一般關係。這些關係與許多事物或概念建立起聯繫；部分是爲了指稱新的事物或概念，部分則是爲了維持言語的聯貫性。一般關係很大程度上直接屬於思維的形式，它們產生自一種初始的原則，構成了一些封閉的系統。在這些系統的範圍内，不論是個别要素之間的關係，還是要素與綜合起全部要素的思維形式之間的關係，都取決於智能發展的必要性。如果一種語言除此之外還擁有一個複雜的、豐富多樣的語音系統，那麼，一般關係的概念和語音就會持續地、相互協調地發生類推。在我們前面提到的三種指稱方式中，適用於一般關係的主要是象徵方式和類推方式，有關的例子在許多語言裏都可以見到。例如在阿拉伯語裏，一種很普通的構成集合名詞的方

式是嵌入長元音，這意味着，事物的總和形式通過語音的長度象徵性地得到了表達。”[151，頁 90—91]

我們以爲，洪堡特的“一般關係”大致類似於劉熙的“義類”，它具有“聯貫性”，即是對多個具體事物或概念的統攝；而具指事物或概念則類似於劉熙的“事類”，它具有“分指性”，即分別指稱爲“義類”所統攝的各個“具體事物或概念”。不過，洪堡特的“一般關係”或“義類”有分佈於詞根中的，亦有分佈於構形中的。他説：“在阿拉伯語中，不及物動詞的表示法既巧妙又合理：它利用弱化的、但仍很清晰的 i 來表示不及物意義，與 i 相對的是 a，表示主動意義。”[151，頁 91—92] 應指出的是，洪堡特的“一般關係”或“義類”有共時與歷時之分，象徵式、類推式中的“義類”屬於歷時的，而構詞、構形中的“義類”則屬於共時之列。

至於對歷時義類的表述，洪堡特有更爲明白的陳述：“性質不同的概念與語音建立起聯繫，即使完全不考慮語音的物理聲響，而衹就觀念的方面來説，這一聯繫也需要有某種另外的媒質，使得概念和語音能够經之結合起來。這種媒質始終是感性的，例如，在‘理性’(Vernunft) 這個詞裏面存在着‘拿、握’(nehmen) 的觀念，在‘知性’(Verstand) 一詞裏面存在着‘站立’(stehen) 的觀念，而‘開花、繁榮’(Blüthe) 一詞則含有‘流出’的觀念。”[151，頁 116] 這個“媒質”便是“歷時義類”。

第八，“詞的内在名稱”的組成。

“詞的内在名稱都包含着必須細緻地加以區分的極不同的兩

個方面：一方面是對概念進行指稱的行爲，另一方面，還存在着一種獨特的精神勞動，它把概念轉化爲一定的思維範疇或言語範疇，而詞的完整意義是由這兩個方面共同决定的。這兩個方面，即概念的指稱和概念的範疇標記，屬於完全不同的領域。概念的指稱與語言意識（der Sprachsinn）的日益客觀化的方法有關，而概念轉化爲一定的思維範疇則是語言自覺悟識（das sprachliche Selbstbewusstseyn）的一種創新行爲，通過這種創新行爲，每一個孤立的單位——即個別的詞——與語言或言語中所有可能的單位聯繫了起來。”［151，頁 126—127］

“概念的指稱”大致相當於劉熙的“事類”，這是一種外化的客觀的語言意識；而“概念的範疇稱記”則大致相當於劉熙的“義類”，這是一種内斂的主觀的語言悟識，而且具有能動性，是一種創新行爲。

第九，客觀語根與主觀語根。

“詞的語音聯繫的本質在於：整個詞彙建立在適當數量的語根音（Wurzellaute）的基礎之上，這些語根音通過附加和變化，便可用於表達更加確定、複合程度更高的概念。同一個詞幹音（Stammlaut）的重複出現，或者根據一定規則識辨同一個詞幹音的可能性，以及附加詞綴或内部變化成分在意義上的規律性，這一切决定了一種語言自身範圍内的可解釋性。我們可以把它稱爲機械的或技術的可解釋性。”［151，頁 119—120］

“我們在這裏區分了語言中的兩類語根：客觀的語根和主觀的語根（爲簡便起見，我採用了這種表達，儘管其涵義遠不限於此），二者就性質而言并不完全等同，因此嚴格地說，對它們并

不能採取像對基本音（Grundlaute）那樣的研究方式。客觀的語根看來是通過分析而產生的，人們把它們與輔助音（Nebenlaute）分離開來，把它們的意義擴大到不確定的範圍，從而使它們能够包括所有由之派生的詞；於是就構成了一些形式，這樣的形式衹能被認爲是非原生的詞。至於主觀的語根，顯然是語言本身的產物。這類語根的意義不允許有任何擴展，處處都表達了鮮明的個別性；對於講話者，這種表達是必不可缺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一直保存到語言逐漸豐富完善的過程終了之時。所以，主觀語根的概念暗示了一種原初的語言狀態。關於這一點，我們下面將進一步討論。而如果我們想根據客觀的語根推斷初始的語言狀態，要是没有一定的歷史佐證的話，就必須極其謹慎。”[151，頁 121—122]

洪堡特的主觀語根究竟指什麼，他没有明説；根據我們的體會，他的主觀語根似乎與“義類”有一定關係。

總之，洪堡特是歐洲釋名派的集大成者，他提出了較爲完整的釋名派詞源理論。

4.3.4　梅耶的意義相符的同源詞

A·梅耶（Antoine Meillet），法國語言學家，曾師從索緒爾治歷史比較語言學。

在詞源學方面，梅耶是個地地道道的皖派，但它在釋名派方面，也具有真知灼見。他説：“意義方面的相符也應當和語音方面的相符（根據語音對應規律）一樣正確，一樣精密。這并不是説意義相符的程度應當比語音相符的程度大；而衹是説如果有意義上的分歧就不應該衹用一些含糊的、一般的‘可能性’來加以

解釋，而必須用特殊的情況來詮釋。法語的 ouaille 是由拉丁語的 ouicula（羊）變來的；ouaille 這個詞在現代法語裏僅指禮拜堂裏的教士的忠實信徒。這個詞源決不會因此而變得可疑。我們知道，一所基督教禮拜堂的忠實信徒是常被人比作這所禮拜堂的牧師所豢養的羊群的。由於這個原因，這個意義上的比較便得到説明了。此外，ouaille 這個詞在法國的某些土語裏也還有作‘羊羔’解的，這一點更可以證明這個詞源的正確性了。”［144，頁 29—30］

4.3.5 沃爾夫的“意由音定”

本杰明·李·沃爾夫於一八九七年生於美國馬薩諸塞州的温斯洛普，一九一八年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大學畢業後，沃爾夫進入哈特福德火險公司工作，直到他逝世，爲公司服務了二十二年。

沃爾夫一生以保險業爲職業，從未在大學任過教，但這并不妨礙他在語言學領域取得杰出的成就。除了著名的“沃爾夫假説”外，他在詞源學領域也有着非凡的見解。

“意由音定”

約翰·卡羅爾介紹説：“還應當指出，沃爾夫開始將基本詞根合成性原則應用於他對瑪雅文的最初研究，關於這方面他曾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在美國語言學學會（他當時剛剛成爲該學會的成員）的會議上宣讀過一篇論文，題爲《瑪雅文的詞幹序列》。在交給會議籌委會的該文提要中，沃爾夫談到，瑪雅文以 QE-開頭的詞幹大部分都有‘轉’的語義。他還指出：‘其他類似的序列還有許多，例如 QI-意爲輻射、發光、燃燒、分散；QO-和

QU-意爲向内；BI-意爲移動；TA-意爲連接；TZA-意爲到一起或者使……到一起；MA-意爲通過。簡言之，“意由音定”。’”[152，《前言》，頁 14]

“基本詞根合成性”

約翰·卡羅爾介紹説：“在國際美洲人大會上，沃爾夫除了宣讀有關托爾特克人歷史的論文外，還宣讀了另外一篇論文，題目很直白：《阿兹特克語言學》。雖然該文并没有引起很多人注意，但更貼進沃爾夫真正的研究興趣。在該文中沃爾夫斷言，阿兹特克語是一種‘基本詞根合成語’（oligosynthetic language），這一命名的意思是説，該語言所有的詞都由相當少的一部分因素構成，也許祇有五十個基本的單音節詞根。在已發表的文章提要中，他説：‘每個詞根都有一個一般性概念，此概念能在較廣範圍進行調節而不失基本意義。’”[152，《前言》，頁 11]

沃爾夫的有限單音節詞根説與章太炎的有限初文説有異曲同工之妙，他們均認爲一種語言是由數量有限的單位合成的。

至於什麼叫“基本詞根合成性”？沃爾夫解釋道：

“基本詞根合成性指的是這樣一種語言結構：幾乎所有的詞都可以還原爲很少數量的詞根或重要因素，無論在人們看來這些詞根或因素是否是原始的，是否先於相關的語言而存在，是否獨立存在過，它們都作爲組成部分隱性地存在於整體的、從未被拆分的詞語當中。

這種結構的存在得到那位墨西哥那豪特爾語和阿兹特克語作家的肯定。他做過大量的研究，基本詞根合成性這個術語就是他提出來的。……簡而言之，研究的結論是，在那豪特爾語當中，

幾乎所有我們所知的母語詞彙都是由不超過三十五個詞根的各種結合或語義延伸構成的。這位作家傾向於將這些詞根稱爲‘因素’（elements），每個因素都表示某個一般意義，這一意義由中心向外逐漸變化，與周邊領域有關的意義聯繫起來。這三十五個因素（現在看來這一數目增加的可能性很小）是從大量的詞根分析中得出來的，我已將它們列在……本文的附録中。這些因素能够解釋成千個那豪特爾詞語的意義，包括最近纔瞭解到的許多詞語。而且，我發現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這些因素可視爲現代語言的祖先，正是在這些原始詞根的基礎上，發展出了目前的語言。我原來曾認爲它們是同化逆構的結果，這一看法越來越站不住脚。很顯然，擺在我們面前的是有規律的結構，是意義與脣、舌、喉的系列動作（即元音與輔音）之間的一一對應關係。這種結構與對應關係，可能具有重要的語言學、語源學和心理學意義。”［152，《前言》，頁 13］

從上文可知，所謂“基本詞根合成性”，除了沃爾夫所作的解釋外，還包括“意義與脣、舌、喉的系列動作（即元音與輔音）之間的一一對應關係”，而這後一涵義與釋名派的精神是一致的。

這裏，我們應提到一點，沃爾夫將詞源研究從語言學範圍提取出來，上升到世界觀的水平，即是説，人類的語言具有重構“宇宙圖像”的功能。他説：“我們因此有了一種新的相對論原則。根據這一原則，同樣的物質證據并不能使不同的觀察者得到同樣的宇宙圖像，除非他們的語言背景相似，或者可用某種方式校準。”［152，《序》，頁 1］

我們以爲，語言對世界的確有建構功能，這種功能約可分爲兩類：一種是絶對建構功能，一種是相對建構功能。所謂“絶對建構功能”，是指語言對世界所進行的物類分類以及各物類的横向組合關係，這是語言建構世界的同一性問題，也是不同語言之間可以溝通、互譯的原因所在。所謂“相對建構功能”，是指語言對世界的心理分類以及心理分類之間的横向組合關係，這是語言建構世界的差異性問題，亦可稱之爲語言重構世界的問題。這也是不同語言之間難以等值溝通、等值互譯的原因所在。這後一問題便是沃爾夫的相對論原則。這裏，我們以爲，語言相對論原則亦可稱之爲“語言重構世界原則”。

事實上，思維亦有兩類：一類叫物類範疇一物類語言範疇思維；另一類叫心理範疇一心理語言範疇思維。沃爾夫假説的所謂“語言决定思維”，是“心理範疇一心理語言範疇思維”的逆向應用，是由“心理語言範疇”這一“語言”來决定“心理範疇”這一“思維”。

4.4 釋名派的普適性

4.4.1 維果茨基學説及其心理實驗對釋名派的支持

維果茨基（1896—1934），蘇聯著名的心理學家，文化一歷史學説（culture-history theory）的創始人。一九一七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法律系以及沙尼亞夫斯基大學歷史一哲學系，先後任職於莫斯科實驗心理學研究所、莫斯科心理研究所。一九三四年因患肺病逝世，享年三十八歲。

近年來，國際心理學界掀起了一股維果茨基熱，可以稱之爲“維果茨基現象”。至於維果茨基在國際心理學界的地位，有人作

了如下介紹："維果茨基的名字已列入心理學史上十大心理學家的名單。他的心理學思想不僅在蘇俄、東歐有巨大影響，而且在西歐、北美、亞洲，甚至南非也有廣泛影響。近年來維果茨基的許多著作被譯成英、法、德、意、日和西班牙等多種文字與世人見面。美國學者 S·托爾明在一九七八年九月《紐約評論》上發表《心理學中的莫扎特》一文盛贊維果茨基。美國著名教育心理學家布魯納在爲其專著《認識心理學》俄文版所撰寫的前言中，真誠地指出：'在過去四分之一世紀中從事認識過程及其發展研究的每一位心理學家，都應該承認維果茨基的著作對自己的巨大影響。'" [153，頁 758]

《思維與語言》一書是維果茨基的代表作。該書不僅是探討思維與語言關係的名著，而且其內容也關涉詞源學，尤其是關涉釋名派詞源學。今介紹相關內容如下：

第一，概念的"無組織的聚集"。

"幼兒在朝概念形成的方向發展時，跨出的第一步是用'無組織的聚集'（unorganized congeries）方式，或者'堆積'（heap）的方式把若干物體聚在一起，這樣做的目的是爲了解決我們成人通常通過形成一個新概念來解決的問題。所謂'堆積'，是指在没有任何基礎的情况下把那些互不相關的物體聚積在一起，它反映了符號（人爲的詞語）的意義毫無方向地延伸到在兒童的知覺中偶然聯繫起來的原本無關的物體上面。

在那個階段，對兒童來説，詞的意義除了指把各個個別物體予以含糊的概念混合（syncretic）的聚集之外，并不指其他任何東西。這些個別物體在兒童的心中不知怎麼地結合成一種意象

(image)。由於這種意象具有概念混合的性質，因此它是十分不穩定的。

在知覺中，在思維中，以及在行動中，兒童傾向於把最爲變化多端的要素（elements）憑借某種偶然的印象結合進一種無連接的意象（unarticulated image）中去。克拉帕雷德（E. Claparede）把這種明顯的兒童思維特徵稱作‘概念混合’（syncretism)。布隆斯基（P. Blonski）稱之爲兒童思維的‘不相干的相干’（incoherent coherence)。我們把這種現象描繪成對不能充分領會客觀關係的情況予以補償（compensate）傾向的結果，這種補償是通過過度的主觀聯結，并將這些主觀聯結誤認爲是事物之間真正的聯繫而實現的。這些概念混合的關係，以及聚集在詞語意義下的一堆堆物體，就後者符合兒童的知覺或印象之間的關係而言，也反映了客觀的聯繫。因此對兒童和成人來説，許多詞在某種程度上具有同樣的意義，尤其是那些在兒童的習慣環境中涉及具體物體的詞。可以説，兒童和成人對一個詞的各種意義往往會在同一件具體物體上‘相遇’，而正是這一點就足以保證相互理解了。”[154，頁 66—67]

兒童概念形成的這一階段，可以稱之爲“意象”階段。這一階段表面上似乎“無組織”，事實上是“不相干的相干”，“反映了客觀的聯繫”。我們以爲，“意象”會進一步成爲“義類”，而“不相干”之物則會形成“事類”。

第二，概念形成的“複合思想”。

“概念形成的第二個主要方面是由思維的許多變式（variations）組成的，我們稱之爲複合思維（thinking in complexes)。

在一個複合體中，兒童不僅通過他的主觀印象在心中把個別物體聚合起來，而且通過實際上存在於這些物體之間的聯繫把個別物體聚合起來。這是一項新的成就，一個上升到高級水平的標志。當兒童邁向那個水平時，他的發展已經部分地超越了自我中心主義（ego centrism）。他不再把自己印象之間的聯結誤認爲是事物之間的聯結——這是擺脱概念混合而朝向客觀思維的决定性一步，複合思維已經是相干的和客觀的思維了，儘管它還沒有像概念思維那樣以同樣的方式反映客觀關係。

在成人的語言中仍然保留着複合思維的遺迹。家族姓氏（family names）也許是這方面最好的例證。任何家族姓氏，例如‘彼得羅夫’（petrov），用一種十分類似於兒童複合的方式把個人進行歸類。可以這樣説，處於那個發展階段的兒童是用家族姓氏進行思維的；各種個别物體通過聚合而匯集成既獨立又相互聯繫的‘家族’，對於兒童來説這些個别物體就此變得有組織的了。”[154，頁 68—69]

以“主觀印象”“把個别物體聚合起來”，從而形成“義類”，這是一種主觀思維；以“物體之間的聯繫把個别物體聚合起來”，從而形成“事類”，這是一種客觀思維。

第三，詞族形成的規律。

“那麽，决定詞族（word families）形成的規律是什麽呢？在大多數情况下，新的現象或物體是根據非本質的屬性來命名的，因此，名稱并不真實地反映被命名事物的本質。因爲一個名稱剛開始出現時絶非一個概念，它通常不是太狹隘就是太廣泛。例如，俄語裏母牛一詞原先指‘有角的’，而老鼠一詞原先指

‘賊’。但是，對一頭母牛來說，有着比角多得多的特徵，而對一隻老鼠來說，又有比偷竊多得多的東西；因此它們的名稱就顯得太狹窄了。另一方面，它們又顯得太寬泛，因爲同樣表示性質特徵的形容詞可用於——而且實際上在其他一些語言中也用於——其他一些生物身上。結果，在概念思維和原始的複合思維傳統之間的語言發展問題上導致了一場無休止的鬥爭。複合創造的名稱是以一個屬性爲基礎的，它與它所代表的概念發生衝突。在概念和產生名稱的意象之間出現爭奪，結果意象逐漸輸掉；它從意識和記憶中消失，而詞的原始意義最終被忘却。多年以前，所有的墨水都是黑色的，因此俄語中墨水一詞指的便是黑色。但是，這并不妨礙我們今天在不注意這一聯繫不協調的情况下講紅的、綠的或藍‘黑’的墨水。

名稱向新物體的遷移是通過接近性或相似性而發生的，也即在作爲複合思維典型的具體聯繫基礎上發生的。在我們自己的時代，詞的構成提供了許多聚集過程（即把各種事物聚集在一起的過程）的例子。當我們講到‘檯子的腿’、‘道路的肘部（轉彎口）’、‘瓶子的頸部’和‘瓶頸’時，我們便以複合般方式將事物聚集在一起了。在這些情形中，形象的和功能的相似性是引起這種遷移的媒介。然而，遷移可以由最不相同的聯想來決定，如果它發生在遥遠的過去，那麽不確切地瞭解該事件的歷史背景，便不可能重新構建那些聯結。

對於一個概念來說，最初的詞不是一種簡單的象徵，而是一種意象，一種圖景，一種概念的心理素描，一種關於概念的簡短故事——確實，它是一件小藝術品。憑借這樣一種圖片式概念來

命名一種物體，人類便把它與其他物體聯繫起來歸入一類。在這個意義上說，語言創造過程類似兒童智力發展中複合形成的過程。”［154，頁 82－84］

以“意象”來命名物體，以“意象”來統領其他物體，這樣便形成了“詞族”。詞族的形成與兒童智力中的“複合思維”完全一致。名稱的遷移機制或者“義類”的擴展是遵守相似性規律的，而相似性又有形象相似性與功能相似性之分。

維果茨基從兒童概念形成的實驗中發現，兒童概念形成中的複合思維與語言中“詞族”的形成完全一致。這從一個側面證明了釋名派的普適性。

4.4.2 瑪麗·勒克龍·福斯特的發音與意義同形的心理生物學推闡

美國學者埃倫·迪薩納亞克介紹說：

“比較不同語言的詞素（‘最小的意義單位’，如詞幹）或整個詞語就會發現，聲音外形的相似是與意義的相似結合在一起的。福斯特已經提出原先被認爲互不相干的一些語言（印歐語、達羅毗荼諸語、赫梯語、土耳其語和尤拉克語）之間有一種發生學聯繫，并且假定其共同的祖先就在原始語言之中。好像這種觀點還不够激動人心，她聲稱證明了‘發音和意義是同形的，二者通過嘴的活動部位提供的空間互動而結合起來’［1978，111］：

‘當我們從前往後挪動口腔聲道時會發現相鄰舌尖發出的輔音的相似和差異。嘴唇活動發出的音具有外圍的意義，而舌頭和牙齒或牙槽隆脊的互動發出的音具有內在意義……

意義都是空間性的而且在類比意義上與發音器之間的聲道中

產生的關係相連。因此*p,*f 和*m 和*w 都界定了外在或外圍的空間。[111]'

例如,*m（在身體上是由先壓合再張開嘴唇而發出的，讀者可以自己試一試）常常用作具有各種‘拿’（taking）或‘關聯’（relating）含義的語詞的詞幹。福斯特指出，拿或關聯——像兩片嘴唇相合發出*m——通常包含一種雙邊關係：在拿或握時用兩個手指或兩隻手，上下嘴唇、牙齒和上下顎在品味、咀嚼或吞咽時會合在一起；在變尖、壓合、合成一體、擠壓或依靠時兩個相對的表面；兩個相似的關係如變尖的側面、被包圍的側面和相似性。標志着嘴本身的特徵的*m 雙邊性（如剛纔引述的例子中的嘴唇和上下顎）如今還保存在英語 mouth（嘴）的［m］音之中。它也被用於法語 main 和西班牙語 mano（“手”）之中。換言之，在福斯特的圖式中，語言始於一種擬聲，發音器官根據類比模擬其所指（活動或對象）。

在另一個例子中，爲了形成 pl 或 fl 的音，雙唇前伸，然後舌頭離開牙槽隆脊。在一些語言（芬蘭語、尼揚扎語、泰米爾語、尤拉克語和英語）中，pl 和 fl 常被用於那些——像發出這些聲音的雙唇和舌頭一樣——描述外在廣延和範圍的詞語中：例如，英語中的 flood，fly，plain，flow，flat，field（福斯特，1980）。福斯特舉出了一百多個‘語義公分母’（例如，“伸出，涌出”，“拉長”，“內在材料或身體材料”）及其與五個語言詞組中相同的擬聲詞素（“*pl(e)y-”，“*t(e)n-”，“*w(e)m-”），而且推測它們來自原始語言。（發出這些音的讀者將模擬上面相應的語義公分母。）

福斯特認爲，她的語言學重構表明了舊石器時代的組織心理和分類經驗的一種精細的能力。它也契合并支持了下述論點，即不僅類比，而且空間思維和對立與等級原則都是内在於認知構造的，如本章前面幾節所描述的那樣。實際上，福斯特發現原始語言的類比外形及其伴隨的象徵的和概念的能力，‘無疑是生物歷史上唯一重要的進化意義上的進步’（1978，116）。

如果福斯特的理論不謬，那麼語言的内在‘象徵’性質（一個“任意的”詞代表經驗中的某個東西）就是以事物與通常用來指代它們的聲音之間更基本的類比（因而也是非任意的）、相似性爲基礎的。至少，她的圖式顯示出由大腦天然的工作方式中固有的更嚴密的類比傾向所產生的‘自由’象徵能力。”[155，頁240—242]

福斯特認爲，人的發音器官具有上下、裏外、前後、雙邊等空間關係，發音器官的這種空間關係便決定了發音器官所發出的音的空間關係，而音的空間關係又生成了具有相應空間關係的義，由此便構成了發音和意義的同形性。

我們以爲，福斯特的推闡是極爲有道理的。她的發音與意義的同形推闡證明了釋名派的普適性。

4.5 印度《尼盧致論》(*Nirukta*)：同源異派——歐洲皖派之源與中國釋名派可能之源

4.5.1 《尼盧致論》(*Nirukta*)

關於印度的《尼盧致論》(*Nirukta*)，“一般印度學人考證已定其年代爲 700B.C.，在孔子、釋迦之前，早於希臘之泰里士(Thales)，柏拉圖（—427），更無論矣”。[156，頁 49]

《尼盧致論》是爲《Nighaṇṭu》所作的注解。至於《Nighaṇṭu》的情況，饒宗頤介紹說：

“唐初玄應的《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三（在《攝大乘論》第五卷第一條）已提及‘尼揵茶’一名，云：‘尼揵茶書，此集異名書也，如一物有多名等。’

玄應在貞觀十九年起，從玄奘在弘福寺、大慈恩寺譯經。他精通梵典，必嘗讀過此書，故提及其名。‘尼揵茶’正是 Nighaṇṭu 的譯音。

在漢譯的釋氏書籍中，又有高宗永淳二年（683）中印度沙門地婆訶羅（Divākara）在太原寺歸寧院譯出的《方廣大莊嚴經》，在該書卷四有云：‘佛告諸比丘……種種雜藝，無不通達。善：鷄吒論、尼建圖論、布羅那論、伊致訶婆論、韋陀論、尼盧致論、式義論、尸伽論、毗尸伽論、阿他論、王論、阿毗梨論、諸鳥獸論、聲明論、因明論。人間一切伎能及過人上諸天伎藝，悉皆通達。（大正 3，本緣部，頁 564）’

這裏列出一張婆羅門的書單，韋陀即 Veda，《布羅那論》即 Purāṇa，《伊致訶婆論》應是 Itihāsa，皆顯而易見的。（其他式義即 śikṣā 毗尸伽，或即 Vishakha，阿他論即 Artha-śāastra，王論即 Rājā-ṣ́ɑsra。）《尼盧致》分明即 Nirukta，《尼建圖》即玄應書中《尼揵茶》的異譯。可見在印度民間傳說，佛陀本人，亦能通曉 Nighaṇṭu 和 Nirukta。在古代印度，第一階級婆羅門必受嚴格的教育，背誦吠陀經典。吠陀學有六肢（six vedāṅgas），即①語言學（śikṣɑ），②禮書（kalpa），③文法（vyākaraṇa），④文字學（即語原學 Nirukta ），⑤音律（chandas），⑥天文（jyotiṣa）。

《尼盧致》是婆羅門必修科目之一，并非冷僻的書本。（古印度人必修科目，可參看 R. K. Mookerji：Ancient Indian Education, p. 381："Pre—Buddhist Brahmanical Ascetic Orders" 1951.）

《尼建圖》及《尼揵荼論》對於中國人比較生疏，但在印度文化史上地位非常重要，其書盡人皆知。有關此二書的常識，詳細可看《印度的文化遺產》（*The Cultural Heritage of India*）第 15 篇：The Vedāṅgas 和第 16Yāska and Pāṇini 二章。

《尼建荼》書原分五章，第一章至第三章是一個同義字表（synonyms），梵稱爲 Naighaṇṭuka Kāṇḍa，第四章是同音異義字（homonyms），第五章是諸神名字。首章共十七項，每項衹舉出其異名，而在末尾作一結語統計得若干字。茲據 1940 年印度 Poona 印行 V. K. Rajavade 編訂的 yāska's Nirukta 的梵文原本，摘録如下，以見一斑：

（1）地（pṛthirī）共 21 名

（2）金（hiraṇṇyam）共 15 名

（3）大氣（ antarikṣam）共 16 名

（4）天、日（āditya）共 6 名

（5）光（Raśni）共 15 名

（6）地域（diśad）共 8 名

（7）夜（rātriḥ）共 23 名

（8）朝（uṣāḥ）共 16 名

（9）日（ahaḥ）共 12 名

（10）雲（megha）共 30 名

（11）言語（vāc）共 57 名

（12）水（udaka）共101名

（13）河（Nadī）共37名

（14）馬（ásvaḥ）共26名

（15）諸神車駕名（ádiṣṭopayojanạ）共10名

（16）照耀（Jvalati karmānaḥ）共11名

（17）光（Jvalatạḥ）共10名

Sköld稱《尼揵荼》衹是首章之名，本爲‘詞彙表’（vocable）的同義字，以後再用之以包括後面二章。今觀玄應解釋，《尼揵荼》爲集異名的書，正可證明此說。《尼揵荼》首章，和《爾雅》的《釋詁》很相似。這些同物異稱的來源大抵出自四吠陀經，《尼揵荼》書的作者很難確定，諒非出自一人之手，實爲累世之業績，在Yāska時代必已有不止一種梨俱吠陀的Pada text（śākalya著）存在，Yāska得以充分利用。（參B. Bhattacharya著：*Yāska's Nirukta*，1958。）”［156，頁49—51］

對《尼盧致論》一書的性質及情況，饒宗頤作了如下介紹：

“至*Nirukta*（尼盧致論）一書，共分十二章（adhyāyas），現通行有Lakshman Sarup的英文譯本（*The Nighaṇṭu and the Nirukta*，1962年，印度出版），前有長序，討論此書在語源學（Etymology）上的貢獻。

《尼盧致論》首章至爲重要，先論文字有四大類：一名詞，二動詞，三前置詞，四虛字。至今巴利文法家并不從西洋觀點分爲八類，仍照着這個習慣，區分文字爲四類。

尼書最重要理論是採用śakaṭāyaṇa的名詞生於動詞（nouns are derived from verbs）之說，以之作爲語源學的信條。他說：

'If all nouns are derived from verbs, every person who performs a particular action should be called by the same name, i. e. whoever runs on the road should be called runner (aśva, horse) ……Moreover, substantives (體詞) should be named according to the regular correct grammatical form of a verb, so that their meaning may be indubitable, e. g. puruṣa (man) should be take the form of puri-śaye (city dweller); aśva (horse) of aṣṭā (runner); tṛṇam (grass), of tardanam (pricker).' (原書 1, 12、13)

Sarup 在解說《尼盧致論》中語源學的原則時，指出 Yāska 對於語言的基本見解是認爲所有的字都可以縮減至它的最原始要素，是爲語根 (roots)。他强調每個字可以追溯到它原來的語源，但須掌握若干法則，如果欲給予文字在語源上的說明，必須明白它的重音 (accent) 和文法形式的規律，以求其與語根的修飾取得一致。Yāska 認爲 accent (重音) 很是要緊，在某種情形下，必須與文字意義符合，方能避免不均稱的情形發生。其次是如果重音及文法的形式不能够正常，換句話說即是不能和語根符合時，亦可從字義方面，盡力注意其相近似的地方，如無形式上的類似，則可從單獨字母或音節之類似上加以探索。第三追溯語源唯一條件必和'字義相應' (Word is accordance with the meanings)，質言之，其音同則語源亦必同。(見 N. 11, 7) 可見 Yāska 不但從同音、同義去追溯語源，而且注意及重音和文法上的規律。他評論他的先進 śākaṭāyaṇa 所舉出的事例，有時不免疏忽 (N. 1, 14)，尤其孤立的單字在缺乏上下文理 (context)

上的智識時即難以知其字源之正確涵義。

尼書解說《尼揵荼》字表上的同義字與同音字等，雖然不是每個字都給以字源上的探究，但却提出若干新解，最重要的是確立由動詞推求名詞的法則在文字學上充分應用的必要性和價值，這對於後來的語義學（semantics）奠定相當基礎。尼書一共求出 1158 個語源（derivation），近世學者從印歐比較語言學加以審查，認爲有 762 個較爲原始的，有 199 個可以完全予以接受，如王 rāja—$\sqrt{\text{rāj}}$（to shine）印歐 reĝ. Lat. rex. 即其一例。印度 Siddheshwar Varma 在所著《Yāska 的語源學》一書，對此問題曾作過詳細分析。

Sarup 在從 Semantics 的立場申明尼書的重要性，說道：'Although all nouns are derived from verbs, the choice of name with reference to a particular action is made by nature (svabhāvataḥ) or it may be that the choice is made by the law of special action.'

必須取其特別動作來說出該字得名取義的所由，如語根 Dhātuḥ（root）一名即取自 ′dhā（to put），表示有'得自'之義；又如牛虻 Daṃsa，即取自 daṃś（to bite），因爲虻是能咬人的，這是 Yāska 書中兩個著名的例子。（N. 1，20）"［156，頁 51—52］

由此可見，Yāska 的 Nirukta 提出了詞源學上的一些重要原則：

第一，求語根原則。詞必有開頭，其中蘊涵着歷史主義觀念。

第二，形式上的類似以及同音同義判定原則。

第三，由動詞推求名詞得名之由原則。

第四，語根有限原則。

至於 Yāska 之 Nirukta 之有效範圍，從饒氏之介紹來看，是局囿於形態之內的。

4.5.2 歐洲皖派之源

歐洲皖派詞源學雖受自身固有傳統的影響，但也僅僅限於求源觀念這一點；它作爲一門科學，亦即是說，它的基本原則、學科目標、操作程序等，均與 Yāska 的 Nirukta 一致，甚至效用範圍也一致，蘇聯語言學家康德拉紹夫說："在十九世紀以前，人們就注意到了某些語言之間相互類似。十九世紀初，人們開始傾向於認爲任何現象都有自己的歷史發展，他們熟悉了梵語，并且產生了深入瞭解自己民族和語言歷史的浪漫主義企求，這一切使各國的語言學家得出一個結論，即某些語言間的相似衹是由於他們存在着親屬關係。"[148，頁 42]

另一位蘇聯語言學家捷斯尼切卡婭也說："梵語語法結構跟歐洲許多語言的結構的比較在印歐系語親屬關係問題的研究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并且是建立印歐系語比較語法的基礎；這種比較衹有等到歐洲的語言學家認識了古印度語言學家的卓越的著作纔成爲可能。這些著作中對古印度語形態學結構和語音的詳細描寫對於比較語法的探尋，特別是在印歐語學發展的第一個時期內曾發生了很大的影響（例如詞根理論、元音交替公式，等等）。"[157，頁 23]

還有一位蘇聯語言學家亦說："葆樸（1791—1867 年）以梵

語爲基礎進行比較，發現了一大群語言有形態學上的相似點和語音對應的規律性，就把他們——梵語、古伊朗語、亞美尼亞語、古希臘語、拉丁語、哥特語、古斯拉夫語和立陶宛語——叫做印歐諸語言。”“葆樸發現古印度語、古波斯語、古希臘語、拉丁語和哥特語中動詞詞形變化的同一性後，認爲印歐語系的存在是有根據的。以後，產生了歷史比較語音學、詞源學和句法學，還發現了一些新的印歐語言。”[147，頁 32]

以上引文中，儘管没有提及 Yāska 及其 Nirukta，但印歐歷史比較語言學或歐洲皖派詞源學的主要原則與 Yāska 的 Nirukta 并没有什麽不同。

4.5.3　中國釋名派可能之源

饒宗頤以爲，東漢劉熙之《釋名》很可能受到 Yāska 的 Nirukta 的些許影響。他説：

“到了東漢末，遂有劉熙撰作這一部《釋名》，全面性的以聲音相同的動詞來探討名詞的根原之字原學（etymology）性質的著作。

據劉熙自序稱：‘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叙其指歸，謂之《釋名》。’他撰寫這書的目的，正是推究天地間形形色色各物名的來歷。質言之，欲探索其命名的含義，這與《尼盧致》一書的方法和目的，并無二致。

劉熙不聞其懂得梵文，他所掌握的利用同聲的語根以動詞解説名詞的法則與 Yāska 基本上没有什麽差别，這衹能説是思想的暗合。但劉熙的時代正是佛教輸入漢土的初期，這時期從天竺來的高僧，像中天竺的曇柯伽羅（法時）善學《四圍陀論》，魏

嘉平中至洛陽。東天竺的維祇難，喜奉異道，以火祠爲正，黄武三年至武昌。（俱見《高僧傳》卷一）這輩必是婆羅門出身。佛行傳像《普曜經》亦於是時傳入中國，三國已有蜀地的譯本，佛陀本人能曉得《尼建圖論》與《尼盧致論》，一般僧衆亦耳熟能詳。

劉熙一度遷居交州，這個問題經過許多人研究，已是不易的事實（把清人對劉熙各種考證作總結的論文，有日本小林俊雄著《關於劉熙的事迹》，最爲詳盡，見廣島出版的《支那學研究》第十五號），《釋名》書中還有本證，像《釋飲食》章中提及‘蒼梧’地名。他復有時談及一些外來習俗，如下面‘耳鐺’一條云：‘穿耳施珠曰璫，此本出於蠻夷所爲也。蠻夷婦女輕謡好走，故以此琅璫錘之也，今中國人效之耳。’（釋首飾 15）

耳璫原是佛家的寶莊嚴具品，所謂“寶頭耳鐺”（見《大方廣莊嚴經》4，大正，3，頁 558）。《釋名》這條耳璫的文字在慧琳《音義》及希麟《音義》二書徵引，至十七次之多，足見很受到釋氏們之重視。

這時的交州，一方面是人們避亂的安全地區，亦是中、印文化接觸的緩衝地帶。牟子便在交州寫出《理感論》，正可說明這一事實。劉熙在交州，許多人從他問學，如程秉、薛綜都是交州太守士燮的官吏，康僧會亦嘗住交州，劉熙很可能和一些通曉梵書或信仰佛教的人們接觸。Nirukta 是六吠陀分之一，爲初學梵書必修的課程。從śākaṭāyaṇa、Yāska 以來已很盛行研究字源，以動詞解釋名詞的方法。意者劉熙在耳濡目染之下，也許得到一點啓發，亦未可知。他能擴大董仲舒以來聲訓的方法，全面運用

以動詞（或形容詞）解說名詞的法則，去解釋一切的物名，這該是一樁極了不起的工作。”［156，頁52—53］

我們以爲，要說劉熙的《釋名》得到 Nirukta 的什麽啓發的話，也僅僅限於推求得名之由這一點，至於二者的理論，則分屬不同類型，在理論體系上没有傳承關係。Nirukta 與歐洲皖派詞源學，理論體系一致，即理論上有傳承關係，有譜系性。由此可見，劉熙的《釋名》是一部獨創性的作品。

以洪堡特爲代表的歐洲釋名派，也與印度 Nirukta 没有淵源關係，因爲二者亦分屬不同類型的理論體系。

中國釋名派與歐洲釋名派雖屬同一類型理論體系，但二者没有傳承關係，二者是各自平行發展的。中國釋名派操作上更强一點，考辨工作也較爲發達；歐洲釋名派則理論闡發更深入一些，更系統一些，但缺少考辨實績。

4.6　兼容而不融合——一維度詞源學與二維度詞源學

4.6.1　一維度詞源學

所謂一維度詞源學，是指在考辨同源詞時，將詞義作爲一個整體看待，不再予以分解，不論是中國皖派詞源學，還是歐洲皖派詞源學，其實質均屬於一維度詞源學。

歷史主義原則或綫性原則，是一維度詞源學的基本原則。該原則視同源詞的滋生爲綫性傳承，即是說，同源詞在時序中滋生，或在空間中分化，或裂變爲不同的語種的詞語，但不管怎樣變化，詞義是不變的，即詞的所指是恒定的。所指的對應、對當是一維度詞源學的主要標志。

一維度詞源學的考辨方法是對應同構考證，即以詞的所指對

當爲核心的考證方法。當然，除了所指對當外，也還講求語音對應及形態對應。

一維度詞源學的考辨對象是音轉式同源詞。

至於“音轉式詞源詞”，我們舉一個典型的例子。

“《爾雅義疏・中二・釋器》：‘不律謂之筆。蜀人呼筆爲不律也，語之變轉。’《説文・三下・聿部》：‘筆，秦謂之筆。从聿从竹。徐鍇曰：筆尚便疌，故从聿。’‘聿：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吴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从聿，一聲。’段注：‘聿，所㠯書也。以，用也。聿者，所用書之物也。凡言所以者視此。楚謂之聿，吴謂之不律，燕謂之弗。一語而聲字各異也。从聿、一。各本作一聲，今正。此從聿而象所書之牘也。’鄭樵説：‘緩聲爲不律，急聲爲筆。’”“筆”分佈於秦地，“不律”分佈於蜀地、吴地，“聿”分佈於楚地，“弗”分佈於燕地，一義數音，義又一致，不可離析。因此，“筆”“不律”“聿”“弗”四個詞，實爲音轉式同源詞。[95，頁 53]

至於印歐語中的音轉式同源詞，也有兩組典型的例子：

“根據方法上的原則，可見對應規律可以在原始語和它的每一個後代語言之間擬定，而不能在出於同一共同語的後代各語言之間擬定。我們可以擬定印歐語的詞首音 p 在希臘語和梵語爲 p，在哥特語爲 f，如希臘語的 patḗr，梵語的 pitá，和哥特語的 fadar（父親），印歐語的詞首音 k^w 後面跟着一個 o 的時候，在希臘語變爲 p，在梵語變爲 k，在哥特語變爲 hw，如希臘語的 póteros，梵語的 kataráh，哥特語的 hwaþar（二者之一）。實際上觀察到這兩個對應：

希臘語 p＝梵語 p＝哥特語 f

希臘語 p＝梵語 k＝哥特語 hw”［144，頁 24－25］

4.6.2　二維度詞源學

4.6.2.1　二維度詞源學

“所謂二維度詞源學，就是以非綫性原則爲指導，以語音、語義的二維度構造體系爲核心理論，以相似同構考證爲基本方法的同源詞研究範式。”［96，頁 161］

“同源詞是怎樣産生的？或者説，同源詞的生成機制是什麽？經精心研究，筆者發現，同源詞的生成是沿着兩條不同的路綫的。一種是詞的所指不變或有微小的變化，即詞義的指稱不變或衹有微小變化，語音在時間的流逝或空間的投射中發生變化，從而産生一系列同源詞。這種機制我們稱之爲‘所指同源機制’。另一種是詞的所指不同或迥然有别的若干詞，此外他們在意義上還有着共同的、相似的成分，他們在語音上形成交替，從而産生了一系列同源詞。這種機制我們稱之爲‘相似同源機制’。

這兩種同源機制，它們所遵循的根本原則不同。‘所指同源機制’遵循的是歷史主義原則或綫性原則；‘相似同源機制’遵循的是非綫性原則。

傳統詞源學或一維度詞源學，是建立在所指同源機制上的；二維度詞源學則是建立在相似同源機制上的。”［96，頁 161－162］

蘇聯著名心理學家、文化—歷史學説創始人列夫·謝苗諾維奇·維果茨基（1896－1934）在他的代表作《思維與語言》一書中，總結了他與他的同事們所做的概念形成的實驗研究。筆者在

撰寫博士論文時，衹是從維果茨基的學生、蘇聯著名神經語言學家魯利亞的名著《神經語言學》一書中知道維果茨基有這麼一本書。來到天津後，偶然在書店購得該書的中譯本。維果茨基等人所做的概念形成的實驗研究，從心理學角度支持了筆者所提出的相似同源機制的觀點。可以說，筆者是從語言角度提出并證明了相似同源機制，而維果茨基等人則從實驗心理方面證實了相似同源機制。下面，將維果茨基的有關論述介紹於下：

第一，"導致概念形成的過程沿着兩條主要路綫發展。第一條是複合的形成：兒童在共同的'家族姓氏'下將各種物體聯合成組，該過程經歷了若干階段。第二條發展路綫是形成'潛在概念'，它以挑選某些共同屬性爲基礎"。第二，在上述兩條路綫中，詞語在其中佔有重要地位，是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第三，在第一條路綫，即複合思維中，在接近性或相似性的作用下，兒童將諸多屬性根本不同的事物集合到一塊，形成一個個不同的"家族姓氏"，使單個事物變得有組織。維果茨基說："沃納分析了這個例子，并得出結論說：被兒童稱作 bow-wow 的各種東西可以分類如下：首先，狗和玩具狗，以及類似於瓷娃娃的橢圓形小物體，例如橡皮娃娃和溫度計；其次，鏈扣、珍珠紐扣和類似的小物件。分類的關鍵屬性是一種橢圓形或者表面閃光的類似眼睛的物件。"第四，複合思維是語言形成的基礎。維果茨基說："如果我們追溯在任何語言中一個詞的歷史，我們將會看到，無論乍一看該現象可能多麼地驚人，詞義正如在兒童思維中那樣變化着。我們已經引述過這方面的例子，bow-wow 被用於在成人看來完全不相干的一連串物體上。類似的意義遷移（表明了複合

思維）在語言發展中是有規律的而非例外。俄語中有一個表示晝夜的詞，便是 sutki 這個詞。原先它指的是接縫，即把兩塊布的拼接處織在一起的某種東西；不久它用來指任何接縫處，例如一間屋子的兩堵墻之間的接縫處，因此意指墻角；嗣後，它開始隱喻地用作黎明時的曙光，也即‘白天和黑暗的交接處’；再後，它開始意指從一次曙光到下一次曙光之間的時間，也即目前指 24 小時的 sutki。這些意義不同的事物，如接縫、墻角、曙光以及 24 小時，都在一個詞的發展過程中被吸收到一個複合體中，它與兒童憑借具體想象將不同事物合并到一個類別中去是同一方式。”不論是兒童將屬性不同的事物合并起來，還是語言詞語意義的遷移，它們所遵循的原則衹有一條，即相似性。這是一條普遍的原則，是同源詞形成的重要原則之一。[96，頁 162－163]

“在二維度詞源學中，非綫性原則的含義是多方面的。第一，相似同源機制的底蘊是非綫性的，前面已經提及。第二，在同源詞的分析方面，我們將語音切分爲聲、韵二部分，又將詞義切分爲核、類二部分，即將非綫性原則貫徹到同源詞的具體分析中。第三，一種語言詞彙的生成，是以非綫性爲樞紐的，即是説，語言詞彙的産生，在整體上、全局上遵循非綫性原則，綫性原則或歷史主義原則衹是部分的、局部的。以往，人們往往認爲，語言跟人類的産生幾乎是同時的，而人類的歷史至少也有一百萬年之久，人類原始語言詞語的含義幾乎是難以知曉的。這是一種綫性原則觀照下的看法。如果我們以非綫性的觀點來觀察問題，跟人類歷史一樣久遠的語言詞彙的含義，即詞源，是完全可以詮解清楚的，因爲詞彙的生成在實質上是一種心理機制，詞源是心理的

現實。可以說，詞源既是古老的，有百萬年的年齡；詞源又是年輕的，衹有孩童般的幼小。詞源遠在百萬年之前，詞源又近在眼前。”［96，頁 163－164］

“所謂象似元，就是語言中的一個個同源詞集團。一個象似元就是一個同源詞集團，例如，漢語中的‘狗’‘駒’‘羔’便形成一個象似元；藏語拉薩話中的 tam[132]（捆）和 ton[132]（集合、總括）便構成一個象似元。

一個象似元的組成，類似於原子模型，核義爲象似元的‘核’，而類義則圍繞在‘核’的周圍。現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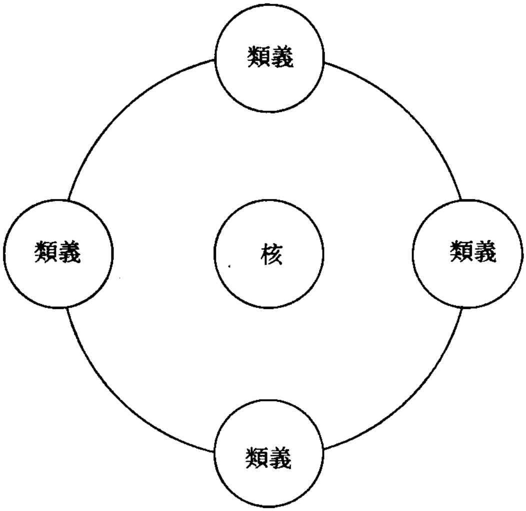

象似元模型

象似元具有一系列重要特徵，例如自我蔓延、遺傳性、網絡性等。”［96，頁 164］

“我們將同源詞的語義切分爲核義、類義兩部分，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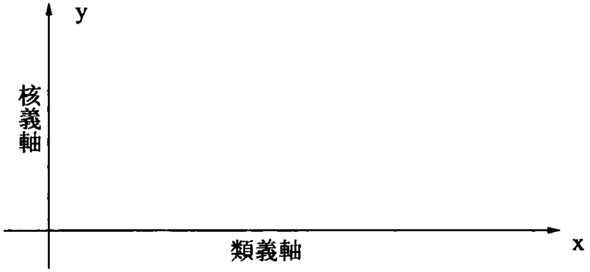

在語音方面，我們採用傳統音韵學中的聲、韵二分法。這樣，便建構起同源詞語音、語義的二維度構造體系。這是分析同源詞的核心理論。

關於同源詞詞義的二分，其歷史可上溯到東漢劉熙的《釋名》。劉熙在《釋名・序》中提出了‘事類’與‘義類’兩個術語，這其中便隱含着‘類義’‘核義’的萌芽。”［96，頁 165］

“二維度詞源學的同源詞構造模型，可表述如下：

同源詞＝{ 聲母・韵母⟶語音表達式
核義・類義⟶語義表達式”

［96，頁 165］

“所謂相似同構考證，是指根據核義將若干具有同一核義的詞類聚在一起，然後再看它們之間是否存在着語音交替現象，從而斷定它們是否爲同源詞。例如：

rka〔名〕水槽；水溝；渠

rkaŋ〔名〕1. 髓。2. 綱；骨幹；基礎；根源。〔根〕根；束；捆；把。

以上二詞，它們的詞義組成可表述如下：

rka→條空・水渠

rkaŋ→條空・脊髓

‘條空’爲 rka、rkaŋ 所共有的核義；‘水渠’、‘脊髓’分别爲 rka、rkaŋ 的類義。在語音方面，rka、rkaŋ 爲雙聲［rk—］，韵母爲 a：aŋ 交替。

又如：

冓［ko］見侯，《説文・四下・冓部》：‘冓，交積材也。象對交之形。’

溝［ko］見侯，《説文・十一上・水部》：‘溝，水瀆，廣四尺，深四尺。从水，冓聲。’

上述二詞的詞義組成可表示如下：

冓→交叉・屋架

溝→交叉・水渠

在語音方面，二者爲同音。”［96，頁 165—166］

“二維度詞源學有着較爲廣闊的應用範圍，它不但適用於非形態語言，而且也適用於形態語言。”［96，頁 168］

“二維度詞源學是筆者所建構的‘元歷史比較’的核心”，它初步揭示了詞彙的生成機制。此外，二維度詞源學還揭示了同義詞（近義詞）的生成機制。“近義詞的存在是所有語種的普遍現象，但近義詞爲什麽會産生却從未有過令人滿意的答案。二維度詞源學認爲，近義詞在當初均隸屬於不同的象似元或同源詞集團，後來隨着詞彙的發展，逐漸趨於‘義近’。”［96，頁 168］

4.6.2.2　“核義範疇”對世界的重構

語言對世界有重要作用，一是可以對世界進行表徵、反映，“類義範疇”便發揮這樣的作用。人類以“類義範疇”爲起點，形成概念，構成判斷，并進而進行推理。這是語言對世界的反映。

語言除了對世界進行反映，還可以對世界進行重構。“核義範疇”行使對世界的重構功能。

所謂“核義範疇”，就是“類義範疇”所表現的若干對象之間所共有的相似性狀或相似行爲，例如 rka、rkaŋ 所共有的相似性狀爲“條空”，冓、溝所共有的相似性狀爲“交叉”。

“核義範疇”之所以能够重建世界，主要是因爲它可以“溝通異類”，即是説，本質屬性上相差很大，種類相異的物類看上去毫無聯繫，而“核義範疇”却可以異中求同，在它們之間建構關係，并將它們溝通爲一體。此外，“核義範疇”還可從組合視角入手，將處於聚合狀態的“類義範疇”重新建構爲一個聚合體系。例如：

動物{狗、駒、羔}

初生卷曲

“狗”“駒”“羔”這三類動物是“動物”這一大類下的三個小類，它們的本質屬性不同，不論怎樣，我們也不會在生活中將它們混爲一談。然而在詞彙中，却以“初生卷曲”這一“核義範

疇”將它們予以重新聚合，即是說，核義範疇是對事物的再分類。

“核義範疇”自身也是一個分類體系，它們構成一個偶分區別集，主要有相反集、相對集：

相反核義範疇集：

緊張/緩和
穩定/動搖
鬆散/聚攏
彎曲/挺直
堅硬/柔軟
中心/邊側
脱落/黏合
增加/減少
分離/交接
稀疏/稠密
空虛/充實
正直/偏曲
延展/收縮
拔出/插入
遲緩/靈敏
通達/阻隔
傾斜/垂直
分開/合并
混亂/秩序
搶奪/給予
捆束/解放
隆起/凹陷
潔靜/污染
堆積/散落
返回/離去
借出/償還
開裂/縫合
凍結/消融
升高/降落
圓全/破爛
熱氣/冷風
開啓/關閉
連續/中斷
明亮/幽暗
灌入/溢出
粗疏/精細
包圍/張開
買/賣

生／死　　他／自
吸／呼　　肥／瘦
有／無

相對核義範疇集：
久／暫　　東／西
君／民　　黑／白
長／短　　左／右
上／下　　高／低
前／後　　長／幼
南／北

此外，有些核義範疇，也難以偶分：纏繞、洞孔、貫穿、隱伏、混合、顛倒、齒狀、列次、走、爬、飛、塊粒、欄圈、中空、尖、頂、乾枯。

事實上，“類義範疇”是對世界的客觀分類，物理、化學以及生物學是以探討“類義範疇”之間的物理關係爲目的，所遵循的是物理法則；而“核義範疇”則是對世界的心靈分類，心理學、詞源學以及語言世界觀均涉及“核義範疇”之間的關係問題，所遵循的法則是心理法則。

“類義範疇”的物理法則與“核義範疇”的心理法則之間究竟有什麼關係呢？我們以爲，“心理法則”事實上也是一種“物理法則”，目前的難題是：怎樣求得人的物理（生理）法則與心理法則之間的關係，生理法則怎樣轉換爲心理法則以致認知法

則、審美法則。

我們應當採用腦成像儀器，如正電子斷層掃描儀，來探索“核義範疇”的心理法則、認知法則、審美法則。在探討中，要注意多學科的結合問題，要注意吸取腦科學、生理學、心理學、語言學、哲學等學科的知識。

由“類義範疇”與“核義範疇”可推知，語言是表現工具、交際工具；語言又是建構工具、認知工具。

“沃爾夫假說”，亦即“語言相對論”或“語言決定論”，事實上是指語言對世界的建構、重建功能。對此，沃爾夫本人表述得十分明確：

“我一直希望但没有找到一個術語，來表達概念之間的一種聯繫，或關係、近似性、相似性、關連性。我所知道的唯一表達概念之間聯繫的心理學術語是‘聯想’（association），不過這一術語有比較明確的意義，不適合表達我想表達的意思。概念之間的‘聯繫’（connection，在没有更好的術語時讓我暫且這樣表述）是與‘聯想’不同的概念。在做有關概念聯繫的實驗時，有必要去除‘聯想’。‘聯想’有某種偶然性，‘聯繫’則没有。被試不能像在‘自由聯想’實驗中那樣，欣然接受第一個進入意識的概念，因此這一實驗可被看作一種‘有控制的聯想’；然而它在自己的天地中却是相當‘自由’的，任何一種聯繫都可被接納。

從語言學角度來看，‘聯繫’十分重要，因爲它與思想的交流密切相關。聯繫的一個必要標準是，它必須是别人能够理解的，所以它不能像自由聯想那樣允許被試個性的參與，在聯繫中

起主要作用的是人們共有的概念庫。這一共有概念庫的存在似乎還沒有受到很多重視，它本身可能有某種人們尚不瞭解的系統。在我看來，通過語言實現的思想交流離不開這種聯繫。聯繫以思想的可交流性爲原則，而且在某種意義上，它是進入各種具體語言的普遍語言。”[152，頁2]

沃爾夫的“聯繫”便相當於我們的“核義範疇”，他的“共有的概念庫”便相當於我們的“核義範疇”分類體系。

至於“沃爾夫假說”或者語言世界觀，其組成除了“核義範疇”外，還有“核義範疇”之間的推演規則及其推演類型，這是微觀層的語言世界觀。“核句範疇”的分類體系及其推演規則及推演類型則構成了中觀層的語言世界觀。這即是說，語言世界觀至少包括“核義範疇”及“核句範疇”這兩部分。至於“核句範疇”，目前尚未有較爲深入的研究，有待於我們去發掘。

4.6.2.3　二維度分析（表徵）的普適性及審美聯覺性

第一，二維度分析的普適性。

美國學者埃倫·迪薩納亞克說：

“儘管這些空間概念本質上是無以言表的，但人類的語言包含大量的空間術語，它們分爲副詞類（這裏/那裏）；介詞類（向上/向下，在左邊/在右邊，在前邊/在後邊，裏面/上面，靠近，上/下）；形容詞類（大/小，長/短，寬/窄，厚/薄，深/淺）和名詞類（頂端/底部，左/右，前/後，邊緣/末尾）。奧爾森和比亞利斯托克指出，在英語中（而且也可能在其他語言中），這些空間術語具有一些共同的屬性，包括（1）所有的術語都假定了一個參照點——說話人或其他一些實物；（2）它們是圍

繞着特定的維度如垂直狀態或長度而被組織起來的；(3) 以二極對比的形式出現的這些術語具體指定了這些維度。如下所示：

維度	二元對比
哪裏	這裏/那裏
垂直的	向上/向下；高/底；上/下
水平的	左/右
正面的	前/右
長度	長/短
距離	遠/近
高度	高/矮
寬度	寬/窄
深度	深/淺
厚度	厚/薄

人類和其他每一種生物有機體一樣，天生就爲那些可能與其生存有關的事件設置了一些‘覺察器’(揚，1978，70)。用兩條腿直立行走以及使用我們的手和手指恰恰需要平衡技巧。觀察我們的方位，估算距離，辨認視覺圖案以及能够解決其他問題，本身就需要一種識別和構成有關空間的恰當的心理表象能力。

空間能力的一般性和普遍性及其得來全不費功夫都暗示出，它們是天生的，是作爲大腦工作的重要方式之一在遺傳上被傳遞下來的認知裝置的一部分。我們可以說，空間認知是作爲心理的內在‘結構’開始出現的（以康德的或列維一斯特勞斯的方式），這些結構被用來設計‘現實’，建構實物、圖案、事件包括自我的表象。它們是心理的代碼、範疇或初期狀態的一部分，更複雜

的知覺、概念、詞彙結構和句子的意義從中被構成。”［155，頁225－226］

空間的二維度表徵、語音的二維度表徵、語義的二維度表徵以及“核義範疇”的二維度表徵均表明：二維度分析或表徵具有普適性。這是天生的、與生俱來的一種天然能力，而不是後天習得的，這是一個大腦以及語言對世界建立秩序的問題。

第二，二維度表徵的審美聯覺性。

美國學者埃倫·迪薩納亞克説：

“從外部世界無數的聲音、情景、味道、氣味和其他知覺中，我們的感官和心理不僅選擇出哪些是要注意的，像上文描述的那樣，而且也把曾經吸收的適當的信息儲存（即組織化和概念化）起來，以便需要的時候能够被提取出來加以利用。這是按照建立秩序或編碼的原則來完成的，其中的兩個即二元主義和原型認知似乎尤其與理解審美移情有關。

對空間思維的描述表明，我們通常用二元對立或對比來感知和組織經驗：上與下，大與小，深與淺等等。經驗的一種性質或方面的概念（例如“長”）似乎同時包含着對其對立面的潛在認識（“短”）。不僅空間的而且其他的性質也被劃分成二元：好/壞，成熟/不成熟，富/窮等等。語言學家已經描述了二分原則在我們潛意識認知中的重要性及其在聲音模式（例如有聲/無聲，刺耳的/柔和的）和語法結構中的應用（雅各布森和沃，1979）。

二元範疇似乎很容易概括社會現象（例如成人/兒童，我們/他們，神聖/凡俗，文化/自然），所以大量理論文獻都是圍繞二

元主義的主題而發展起來的。它是結構主義人類學和語言學的一個主要特點（例如，雅各布森，1962；列維一斯特勞斯，1963，1964—1968）。然而，兩個學科都沒有試圖使自己奠定在認知心理學或生物學的基礎之上，而這些本來是能够爲它們的一些主張提供經驗支特的。無論二元主義是不是所有心理功能的一個特點，它肯定是最重要和最普遍的，使我們公開或暗中對兩極特點和對立比較敏感，并且通過隱喻和類比把這些與我們經驗的很多方面聯繫起來。”[155，頁 226—227]

“認知的普遍性——科恩稱爲‘原素’的那些視覺特點（及其在聽覺和觸覺中的同類原素）——以及原型和二元主義之類的組織原則是搭建有組織的知覺的積木。它們被用於審美情境中就使我們對那些可以預知并令人滿意的規律性及其作用所引起的張力作出反應。它們大概也具有或使人想到帶情緒基調的聯想。”[155，頁 231]

可見，二維度表徵可以引起人們的審美聯想，即是說，二維度表徵乃一種審美聯覺，它具有審美聯覺性。

4.7 “天師計劃”——漢藏語系單語種同源詞詞典建造計劃與漢藏語系歷史比較語言學建構計劃

“天師計劃”是一項研究計劃的代號，是筆者在天津師範大學工作期間所擬定的。該計劃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漢藏語系單語種同源詞詞典建造計劃”，而另一部分則是“漢藏語系歷史比較語言學建構計劃”。計劃是筆者依據“二維度詞源學”以及“元歷史比較語言學”框架設定的。

“漢藏語系”是仿照“印歐語系”提出的，而且主要是一個

區域概念；至於設定該語系的標準，諸如詞序、聲調等，主要是類型標記，尚未從發生學角度來全面地求證漢藏語系。該計劃的提出及實施，目的在於從發生學角度入手，亦即從考求同源詞入手，并進而考求同源語法範疇，從而達到確證語言同源的目標。

“天師計劃”分兩步走：

第一步，漢藏語系詞源學的建構。

“對漢藏語系同源詞的研究，起步於對印歐語詞源學的借鑒；經過幾十年的摸索，在理論和方法方面，已呈現多樣化趨勢。這裏，我們結合自己的研究實踐，提出一種新的研究路徑：語種→語支→語族→語系。這一研究路綫的特點是，從低層做起，逐步到達高層，即依次分别建造單語種同源詞典、語支同源詞典、語族同源詞典、語系同源詞典。可以説，層級同源詞典建造完成之日，亦即漢藏語系詞源學建成之時。該路綫的優長是：實證性强，可靠性大。”[158，頁72]

第二步，漢藏語系歷史比較語言學的建構。

在建構漢藏語系詞源學之後，便可着手研究漢藏語系的同源語法範疇了。同源語法範疇的考辨也十分重要，它也是確定語言同源關係的一個重要指標。在同源語法範疇的研究方面，我們也提出一個層級研究路徑：語支同源語法範疇求證、語族同源語法範疇求證、語系同源語法範疇求證。至於怎樣去探討同源語法範疇，目前尚未引起人們的足够重視。

可以説，漢藏語系詞源學的建成、漢藏語系同源語法範疇求證的完成，是漢藏語系歷史比較語言學成立的兩個重要標志。要達到這一宏偉目標，需要幾代人的不懈努力纔行。

引用文獻目録

[1] 梁啓超著:《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見朱維錚校注《梁啓超論清學史二種》,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9月。

[2] 侯外廬主編:《方以智全書·通雅》(第一册,上、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9月。

[3] (清)江永撰:《古韵標準》,中華書局,1982年12月。

[4] 唐作藩著:《江永的音韵學與歷史語言學》,《語文研究》2001年第1期。

[5] 戴震研究會等編纂:《戴震全集》(1—6册),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年4月至1999年2月。

[6] 梁啓超著:《清代學術概論》,見朱維錚校注《梁啓超論清學史二種》,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9月。

[7] 李新魁著:《漢語等韵學》,中華書局,1983年11月。

[8] 何九盈著:《中國古代語言學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9月。

[9] 李開著:《戴震語文學研究》,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9月。

[10] 支偉成著:《清代樸學大師列傳》(上、下),岳麓書社,1986年3月。

[11] 魏建功著：《古音系研究》，中華書局，1996 年 12 月。

[12] 上虞羅氏輯本：《高郵王氏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 9 月。

[13] 任繼昉著：《漢語語源學》，重慶出版社，1992 年 6 月。

[14]（清）錢大昕著：《十駕齋養新録》，上海書店出版，1983 年 12 月。

[15] 濮之珍主編：《中國歷代語言學家》，上海文化出版社，2004 年 2 月。

[16] 郭晋稀著：《聲類疏證》，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7 月。

[17] 支偉成著：《清代樸學大師列傳》，岳麓書社，1998 年 8 月。

[18]（清）黄生撰、黄承吉合按：《字詁義府合按》，中華書局，1984 年 11 月。

[19]（清）永瑢等撰：《四庫全書總目》（全二册），中華書局，1987 年 7 月。

[20] 姚邦藻、段奇明主編：《徽州歷代語言學家評傳》，華文出版社，2002 年 3 月。

[21]（宋）陳彭年等：《宋本廣韵》，中國書店，1982 年 6 月。

[22] 張民權著：《清代前期古音學研究》（下），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2 年 9 月。

[23]（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10 月。

[24]（清）王念孫撰：《廣雅疏證》（上、中、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6 月。

[25] 李開撰：《論段玉裁〈説文解字注〉在中國語言學史上的地位》，《南京大學學報》1986 年第 1 期。

[26] 王力編著：《清代古音學》，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

［27］李建國著：《漢語訓詁學史》，修訂本，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年8月。

［28］（清）王念孫撰：《廣雅疏證》，中華書局，1983年5月。

［29］于靖嘉著：《〈廣雅疏證〉聲韵轉變分析》，山西大學中文系油印稿，1983年。

［30］朱國理著：《試論轉語理論的歷史發展》，《古漢語研究》2002年第1期。

［31］（清）郝懿行著：《爾雅義疏》（全三册），中國書店，1982年9月。

［32］汪啓明著：《漢小學文獻語言研究叢稿》，巴蜀書社，2003年4月。

［33］黄侃撰：《黄侃論學雜著——〈説文略説〉〈音略〉〈爾雅略説〉等十七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4月。

［34］崔樞華撰：《〈爾雅義疏〉王删説獻疑》，《學術之聲》（3），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增刊，1990年8月。

［35］肖璋著：《文字訓詁論集》，語文出版社，1994年6月。

［36］張永言著：《語文學論集》，語文出版社，1992年1月。

［37］（清）錢繹撰集：《方言箋疏》（全二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5月。

［38］徐朝東撰：《〈方言箋疏〉同族詞的研究方法及其評價》，《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0年第5期。

［39］（清）朱駿聲撰：《説文通訓定聲》，武漢市古籍書店影印，1983年6月。

［40］郭錫良著：《漢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11月。

［41］《量守廬學記——黄侃的生平和學術》，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5年8月。

[42] 王洪祥主編:《中國新聞史》(古近代部分),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8年12月。

[43] 黄侃述、黄焯編:《文字聲韵訓詁筆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4月。

[44] 黄侃箋識、黄焯編次:《説文箋識四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4月。

[45] 黄侃箋識、黄焯編次:《爾雅音訓》,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5月。

[46] 錢玄同著:《文字學音篇》,北京大學出版組,1918年11月初版,1934年3月五版。

[47] 錢玄同遺著、曹述敬選編:《錢玄同音學論著選輯》,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5月。

[48] 蘇寶榮著:《詞的表層"所指義"與深層"隱含義"》,《河北師範大學學報》1987年第2期。

[49] 劉賾著:《劉賾小學著作二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9月。

[50] 黄焯撰:《古今聲類通轉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6月。

[51] 丁忱編次:《黄焯文集》,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11月。

[52] 徐復著:《徐復語言文字學叢稿》,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6月。

[53] 陸宗達、王寧著:《訓詁與訓詁學》,山西教育出版社,1994年9月。

[54] 于靖嘉著:《訓詁學在古籍整理上的重要性和整理戴震〈轉語〉的體會》,中國訓詁學研究會1987年年會論文,山西大學中文系油印稿。

[55] 于靖嘉著:《戴震在等韵用途上開闢一條道路——〈聲類表〉的轉語分析》,中國音韵學研究會1984年學術討論會論文,山西大學科研處油印稿,1984年8月。

[56] 于靖嘉著:《山西徐溝方言源流》, 中國音韵學研究會第四次學術討論會論文, 山西大學油印稿, 1986 年 10 月。

[57] 于靖嘉著:《〈經傳釋詞〉一詞多用的假借規律》, 段、王紀念會論文, 山西大學中文系油印稿, 1983 年。

[58] 于靖嘉著:《〈古合韵〉與〈轉語〉的異同》, 段、王紀念會論文, 山西大學中文系油印稿, 1983 年。

[59] 于靖嘉著:《〈説文〉諧聲字重文與正文的聲韵轉變關係》, 中國訓詁學研究會第三次年會論文, 山西大學中文系油印稿, 1984 年 9 月。

[60] 于靖嘉著:《章、黄對戴震〈轉語〉的繼承與發展》, 章太炎、黄季剛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山西大學打印稿, 1989 年 3 月。

[61] 于靖嘉著:《黄侃對戴震小學的繼承與發展》, 紀念黄侃先生誕辰一百周年逝世五十周年論文, 山西大學中文系油印稿, 1985 年 7 月。

[62] 殷孟倫著:《子雲鄉人類稿》, 齊魯書社, 1985 年 2 月。

[63] 沈兼士著:《沈兼士學術論文集》, 中華書局, 1986 年 12 月。

[64] 王繼如著:《"脈蜴"轉語記》,《研究生論文選集·語言文字分册》(一), 江蘇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9 月。

[65] 馮蒸著:《古漢語同源聯綿詞試探》,《寧夏大學學報》(社科版) 1987 年第 1 期, 又見中國人大書報資料中心《語言文字學》1987 年第 5 期。

[66] 孫雍長著:《管窺蠡測集》, 岳麓書社, 1994 年 11 月。

[67] 蘇寶榮、宋永培著:《詞的表層"所指義"、深層"隱含義"與辭書編纂》,《辭書研究》1988 年第 1 期。

[68] 王寧著:《訓詁學原理》, 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 1996 年 8 月。

[69] 王貴元著:《漢語同源字(詞)意義關係研究》,《學術之聲》(3), 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增刊, 1990 年 8 月。

[70] 劉殿義、張仁明著:《〈廣雅疏證〉同源字的語義問題》,《畢節師

專學報》1995 年第 3 期。

［71］孟蓬生著：《上古漢語同源詞語音關係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6 月。

［72］崔樞華著：《對同源詞之間音義相對對應關係的考察和討論》，《漢語詞源研究》（第一輯），吉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2 月。

［73］王力著：《同源字典》，商務印書館，1982 年 10 月。

［74］劉鈞杰著：《同源字典補》，商務印書館，1999 年 8 月。

［75］齊衝天、傅淑敏著：《關於諧聲字的聲母》，紀念王力先生誕辰一百周年語言學學術國際研討會論文，2000 年 8 月，打印稿，又刊於《漢語論叢》（第一輯），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

［76］齊衝天著：《聲韵語源字典》，重慶出版社，1997 年 3 月。

［77］殷寄明著：《漢語語源義初探》，學林出版社，1998 年 1 月。

［78］王鳳陽著：《詞族及其在訓詁學上的運用》，《漢語詞族叢考》，巴蜀書社，1999 年 6 月。

［79］王鳳陽著：《漢語詞源研究的回顧與思考》，《漢語詞源研究》（第一輯），吉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2 月。

［80］張希峰著：《漢語詞族叢考》，巴蜀書社，1999 年 6 月。

［81］張博著：《漢語同族詞的系統性與驗證方法》，商務印書館，2003 年 7 月。

［82］張博著：《漢語同族詞驗證機制的缺失與構建》，《漢語詞源研究》（第一輯），吉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2 月。

［83］林寶卿著：《閩南方言與古漢語同源詞典》，厦門大學出版社，1999 年 4 月。

［84］趙秉璇著：《髑髏——頭新證》，中國音韵學研究會 1986 年年會（重慶）論文，打印稿。

［85］鄭張尚芳著：《漢語的同源異形詞和異源共形詞》，《漢語詞源研

究》（第一輯），吉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2 月。

[86] 江藍生著：《説“麼”與“們”同源》，《近代漢語探源》，商務印書館，2001 年 4 月。

[87]《新華字典》，1998 年修訂本，商務印書館，1998 年。

[88] 程觀林著：《外來詞與詞源》，《漢語詞源研究》（第一輯），吉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2 月。

[89] 嚴學窘著：《談漢藏語系同源詞和借詞》，《嚴學窘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7 年 3 月。

[90] 董爲光著：《漢語侗臺語語源聯繫舉例》，《語言研究》1984 年第 2 期。

[91]（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中華書局，1973 年 8 月。

[92] 馬學良著：《〈白狼歌〉中的“僂讓”考》，《馬學良民族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2 年 10 月。

[93] 邢公畹著：《漢臺語舌根音聲母字深層對應例證》，《民族語文》1995 年第 1 期。

[94] 邢公畹著：《甚麼是語義學比較法》，《音韵學研究通訊》第 17、18 期，1996 年 12 月。

[95] 楊光榮著：《藏語漢語同源詞研究——一種新型的、中西合璧的歷史比較語言學》，民族出版社，2000 年 8 月。

[96] 楊光榮著：《“二維度詞源學”概述》，《漢語詞源研究》（第一輯），吉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2 月。

[97] 丁邦新著：《漢藏系語言研究法的檢討》，《漢藏語同源詞研究（一）》，廣西民族出版社，2000 年 9 月。

[98] 邢公畹著：《説“深層對應”——答丁邦新、聶鴻音兩位先生》，《民族語文》2002 年第 6 期。

[99] 俞敏著：《漢藏同源字譜稿》，《俞敏語言學論文二集》，北京師範

大學出版社，1992 年 10 月。

［100］俞敏著：《漢藏兩族人和話同源探索》，《俞敏語言學論文集》，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9 年 9 月。

［101］俞敏著：《俞敏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1999 年 5 月。

［102］施向東著：《漢語和藏語同源體系的比較研究》，華語教學出版社，2000 年 3 月。

［103］梅祖麟著：《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商務印書館，2000 年 10 月。

［104］宦榮卿著：《〈釋名〉的作者及成書年代考》，《復旦學報》（社科版）1985 年第 5 期，又見《語言文字學》（人大復印資料）1985 年第 11 期。

［105］（東漢）劉熙撰、（清）王先謙撰集：《釋名疏證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 3 月。

［106］（晋）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中華書局，1987 年 12 月。

［107］胡樸安著：《中國訓詁學史》，中國書店，1983 年 12 月。

［108］（宋）沈括著：《元刊夢溪筆談》，文物出版社，1975 年 12 月。

［109］黄侃著：《黄侃聲韵學未刊稿》（上、下），武漢大學出版社，1985 年 9 月。

［110］包擬古著：《〈釋名〉複聲母研究》，《古漢語複聲母論文集》，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出版社，1998 年 3 月。

［111］楊樹達著：《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科學出版社，1955 年 10 月。

［112］張金吾著：《廣釋名》，中華書局，1985 年。

［113］畢沅疏證：《釋名疏證・附續釋名・釋名補遺》（1—3），中華書局，1985 年。

［114］孫德宣撰：《劉熙和他的〈釋名〉》，《中國語文》1956 年 11 月

號。

［115］張舜徽著：《演釋名》，《鄭學叢著》，齊魯書社，1984 年 6 月。

［116］崔棠華著：《〈釋名〉的聲訓及其訓詁價值》，《遼寧大學學報》1985 年第 6 期。

［117］楊光榮著：《中外語言學説史比較研究的方法論問題》，《語文研究》1993 年第 4 期。

［118］祁秉英著：《〈釋名〉聲訓淺説》，《語言教學與研究》1980 年第 2 期。

［119］李茂康著：《試論〈釋名〉中可取的聲訓》，《西南師範大學學報》1997 年第 6 期。

［120］王衛峰著：《試論〈釋名〉的語源學價值》，《古漢語研究》2000 年第 1 期。

［121］周光慶、王一軍著：《漢語義類的形成及其哲學意藴》，《漢語詞源研究》（第一輯），吉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2 月。

［122］（宋）王觀國著：《學林》，中華書局，1988 年 1 月。

［123］黨懷興著：《〈六書故〉研究》，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 8 月。

［124］劉又辛、李茂康著：《訓詁學新論》，巴蜀書社，1989 年 11 月。

［125］勞舒編、雪克校：《劉師培學術論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 年 6 月。

［126］劉師培著：《劉師培全集》（全四册），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7 年 6 月。

［127］劉又辛著：《文字訓詁論集》，中華書局，1993 年 6 月。

［128］曹逢甫、西槙光正編：《臺灣學者漢語研究文集·音韵篇》，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 年 1 月。

［129］楊潤陸著：《論右文説》，《學術之聲》（3），北京師範大學學報

增刊，1990 年 8 月。

［130］蔡永貴、李岩著：《“右文説”新探》，《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8 年第 1 期，又見中國人大書報資料中心《語言文字學》1988 年第 5 期。

［131］王國維著：《觀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1 月。

［132］楊樹達著：《積微居小學述林》，中華書局，1983 年 7 月。

［133］馮浩菲著：《〈廣雅〉草木蟲魚鳥獸畜複名取名法試析》，《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86 年第 4 期。

［134］李海霞著：《漢語動物命名研究》，巴蜀書社，2002 年 5 月。

［135］劉興均著：《〈周禮〉名物詞研究》，巴蜀書社，2001 年 5 月。

［136］羅振躍著：《試説早期水名漢字的聲符含義》，《古漢語研究》1999 年第 3 期。

［137］（美國）張洪明著，顏洽茂、鄧風平譯：《漢語“河”詞源考》，《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2004 年第 1 期，又見中國人大書報資料中心《語言文字學》2004 年第 4 期。

［138］沈兼士主編：《廣韵聲系》（上、下），中華書局，1985 年 8 月。

［139］李國英著：《小篆形聲字研究》，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年 3 月。

［140］胡坦著：《藏語研究文論》，中國藏學出版社，2002 年 12 月。

［141］力提甫・托乎提著：《共同阿爾泰語動詞 *kɑ-～ *ko-及其詞族考》，《民族語文》2002 年第 3 期。

［142］楊光榮著：《同源詞理論的皖系與〈釋名〉系之分》，《黄山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0 年第 1 期。

［143］（丹麥）威廉・湯姆遜著，黄振華譯：《十九世紀末以前的語言學史》，科學出版社，1963 年 7 月。

［144］（法國）A. 梅耶著，岑麒祥譯：《歷史語言學中的比較方法》，

《國外語言學論文選譯》，語文出版社，1992 年 8 月。

[145] 孫煒著：《中西詞源學研究比較初探》，《語文研究》2003 年第 3 期。

[146]（蘇聯）B. И. 阿巴耶夫著，陳嘉譯：《論詞源研究的原則》，《語言學資料》第 10 期。

[147]（蘇聯）柯杜霍夫著，常寶儒等譯：《普通語言學》，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1987 年 6 月。

[148]（蘇聯）H. A. 康德拉紹夫著，楊余森譯、祝肇安校：《語言學說史》，武漢大學出版社，1985 年 8 月。

[149]（英國）R. H. 羅賓斯著，許德寶等譯：《簡明語言學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年 10 月。

[150]（德國）J. C. 赫爾德著，姚小平譯：《論語言的起源》，商務印書館，1998 年 11 月。

[151]（德國）威廉・馮・洪堡特著，姚小平譯：《論人類語言結構的差異及其對人類精神發展的影響》，商務印書館，1997 年 5 月。

[152]（美國）本杰明・李・沃爾夫著，高一虹等譯：《論語言、思維和現實——沃爾夫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2001 年 8 月。

[153] 王光榮著：《維果茨基研究熱的理論透視》，《心理科學》2000 年第 6 期。

[154] 列維・謝苗諾維奇・維果斯基著，李維譯：《思維與語言》，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 年 9 月。

[155]（美國）埃倫・迪薩納亞克著，户曉輝譯：《審美的人》，商務印書館，2004 年 1 月。

[156] 饒宗頤著：《尼盧致論（Nirukta）與劉熙的〈釋名〉》，《中國語言學報》第 2 期，1984 年 12 月。

[157]（蘇聯）A. B. 捷斯尼切卡婭著，勞允棟譯，岑麒祥校訂：《印歐

語親屬關係中的問題》，科學出版社，1960年7月。

[158] 楊光榮著：《世紀之巔看詞源》，《青島海洋大學學報》2001年第1期。

[159] 徐立亭著：《章太炎》，哈爾濱出版社，1996年3月。

[160] 章念馳編：《章太炎生平與學術》，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8年7月。

[161] 章太炎撰：《國故論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4月。

[162] 趙振鐸著：《中國語言學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5月。

[163] 王力著：《漢語音韵學》，中華書局，1956年7月。

[164] 何九盈著：《中國現代語言學史》，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9月。

[165] 餘杭章炳麟太炎著：《章氏叢書》，浙江圖書館校刊，1917年開雕，八年告成。

[166] 胡安順著：《音韵學通論》，中華書局，2003年4月。

[167] 章炳麟著，徐復注：《訄書詳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12月。

[168]（古羅馬）M.T. 瓦羅著，王家綬譯：《論農業》，商務印書館，1981年6月。

[169]（宋）戴侗撰：《六書故》，見（清）紀昀等總纂《欽定四庫全書》（第二二六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1984年。

後　記

這部書斷斷續續寫了好幾年，到今天終於寫就，總算了却了一樁心願。寫書不易，寫史就更難，而寫學術史似乎還要難。一部學術史，從古談到今，從漢語談到民語，從中國談到外國，從大人物談到小人物，從逝者談到生者，從重量級談到輕量級，真個是上下幾千年，縱橫幾萬里，形形色色，花花樣樣，各色人等，應有盡有。其中所涉，不限於學術，尚牽扯人情，取什麽，去什麽，徘徊於抉擇之中，彷徨於去取之際，其中滋味，甜耶？苦耶？麻耶？辣耶？

然而事情總要有個了斷，再難寫，也得寫。下面就撰述中所想，略述於次：

文章重在“觀念”，衹要有一孔之新見，便可採入，那種從文章到文章從書本到書本的大作便難以顧及。這是本文所奉行的唯新見是求作風。

大人物也不特别關照，小人物也不斜眼睥睨；大到名載典籍，小到默默無聞，衹要有真知灼見，便予以關注。這是本文所奉行的學術平民作風。

注重第一手材料，儘量移録核心片段，以供讀者研判，真耶？謬耶？是耶？非耶？這是本文所奉行的寫真作風。

以觀念導引，一曰“皖派詞源學”，二曰“釋名派詞源學”，梳理詞源觀念的學理譜系，展現學術新見的閃光之處，明瞭真知灼見的歸屬，這是本文所奉行的實事求是作風。

遇有一文多個作者，衹以第一人稱引，但文獻引用目録仍原樣標注。之所以這樣做，意在鼓勵獨創，打破師生鏈接、友朋鏈接、夫妻鏈接、同事鏈接、權錢鏈接等這樣那樣的學術泡沫。這是本文所奉行的倡導獨創的作風。

文章融材料與觀念於一體，鑄事實與理論於一爐。

望博學通人，有以教我。

二〇〇五年三月

草於成都